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八、十九、二十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一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三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七
三、考察納骨塔新建工程、火葬場預定地·····	三八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八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九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〇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〇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一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一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一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三、考察澎湖國軍忠靈祠	四二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三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三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八、考察醫療大樓預定地	四五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五
廿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六
廿二、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七
廿三、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七
廿四、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四八
廿五、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四九
廿六、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四九
廿七、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五〇
廿八、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五〇
廿九、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五一
三十、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五一
卅一、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五二
卅二、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五三
卅三、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五三
卅四、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五四
卅五、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五四

卅六、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五五
卅七、第卅三次會議紀錄	五六
卅八、第卅四次會議紀錄	五六
卅九、第卅五次會議紀錄	五七
四十、第卅六次會議紀錄	五八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一
二、人民請願案	一五三
三、議員提案	一五三
四、臨時動議	一六三

業務報告及質詢

一、行政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	一六五
二、財政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	一六五
三、建設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	一七八
四、觀光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	一七八
五、教育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	二〇二
六、社會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	二二〇
七、地政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	二二〇
八、民政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	二三五
九、環保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	二三五
十、人事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	二五二

十一、政風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	二五二
十二、兵役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下午）	二六〇
十三、衛生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下午）	二六〇
十四、警政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	二七九
十五、消防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	二九四
十六、農漁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	三一六
十七、主計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	三一六
十八、文化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	三三三
十九、計畫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	三三三
二十、稅務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	未質詢
廿一、車船部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	未質詢
廿二、縣政總詢質	
陳海山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第十四次會議）	三三四
歐中慨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第十四次會議）	三五二
翁世塾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	三五九
張再扶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	三七三
陳百川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第十六次會議）	三八二
吳明浩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第十六次會議）	四〇六
許啟川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	四一七
葉明縣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	四二八
陳永和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	四四八
方榮一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	四六二
呂永泰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第十九次會議）	四七五

胡俊傑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第十九次會議）	四九六
張啟明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第廿一次會議）	五一四
蔡清續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第廿一次會議）	五二四
陳雙全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上午第廿三次會議）	五三六
宋國進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上午第廿三次會議）	五五五
林素妹議員（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第廿四次會議）	五六七
顏重慶副議長（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第廿四次會議）	五八五
蘇崑雄議長（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第廿六次會議）
第一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第廿六次會議）
第二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第廿七次會議）
第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第廿七次會議）
書面答覆	六六九

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六七七
二、議員席次表	六七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六七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六八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六八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六八二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八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八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六八五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八六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八九
二、人民請願案	七八五
三、議員提案	七八五

丙、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八九
二、議員席次表	七九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九一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七九三
二、慰問教育召集人員暨考察龍門、尖山客貨（油品兼砂石）碼頭工程	七九四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九四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七九五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九六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七九七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八〇一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〇六
三、人民請願案	九五五
四、臨時動議	九五五

丁、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九五七
二、議員席次表	九五八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五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五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六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六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九六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九六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六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九六五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九六九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七四

三、議員提案.....一一二
四、臨時動議.....一一二

附 錄

一、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一一二
二、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一一九
三、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一三〇
四、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一三一
五、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一三二
六、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一三三
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一三四
八、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一三五

甲、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廿一日	十月卅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	停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上午 十時——十二時	下午 三時——五時
							民政局長 業務報告及質詢	政風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預備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停	停	停	停	停		
(下午三時五樓會議室)	考察納骨塔新建工程、火葬場地預定地	建設局 觀光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社會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六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六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會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第十七次	會第十六次	會第十五次	會第十四次	會第十三次	停	停	會第十一次	會第十次	會第九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稅捐稽徵處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農漁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消防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停	人民請願案 (第三審查小組)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小組)	人民請願案 (第一審查小組)	考察醫療大樓預定地	研析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會	會	會第十二次 文化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考察澎湖國軍忠靈祠	研析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十一月二十日	一	會 第十八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十一月廿一日	二	會 第十九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一、二讀會)
十一月廿二日	三	會 第二十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三日	四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人 民 請 願 案 (第三審查小組)
十一月廿四日	五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五日	六	停	會	會
十一月廿六日	日	停	會	會
十一月廿七日	一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十一月廿八日	二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三	會 第二十九次 議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二讀會)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臨 時 動 議 案 閉 幕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三十日	四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十時 —— 十二時	上 午	三時 —— 五時	下 午
十二月一日	五	會 第三三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一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十二月二日	六	研 析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停	會	會				
十二月三日	日	停	會	會	會				
十二月四日	一	會 第三五次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讀會)	會 第三六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會 第三六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會 第三六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三十日	四	第三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議會)	第三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議會)	上午十時—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時
十二月一日	五	第三三三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議會)	第三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議會)	上午十時—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時
十二月二日	六	研析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	停	停	會	上午十時—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時
十二月三日	日	停	會	會	會	上午十時—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時
十二月四日	一	第三五五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三議會)	第三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第二議會)	上午十時—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時

澎湖縣第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第四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葉明縣	呂永泰	陳海山	胡俊傑	林素妹	吳明浩	張啟明	翁世塾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蔡清績	陳永和平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宋國進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月卅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上	十時 十二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告 開幕	第二次會議 行政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財政局	第四次會議 教育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 資料蒐集	停	第六次會議 民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環保局	第七次會議 人事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政風室	第九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預備會議 (下午三時五樓會議室)	第三次會議 建設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觀光局	第五次會議 社會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地政局	停	研析本縣九十年總預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第八次會議 兵役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衛生局	研析本縣九十年總預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研析本縣九十年總預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研析本縣九十年總預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下	三時 五時						會			

第六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審 查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停	停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稅 捐 稽 徵 處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主 計 室 農 漁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消 防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人 民 請 願 案 (第三審查小組)	人 民 請 願 案 (第二審查小組)	人 民 請 願 案 (第一審查小組)	考 察 醫 療 大 樓 預 定 地	研 析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各審查小組辦公室)			會 第十二次 議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考 察 澎 湖 國 軍 忠 靈 祠
								會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會 第廿九次 議	會 第廿七次 議	會 第廿八次 議	停	停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審議本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 (第二、三讀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廿九次 議	會 第廿九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廿五次 議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閉 時 動 議 幕 議 案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審議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二讀會)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第六次定期會變更日程表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大會開議，峰偉獲邀列席進行施政報告，深感萬分榮幸。縣政建設工作，在 貴會各位議員先進理性問政及監督匡導之下，順利向前邁進。府會共同努力與相互尊重，增進了全體縣民同胞的福祉，亦創造了雙贏的最佳寫照。本人要藉此機會再次表達最高的敬佩與謝忱。

峰偉於今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日奉派隨同呂副總統前往中南美洲訪問宏都拉斯等四國進行「柔性外交」之旅，藉此參訪行程，觀察異國友邦，以擷取外國長處，裨益於縣政推展。又八月及九月間府會亦組團至瑞典、挪威、丹麥、西德等先進國家參訪觀摩，四國種種建設諸多值堪本縣借鏡，「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相信此行收獲豐富，凡此均係為蘊涵國際的視野，將澎湖躍昇於國際舞台。

總統大選之後，中央於九〇年度起對地方政府財政分配與補助政策產生重大變革，以前中央各部會之專案補助經費被抽離改列為中央統籌撥補各縣市之「一般性補助」。而「離島建設條例」雖通過立法，中央亦未依照該條例之精神及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編列預算專款支應，導致本縣九〇年度縣總預算籌編困難重重，對此本府將堅決持續全力爭取，並俟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成立開議之後，極力要求中央採取補救措施。

另近期中央一再有「特區」、「園區」之議，對於這些規劃方案，只要是有益於離島之建設發展，原則上皆樂觀其成，

但更重要迫切的是本縣基礎建設必須儘速全面完備。因此馬公縣長施政總報告

機場航廈擴建工程、馬公港群計畫、澎湖醫療大樓、縣立火葬場、納骨堂塔、焚化爐、綜合體育館、形象商圈、第一、二漁港轉型再造、植樹綠美化、水電基本設施均應加速進行及早完成。此外，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工作更應持續加強推動；強力取締毒、電、炸魚，實施「淨海」計畫，以撫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自然景觀完整，永保美麗家園；廣為闢建公園綠地，美化生活空間。至於大陸漁船越界非法濫捕及大陸漁工問題，峰偉於行政院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會報」中，建請中央研修相關法令准許大陸漁工能隨船進港並上岸協助卸漁、補給及修補漁具等工作，及建議中央同意促成兩岸地方首長互訪，共同打擊不法。會中亦針對本縣墳墓濫葬問題，請求中央全力協助專案補助本縣辦理公墓公園化及獎勵火化進塔等計畫，此項工作本府並已列為今後年度之重點工作。以上所述各項基礎暨重點建設，若能於短期內順利完成實現，本縣必然為之改觀，屆時國內外財團、機構之投資案、舉辦國際性活動等亦將紛沓而至，澎湖成為國際觀光、遊憩度假的樂園當指日可待。以下謹就近期縣政重點工作推展情形概述如后：

壹、籌編九十年總預算

本縣九十年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九十年總預算歲入計編列五〇億九六二萬九七〇元，歲出編列五九億四、二六〇萬、

九七〇元，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八億五、〇〇〇萬元，再加上債務還本四、一〇〇萬元，高達八億九、一〇〇萬元，須以賒

一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借收入八億九、一〇〇萬元，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在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補助及協助收入二五億七、四六二萬八、一九二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五〇·五二。

稅課收入二一億三、三二一萬四、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一·八六。

財產收入二億五、〇七五萬五、五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九二。

其他收入八、六七〇萬一、五八八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七〇。

規費收入二、〇〇六萬一、六九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三九。

罰鍰及賠償收入一、八九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三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二〇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二四。

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警政支出一四億五、二七〇萬五、五五五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四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四億三、四〇七萬六、九〇三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一二。

經濟發展支出七億五四九萬九九七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一·八六。

社會福利支出一〇億六、六五三萬五、五七七元，佔歲出預算

一一

總額百分之一七·九四。

一般政務支出七億三、四六七萬六〇五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三六。

退休撫卹支出三億九、一六四萬，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五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一、〇〇〇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一六。

其他支出五、七一〇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九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三、七〇〇萬一、三三三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六二。

債務支出五、七〇四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九六。

九十年年度總預算已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貳、離島建設條例施行情形

一、相關法令之訂定：

「離島建設條例」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四月五日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本條例攸關離島地區包括本縣在內之建設發展，目前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據條例母法訂定之相關法令為：

內政部主政：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核定生效，本縣縣長為委員會委員，即將聘任，並由副縣長擔任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目前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及召開委員會議。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認定標準」：已完成草案，以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開發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者為認定標準。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完成草案，於九十年度先行編列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三十億元。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已完成草案，尚未核定。

財政部主政：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於本（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免徵關稅商品項目為一六四項。

教育部主政：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已完成草案，並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先予試行。

衛生署主政：

「醫療機構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急重症病人往返交通費補助」：衛生署以修正原有要點——「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及「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繼續實施。

經濟部主政：

「離島用電補助辦法」及「離島自來水虧損補助辦法」：已完成草案，尚未核定。

二、離島建設實施方案九十年度預算補助之爭取：

縣長施政總報告

為爭取離島建設實施方案九十年度預算之補助，本府依「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原擬訂之各項實施方案進行部門檢討後，擬訂離島建設實施方案九十年度預算需求，因考量中央財政困難，就九十年度預算需求中，特提出三十五項急需建設計畫，經費為三十四億九、七七九萬元。行政院交由經建會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召開專案會議協商，解決其中十二項，餘廿三項本府續於行政院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會報」中再次提出請求協調納入中央各部會九十年度預算專案補助辦理。

三、「小三通之爭取」與本縣總體開發建設：

本縣爭取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納入「小三通」案，行政院陸委會初步評估規劃結果認為，經國安及經濟影響評估，以漸進、局部方式實施「小三通」，金門及馬祖地區優先實施，俟運作正常後，再評估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限度「通航」，其內容規劃如下：自大陸地區專案進口特定貨物（如砂石）；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宗教活動）；專業訓練活動或參加會議；發展電腦軟體園區；兩岸農漁合作。其實施以專案核准方式逐案進行，中長期計畫配合兩岸「三通」，開放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正常經貿往來，建設澎湖成為國際觀光、遊憩度假及會議中心。針對行政院陸委會規劃澎湖小三通進程，以「經濟特區」

模式發展，宜予肯定其用心，惟中央應訂定具體實施步驟，縮短時程加速實施，才是真正體察重視離島實際需要。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三

參、廣續推動觀光發展 行銷澎湖

一、觀光遊憩區開發：

大型渡假村開發案：

民間重大投資建設計畫現行已進入具體工作階段者計有二案，其中白沙鎮海地區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投資開發案刻已取得建造執照，並由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經費辦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另馬公風櫃湄京渡假村開發案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人開發共識之同意書，資方並已委託顧問公司專案辦理申請用地變更事宜，目前已完成委託合約簽定、進場道路土地同意書、地籍套繪測量等並進行規劃設計。

「金龍頭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

金龍頭地區包含舊媽宮城範圍，基地內有不少舊城垣、古砲台，臨水岸地區海岸線綿長，既有岩岸地形也有沙灘資源，自是馬公市居民休閒遊憩的主要空間，該地區在馬公都市計畫範圍內，根據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可作為都市綠地使用，目前為軍事設施使用，另有老舊眷村兩處，未來將積極協調國防部遷移二眷村，現址進行土地使用變更，朝向水岸遊憩空間規劃。

觀音亭、第一賓館週邊整體規劃：

觀音亭海岸線景色宜人為馬公市區最佳休閒去處，臨近的第一賓館目前已由軍方移交本府接管列入縣定古蹟，建築風貌保存良好，庭園景觀幽雅，將增闢為一處公園暨新的觀光遊憩據點。為使海岸線得以連貫，從海岸周圍道路整建起，並開闢堤後道路，續予完成綠美化及照明設施，加

一四

上運動公園遊樂設施、籃球場、網球場、槌球場及停車場的陸續完工開放，將是一處親水休憩、運動休閒的極佳場所。

全力推動水上遊憩活動：

地方制度法實施之後，為因應本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之需要，經擬訂「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送請貴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通過，作為本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之法源。本府並已依據本條例第廿七條之規定擬訂「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公布施行，以期有效管理及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與安全。

二、觀光活動之策辦：

菊島千禧神明祭：

本縣開發早，境內廟宇眾多，各寺廟每年於固定期間均有傳統性的活動，為本縣特殊人文景觀，遂予整合規劃，舉辦「菊島千禧神明祭」系列活動，以發揚民俗藝術文化帶動觀光發展為訴求，自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十六日在觀音亭盛大舉辦，活動內容包括：民俗風華晚會、寺廟雕塑藝術巡禮、菊島敬神特產展、西藏雕塑藝術創作

營、水岸藝術咖啡座、菩薩也瘋狂化裝舞會、愛在觀音亭寫生與著色比賽、十萬淨水佑蒼生。南甲海靈殿及觀音亭亦策劃一系列出巡遶境建醮祭典，以期遊客於冬季中獲得不同的觀光體驗。

觀光商圈秋季展覽會：

為提昇觀光形象及充實民眾休閒生活，自本（八十九）年五月推出「藝術造街嘉年華」活動，中正路吸引上萬人潮，本府接續於九月辦理假日藝術雅集活動，讓有藝術才華的各家及團體在假日時展現才藝，活絡馬公商圈。為進一步行銷商圈觀光功能，十月本府再度推出「澎湖觀光商圈秋季展覽會」，由馬公觀光商圈繁榮促進會及永奕不動產顧問公司，活動內容有親子歡樂、農漁產品推廣、商品銷售、民俗活動表演、團體及個人作品發表展覽等，雖然活動尚無法達到盡善盡美，然旨在激發商家的自主性，與凝聚民眾的參與感。

菊光獎形象商店選拔：

為改善本縣商業經營體質，建立種子商店理念，由本府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合舉辦「澎湖菊光獎形象商店甄選活動」，歷經三個月的籌備與票選，計有手工藝品業三家、特產食品業四家、飯店業四家、餐飲業二家、遊憩業三家等十六家獲選，此次獲選的十六家「形象商店」，將做為示範種子店，未來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由專家學者以系列輔導來協助業者自我提昇，期盼能帶動營造優質觀光休閒環境。

三、觀光發展之行銷：

形象規劃參與國際行銷：

為推廣澎湖旅遊，本府藉由參加世界級之旅遊展以行銷澎湖，除於本（八十九）年三月配合台灣觀光協會參加「公元二〇〇〇德國柏林國際旅展」外；預訂於本（八十九）

縣長施政總報告

年十一月及明年亦將擴大辦理參加台北國際及台灣國際旅展，藉由旅展相互觀摩交流，並加強行銷宣傳及整合業界創造商機。目前邀集菊光獎形象商店，相關業者及團體，研商參展策劃事宜，並委託專業整體規劃設計展區形象。觀光義務解說員培訓：

為促進觀光品質提昇及觀光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增進觀光發展，特舉辦八十九年義務解說員訓練，以培訓本縣解說基礎人才，建立健全解說系統。本訓練分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二種，基礎訓練期間自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八日止，實務訓練安排隨團服務及定點服務，為實際帶解說之訓練，考核成績合格後由本府發給結業證書。

旅遊資訊服務中心：

為提昇本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位於馬公市新明路七十一號）服務品質，藉由專業化之經營管理，發揮旅遊服務中心功能，現正規劃預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於現有販賣部空間五處委外經營管理，以提供遊客各種飲料、特產、旅遊用品等販售服務，配合中心開放時間全年營運。

「四季澎湖海上明珠」行銷手冊：

為配合「千禧二〇〇〇澎湖觀光年」，並促銷澎湖之美，編印「四季澎湖海上明珠」中、英文版精美畫冊，輔以簡

潔有力的文字介紹，內容包括：澎湖特有的植物、魚類、地質、景觀據點、海鮮美食、寺廟古蹟、軍事遺跡、古厝文物、民俗慶典、漁村生活及休閒漁業等，希望藉由本專輯，讓世人對澎湖的明媚風光與傳統文化、地方特色有更

一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深入的認識。

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

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興建的觀光產業推廣中心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啟用，規劃設置五個展示區，包括藝術館、特產館、文石館、貝殼館和珊瑚館，以藝術性、教育性、學術性之方向推展澎湖產業，讓民眾輕鬆自在透過各項解說設施，對澎湖的農、漁、工商產業、手工技藝以及各項資源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肆、維護海洋資源 永續經營發展

一、維護海洋資源：

許澎湖珊瑚礁一個未來：

珊瑚礁為海洋生物生存及繁殖的重要棲地，為有效復育本縣珊瑚礁資源，活化海洋生物的生機，對於已覆蓋在海底礁層之網具，委請潛水協會人員進行打撈清除一萬七千公尺。由行政院農委會主辦的第四屆台灣海洋環境系列活動——「許澎湖珊瑚礁一個未來」也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在澎湖技術學院舉行三日的研討與座談，計有來自全國各地專家學者二百餘人出席與會，為台灣及澎湖的珊瑚礁生態

進行總體檢與探討。

強力執行護魚政策：

本縣自強力取締非法捕魚以來，仍有鄉親心存僥倖挑戰法令，為使毒電炸與三層網絕跡，再次宣示政府之決心，責成相關權責單位以「環環相扣、滴水不漏」的原則進行取締，近期司法單位判處案例，有科處七月或八月，甚至二年六月，可說刑期逐期漸加重，這對企圖僥倖以非法手段捕撈漁獲的漁民不啻是一項警惕，也感謝司法單位配合執行護漁政策。

一六

取締大陸漁船越界非法捕魚：

近年來大陸漁船入侵本縣海域非法捕魚逐漸增多，所使用網具均為滾輪式拖網及三層網，嚴重破壞海底生態，自八十四年迄今本縣查扣大陸漁船數量計有二六七艘，尤以今年迄今已達一〇七艘，可見大陸漁船入侵本縣海域之嚴重，為此本人於本（八十九）年六月間曾去函中共江澤民主席及朱鎔基總理，請其對大陸漁船越界非法捕魚問題予以重視，惟未獲回應。藉此中南美洲訪問之行，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先生代為向中共領導人轉達約束大陸漁民勿破壞海洋資源。另亦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會報」提案，請行政院陸委會責成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重視此一問題安排列入兩岸會議議程協商，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長劉慶柱蒞縣參加「海峽兩岸水下考古學術研討會」時，表達本縣保育自然資源決心，請劉所長代為轉達中共當局相關

部門，以有效解決大陸漁船越界非法濫捕。

二、培育漁業資源：

為魚兒造新家：

由於歷年來的過魚現象及違法捕撈，導致海洋生物資源逐漸匱乏，特予舉辦「為魚兒造新家」活動，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廿四日選定通梁海域實施，參加的鄉親約四百人，以古石置放於潮間帶的珊瑚淺坪區，為魚兒們造新家以利其繁殖，同時讓民眾親身體驗培育海洋生物資源之重要性。

投放人工魚礁：

為培育漁業資源，改造漁場環境，辦理「四角型水泥人工魚礁」之建造及投放，數量七〇〇個，已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發包，預計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完工，投放地點為錠鈞嶼魚礁區，以增加魚類棲息。

銀塔鐘螺培育成功：

「銀塔鐘螺」為漁民捕撈對象之一，於本（八十九年）六月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成功，此種鐘螺對珊瑚礁保育上具有一定之生態平衡功能，近發現其族群數有日趨減少之勢，故有培育放流之必要。

水產種苗繁殖、放流：

培育紫菜種苗十萬粒供應講美、白坑、成功、青螺、菜園等地區紫菜養殖戶放養；培育水產種苗嘉臘、黃錫鯛、青嘴、龍占、斑節蝦、梭子蟹、九孔共計一五一萬二、一二五尾（隻），自本（八十九年）四月起共計放流十二次，地點分別於馬公觀音亭至火燒坪、西衛、青灣海域、澎南

沿岸；湖西北寮、白坑、沙港海域；白沙歧頭、港子、瓦硯海域，下汕尾等。

三、鼓勵箱網養殖：

本縣沿岸海域資源豐富，適合箱網養殖之地區甚多，已透過適正箱網養殖規劃調查，對於適合養殖地區，將陸續規

縣長施政總報告

劃公告或辦理說明會，提供漁民養殖，目前已辦理菜園附近海域規劃約三十公頃，俟核准後即可受理申請養殖。並計畫以產業別輔導成立產銷班，落實生產調查與計畫產銷，落實生產調查與計畫產銷，以穩定產業發展。

四、發展休閒漁業：

為帶動本縣產業轉型，本府已先後辦理縣魚票選，牽罟、抱墩、夜間捕撈丁香魚體驗、七美映象之旅與鮑魚品嚐活動等，是以體驗、轉型等休閒漁業活動，發展為本縣產業之特色，藉此經營模式，讓遊客體驗與感受本縣休閒漁業之特色。

五、辦理「肥蟹風秋香，南瓜戲萬聖」活動：

為配合本縣千禧觀光年，由本府策劃，結合本縣農、漁會，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馬公第三漁港辦理「肥蟹風秋香，南瓜戲萬聖」產業活動，內容包括秋蟹品嚐會、七手八腳綁蟹賽、南瓜雕刻賽，並設置二十餘個本縣農特產品展售攤位促銷，場面熱絡，深獲好評。

伍、推展文化藝術 保存文化資產

一、開拓文化新園地：

文化園區鳩工興建：

設置本縣文化園區暨戶外展演廣場，爭取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三、〇〇〇萬元，前省府文化處補助七十萬元，本縣編列六〇〇萬元合計總工程費三、六七五萬元，現正積極施工之中，預定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使用，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並加強辦理各項展演活動，提昇民眾生活

一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品質、文化水準。

「澎南圖書分館」加速規劃：

籌建「澎南圖書分館」，建館用地（鎖港里海堤段五五七地號等，澎南衛生室東邊）公、私有地調整案，業經協商私有地所有權人同意界址調整，共約六五〇坪。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工作。

「菊島藝廊」啟用：

為因應新時代潮流，規劃多元化的藝文展覽，文化局再予推出「菊島藝廊」，以活動造型看板型態，提供本縣藝文團體作常態性的小品展出，多面性培養藝文氣息，讓民眾生活增加內涵。

二、歷史古蹟的保存：

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

以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設置澎湖開拓館，已辦理「澎湖縣文獻鄉土史料蒐集及研究計畫案」，委本縣籍許雪姬博士研提專案報告，俾做為展示內涵之重要參考依據。另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經指示將以輔導

縣市主題館設立之名義予以補助設置經費一、〇〇〇萬元

。本（八十九）年五月委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澎湖縣長公館（澎湖開拓館）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計畫及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已完成期末簡報，預定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動工修復。

古蹟委託調查研究與修復：

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目前依約施工中，預定於九十年三月

一八

修復完成；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軍井、馬公觀音亭正辦理公開徵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乾益堂中藥行二處古蹟公開辦理委託調查研究。

三、公共藝術的推廣：

歐美國家文明都會公共藝術品林立、人文藝術氣息濃厚，本縣正積極推展國際化，藝術環境塑造有待加快腳步，從中華路「海豚」公共藝術樹立良好典範，中正路街道的米羅畫風地面裝飾藝術接續完成，縣體育館斜屋頂的「運動精神」表徵，皆是朝向藝術化造景設計，近又完成講美公園公共藝術造景設計，以具象的雙手拱護著「海上明珠」為造型，展現珍愛這片土地與天然資源的氣勢，即將鳩工，必然為三號縣道再添一處耀眼地標。

四、民間傳統藝術的傳習：

成立廣東獅隊研習：

為積極提倡地方傳統藝術之傳承，於本（八十九）年十月成立廣東獅隊，現有成員十餘人，每週三、五在文化局演藝廳廣場，聘請專任老師指導廣東獅各種基本舞步及鑼、

鏡鈸等樂器之培訓，以培養地方傳統藝術人才，發揚傳統民俗文化。

南管隊培訓：

為發揚民間傳統曲藝，培養地方傳統音樂人才，辦理鄉土曲藝—南管隊培訓，目前學員十二人，培訓課程分二階段，同時專訪民間藝人，利用口述實地記錄保存，以免南管人才發生斷層。

青少年國樂研習：

為培育本縣國樂人才，延續文化傳承，特予外聘藝師三人，包括吹管、彈撥、二胡等，予以指導及訓練，現有學員四十人為國小中年級以上學生，每週日於文化局演藝廳練習，使傳統音樂人才得以延續傳承。

五、文化藝術饗宴：

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

辦理國際合唱節邀請以色列、西班牙、菲律賓、美國及維也納合唱團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至十五日在本縣演藝廳精采演出，場場座無虛席，讓澎湖的八月天歌聲悠揚，本縣合唱團亦加入演出行列，促進觀摩與交流。此項活動並結合大型研習，有來自全國各地音樂教師與音樂愛好者共襄盛舉，這場盛大的國際音樂饗宴，對於地方音樂藝文水準的提升和文化交流，實有莫大助益。

糖果屋：

去年「糖果屋」的首度公演，將澎湖人的氣魄與毅力表現得淋漓盡致，從策劃到演唱、演奏、布景、道具、所有的工作全是道地的澎湖人擔綱完成，今年八月為觀光年的音

樂月，除了辦理跨國的「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外，再度邀請最具本土氣息的澎湖人「糖果屋」熱烈演出，二場皆爆滿，獲得民眾最熱烈的掌聲。

海峽兩岸水下考古學術研討：

本縣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的「海峽兩岸水下考古學術研討會」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假文化局

縣長施政報告

舉行，會中邀集海峽兩岸從事此一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包括歷史博物館館長黃光男、大陸北京國立歷史博物館水下考古研究中心主任張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長劉慶柱等，會中交換水下考古學術與技術層面的經驗，同時也將歷史博物館在本縣海域所進行五年三次水下考古發掘的研究成果於科學館展出。

鄉土藝術季：

辦理八十九年度鄉土藝術季活動，爭取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新台幣二〇〇萬元，計辦理鄉土文化民俗宗教信仰，澎湖地質、地形探討、灰窯、古厝採幽、澎湖傳統產業技藝競賽、雲門舞集演出，澎湖海田攝影徵集展覽活動暨出版專輯等。

陸、提昇教育環境，健全體育發展

一、教育環境的提昇：

邁向「澎湖科技大學的準備」：

為提昇本縣高等教育環境，經多方積極爭取，國立澎湖專校業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升格改制為「國立澎湖技

術學院」。此項福音，將直接受惠澎湖子弟。目前澎湖技術學院設有三個學系：水產養殖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休閒事業學系；五科：電訊工程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餐旅管理科。該校將逐年擴增，繼續朝向升格為大學努力，本府則將在擴大校地取得用地方面全力予以協助配合。

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成立：

一九

縣長施政總報告

為推動特殊教育，落實「零拒絕」教育精神及學習無障礙，除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設立特殊實驗班，本縣國中小學設有啟智班、啟聰班，以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惠民啟智中心也有中重度特教班各一班，對亟待援助的身心障礙學生施以適性輔導措施。同時本府仍再積極爭取設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已獲教育部同意，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籌備處，其設置地點，本府將與地方人士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決定。

二、教學資源的充實：

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為提供各國小鄉土教學資源並激發、了解所處環境淵源，認同及愛護自己鄉土，除積極編印鄉土教材外，並於馬公市東衛國小設立「澎湖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展示內容包括鄉土文物館、鄉土圖書室、海洋館、宗教館，提供各國小戶外教學場所，培養學童對鄉土的關懷、情感與責任，擴大教學效果。

鄉土植物教材園：

本縣文光國中教師洪國雄編撰了「鹹水煙下的澎湖植物」介紹了二六九種植物；竹灣國小也編印了「澎湖植物快覽手冊」介紹二八〇種植物，成為一套植物學子母書。為使澎湖植物成為鄉土教學園地，於西嶼鄉竹灣國小設置鄉土教學植物教材園，規劃有植物栽培室一座，培育栽植本縣各類植物，另設置有資料室、堆肥室、工具室、學習步道等，俟植物栽培室完成後，將可提供縣內各學校作為戶外

二〇

教學觀摩之場所。

自然學友之家：

「澎湖自然學友之家」設置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協助規劃設計，本縣為第五個設置地點。設立於本縣文化局科學館二樓，主要係展示本縣天文、動植物、岩石等自然生態有特色之書籍及相關資料等，並配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系列展覽及活動，提供本縣民眾參觀、學校戶外鄉土自然科學環境教學相關資訊。目前已大致裝修佈展完成，所需內部設備亦正辦理採購中，俟購置完成後即可擇期開館。未來營運方式由自然學友之家成員（由本縣教師及相關人員義務擔任）排定時間輪值，除對自然學友之家之運作概況向來訪者說明外，也可設計科學遊戲活動，讓來訪之學生及民眾操作，或可作科學教育知識之演講等，提供深度鄉土自然科學戶外教學園地，以提昇本縣科學教育的水準。

新建童軍營舍工程：

為推展各項童軍教育，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空間，使
幼童軍有一安全宿營及活動場地，本府於湖西童軍營地規
劃新建童軍營舍，已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辦理發包

，預計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可完工。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部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於本縣文化局附設家庭教育
中心，使遭遇家庭生活困擾的民眾有諮商管道，同時亦積
極促進社區、學校、家庭之間的關係，有專業輔導老師輪

值，服務項目包括家庭生活、夫妻婚姻關係、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諮詢，服務方式有函件、晤談、諮詢專線，每年個案平均為二、三〇件，此外亦經常舉辦家庭教育講座、團體帶領、影片賞析、成長班、讀書會等，除了協助輔導家庭生活困擾的民眾，亦積極推廣正確而良好的家庭教育理念。

三、充實體育活動設施：

綜合體育館委託規劃：

本縣多年來企盼擁有一座大型的綜合體育館，經本府及各界的協助極力爭取，終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一億七、五〇〇萬元，初步規劃工程經費為三億五、〇〇〇萬元，不足款本府仍繼續積極爭取補助中，目前體委會已核撥前期規劃費五〇〇萬元，本項工程並已上網公告委託規劃設計。

帆船訓練中心發包在即：

本縣自然環境極為適合發展風浪板活動及帆船賽，「一九九九亞洲國際風浪板巡迴賽」曾選定在本縣觀音亭海域舉行，為使這項比賽每年繼續在澎湖舉辦，帆船訓練中心及相關設施必須儘速完成，目前第一期棧橋工程已完工，主体工程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簡易慢速壘球場規劃興建：

慢速壘球運動為本縣目前發展最為迅速、人口最多的單項運動，惟縣內尚未有該項運動之專用球場，為全面推展慢速壘球運動，本府乃積極籌建，目前興建地點選定在第三

縣長施政總報告

漁港東邊縣有土地約二公頃，正辦理規劃設計中。社區槌球場之興建：

槌球運動是一項最省錢，且有助於健康的運動，原侷限於銀髮族的縣民，最近亦崛起殘障同胞，為使本項運動普及化，將大力推廣，目前發包施工中的有案山社區槌球場、赤崁社區槌球場、觀音亭槌球場，均預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完工，由於設置所需土地不大，為推動全民運動，只要有地、有經費來源，本府將予持續推廣。

四、辦理體育競賽及體能檢測：

推展體育競賽活動：

本（八十九）年五月辦理全縣龍舟賽，六月參加第一屆全國身心障礙賽，七月辦理全縣沙灘排球賽，九月辦理第十四屆全縣運動會，十月辦理縣長盃槌球賽及保齡球賽。輔導本縣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舉辦陽光健身計畫、全民體育休閒活動二十二場次，及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並舉辦暑假棒球育樂營及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

辦理全民體能檢測：

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全民體能檢測檢測員培訓，合格檢測員四十八人。至縣內各機關辦理「全民體能檢測」，並於體育場開設「全民體能檢測站」，截至八十九年九月止，已完成檢測者五百餘人，目前仍陸續辦理中。

柒、加速交通建設 滿足基本需求

一、馬公機場航站區擴建：

馬公機場航站區擴建工程刻由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辦理中，

首期航站大廈主體結構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三六·四，目前施工狀況順利，預計民國九十年底可完工。本項工程希望能早日竣工啟用，以提昇馬公機場服務水準，因應本縣未來航空運量成長之需。

二、興建商港碼頭，改善海上輸運：

規劃鎖港商港：

為因應本縣未來整體發展及海運交通之需，本府選擇天然條件優良之鎖港週邊做為未來海運港埠設施擴建之地點，目前已委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辦理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將舉行先期規劃報告第一次簡報，預計九十年底完成總結報告及建港計畫，並積極先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興建鎖港深水碼頭。

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

為提供大型客貨輪碼頭，以解決民生物資、經建材料及油品、砂石運輸問題，持續辦理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工程，第一期、二期工程已竣工，三、四期工程正持續施工中，五期砂石及油品碼頭工程亦已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工，預定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另聯外道路已完成路線規劃，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細部設計中。

七美交通船碼頭：

為改善離島之交通運輸，於七美鄉南滬港辦理交通船碼頭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完工，二期工程已設計完成，正辦理預算送審中，預定於本（八十九）

年十一月進行發包工作，後續工程經費亦已擬具工程計畫

，積極向交通部、農委會漁業署爭取中；完成後將可使漁船停泊區、交通船停泊區、客貨運碼頭區加以區隔，增加停泊席次，改善交通輸運。

漁港整建工程：

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進行鎖港、山水（八期）、龍門（五期、六期）、潭子（十期）、白坑、合界（四期）、沙港東、沙港中、五德、風櫃東、石泉、時裡、安宅、大池、二崁、花嶼、東吉、馬公第三（突堤碼頭）、內垵北、北寮、中西、菜園、大池（聯外道路）、前寮、外垵（八期）、馬公第三（棧橋式碼頭）及山水、龍門、舊義士等三〇件漁港之整建工程，除鎖港等十四件工程已完工外，餘正積極施工中。

三、道路開闢與拓寬改善：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攸關地方發展，已陸續完成的有鎖港一帶、西文公車新村、文林街、文昌街及西文祖師廟後側等五處八米道路，即將施工中的有千禧公園兩側道路、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及鎖港兒二附近部份八米道路。

鄉道拓寬改善：

本縣目前設有鄉道三十九條，本年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澎三（竹灣—池東）、澎八（鎮海—通梁）、澎十三（湖西—隘門）、澎十四（南寮—北寮）、澎十五（湖西—龍門）、澎二十七（鐵線—鎖港）、澎二十八（西文—東文—石泉）、

澎三十五（馬公—草蓆尾）、澎四十一（紅羅—湖西）等九

縣政施政總報告

條鄉道拓寬改善及維護，目前均已辦理發包施工中，完成後將改善鄉市交通，並提升行車安全。

廣建停車場：

為解決本縣日益增加之停車問題，除積極興建地下停車場外，凡市區內閒置之公有地，由本府釋出闢建小型停車場，同時亦協調縣有老舊宿舍住戶搬遷，於騰空拆除後供作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目前已完成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十五處，連同即將完工之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觀音亭停車場，計可停大型巴士一四輛、汽車一、五六〇輛、機車八二三輛，加上路邊停車位一、八三三輛，總計四、二三〇輛，以本縣一般汽車數一一、二九三輛計，平均每輛汽車擁有〇·三七五車位（即三輛汽車有一停車位）。

增闢公園綠地：

為改善地區環境品質，增加民眾休閒遊憩場所，積極開闢公園綠地，最近完成的有惠民醫院對面，文化路與樹德路口之小型公園、憲兵隊旁之小型綠地、中興國小前之千禧公園、文澳地區文園及運動公園、自由塔週邊地區，施工中的有中央街小型公園，辦理中的有光榮公園及光榮海堤旁水岸地景環保公園、順承門周邊地區鄰里公園、中華電信前空地、龍星餐廳旁之老舊房屋拆除後空地、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三—三（朝陽公園）、公兒三—二及公四等三處公園、山水濱海公園、鐵線社區公園、安宅安逸湖公園及小赤崁、城前、講美等地小型公園。而觀音亭運動休憩公園整建陸續辦理中，已完成的有兒童遊戲區、籃網球場、健

康步道、公廁蓄水池、坡道改善等，辦理中的有簡易淋浴設施，入口阻絕設施，親水廣場等，完成後可提供居民、遊客良好休閒遊憩場所。

捌、加強墓政管理，解決濫葬問題

一、興建菜園納骨堂：

為解決本縣墳墓濫葬，積極興建菜園納骨堂，預定民國九十年元月完工啟用，計可容納骨骸（灰）一萬個，為配合啟用亦依地方制度法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擬訂完成「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送請貴會本次定期大會審議，以作為管理之依循。

二、火葬政策與獎勵：

本縣極需興建新式火葬場，自八十七年即著手籌備，目前已委由建築師完成規劃設計。同時為遏止濫葬的漫延，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凡合乎補助對象之縣民其遺體火化且塔葬者，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名核發補助費二萬元，自八十九年元月至十月計補助三二三具，補助金額計六四六萬元，火葬比例已提昇至 %。

三、獎勵舊墓檢骨進塔：

全縣境內估計現有墳墓九萬四千座，其中約五萬座位於非公墓區，為清除既有存在為數可觀之舊墓，本縣自本（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辦此措施提供誘因，引導墓主自動辦理舊墓檢骨進塔，至八十九年十月計補助八十三具，補助金額一六六萬元。明年度辦理者，各鄉市公所目

前正積極宣導接受登記中。

縣長施政總報

二二二

四、整體規劃解決本縣境內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

本府為解決嚴重之墳墓濫葬問題，改善環境景觀以利地方建設發展，多次向中央反映及建議，請求每年補助經費四億四、〇五〇萬元以利辦理，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並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專案討論，會中決議：請本縣針對境內墳墓散布所涉及墓政、景觀規劃、城鄉風貌；都市計畫、地政、經費等問題、研提整體規劃之委託研究，其研究計畫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本府目前正擬訂計畫陳報中。

五、召開研商墳墓濫葬於公有地處理方式：

為有效解決本縣公有地墳墓濫葬問題，本府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七日邀集澎湖地檢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本府相關單位、各鄉市公所、葬儀社代表、地理師代表共同研商，會中決議：對於之前已營葬之墳墓加強宣導，籲請墓主配合本府獎勵檢骨進塔方案，自行辦理遷葬，對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發生佔葬於公有地之墳墓，加強清查並提供地檢署參辦。同時也請各鄉市公所確實執行核發「埋（火）葬許可證」，並確實依「澎湖縣濫葬取締執行計畫」執行。

六、輔導鄉市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禮俗：

輔導鄉市公所辦理公墓公園化工作，計有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望安鄉第一公墓納骨

堂充實內部設施及西嶼鄉公所擴充第五公墓（池西）暨興建納骨堂。並於本（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舉辦喪葬司儀

二四

人員講習，計邀請各鄉市公所業務主管單位及實際從事喪葬司儀人員共七十餘人參加，以端正禮俗。

玖、強化醫療保健 照顧弱勢族群

一、解決醫療問題：

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本工程興建用地中山段八十九之一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已完成撥用。其細部設計報告書、相關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本府業已陳送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排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審查，目前本府同步申請建築執照中，如審查作業順利，預定於年底發包。

整合醫療資源：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急診大樓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正式啟用，目前由成大醫院派遣醫師支援，為提升該院急診室醫療水準，極力促成由成大醫院認養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急診業務計畫，預定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討論。

指派本府衛生局所屬醫師赴醫學中心接受專科醫師訓練，目前培訓醫師計有：許宗仁醫師於高雄長庚醫院皮膚科、陳翠雯醫師於台大醫院復健科、康明強醫師於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眼科、鄭鴻藝醫師於台大醫院接受急診加護專科訓練等，以因應未來醫療大樓興建完成之需

。派遣衛生局、所醫師侯武忠、吳泰郎等支援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夜間及例假日急診。

積極協調台灣本島成大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新光醫院、阮綜合醫院、新樓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本縣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專科醫療。

繼續辦理白沙鄉（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村）、望安鄉、七美鄉等整合醫療服務經營模式（IDS）計畫。

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

救護直升機後送作業：

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九月計受理執行二〇四趟二〇九人次；其中緊急重症一六六趟一七〇人次、安寧照護三十七趟三十九人次、及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搜尋一趟。

急重症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

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九月計補助一、一六一人次、金額計一九一萬七、九一二元。現階段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就醫來回交通費二分之一，本府補助另

二分之一。

經本縣多次爭取，行政院衛生署本（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告：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者（二十八大大類）不限申請次數，其他嚴重傷病患每年每人補助以四次為限，另六十五歲以上或六歲以下之病患，除病患本身得申請補助外，陪同者中一人得補助交通費二分之一。

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

依據「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

縣長施政總報告

補助自治條例」，自本（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公布實施，各離島包船至目前計申請四趟次，實支四萬三、〇〇〇元。

充實緊急救護設備：

爭取台灣電力公司專案補助二〇五萬元，購置加護型救護車乙輛，目前正由澎湖發電廠招標中。

充實基層衛生所（室）緊急救護設施；購置血壓監視器六組（白沙鄉衛生所、望安鄉衛生所、虎井、吉貝、鳥嶼、將軍村衛生室各一組）、心電圖三台（吉貝、望安、將軍村衛生室）、心臟電擊器一台（七美鄉衛生所）。

設置復健中心：

委託天主教惠民醫院於白沙鄉通樑村開設復健中心，已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正式啟用，每天就診人數約六十餘人，主要復健病患為退化性關節炎及頸背椎間盤突出；其復健以干擾波、短波治療及頸椎、腰椎牽引等類為最多。

繼續與相關單位聯繫復健醫師支援、復健師（生）遴聘、協調健保局同意辦理合約及費用給付等細部問題，並爭取上級補助醫療儀器設備，以評估陸續在其他地點設置復健中心。

澎湖衛生室提升為衛生所：

自本（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調派醫師至澎湖衛生室，負責

該地區之醫療保健工作，本縣衛生局正進行籌劃升格澎湖衛生室為衛生所改制相關事宜作業。

二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二、充實改善醫療設施：

為提升七美鄉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計四〇〇萬元，完成十二頻道心電圖分析儀、超音波、都卜勒胎器、輻射屏壁、牙科超音波洗牙機、眼底鏡、升降急診病床、電燒刀懸掛式縫合燈等三十多項醫療儀器之添購。

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目前已完工，並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三〇〇萬元添購醫療設備，以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西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已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興建經費三、四三八萬六、〇〇〇元，近日即可發包施工。

白沙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興用地白沙鄉大赤崁段一〇九一地號已完成會勘，目前申請鑑界中，如用地取得，即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興建經費。

三、輔導長期醫療照顧落實照顧慢性病患：

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設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以單一窗口服務方式，提供民眾諮詢、轉介照顧、社會福利指引、生活輔助器材展示介紹、電話問安、定時探訪、家事服務、送餐服務、陪伴或協助就醫、休閒活動、文書處理、喘息服務申請等服務，自成立後至九月底止總計服務四五〇人次，每月平均服務九十人次。

本縣目前護理之家計有八十床，預計擴增至九十六床，以服務中風、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者，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及生活照顧。

二六

居家護理機構計有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各鄉市衛生所等八家，累計收案至本（八十九）年九月止共計四二二案，以服務臥床需接受復健、身上有鼻胃管、導尿管等之病患，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四、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行政院衛生署自八十七年起推行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施打條件為曾因心肺疾病及糖尿病住院或門診就醫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本縣八十七年計分配八〇〇劑、八十八年一、四〇〇劑，未能全面施惠本縣老人。鑑此，本府積極爭取完成今年全額補助全面施打，以照顧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本項工作自十月十六日起正陸續執行中。

五、加強篩檢工作落實保健服務：

加強辦理癌症篩檢：

八十九年四月至九月辦理子宮頸癌篩檢計四、八二〇案，陽性個案三十一案均予轉介治療；乳癌篩檢二、二八八案，陽性個案二案均已接受手術治療；口腔癌篩檢六二一案，疑似陽性二案經複查結果為正常。

成立本縣乳癌防治網：

為加強本縣婦女乳癌防治工作，協請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林義馨、方淑菁等二位女醫師，完成成大醫院乳症檢查相關技術訓練，由女醫師篩檢，結合轉介制度，及菊島關懷

協會志工協助宣導，期建立完整之澎湖縣乳癌防治網絡系統，以嘉惠本縣女。

六、照顧弱勢族群：

興建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本縣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約四千人，依本省身心障礙人口數比例，顯著偏高，而轄內身心障礙，幾無交誼活動之場所，為此本府乃積極籌措財源辦理規劃，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獲內政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七、八〇六萬元工程經費，目前正辦理請照、發包手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八十九年一月至九月止計接獲通報案件一〇二件，受理諮詢件數一五七件，開案輔導件數四十二件，受理緊急安置件數三件，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輔導二件，及個案後續輔導與追蹤持續辦理中。另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並委託衛生署澎湖醫院完成設置性侵害診療室。闢設「保護您專線」接聽諮詢服務，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受害者權益，提供諮詢、並給予即時協助。

繼續加強老人、兒童、青少年等福利服務：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服務人數為五六五人；設置老人保護專線，由居家服務人員提供老人居家服務一〇一人；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發放新台幣一、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元不等之禮金，發放人數計一三、〇五八人，總計發放金額為一、五五四萬二、〇〇〇元。委託本縣惠民醫院附設重殘養護中心加強照顧重

殘癱瘓之身心障礙者三十人；受理兒童保護三件、少年保護四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一六四人次，補助二二萬九、

縣長施長總報告

六〇〇元；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六人，補助一四萬二、二九〇元。

籌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使本縣兒童及青少年能有一處完善的空間可供遊憩及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著手籌設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地點位於馬公市文光段一〇〇五地號之光明營區公園土地內，計劃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目前已委託完成規劃設計，現刻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主體工程預算約三、〇〇〇萬元）以為辦理，俟興建完竣後，將可提供兒童少年各項休閒活動及服務，辦理保護諮詢、諮商服務、保護處遇、轉介及親職教育等。

拾、擴大造林綠化，落實環境保護

一、賡續實施造林綠化：

擬訂獎勵廢耕地造林計畫：

本縣農業人口遽減，農地利用日趨萎縮，廢耕地高達六、〇〇〇公頃，由於廢耕地上銀合歡滋生氾濫，成為蝗蟲棲息地，本府鑑於廢耕地日益增多而造林地卻難覓之情況下，積極研擬獎勵廢耕地造林計畫，計畫內容為：民眾提出農地造林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政府辦理發包，進行整地挖穴及植栽撫育工作，第一年每公頃可獲政府補助獎勵金六萬元，第二年起每公頃每年可獲獎勵金二萬元，以提

高獎勵金為誘因，爭取廢耕地之釋出，本計畫並已陳報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中。
綠美化執行成效：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二七

水庫週邊植生綠美化：完成小池水庫、興仁水庫週邊綠化十公頃，成功水庫、東衛水庫及天人湖週邊綠化一七·一七公頃。

社區公園綠美化：完成馬公光復路「清園」社區公園、信義路「明園」社區公園植生綠美化，觀音亭運動公園、陽明千禧公園綠美化。

停車場綠美化：完成馬公明遠路停車場、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觀音亭停車場、鎖港停車場等四處植生綠美化。

道路週邊綠美化：完成馬公市第三漁港道路、自由塔週邊、孤拔衣冠塚週邊、光復路（惠民醫院旁）週邊、文化路（龍星餐廳旁）週邊、中華路、六合路交界處（勝利之聲廣播電台）、中華路安全島等四處植生綠美化。

其他綠美化：於菜園苗圃培育各類苗木十萬株，提供全縣民眾栽植，推動學校社區綠美化；完成都市綠地十二處；完成新植造林一三·六〇公頃、補植割草一三六·三〇公頃、農地造林二公頃。

二、積極爭取成立造林專責單位：

據統計本縣目前造林綠化覆蓋面積僅佔全縣土地面積八％，金門高達四〇％，為儘速增加本縣造林面積，實應增

加人力及爭取造林經費補助。本縣目前之澎湖造林工作隊係由林務局與縣府派員共同組成之臨時編組，本府為使本縣能有一專責造林綠化單位，積極爭取於本縣成立正式編制之造林專責單位，以利造林綠化工作之推動，目前本案

二八

正由林務局研議中。

三、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興建焚化廠：

設置B〇T二〇〇噸垃圾焚化廠，已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遴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定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初步規劃報告初稿及招標文件、發包文件初稿，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如一切順利可望於九十年二月公告招標。

設置衛生掩埋場：

各鄉市公所執行之垃圾衛生掩埋場部份，馬公草仔尾垃圾場復育案，已於本（八十九）年十月六日與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另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現正覓地作業；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正辦理工程計畫書修正，以利辦理用地測量作業；西嶼鄉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已完成用地會勘，正辦理用地取得及遴選工程機構等先期作業；望安鄉東吉、西嶼坪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已於七月二十七日完用地會勘；七美鄉大嶼段垃圾衛生掩埋場正辦理公告遴選顧問機構。

四、環境污染管制措施：

抽驗自來水質（含海淡廠）計一四二件，每月檢驗結果函

知督導管理單位並發布新聞，以確保飲水安全衛生，不定期對自來水淨水場之水源水質及其淨水用藥抽驗及稽查計十二次。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機車排氣定期檢測，共計檢測九、八二四輛，每週二、五進行交通工具攔檢稽查，計稽查機車二、二四九輛、汽車五四輛。

執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共稽查轄內工地及道路管線工程計一八五件次，對污染者計處分十二件；營建空污費徵收，總計受理申繳三四二件，合計申繳總額計三〇五萬四、三六七元，皆依規定繳入污染防治基金。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查核計畫，計稽查一一一件，完成三九家公私場所資料庫更新，對許可制度完成審查十二件，已核發許可證現場查核九家。

有關事業畜牧廢水管制，其列管三十三家，稽查九〇家次，所列管家數皆已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證。

五、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洗掃本縣重點道路計一、三九五公里，清掃砂石七萬五、四九七公斤，以維觀光環境之品質。

辦理海岸地區環境維護計畫，計舉辦淨灘活動五十場，參加人員五、五七六人。

對事業廢棄物追蹤流向，除按月稽查外計列管醫療所所六十六家、造船廠二十家、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機構五家。

列管公廁三十五座，每月採不定期檢查，並對檢查結果函知管理及督導單位加強管理。

六、棄犬捕捉與管理：

為減低流浪犬對環境衛生的危害和維護民眾居住安寧，加強執行棄犬捕捉，本期計捕捉四三九隻，移由本縣流浪犬收容中心收容及處理。

縣長施政總報告

流浪犬處理已漸上軌道，未來將持續加強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協合作，積極配合寵物登記、犬隻結紮及棄犬認領養工作之宣導，以減少流浪犬數目並落實動物保護工作。

七、航空噪音補償：

交通部民航局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頒「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本縣境內馬公航空站於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並於八月七日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本府為配合航空噪音補償工作，於九月廿二日召開公告前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協調會，以利後續辦理補償事宜。

拾壹、強化救災能力 確保良好治安

一、提昇消防救災能力：

海水滅火站設置：

於馬公第三漁港突堤碼頭研發設置完成一座漁港海水滅火站，目前經驗收完成且經消防局多方測試評估，咸認性能優越，如佐以漁民編組訓練，熟悉操作要領，必能充分保障駐港漁船及鄰近居民免於祝融之禍。本套系統為全國首創，為能將本套系統提供全國消防機關參考使用，預定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邀集消防署及全國消防機關，假

第三漁港突堤碼頭，辦理本縣漁港海水滅火站觀摩救災演練。

災害防救法說明會：

災害防救法之實施，政府有感去（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

二九

縣長施政總報告

傷亡慘重，且舊法已無法因應時代趨勢，遂有新法之修訂實施，由於新法係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實施，為使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瞭解新法的內容、編組、作為，特予辦理說明會加強橫向聯繫，同時針對「碧利斯」颱風來襲，本縣依新法所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通報及搶救過程有無檢討修正之處進行討論，作為今後因應之道，使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功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天然災害防救：

本（八十九）年八月「碧利斯」颱風侵襲本縣，立即召集本縣「災害防救體系」，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加強防颱宣導及救災器材整備工作，使災情減至最低程度，經統計除農作物、養殖業者無可避免損失外，其餘無重大災情發生。

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為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及統合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能力，本（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假馬公市公所大樓辦理「八十九年度震災處理示範演練」；九月二十一日假本縣馬公市立托兒所舉辦「走過

九二一傷慟」防震、防災教學示範演練；九月二十二日於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八十九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離島救災實兵演練：

針對目前本縣有人居住且未設消防單位，已配發消防幫浦之離島地區，計有馬公市虎井里、白沙鄉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村、望安鄉花嶼、將軍村等七村里於本（八十九）年五、六月間辦理「離島救災實兵演練」共計七次，動員人力約一五〇人次，以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實施救災演練，成效良好，期能提昇離島消防救災應變能力。

鄉市鳳凰志工隊成立：

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協助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以提昇救護品質，本縣消防局分二期召訓鳳凰志工，第一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召訓，計有四十二名鳳凰志工結業，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並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鳳凰志工隊，暫編二個鳳凰志工分隊，第二期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召訓，分三梯次，分別為七美鄉、望安鄉、本島（包括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等鄉市，於九月二日完成三梯次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講習訓練，九月六日成立各鄉市鳳凰志工分隊，由於消防局之積極籌備辦理，是全國第一個達成於各鄉市成立鳳凰志工隊的縣市。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鳳凰志工協助一四〇次，出動救護四十八次。

消防廳舍之興建：

三〇

有鑑於消防局現有各消防分隊辦公廳狹窄老舊，影響消防車輛之停駐及消防人員之工作士氣，經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澎南分隊新建辦公廳舍於八十八年七月落成啟用，七美分隊於八十九年八月落成啟用。另興建消防局

辦公大樓預定用地，目前已依程序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現正辦理公告程序，預定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前取得用地。有關白沙分隊及望安分隊廳舍整建用地亦均取得，現正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於九十年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補助興建。

一、維護良好治安，確保民眾安全：

檢肅不法維護治安：

全面查緝走私與檢肅非法槍彈，本期查獲走私案件一件三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二件二人；全面檢肅毒品，本期查獲毒品二十四件二十四人；檢肅竊盜，本期破獲竊盜五十二件，嫌犯五十二人；查緝大陸偷渡客二件七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

執行「清道專案」：

持續道路障礙清除，由警察局、建設局、觀光局、環保局及馬公市公所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加強道路障礙之勸導告發及拆、清除；本期「清道專案」工作，計取締佔用道路及違攤營業計二三六件、清除廢棄車輛八十六輛，廢棄物三件。

交通秩序整理：

執行交通秩序整理，舉發交通違規，本期以未戴安全帽二、九一九件為最多，其次違規停車二、一二八件，另取締酒醉駕車計一四三件。

改善市區停車秩序：

為有效改善本縣馬公市區停車秩序，於本（八十九）年

縣長施政總報告

六月一日起規劃中興路、光明路、惠民一路及民福路等四條單行道路段，八月十五日配合南海碼頭及明遠路路外停車場啟用，對於三民路、海埔路、新營路、光復路、明遠路、信義路、文化路等道路部份路段禁止停車，以維交通順暢。

「無犯罪村里」評選：

本縣辦理八十九年度聯合推行「無犯罪村里」計畫業務，經會同澎湖地檢署、本縣警察局，依據本縣各鄉市推行「無犯罪村里」計畫督導考核要點，共同辦理複評結果，第一名為西嶼鄉竹灣村，第二名為望安鄉水垵村，第三名為馬公市石泉里，第四名為七美鄉和平村，第五名為白沙鄉岐頭村，獲選之村里頒發獎勵金鼓勵，讓村里應用於守望相助有關之設備或其他公共設施。

拾貳、加強人才培育 提昇服務效能

一、加強人才培育，鼓勵在職進修：

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知識日新月異，尤以精省後地方權限擴增，地方事務質量亦隨之攀升，因之公務人力素質愈顯重要，人才培育實刻不容緩。故而積極鼓勵同仁參與進修，汲取新知，注入活水。目前赴台進修研究所碩士班四人，參加縣內「公共事務管理」、「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及「日語」學士學分班六計一三八人，「護理」二技專班四十一人，「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二十五人，教育研究所學分班四十五人。

二、舉辦專題講座，增進工作智能：

為加強為民服務，邀請中山大學吳英明教授講授「為民服務之理念與作法」及「活化民間力量」兩主題、陳前立委癸淼講演「妙談母語」、淡江大學研究所蔡宗珍所長主講「行政程序法」、有線電視中天頻道心海羅盤葉耀星教授講演「老天無口、藉事開口」、曾獲全國十大行銷突破獎得主許華陽先生講演「漫談行銷」，安排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各鄉市公所員工同仁參加，以增進工作智能。

三、辦理政府採購講習：

於本（八十九）年四月、七月、十月舉辦三梯次「八十九年度政府採購人員講習會」，參加人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承辦人員以及主計、政風人員，採小班制（五十人）教學為主，以提高研習效果。講習內容以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弊案報告為主，講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種子教官擔任，全部三梯次總計一五〇人參加，以期有效提昇相關承辦人員專業智能，避免採購弊端發生。

四、推行行政資訊化：

推動便民服務上網：

縣府網站維護更新：

本府網站網頁內容包含澎湖縣簡介、政府組織、便民服務、縣政新聞、觀光資源、採購及公共資料查詢等。近期辦理網站新增置內容有：縣府新聞、離島建設條例專欄、交通船時間表、本府組織編制調整後各局室相關資料、本府公開甄審人員育通報表、統計資料及配合建

置澎湖縣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網頁等。

縣屬機關及公所新建置網站：

本府提報「加速推動便民服務上網及偏遠地區上網據點建置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作業計畫」，獲行政院研考會同意核撥一八九萬五、〇〇〇元建置本縣六鄉市公所及馬公、湖西及西嶼三戶政事務所等九個單位網站及網頁，目前已全數發包，正進行建置作業中。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舉辦本府八十九年度資訊訓練，開辦視窗環境應用班、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視窗版試算表應用班、視窗版簡報製作班、網頁製作班、網際網路應用班等十三班次，訓練人數三三五人，已於本年十月底完成全部訓練。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舉辦「地方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應用使用者教育訓練」，共計訓練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市公所收發、研考人員六十五人，以加強所屬人員應用電子郵遞之能力。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修編為民服務手冊：

修編本府「為民服務手冊」，提供最新為民服務工作項目，以供民眾申請各項案件時之參考。目前正修編中，俟印刷完成後，即可提供各服務台及供民眾索取使用。

辦理為民服務考核：

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府屬機關、各鄉市公所推動為民服務良好觀念與態度，實施為民服務考核，除每月定期實施電

話禮貌測試外，並辦理平時查核及年終考核。

身心健康
事事如意

辦理地政業務服務品質認證：

縣長施政總報告

為提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縣稅捐稽徵處八十八年六月率先實施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接續本縣戶政業務於八十八年八月通過 ISO9002 國際認證，大幅提昇為民服務滿意度，九十年度本府將繼續辦理地政業務服務品質認證。

結語

澎湖是孕育我們的土地，數百年來先民在這片土地上，寫下了輝煌的歷史，固然它有美景天成的一面，但卻也有資源條件欠缺的一面。峰偉承乏縣政以來，常與縣府主管苦思對策，思考如何破除島民情結打造澎湖榮景，尤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因應國際社會新主流，以及如何順應全縣民意需求，已經成為縣府施政最大的挑戰。有感於此，峰偉一再要求縣府團隊工作同仁務必忠於職守，主動積極，劍及履及，扮好角色。同時在施政上對於一切阻礙進步的亂象要予以徹底消除，化阻力為助力，以發揮應有的潛能。峰偉亦勉勵所屬同仁要能夠不斷汲取新知，自我充實，從而跨越舊思維，向上提升。

菊島的建設發展是縣府所肩負責無旁貸的重責大任，而澎湖在迎接新世紀的未來，峰偉有信心讓它更為健康，茁壯，期盼鄉親共同熱情參與，在完成美夢願景的歷程中共付心力。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陳雙全 蔡清續 張啟明

陳永和 方榮一 葉明縣 許啟川 翁世墊

陳百川 宋國進 張再扶 歐中慨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秘書許清明 秘書洪慧珠 秘書黃棟樑 主任藍萬豐

主任莊山雄 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屆第六次定期會預備會議，至今已經過了三年，這次定期會開會結束，只剩明年一年二次定期會，時間上過得真快，希望大家應該好好把握珍惜，同時在此也祝賀宋議員國進今天生日快樂。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總務組業務報告

於六月六日組隊參加本縣端午節龍舟競賽。

於六月七日組團由議長親率赴台中縣鎮瀾宮拜會協商媽祖進香過境過宜。

六月十七日台中縣議會專案小組蒞會參訪。
八月份五樓會議室播音、錄音系統更新。

會議紀錄

八月份舉辦慶祝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慶徵詩比賽分近體詩及對聯兩組，得獎作品做為書法比賽題目。

九月九日舉辦慶祝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慶書法比賽得獎作品裱幅成卷軸懸掛於本會各樓展示。

九月廿八日南投縣議會專案小組蒞會參訪。

十月四日至六日副議長率團赴彰化參加八十九年台灣區各縣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並拜會參訪南投縣議會。

台南市審計室公文指出：往後議員出國考察應檢具核銷，函中所示是歐中慨議員要補足收據一九、一〇〇元及呂永泰議員一三、六七〇元收據，以利核銷。葉明縣議員出國考察所報收據二五、四八二元，請再補足收據七四、五一八元，另外每屆五萬元之出國考察旅費有張再扶、呂永泰、陳海山、林素妹、吳明浩五位議員尚未出國，請於本年十二月底前辦理核銷。

各位議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有部份議員尚未核銷，請於本年十二月底前惠予核銷。

法制室業務報告

內政部配合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修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十六條：……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縣（市）議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

三五

會議紀錄

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會計室業務報告

八十九年一月份公佈實施「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辦法，經內政部函釋後，均有明確指示，請各議員依規定辦理。

議事組業務報告

本屆第六次定期會經程委會決議自十月三十一日起召開三十天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因本次定期會審議總預算，依地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會期屆滿尚未議畢，經議長或議事組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可延長五天（至十二月四日）。

本次定期會議程安排三次考察，分別為十一月一日下午考察納骨塔新建工程暨火葬場預定地，十一月九日下午考察澎湖國軍忠靈祠、十一月十四日下午考察醫療大樓預定地，各考察日期均為當日下午三時在本會大門口西側乘車。

配合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慶本會會訊「菊島論壇」第三期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女士、先生，本會會訊每季（三

個月）發行一期，煩請多提供訊息與撰文，共襄盛舉，以竟事功。

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赴歐洲地區參訪，計分二梯次共二十二人參加，其中議員（含議長、副議長）十二人、職員十人，於十月二十四日簽付尾款完成。

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繕寫已完成，共計三一一二頁，計約九萬字，待總務組付印完成後，即送達各議員女士、先生。

三六

第五次定期會總質詢錄影帶，由本組珍藏乙套，各議員女士、先生如需拷貝，煩請告知經簽請議長核定後即可送交。

中時、聯合等二報，本組自今（八十九）年六月起每月均裝訂成合訂版（副刊除外）各議員女士、先生如需查詢資料，請告知當予竭誠服務。

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組業務的支援與協助，為各位議員服務是我們的榮幸，容或有疏漏不周之處，請見諒。祈望今後更能多予鞭策指導，期使議事工作在議長領導下，能予順利完成使命，謝謝。

縣府來函：本屆第六次定期會十一月二日上午第二次會議，民政局業務報告及質詢；因內政部劉司長來澎考察西嶼東台古堡需由呂局長陪同，請准同意與十一月六日上午第六次會議行政室業務報告及質詢互調，經簽請議長核可，提請確認。

象神颱風襲台，如十一月一日宣佈颱風假，有關十一月一日排定之議程變更，請議座指示，以便作業。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屆第六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二日上午第二次會議民政局業務報告及質詢與十一月六日上午第六次會議行政室業務報告及質詢互調。

十一月一日議程如遇象神颱風侵襲本縣放假，該日上午縣長施政總報告改於十一月二日上午會議舉行；下午考察納骨塔新建工程、火葬場預定地另擇訂時間前往，十一月二日上午議程則改於十一月四日上午議程舉行。

十一月九日下午議程考察國軍忠靈祠並增加參訪澎湖防衛司令部之拱北山古堡設施。

案由：本次定期會總質詢每位議員八十分鐘，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二四〇分鐘，質詢順序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

臨時動議

張議員再扶提：

為議員平時洽公及服務民眾停車之方便，以免遭警察取締，能製發議員座車識別證。

陳議員百川提：

替民眾服務到現場瞭解處理事情，遭警察單位以妨礙公務起訴，雖獲判無罪，然對警察單位不尊重議員之舉措，請

議長應向警察局反映。

本會定期會期間議員座車停放，建請能於地下室停車場空出位置以利停放。

陳議員海山提：

對警察單位平時不尊重議員之舉動；建議由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警察局內部之缺失予以調查，以供其檢討改進。

會議紀錄

張議員再扶提：

以個人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警察局單位缺失，恐落人把柄，遭人誹議，可在本次定期會中，審議警察局預算時相互探討。

翁議員世墊提：

九十年年度議員基建經費，是否能予編列使用，請議長反映協調處理。

蘇議長崑雄說明：

針對警察單位不尊重議員之舉動，各位議員可在本次定期會中與警察局長探討，以期改進其缺失問題。

九十年年度基建經費編列，不急一時，俟與縣府研商後再轉知各位議員。

主席裁示

請總務組製發各位議員座車識別證，供議員自行懸掛使用。

定期會期間本會地下室停車場，請總務組空出各位議員座車停車位置，俾供停放。

十一月九日下午議程考察澎湖國軍忠靈祠，順道參訪拱北

山古堡設施，請議事組協調澎防部辦理。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七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蔡清續

許啟川

張啟明

歐中慨

葉明縣

宋國進

吳明浩

方榮一

陳永和

林素妹

陳雙全

張再扶

陳海山

呂永泰

翁世塾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縣長賴峰偉報告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另載）。

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二

三八

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三、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菜園、東衛

考察員：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方榮一

蔡清續

呂永泰

陳海山

胡俊傑

陳雙全

翁世塾

陳百川

張啟明

宋國進

陪同縣

府官員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觀光局長莊輝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林耀根

兵役局長謝進財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鄭明源代

本會主任 許清明代 秘書洪慧珠 秘書洪棟樑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甲、考 察

考察菜園納骨塔新建工程，火葬場預定地。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陳永和 葉明縣 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蔡清續 方榮一 陳雙全 翁世塾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財政局長鄭啟右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本會主任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許清明代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行政室業務報告（略）。

財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行政室業務質詢（另載）。

財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會議紀錄

議員張再扶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永和 葉明縣
翁世塾 方榮一 陳雙全 胡俊傑 張啟明
陳海山 呂永泰 蔡清續 宋國進 林素妹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許清明代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遊毓萍

議員翁世塾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建設局業務報告（略）。

觀光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另載）。

觀光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塾（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

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三九

會議紀錄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宋國進 許啟川 葉明縣

呂永泰 蔡清續 吳明浩 林素妹 陳海山

方榮一 陳永和 陳雙全 張再扶 翁世塾

列席：教育局長顏秉直

本會主任

秘書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教育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教育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許啟川 胡俊傑

呂永泰 歐中慨 翁世塾 陳海山 張啟明

方榮一 陳雙全 蔡清續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社會局長王正統 地政局長蔡俊哲

四〇

本會主任

秘書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遊毓芳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社會局業務報告（略）。

地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社會局業務質詢（另載）。

地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

意案。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呂永泰

許啟川

張啟明

陳雙全

方榮一

陳永和

翁世墊

葉明縣

吳明浩

林素妹

宋國進

陳百川

陳海山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民政局業務報告（略）。

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民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環保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

同意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同意）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陳雙全

張啟明

陳永和

吳明浩

陳海山

宋國進

陳百川

翁世墊

葉明縣

張再扶

呂永泰

方榮一

蔡清續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人事室業務報告（略）。

政風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人事室業務質詢（另載）。

政風室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吳明浩

陳海山

陳永和

葉明縣

胡俊傑

呂永泰

陳雙全

方榮一

宋國進

林素妹

許啟川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兵役局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

秘書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蔡幼萍

四一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兵役局業務報告（略）。

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兵役局業務質詢（另載）。

衛生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呂永泰

張啟明

歐中慨

宋國進

翁世塾

許啟川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警察局長劉基松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王美燕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四二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另載）。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望安分局警員張滿在、林長杉二位不畏生命危

險奮勇撲滅「振豐祥二號」漁船火警，助人義

行足堪典範，特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

十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啟明

葉明縣

翁世墊

陳百川

宋國進

蔡清續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消防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三、考察(澎湖國軍忠靈祠)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馬公、湖西

警察：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許啟川

胡俊傑

吳明浩

張啟明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呂永泰

方榮一

宋國進

陳永和

歐中慨

張再扶

蔡清續

林素妹

陪同縣

府官員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

秘書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甲、考察

參訪拱北山古堡，考察澎湖國軍忠靈祠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永和

翁世墊

歐中慨

陳雙全

許啟川 方榮一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啟明
吳明浩 陳海山 蔡清續 張再扶 呂永泰
陳百川 林素妹

列席：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農漁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主計室業務報告（略）。

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主計室業務質詢（另載）。

農漁局業務質詢（另載）。

四三

會議紀錄

丙、決定事項

歐議員中慨（主席）提：下午繼續農漁局業務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永和 歐中慨 蔡清續 許啟川

陳雙全 張啟明 胡俊傑 陳海山 方榮一

呂永泰 宋國進 陳百川 翁世塾 葉明縣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計畫室業務報告（略）。

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文化局業務質詢（另庫）。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四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呂永泰 許啟川 葉明縣

翁世塾 陳永和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吳明浩 林素妹 陳雙全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略）。

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歐中慨 翁世塾 葉明縣 宋國進 呂永泰

陳百川 陳永和 張再扶 蔡清續 林素妹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

十八、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澎湖國軍醫院

考察：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許啟川 呂永泰 陳海山 蔡清續

方榮一 陳永和 陳百川 陳雙全 翁世墊

會議紀錄

葉明縣 宋國進 林素妹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甲、考察

考察醫療大樓預定地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吳明浩 歐中慨 蔡清續

陳百川 張再扶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永和 呂永泰 翁世墊

宋國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四五

會議紀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翁世墊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歐中慨 胡俊傑 吳明浩 陳百川 呂永泰

方榮一 葉明縣 許啟川 林素妹 陳雙全

張啟明 陳永和 翁世墊 宋國進 陳海山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四六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廿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許啟川 葉明縣 胡俊傑 方榮一 歐中慨

張啟明 陳雙全 吳明浩 張再扶 翁世墊

陳永和 蔡清續 宋國進 林素妹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二、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歐中慨 蔡清續 陳永和 張啟明 翁世塾

胡俊傑 方榮一 許啟川 宋國進 吳明浩

陳海山 葉明縣 林素妹 陳百川 呂永泰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會議紀錄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宋國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明（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十二時原

訂陳雙全議員總質詢發言時間，因有要事與

胡俊傑（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二時二十

分對調。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廿三、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呂永泰 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方榮一

四七

會議紀錄

吳明浩 張再扶 葉明縣 許啟川 林素妹

陳百川 翁世墊 陳永和 宋國進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呂議員永泰於縣政總質詢時間要求縣府對收購之三層網堆置於

第三漁港所造成髒亂，要求相關單位開罰單取締，並將罰單影

本交付本人，縣府以何預算科目支付罰款一併說明。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四、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四八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吳明浩 翁世墊 胡俊傑 許啟川

張啟明 葉明縣 方榮一 陳海山 呂永泰

宋國進 陳永和 陳雙全 陳百川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賴縣長峰偉報告澎湖縣九十年總預算編製情形。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十一月廿三日下午原訂審議九十年總預算議程，為利人民請願案之審議，擬變更為人民請願案（分組審查），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廿五、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張啟明

胡俊傑

陳雙全

蔡清績

宋國進

許啟川

方榮一

吳明浩

葉明縣

翁世塾

呂永泰

陳永和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蔡幼萍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甲、報告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廿六、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胡俊傑

翁世塾

吳明浩

方榮一

葉明縣

張啟明

陳海山

呂永泰

陳永和

林素妹

許啟川

歐中慨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副縣 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會議紀錄

四九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代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任秘書 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七、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 陳雙全 宋國進 吳明浩 歐中慨 胡俊傑
張啟明 許啟川 方榮一 翁世墊 陳百川
葉明縣 張再扶 陳永和 呂永泰 陳海山
蔡清續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五〇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八、第廿四次會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 胡俊傑 陳雙全 吳明浩 林素妹 方榮一

張再扶 張啟明 陳海山 許啟川 陳百川

葉明縣 呂永泰 翁世墊 宋國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蔡幼萍 王美燕

議員胡俊傑

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九、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會議紀錄

議員 吳明浩 胡俊傑 許啟川 陳雙全 陳百川

葉明縣 歐中慨 方榮一 呂永泰 陳永和

林素妹 張再扶 蔡清續 翁世墊 宋國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第二續會）。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三十、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五一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陳雙全 張啟明 陳永和 方榮一

吳明浩 葉明縣 張再扶 林素妹 胡俊傑

蔡清績 宋國進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五二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擬延長會期五天，繼續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未

議畢議案，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卅一、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陳永和 吳明浩 方榮一 呂永泰

許啟川 胡俊傑 張啟明 陳雙全 宋國進

副議長顏重慶

林素妹 蔡清續 陳海山 翁世塾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卅二、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崙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陳海山 呂永泰 林素妹 張啟明
翁世塾 張再扶 陳雙全 歐中慨 宋國進
蔡清續 陳百川

列席：副縣 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水噹噹婦女協會會員蒞會旁聽議員問政，

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下午五時。

卅三、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陳永和 陳海山 方榮一 胡俊傑

陳百川 呂永泰 許啟川 張再扶 宋國進

葉明縣 吳明浩 歐中慨 翁世墊 陳雙全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五三

會議紀錄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卅四、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五四

議員方榮一 翁世墊 胡俊傑 陳雙全 吳明浩

許啟川 林素妹 葉明縣 歐中慨 陳百川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啟明 蔡清續 呂永泰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甲、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為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理由：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含廿九個單位預算、九個附屬單位預算）

已依據預算法、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附九十年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因新年度擬通過之項目核列數，尚未能達成共識，先予擱置，留下次臨時會再議。

案由：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八九八五九號函示，台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後，原由台灣省民政廳辦理之門牌業務權責，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為繼續順利辦理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並統一各鄉（市）作業方式，乃參考原省訂「台灣省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及內政部編印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等之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本自治條例。

檢附「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因精省原故，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八九八五九號函說明一（二）規定，原由台灣省辦理之門牌業務，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另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本府為利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統一規定各鄉（市）作業方式，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並參考原省頒相關辦法、作業注意事項及函釋令，並參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實際作業狀況而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之依據，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道路命名之辦理機關及核定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府督導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稱本府）為統一本縣縣鄉（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方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市）公所辦理後提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街：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

巷：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

弄：巷之兩旁狹小通道。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參酌下列事項：
易記憶辨認。

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

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

具有下列意義者。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或特色者。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巷弄之定號以數字為原則。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路街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弄號以通往巷之門牌順序定之。

第六條

道路兩端起迄處，應豎立路牌（巷弄號數）。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案提報本府核定時，應檢附各相關單位，如鄉（市）公所、村里鄰長、地方人士或民意代表等會商之紀錄及該道路之位置略圖，其有關資料均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官章，以資憑辦。

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

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

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

第八條

門牌編釘之原則如下：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幅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方型路、街：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

（有關第八款門牌證明書及第九款門牌釘製收費標準，業經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審議通過：門牌證明每張新台幣貳拾元、鋁製門牌每塊新台幣肆拾元）。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

如下：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為X之X號；二樓以上之門牌為X號X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X號X樓之X。

地下層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編釘為地下X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編釘為地下X層之X。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

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著，應在大門

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

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

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

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

得編釘附號。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

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

換發。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鄉

市道路名稱、門牌號次及郵遞區號，格式如

附件一。

第九條

初（新）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且板模拆除後，始得准予編釘門牌。

新建房屋應依主管機關所核發建造執照之戶數受理門牌編釘，並以一戶一號為原則。供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可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惟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釘門牌號者，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戶政事務所主任應隨時檢視釘掛情形。

門牌編釘所需經費，應按年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但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惟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

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受理認定後，改編為鄰近號碼之附號；如有疑義，報由本府核定。

第十條

增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建築物（含農舍、工業用建築物）分割或隔間，原則上應先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增編門牌。

違章建築房屋不得增編門牌號。

第十一條

整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原編釘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

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定者。

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門牌整編工作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整編門牌時，戶政事務所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實地全面調查，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會同鄉、市公所及村、里、鄰長協商，並按會商結論提報本府核定。

戶政事務所應依實際需要訂定「整編門牌計畫」並編製「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整編門牌地區詳圖各二份，於每年九月送本府核辦。

「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理由、整編之地區及數量、整編日期、門牌工本費、有關預算及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事項。

「整編門牌計畫」應附必要之圖表，以便

核定；發布實施時，應檢送本府一份，以便查考。

簿證改註與通報：

戶政事務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日，依據內政部編印「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將整編之路街門牌登錄電腦暫存檔，列印核對無誤及完成備份後，再執行戶籍轉檔，並於生效日後執行通報作業。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戶政事務所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鄰或各住戶改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五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填寫新址，並於

上方行政區域欄加蓋「×年×月×日整編」戳記。

整編後，應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如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處、監理站、健保局、地政事務所、鄉（市）公所、分駐（派出）所等有關單位，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填造「轄區門牌變更號碼表」及「轄區街道新增號碼表」送本府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輸入電腦更新。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對道路路名、門牌編釘、整編工作，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之控管，俾使工作順利如期完成。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協助解決問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附件一

澎湖縣

鄉(市)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整	鄉(市)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編	
								前	
								整	
								編	
								後	
								戶長姓名	
								備註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備註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制定「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本縣縣庫管理辦法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亟需重新檢討修訂。

本案屬地方自治事項，依規定需送澎湖縣議會審議，擬將全銜「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修正為「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符體制。

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並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時，同時廢止原辦法，以符法規適用。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業務需要暨本府組織編制調整，爰就原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改訂為自治條例，並於公佈同時廢止原訂辦法，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三十七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明定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管項目。(草案第二條)

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草案第三條)

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案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草案第五條)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印製統一收據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權責。(草案第十九條)

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草案第二十七條)

明定財產契據案之保管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草案第三十二條)

訂定鄉(市)庫事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六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澎湖縣縣（以下簡稱縣庫）事務，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發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辦單位。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p>	<p>明訂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管項目。</p>
<p>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應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郵政機關或鄉（市）公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縣庫代理機關負之。 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p>	<p>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p>
<p>第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p>	<p>訂定縣庫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代理機關與縣庫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p>

<p>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四份，一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案。縣庫代理機關委託代辦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代理機關，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函送本府備案。</p> <p>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內彙解縣庫： 零星收入。 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出： 額定零用金。 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p> <p>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p>	<p>，以杜爭議。</p> <p>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p> <p>訂定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p> <p>訂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支出。</p> <p>各機關前二條各種收入及各種支出之限制最高金額，授以本府另定，俾所遵循。</p>
--	--

第九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縣庫代理機關設置之縣庫存款帳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亦同。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之處理。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轉解縣庫存款帳戶。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通知、存根各聯。

規定繳交縣庫之現金及到期票據的處理方式：
第一項規定繳款書之製作及代理機關之處理，及繳款書應具備之各聯。
第二項規定收款機關之處理。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度及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之法令依據。

第十二條 縣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收入，應由駐收人員及該代收稅款處，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逐日填具日報表，連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管轄公庫查核。

訂定縣庫代理機關外派人員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相關處理事項，以符程序。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誅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局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四條

左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

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統一收據印製之規定。

訂定各機關專戶之存管範圍及財務收支方式，以符所需。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本府主計室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底，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收入機關短繳，或縣庫代理機關有短收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六條

財政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

訂定主辦單位對報表與收入不符時之處理。

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並負支用責任。

第二十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

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訂定年度結束後收入之解繳與年度之歸屬。

訂定各機關歲出支付用途範圍付款憑單之簽具以健全財務狀況，並杜絕不法。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權責。

明定辦理各機關支付方式及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費款支付項目，簡便程序。

各機關新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左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期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編製機關核對。

財政局應於每月結束後，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收入，當年度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以前年度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明定主辦單位支付機關其支付之通知方式及期限，以便核對更正。

訂定收入退還之處理。

第一項之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收入，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就近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支用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表。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支出收回書，填具應繳回款項，繳還縣庫。

訂定自行收納之退還以補充前條之規定。

訂定支用機關支出收回之處理。

明定主辦單位收到支出收回書後之處理方式。

明定自行保管支用支出收回之處理補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

為監督代理機關，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

明定公務人員違反規定簽發縣庫支票之處罰及其責任，及代理機關違法支付所負之責任。

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得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

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出納保管現金等事項之查核。

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檢送財政局查核。

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

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

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一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

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

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

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

表，轉報總庫及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縣鄉（市）公庫庫款收支與縣庫收支事務具有連帶

關係者，其有關部分，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

第三十三條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鄉（市）未訂定鄉市庫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支付作業執行順遂，訂定。

為使縣庫支票管理執行順遂，訂定。

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以詳細規劃。

統一鄉（市）庫事務之處理。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擬定「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

三三二八七號函會議記錄有關「建築法規授權縣市

政府或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規定暨因本

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為

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

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

第九十九條之一辦理。

檢附「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

案一份。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馬公都市計畫地區除外）。

明訂實施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凡經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且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得擔任之，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內政部 台 內營字第八七七一
 ○三七號函規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建築審查人員資格為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或土木工程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者。
 復於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
 一一九號函對有關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或鑑定人員學歷部分規定，其中「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應修滿建築

<p>第五條 偏遠地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 基地位置圖。 地盤圖。 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範圍。</p>	<p>明訂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一定金額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以及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p>	<p>設計八學分並參加相關建築專業訓練講習八十小時以上者，始符合規定審核建造執照資格。 本府乃於 八九澎府建管字第二二二九一號函請內政部因本縣位處離島屬偏遠地區，請同意本府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可不受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於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六八一〇號函同意本府所請，另訂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故本府始依其函示納入本自治條例。</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得申請暫接水電，其適用對象為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p> <p>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p> <p>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p> <p>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p> <p>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p> <p>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p> <p>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p>	<p>明訂核發暫接水、電之建築物範圍及應符合條件。</p> <p>適用時間係配合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灣省政府精簡人力組織。</p> <p>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基層面積係比照省府七十一年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農業區建地目合法建築物之規定。</p>
<p>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二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明訂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涉及其他相關法規從其規定。</p> <p>本縣位屬離島，村里間巷道狹小，為使巷道便於通行明訂建築基地面臨最小之道路寬度為其建築基準。</p> <p>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臨接其他道路最小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惟考量本縣土地狹小開發有限及車輛雙向通行，並為顧及建築物興建時材料、人員進出及發生災害救護車、消防車出入等，特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四公尺。</p>

<p>第八條 申請暫接水、電應切結下列事項：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電，但建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 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應配合拆除。</p>	<p>暫接水、電建築物應切結之事項。</p>
<p>第九條 申請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鄉市公所申請： 申請書（如附件一）。 切結書（如附件二）。 建築物位置圖。 建築物平面圖。</p>	<p>明訂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條 合於第七條規定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需經所轄鄉市公所審查合格後，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如附件三），並副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住戶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暫接水、電。</p>	<p>明訂申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如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申請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其法律責任。</p>	<p>案涉視情節仍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 各鄉市公應按月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備查。</p>	<p>核定情形報府造冊列管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九十年六月止。</p>	<p>明訂暫接水、電建築物之申請期限。</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實施日期。</p>

附件

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市（鄉）公所

備註	相關證件	建築地點		申請人	
		地號	住址	住址	姓名
	申請書一份、切結書一份、土地登記謄本一份、都市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一份、建物照片一套、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建築物平面略圖四份。	市（鄉）			
		段			
		地號			
			建築物用途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九三

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澎湖縣

市(鄉)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並確實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鄉)公所

切 結 書 :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澎湖縣 市(鄉)公所 函

文號：
附件：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同意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備註	建築物地點		申請人	
	地號	住址	住址	姓名
一、本同意函僅供暫接水電使用不作他項用途使用。 二、本同意函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市(鄉)			
	段			
	地號			
		建築物用途		

正本：
副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九五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擬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研商「重新訂

定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辦理。

檢附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份。

制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總說明

因精省之故，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〇二四號函示，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五目、第二十六條六款第二目明定縣(市)、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準此，前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

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為未來公園開發後之管理大所依循，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公園之界定。(草案第二條)

明定公園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公園設置之設施。(草案第四條)

明定公園設施及維護管理需要，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

認養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明定公園之經營項目。(草案第六條)

明定公園得以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法令。(草案第七條)

明定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因經營之需要得設置設施物之項目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明定公園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九條)

明定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經申請核准、變更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條)

明定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經申請核准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之行為。(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之行為。(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公共設施之管理項目。(草案第十四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p>擬 訂 定 條 文</p>	<p>說 明</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依其土地管有及設施維護實際情形，在縣為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p> <p>第二章 設施及建築</p> <p>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相關飾景、休憩、兒童遊樂、運動、社教服務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p> <p>第五條 公園設施之充實及維護管理，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捐獻之設施物應檢具設計圖說及設計位置平面圖，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接受捐獻。</p>	<p>制定之意旨。</p> <p>公園之界定。</p> <p>明定公園之主管及管理機關。</p> <p>明定公園設置之設施。</p> <p>規定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及認養程序。</p>

第三章 經營

第六條 公園內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設置之建築物，得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花卉、藝品及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與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有關之經營項目。

公園內露天園區部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亦得劃設適當區位依前項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

第七條 公園內依第五條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之建築物或露天園區，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有或設施維護權責，得訂定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第八條 為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維護公園景緻，私人或機關團體因經營需要於公園內設置之招牌、桌椅、遮陽蔽雨及其他相關經營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先檢附平面配置圖及示意圖樣說明，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其變更亦同。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備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

明定公園之經營項目。

規定提供私人機關團體經營期限、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明定因經營之需要得設置設施物之項目及報准程序。

規定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之依據。

明定理（架）設地下（上）物應經核准、變更。

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一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使用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但嬰兒車、自行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酗酒者。

攜帶危險物品者。

第十三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赤身裸露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者。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規定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經申請核准。

明定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之處理。

明定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之行為。

虐待動物者。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

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公共設施之管理項目。

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

0221 貼 黃主文

五、結論：

(一) 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草案，業已協商竣事，請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重新發布事宜。

(二) 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五目、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目明定縣(市)、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定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準此，前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仍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

六、散會。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擬訂「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八九）商

字第八八〇三九三五八號函辦理。

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公共營利事業場所安全，進而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 經（八九）第八八〇三九三五八號函、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本自

治條例，計六條，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所。（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營業所申請設立、變更時應檢附保險證明。（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最低保險金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業者主動送交保險證明文件暨罰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利事業場所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訂之宗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如下： 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酒家、舞場、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公尺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理容業。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事業場所。</p>	<p>採列舉方式規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p>
<p>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各營利事業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p>	<p>明定申請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保險證明，否則不予受理，以收管制實效。</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期滿仍未辦理者，處營利事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p>
<p>明定實施日期。</p>	<p>規定營利事業場所必須主動送交保險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第二項明定罰則，期使本條文之訂定更具公權力。</p>	<p>本條文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係採經濟部所頒電子遊藝場業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基準，其規定最低保額較高雄市所訂最低保險金額高和台北市相同，但第二項附加保險期間最高保險金額以加強維護消費者生命、身體、財產安全。</p>

貼227

貼
2
2
8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一〇九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其投保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制定「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預計於九十年完工落成啟用，

為便於屆時管理使用能有所依循，茲擬訂「澎湖縣

立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乙種，計有條文十三條（

如附件），請惠予審議。

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為配合本縣菜園納骨塔之興建及啟用（以下簡稱本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擬訂本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之依循，計條文十三條，分述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主管機關。（訂定條文第一條）

明定申請使用相關程序及繳費事宜。（訂定條文第二條）

明定進塔期限、塔位使用限制及退費等事宜。（訂定條文第三條）

明定塔位收費標準。（訂定條文第四條）

明定免費使用本塔之條件，及免費條件認定標準與減免範圍。（訂定條文第五條）

明定非設籍本縣居民使用塔位應加收費用，及其例外規定。（訂定條文第六條）

明定使用塔位之排序規定。（訂定條文第七條）

明定低收入戶減免收費，及配合本縣舊墓撿骨進塔鼓勵措施，辦理舊墓撿骨者減免收費。（訂定條文第八條）

明定中途移出本塔之規定及其程序。（訂定條文第九條）

明定本塔需備置之簿冊，以備查考。（訂定條文第十條）

明定本府不負塔位骨罈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為維持本塔有效運作及管理維護使用，明定本府得僱用管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回饋當地村里，明定優先進用當地村里居民之保障條款。（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三條）

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宗旨。</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並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明定進塔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繳費事宜。</p>
<p>第三條 凡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進塔者，得敘明理由經本府核可，於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外，悉數退還。</p> <p>進塔使用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明定進塔期限、轉讓限制、退費手續及骨罈使用等規定。</p>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塔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p>明訂塔位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塔： 本塔內菜園里專區之免費進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凡本縣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服兵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依前項各款免費進塔均應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第三款、第四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四層，骨灰限第一、九層，如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三款依收費標準表規定減半收費，第四款不予減免。</p>	<p>明定免費使用本塔之條件及其認定標準與減免範圍。</p>
<p>第六條 非設籍本縣轄區內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但戶籍登記出生地在本縣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非設籍本縣居民須加收費用，另考量本縣鄉親旅居外地謀生者眾多，死後欲落葉歸根，爰予明文排除。</p>
<p>第七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p>明定使用塔位之排序規定。</p>
<p>第八條 凡本縣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舊墓撿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但自選塔位者，不予減免。</p>	<p>明定低收入戶及配合鼓勵撿骨進塔者之減免收費。</p>

<p>第九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移出本塔後如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明定中途移出本塔之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本塔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骨罈編號。 進塔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明定本塔需備置之簿冊，以備查考管制。</p>
<p>第十一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明定本府不負骨罈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若干名，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以本塔之所在地之村（里）居民為優先。</p>	<p>為維持納骨塔有效運作及便於管理維護，明定得僱用管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回饋當地村里居民之保障條款復明定優先進用當地村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收費標準表

神主牌位		骨 灰					骨 骸			收費項目
		第五層	第四、六層	第三、七層	第二、八層	第一、九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四層	層別、位置
祭祀廳左、右兩側	祭祀廳正面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收費金額(元)
<p>說</p> <p>一、骸區共分四層、骨灰區共分九層，各層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p> <p>二、申請人得選層，不得選位，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p> <p>三、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塔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塔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明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制定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

理由：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三年五月間即訂定「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復經八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為「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府為繼續辦理是項業務，依規定擬訂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四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少年福利法第六條第一款、老人福利法第六條第二款、身心障礙者保證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條均規定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等福利經費來源之一為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三年五月間即訂定「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復經八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為「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府為繼續辦理是項業務，爰依規定訂定「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二條）。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明定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設專戶存儲之（草案第六條）。

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編制、任務（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草案第十條）。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社會安全制度，特設置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p>第三條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公益彩券之盈餘款。 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撥入款。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個人或團體捐贈。 其他收入。</p>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p>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有關國民就業事項。 有關社會救助事項。 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有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p>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p>第六條 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解繳本府指定之公營行庫代理收付，並設本基金專戶存儲之。</p>	<p>明定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付存儲。</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社會局、財政局、行政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人員派兼之。</p>	<p>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編制。</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置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其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幕僚人員編制。</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管理本省境內各種捐募運動，防止紛歧、浮濫、攤派，俾減輕人民無謂負擔，而杜流弊與浪費起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六日公布實施「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至今。本府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對本縣縣內勸募活動管理法制化並具正當性與強制力，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定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九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統一勸募運動辦法」係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由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用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防堵「假愛心，真斂財」之情事，惟揆諸其條文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動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內容、勸募財物執行結果之審核管理、違反勸募規定之處罰等條文，付之闕如，且因該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定之，並無強制力，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亦使社會大眾不易辨識勸募團體之合法性及降低其響應此勸募活動之意願，致使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近年來，有感於時代潮流快速變遷，該辦法與現行社會需求出入頗大，又逢經歷九二一地震賑災活動紛起，爰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明定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草案第二條)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草案第四條)

明定得發起勸募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明定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明定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並報經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登記。(草案第七條)

明定勸募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後，始得進行；為利管理，復明定其提出申請期限及例外規定。

（草案第八條）

明定勸募期限及次數。（草案第九條）

明定以強制、強迫方式或利用職務業務之便進行勸募之禁止。（草案第十條）

明定進行勸募時應出示之證件。（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之限額及募得款項存儲機構。（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以保障捐款人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勸募團體辦理徵信時間、方式及贈與移交款物事項。又勸募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

計師簽證之規定，以昭公信。（草案第十四條）

明定勸募財物應按許可計畫使用及超額部分之輔導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明定主管機關得查核勸募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草案第十六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若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十八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管理以公益或慈善之名義，於本縣縣內所進行之勸募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勸募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勸募，係指向不特定之人勸集財物之行為。
前項勸募分類如下：
經常性勸募：指團體基於其創設目的、任務、宗旨之推動，所發起之勸募活動。
臨時性勸募：指團體因國家社會發生重大變故、天然災害或其他臨時事故，而發起之勸募活動。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公益性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團體。

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
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人力有限、個人帳戶與勸募帳戶難區分及勸募計畫較難達成等因素。
明定發起勸募活動以公益性團體為限，不得由營利單位發起勸募，以杜流弊。
本條第四款所指主體係指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非營利團體。因團體態樣眾多，故須由主管機關考量該團體之屬性及其發起勸募之意旨，並參酌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

<p>第五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事項為限： 國家建設。 軍、警、消防及其眷屬慰問。 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福利、慈善事項。 其他公益事項。</p>	<p>明定發起勸募事項之範圍。</p>
<p>第六條 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者，應由發起團體檢具下列書表向本府申請許可： 申請書。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非營利組織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勸募計畫書。 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應備之申請文件。</p>
<p>第七條 辦理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計畫書中訂定詳細勸募計畫，敘明辦理勸募時間、地點、用途及行政預算，並報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登記，勸募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勸募活動不適用第六條規定。</p>	<p>明定辦理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詳細勸募計畫，報由原立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便輔導管理。 對外向社會大眾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有一部份屬於勸募團體推展事業所需，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劃內實施，其年度工作計劃及勸募計劃已由勸募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勸募之主管機關不再重複審核，故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p>

<p>第八條 勸募應經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明後始得為之。申請或登記勸募活動，應於開始勸募日三十日前提出。但因緊急救災而申請者，應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十五日內檢具前二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或逾期未申請，或申請不許可時，應立即停止勸募活動，並應將已募得之財物交由主管機關處理。</p>	<p>明定發起勸募應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後始得進行。 申請或登記勸募活動，應於開始勸募日三十日前提出。但因緊急救災而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以同一原因事實發起勸募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明定勸募期限及次數。</p>
<p>第十條 發起勸募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或監督關係之人強行勸募。</p>	<p>明定不得以強迫或利用職務業務之便進行勸募。</p>
<p>第十一條 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或載明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或登記證明及勸募團體工作證。</p>	<p>明定勸募應出示相關證件，以昭公信。</p>
<p>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於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於勸募所得內，依下列規定支應： 勸募所得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 勸募所得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募得款項應在金融機構專戶儲存。</p>	<p>本條將勸募期間必要支出費用作合理之限制，期有效管制募得款項之使用，避免善款濫用於勸募活動。 明定勸募所得應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日期、文號及勸募期限。</p>	<p>明定勸募應發給捐款人收據及收據應涵蓋之內容，俾供捐款人收存及保障捐款人權益。</p>
<p>第十四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滿後三十日內將捐款人姓名、勸募所得數額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勸募所得財物如需轉由受贈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檢附移交憑證報主管機關備查。 勸募所得價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收支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明定勸募期滿於規定期限內應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其有關款物之移交事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俾使管制查核。 明定勸募所得應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p>
<p>第十五條 勸募所得應依許可或登記之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應擬具原許可目的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動支。 前項所稱之賸餘，包括超額募款部份。</p>	<p>明定勸募財物應按許可計畫使用及賸餘部分之輔導管理。</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勸募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該勸募團體不得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之辦理情形。</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發起勸募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或併處下列處分。 糾正或警告。 勒令停止勸募。 撤銷勸募許可或登記。 勒令將勸募所得財務發還原認捐人。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第五款之處罰得連續罰之；其違反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明定違法勸募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佈實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

條例」第八條條文（如附件）案。

理由：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衛署醫字

第〇八九〇〇一號公告修正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

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一

項之規定：「山地離島地區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

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以直升機運送

就醫所需實支之直升機費用……：民眾負擔百分之

五……」。

本縣承租之救護直升機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進駐

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執行五二四趟次，其中

急診重症四一九趟次四四四人，佔百分之八十、安

寧照護一〇〇趟次一〇八人，佔百分之十九、其他

緊急意外事故救護五趟次，佔百分之一。

為顧及公平性，達到資源共享共用原則，撙節預算

支出，減輕政府財政負荷，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

濫用，並考量中央補助經費圍限及明定適用對象（

僅含急重症，不包括安寧照護者），唯為落實政府德

政，嘉惠更多鄉親，本縣倘若將安寧照護繼續納入

直升機服務範疇，針對日趨增加之需求量及財源嚴

重短絀的雙重衝擊下，勢必得採行使用者付費措施

，方能平衡收出，疏困公庫赤字。（查八十八年七

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中央每半年各補助一、六〇〇

萬元，是段期間執行本計畫，實支經費新台幣四

三、九四〇、〇〇〇元，本縣必須自籌一一、九四

〇、〇〇〇元，另因航空界成長空間侷限，租機費

（固定成本）每年漲幅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三左

右；故長久下去，對縣庫負荷更形捉襟見肘，其他

縣政之推動，恐將造成排擠效應，爰此建議考量急

診重症，安寧照護酌收費用，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

由使用者負擔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五、安寧照護

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

十。（符合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原訂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不修正。</p>
<p>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不修正。</p>
<p>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但以事故原因發生於本縣者為限。 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及經身心障礙鑑定為植物人之病患。</p>	<p>不修正。</p>

<p>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 創傷指數小於九。 昏迷指數小於十。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本縣衛生局應協助家屬處理。 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p>
<p>不修正。</p>	<p>不修正。</p>

<p>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 先在於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切結書（如附表六）。</p>	<p>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切結書（如附表六）。</p>
<p>不修正。</p>	<p>不修正。</p>

<p>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民眾自行負擔費用如下： 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五，其餘部分由政府支應。 安寧照護每趟次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十，其餘部分由政府支應。 凡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前項費用。</p>	<p>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一〇七九九號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以直升機送就醫所需實支之直升機費用，民眾負擔百分之五」及不包括安寧照護者等相關規定。 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嘉惠更多鄉親（含安寧照護者），並配合政策實施，以期疏困公庫赤字，減輕本縣財政負擔，故建議改採使用者部分負擔，期使達到資源共享，期用，進而抑制資源濫用。</p>
---	------------------------------------	---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十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修正。</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p>	<p>不修正。</p>
<p>第十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代理縣庫，經管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其契約期限定為一年半，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依規定應訂定新契約。

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八九澎府財務字第四一九三三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意願，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暨中國農民銀行馬公分行函復表示有代理意願。經詳細比較前列二銀行之庫款計息方式、服務場所、人力配置、服務費用收取情形、代理公庫經驗及其他優惠條件後，評估以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較佳。臺灣銀行澎湖分行長期以來代理本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具豐富經驗，與本府配合良好。且該行提供之服務情形及優惠條件，對縣庫業務之

推展及本府員工福利均有實質助益。為考量本府公庫作業順暢及實質收益，擬選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一年（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九十年度各行庫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比較表。

九十年年度各行庫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比較表

別庫行	行 分 湖 澎 行 銀 灣 台	農 民 銀 行 馬 公 分 行
庫款計息方式	由縣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年息三·七五%）或各檔定期存款儲存，利率均按本行牌告利率計息。 （倘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願再與縣府洽商辦理。）	活期性存款利率 A 一般性存款三·八%。 B 大額存款三千萬元以上三·八五%。 定期存款利率按牌告利率計息。
營業場所 （面積 ² m）	一樓九二六 m ² ，二樓八四一·一m ² 。	五一〇m ²
人力配置（人數）	設有專責單位配置襄理及經辦員五名處理各級業務。全行員工四十名可機動調派支援。	目前員工十二人，如經核准代理公庫將增加三人專責辦理。
服務費用情形	代庫手續費全免，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報表等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	辦理公庫及相關業務免收手續費。
代理公庫經驗	代理各級公庫時間長久（四十餘年）經驗豐富。	經辦代理國庫業務。
其他優惠條件	縣府員工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優惠（目前年息五‰） 提供縣府員工消費性貸款減碼優惠。每學年提供學生獎學金（目前新台幣十萬元）。 倘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願再與縣府洽商辦理。	提供縣府員工各項優惠措施（如投資理財存放款、外匯等）。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辦理徵收馬公市埕東段五三、八四等二筆土地，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本案土地座落位置八米道路用地，為公眾之需前由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鋪設道路先行使用，迄今已逾十年，為不損及民眾權利，實應儘速辦理徵收。

本案土地計二筆，面積八六五點五三平方公尺，所需費用六、四九一、四七五元加四成為九、〇八八、〇六五元，先行使用獎勵金一〇三、八六四元、作業費八〇、〇〇〇元共計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請同意提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請惠予墊付充實測量儀器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整，俾資採購以利業務推動案。

理由：本府觀光局係組織修編後成立，部份業務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建築線指示、城鄉新風貌創造、公園

綠地闢建……等由建設局移撥，而業務有關測量儀器設備——經緯儀、水準儀、平板儀等闕如。測量極為不便，影響行政效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亟需購置之測量儀器設備很多，惟考量本縣財政窘境，經費籌措不易

，請同意先行採購光波測距經緯儀一組及相關配備（可測距離：一公里、直讀顯示：一秒讀、精度：

五秒、測距準確度：十一（ $5 + \text{ppm} * D$ ）mm、單稜鏡），俾辦理市區道路施工測量及建築線指示，

以求工程、道路境界線之準確度，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所需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

充實測量儀器設備經費概算表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探 購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光波測距經緯儀一組及相關配 備 具備功能概略： 可測距離：一公里 直讀顯示：一秒 精度：五秒 測距準確度 $\pm (5 + 3\text{ppm} \times D) \text{ mm}$ 單稜鏡 相關配備	組	1	300,000	300,00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辦理本府經管海堤段五五七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二八六地號等四筆私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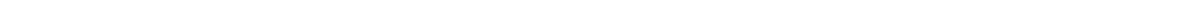
理由：海堤段五五七地號土地面積為二一五〇·三九平方

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另同段二八六地號面積為六九·七四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溪泉，同段五五八地號面積為五二八·三六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王粉及王明豹，同段五五九地號面積為二二三·一九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礪，同段五六〇地號面積為三六五·三三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武藝，以上五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土地現況縣有地部份經占建廚房、衛浴設備及車庫，合計面積約三二平方公尺，占建人已同意辦理拆遷補償。另部份土地面積約為二八五平方公尺，為當地村里信仰，有鎮邪止煞作用之石碑（類似石敢當性質）座落，擬將石碑保留並予規劃。另部份土地面積約七九平方公尺為既成巷道擬保留公用，另查調整後之海堤段二八六、五五七之C地號私有地為畸零地無法單獨建築，擬保留調整後之部份縣有土地面積約一六·二平方公尺，供其申請核併建築使用。其餘私有地為空地。

本案本縣文化局擬興建澎湖南圖書分館，因公、私有土地地界曲折，咸認界址調整後可增加土地之利用，擬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本案調整比例為一比一，調整後之基地，除既成巷道保留公用外經核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檢附調整前、後圖說各一份。

貼
256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報請內政部核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三一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次檢查為第三期，受檢查學校計有國中小三十三所，每所改善經費以七萬元為計，合計需二三一萬元，請准予墊付，俾利完成改善。

辦法：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請准予墊付辦理中正國小通風設施遷移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一五萬六仟元整案。

理由：為中正國小建請本府遷移停車場校區內之停車場出入口以確保學生安全。

該建築物每逢排（吸）氣時所發出噪音嚴重影響師生上課情緒及身心健康。

經本府請原停車場設計建築師設計：擬將原北側出入口拆除，其原有之通風口遷移至教室外側之出入口，並增設消音箱以減低噪音之干擾。
所需工程經費一一五萬六仟元（如后附概算書）。

概 算 書

工程名稱：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北側出入口及通風設施遷移改善工程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項次	工 程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附 註
壹	工程費				946,200	—
1	出入口一樓及B1樓梯改善				140,000	—
2	消音箱(84" W*54" H*48" L)設施(含吊運及安裝)				256,000	—
3	電動風門(SPRING RETURN)220V AC 設施(含吊運及按裝)				142,000	—
4	不銹鋼風管設施(含吊運及按裝)				428,200	—
5	水電管線及照明等配合移位工料				10,000	—
	小 計				976,000	—
貳	營建保險、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品管人員、環保處理、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126,854	—
	合 計				1,103,054	—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				3,309	—
肆	工程管理費(含設計監造費)				49,637	—
	總 計				1,156,000	—

一四四

貼259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一四五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併入下（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請准予辦理「購置器械等設備」經費新台幣肆拾柒萬元整墊付案。

理由：依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八九

）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二七〇〇六號函辦理。

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護之政策「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維護國土免遭受不當開發、濫伐、濫葬、濫建、盜（濫）採、並回填有毒廢棄物及亂傾倒垃圾，致生公共危害，我警察人員，應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糾舉不法，以保持水土資源，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免人為之災害，期能尊重自然秩序維護天然環境，促進國土合理利用，為後代子孫保留一塊淨土，得以求永續經營利用。

為有效之管理及俾利查緝，請准予墊付。

澎湖縣警察局購置巡防器械明細表

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元）	執行辦法及說明
可攝長距離照相機乙台	五〇、〇〇〇元	執行勤務蒐證用
多倍數望遠鏡乙台	五〇、〇〇〇元	執行勤務蒐證用
電腦設備乙組（含週邊設備、單槍投影機、電腦液晶螢幕、雷射印表機等）	三〇〇、〇〇〇元	建立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檔案資料
防潮箱【大型】乙台	二〇、〇〇〇元	維護器材堪用
防汛相關器材設備	五〇、〇〇〇元	執行勤務蒐證用（購置夜間照明設備雨衣雨鞋巡防工作服）
合計	四七〇、〇〇〇元	

貼262

經濟部水利處

黃金山

辦法：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請准予墊付道路交通罰鍰分配收入項下新台幣參拾捌萬元整，提辦「促進交通安全」案。

理由：於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站、所道路交通罰鍰收入下，提列墊付新台幣參拾捌萬元，以利警察局執法需要。

該提列款額用於警察局交通業務郵資、印製違規通知單、系統維修費、沖洗相片等支出。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參拾捌萬元。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繼續補助本縣嚴重傷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民眾自費二分之一）部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三百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執行案。

理由：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民眾因嚴重傷病轉診就醫交通費，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民眾自付二分之一在案，查本縣為減輕民眾負擔，本案經貴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建議案決議：嚴重傷病患（二分之一自付之交通費），由本府編列經費支應，本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受惠一、七一七人次，實支新台幣一、九三八、三二一元。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新修正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嚴重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中央仍維持補助二分之一，另增列補助對象；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者（二十八類）不限申請次數

，該部分原受惠對象僅含癌症及腎病變者，不限申請次數，其他嚴重傷病患每年每人補助以四次為限

，故受惠人數勢必暴增數倍，查為配合執行本項福利措施，本府本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完成編列新台幣二〇〇萬元在案，惟因申請民眾驟增，倘若繼

續嘉惠渠等預估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尚不足新台幣三〇〇萬元。（含離島包船交通費）。

辦法：為繼續補助本縣嚴重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民眾自費二分之一）部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三百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七月份至十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金額新台幣三一萬九、〇三〇元案。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金額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新台幣二五七萬九、二三〇元，縣自籌十二筆金額新台幣六一萬三、八〇〇元。

本府各局室辦理本縣八十九年度推行「無犯罪村里」計畫考評績優單位敘獎等八筆金額新台幣二五六萬一、一〇〇元。

文化局補助台澎雜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系列公益活動費用一筆八萬元。

環保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各鄉市清潔隊員安全維護及裝備款一筆二七萬九、二三〇元。

農漁局辦理補助發放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金等三筆新台幣一七萬元。

衛生局辦理本縣惠民醫院附設白沙通樑診所設置復建中心搭建遮陽棚經費一筆七萬五、〇〇〇元。

馬公園小等校發放八十九年度核退生效教師秋節慰問金預算編列不足一筆二萬七、七〇〇元。

澎湖縣八十九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 (元)				
民政局	民政業務 — 健全基層組織		自籌	辦理本縣八十九年度推行「無犯罪村里」計畫考評績優單位敘獎。		一一、〇〇〇				
							禮俗文獻 — 禮俗文獻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八〇一〇號函。 二、辦理八十九年公設喪葬司儀人員制度實施計畫。	八〇〇、〇〇〇
社會局	社政業務 — 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自籌	補助本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八十九年度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會員大會聯誼活動。		八〇、〇〇〇				
							社政業務 — 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自籌	補助本縣肢體殘廢會辦理春暉園槌球友誼月例賽活動。	五〇、〇〇〇
							社區發展 — 社區發展	自籌	補助馬公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慢速壘球隊經費。	三五、〇〇〇
							觀光局 — 充實行政設備	自籌	購買公園綠地修剪購置推式割草機二台。	五七、〇〇〇
觀光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自籌	支援澎湖縣救難協會八九觀音亭戲水救生認養活動 (購置器材、救生人員值日餐點等)		二八、一〇〇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建設局	其他公共工程 —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飲水設施計劃	自來水公司補助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台水南電字第四五〇六號函。 二、補助湖西鄉成功村自來水相關設備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文化局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自籌	補助台澎雜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系列公益活動費用。	八〇、〇〇〇
環保局	環境保護 — 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四一五九號函。 二、補助本縣各鄉市清潔隊員安全維護及裝備款。	二七九、二三〇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自籌	本縣惠民醫院附設白沙通樑診所設置復建中心搭建遮陽棚經費。	七五、〇〇〇
農漁局	農漁業務 — 漁業輔導	自籌	發放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金（赤馬籍宏興二號失蹤及西泰興號遭焚燒船長罹難慰助金）。	八〇、〇〇〇
	農漁業務 — 漁業輔導	自籌	發放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金（望安鄉金鴻興號及西嶼鄉永金達號海難慰問金）。	四〇、〇〇〇
	農漁業務 — 林產推廣	自籌	辦理訴訟砂石石所有權第三審律師費。	五〇、〇〇〇
各國小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自籌	發放八十九年度核退生教教師秋節慰問金馬公、中正、中興、文澳、興仁、葉、隘門、講美、赤崁、後寮、池東、望安國小預算編列不足部份。	二七、〇〇〇
合計				三、一九三、〇三〇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李文隆先生等三人

馬公市建國路十七號

主旨：民等三人向縣府承租馬公段七一、七二三、七二四等三筆土地，因建國市場火災造成地上物付之一炬，業經縣長體恤同意不收取租金，然今為申請建造，縣府卻發出須繳納該筆土地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懇請 貴會與縣府溝通協調，以維民權益案。

決議：本陳情案已另行於日前向縣府陳情，並於（十五）

日於縣府協調，圓滿答覆陳情人。

請願人：胡絲女士

馬公市光榮里成功街四十二號

主旨：民所有火燒坪段九三〇、九〇四之一、九〇三等三筆土地，縣府規劃為計劃道路用地，然至今卻遲遲不為徵收，造成地形同廢物又得納稅不公情事，懇請 貴會協助民依土地市價合理優先徵收，否則將土地所有權歸還於民，以保障民之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與馬公市公所協調，儘速於九十一年度完

成該三筆土地徵收。

有關九〇四之一土地之建物，協調相關單位以保存地上建物之完整為原則。

請縣府於九十年年度計劃所徵收之道路尚有剩餘款

時，優先徵收陳情人之土地。

請願人：翁世墊會長等八三四人 馬公市鎖港里里民自救會

主旨：懇請 貴會督請縣府核准瓦斯分裝場改置本里（鎖港里），體恤百姓免於恐懼的生活，協助其另覓他處設置，以消弭里民採取激烈訴求，確維居民福祉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核定瓦斯分裝場之設置及建築執照之

核發係屬合法。

請業者與鎖港里民協調溝通，在未獲得里民同意前，勿動工興建。

請縣府輔導業者另覓適當地點設置。

請願人：張再加理事長

澎湖縣建築材料商業公會

主旨：懇請 貴會督請縣府轉陳交通部飭令高雄港務局從速開放馬公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自由化，以維澎湖縣民之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函轉交通部從速開放馬公港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業自由化，以維澎湖縣民之權益。

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縣府研究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以符經濟自由化原則。

丙、議員提案

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宋國進

案由：建請縣府酌情將東澳段三六〇地號公地撥予社區活動

中心使用，以配合週邊環境做運動場所或停車場籌設，備之用，以利民眾休閒案。

理由：東文里原址重建社區活動中心，原先照圖發包工程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破土動工，為求社區整體之完美性，請酌情將原東澳段三六〇地段撥予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範圍，以利日後配合活動中心週邊環境做運動場所或停車場等有用之設備措施，因東文里人口日漸增加，恐日後空間不敷使用，特此建議政府應以長久遠景規劃社區人士期盼的建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貼
2
7
1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一
五
五

種類：建設
教育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於 西文祖師廟前學校與文澳菜市場間空地建
一休閒槌球場。

東文原社區活動中心馬路對面（南邊）空
地建一休閒槌球場。

東文原社區活中心旁公廟邊空地建一綠美
化公園。

理由：因東西文人口日漸增加，社區老人希望休閒運動場所
及綠美化小型公園，提高生活休閒空間。

辦法：建請縣府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翁世墊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於馬公自由塔候車室東側水源路停車場西邊興
建公厕乙座，以利候車縣民方便案。

理由：查中華路自由塔小型公園未設有公厕，造成等公車的
民眾常因內急而就地解決，使得公園附近充滿臭氣味

，為解決民眾候車內急需要，建請縣府能於水源路停
車場西邊興建公厕乙座，以利使用。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翁世墊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於小門漁港東西向碼頭裝設路燈四盞，以利漁
民裝卸漁具漁獲照明案。

理由：西嶼鄉小門漁港東西向碼頭因未裝設路燈，夜間呈現

一片漆黑，致使村民出海作業或裝卸漁獲、漁具極為
不便且易發生意外危險，建請縣府籌源裝設，嘉村

民出海作業等之需求。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設置。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建請台電公司撥補經將望安鄉東吉村發電所遷
移至郊外，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電力發電所係蓋在住宅區，且每天二十
四小時發電，所造成之噪音嚴重影響到居民之生活不

得安寧，故建請台電公司補助經費，將東吉村發電所
遷移至郊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民航局促請立榮航空公司增加望安至高雄
間之飛機班次，以利本鄉對外空中交通暢行案。

理由：望安鄉對外空中交通現只有立榮航空公司每星期二、
五往返航行乙次，而且又常藉故取消航次，致使民眾

原訂計畫往返高雄辦事確無法掌握，造成鄉民諸多不

便與困擾，故建請民航局促請立榮航空公司能克服困難增加班次，以解決離島空中之交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自來水公司在望安鄉增建自來水淨水池確實過濾水質，以利鄉民飲用案。

理由：望安鄉西安水庫水質經檢驗為優良，但因淨水池不敷使用致使自來水無法徹底過濾清潔，使民眾不敢飲用，請自來水公司在望安鄉西安水增建淨水池二座，確實過濾水質，以確保民眾安心飲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將軍村後港碼頭各堤岸上全面加鋪水泥路面，以利漁民起卸網具漁獲物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後港碼頭各堤岸上茲因興建時，新舊堤岸連接鋪設路面時未能一致，使整條碼頭堤岸呈現高低不平之路面，尤其港內較低之堤岸現已碎石突起，路面崎嶇不平，致漁船靠岸起卸網具或漁獲物時亟為不便，故縣府應在該港碼頭堤岸上全面加鋪水泥路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整修西嶼鄉橫礁村舊碼頭，以維

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橫礁村碼頭因年久失修，破損情形嚴重以致不堪使用，漁民咸盼縣府速籌措財源或向上級爭取經費加以整修，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宋國進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疏浚鎖港漁港外突堤碼頭北側泊地，以利客貨輪進出作業，促進本縣海運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該漁港外突堤碼頭泊地迴淤情形嚴重，影響客貨輪泊靠作業安全甚鉅，亟待辦理疏浚。

辦法：請縣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協助文澳城隍廟前路之開拓並與原所有權人達成圓滿協調後，儘速興建案。

理由：文澳原是澎湖縣縣誌所地，也是一古文化發源地，有城隍廟歷史古廟，唯因廟前屬私人所有權，如為達完

善之開拓馬路，應與原所有權人取得圓滿協議後盡速興建，以利社區古跡觀光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東衛軍中福利中心至大城北社區之路，以維人車行駛安全案。

理由：查該路段因管線開挖後，已呈現坑洞不平之狀，人車每日往來，易生意外車禍及危險，建請縣府應儘速派員勘查並整修，以維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整修，以維安全。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沙港社區內坑洞不平之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查沙港社區道路，因管線之開挖後，已呈現凹凸坑洞紊亂一片，人車每日常行駛極易發生意外之危險，建請縣府派員勘查儘速整修，以維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蘇崑雄 顏重慶 張再扶 陳雙全

呂永泰 張啟明 蔡清續 宋國進
許啟川 方榮一 吳明浩 陳百川

歐中慨 翁世塾 陳永和 胡俊傑

葉明縣 陳海山 林素妹

案由：建請政府轉請中央因地制宜放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限制，以符澎湖地區民需案。

理由：八九、一、廿六農發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一般農民欣喜若狂，農地可自由買賣，亦可興建農舍；惟據悉內政部所草擬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地興建農舍該宗土不得小於〇·二五公頃，然據了解澎湖地區農地有別於台灣本島，單筆農地面積狹小，本縣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全縣農地總筆數八六、七三一筆，此間〇·二五公頃以上者只有二、五五四筆，佔總筆數不到3%，且大部份集中在農地重劃區，是故此一面積限制之規定一經實施，澎湖地區農地等於全部禁建，對全縣農民權益影響至鉅。故建請政府轉請中央因地制宜考量離島特殊性，修法准予訂定單行法規使農地面積可合併計算，建蔽率放寬為10%。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辦理本縣農民申請農業推廣各種農用農具獎勵補助之名額能各鄉市平均分配，以利振興農作物案

葉明縣 陳海山 蔡清續

理由：縣府近年來所實施農業用之各種農具設施獎勵補助，全縣申請人數眾多，但補助名額甚少，且採以全縣申請人統一抽籤方式辦理，而近年來望安鄉申請農戶皆未抽中，鄉民懷疑是否作業上有疏忽，故建請縣府增加名額，並將獎勵農戶之各種農具分項，各鄉市平均分配名額，交由各鄉市公所自行受理、抽籤決定補助戶，以求公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宋國進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各養豬場優良品種母豬及污水分離機，以利農牧事業發展案。

理由：七美鄉養豬事業，由來已久，從過去家家戶戶以副業式飼養而發展成目前專業經營，由於養豬場之環保設施乃為先決條件，而優良品種母豬亦尋覓不易，應請縣府扶助予以補助，以利開發養豬事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九十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蘇崑雄 顏重慶 張再扶 陳雙全

呂永泰 張啟明 宋國進 許啟川

方榮一 方榮一 吳明浩 陳百川

歐中慨 翁世塾 陳永和 胡俊傑

案由：建請政府極力向中央爭取，設立澎湖為「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以吸引外資、紓解財政，俾繁榮地方提昇競爭力。

理由：本縣自然景觀優美，具有豐厚條件發展為觀光島嶼，但因人口外流嚴重、公共建設不足，致始終停滯不前。故如何創造誘因、阻止風害，是眼前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世界潮流趨勢，欲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唯一途徑即是「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方能具吸引外資的優勢。而為阻止風害，廣建能遮蔽強風的室內大型綜合休閒設施，如：結合高水準飯店、主題樂園、商店街、親子區、博奕區、健身中心……等人性化設施，才是扭轉法門。端此、為解決澎湖困境，發展離島經濟，敦請縣府速向中央爭取設立本縣為「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

辦法：建請儘速向中央爭取修法，開放澎湖為「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建造一艘五〇〇噸級客貨兩用之交通船，以利望安、七美兩鄉之交通順暢案。

理由：望安、七美兩鄉在冬季東北風強勁時，現有之恆安輪

一號交通船常受限於風級之規定，無法每天航行，致使兩鄉交通時常中斷，民生物資隨時都有斷炊之慮，造成民眾諸多不便，故建請縣府能建造一艘五〇〇噸級交通船，以利望安、七美兩鄉離島交通順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方榮一 吳明浩

案由：請縣府協調民航局肩負七美空中交通順暢，促請華信、立榮航空公司於春節前自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及春節後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年關期間增飛高雄——七美航線加班機，以利鄉民返家過節案。

理由：七美鄉位屬偏離島，對外交通端賴空中運輸運甚

為殷切。鑑於春節即屆，鄉民返家過節人數眾多，除每日定期班次運送旅客外，更企盼春節期間能順利返鄉與親人團聚過年。

為免造成鄉民無法順利返鄉過年之窘狀，建請縣府應未雨綢繆轉民航局促請華信、立榮航空公司體恤離島民眾交通之實需，惠允在春節上述期間週延考量酌予增飛高雄——七美航線加班機，俾使鄉民順利返家過節。

辦法：建請縣府轉民航局，促請華信、立榮航空公司惠允採納辦理。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蘇崑雄 張啟明

連署人：翁世墊 陳百川 許啟川 胡俊傑
張再扶 宋國進 陳雙全 葉明縣
顏重慶 方榮一 吳明浩 林素妹
陳海山 歐中慨 呂永泰 陳永和

案由：請縣府專案建請交通部民航局體卹地方交通迫切需求，將七美機場跑道東遷案納入「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第一年規劃辦理，徹底掃除澎湖二級離島七美空中交通之陰霾，促進七美鄉經建發展案。

理由：本縣二級離島——七美之七美機場，航管設施簡陋，

跑道長度不足，復受本縣地理環境東北季風影響，每逢冬季泰半不宜目視飛行，動輒停飛十餘日，七美鄉民坐困愁城，行不得已之苦衷，刻骨銘心。雖然病患之後送馬公或台灣就醫，因縣府之推展後送醫療業務得以紓解，但一般縣民之空中交通，則仍一籌莫展。

本案釜底抽薪之計，惟有將七美機場跑道東遷，以延伸跑道長度，並加強地面飛航控管設施，掃除一些實質上係因機場簡陋，而飛不得已之不利因素，鑑於民航局曾於今年三月底函覆：刻正委託辦理「台灣地區民用機場五年發展計畫」案，以充分發

揮各機場效能，職是，應請縣府再專案報請民航局准予列入第一年規劃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專案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在文澳城隍廟前馬路開拓完成時做一牌樓以利古蹟古廟觀光發展案。

理由：文澳城隍廟係一古蹟古廟，歷年來因原有馬路窄小如與原所有權人圓滿達成協議後，完成馬路開發，並同時由縣府觀光局或澎管處協予興建牌樓一座，以利古蹟古廟發展觀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車船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方榮一 吳明浩

案由：請縣府督請車船管理處之「恆安輪」於春節前自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及春節後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年關期間在氣象條件允許下應增開七美—高雄航線，俾利鄉民返家過節案。

理由：鑑於春節即屆，離島居民每年返家過節人數眾多，除華信、立榮航空公司小型班機輸運，更有賴海上交通相互支援，以利交通之順暢。

職是建請縣府體恤年關期間鄉民盼望返家過節之心情與實需，應督請車船處之「恆安輪」於上述期間

在氣象條件允許下，應增開七美—高雄航線，俾照顧鄉民如期返家與親人團聚過年之福祉。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車船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與車船處共同研擬所屬交通船自九十年度起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離島海上交通，俾利開創政府與民眾雙贏局面案。

理由：縣府為維本縣南海海上交通順暢，所屬事業機構車船處歷年來，致力交通船汰舊換新，加強客貨營運，提昇服務品質，但由於大環境改變，加上人口逐年外移後政府頒布實施勞動基準法，車船處交通船營運績效每下愈況，虧損連連端賴縣府編列鉅額預算彌補，成為縣府財政一大包袱。本會多次決議請車船處開源節流，改弦易轍，多元化經營，惟營運成效仍未見改善，且因公營缺乏企業遠景規劃，又受法令限制，綁手綁腳，應請縣府積極研擬以公辦民營（BOT）方式開放招租，開創新機運。

辦法：請縣府採納，研擬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雙全 胡俊傑

連署人：陳海山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就有關本縣農牧用地興建住宅變更編訂為甲種用地要點繼續實施案。

理由：本縣農牧用地因為隨著該產業的沒落，所以利用率極低，廢耕地處處可見，對土地的利用缺乏效益。

目前縣民所得極低，許多農地地主無力另購建地興建房屋，因本要點廢除，已造成其極大之負擔。

為求振興本縣營建產業，保障相關勞工就業機會，增進地方繁榮，不宜斷然廢上本要點。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警政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宋國進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督飭相關單位，對離島居民修補房屋或週圍環境設施之需用，採以飼料袋裝取小量砂子使用，應免以取締受罰案。

理由：太美居民常年居住海島，受風吹雨蝕，其住居及週圍環境設施離免有損壞情況，然居民就近以飼料袋子採取小量砂子以做修補房屋等用，卻遭政府單位以盜採砂石罪，取締受罰，民怨四起。

建請縣府體察實情，督飭相關單位，應本合理、合法處理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督飭相關單位對居民採用小量砂子應免予取締受罰。

決議：通過。

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種類：衛生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衛生局能增派內、外科醫師常駐在望安鄉衛生所，以服務離島病患案。

理由：為使離島緊急傷患在後送前能先行急救穩定病情，以免耽誤瞬間的急救造成病患無法挽救的情形，並使鄉民在一般病痛時能免於往返本島或台灣本島舟車之苦，且該鄉衛生所新辦公廳也已興建完成，故為造福離島居民，衛生局應增派內、外醫師駐所服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消防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翁世墊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外垵漁港裝設海水栓消防系統，以保障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外垵漁港是西嶼鄉最大漁村，漁船數量居首，鑑於年前發生漁船火災事件，在消防設備缺乏情況下，使漁民損失慘重，為確保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應未雨綢繆裝設海水栓消防系統，以利救災救難之使用。

辦法：請縣府勘查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種類：衛生 動議人：葉明縣 附議人：翁世墊 張啟明

一六三

許啟川 顏重慶
陳百川 林素妹
胡俊傑 呂永泰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本縣各三級離島設置簡易直升機停機坪，以確保離島居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縣衛生局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擔任緊急運輸工具，惟本縣三級離島如東吉、花嶼、東、西嶼坪等因無適當的直升機停降處所，居民罹患急重症需後送就醫時，直升機無法前去載送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家屬為搶救病患生命，不得不僱漁船載運病患到望安候機，病患已很危急再經海上顛簸之苦，對其病情無異雪上加霜更加速惡化。
請縣府本於救人如救火照顧離島居民之美意，儘速籌財源於本縣各三級離島設置簡易停機坪，以利後送直升機起降，俾確保離島居民生命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設置。

決議：通過。

種類：行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呂永泰 陳百川

張再扶 方榮一
宋國進

案由：為將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周年，政經全面發展，躋

身開發國家之林，樹立民主政治新猶，建請縣府轉陳法務部呈請 陳總統對全國受刑人依減刑條例實施大赦減刑恩典，德澤受刑人，以塑仁政治國案。

理由：據十一月廿九日國內媒體報載，陳總統指示行政院研擬針對蘇炳坤等三個案實施特赦恩典，國家元首依法運用赦免制度保障人權，符合現代法治人權潮流，值得肯定，我們樂觀其成。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周年，為彰顯政權和平轉移，新政府尊重及踐行保障人權的崇高意義，並俯納民意、贏得民心，建請 陳總統准依減刑條例，全面頒布大赦減刑，使恩澤廣被受刑人，以勵自新，實為當事人及廣大家屬所引頸企盼，亦是我國尊重人權重要的里程碑。

辦法：請縣府轉陳法務部呈請 陳總統抱持悲憫仁慈、人道關懷信念行使赦免權，全面實施大赦減刑，俾普施恩典於受刑人，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

決議：通過。

業務報告及質詢

行政、財政部門

陳議員永和：

剛才有報告本縣第四台的問題，當然輔導業者以合法的管道去經營，我也很讚同，現縣民有在反映變成有攔斷觀念，這攔斷觀念是大家的自由心證，業者和縣府單位希望合法，保障觀賞戶的權益，當然這是很正確，可是是不是縣府對於第四台的推銷，是不是要讓民眾有知的權力，我們是要以正常、合法的觀念去觀賞第四台，而不是讓外界產生這第四台因為他們的合法而變成攔斷的觀念，對一些縣民的反映有沒有去搜集他們的資訊而去輔導他們，怎麼一個輔導的方法！

胡主任流宗：

當初大家同樣屬播送系統有澎湖有線、新頻道、民主台甚至有望安、七美獨立的系統，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變成民主台如他有四千個客戶，民主台所打出來的跑馬燈或是他所推出來的訊息，都是對民主台有利的，提出這主管的核定權責，是在中央，不是縣政府，縣政府根本沒有這權力，當初大家都是具備同樣的資格，這四家都可以提出合法的申請，最後到新聞局，有牽涉到技術的部份有交通部、電信局，有關新聞管轄部份是屬新聞局，新聞局就會召開審議委員會找全國的專家、學者將這些業者他們所提出來的申請去做一審核，審核的結果只有澎湖有線一家具備有這資格，審核程序是

行政、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相當繁複而且要求是相當嚴格，所以他派員到澎湖來查驗全區時，只有澎湖有線是合法，所以他就發給這執照了，其他的業者按廣電法的規定，如果這區域裏面已有合法的申請核定以後，其他的就要結束營業，當初他們所談的新頻道和澎湖有線，原來就是一個關係企業，民主台我們跟他協調幾次，澎湖有線也有心要把民主台整個納進來，但民主台契約是簽了，大家雙方簽了契約，就從現在開始，在你未重新佈線以前，我澎湖有線儘量提供你視訊，可是民主台並沒這樣遵守，第四台還是繼續廣播說他還是要繼續營業，就這樣又收了老百姓的錢，所以才會產生爭議，我們發現這樣一個狀況以後，唯一的方式就是透過村里的廣播，電視，報紙平面媒體的廣播，因訂戶是訂民主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戶一戶去跟民主台的客戶來講，經過這樣協調後，澎湖有線也曉得這狀況，所以透過他們希望能結合一戶一戶能去說明，現一開始大家都搞不清楚，因為他認為我訂那個台都一樣都有得看，事實上不是這樣，經過宣傳解說以後，現情況已經慢慢減少了，且已慢慢回歸正常，所以這還需要一小段時間讓老百姓都知道了以後，我想這問題會很平順的解決掉。

陳議員永和：

對，現市面上有一個講法，他可能不了解，這是屬於合法的，可是他們會感覺以前既都不合法，為什麼大家都可播，到現在他申請之後，只有他一台可以，站在縣府立場上，我舉

例如百貨業也是有商店和攤販的問題，商家認為我今天向縣府繳納稅金，攤販不必繳稅，一樣在營業，當然這是他們的觀念他們會比例台灣本島也是這樣，既然我們要做到輔導他們有正確合法觀念，縣府應該要加強幫合法業者去宣導，讓百姓知道我們一定要有合法的觀念，可是這合法觀念上我希望以合法經營者也要拿出更多的誠意讓收視戶有一種感覺合法化非法的在品質上還是某種資訊上都有更高一層的享受，現既有合法的第四台要推銷第四台，要輔導非法的儘量配合縣府的措施，不然就會讓縣民誤解，相信這誤解對大家都不好，不過我還是要建議現合法業者，照一般收費是和台灣本島一樣一個月六百，一年五千元，本縣是一離島，既是離島能在收費上優惠，澎湖營業稅已經不徵收，是否在這方面多少回饋收費，澎湖縣一些收視戶，他們會比較澎湖收視還不如台灣本島，服務方面也一樣，他們都會比較，台灣本島一些大樓都有優惠，本縣既已輔導合法，是不是縣府也主動去協調把一些福利回饋給縣民，總之經營者和收視戶同樣是澎湖縣，不像台灣本島可以延伸到各縣市。

胡主任流宗：

這工作我們一直持續在做，第二部份有關收費問題我們也找專家、學者，澎湖有線大家來開收費標準的會，澎湖有線也很有誠意如集體戶如這一棟大樓總共有一百戶，一個月收六百、實際一年才收五千四百元，這大樓有住一百戶，他可能

裝五十或六十戶，那他的標準就會更低，他們也同意這樣做，我想這一部份我們和澎湖有線在做雙向溝通時，很多事情他們認為合理的，他們都滿配合做的，這我們有持續在做。

陳議員永和：

澎湖的第四台還沒達到資本額好像有這問題，一定要透過台灣的業者去簽合同之後，才給澎湖縣的第四台來轉播，這等於澎湖縣的第四台沒有那種權利去享受服務品質和應得的權利，等於把權利都讓台灣比較財力雄厚的業者去吸收！

胡主任流宗：

這部份台數的問題，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澎湖的台數並不見得比台灣本島少，澎湖有線目前我們可以收視到七十四台，各縣市政府可能都不盡相同，第四台就台灣本島各縣市來比

陳議員永和：

不是，現不是和你探討幾台的問題，是因為飯店所要簽訂的一定要經過台灣業者簽訂之後再讓由澎湖業者去傳播。

胡主任流宗：

不是這樣，是澎湖有線要和台灣的製播商要簽約，澎湖有線要先付錢給他們，他們才肯把這個台給澎湖有線，澎湖有線才能轉給各個客戶。

蘇議長崑雄：

現澎湖有線播出去給各位客戶看的有兩種版權，澎湖有線電

視不能播給飯店、KTV、公共場所不能播，公共場所版權是另外一家公司拿的，變做飯店還有KTV要接收有線電視，要跟公共場合權限的去跟他簽約，簽完約以後由有線電視來代送這訊號而已！我們是提供他這訊號，但簽約不是有線簽，是由頻道商他自己來簽公共播映權，有線電視不能放給飯店，KTV這些公共場合，只能送給住家而已，變成兩個所謂的智慧權問題。

陳議員永和：

就是等於再多一次的剝削，是不是飯店直接由澎湖的第四台來直接轉播，他所收的費用就等於在支持我們在澎湖設立合法的經營者。希望對承租戶要輔導他正確的觀念，縣府要去協調澎湖合法業者在經營營利方面多回饋收視戶。

葉議員明縣：

社會百姓不是不滿攔斷，就我好好的在收視，不管民主台或澎湖有線是他家的事，把我接收了，公司和公司怎麼弄都沒關係，但叫我要繳一千元的接線費，這樣合理嗎？你有沒有去糾正？

胡主任流宗：

這一部份行政院消保會現在正指示我們要朝這方面去做，他認為違反公交法，違反公交法我們不能一下子強迫業者就馬上上千元不能收，辦事一定要守法，所以這案子我們消保官和行政院消保會保持聯繫，我們曾一個公文給澎湖有線，澎

湖有線也針對這問題答辯上來，我們就再請示消保會，消保會說如這樣講你還是違反公交法，所以將來這一千塊究竟能不能收，我們只能依據中央的規定，中央正確命令給我們以後，我們就傳給澎湖有線，該收就收，不能收就轉為月租費就對了。

葉議員明縣：

之前澎湖發生這麼多事，有人給你反映，這次我回望安，望安本來要由澎湖有線來這裏接，但那時百姓本身在經營，經營到這幾天在將軍接，將軍過去被兩家倒都跑路，但線都未拆除，我問你來接要幾千，他說不必，過去有四十五家的我都没收，一毛錢都沒收，我一個照常收六百而已，但要另外接的，我一個月給他收兩千五百，我想這才合情合理，這種工作本來就是違法的事，不要每天在十三台解釋什麼，你們只接一條線下去而已，望安很多人都在馬公，可以的話，小錢不要妨礙到以後的選舉，真的很嚴重！

陳議員海山：

剛才在工作報告時說下年度準備舉債九億多，你們如果要向銀行借貸要不要經過議會，你們向銀行借貸時有沒有超過你們舉借上限？我們整個年度的總預算好像比上年度增加不多，既然增加不多，上個年度我們都不用舉債，為什麼我們下個年度一定要舉債？請你做詳細說明，要不然到時在審下個年度的總預算就比較不好審，不可能在整個地方上的財政跟

上個年度的財政相比大部分都一樣，為何上年度不用舉債，下個年度一定要向銀行借貸，可能等下你會說明中央給我們的是相對的減少，如果是這一樣，給我們相對絕少，我們可以採取相對減少的方式，他減五億給我們，我們整個建設及經常支出的這些經費也要相對縮減，這樣才對，像下個年度有些不應該編列的預算，你們還是照常編列在裏面，可能到時會造成議會在審查上的困擾，這你們早應該想像的到的問題，為什麼當初你們還是要繼續這樣做？就針對本席所要了解的這幾個問題先做說明。

鄭局長啟右：

明年九十年度為何要融資來調度八億九千萬，其他年度包括今年度、前年度都不用，在此向各位議員說明，我們八十八下半年八十九年度有一個半年度，我們預算也編列了七億，到目前為止我為什麼沒向銀行貸款，就是因為縣庫的調度能調度得過，所以我還沒向銀行來貸這筆七億的貸款，因為縣庫調度，我能夠支用各種工程款還有各員工的薪水，我調度的過，那這七億是在帳面上我列了七億的貸款額度，但實際上我還沒有用到，因縣庫調的過，我就不去調，因借錢總是要付利息。

貸款的額度有沒超過公債法的百分之十五，因我們以前年度都有累計剩餘，以前不用貸款就是用以前年度的累計剩餘，到目前為止，我想以前年度的累計剩餘已經零了，可能已經

都沒有了，所以明年因為歲出和歲入差了八億九千萬，這部份不是我們一定要把縣府各單位，各附屬單位的預算都要把它砍殺到八億九千萬，就不用向銀行貸款，實際上我向各位議員報告，因我們在編審九十年度的預算時各業務單位包括附屬單位，學校都一樣，業務費包括一般性的業務費、加班費、旅運費已經自動刪減一成，在財、主來講

陳議員海山：

你們在編列下個年度的預算不是針對需要不需要的去編列，而是以齊頭式的方式去編列，這個年度這單位是一千萬，我就打成變八百萬，你們就以八百萬下去編列，你們不會針對那一科室，那一項目是需要的，或是以前不用的我們可以把它消除掉，然後新增加必需要跟上時代潮流的財政需要用的這些錢，我們讓你們增加。

鄭局長啟右：

我們編預算剛說齊頭式的把它刪一成，就是包括業務費甚至一般性的業務費、加班費，這是齊頭式的，就是參照以前年度編列我們刪一成，不是那一個科室分配多少，不是啦！業務上的需要當然我們會視業務上的需要，有辦種種活動、工程，我們還是照樣來編列，不是齊頭式的那個單位分配多少，然後再刪減多少，不是這個問題啦！

胡議員俊傑：

我幫陳議員做一補充，如果將來縣府以借貸的方式來補足

預算不足的缺口，那勢必要付利息，利息是誰在付？

鄭局長啟右：

縣政府！

胡議員俊傑：

縣政府的錢從那裏來？也是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你這樣的話，讓我們的財政只會越來越惡化，將來我們後代的子孫負擔越來越嚴重，我覺得縣政府很奇怪，本來我很早之前就想想跟縣政府建議，我們做赤字預算，以借錢的方式來做建設，但我後來想一想也不對，如果在外縣市他們去開發工業區、做重劃區，他們都有財源收入，他們可以把這些債務打平，我們縣政府到現在能夠賺什麼錢，我們只能賣地賺錢，一些可以去運用的賺錢的方式，你們從來不會想好好去運用，我們昨天去看納骨塔，這就是我們縣政府開源的一條財路，結果你們現在開源幾乎沒有，節流呢？我覺得做得很差，好幾位議員曾經提過學校合併的事情，為的是什麼？就是為了節流，你們從來沒有去研究，只會齊頭式的把這東西刪掉，九成，然後在這九成挪來挪去，基本上這預算編列方式，思維就是錯的，我們把這責任再加重在子孫後代上面，我覺得這不是負責任政府做的事情啊！你去翻開預算書，裏面事實上有很多東西是不需要編的嘛！我們議會都很認同為了共體時艱，建設經費甚至大家考慮不要了，可是你們縣政府有這想法嗎？從預算書看得出來，完全沒有這種觀念啊！所以我覺

得是不是要再去思考一下，反正立法院現預算也都還沒有審

，該怎麼辦？我非常不讚成借錢，如果澎湖縣政府沒有一條

開源的路，我是非常不讚成借錢！

鄭局長啟右：

借錢融資，借錢就是要付利息，今年度預算書編了七億的貸款，我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向銀行貸款，就是我不希望增加財政的負擔，明年度我也是朝這方向來走，向各位議員來報告，現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目前來講在全省二十幾個縣市可能財政還是相當平衡，還沒有赤字發生過。

陳議員海山：

剛胡議員要講的要談論的，也是我一直關心的，對開源節流這方面縣政府做的非常差，那一個單位都是一樣，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縣政府也是老百姓辛辛苦苦所組成的，也不是一個人縣政府就能做任何一件事，今天那一家公司行號他們都認真的為他整個企業在打拼，縣政府為什麼沒有這種頭腦，來將本縣所需要的財源一一來開發，為什麼我們沒有？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目前最好賺的是那一種錢，縣政府也可以去做啊！縣政府不是不能去做，是要不要去做！你做完了以後有沒去宣導，剛講的所有的小學校如何把它合併，我們常常在討論三間小學校，三間要三個校長，一間學校至少要十個老師，三間三十個，如果今天全部合併在一起重新再蓋一所學校，所用的不會超過十六個人，無形中就減少十四個，在整個教學

方面所需要的器材有多少？為什麼你們不朝這方向去做，每間國小同樣一年度依然編列兩、三千萬、四、五千萬，這你們可以重新調查評估，看怎樣去做，我相信無形中整個澎湖縣會節省多少錢。

從我開始選上議員上任後就一直大聲疾呼，縣政府要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籌措縣有財源，這樣我們有了錢就可以把所需要的地方建設好，人家才會來投資，我們不必向中央伸手，到現在有沒有？等於沒有，包括目前貿商十村市地重劃做的四不像，你說你們引以為傲，整個貿商十村做的非常好，那一個人敢講說非常好？一塊土地規劃四米寬、深一、二十米，這種土地會提高他的利用價值嗎？會讓很多人想願意去標嗎？你們完全沒有考慮到，就認為反正我是公家單位，我就這樣做，做完了就去標，標不出去也不是我的事情，沒差，有沒考慮到整體的規劃，把它做得非常好，今天所有的土地標售以後，無形中就會抬高售價，縣庫會增加收入，這塊土地本來可以標到十三萬，因為你們的規劃不全、不週到，不符合他們的需要，土地利用價值相對降低，要標的意願就是常一坪標八萬多，九萬，就在你們訂定的目標裏面，包括第三漁港也是這樣，你要考慮他的寬度、深度，要整體的規劃，這樣不行可規劃那樣，你們都沒有。

你們有沒考慮到目前最好賺的錢，台灣容納不下，澎湖可以用離島，可以規劃設計以後，就以廣告方式招攬台灣的客人

到這邊來住，長久的在這邊住，有沒考慮到這點，住什麼？他長期住在這裏，也不必吃，也不必穿，不必用，什麼都不必，只有長期放在那個地方，時間到去燒一隻香給他就好，有沒有考慮到在一個完全都不妨礙我們的離島上興建大型納骨塔，縣政府可以去做好！興建大型納骨塔，台灣不要的你全部放到這個地方來，私人的納骨塔一面三、五萬，台灣甚至一、二十萬，這可賺的錢，縣政府難到不想賺嗎？一個離島可以做納骨堂塔，可能可以容納二十萬至三十萬窟，要開發，政府可以用徵收的方式，或是讓這些人去投資用他們的土地，給他們股份，我們可以大力興建納骨塔，我們年限可以訂三十年到時整個情況完全不一樣了，三十年後就可把這拆遷掉也不一定，所以這是值得縣政府去考慮的方向！去放在離島大家都看不到！除非到空中去看，不然誰看得到，即使葬在那裏有鬼，那裏變鬼島而已，這是一個讓縣府籌措財源的一個方法，你們即使研究不行的話，我也不可能一直要你們這樣去做，但這第一點可以解決整個濫葬的問題，當然大家也都要放在馬公比較近，但台灣放過來也是要坐飛機，從這邊到那邊也是坐飛機，通通是一樣的，尤其將來我們的飛曳船如果研究成功可以載很多人的時候，很多交通問題都沒問題了，我希望在財源籌措方面你要勞心勞力，這不是你光坐在財政局我們每天都看著你們籌措這些相當有限的財源就心滿意足，你們不要這樣，應該為了整個澎湖縣財政上的

短絀要想盡辦法去賺錢，這樣才是上策，剛說你要融資要不
要經過議會，你不經過議會當然我們連監督的權利都沒有了
，說不定你今天給銀行融資，有可能透過議會上的運作有一
正常化，說不定融資時你私底下去跟他講四釐，有可能透過
正常管道變三釐、四釐，這相對就會減少老百姓的負擔，銀
行也沒什麼差別，在他不虧本的情況之下，是不是他的利率
譬如他向中央銀行拿的最低利率給縣政府，是以這種方式或
同樣我們存放在銀行上相對今天要把錢借出來，可能會比我
們存進去的付的利息更高，這我剛提出但你沒做解釋，你就
針對本席剛所提出來的尋找離島就是一些比較不重要的沒人
住的考慮剛我所談的方式給縣長做參考，這不是絕對的，但
我們可以考慮到財源短絀也沒辦法開闢縣有自有財源，但除
非這些非常不一樣的想法，作法，我想才有辦法去替澎湖籌
措財源，針對本席所說的，你的感想如何，不曉得你怎麼
去做！

鄭局長啟右：

相當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滿讚同陳議員的看法，我回去會
錄案簽請縣長參考。有關融資的問題，在總預算應該有編列
這筆融資的預算。

陳議員海山：

你編列融資包括歲入來源不確定的歲入來源，在議會認為不
妥當的時候，你應該怎麼做？剛講得不錯共體時艱，明知縣

府的財政非常困難，我們曾經好幾個議員建議議長來跟縣長
溝通，因議員所做的任何事情如果真的是錯了，我們接受批
評，如果我們沒做任何事情我們不接受任何人的批評，包括
所有的這種宣傳我們不接受，所以我們打算在下個年度，因
考慮到整個財政上的困難，放棄縣政府所有編列的建設經費
，我第一個放棄掉，這你可以向縣長報告，如果要編列別人
同意，你就按同意的去編列，我完全放棄，因我要全力支持
縣政府將有效的經費做你們發揮更大空間的建設，你就跟縣
長做一個報告，你放心，我們不會因年度建設經費你們所謂
編列的建設經費是透過我們的建議，然後你們去做，不需要
這樣，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困擾跟麻煩，但應該有的這些編列
，我們還是照常會全力支持你們，你們放心，我們不會因我
們不要了，相對會對你們怎樣！不會的，這你順便跟縣長報
告，澎湖縣的議員和台灣的不一樣，我們不會貪得無厭，但
是我們從來也沒有貪，我們拿我們該拿的錢，包括今天來開
會的出席費，這是政府給我們，我們不該拿的錢都不會拿，
希望外界不要常常以那種不實的報導或以異樣的眼光來看議
員，那一個人他錢不要？但今天要拿得心安理得，那一個都貪
，只要他是人，大家都貪，但要看你怎麼去貪！你用非法手
段去貪那當然不應該，如果沒有的話，不要用一些不必要的
眼光來看我們。

胡議員俊傑：

我就預算書的結構和局長做一簡單的探討，把這道理大概跟你說明一下，雖然政府和公司、私人企業在經營不盡相同，但很多道理是可以拿來做參考的，從預算書的結構經常門的支出大概五十億，資本門的支出大概九億，等於五比一，經常門支出可以列為人事費用及其他雜支，資本門就是所謂的投資，你去蓋旅客服務中心、遊艇碼頭為了將來幫助，企業賺錢，政府的稅收就會增加，你發現如果有一個企業他只拿他預算的百分之十幾，拿來做投資買設備做生產，其他的費用是拿來發薪水、影印紙等開銷，試問這企業難道不會倒嗎？很快的就倒了，我講過企業和政府不太一樣，但也不至於差那麼多！所以你們的思維以現在來講在整個政府的財政產生這麼大的窘境時，預算編列是不是應該要思考，不能再這樣子了，阿扁不可能給你錢，阿扁的錢是留著將來他選舉要用的，民進黨要用的，這樣還不靠自己要靠誰，靠阿扁，那以後澎湖真的沈下去了，換了國民黨，想不到來個更慘的，縣長常講自助而後人助，這預算書一看根本沒有自助，你還是要伸手，伸手伸不到去用借錢的，以後後代的子孫，試問一下有小孩已就業的請舉手，有一個在高雄，沒有在澎湖，將來小孩子長大之後你會讓他留在這邊就業嗎？他在這邊有什麼工作機會，沒有啊！你還是一樣，不是讓他去台北，就是在高雄，我講得是一個事實，為什麼會這樣！因政府都沒有去做投資，因預算就是這樣編的，所以這是錯的，現在的

政府角色要換掉，觀念要變，不是管理而是要經營，管理和經營不一樣，管理就是把你管得死死的，你最好都不要逾越，大家就是很守法，可能因為這樣，我們就越來越退步，守法是一定要，所以一個政府除了管理之外還要再經營，你們不懂得經營，所以昨天縣長施政總報告我要問，因澎湖的問題已經出現了，在管理方面我給縣政府相當高的評價，九十五分，在經營方面不及格，預算書都送來了，我們發現問題很多，該怎麼辦？是不是要接受所有議員給你們做一些建議，想想看立法院都可以退回去，我們一樣可以退回去再把它修好，不要用那一套八股老是這樣審，那澎湖就沈了，真的沈了。

葉議員明縣：

我補充第四台的問題，希望總質詢時要給我一個有結果的答覆工作報告載要接收望安，接收兩字說的簡單，但要確定的時間，望安本身有人在經營，之前也有到將軍澳在裝設，將軍有兩個倒閉跑路了，現要來接收，我怕來接收後又像以前一樣跑路，還是未跑路之前讓有線的來接收，又要向我們收一次裝機費，這我們就不能接受了！不要來接收時我們剛把錢交去而已，說不定你們下個月就來望安還有將軍澳的存在，還要再去裝一次，這線路不行還要重新收一次錢，這我們就無法原諒，希望在總質詢之前要給我一個答覆，看何時要下去接收？還要不要收一千元接線費？不用回答！

胡主任流宗：

這我必需要說明，因老板不是我在當！我只能做協調

葉議員明縣：

你剛才說望安、七美要接收，私下有和你探討過，望安業者也說將軍澳也去裝了，最好議會不要再提起，但剛才你有提到過準備要接收，站在輔導的立場，不能在這裏隨便工作報告一下，隨便答覆我！

胡主任流宗：

我了解以後儘快跟葉議員報告。

葉議員明縣：

從湖西那邊開始裝，也要有個時間，一家公司計畫多久了要裝到那裏也都有一定的時間！不能讓你一直拖，我現在是怕、你要不要去裝都沒關係，我怕萬一我們剛好裝一半，這公司才想到要去幫我們裝，以前裝的都不行，到時老百姓會找我，不會找你們！

蘇議長崑雄：

融資準備向那個銀行辦理！利率大概多少？

鄭局長啟右：

融資向銀行貸款現因為還沒有這種情形，我們會參照到時需要融資調度，會向縣內各公家行庫來爭取比較，會朝這方向來做！

吳議員明浩：

剛葉議員提到澎湖有線電台，合法取得地位以後，造成跟民

主台有很多糾紛，這個糾紛直接影響到百姓的權益，百姓因無知而受害，這當然應該要自己去負擔責任，可是站在縣府監督單位上應該也不無責任，不知主任看法如何？

胡主任流宗：

我一開始就曾經報告過一開始是大家彼此之間的誤會，甚至我就講過澎湖有線跟民主台甚至連契約書都簽好了，澎湖民主台通通由澎湖有線整個接收但你不能再對老百姓收錢，結果他不是，契約書寫好了，時間到了，他又給人家收一年的錢，但百姓不知道，就是產生這樣的狀況！

吳議員明浩：

我剛把話說在前面，因為百姓無知不了解，所以造成這種傷害，政府站在監督和主政單位的立場上要不要負這責任！

胡主任流宗：

把他要錢回來！

吳議員明浩：

要負這責任？

胡主任流宗：

對。

吳議員明浩：

你有沒想到如何去維護百姓的權益，減少百姓的損失和傷害，你有沒有想到要如何去做？

胡主任流宗：

透過村里的廣播，如民主台播出只有民主台的客戶看得到，澎湖有線播出來的民主台的老百姓又看不到，所以我們只能透過村里的廣播，報紙報導，針對那一個個案，比如民主台已經不做了，但他又去收錢，我們就宣導希望有這個案，就讓我們消保單位知道，消保單位針對個案，把他處理掉。

吳議員明浩：

我很清楚我們都有在做，但徹不徹底有沒去了解宣導村里廣播，我們做得績效如何？有沒有落差？宣導很重要，老百姓無知嘛！而且現在真正能夠經常去看電視，都是那些沒有受到很高知識的老人，五、六十歲以上的老人，他們過去沒有像我們現在有這麼好的受教育的環境，因此他們更加無知、更加不懂，那些比較有受教育的年輕人每天早晚都在外面拚命，為了生計而打拚，因此造成他們不了解、不深入，你透過村里的廣播系統，誰去廣播？是不是村幹事，你一道命令，一紙公文到鄉公所，鄉公所轉給村里幹事，村里幹事有沒有好好去做，他的廣播時間是什麼時候？提供我個人意見給你做參考，以前我在鄉公所時，我非常了解這狀況，政令宣導也好，對百姓的權益維護各種法令說明宣導也好，應該不是上班時間，公務員八點上班，八點十五分超過上班算遲到，五點半下班，五點十五分簽退走了，不算早退，這就是中國人的法令，我覺得很奇怪，這沒關係，是人事管理上，但

你今天做為行政室主任，你應該了解，公務人員心態、服務態度以及目前法令的缺失、管理的不當，如果你請村里幹事來執行這工作，八點十分他上班他摸一下，八點半廣播或下午五點十五分要下班以前再廣播，請問真正有判斷能力，有知識的這些年輕人有沒有在家或社區，應該是沒有，這是我們宣導績效的追蹤及執行重要課題，這是宣導時間，希望以後要加強，我在鄉公所時要他們重要的法令，村幹事今天晚下班，看夏令時間，冬令時間，冬令他們回來的比較早，夏令回來比較晚，希望能夠在適當的晚間時間來廣播，讓社區民眾真正能夠知道政府所要宣導的法令跟說明問題，能夠維護他們真正的權益，這是個技巧，其次還有很多管道來做。有很多同仁提到開源節流，這種真正對百姓權益有很多維護作用的事情，以免增加社會很多糾紛問題，我們可以運用各種媒體來報導，利用各種聚會來宣傳，這是本席在此給你提供的意見，希望你今後對於這種類似的問題，在本身的職務上、權責上要好好去考慮！剛很多議員提到，縣政這麼艱困，明年度的預算不足八億九千多，這樣下去澎湖未來的財政勢必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對整個縣政運作也好，對整個澎湖縣民的福利，種種建設都有很大的影響，我們一再強調，主政財政者應要多加去考量，動一點腦筋來開源節流，請教局長你剛接任不久，可能對財政各方面的運作跟開源節流方面重大政策，還沒有進入狀況，不過我希望你要用一點心，整

個未來澎湖縣的財政、建設，百姓福祉完全落在你肩上，財政為一切建設之母，中央最近為什麼有很多問題發生，主要原因還是經濟的衰退，經濟的問題所產生的，經濟關係面太廣了，教育、交通、社會、國防甚至政治等，經濟是最基本的一個問題，國家要保持真正安定各方面建設進步，都要靠經濟，請教你就任以後對於開源節流你有沒有提出一套計畫出來，你先大致告訴我！

鄭局長啟右：

開源部份目前在從事的工作就是訂定縣有土地的清查辦法，清查縣有土地有沒被占用的，現在全面性的來清查這部份的土地縣有土地、公有土地！

吳議員明浩：

縣有土地的清查，確實非常有作用，你清查以後準備怎麼做？

鄭局長啟右：

有占用的話當然收取使用補償金，符合承租條件的，輔導他承租，收取租金，這部份也不無小補。

吳議員明浩：

其次還有沒有？

鄭局長啟右：

有一部份是光明營區市地重劃、中屯市地重劃。

吳議員明浩：

我提供你一些意見，你剛才講縣有土地的清查，把它清查出來以後了解狀況，該怎麼來處理！該租的租，該賣的賣，不是我們規劃的公共建設土地，我們該賣就賣、該租就租，增加收入，這開源非常重要，其次談到光明營區這些我倒覺得

格局太小，都市計畫也是重要，因你不計畫、不規劃，沒有辦法讓這些土地充分的利用，也沒辦法讓這些土地經過政府規劃以後大格局的來推展，來引誘外商、大企業家來澎湖做各種建設，像遊樂場、觀光各方面的事業也好，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整個土地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的，國父孫中山講過一句話：地盡其利，土地是最大的資本資源，除這以外，我還希望你朝省有、國有土地這邊去進行，你說要不要！不是只有縣有土地，省有土地我們把它清查出來，向省要。

鄭局長啟右：

那要有計畫！

吳議員明浩：

縣政府可以向省政府要，國有財產局的地、縣政府認為那一塊土地將來我們有發展整體規劃的潛力，一樣的向他要，像第三漁港填海以後，這本來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我們給他要回來，去標售，這是增加縣政府財源非常重要的土地規劃和利用。其次我還要建議開源剛談到土地方面當然跟財政科有一點關係，很多開源方面的問題應該屬建設局、觀光局、地政局都是他們的問題，但我要請教你他們不做你要不要逼，

你當然沒有這權力，沒權力沒關係，你向縣長稟告、報告，如果你提出來的方案這個問題能夠開源，或是能節流，那一科室他不聽你的話，不遵照你的規畫去做，你向縣長報告，要縣長強力要求那一個科室去做，是不是應該這樣！如果是一個大有為，英明的縣長一定會支持你，如果不支持你，下台，要不要有這個魄力，敢不敢，我建議你以後就這樣，很多開源節流，各局室都有責任，不只是都是你，你只是負責縣政整個財政方面的開源節流的政策，你要去了解那一個局室在你規畫裏面可以達到開源節流增加縣政財政的收入，你要提出可行的方案給縣長，縣長如果不支持你，抱歉，我明天下台，要有這種魄力，我想如果你這樣做，議會也一定支持你，我們箭頭一定轉向縣長，我敢跟你保證，你提出這種周延，可行的方案給縣長，縣長不支持你，不支持其他局室去做的話，你光榮下台，議會箭頭指向縣長，這是本人的意見，那一個局室應推動那一些開源節流的問題我都很清楚，剛有很多同仁，茅頭都對你，難怪，你是主持財政問題，但有些時候你是沒有辦法，我剛一直強調，你有沒有這樣做，你就任以後對整個開源節流可行性方案有沒提供給縣長！

鄭局長啟右：

吳議員是指那一部份，因目前在清查縣有地也是經過縣務會議通過我們才在執行的！

吳議員明浩：

這是開源節流的一部份而已，還有其他局室要去配合你的，但你要給他一個可行的方案，這樣做會增加財源，那樣做會節省財源，只要你提出來是可行有利的方案這才行！我們要求人，應該法、理、情要顧到，這是我一向做人的通則，法、理、情要兼顧，請問你有沒有去規劃過，有沒有提出可行的方案給縣長，才幾個而已，沒有是不是，我知道沒關係！我希望你以後朝這方面去做！

方議員榮一：

那一天我和你們財政局人員到鳥嶼、吉貝，去測量，現有合法租約的，到底有幾間？

鄭局長啟右：

鳥嶼現申請二十一件已經辦好了，吉貝因為要經過分割這部份可能比較慢，現我們和地政事務所配合進行！

方議員榮一：

剛吳議員建議縣政府的土地要清查出來，因現大部份老百姓不知道占用國有財產局或縣有的地，剛同仁問我們需借貸八、九億，吉貝、鳥嶼有意願要買的，應該要賣他，不然離島地方租約一個月多少錢？

鄭局長啟右：

接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算。

方議員榮一：

差不多多少？

鄭局長啟右：

那邊的地價比較低！

方議員榮一：

較低沒錯，現在就是在給你建議，他有意願向縣府買的！

鄭局長啟右：

我們會輔導他提出申請！先辦理承租後，我們再輔導他有志願要買的

方議員榮一：

烏嶼縣有土地很多，都拋在那裏，這應該山售！他有意願要買就出售，不然以後也一樣，都被占用，在烏嶼縣有土地不少，國有財產局較少，吉貝國有財產局的我了解比較多，有的是自己填的沒地號的很多，希望你們要清查出來，到底這是縣的還是國有財產局的，希望你們這樣去做，不然也沒財源，像烏嶼有填新生地的，可以出售，縣政總質詢時我會再和縣長討論，我剛和村長通過電話，他說希望能這樣下去做！

鄭局長啟右：

可以，我們清查辦理。

方議員榮一：

剛村長說縣的土地看能否賣給村民，去招標，希望能這樣做，我們沒有財源，應該要賣出去的要賣！

建設、觀光部門

翁議員世墊：

請教建設局林局長，最近象神颱風來襲，台灣本島發生海水倒灌，水淹到一、二樓，我要提醒你，我們要未雨綢繆，我們澎湖有沒有海水倒灌的這種可能？

林局長耀根：

針對澎湖的海水倒灌，以目前來講，其實颱風那一天我們土木課事先就有去巡查過，一般是颱風當天雨量不會很大，颱風過去後面的雨量就會很大，所以第二天我們也去巡查；根據我們的資料，就是小門、時裡、林投還有內垵都曾經有淹過水，內垵上次畢莉絲颱風淹水，我親自去處理，但這次根據我們所巡查、處理的結果，都沒有再淹水的問題，其實以澎湖來講，我們一般不叫海水倒灌，因為實際上我們的地層還沒有那個，一般祇是會積水、淹水，會有這個情形。

翁議員世墊：

但是，你可有瞭解一點，每每有颱風來便有大潮時？

林局長耀根：

喲！對！

翁議員世墊：

颱風若很強，有時大潮海水會倒灌得很厲害，剛才你所講的地方還有一點，我們澎湖東門案山靠近第三漁港，那裡曾經

也有海水倒灌過

林局長耀根：

喲！對！

翁議員世墊：

所以，這一點你要未雨綢繆，希望我們不要發生那種事情，若真的像台灣那樣海水倒灌的話，不要說整間全家人死光光，連住的及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先提醒你這方面的工作要做好，不要事情發生了就不好處理了，好，謝謝！請坐。

林局長耀根：

好！

翁議員世墊：

請問觀光局張局長，你剛才的報告不是說鎖港都市計劃已經通盤檢討完了嗎？那我請問你，鎖港現在需要什麼，你知道嗎？

張局長瑞棟：

請翁議員多指教。

翁議員世墊：

廢話嘛！你要通盤檢討之前，為何沒先和我聯絡呢？你檢討完了才要請我指教？指教個屁！我還要等五年！這亂來嘛！所以，我常在講，你縣政府要做事情不要胡亂做，有時候要稍微尊重地方一下，對不對？你那些都計委員今天我不是說他們沒有能力，實際上我敢說，他們要做都市計劃通

盤檢討之前，有沒有下鄉去考察親身瞭解過？

張局長瑞棟：

我向翁議員報告，剛剛的工作報告裡有關於都市計劃的變更檢討，它並沒有包含鎖港的都市計劃。

翁議員世塾：

那我們的都市計劃呢？

張局長瑞棟：

這時尚未檢討。

翁議員世塾：

別的地方都檢討了，我們為何不用檢討？我們那個不是都市計劃嗎？你們現在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到底是怎麼辦的？請你先告訴我一下。

張局長瑞棟：

我們都市計劃是每年檢討一次，鎖港地區的都市計劃目前還

沒有

翁議員世塾：

那我請問你，每五年的通盤檢討不是整個澎湖縣的都市計劃區嗎？

張局長瑞棟：

我們是針對馬公都市計劃，目前馬公市區裡面的都市計劃

翁議員世塾：

張局長！我請問你，那鎖港不是在馬公市裡面嗎？

張局長瑞棟：

沒有！我們是那個馬公的都市計劃，那鎖港都市計劃也是五年檢討一次，但是時間還沒有到。

翁議員世塾：

你們通盤檢討不是整個澎湖縣哦？

張局長瑞棟：

不是！不是！是馬公都市計劃。我們在進行鎖港都市計劃的時候，我們會邀請我們當地的地方人士，包括民意代表來

翁議員世塾：

所以啊！我常向你們說一句話，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你們要有前瞻性的整個澎湖縣的規劃，對不對？你今天不要說針對馬公都市計劃來通盤檢討，做馬公地區的都市計劃；那麼我請問你，如果今天馬公都市計劃有牽連到跟鎖港有共同體的話，那你們要怎麼做？所以，做事情不可以這樣做，你今天都市計劃如果將整個澎湖的都市通盤檢討——連貫性的，今天如果有牽涉到，才有辦法來探討啊！好！我再跟你講，現今馬公港、鎖港、龍門港等群港都是要整個規劃，若你祇有規劃馬公而已，那我請問你，今後鎖港又要和馬公港怎麼配合？都市計劃是每個點、每個面、每個角都要去計劃的！像你今天祇做馬公的，卻將鎖港放在外面，而以後再來

通盤檢討鎖港的，再將馬公放掉，這樣能連結為一體嗎？不可能的事情嘛！

張局長瑞棟：

我向翁議員報告，因為這個都市計劃發佈的時間不一樣，而其法令的規定是五年檢討一次，翁議員的這個意見很好，因今年觀光局成立以後，都市計劃的業務才撥到觀光局來，以後若有都市計劃檢討的機會時，我們會注意全澎湖縣各都市計劃全盤

翁議員世塾：

局長！我跟你說，這時間不是死的，對不對？沒有錯，今天鎖港的都市計劃是比較慢，但這問題你可以調整嘛！甚至若鎖港慢個二年等到時候和馬公一起檢討也是可以啊！為何偏偏要照規定一定要等個五年呢？這樣要做什麼事情？不可能嘛！是不是這樣？還有一點就是我要提醒你，以後你無論什麼地方要通盤檢討，最好先聽聽當地的民意，不要這樣胡亂搞，我今天就是給你們澎湖縣政府搞得歪七扭八的；我舉例說，今天的山水國小是鎖港都市計劃裡面的文教區！現在已經；你們政府明明不是拿一把刀要給鎖港和山水相殺？是不是這樣？今天鎖港都市計劃它的文教區在哪裡？你們祇會關門在裡面紙上談兵而已，你們有沒有實際去瞭解？所以有時候什麼事情要做之前，你們要先去瞭解民意，再去規劃，對不對？今天是在鎖港通盤檢討計劃還沒有過，

若真正讓它過的話，大家再試看覓仔！基本上也要尊重我一下呀！今天不是說我民意代表很大，事實上我今天在為地方服務，我東奔西跑，什麼地方需要怎樣我都很瞭解，你們能夠瞭解嗎？

張局長瑞棟：

向翁議員報告，我們鎖港的都市計劃上一次檢討是在八十五年十月，所以在明年十月會再進行一次都市計劃

翁議員世塾：

我知道！現在法令規定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我是在說你剛跟我報告說鎖港通盤檢討計劃已經過了，若真正過了，我就不能放過你，對不對？有時候大家要互相切磋一下，為了地方的建設和繁榮，但講一句沒輸贏的，你們祇顧做你們自己的，今天瓦斯行要遷到那裡，就是你們沒有和鎖港地方溝通，才會演變成這個局面，這樣聽懂嗎？你們若事先和人家溝通，可能這民怨也不會那麼高漲啊！那你們去做了，變成我滿面全豆花，還向我說是在議會通過的，我說：靠背啊！這商業行為議會那有管這麼多？對不對？所以有時候你們要做事情絕對要和地方大家溝通一下，這事關重大！我就比較給你聽，像文教區你給他劃定山水國小。山水國小是誰在讀？全是山水的子弟在讀的呀！那你鎖港憑什麼？那麼，我再問你，鎖港都市計劃裡面沒有文教區，成什麼都市嘛！所以，有時候做事情要稍微瞭解些意見，稍微聽些聲音再來決

定，對不對？今天我不是否定你們這些都計委員怎麼樣，事實上我敢說他們都沒有下鄉去瞭解，所以我建議你鎖港都市計劃希望能事先和我溝通一下，鎖港你沒有比我較瞭解啦！

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胡議員俊傑：

局長！我有些問題和你研究一下，你能接任觀光局長，因為澎湖整個經濟發展，觀光事業可以說是火車頭嘛！我們的農、漁業以目前來講，要去振興都還有相當的工作要做，那這二十年來，我們縣政府甚至於中央，也都把觀光事業的發展列為我們澎湖縣最重要的一個經濟建設的重點，我不曉得你當然是剛剛接任這個觀光局長啦！你個人有什麼比較創新的構思，準備為我們澎湖明年的觀光事業繼續打拚？由於你剛接任，也許很多業務還不是那麼熟悉，但是先前你也當過觀光課長，就你的觀點，我們整個觀光事業的發展有什麼瓶頸要突破？甚至於說，縣政府有一些結構上或業務上空礙難行的，我們議會可以給你幫忙的，就請你稍為給我說明一下。

張局長瑞棟：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澎湖要發展觀光，事實上觀光業要能夠興盛的話，關係到我們澎湖一個經濟景氣的問題，那目前要讓我們的觀光業起來，讓我們的景氣能夠繁榮，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消費者的問題，因為我們澎湖本身的人口不多

，消費非常的有限，要把景氣帶起來，最重要的就是把外面的消費者帶到澎湖來。

胡議員俊傑：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有誘因而吸引外面的消費者？

張局長瑞棟：

對！

胡議員俊傑：

那我們澎湖縣的誘因在那裡？你如何去利用？

張局長瑞棟：

我想，澎湖有非常美麗天然的景觀，也有非常豐富的人文，

我想這些大家都很清楚 對！

胡議員俊傑：

那問題就是說，我們有這麼美的景觀，這麼好的人文，這麼多的資源，為什麼我們澎湖縣的觀光發展總是以一個非常緩慢的速度在成長？但是在成長的同時，我們整個產值似乎並沒有增加嘛！對不對？我不是在批評，這是我就事論事，以貴局今年所辦的很多活動呢！都是非常用心在辦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顯著的現象，就是說，事實上不管是藝術造街也好，或是我們結合農業科剛剛辦過這些所謂的品蟹啦！雕南瓜啦！擺是我們澎湖人自己在湊熱鬧嘛！對不對？為何會這樣？是不是有二個問題呢？第一是你廣告不夠，第二是你辦的這個活動無法吸引台灣的觀光客過來呀！對不對？在

這種狀況下，你要怎樣去突破？

張局長瑞棟：

我想，這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應該是「包裝」啦！包裝宣傳的問題啦！我們澎湖就好比一位漂亮的小姐，但是她不會化妝，所以人家看是「普普仔！普普仔！」沒有什麼那種

胡議員俊傑：

像是嫁不出去？嗯！

張局長瑞棟：

所以，我有一個感覺，就拿宜蘭縣的例子來講，宜蘭的童玩節它配合它的親水公園，現在一年辦童玩節在一、二個月的時間內，吸引了五十萬的人潮，當

胡議員俊傑：

好！那我再繼續給你接，童玩節就是因為它有個親水公園嘛！親水公園就是重大投資嘛！那澎湖縣的觀光事業在明年有沒有什麼重大的投資？

張局長瑞棟：

因為我剛剛還沒有報告完，我是不是再講一下？就是說宜蘭它推動這個童玩節，它並不是說一年二年就成功了，因為就我們瞭解，它是地方全體一起來做，包括中央來支持，除了它的冬山河整治十多年以外，它的童玩節也辦了十年以上，是最近這三年名氣才非常響亮起來。

胡議員俊傑：

可是我也要跟你講啊！我們的觀光事業也是已經發展二十年啦！對不對？那不能再繼續有另外一個二十年呀！宜蘭是十年它就成功了，我們自發展到現在已經二十年啦！從以前呂安德縣長到現在那麼久的時間了，我們每一次所喊的這個口號，所做的事情千篇一律都差不多嘛！那做的其實都是對的，祇是你們沒有做出效果來呀！其實昨天縣長在這邊，我講了五分鐘的話，他也沒有時間回答啊！我就提到了我對你們觀光局的這個組織，我非常有意見，對不對？你要發展觀光，我想請教一下莊課長你工商課有幾個人？

張局長瑞棟：

正式的。

莊課長光輝：

五位。

胡議員俊傑：

五位？全部包括這些約聘僱人員？

莊課長光輝：

包括約聘僱和臨時的有七位。

胡議員俊傑：

七位嘛！那城鄉發展課呢？

王課長苟甚：

包括臨時的是十一位。

胡議員俊傑：

十一位。那我們交通遊憩課呢？

薛課長宏營：

包括課長及約僱人員是九位。

胡議員俊傑：

我覺得很納悶，就是你要發展觀光，成立了一個觀光局之後呢，城鄉發展課它最重要的業務是做什麼？做公園啊！做停車場啊！它是做發包的啊！對不對？工商課它是做工商管理、工廠登記啊！結果我們整個非常重要的一個觀光發展的時侯，你給了它九個人，它還要去兼辦一些交通的業務啊！它能夠做的，它根本沒有辦法規劃啊！它祇能夠做一些什麼旅館的管理及一些稽核啊！那這怎麼發展呢？對不對？所以，基本上我建議你們的這個組織要修改，你覺得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張局長瑞棟：

我十月三十日到觀光局報到以後，我也發覺非常明顯的人力不足這個問題，有很多工作無法來有效的推動，這個狀況我也有跟縣長報告過了，依照縣政府的組織編制、組織規程自治條例，它是要滿一年以後要加以檢討，大概就是要明年一月份，但是縣長也答應，就是將來可能要請我們建設局先支援一些人，來協助我們推動有關的業務。

胡議員俊傑：

支援人力？那你的課室有沒有調整呢？你們現在這樣子的話

，人力夠了，但是你沒有把權責劃分得很清楚嘛！對不對？

哪一些是做規劃的？哪一些是執行的？根本沒有嘛！薛課長

！我想請教你，前一陣子還聽說你有倦勤的念頭，想做我們澎湖觀光業的逃兵——推動觀光推手的逃兵，到底是怎麼回事？你有什麼困難？是不是我們縣議會可以幫你處理、解決的？因為我覺得你真的很認真呀！

薛課長宏營：

我想我個人到包括觀光課和觀光局二年多的時間裡面，我個人一直有個看法是澎湖要發展觀光事業，最重要的就是整合，它包括資源、土地以及各方面的整合，我想整合是一最重要的事情；但在人力的運用上，包括和澎管處，已經成立的觀光協會以及技術學院觀光系間關係之整合，我想這整個人力的整合是很重要的；接下來跟業者的整合亦是很重要的

胡議員俊傑：

好！謝謝你講到一個重點，我們整個產業的推動就是需要中央、地方還有民間嘛！對不對？學術界可以給我們很多的建議，但是在整個執行方面，還是需要我們中央、地方跟民間嘛！事實上就是你講的，整個整合動作為何會這麼差呢？我不祇有一次，幾乎祇要我有出席澎管處的會議，從來沒有看過縣政府有派人去參加過啊！很少啊！像上次林投那個海域規劃會議沒有人去啊！為什麼不派人去呢？上次報紙寫說我

們那個地方有意要結合一些外來的招商計劃，結果澎管處做它的，我們又去招我們的商，那怎麼發展呢？所以，是不是澎湖縣政府和澎管處的本位主義都很重？對不對？那總是要有一方肯願意（不是說低頭啊！）是不是想辦法把這個

不然大家 喂！民進黨黨主席謝長廷現在講一句話很重要啊！以蒼生為重啊！對不對？澎湖現在很多觀光事業從業人員，他們現在想要糊一口飯吃都沒有了，在這個時候還不以蒼生為重，那還得了嗎？對不對？所以你們這些做幕僚的、做執行的人員，你們是不是有給縣長一個很正確的訊息？是不是能夠放下身段，好好的為澎湖來打拚？局長！這個很重要咧！我想你現在負責的就是這個工作，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投资案，不管是梅鐸、大澎湖或什麼遠雄建設也好，人家來這裡樓梯踩一踩，半個人都沒有？有啦！現在比較積極的就是大澎湖跟梅鐸啦！但是，到底成得了成不了？其實地方政府的態度非常重要的啊！很多事情是我們要主動去協助人家嘛！對不對？除了這個大型的投資之外，你怎麼樣去照顧現有的產業，去輔導它？你們要把這個計劃擬定出來呀！到現在我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從來沒有看出一個比較真正是去推動的，你們都是很保守，就是祇會管理嘛！澎湖縣現在要像一個公司來經營才可以呀！你不要祇有管理，要經營呀！對不對？那觀光局就是站在一個經營的角色，你們就是生意人嘛！你們要會做生意啊！所以，我希望局長您新人上任接棒

之後，能夠有一比較創新的作法，你的觀念要能夠突破，不要像以前一樣，那麼墨守成規，澎湖的觀光就是愈來愈冷，到了二十一世紀變成冰河時期呀！我建議你有時間從今天開始，這幾條路都給它走走看，我想你既然身為觀光的一個推手，我希望你能夠確實去聽聽這些不管是特產業、糕餅業、餐廳、旅館、旅行社，我們的旅行社今年之內到現在已經倒了十幾間了，澎湖的觀光還有希望嗎？連我們最老牌的旅行社到現在都覺得它已經沒有辦法再做下去了，那麼澎湖的觀光還有希望嗎？當然，有的是青出於藍勝於藍，到現在還是經營得不錯啦！可是，澎湖就是以旅行為主嘛！旅行社都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了，就好像武昌、武漢是發展鋼鐵之地，然後鋼鐵廠通通倒光了，那你教他們搞什麼去？就沒辦法搞了嘛！對不對？你要去聽聽他們的聲音，然後去瞭解他們的認知跟政府的認知到底有什麼差異？我曾經跟你們的主管做過討論，他們認為今年澎湖的觀光事業並沒有很大的落差，差了百分之十幾，可是當你去問問這些賣文石的、做餐廳的，他會跟你講，有的講說差了三成、四成或五成，最保守的就是三成，我跟你保證；噢！怎麼會這樣子呢？難道他們會騙人嗎？可是你們的數據就像阿扁政府一樣，他會拿說哇！我們的產業今年的輸出增加多少，未來的期望，可是老百姓不一樣啊！股票天天跌，大家拚命想要跑到大陸去，產業一直外移，通通移民啊！這是怎麼一回事？他讓數字說話，可

是他用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數字，這個數字就是幕僚提供的，所以你身為幕僚人員，你要給縣長一些正確的訊息，你要他瞭解老百姓所需要的是什麼？我們現在最主要的，早上我就講過了，大家對於縣長施政，在管理方面的認同度非常高，就是消除亂象、毒電炸、濫採砂石，整個這個秩序的維持非常好，九十五分；可是整個經濟的發展，工人沒工作、觀光衰退。我講一個實際的數字給你聽，去年陳阿賓陳局長提供給我們議會一個數據，就是八十七年澎湖縣的觀光產值是四十一億，四十一億啊！如果說你去扣掉你們公務人員大概四、五千人，你們所扶養的整個包括你們大概二萬人，然後扣掉一些漁、牧、工、農，真正從事觀光的人口不管他有沒有工作，就是他依賴觀光來養活自己家人的，大概就是說四萬人左右，那這四萬人去分四十一億，他一年能分多少錢？十萬元？十萬元再扣除成本當他的利潤二成，一個人能分多少錢？二萬元要過一年，過得了嗎？沒有辦法過日子了！所以，政府的責任就是要讓老百姓能夠安居，還要樂業！安居現在澎湖縣政府已經做得相當好了，樂業就是你們將來施政的重點，包括建設局你們如何去加強公共的投資？讓老百姓、讓這些 你不要老是讓一些 ，我覺得很奇怪噢！金門他們可以限制外勞嘛！為什麼澎湖縣政府不可以呢？為什麼我們的重大工程，包括國宅、航站大廈用了那麼多的外勞？現在澎湖所有的泥水工，這些雜工、小工、木板工、模

版工及綁鐵仔的，都沒有工作可做？是不是？有工作可做嗎

？沒有嘛！你們縣政府的工程了不起就是那種二仟萬、三仟萬，要不然就是蓋個廁所二百萬、二十萬、三十萬的那種，他能靠那些 ？我看了你們今年的資本門是九億，經常門

是五十億，也就是說你們用在投資的地方不到百分之二十，其他的這些百分之五十就是用來發薪水，用來做一些什麼影印，什麼雜七雜八的就是經常門；那在這種狀況下，你們觀光局、建設局還不懂得怎麼樣去做一些重大的規劃投資的話，那澎湖不是快沉了嗎？早上我問了一位主管，我問說：你的小孩子已經畢業在就業的請舉手！有一位年紀比較大的他說他的女兒二十歲了，就業了。我問：在哪？他說：在高雄。我問你將來你的小孩子長大，你希不希望他留在澎湖？

張局長瑞棟：

我希望他留在澎湖。

胡議員俊傑：

他有沒有辦法留在澎湖？

張局長瑞棟：

很困難。

胡議員俊傑：

很困難？這是實話嘛！但是你沒有把這訊息傳給縣長知道，澎湖人都跑光了之後，需要公務人員幹什麼？就像東吉一樣啊！東吉還有人，西吉現在沒有人啊！那你們在這邊置產、

做事業，以後你們房子也是沒有價值啊！零啊！沒有人住在這裡啊！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們不再用一個企業的角度去經營整個澎湖縣政，那澎湖就垮了嘛！所以你現在的責任是非常的重大，你的這個肩膀一肩擔起整個澎湖的重責大任，還有我們建設局。所以，我在這邊真的是很懇切的期望我們新任的張局長將來要為整個澎湖的觀光發展能夠注入新血，尤其你的組織調整、策略如何重新訂定？這是你當務之急。

接下來，我們還有三十天的時間可以好好的討論，希望你回去先用點功，然後把這些老百姓的意見調查一下 請問你們對於觀光事業覺得今年到底是成長或衰退？成長多少或衰退多少？我們澎湖縣政府該如何做？我會問你噢！我不騙你，真的！若你沒時間的話，就請薛課長派幾個人去瞭解一下，到底大家對於現在的景氣是幸福指數抑或是痛苦指數？升高多少？也許中正路的商家覺得沒有什麼差別，因為有造街計劃。

我們澎管處、建設局當初做這些硬體，再加上你們觀光局去做一些活動的推動，中正路可能沒有什麼差別；你走一走重慶街、仁愛路、民權路，然後順便帶一副墨鏡，讓人家認不出你是誰，才不會被罵，你不要說你是新任的觀光局長，就說你是瞭解民瘼的。所以，真的要加油啦！

張局長瑞棟：

我是住在市區的，所以景氣的狀況我已很瞭解的

胡議員俊傑：

但是，我認為你們很多主管不知道景氣是這樣的差，確實不知道。所以你們身為幕僚，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給縣長一個正確的訊息啊！好不好？

翁議員世塾：（主席）

好！請六席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林局長！我記得好像在上幾個會期，曾經就是山水這個簡易自來水深水井，包括這些儲水槽過濾的設備，可能第一次不知是什麼原因，你們沒有發包就把這些錢再收回去了；因為最近自來水公司好像又想要把山水、烏坎和興仁收回去經營，但是山水大部分居民均不希望被收回，因為目前那地方不缺水，祇怕說是水質的問題，以及機器若故障，沒有大型的儲水槽，以後輸送水就比較成問題，所以不知道這筆經費到現在有或沒有？因為當初這筆經費是有的，後來不曉得什麼情況被弄掉了？

其次，我再請教一下就是這裡有寫二十件的違章建築，我希望老百姓守法當然是比較好，那麼如果他們是用不正確的方法來從事違建，我希望你們該處理的就要處理，不要把一件事情拖得很久，拖到有時候檢舉人檢舉案件已經出來了，你們縣政府還是不動或沒有辦法去處理；以上這二點你能否做一個說明？

林局長耀根：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針對第一項山水簡易自來水的問題，就是在精省之前，我們是有提出這個計劃，本來提出報告內容是山水那邊要增加一個深水井，還有淨水池，另外還有相關的，就是整套，我記得當初好像提的是三千多萬，然實際上在精省以後，把這整個計劃取消掉了。

陳議員海山：

山水應該不用三千多萬嘛！

林局長耀根：

那個時候就是我們整個列的計劃就全部列出。

陳議員海山：

出水全部要三千多萬？

林局長耀根：

當初包括他們整個需求打算逐年來辦，類似我們前期的四年計畫那種方式，提出來報到省府，因為精省後，省的案子已經沒有，原則上我們還是儘量透過機會，根據我們了解這次縣長又跟省主席再要這個經費，我們把山水一部份也列入，包括望安、山水、桶盤都有列入，這個計畫我們繼續來爭取，有機會我們就去爭取這經費。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機會大不大！

林局長耀根：

有可能，但經費核定沒有辦法每一項都做，我曉得當初山水一個比較急的就是深水井和淨水池，如果經費核定下來我們就只做一項，如果經費多一點就兩項都來做。

陳議員海山：

事情交給你辦應該比較沒問題，你辦事我放心，我希望不要因這件事讓我對你失望！

林局長耀根：

山水我們是列深井和水塔兩個案子，深井一口，水塔是兩百噸的一座，全部列六百萬元，這個計畫都有有送上去。

陳議員海山：

如果省府這筆款項沒有撥下來，你要不要準備籌備這筆財源來從事山水用水的改善？

林局長耀根：

針對經費我不敢說我籌措，只能如果沒有的話回去跟財主單位給縣長報告，盡量這筆經費確實有這需要能夠給我們，而且我曉得要改善因已經拖好幾年了！

陳議員海山：

山水目前飲用水只有一口井，另外一口跟鎖港他們以前是共有的，本來要協調給山水用，現水公司可能認為他們本身的用水量不夠，所以只有讓我們抽多少水來從事飲用，現在我們就怕到時候如果發生機器設備本身有問題，變成這地方缺水，那就非常嚴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既然終究有一

天山水簡易自來水管理權的問題會交給自來水公司，那你現在投資下去的深水井以後也是政府的，現在等於也是政府的，因為交給社區本身在經營，在這情況下你們當然應該要有確定的時間來從事這工作的改善，不可能讓他再拖，已經拖兩年半，再拖也說不過去！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這是我們最近再去爭取，省主席有答應縣長，其實以往像這種案子，至少提了三次，包括離島建設條例我們也列入，只要有機會我們都列入，但幾乎這幾年來都要不到錢，所以這次水公司再跟地方聯繫希望能接管，憑良心講這也是縣政府跟他建議的，實際上我們縣政府要來負擔這些簡易飲水，沒辦法負擔得起，所以我們儘量爭取，爭取不到，唯一的就只是不是地方能夠讓水公司來接，那所有的投資未來由水公司來負擔，包括離島建設條例裏面的有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未來的營運虧損在正常情形之下由中央來補助，所以我們才希望不管望安幾個小離島的用電、用水，如果中央沒辦法補助就是要接管，接管後正常的營運所有的虧損，台電公司、水公司都虧損，中央都補助，是不是這樣就把問題解決掉。

陳議員海山：

你想怎麼現好幾個地方不願意他來接管，最近風櫃也常缺水，時裡水質也不好也常缺水，為何不讓他接管，今天既然接

管就要讓他們用水福利達到一定標準，既然自來水可以用？為何要買桶裝水，有沒考慮水質的改善，完全都沒有，反正一天有水可以用就好，生產這些量的水給你用就可以了！其他你要去買桶裝水！為什麼人家有辦法製這桶裝水讓民眾喝，為什麼水公司沒辦法？就變成今天要把我們接收回去，這地方的人怕被你們接回去，水質不好，像別人一樣常沒水可用。如果今天他有辦法消除這些疑慮，我相信接管是一個好處，其實過去沒有接管的和現在接管的，他當初所講的和現在所講的完全都不一樣了，用水絕對沒有問題，水質又好，結果沒有，所以我在這地方一直強烈要求你，如果爭取不到，我希望我們這地方有三席議員，一席給你要兩百萬，我相信應該要的到，省政府如果不補助下來，以我們來給我們要求，縣政府目前自籌財源來做，如果再沒有，我可能會把早上我講的話收回來，明年度的建設經費，你們不要預計多少，當然我為了山水的飲用水問題，我會用這個來跟你們交換，你就弄好就好，我不要再你們的經費，讓這個地方確保水源，飲用水沒有問題，無慮，如果你們有辦法去爭取又馬上下來，我就放棄掉，我早上就宣佈放棄，避免困擾，我們都願意這樣做，就等於我們如果一個人明年度擁有兩百萬，縣政府無形中就節省好幾千萬，當然別人怎麼想我不知道，以我就這樣講，建設經費要給我們少一點，然後地方上的需要、你們又無法支持我們，你們都占贏的，當然錢不是你

們在籌，縣政府都占在贏的一方面，要生要死都有決定的權利，我殷切盼望你，因你辦事我真的由衷佩服，你辦事我放心，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這一點，明年度如果爭取省政府沒下來，六百萬建設局絕對要和財政局爭取到這筆預算。

後面這一件我希望你要秉公處理，該做的就做，當然我們不願看到拆除違章一下子就兩三百件，這也不好，最起碼如果真的有有人檢舉也確實是違法，你們不能提說補照，本來就要去看，不然人家會罵你，你難道沒看到現場是什麼情況，如果兇你們，你們怕的話，你們能說你既然這麼兇，我怕你，我不做了，如果你們是這樣的話，我在這裏用兇的，我們在這邊提出來的問題，你們不見得能夠實行，所以我剛講的你們應該聽得懂，儘快去把這事情處理好。

張局長等於是半夜睡醒糊裡糊塗被縣長點召到這個地方，縣長會考慮用你，可能是你跟媒體的互動比較好，因為觀光局最近人家批評的一文不值，尤其觀光局的成立是縣長為了要推動整個澎湖縣的觀光，一直要以觀光局這名稱來作，我以前就告訴他，觀光局長的人選，一定要專業，如果今天不專業，你找誰來當都是一樣的，本來澎湖縣是一個爛攤子，爛地方，沒有專任，專責的醫師，根本沒辦法讓它起死回生，我不否定你，因你從事文化局長的職位對你比較對稱，現在把你弄到觀光局來，可能是考量你跟媒體的互助比較好，如果我們在這裏提出批評，他們可能對你手下比較留情，比較

不會動筆，不然你剛從文化局長調參議，馬上又從參議又進到第一線，那你不是糊裡糊塗的被他打過來嗎？

張局長瑞棟：
不能說糊裡糊塗。

陳議員海山：
不然是怎樣？你早就預知會當觀光局長，你早就有這種打算！

張局長瑞棟：
就說來做，就拚下去做了！

陳議員海山：
連你們要互調，在毫無預警之下，說換就換，那不就等於你們在睡，縣長也在睡，兩個睡到半夜，忽然夢到你，你起來揉一揉眼睛說怎麼輪到我，糊裡糊塗的，最起碼要這會期，因為業務不是你做的，最起碼這大會過了才來換，因他該做的任何事情他要負責任，不是逃避責任，不是在大會開會期間頭一、兩天再把他換掉，這樣我們就不會找觀光局的麻煩，不會提出建言、批評，這樣就錯了，跑的了和尚，跑的了廟嗎？不可能的事情，你永遠是擺在這個地方，就算你要倒霉了，照講你是當文化局長，在文化局的任內如果有些不對要接受我們的批評，那好了，把你搞過來了，你才做沒幾天，我們就要將所有的問題加諸在你的身上，不然你告訴我們要加在誰的身上？你告訴我，我要去找誰？

張局長瑞棟：

一個政府常態性既然有這個局，有局長，我既然來做，我代表整個觀光局我不敢推卸責任！

陳議員海山：

前任的事情移來給你，你要概括承受不管好與壞！現在發生一件事情，這個人是被記大過，你也等於要接受相對的處分，我沒講什麼，你不要亂想，如果這個人把這事情辦得非常不好，接受表揚記功，你剛來到三天，你也要接受記功，不然怎麼辦！

張局長瑞棟：

這個要看事情，是誰的任內，獎懲是承辦，主辦的來負責。

陳議員海山：

你講這樣就對了，不能概括承受，概括承受別人做的事情，你剛來你就要承受，這太不公平！是非自有公道，該對就對，該不對就不對，今天我事情做錯了，處分我，我問心無愧，假如我沒有錯，你要處分我，我絕對拒絕，這樣才對，我說你糊裡糊塗來接觀光局長，你不信，我想縣長有他的考量，第一你人緣好，爭取經費厲害，人緣好就是跟媒體朋友互動很好，爭取經費就是借重你在文化局裏面跟上級的交情不錯，所以才會借重你，我看他應該準備很久了，不曉得什麼時候動刀，不知那天要宰而已，準備很久想把你調到觀光局，就因找不到機會，剛好被逮到一個機會所以就把你換過

來了，但願不是我剛才講的糊裡糊塗，是時機到頭有機可循。言歸正傳，但願你會將整個澎湖的觀光事業帶到不同的境界，不要說上任的我們說他做得不怎麼好，輪到你來做，雞蛋和鴨蛋同樣是蛋，到最後兩個打掉，丟掉就變完蛋，通通一樣，雞蛋要跟鴨蛋不一樣鴨蛋孵出來的小鴨不能飛，要跑搖搖擺擺，雞蛋孵出來的小雞就不一樣，比較輕快，比較會跳，所以你要像雞蛋，不要像鴨蛋，鴨蛋出來動作慢，走不動，雞比較會跳，嘴巴又尖，就比較利，鴨是扁嘴，我真的由衷盼望你跟別人不一樣，像在文化局一樣，你有辦法去爭取到經費，有辦法去從事任何改善澎湖所有能讓它突飛猛進，讓百業從廢墟來茁壯，就我剛講的，胡議員說你們現要用公司來經營，不是光管理，管理已經沒用了，經營以後再管理，經營再管理把它管理讓這些經營的事業發揮淋漓盡致，這樣才對，不能直接用管理的手段來做。

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我辛辛苦苦去爭取的好幾百萬要讓縣政府來做，第一你們要設計來做，經費是我要來的，你們還要經過誰的同意？還要經過別人的同意，我記得澎管處說八月份縣府要辦理發包，到現在已十一月，如果這幾天當中，你們沒有給我正確的答覆，縣長在施政總報告時說他發包，我去要的經費，山水和鐵線我去要三百萬。

張局長瑞棟：

要發包了！

陳議員海山：

搞到現在馬上要發包，我叫他錢收回去，你馬上要發包，錢不給你！

張局長瑞棟：

不要啦！

陳議員海山：

一個原本已設計完成，山水本來就有一個濱海公園，你們早就規劃完成了，鐵線也是一樣，我為了縣政的財政困難，請求澎管處能夠協助這地方，我去要來的經費，你們為何要拖這麼久才要辦理發包？然後發包又拖一段時間，如果下次是這樣的辦事效率，經費本來是你們要撥，規畫要去做，為什麼又讓我去爭取，下次我就不要了，我就在這裏強烈要求你把錢拿出來，認真去要經費來給你們，你們不儘快去執行這工作，如果今天誰去爭取要到經費，還要跟誰報告，還要跟誰講，世界上那裏有這種事？其實還有很多問題，但我不能講太久，因時間有限。縣長曾答應鐵線里要給他一百五十萬做公園，我爭取的經費不算，縣長本身答應鐵線里里長一百五十萬，一百五十萬在那裏？現在十一月了，局長，我剛才說了，糊裡糊塗叫你過來，是要害死你了，你什麼都不知道，你真的什麼都不懂，因你沒接到這業務，縣長答應人家的你也不知道，忽然之間把他換掉，然後現在我要問你，還要增加很多時間來這邊和你討論，現問你文化局的事情，你可

能知道，新任的不知道，是你辦的你當然知道，縣長給人家開的支票，一百五十萬要做，現錢在那裡？有沒有？沒有沒關係，我就是認為縣長在說謊。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鐵線的公園，現已完成設計了，案子送到澎管處去，這可能是由澎管處來支援經費，原則上準備在下個月發包！

陳議員海山：

我說你不知道，問你說錯了，這經費是我跟澎管處長要的，他給我三百萬，縣長答應鐵線里長是在這之前答應一百五十萬，他現在要的一百五十萬不是要同一個地方做，還有地方做，你現在答應人家要給，你當然要給，不能用騙的，這些錢是我去要的，跟他要的不一樣，當然你會回答我同樣是政府的錢，但你如果是在我爭取到這筆預算當中講的，那可能會變成重疊，同一時間，知道是不是要撥錢給他們，這個是在我還沒去要之前很早就講了要給他一百五十萬，怎麼這麼湊巧他會算知道我有辦法去要經費，我討一百五十萬要做，那麼會算，現在不管怎麼樣，在整個財政上的困難，我不可能在這地方硬強迫你，要求你再把一百五十萬編出來，但最起碼有個地方，可以讓你們思考去做，把所有的工程節餘款，把這次你們所承租的公園綠地及所標售的剩餘款，我要求你在要進入鐵線里的南邊目前道路在整修的旁邊中間這塊綠化帶，應該從旁邊做擋土牆把它擋起來，在大路旁有一大

空隙把它填滿，填起來後做一整修綠化，在一號線旁的地方，不知那一天車子要掉下去？這些土地應該是公地，應屬縣政府的，一百五十萬拿不出來沒關係，我相信他也會諒解，這是縣長給人家講的，那沒關係，你就先設計，有剩餘款就做，設計一小公園綠化，不要讓公路旁非常難看，這你們同意嗎？這工作是你們做的！是你們要做還是建設局！

張局長瑞棟：

如果這次有剩餘的經費！

陳議員海山：

那你們會做就對了？課長有沒問題？沒問題，你說的，你們不要黃牛，你們從八月份到現在，當然這問題也不能完全歸咎於你，但最起码你要負責任，差那麼多個月了，他叫你即刻發包施工，你拖到現在！可能是一個人辦不來，整個時間上可能會拖，但我是希望以後不要有這種問題，慢發包，到時澎管處又把錢收回去，豈不可惜，像這種問題，剩餘款應該絕對沒有問題，你要肯定答覆，你不能在這裏頭點一點，到時你說只點頭而已，我只同意你的看法而已！

李課長有仁：

報告陳議員絕對沒問題，當初這個案子會有所延宕，是十月初已設計定案，送到澎管處去他們十月十六日再函覆我們，他們函覆的內容說有部份要做修正！這部份經建築師修正都好了，就可以立即來辦發包的手續！可能這個月底大概月中

就可辦發包。

陳議員海山：

你很年輕，我還是肯定你，年輕人做事情不一樣，不像我們上了年紀做這事情會比較遲緩一點，怕東怕西的，但我相信你不會，該做的該一下子把這地方改善，說不定當初答應是一百五十萬，現在可能只有八十萬就做起來了，當地的人也會同意你這樣做，當初答應這麼多，現在你為了經費的問題要用這些錢來改善，這些錢又有辦法將它改善，人家絕對不會講話，不可說當初你答應的，現在一毛錢都沒有，我告訴你那一個不會翻臉，所以沒有問題吧，好，謝謝。

胡議員俊傑：

安一公園旁之大排水溝，這經費一樣是澎管處補助的，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問題，但肯定一定要沒有問題，你要去想辦法，因為一樣的程序，一樣的作法，他沒問題，我有問題，那你就倒大霉了，你絕對倒大霉我不騙你，我們都一樣年輕。建設局在光明海堤那邊的地景公園也是一樣的經費，一樣的程序、作法！

林局長耀根：

我們明天是要開標，結果廢標了，我們會趕快辦理！

胡議員俊傑：

那就拜託你了，那大排務必不要出問題，有沒問題我不管，

你要去想辦法。

陳議員永和：

報紙有報導雙湖園污水處理，是否要花三千萬！

林局長耀根：

對。

陳議員永和：

現本席想知道它的範圍到底是那裏？

林局長耀根：

雙湖園現是內政部先核定兩百萬元，整個經費是兩千八百萬或三千兩百萬，先核定兩百萬，我們是委託內政部第二辦公室就是以前的省住都處規劃，現鑽探各方面都已規劃完了，規劃中包括場址、場址是在我們昨天去納骨塔那個道路再往東將近一百公尺左右！

陳議員永和：

在雙湖園裏面就對了！

林局長耀根：

還沒有，就是在道路旁邊一百五十公尺乘一百公尺，大概是這個範圍！這是整個廠區，就是雙湖園第一個池還沒到，我們就從道路先保留五米的立道，然後再過去一段，還要從第一個池過來二十到三十公尺之間在這範圍裏面！

陳議員永和：

那就沒有在雙湖園裏面。

林局長耀根：

沒有。

陳議員永和：

那它的功能是什麼？

林局長耀根：

功能是以前的師部和旁邊的戰車營、光華里、監理站、工務段都是，本來包括中正國中西側那些住戶全都要納入，那個池可以處理的是三千個人！

陳議員永和：

這我了解，那最大的功效就是建了這污水處理之後，他們住戶就可不必做污水處理！

林局長耀根：

對！沒錯！

陳議員永和：

我希望你好好做，等你做好，我會帶市區里長去觀摩，第二個污水處理希望在市區，市區土地狹小，人口密度高，本來應該由我們示範，因市區的飲用，工業、小型工廠排放全部在漁港裏面，所以希望你好好做，做一個示範的污水處理，要是功能很好，第二個就在市區好不好，謝謝。

澎湖縣政府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觀光部門零售市場及推販輔導管理有兩點 輔導鄉市興修建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申請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經費補助鄉市興建零售或攤

販集中市場。請問建國市場前幾年我一直在強調，它不是很單純的違建要把它廢除，這是特殊原因也經過火災也犧牲生命，到目前說沒錢，做一個停車場在那裏，這演變後續又花些零錢，市公所來看是零星錢花兩、三百萬到土地銀行蓋那些鐵皮屋，你有空去看，叫人家一定要去那裏做生意，沒生意可做逼死他們到那裏當呆子，你可以去看，我又去繞了一圈，只有兩家店開門，花那些錢做什麼，建國市場不蓋，建國市場的土地都是縣政府的，市公所報一張文要給我們承租這些地，縣府答覆要用錢向縣府買？

張局長瑞棟：

要價購，因建國市場已設計完成！

陳議員永和：

早已設計我知道，但就沒錢可蓋！是否討到錢了！

張局長瑞棟：

現在還在爭取！

陳議員永和：

對還在爭取，市公所也在爭取，縣政府有在爭取嗎？有在爭取，爭取是縣府蓋還是市公所蓋。

張局長瑞棟：

市場的管理應該是市公所。

陳議員永和：

不要再市公所了！等他要到錢剩一年多，也差不多蓋不到，

說不定幸運一點廢鄉市還是要縣府負責，希望現在就開始要，要到了可以設計來做，做好了她也下台了，除非她又選，又選上，我今天不是壞心不給市公所做，因為真的特殊原因，代表會和市公所搞得現整個馬公市第三漁港文澳市場也不能進去，北辰也搞得抗爭也不能改善，一個建國市場就拋在那裏，幾年了，馬公市這些零售市場的商家和購買的人，不可憐，這些事都不去解決，整天都在講五三四，五三四，講那些有用嗎？今天就是強調建國市場既然有特殊原因，因土地是縣政府的，我們就朝這方向來做好不好？謝謝。

葉議員明縣：

工作報告內說要改善離島飲水和電的問題，有編機械汰舊換新，是要換什麼機械？

林局長耀根：

離島我們有利用好幾次的機會向中央爭取經費，但一直沒有下來，包括離島建設條例，這個在編預算時曾給縣長報告過，如果在離島今天他發電機壞掉或深水馬達配電台壞掉，都沒有錢來修理，馬上小離島就面臨沒水、沒電來使用，所以最後縣長才同意，編六百萬來做應急的，今天如果那一個離島發電機壞掉了，需要換新的或怎樣，就要從這經費來！

葉議員明縣：

現都沒計畫要換三百五十馬力的！

林局長耀根：

三百五十馬力，當初我們要向台電爭取一千萬，曾經麻煩台電到實地評估過，他是認為我們現大部份所設都是一百五十千瓦的，認為這個馬力太大了，太耗電、耗油，包括維修等所以他建議我們要設八十馬力，縣政府認為八十馬力太小了，所以我們才堅持一百五十，但我們也跟他反映，就在末端的部份用電可能電壓不夠，這部份我們在預算內未來就說要一百五十馬力，他未來會設增壓器，未來在末端的用電不會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現花嶼住那麼多人，夏天有燈沒火，你有沒有按時實地去看？

林局長耀根：

是電不夠嗎？

葉議員明縣：

問你啊！有燈沒火是什么原因？

林局長耀根：

經營的問題他們要給我們反映，如果真的末端沒電給我們反映

葉議員明縣：

從碼頭要進入社區我說路燈也沒括颱風怎麼都壞了，村民回答是電力不夠！

林局長耀根：

電力不夠他們可以給我反映，我們可以下去做增壓器，增壓器費用不多，幾萬元就解決，但電馬上就有，像這情形，很不好意思，沒有給我反映，我確實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電力超過太多，夏天晚上睡到一半，忽然停電，我在那裏連續住了兩晚才了解這個情形，是他們知道我在那裏過夜故意要這麼弄的，我也不知道，一停電就一個多小時，花嶼這情形一百五十馬力要做什麼！電力公司的人有到現場看嗎？

林局長耀根：

對，到現場看。

葉議員明縣：

是白天看還是晚上。

林局長耀根：

其實都有，大馬力的在前面會燒掉，我們這次都有改善過，桶盤當時就是電力不足，我親自到現場，我就補助他們，是否會後我們去看，然後給他們改善。

葉議員明縣：

颱風天下去看有什麼用！

林局長耀根：

就在這會期裏面，我排時間叫他們下去看。

葉議員明縣：

我質詢完，你可以先問村長，才不會說我亂講，村長告訴我

要買一百五十馬力，你三百五十馬力要放在那裏，馬力較足，「車」開小一點，不必像一百五十馬力開到九分「車」，損害更嚴重，買三百五十馬力的開六分「車」，車型好、電力又足，電力公司派員來看，你要這樣告訴他，東、西嶼坪電接到沒？

林局長耀根：

沒有。

葉議員明縣：

你們要準備接電要一百五十馬力。

林局長耀根：

那時是全部集中比較大在東嶼坪就三百五十，現在切掉，現兩邊也是分開，現全部只有東嶼坪有一個三百五十馬力的。

葉議員明縣：

只有東嶼坪沒錯，東、西嶼坪兩村合起來還沒花嶼的人數。

林局長耀根：

電我不是很內行，但台電給我們的資訊三百五十的有

葉議員明縣：

台電要到現場去看現人口住多少人，東吉夏天很多人回來住，你要這樣告訴台電，不然你帶我去跟他講！

觀光局工作報告有要充實旅遊觀光品質，補助鄉市風景區整建，本席前次會有質詢縣長，縣長說如果是澎管處需要做的就澎管處去做，望安將軍村兩個涼亭都塌陷了，觀光局有回

答澎管處有公事給我，說這件工程不是他們做的，請問

林局長耀根：

澎管處說不是他們做的，我們

葉議員明縣：

他們公文函覆我什麼我看不懂，至少公文給我，也應該給觀光局才對，五月份大會我有說過，我聽鄉長說要做，到底是誰的錢要給他，那次下去綠蠟館要破土，我私下口頭上再問他，他說這些工作都不屬於他們，他們做的話就沒問題，我向你們要求將軍出入港標幟燈，要你們用水泥填起來不必花五萬元，公事答覆我沒有錢，澎管處下去說十萬元給你做，不知你們在做什麼，不要我在總質詢時有轉播給民眾看時，縣長在發飆時，你們才想要去做！

吳議員明浩：

本席剛聽陳海山議員對建設局長非常稱讚，他一再強調你主辦任何的業務他都很放心，本席也有同感，我對你的敬業精神和能力非常敬佩，不錯，我要感謝你。但我們對你屬下人員卻很放心，對你很放心，但對你屬下人員有少部份很不放心，請教陳技士到建設局來有多久了！

陳技士可隆：

二月一日來建設局的！

吳議員明浩：

八、九個月了。你到這邊八個月，大概出差有幾天！

陳技士可隆：

不記得。

吳議員明浩：

請局長回去向人事那邊調，你八個月在建設局出差幾天，我這個會期要你這個資料，一個禮拜給我。其次我要請教你，你在鄉公所擔任過建設課的技士，你站起來，我沒請你坐下，尊重一點好不好，你記不得我到鄉公所去服務第一批各社區的路燈，是何時裝設的？

陳技士可隆：

不記得！

吳議員明浩：

我不怪你！我請你回去查一下！

陳技士可隆：

我現在不能回鄉公所查這資料！

吳議員明浩：

可以請建設局來監督，你們是上級單位公事給他們請他們查一下，我在湖西鄉公所的時候，你那時就辦這個業務，據說當時我們是整批發包出去是包括工資、材料等，聽說你私下向某個家戶如這一個路燈是裝在某一村門牌第幾號的家的旁邊，你要他自己出路燈的燈桿有沒有過這回事！

陳技士可隆：

沒有！

吳議員明浩：

你不承認沒有關係，有沒有大家心知肚明，我就要追查，存有證人。

陳技士可隆：

相信我，我不會做這種事。

吳議員明浩：

沒有，很好，有沒有你知道，你在鄉公所曾為了這些自身的業務向我道歉過幾次，你還記不得！

陳技士可隆：

因當初你是我的長官。

吳議員明浩：

我當初有沒有很霸道的說你做得對，你沒有錯，硬要你強迫你來道歉，沒有吧！我不是這種霸道的人，我一向講情、理、法。

陳技士可隆：

這我了解。

吳議員明浩：

你了解就好，那你為什麼會向我道歉，談到這裏為止。所以我講話有沒有錯，建設局長你的屬下人員很霸道，我怕你要對付他們很不容易，我很清楚，以後要小心、要注意，局長我是為你好，也為縣政好。為了我們整個縣政的推動，為了我們澎湖縣縣民的福祉，尤其是我們建設局關係到我

們澎湖整個建設繁榮，你看你們的預算有多少？澎湖縣的預算，建設局的項目應該是最多哦！所以，我希望建設局各位同仁要好好盡職，我會繼續監督下去，這是我的職責，我想你陳技士應該很了解我的個性；其次，我要請教澎湖十三號線的拓寬，也就是二號線西溪到隘門這段路的拓寬後來因為設計錯誤，當然我知道這不是你們發包的，後來出問題我曾經要工務段及請你們能夠出面改善，工務段答應改善，我也跟你們報告過，當天你們也有人去，我不知道回來有無跟你們報告，這個案至目前仍未改善。第一，就是隘門要轉往西溪、隘門國小大門前面那一段原來排水溝設計錯誤，高出路面太多；其次，因為十三號線的拓寬，造成鄰近的那些農地排水溝未給人家處理好，而下雨的時候，那邊的田地有大坑洞，造成農民的損失和權利受損，我請你要出面來解決，結果還是沒有解決，祇有意思、意思而已啦！我請你們有空的話通知我，我們會同地警到現場勘察、了解如何來進行，怎麼樣合情合理？你不能敷衍了事，這不是公務員應有的態度；再者，這個澎十九號線，湖西到林投的拓寬，這個工程不知我們建設局有沒有規劃？有沒有？我請問，還沒有規劃喔！

林局長耀根：

十九號線也是工務段代養路段，

吳議員明浩：

我知道！這鄉道是我在鄉公所服務時，知道縣府財源非常困難，所以建議由省府工務局來接管，對不對？而目前我們拓寬的工作和土地的補償是否縣政府要負責吧？

林局長耀根：

我們祇是辦工作，錢還是他們出；就是他們代養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拓寬，他們會通知縣政府，那整個路段 行政工作我們來做，然後錢是他們出，工程也是他們來辦

吳議員明浩：

好！這個徵收土地費也是他們出嗎？

林局長耀根：

對！都是他們出，我們都不出錢

吳議員明浩：

那好！那更好！我希望你要列入計劃，好不好？

林局長耀根：

好！

翁議員世塾：（主席）

吳議員抱歉，你的時間到了，後面還有我們副議長

好意思。

顏副議長重慶：

謝謝主席英明，謝謝各位同仁大家配合一下，因為我們還有縣政總質詢。是這樣子，本來我也不用佔用各位的時間，因為今天的工作報告剛好扯到建設局和觀光局，

（雜音）

我們未來的走向與情勢探討，來指導正確的道路，因此，我想我在縣政總質詢時，可能要和縣長探討一個問題，那麼這二天有議員提到說我們澎湖縣成立了一個觀光局以後，到底縣長把澎湖縣的觀光局定位在哪裡？從今天觀光局及建設局的書面工作報告中，我產生了一個問題，我剛看了澎湖縣九十年度的施政計劃，從第八十五頁建設局的工作業務範圍到八十七頁，我覺得第一款道路橋樑的養護到第十七頁的充實採購資訊及設備，都是建設局的業務，我認為這業務由建設局來管理和執行是對的；但是當我再翻開觀光部門業務的時候，從第一項到第十一項我就覺得值得探討，因為今天也是觀光局張局長上任後第一天到我們議會來接受工作報告的質詢，其中我發現到，今天縣長把一個觀光局是由建設局劃分出去的一個單位，人力也是建設局去支援的，但是沒想到，我們縣長成立了觀光局，它必須去督導什麼？督導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處理加強車船維護及營運的工作？每一年公車處虧損幾千萬要議會去補償，你觀光局去督導這個業務，你們行嗎？以你們現在的人力，行嗎？那麼縣長把觀光局的這些人力從建設局拉出去，就是要你們去督導公車處的維護和營運？你們人力夠嗎？組織編制是這樣子的嗎？

好！再看，要你觀光局去管理第三項——市區停車場的管理維護，維護交通的安全，提昇生活品質；第七項的維護環境衛生；第八項——執行國宅的興建管理；第十項的辦理工業管理

；第十一項的辦理商業漁市場攤販的管理等。我不知道當初縣政府的組織編制要成立觀光局，去辦的是這些業務？所以我今天用短短的幾分鐘時間，本來我不想問，但是我要先聽聽建設局和觀光局局長的意見，我想建設局長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從你的第一項到第十七項本身的業務就是建設局的業務；但是我要問你張局長，你觀光局的業務有這十幾項，你的看法如何？用短短的三分鐘告訴我一下，

讓我來和縣長探討這個問題，到底縣長的組織編制把建設局抽撥人力出來，成立了一個觀光局去辦的事情是正確的嗎？我們走的道路是正確的嗎？將來是要怎麼修訂觀光局的組織編制，我會在這次的定期大會當中和縣長好好的探討。要嘛！就把成立觀光局好好的整編、整頓，用一些需要朝觀光發展的人，如果這個業務不應是你們去管的，也不是你們要負責的，我看該給哪個單位去負責，就把它抽出來，這是我的看法。但是，因為今天業務報告當中，我要聽聽你主辦單位的意見，你講給我聽聽看，你認為我講得有道理嗎？好！你答覆我。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公車處的督導，因為公車處是縣政府的一個附屬單位，有列這一條主要是因為觀光局也有負責交通行政的業務，等於是承轉公車處它的公文的一些工作，那一般它的業務還是由公車處

顏副議長重慶：

好！你認為可以接？好！再來

張局長瑞棟：

這個不是接，這個是因為交通行政

顏副議長重慶：

你認為可以接，那我就不幫你爭取，好！再來！

張局長瑞棟：

不對！不對！不是這樣子。因為依照觀光局來講，它是交通部的一個系統，如果是一個交通部系統各項業務，由觀光局來

顏副議長重慶：

好！那你告訴我，你的業務報告項目當中，有哪一項是不務正業的？還是你認為都可以？你告訴我。

張局長瑞棟：

目前依照

顏副議長重慶：

我剛剛舉的那幾條，市場管理、攤販管理，還有工業管理都是你觀光局的哦！

張局長瑞棟：

這個是經濟部的業務。

顏副議長重慶：

對啊！那是你觀光局的嗎？

張局長瑞棟：

不是！

顏副議長重慶：

所以說我才問你，你看看施政計劃的八十九頁到九十二頁，你告訴我，哪一項是你觀光局不務正業的業務，你告訴我。

張局長瑞棟：

我想，如果說以觀光業務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聽聽你的意見哦！

張局長瑞棟：

是！

顏副議長重慶：

好！

張局長瑞棟：

如果以觀光業務來講的話，那工商課及城鄉發展的業務是不屬於觀光的，但是城鄉發展跟觀光的建設也有部份的關係

顏副議長重慶：

對呀！像我看看，你們去執行國宅興建管理，我就覺得很奇怪呀！怎麼觀光局去執行辦理國宅興建管理及工業管理呢？這是經濟部的事情啊！這是我要問你的這個問題呀！所以，昨天的總質詢胡俊傑議員給縣長講了一句話：你把觀光局定

位在什麼地方？那我今天我有這種感想啊！因為你新官上任，我要聽聽你的意見；我今天也不是要把這個業務推給建設局，因你觀光局的業務剛好是從建設局出來的，哪一條是該你們去管的？哪一條是要縣長重新去修訂組織編制的？就像你經濟部的業務怎麼給交通部去管理嗎？是不是？我記得陳阿賓擔任觀光局長的時候，問他的事情，我覺得回答的很莫名其妙，你問他觀光，他又拖到一些什麼管理的問題，我覺得他也蠻可憐的。我想再換十個陳阿賓，就像我們現在中央政府換幾個部長、院長下台，政府還是不行；一樣的道理呀！要你觀光局去辦一些不務正業的事情，你們為什麼不講呢？該你們辦的，你們去辦，該還給建設局的就還給建設局，對不對？縣政府人力組織的一個適當調整，這樣業務才能夠推展啊！你們這些人要去辦商圈，也要去辦什麼觀光季節、什麼藝術活動，你們也要去辦工商管理，去執行國宅興建管理，莫名其妙嘛！當初要成立觀光局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國際島嶼、海上名珠」呀！定位在那個地方啊！要不然成立觀光局幹什麼？你們兩個單位合併就好了嘛！對不對？上次議會陳海山議員說要成立一個養護工程處，你們不要，要成立一個觀光局，我們冀望在什麼？好！原來是縣長定位在「國際島嶼、海上名珠」，也許我們將來有救了，如何把商圈、夜市及一些宗教活動帶動，我們給予希望，所以議員同仁通過你們這些編制啊！要不然建設局、觀光局二個單位可

以合併嘛！是不是？所以我是幫你探討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答覆我，你接任觀光局長以後，你將來怎麼走？你第一步要怎麼走？你告訴我。是要追隨陳阿賓的腳步，還是你有什麼新的點子？你告訴我一下。

張局長瑞棟：

我想最主要的還是創造「觀光客」，把觀光客找到澎湖來。

顏副議長重慶：

你心中有錦囊妙計嗎？諸葛亮有三大妙方，你有幾道妙方？

張局長瑞棟：

有一些規劃

顏副議長重慶：

你有幾道妙方，你告訴我，極短的時間，你口袋裡有無乾坤

？你告訴我。

張局長瑞棟：

有一些計劃（鈴響，時間到。）

顏副議長重慶：

總質詢時要把那乾坤亮出來，好！謝謝。

翁議員世塾：（主席）

各位同仁，今天大會的時間已到，非常謝謝建設局及觀光局的業務報告，並接受質詢，散會！

教育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今天早上的議程是由教育局的業務報告及質詢，我們現在請

顏局長上報告台做施政報告，好！開始。

顏局長秉直：

（業務報告：略）

方議員榮一：

局長！我有幾點要來和你探討。首先，我們後寮國小慶祝成立一百週年紀念活動，校長及老師們籌備忙得晨昏顛倒、不亦樂乎，我在此建議你給他們嘉獎勉勵，你們通常都是以什麼獎勵來給有功的人員？

顏局長秉直：

我們的嘉獎就是辦理活動熱心就可以嘉獎，但他們校長沒有報上來呀！

方議員榮一：

報？可能他不敢報啊！你應該要去講啊！不一定他不敢報啊！我是親身看到的！他們都忙得不可開支，沒辦法時才請那些阿兵哥來幫忙的，因為我當主委我有看到，他們都忙得很晚才回家，你要去和校長說要他報上來，你們不是有在記功嗎？

顏局長秉直：

有哇！有啊！

方議員榮一：

應該是要記功嘛！有辦法沒？要記功嘛！好不好？我實在看得不忍心，還請阿兵哥下來幫忙他們！因為我有看到，這

點拜託你。

顏局長秉直：

好！

方議員榮一：

其次，有關要退休人員，你們都是排幾月份讓他們退休？

顏局長秉直：

「退休」是屬人事室的事情。

方議員榮一：

人事室沒錯。但我現在向你建議，我們後寮國小老師許義雄我那天有帶他來找縣長，因為他今年六十二、三歲了，全身都是病痛，教學就好像是阿公在教小孩子，被他教到的學生家長都不敢說咧！不知是否會誤人子弟？像這種情形，局長！他老師要退休，你們卻說：沒錢！不讓他退休；要辦月退啦！局長！我先向你建議，不划算啦！這種情形你們要下去研究。都六十二、三歲了，他若身體好還不打緊，然看似全身病痛，這樣在教學真會誤人子弟！辦理退休雖是人事室的事情，但你們教育局要建議啊！那是因為家長們與他都有熟識，給他教可能也不會教壞小孩，沒關係。但有的家長他

們不要啊！他們要小孩交給年輕的老師教而不要年老的，對不對？老師們的健康和退休制度問題，你們必須要反映、要建議給人事室知道，像這種情形就不能讓他再教下去了。

再者，就是體育班目前是否都已額滿？棒球啦！桌球啦！運動啦！到底是一班還是二班？

顏局長秉直：

體育班一個年級祇有一班而已，現在是馬公國中嘛！祇有一班而已。

方議員榮一：

祇有一班而已？我聽說是額滿了，你們一班是限制幾名？

顏局長秉直：

沒有滿啊！一班是二十三名，另一班是二十四名，

他現在是要讀幾年級？

方議員榮一：

不是！是體育班啊！你們不是成立一個體育班？

顏局長秉直：

是啊！

方議員榮一：

那現在讀棒球的有幾名？

顏局長秉直：

我不知道，要去問才知道。

方議員榮一：

你不知道？這樣喔！我是聽說額滿了，你們是限制幾名？

顏局長秉直：

你是說棒球嗎？

方議員榮一：

是啊！棒球啊！

顏局長秉直：

他們沒有分類啦！

方議員榮一：

是啊！你說分類就不對了。沒分類，那到底現在有幾名？

顏局長秉直：

現在一班是三十個名額。

方議員榮一：

三十名？那不是有人說額滿了？

顏局長秉直：

沒有啦！一年級目前是二十三人，二年級是二十四人。

方議員榮一：

這樣喔！那大部份是棒球和桌球的嗎？

顏局長秉直：

不一定啊！

方議員榮一：

不一定喔！我是要了解是否額滿了，才問你。

顏局長秉直：

它的重點是棒球，然後是田徑，還有籃球

方議員榮一：

像這些雖是人事的事情，但因你是教育局長，對不對？教育的要問你們教育局，像這種退休的事情你們就要反映啊！人家若申請要退休，就讓他退休。說什麼全退不可以，縣政府沒錢？要其辦月退，這樣不對！不可以！總質詢時我再和你探討。

呂議員永泰：

局長剛才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說綜合體育館的事情，說五〇萬的規劃費已經撥下來了，那一億七千萬已列入九十年度的體委會綜合預算裡面，當初這計劃開始是三億伍仟萬，那其他一億柒仟伍佰萬現有沒有名目。

顏局長秉直：

現我們正在爭取之中。

呂議員永泰：

但是好像前任局長在會中報告說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時候已經原本一億柒仟伍佰萬有了，以後在九十年度要編列是另外的一億柒仟伍佰萬。你今天報告是把八十八年下半年年度的一億柒仟伍佰萬拿到這裡報告，以前前任局長所講的是錯的，現在正確的問題是九十年度體委會才編列一億柒仟萬給我們，是不是這樣。

顏局長秉直：

我補充報告去年度編列一年半的經費，體育館是競選的諾言，所以並沒有編列在一年半的經費裡面，他當初答應讓我們蓋體育館。

呂議員永泰：

那為什麼在三月十八日之前，你們教育局所做動作，縣長就去那邊動土了，當初都沒有規劃為什麼可以動土，我就感覺到很奇怪，是做選舉用的或是欺騙老百姓的。

顏局長秉直：

我們是一直在爭取，體委會也是答應說他們先編列，分年編列，今年是編列一億柒仟伍佰萬。

呂議員永泰：

這個案子都還沒有規劃好的時候怎麼可以動土呢？動作做這麼大，現在你說這五〇〇萬規劃費撥下來才開始要規劃。

顏局長秉直：

規劃費很早就撥下來。是在二月二十三日就撥下來。這案子到目前的規劃是如何。

顏局長秉直：

我們最近簽上去就要上網了。

呂議員永泰：

上網去徵求顧問公司。（對的）。承辦單位有否綜合體育館的配置圖，地形面的配置圖，現在是整個地面上，當初文教預定地八公頃上的位置在那個地方，我要了解一下，現在是

在東邊還是西邊。

顏局長秉直：

在西北角。

呂議員永泰：

在西北角正確吧。

林議員素妹：

我剛看過你們業務報告，開放海洋小學開放式教育，我是覺得你們有教育優先區計劃，補充經費第三條第三項還有一些有關鄉土教育，我覺得現在開放式的教育現在只是注重傳統教育，所謂開放式教育大部份是走向鄉土教育，以為是本土化教育，國、英、數、體都沒有見到正面性的改變，這是適應上有關困難嗎？現在澎湖教育對鄉土教育都有一點成果。這是可以值得鼓勵，但對於其他正科一些還是比較注重傳統式的考試分數。這方面有沒有探討過。我們縣裡不是有教評會、教師會從事教育改革比較專業老師的評比。是否有提供一些意見，教育局這方面將來有一些突破性的改善。

顏局長秉直：

我們在第一項這裡有提到國小英語教學的問題，其次是母語教學問題，第三個是讀經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小學都在進行讀經的活動，讀經不是在正常課程裡面，我到過幾所學校大概是七點多的時候把學生找來唸三十分鐘。

林議員素妹：

那我再請教你談到讀經現在是不分年級或分中高低年度讀經。

顏局長秉直：

我所看到的是不分年級。

林議員素妹：

對呀！所以就有家長打電話給我反映，上一任教育局長我也跟他提醒過，而你現在又這麼講表示是沒有改進，有家長反映讀經很好但沒有分高低年級，所有都融合在一齊讀，恐怕是層次有關係，有些小朋友看的懂，有些小朋友看不懂，所以是不是在讀經方面有能不能分中、高、低層級來分。家長是反映很好，可是就有些跟不上。這點請你改進一下。請再繼續回答剛才我的問題。

顏議員秉直：

現在最主要的是面臨課程改革的問題，所以現在有所謂建構式的數學，大家慢慢把以前著重計算的改為以思考為主教學方式，課程以前是分六個科目來教，現在希望把它重整起來，在一個主題之下把相同主題的課都能夠融合起來一次來上，這是在國小的部份，國小老師是包班式，現在比較注重的問題是國小到國中，國中升高中這中間沒辦法免除掉紙筆測驗，教改的人都是反對紙筆測驗。主張多量評量，所以在紙筆測驗以我來看認為不要廢除掉，但是上面要求儘量要減少紙筆測驗。

林議員素妹：

紙筆測驗百分比可以減少。這是一個探討性的問題，紙筆測驗硬要只是注重傳統分數。要是這樣要造成小朋友的壓力，就是要教育改革或較精緻一點優質教育也好，這是比較一個障礙點。是不是在這方面可以像澎湖縣常常有月考，期末考之類，比率是否可以降低，學分與家長壓力可逐次降低，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不能說因為要開放傳統就全部放棄這樣也不對。這可以用漸進情趣方式來解決，這是我的建議。譬如說開放小學教育，如果現在澎湖縣做的已相當不錯，賴縣長對這方面改良一直有成就，四個學校增加到五個學校，假如說有台灣本島學生願意到澎湖來以寄讀方式來讀書的話，他覺得澎湖縣做這方式教育蠻好的，有些家長就喜歡，譬如說澎湖縣有很多公務人員從本島調過來，因為澎湖教育環境很好，生活環境也不錯，覺得把他小孩子帶到澎湖教育局是完全可以容納這些學生，可以寄讀的方式，這在法律或戶政方面教育法有否這方面限制。

顏局長秉直：

事實上海洋小學學校謝謝林議員的推動，如果不是林議員推動海洋小學不可能誕生，我在海洋小學這邊構想是希望將來有技術學校，就是現海洋小學要有學生宿舍，我們歡迎台灣本島小朋友到這邊來讀，來讀第一就要寄宿，第二就是要融入教育，就是像存在老師的家裡，就像森林小學那樣子。

林議員素妹：

如目前有一部份學生願意到澎湖學校方面是否有困擾，教育局是否准他來寄讀。（非常歡迎），在法律上有沒有衝突。

顏局長秉直：

只要戶籍遷過來就可以。

林議員素妹：

那寄讀會不會影響我們小班教育，譬如說學校員額已經滿了，現在說歡迎他們來，隨時都可以安插入教室。

顏局長秉直：

現在小班是根據小班推行計劃，一個班要三十五人，國中是四十人。事實上在法令上是四十人。三十五人至四十人有彈性。

林議員素妹：

上一次與教育局到台北幾所學校興隆，陽明山的湖山國小去參觀過，他們的學校幾乎是小班，當然澎湖縣不能一下子說小班要幾十個人或二十個人當然不可能，這要看以後事情而定。不是特別要求人數一定要與台灣一樣。你說三十人到四十人會不屬於小班的。會不會以後發生排擠作用。

顏局長秉直：

以我的看法是二二四是一個年級二個班，小班二十人是最好。在教育經濟上或學生互動上，士氣發展上都比較好。離島學生都在二十個。

林議員素妹：

像到虎井去看一班一個學生，問老師學生到那裡去了。說只有這個學生，一般只有一位老師。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是最近報紙上也探討一個問題就是在家由家長自己教的。在澎湖縣目前有沒有這種狀況。

顏局長秉直：

目前沒有家長提出申請。

林議員素妹：

你認為這個制度好不好。

顏局長秉直：

如站在開放教育的立場，應該要支持。我們要了解家長如何教育這小孩子。因為教育是一種義務。

林議員素妹：

如果說能鼓勵台灣本島的學生來，刚开始再談海洋小學就是說透過海洋小學的文教來帶動對澎湖的觀光。而且這帶動一定會提昇他的觀光層次。因為小朋友家長如認為澎湖文教做的不錯，他希望來參觀每個學校的特色，因為我在議會上一直強調希望六十四個島嶼上的學校都能有它的特色。我慢慢感覺到已經有一點成就。而且帶一些家長去參觀屏東、埔學校，家長回來說對的教育應該朝這方面，所以我希望局長之前局長已把這擔子交給你，我想你在教育改革上應多一點著力點好好把澎湖縣教育重整一下，教評會、教育界有很多專

家，一些從事野鳥協會生態保育的可從這方面去請教他們，

看能否走出另外一條道路來。我覺得你的責任及擔子蠻重的，以文教來帶動觀光我希望以後能看到這種成就。另外一議題請問你看了你的工作內容有寫著編列學校開飲機分配給學校一些桶裝水、維護費這些，我不知你改善自來水經費一八二萬二千元，這是未來的還是以前已經做過的。

顏局長秉直：

已經做過的。

林議員素妹：

你覺得這成果怎樣，你來了幾個月感覺學校飲用水成果怎麼樣！是應該注重飲水機的設備或飲用水質。

顏局長秉直：

我們現在飲用自來水的現象慢慢會減少。

林議員素妹：

你有否去探討過現在每個學校的開飲機是真的有被利用到，現在學生幾乎都自己會帶礦泉水，是否還有必要設置開飲機或桶裝水，桶裝水我不說是那種牌子，我是覺得學校的飲用水我上幾次會議也談過現在學校飲用水確實有問題。要等到那一天環保局去抽查出來學校的飲用水有問題，那這飲水機是否要浪費這麼多錢去做呢！你購置飲水機的錢倒不如貼給學生他的飲水費用，可否從方面來思考，我不知這方面如何

？

顏局長秉直：

若是我不用飲水機，直接用礦泉水，因為礦泉水都是檢查合格的。

林議員素妹：

因為你工作報告有列經費一八二萬是改善自來水設施，我不知道這自來水是包括什麼。

顏局長秉直：

包括飲水機部份。是要換機器的關係。

林議員素妹：

你認為不一定要飲水機，但你也主動去檢討學校飲水機問題出在那裡，或飲水機根本就不要了。就用一些礦泉水或由學生自行帶水來，由學校貼給他們一些水的費用。是否可行。

顏局長秉直：

應該是可行的，但補充報告以前曾經有學校規定學生自己帶水到學校，結果家長反對，說學校已經有飲水機為什麼還要小朋友帶水。

林議員素妹：

我走幾個學校發現小朋友都主動帶水，很少用學校之水，甚至有些學校飲水機都不用了，學生都向我投訴。還畫圖給我什麼地方有飲水機，從來沒有開放飲用過。

顏局長秉直：

我們能否全部把它廢置。

林議員素妹：

我是覺得這樣不是說學校那裡錯，我希望從今年開始，我請你們把每個學校飲水機是否需要用處，來做個統計讓我了解一下。到底學生用飲水機多不多，水質有否問題，是否經環保局印證，那些桶裝水有否問題，這才是重要的。剛剛提到體育場規劃費五〇〇萬元，是如何規劃的，要這麼多錢嗎！規劃些什麼？

顏局長秉直：

目前還沒馬上上網。最主要的是體育館將來要做什麼，基本上是朝向多功能的，多功能主體性設備，就是所謂游泳池的設備，我們是靠海之縣，我們小孩子健身應該是游泳好手。

林議員素妹：

我與你先探討游泳池的問題，最近聽說體育場用一個溫水游泳池對嗎（對），澎湖用溫水游泳池有什麼好處嗎？請你告訴我。就是冬天可以游泳保持水溫，那你有沒有感覺到我现在想一個問題是不是對，就像在自己家庭泡溫水澡一樣；那水是禁止的。（還是會過瀘），像我們都到海邊去游泳，因為鹹水有它一定之作用，像消毒各方面的作用，水要常常翻滾換掉之後，對身體才不致產生皮膚病，溫水會對皮膚造成傷害。

陳場長光煌：

溫水游泳池的溫度不會很高，他的溫度大概是在三十度左右，有沒有找人評估過；（有的），評估報告有沒有。

陳場長光煌：

我們設計裡就有溫水處理的報告。

林議員素妹：

最近在村裡有聽游泳池附近的住戶說，用溫水有鍋爐，鍋爐會冒煙，當然不是說會污染，但結果附近的人就反映鍋爐排放煙是否會影響他們，但你們卻捨近求遠，找整個村裡的人來做這一些贊成不做溫水游泳池，但大家都覺得冬天很冷，做溫水游泳池也不錯，可是附近的人那天就向我反映，我們住在附近就不會關心這些煙會不會影響我們，我是覺得比較附近住戶去跟他們訪查一下，也許他們認為是威脅如經過你們解說之後可能他們的憂慮不是那麼嚴重的，我是覺得你們要做這方面的溝通，不是找一些人來開會，叫老百姓給你們背書，是老百姓需要溫水游泳池所以來蓋個溫水游泳池，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我問你那天為什麼開協調會。

陳場長光煌：

因為有居民疑慮，所以那天

林議員素妹：

真正有疑慮的沒有請他們去，沒有接到你們的通知。

陳場長光煌：

這是里辦公室通知。

林議員素妹：

類似你要做溫水游泳池，你們教育局應該擔當一點，不要怕什麼，你覺得應該做溫水游泳池沒有其他害處的話就放手去做，致於鍋爐冒煙會引起居民的生活，你們要想辦法去解決，不要拿老百姓來背書，是經過西文里民同意的所以蓋溫水游泳池，不要有這種想法。當然我們都很歡迎有溫水游泳池大家一起來提倡游泳活動，可是不要把這種責任推到里民身上來，不要說當初是開過協調會你們都同意，將來出什麼問題你們自己負責任，我那天沒有去參加，很多里民去參加協調會我就很納悶，應該是教育局有擔當一點，該那裡不對你就跟老百姓直接講，可能那些煙會影響到你們會怎麼，但這些煙也許經過環保局測驗之後對你們可能沒有影響。你要跟他們講的很清楚，有害處改善沒關係，請他們體諒，而不要說大家不同意做溫水游泳池這樣我覺得很不對。

陳場長光煌：

那天是開說明會。

林議員素妹：

不是找里民去嗎？是他們跟我講的。是每個地方都去說明會嗎？

陳場長光煌：

就是西文里。

林議員素妹：

謝謝你特別注重我們西文里，其實這樣是蠻不錯的，讓里民知道也是一種宣導，知道體育館有溫水游泳池，希望大家冬天都來游泳。這是好的，但附近幾戶人家要去溝通。再請問局長五〇〇萬的設計規劃費，現在都還沒有開始你怎麼破土呢？會不會有矛盾。

顏局長秉直：

當時舊政府已否應解決，而且規劃費在二月二十三日就撥下來。我們重點是。

林議員素妹：

在選舉總統之前撥下。

顏局長秉直：

破土是在三月初吧。

林議員素妹：

規劃費現在一直留在縣庫裡面。（對的）。你打算找一個總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顏局長秉直：

我們依規定要上網，然後此圖，但是不是一次就能就歐課長說明一下。

歐課長茂爵：

有關規劃費照我們設計三億伍仟萬的話，五〇〇萬規劃費還是不夠，那是先期的規劃費。

林議員素妹：

規劃費是否包括建築規費。（如有包括在裡面）。我就覺得很奇怪縣政府每次發包重大工程都有規劃費，以前都好像沒有。

歐課長茂爵：

我們先期的鑑界測量都是包括在規劃費裡面動支的。目前我們沒有編列預算。先動支。

林議員素妹：

你們已經上網了又緊急喊停是怎麼原因。

歐課長茂爵：

那是我們程序上有一點瑕疵，經過人家反映是我們自己不對再暫停委託，然後修正完以後再上網。

林議員素妹：

那你們教育局裡面有這些專家嗎？

歐課長茂爵：

我們裡面目前只有一位土木工程人員。

林議員素妹：

那為什麼縣政府要把這麼重大工程交給沒有很多專才的。像建設局土木課有從事這方面專業人才，我老是在這裡談應該是由縣政府設立一個統籌發包中心來發包這些工程，從事教育的人再來做這些工作實在是壓力太大了。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樂於接受這種案子。不是你們也喜歡接受這方面的工作

歐課長茂爵：

這種綜合體育館，他工程之大是屬於專才的。我們是一般行政對這種是外行的。所以我們也很希望有專責單位來處理這些土木工程技術這方面。

林議員素妹：

所以你們會發生上次上網緊急叫停，人家還打電話反映教育局怎麼做這種事情。緊急叫停馬上換一位承辦人。我是覺得不要做這種事情擺烏龍，這麼重大工程這樣做公信力不夠。所以我們就怕第二次再上網你們又要緊急喊停，縣政府應該輔導你們來做這方面的工作。教育局要回歸教育不要做這些事情，不知道局長有否向縣長反映。

顏局長秉直：

上次上網是經過以前建築師設計。

林議員素妹：

你們沒有正式發包怎麼就有建築師了。

顏局長秉直：

因為當時要向上級爭取三億伍仟萬的經費。他並根據那些草圖下去發包的。所以才會發生錯誤。

林議員素妹：

這樣就根本不對，經費本來三億多，現在又變二億多，那草圖根本就是不對。草圖根本是一種計劃，譬如說蓋體育館要

三億是大概的計劃然後再來細部來請建築師規劃這樣不對。
顏局長秉直：

我們這次審查委員包括工程委員會的技正還有一些縣府顧問。還有一些傑出鄉親都在裡面。其中還有女性建築師及大學教授。

林議員素妹：

很多規劃都是出弊端，都是這樣子，當然說不一定要請那些人，不跟你們設限，但有很多位，譬如教師甄選也好，有沒有弊端，給每個學校去請一些委員來評選，有否弊端請回答。

顏局長秉直：

我是認為有不周延的地方，有否弊端要由政風室去查。

林議員素妹：

有不周延的地方就是有弊端，為什麼有人打電話去跟委員拜託某某人名字是我的拜把兄弟的媳婦，不要再讓我點出人的名字，就有委員跟我說算什麼，還敢親自打電話給每位委員拜託。委員可以拒絕，但上不正下樑歪，有弊端我希望不要給委員造成壓力，我剛才所說的話已經很重，不想再說下去，不要這樣子，把權限交給學校去，然後你們有關人士又要去干預，那你們乾脆收回來自己做。

顏局長秉直：

教育局沒有干預這些事情。

林議員素妹：

我點到為止，不管有沒有，你說不周延就會出漏洞，然後會反映，像高雄市現在就是發現到每個學校去辦有問題也會產生不公平，你們好意是讓學校有自主性，可是中間還是有問題。教師法規定是這樣，為什麼高雄市要收回去由教育局統一，你們就乾脆統一辦理。

顏局長秉直：

他要經過教評會同意。教育局才能夠接手。

林議員素妹：

教師會也沒有給他列進去當評審委員。

顏局長秉直：

教師法已經規定讓每個學校自己成立教評會，由每個學校自己負責。

林議員素妹：

學校是否要聘請教評會老師來，你們有沒有在監督方面，我不喜歡再談下去，只是說提醒你說剛才所講有不周延的地方，確實有人為因素讓他不周延，我希望你們縣長團隊，你是搞教育的，讓那些老師認為以後都是透明化，不要掛羊頭賣狗肉那樣，這樣就不好。到那時讓大家電話打來打去，總是有不周延的地方。不周延的地方弊端就會產生，是說老師評審不好，就是說縣府團隊裡面有人打電話去做什麼，事情已過去了只是在這裡與你探討，不是去追究什麼，就是對一個

問題的探討，你認為不周延你是教育局長將來在這方面甚至都可以到每個學校去問卷也好，去做到公平公正公開，讓沒有人事背景的清寒子弟也能夠來從事教学工作這樣才好。這才是教育單位應該擔當的事情。

陳議員雙全：

我們目前綜合體育館已決定蓋在東衛，他的先期興建經費有一億七千萬，請教局長綜合體育館有那些主要設施，那幾個是副要設施。這些設施如何安置在東衛裡面，而且它的土地不夠用，假如說你所規劃的東西裡面是不是有部份萬一是當初選舉撥下來的經費，撥下來的經費是給你一億柒仟萬，假如後續的工程費用沒有再下來的時候，後續工程如何去施工去規劃。請問教育局長有否新的方案，怎麼做處理。

顏局長秉直：

我們與縣長做共識就是說儘量朝三億伍仟萬方向去規劃，因為經費爭取不是只向體委會爭取而已，觀光局、交通部都去爭取，甚至包括教育部也都會去爭取經費，如果今天不朝三億五千萬，這版本有很多種，我坦白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有可能根據我們規劃譬如二億而可能給我們一億，因為中央的政策一向是地方自籌二分之一，補助二分之一。現在中央財政也很困難，所以上級既然已經補助我們一億七千萬，我們當時規劃是三億五千萬，上級核撥一億七千萬，所以要朝這方面去規劃，體育館是不可能分期施工的，他的硬體一定

要一次完成，所以我們還是要朝三億五千萬元去規劃，不足的一億七仟伍佰萬，體委會跟我們說這是第一期的工程費用，所以第二期他們會再考慮，這裡面有二位副主委及一位副處長是我們澎湖籍鄉親，他們也很努力要推動這件事情，在我們努力之下應該是可以完成目標。

陳議員雙全：

既然是綜合體育館，你們是否有約各單項體委會去開協調會，不然像上次所送的草案爭取經費裡面你規劃運動場跑道是二〇〇公尺還是四〇〇公尺，擺出這烏龍案件，像現在的羽球館你所設計的根本不是真正羽球館用地比賽場所，等於是蓋一個館再去規劃裡面場地場所怎麼比賽，是不是有必要與這些委員做進一步的研討，他說要的場地，比賽場所大小之規劃，如何比賽，有必要去研討。可是另外一站現在假如說這些設備都要放在東衛裡面現有土地是不夠用，你還沒有回答。

顏局長秉直：

基本上這基地是夠用，我們體育館主體的體育設備是三個游泳池，這三個游泳池第一個是跳水池，第二個是標準的比賽池，第三個是練習池，也就是說我們體育館的基地剛好可容納下這三個池，然後再做一個籃球場，然後在看台下面再規劃一些健身房，三溫暖、乒乓球室等案，這一般體育館都是這樣子規劃。我們委員裡面有包括單項委員。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雙全：

既然是這樣，我再請教剛才局長所說三個游泳池，一個是高台跳水游泳池，我有聽說縣長故意把高台跳水放在澎湖縣，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我們全國沒有這種教練，到時候這高台跳水游泳池建好了，是好像一個沒有用的東西廢棄物放在那裡。第一教練人在那裡，選手在那裡，是不是有辦法能蓋個善於利用的，不要蓋一個沒有用的東西在體育館裡面，造成浪費，我們可能用不到的是不是可以用澎湖比較急需的，很多可以做室內活動的這種場所改一個館在那裡是會更好，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顏局長秉直：

我們都有考慮到這點，但是我們也看到在七美、望安有很多跳水好手，這些跳手好手如果經過訓練，不但是澎湖縣運動界的明日之星，可能也能在奧運為我們拿下獎牌也不一定。

陳議員雙全：

我剛才所說全國跳水教練都沒有，你如何去培育這些選手，是否有必要去做一個對策，就像目前桌球聘請大陸選手過來這邊當教練，你們重金禮聘這樣處理你們每年預算裡面有這筆費用嗎？假如沒有現在目前我所知道的像興仁國小主任委員自掏腰包請這些教練來訓練。可是到時候有這些跳水的主任委員可以這樣子來做，既然沒有到時候這些東西是否很浪費在這裡。

二二三

顏局長秉直：

謝謝陳議員指導，我們會認真考慮這問題。

陳議員雙全：

第二點針對你是新來局長應有必要去與財主做進一步討論，你今年編的預算裡面有六一萬是修理房屋整個興建費用。修繕費用裡面，澎湖有四十年以上的老舊教室，也有三十幾年老舊教室，這些都是急待改建，就像現在中正國小蓋的美倫美奐，很多學校都虎視眈眈準備向你要這些經費去興建老舊教室，中正國小當初興建的才是二十幾年而已就蓋這樣了，馬公國小有一些接近四十年教室，如今天向你索經費，你怎麼去用，你編預算只有六一萬多，六一萬怎麼去做後續一年整個房屋修建經費。

顏局長秉直：

馬小最老的教室是民國三十五年。超過五十五年。但是對教室整建，昨天教育部打了電話給我，整建經費會直接撥到縣政府，第二個是在上個月向教育部提出一億五仟六百萬的改善教學環境需求，教育部昨天也答復已交辦下去，會逐項審核，會給我們多少我是不曉得，我們會再向上級繼續爭取。星期日是馬小的校慶，縣長會親自出席，陳議員可與縣長溝通爭取。

陳議員雙全：

另一點是上次副總統有給澎湖將近二億費用興建海砂屋，我

看很多海砂屋一直沒有興建，而且老師與學生一直在擔心，為什麼現在經費沒有撥下來，規劃還沒有好，不然還有很多在海砂屋危險教室上課。是否有必要去處理，怎麼早點去使他們免於恐懼讓他們安心的就學，這教育局長是否有必要去做這方面的處理。

顏局長秉直：

我知道大概陸陸續續在興建中。五德國小辦理保留五年，因為他們一直要遷校，但最近也達成協定要就地重建，所以最近也幫他們規劃，因為他們校園比路面低了一半多，我昨天也與建設局長協調過了，把一些工程用途填到學校去，我相信今年底或明年，所有獲得補助的學校應該都會陸續開工。

陳議員雙全：

既然局長有說要準備興建五德國小，可是五德國小地基少於路面一米多，可是你有沒有與建設局協調把廢棄土去填放的時候，這會不會影響學生上課情形，是否學校規劃案子還沒有出來，等規劃好的時候前，先籌措一塊土地讓他們先去堆放這些廢棄土，到時候學校要用時才去用。不然目前現有澎湖所有已經整個地形地貌都不能破壞，沒有辦法破壞的時候是不是造成整個土地取得困難，而造成學校興建一樣是原地重建，不可能再把地面堆高出來，是否有必要重新再做協調。

許議員啟川：

現在教育局是否有特別推動全民外語學習活動。

顏局長秉直：

我們接受教育部補助有全民學習外語活動。

許議員啟川：

我覺得這教育應該是有教無類：是推動城鄉教育差距縮小範圍。不要把城鄉差距愈來愈大。因為我們現在英語、日語各十班要推動，但是我覺得都是委託中興及馬公國小。為什麼沒有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都沒有呢？為什麼這十班都在馬公市區。

陳課長石筆：

有關推動全民外語列車，這項活動教育部是配合教課方案，我們也感覺學習的時數全都才十八小時，最主要是給一些民眾有外語能力。

許議員啟川：

學生有沒有。

陳課長石筆：

我們是針對民眾。

許議員啟川：

我請教你其他五鄉有否徵得他們的意見。是不是也要辦理。還是只有在馬公一個地區辦，你說明一下。只限制在馬公地區嗎？

陳課長石筆：

那時候因為時間上比較短。

許議員啟川：

不是時間上的問題，你們要辦應該要五鄉一下全部辦理。各有十班全部在馬公地區，難道其他地區不需要嗎？

陳課長石筆：

這是有分項，一般外面接觸比較多的行業如計程車司機，包括一些總機，一些警察人它是有分項。等於說是櫃檯、總機、餐飲業。

許議員啟川：

這十班總共有多少人呢？

陳課長石筆：

一班二十人。原則上英文十班、日語十班。

許議員啟川：

那就等日語班、英語班各二〇〇人，但你要考慮五個班的需求，你沒有徵詢就把它放在馬公地區。

陳課長石筆：

第一個階段集中在基本行業像計程車司機大部份在市區，下一階段我們會考慮。

許議員啟川：

下一個階段要考慮到其他五個鄉，不要每次辦理把其他五鄉排外，這算公平嗎？這城鄉差距會愈來愈遠的。第二站我請

教顏局長，現在全國對通用拼音及漢語拼音這些採用上的問題，目前全國人民還是莫衷一是，包括行政院的教改小組，教育部的國改會，也徵詢我們縣市政府，有沒有徵詢到你教育局長，或是縣長的意見，這個必須要縣市政府的意見，納入他的附件以後，再達到行政院來裁示。我覺得有沒有徵詢到縣政府的意見。

顏局長秉直：

我有看到這公文，但是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所謂漢語拼音是屬於國譯的，是取代ㄅㄆㄇ，因為中共不推行ㄅㄆㄇ，他是推行漢語拼音法，我們今天講的是母語教學。

許議員啟川：

教育部有沒有徵詢到你們的意見，（有的），你們喜歡採用漢語拼音或採用那個。

顏局長秉直：

如果是國語教學，還是要使用國語注意符號去試，如果是要推行母語我認為這些都是討論太多，因為他本來就不是為母語教學設的。

許議員啟川：

明年開始是九年教育一貫的課程，包括現在涵蓋到國中小學生的學習國語，包括台語、閩南語、客家語都必須要一個連貫性的。現在教育部也一直在徵詢到各縣市政府的意見，看要採用通用拼音或漢語拼音，這一種你是比較採用那一種。

顏局長秉直：

我比較習慣使用漢語拼音。

許議員啟川：

漢語拼音是有那幾種優點你樣樣說出來，為什麼！

顏局長秉直：

我只是說我習慣使用，至於通用我比較不熟悉。

許議員啟川：

習慣採用應有他的優點吧！

顏局長秉直：

他的優點第一個是使用人口最多，第二個在國際間所有學術論文只要是提到有關中文的，必須附註注意時他們都是使用漢語，這通用是最近為了要推行母語才放射出來的，他的使用僅限於台灣這個地區，我剛才所說如要推行母語的話，我是認為不要把這拼音的方式來教給小朋友，因為小朋友不須要去為著學母語而去學所謂拼音法。母語是跟著媽媽學，老師學，跟同學講話就一起學會的東西，他不是學拼音法開始學。拼音法是學外語使用。

許議員啟川：

漢語拼音及通用拼音他的差異性在那邊，他有幾個差異性。

顏局長秉直：

這我不清楚。

許議員啟川：

漢語拼音及通用拼音只差了五個，其實他的差異性不是很大，我是覺得必須和世界接軌，台灣才二千三百萬人，大陸有十三億人口，現在聯合國從一九八六年就已經採用國際標準就是一個漢語拼音，如果要與國際接軌的話很多的包括國際政治，國際社會及一個國際人你必須要學習很多的通用拼音，通用儘適合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口，怎麼跟大陸比呢？而且拼音系統工具必須涵蓋面包括學術文化及內涵都全部包含在裡面，現在教育部曾志朗部長也講我兩樣拼音方式，喜歡漢語拼音，所以我覺得你沒有與教育部長唱反調這樣是正確的，如你今天與教育部長唱反調，那教育部長怎麼幹下去，每個縣市教育局長都與部長不一樣，那他的一個政策下來你們也無法執行。而且這涵蓋面也相當大。現在從明年開始就是九年一貫教育，我覺得你應該把這意見直接反映教育部，讓教育部再反映行政院讓他做個裁示，你應該與曾志朗部長一樣，該你堅持的你要堅持，他現在徵詢到縣市政府徵詢縣長還是你呢？

顏局長秉直：

他是徵詢教育局局長。

許議員啟川：

縣長沒有意見就是要聽你的意見。

顏局長秉直：

不是這麼說，這公文是二層決行，不是一層決行。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啟川：

如果縣長今天的意見跟你不一樣呢？你屬怎麼辦。這是屬於全國性的一個政策，而且中小學都必須學習的課程，而你二層就決行了，縣長都不用了。

顏局長秉直：

我們接到這公文時候，部長還沒有最後批示要使用漢語拼音，到現在部長批示要使用漢語拼音了，這公文已經沒有必要再做討論。

許議員啟川：

不須要討論，但是我請問你國語注音是從民國幾年開始翻行採用的。

顏局長秉直：

大概是民國十七年。

許議員啟川：

不對，是民國七年。我要問你我當然要查查資料，以免被你考倒，否則你說對反而我說錯。所以當你要執著時就要執著向縣長說，你要採用漢語拼音這系統有否向縣長說過。

顏局長秉直：

我們曾經私底下討論過。

許議員啟川：

你這樣執著也對，是與世界接軌該執著就執著，應該採納就採納時就應該採納。把縣市政府意見直接報教育部，讓教育

部送行政院有一個裁示，這樣才不會影響國中小及我們下一代，講學習課程有一個遵循的方向。

顏副議長重慶：

事實上這問題，在來學期校長行政會議當中，我不避諱的我公開的讓縣長、局長、校長們知道，我在推動這事情，我不管外界怎麼想，有這麼個企業認為我們各縣市的營養午餐如果讓辦學校教育的老師每天早上為了辦午餐去費心，要負責採買，要負責去傷神的話，去擔心學童營養午餐吃不好，剛才你告訴我說去看學校營養午餐辦的很好，但是這是各校自行辦理，教育部及教育局給他有限的預算範圍之內去辦這午餐，當然每個學校老師、行政人員，校長都希望各該校營養午餐能辦好，但沒再請回來，如果當你新的局長來有這麼個企業，像是曾經我有向你介紹，立榮航空公司的空廚，他是負擔國際線的旅客的餐飲，還是高雄市機關學校的餐飲，但他有意來澎湖來設立一個廚房，來負責澎湖縣五十四所國小小學的營養午餐的話，我覺得這B O O或B O T，縣府教育局可否嘗試這樣去做，因此當天我要立榮航空空廚負責的，因為這是他公司的一個政策，長榮航空公司有在企業轉型，他本身是航空界以外，他也發展多角的經營，空廚及對外行銷。

第十二項工作，輔導學校，加強學童與午餐工作，午餐經費一年半，去年一年半是一千七百七十萬元，貧困學生午餐補

助費是七百六十萬五千元，因此，加起來光補助的經費就二千多萬，有一筆二仟多萬的預算給一個企業來做，B O O、B O T，他一定願意，但是，站在縣政府的立場，你廚工的薪津，你一年要花七百伍拾伍萬元，你廚房的內部設備，一年要花二百伍拾萬元，等於縣政府本身一年要花一千萬元在營養午餐的行政溝通上，那我所講廚工的薪津七百伍拾伍萬元，我今天講的不是圖利立榮航空，到時候我們還是會以上網的方式，評審的方式，選擇的方式來看那一家是最好的，而不是今天長榮它拋這個球給我，我把它引薦給教育局顏局長，就是我們一定會給長榮來做這事，我不是這個意思，到時候還是以採購法上網，但是，至少縣政府一年就可以省下廚工的薪津七百伍拾伍萬元，因為廚工的薪津七百伍拾伍萬元，得標的廠商他要吸收，他要吸收，每一年的廚房內部設備二百伍拾萬元，他要吸收，因此，在縣政府財源的困難之下，我們一年的預算就可以省下一仟萬，我們一年就可以省下一仟萬，這是第一點，在這個財政困難之下，你們要去思考的方向，也許我今天在這裡和你談這個問題，還是一定能達到了意識，但是，這個思維，我提供你局長、副局長，你們承辦單位去思考，現在很多比如保金，比如環境衛生的處理，像台電員工宿舍，全部是外包，是不是，因此，將來整個營養午餐的工作，能不能外包，我今天所講的，不是要你們一定要做，但是，將來的走勢，將來的趨勢，將來的一個方

向，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一個方向，現在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的老師，為什麼，他為什麼要辦，你去負責營養午餐，這個老師就減少教學的時數，只有這個方式，你這個老師如果負責營養午餐，你本來一星期要上的節數就減少，用這個方式對嗎？不對的，學校辦教育就是辦教育，學校辦教育不能因為他去負責採購，去買菜，然後減少他的時數，這個是開倒車，因此，很多縣政府機構的一個公共工程，包括營養午餐，我們都可以採取這個方式，我們都採取一個公手、公關、合理的方式，合法的方式去做，而不是不能做，因為，你所講的馬公國中，文光國中，到現在沒有在辦理營養午餐，他們怎麼不辦營養午餐，他們學校的老師認為這個工作他們沒辦法勝任，那有的學校有辦，有的學校沒辦，那你教育局何不把他整合，把他整合，也許到時復興廚也要進來，他們去競爭，競爭以後我們把這經費委託他們，然後讓學生吃到最好的營養便當，他們才是專業的，學校老師不是專業的我告訴你，學校老師他還沒資格去配今天要吃什麼，那要有營養師的簽證，我所知道的長榮空廚，光他廚房的廚師有一百多位，他的營養師有十幾個，營養師都要拿到合法的職照，他才可以當營養師，他才可以去配食譜，現在你教育局辦的營養午餐，你都沒有經過合格的營養師去配菜，你這樣在辦，當然，我們是行之有年，現在沒有人提這個問題，事實上，營養師去配營養了，是要有營養師的認可，簽證，現在澎湖

縣沒有營養師，因此，我建議局長，將一年省下一千萬的經費，從明年開始，我是提出一個方向，你們去做公聽會也可以，你們請學者專家研究一下也可以，我是為你縣政府省下一千萬員工的薪資和內部設備二百五十萬，你去辦公聽會，你去辦聽證會，你去請專家來研究，然後把整個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做一個統合的思考，我提供這個意見給你，我不是要你現在做，我是拋一個球，提供你參考的意見，好不好。

社會、地政部門

陳議員永和：

請教社會局長，那天我們去參觀納骨堂塔之後，那天去參加的人對它的評價都很高，第二趟我們是去參觀火葬場，本席想請教，你認為那天所選的地點跟我們上次所選的地點，他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跟他們所要興建的一些，包括道路問題、種種的問題；你認為那一個地點比較好。

王局長正統：

很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先後這二個地點在我們承辦單位來講各有其優缺點，那前面那個地點是聯外道路比較現成，那後來挑的這個地點，位置是比較隱密，但是，他現在一個缺點是聯外道路我們要重新再尋找，而且聯外道路如果要從南邊找尋，還要就這個鄰區的現有道路做二邊的拓寬，而且還要破壞一些現有的林林，所以，二個地點，以我們業務單位坦白來講是各有優缺點，這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永和：

那成本呢？你所花費的成本。

王局長正統：

新建的成本嗎？

陳議員永和：

對。

王局長正統：

新建的成本一樣。

陳議員永和：

一樣。

王局長正統：

對。

陳議員永和：

本席是認為不一定要在以前所指定的場所，不過以二個場所來看，不過要是以二個場所來看，那天所選的那個地點一定要花費更多的成本，因為你包括的聯外道路，當天也在那講，你還找不出一個比較適當的聯外道路，因為，一個地點的選擇不是看目前，你那天所選的，對，是以現況來講，那個地點是比較隱密，可是，相信一、二十年以後，或許就會和草席尾一樣，相信一、二十年以後再來評估就會不一樣，所以，今天我不是說二個比較你選一個，是不是你不要急於在二個地點裡面選擇一個，是不是讓大家先評估，選擇更適當的場所，當然，我知道這是很困難，不過在困難之中，到最後要決定這二個地點，我希望你在詳細評估之後，是不是非在這二個地點當中選擇一個，我希望你詳細規劃，公諸於本會和縣民了解，我們為什麼要選在這個地點，我相信你有詳細的規劃，去推廣，去讓人家了解之後，我相信這個反彈的聲音會比較小，而不要連聯外道路都很难找的情況下，勉

強就在那個地點，好不好，謝謝。

謝議員俊傑：

在這邊有一個問題就教於社會局長，我們在看過納骨堂塔的設施之後，我確實要對貴局表示一個肯定還有獎勵，但是，唯一比較美中不足的，這可能也是當初你跟菜園社區的一個協調結果，就是那地方真的是蓋的太小了，我很認定的就是將來整個菜園納骨堂會受到我們澎湖縣鄉親的認同，但是，現在眼前我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長久以來我們澎湖縣濫葬的問題，我們既然納骨堂塔開始會被接受，那原有的一些濫葬問題，社會局除了說我們開始登記，將來可以把這個骨頭，看是骨灰還是骨骸移到納骨堂塔以外，你們有沒有訂定一個時辰，準備怎麼樣來以最快的速度來把我們濫葬問題把他做一個處理，因為這些東西如果不處理，澎湖的觀光我們可以說是免談、免談，所以，整個社會局，你們是牽動整個澎湖觀光發展到底是要遲緩還是快速，那在這方面是不是請局長跟我做一個說明，社會局有沒有什麼計劃。

王局長正統：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以及對於我們現在澎湖墓政方面，尤其是墳墓散佈濫葬方面的一個指導，那有關我們現在的菜園納骨堂塔，我們當初因為是限於二個原因，第一個就是整個興建工程經費是伍仟萬元，那第二就是當初我們和菜園的一個協商，他是希望我們範圍不要太大，但是，我們除了目前現有

的設計之外，我們已經預留將來有擴建的墓地，包括西邊整個山坡下來。

胡議員俊傑：

局長我想問你，照你們的概算、估算，目前澎湖縣濫葬的墳墓大概有多少座。

王局長正統：

我們沒有實際上的初步估算，目前澎湖的墳墓有九萬座。

胡議員俊傑：

比現在活的人還要多就對了。

王局長正統：

應該比活的還要多，但是，這些墳墓他是包括公墓區和濫葬區，全部是九萬多。

胡議員俊傑：

那有一個現實，是不是濫葬區的墳墓應該比公墓區多很多。

王局長正統：

對。

胡議員俊傑：

那現在我要問你的就是，那些濫葬區的墳墓，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計劃，我不管多久，有沒有什麼計劃，濫葬是不是違法的，是不是應該受到約束和管理。

王局長正統：

有關濫葬就是，七十三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前，

因為沒有此條例之管制，所以在任何地方埋葬是不屬於濫葬，那七十三年公布以後，你不在公墓區埋葬就是屬於濫葬。

胡議員俊傑：

那我們再把範圍縮小到七十三年以後這些濫葬，可能也是好幾萬座。

王局長正統：

對。

胡議員俊傑：

那這些你要怎麼來勸導他到納骨堂塔，你們的公墓空間可能也已經都沒有了，是不是，所以，你們可能有很多的考量，包括我們的一些風俗民情，老百姓的觀念可能就是入土為安，但是，在其他的一些國家，或是台灣的那個地區，是不是曾經有這種範例，就是我規定你一定要土葬，幾年之後遷起來火葬，或者是人往生之後一定就是要把他火化入場，我記得我去琉球的時候，我們幾位同仁看到他們路邊的公墓，他們是沒有土葬的，他們是有家庭式的靈古塔，很乾淨，很簡單的靈古塔，所以，整個琉球的感覺是非常好的，我們不是曾經有去做過研究，應該要怎麼做，或是你們有準備要訂定什麼單行法規，你不要等到澎湖都沒辦法發展了，你才要來訂定，那就完蛋了，好像我們水上管理辦法是因為死了好幾個人才要訂，對不對，既然水上管理辦法都可以訂了，我們澎湖的墓政是不是可以有一套自己的方法，否則我們的

濫葬是比別人嚴重，而且是牽涉到我們的經濟命脈，牽涉到觀光，那在這個狀況下，社會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要怎樣來突破，我現在要知道的是這點。

王局長正統：

我想以二點向胡議員做報告，第一點我們現在與各鄉市公所及縣府配合大家一齊來與各鄉市比較篤且雜亂之公墓把它變成一個公墓公園化，再尋找村里新的適當地點來設新的納骨堂塔及各種土葬區，我想要讓老百姓有地方去納骨或土葬區。

胡議員俊傑：

我剛才所說入土以後幾年一定要撿骨然後再進塔，台灣本島也有這個先例。我們可這樣做嗎！

王局長正統：

在各鄉市公墓公園化興建完以後，它這公墓公園化第幾公墓它可以訂定管理辦法可以規定土葬六、七年就可撿起來納骨進塔，在公墓公園化的管理要點可以訂定，將來可以要求各鄉市來辦理，另在規定火葬這部份，現在政府是站在鼓勵獎勵的立場，當然還不能要求老百姓一定要火葬，現在是採用鼓勵火化進塔的方式，只要火化進塔政府到目前還是補助二萬元的經費來以鼓勵方式。澎湖縣自從獎勵火化進塔，火化率從最早 % 到今年這個月已達到 %，這是老百姓對火化方式之認同。將來老百姓對火化有普遍性認同，我想

火化的概率會越來越高。

胡議員俊傑：

局長剛才所說之方向本席不是很滿意但能夠接受，我在此強調你怎樣來加快速度，如照你的說法還要請鄉公所找到土地再廣設納骨堂塔，然後再做公墓公園化整個澎湖在墓政這方面要公墓公園化，包括把整個恐怖景象消除，少說可能要十年以上。譬如說你鼓勵火化的話，雖然說有獎勵金二萬元也許社會局是主管單位應該再做一些宣導，為什麼要做宣導不是希望你們能火化，是希望能配合澎湖整個發展的政策，濫葬的問題把他突顯出來，如濫葬觀光要如何發展，所以說宣導是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另外說整個法規的制訂著手下去研擬怎麼辦，否則像草仔尾那東西還存在那裡如何發展觀光，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有創新思考，或者是說有魄力的作為，才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希望這個會期我們主辦課要做個研究，我們一齊來商量看要如何做。

王局長正統：

第三點目前我們以鼓勵方式，鼓勵老百姓把舊墳墓檢骨進塔，今年我們辦理有八百多件，在明年度我們繼續辦理，到目前登記的結果預計明年年度要自動要檢骨納塔的登記將新有二仟八百個，我想我們會加強這方面之宣導。

胡議員俊傑：

這事情要加強宣導告訴他們這火化進塔有什麼好處，以前要

社會、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掃墓時這邊一個那邊一個掃一天掃不完，你整個把他們檢在

一起，要掃墓時第一點不會麻煩，第二點掃墓不會讓人家覺得是件不好的事情，譬如說到草仔尾看那景象就舒服不起來，相對你到菜園納骨堂塔除了有掃墓教育子孫功能以外，又可親近一些大自然，家長都覺得很好，又可告訴他光做一座風水就得花幾十萬元，而這裡最貴才五萬多元，這些事情要比較讓老百姓知道，我給你保證火化比例就不會只 % 或許 %，當然有些傳統風俗不能改變，但這會隨時代改變的話，到我們年青這輩土葬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你們怎樣做好要計劃出來，這是迫切要解決的事情，嚴重影響到澎湖的觀光發展。

張議員啟明：

本席有一件事情來就教社會局，目前我不了解七美鄉現在有幾處的公墓。

王局長正統：

有二處公墓。

張議員啟明：

是第一、二公墓，目前這二處公墓已經達飽和點，今後假如要埋葬要經過鄉公所同意才能埋葬，究竟這二座公墓面積多大，沒有人曉得，第一公墓多大，現在一般百姓看到報紙侵佔公地就要移送法辦，我記得在上個月分駐所從馬公傳真一張檢舉書到七美分駐所去，檢舉七美侵佔公地，後來經過七

美分駐所調查，現在一般百姓對此非常恐慌，今後有必要埋葬的時候公地或私地不了解，社會局能夠把第一公墓第二公墓明示劃分出來讓百姓有所遵循，現在這二處公墓已經飽和，七美既無大葬場，也沒有空地來埋葬，今後葬儀事情要如何處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正統：

根據鄉公所報告七美鄉公墓的情況及剛才所報告七美鄉有二處公墓，這二處面積大約有十一公頃，目前雖說公墓都已經飽和，以七美鄉使用面積還未超過一半，當初埋葬都沒有經過詳細的設計，埋葬情況非常紊亂，所以現在我們要求各鄉市公所針對現有的公墓做個更新的工作，目前檢查署有鑑於澎湖縣把墳墓設置在公有土地上佔國有土地情形非常嚴重，現在只要有埋葬墳墓公地發生，他們經過有人檢舉，地檢署絕對會嚴辦這件事情。就是說各鄉市公所公墓已經到達飽和，請各鄉市公所儘速要找一個公墓區設置，或是要鼓勵老百姓以火化進塔，另外第一、二公墓也要做更新工作。要讓老百姓有地方來埋葬。

張議員啟明：

現在這二處公墓是公地，一埋葬下去就是侵佔公地，你們沒有把公墓範圍劃出來，那塊可以埋葬不了解，希望你們要去劃出來。七美這二處公墓還有一半以上可以埋葬，你知道農村社會要埋葬必須請地理師看風水，不像你們所想如街道一

個個排下去，已經達到飽和點了，雖然這塊土地還可容納下去，實際上已葬不下去了，這點你要考慮，不是你想像中墓地是幾坪，至於你說火葬就要上來馬公了。七美既然沒有火葬場，政府要提供用地給百姓。

王局長正統：

所以我剛才所說要找第三個公墓來規劃，誠如張議員所說二個公墓都已經飽和了，為了要讓老百姓有埋葬的地方，依法要設置第三個公墓區。

張議員啟明：

最重要的是要把公地劃出來。

王局長正統：

這二個公墓我們在前年有做界線。

張議員啟明：

鑑定是這樣，一般百姓不了解，到鄉公所要其同意說不行。

那有公地可以埋葬，要很明細標識出來。

王局長正統：

他會請鄉公所對這二個公墓做個公告，範圍做公告。

張議員啟明：

這有必要這樣來做。另一點剛才我請教過主辦課長，我記得在五月份大會時常經問局長，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問題。中低收入輕度每個月要補助二千元，重度大概是三千元，由輕度到重度必須取得公立醫院出具證明，我記得過去必須要到

馬公公立醫院或到台灣的公立醫院。我記得五月份大會時我一再要求你局長要了解離島的困境，離島身心障礙者連動都不能動還要他們坐飛機坐船到馬公或高雄嗎？我現在還不知道你們怎麼決定的，剛才我請教主辦課長說七美最近可以，到目前將近半年了還是不了解，請局長今後政策有什麼改變要通知鄉公所或村辦公室讓一般百姓了解。

王局長正統：

有關殘障者的鑑定現在由醫療單位在辦理，從以往就是這樣子只要現在的衛生所他有能力，第一個醫生有鑑定的能力，衛生所的設備足夠來做鑑定的話，那殘障者到衛生所鑑定是可以的。

張議員啟明：

記得在五月份大會時曾經提出要求局長要解決，就是五月底前曾經有二、三個身心殘障者要到衛生所去鑑定，結果衛生所不接受，說他所發的診斷上面也不會接受，後來說可以，那衛生所同意不同意來發這張同意書。

王局長正統：

這應該由衛生局告訴衛生所他可以這樣做，因為現在殘障者的鑑定工作是屬於衛生局在辦理的。

張議員啟明：

我希望局長與衛生局聯繫，不僅是七美，凡是離島當地有衛生所的地方可以由衛生所來做鑑定，那就麻煩局長了。另一

件事情請教蔡局長，七美地籍圖的重測到目前情形進行如何。

蔡局長俊哲：

有關七美鄉的重測我們今年總共有二仟二百八拾五筆，面積一百三十一公頃，目前重測工作已經公告了，而且已公告期滿了。就是南港那部份已結束了。

張議員啟明：

重測之後，好像過去很紊亂有些相差很多，現在你們重測之後，一般百姓有什麼反映沒有。

蔡局長俊哲：

也有反映他可能是面積減少一部份，這是佔大部份。

張議員啟明：

現在我們公告出去的有多久假如他們沒有提出異議，你們就決定了。

蔡局長俊哲：

一個月之內，現在已經期滿了。

張議員啟明：

期滿有沒有提出反映的。

蔡局長俊哲：

只有一件，我們以書面說明後他就沒有提出來，目前都沒有。

張議員啟明：

今後七美還有沒有重測的，要什麼時候列入重測。

蔡局長俊哲：

澎湖縣到目前為止完成百分之三，本島也要做，七美也要做，今年因九二一之關係，內政部明年度不來了，全部支援在南投與台中縣，明年度我們自己辦。澎湖有辦理在湖西鄉及烏崁里。因為人員少只有派四個人來辦理。

張議員啟明：

離島就不考慮進去了嗎？

蔡局長俊哲：

在最近一、二年是暫時停一下，等到他們回來以後再辦理。

張議員啟明：

假如你們有能力的話要繼續爭取，有些太紊亂的常常會發生糾紛出來，能早日重測的話，就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糾紛。請局長幫幫忙。

翁議員世塾：

請教社會局王局長現在目前政府推行火化政策，問題是你們現在推行火化將來如這火化步入正軌的話，我請問你有否想到，萬一將來達到某種程度的話，那這些納骨塔你怎麼辦，俗云：生的有這麼多，死的也有這麼多。這沒有未雨綢繆有一套完整的計劃辦法，將來大家都進塔到時候達到那數量時你怎麼來解決，這點局長有否想到請你說明一下。

王局長正統：

剛所提到根據我們目前的調查，現在澎湖縣公私立納骨堂塔的納骨位置有一萬捌仟多個，目前使用三仟多個，還有一萬伍仟多個還沒有使用，當然還包括菜園納骨堂塔有一萬個位置，各鄉市繼續在興建納骨堂塔，將來火化程度愈高，須要納骨位置更多，如果這些容納不下我們會按年再增加納骨位，我們會逐年來擴大。

翁議員世塾：

自從你們鼓勵檢骨進塔，目前尚未遷葬有多少，目前澎湖縣濫葬還有十萬個墳墓。

王局長正統：

像明年要檢骨進塔有登記者二仟八百位，可登記為三仟位。

翁議員世塾：

二仟八百位但是澎湖縣每年平均往生有多少人。你們有否算過。

王局長正統：

每年往生者約八百人。

翁議員世塾：

每年往生八百人，十年後這納骨塔不是成飽和點嗎！

王局長正統：

我們每年照人數的計劃，每年我們會要求應該要增加納骨堂塔的興建，我們是有計劃的。

翁議員世塾：

興建納骨堂塔你們有否想到變成往生與在生的在爭土地。

王局長正統：

那總比土葬好。

翁議員世塾：

這沒有錯總比土葬好，但這問題你要想辦法看有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解決，你想今天撿骨進塔，這進去永遠不再出來了，不像以前幾年就把你丟掉了，現在不能這樣做，放進去後這代放置後，後代再放置，要有前瞻性的眼光。

王局長正統：

比較長遠性的做法就是用海葬。這樣就可解決土地爭執。

翁議員世塾：

我今天所提出問題是要提醒你們，不要想目前這工作順利推動就好了，但你們要想想以後，十年後就是往生者與再生者在爭土地了。現澎湖縣全是納骨塔，要去想兩全齊美的辦法讓百姓能夠接受，我們政府也能解決這困難。納骨塔一間一間的興建也不是辦法，長期下去也不是辦法。還有一點現鼓勵撿骨，但是往生者你們有否去宣導他們火化沒有，不要今天撿一具，明天又葬一具，那永遠都做不完。

王局長正統：

所以現在撿骨獎勵對往生者一樣有獎勵。

翁議員世塾：

這不是獎勵問題，實際上要宣導到家，你們要與各鄉市聯繫

，鄉市村里內有往生者，由承辦人去與家屬大家溝通儘量火化這就所謂的宣導，這才是根本之道，所以還是要加強宣導

，不要濫葬況且現在有明文規定今天要葬一定要經過鄉市公所之許可，但是問題你們要實際去了解到底葬在那裡，有濫葬沒有，這你們都要去做，最後一點我先了解一下現在這些社工員是由社會局職員兼職嗎？

王局長正統：

社工員是社會局的專任人員，社會局有幾位社工人員。

翁議員世塾：

是不是局內的編制人員。

王局長正統：

是約聘僱人員。

翁議員世塾：

如果晚上出勤如一件性暴力要出來輔導，三更半夜出勤隔天是否要照樣上班。

王局長正統：

我們有補假。

翁議員世塾：

怎麼補假法。

王局長正統：

就是說今天晚上或假日有出勤的話，第二天可以補假這有規定的。包括其他人星期六、日參加會議或是辦活動。

翁議員世塾：

我聽說沒有了，隔天還是要照常上班。局長你隨便給我騙騙嗎？

王局長正統：

出勤及辦活動都有在補假。

翁議員世塾：

三更半夜叫出去做事，去執行職務，有時到天亮，隔天他有精神上上班嗎？應該隔天要讓他休假。這才合理，我希望能這樣實施，如隔天還要上班就不合理了。剝奪他休息時間應該讓他隔日補休。

王局長正統：

不只是半夜出勤，星期六、日公務人員出勤也可以補假。

翁議員世塾：

我是替這些社工人員爭取福利，我是有聽說隔天還要上班這樣就是不合理，這是我的建議。

吳議員明理：

很高興在前天下午有機會與社會局一齊到菜園納骨塔去了解今年蓋納骨堂塔的工程設計及內部將來的設施有所了解，從你們簡報當中看到社會局對菜園的納骨堂塔的規劃以及工程進度績效，本席非常敬佩，事實上今天要做這些事情在一年裡面能夠完成是不容易。像這種人人不要的東西地方真是困難重重，那地點說起來也非常美麗，可以說是好山好水好地

王局長正統：

，大家都非常清楚，社會局長領導及同仁之團隊精神在此表示敬佩。可以我們來檢討一下，凡事有好有壞，任何一項事情絕對沒有完美的，我在這裡的看法就教社會局同仁，第一點剛剛社會局把澎湖縣舊有墳墓及每年有八百人的往生，還有澎湖縣目前納骨堂塔的含量，納骨，骨灰櫃的數量來比較，我覺得在一個好山好水及民眾同意來選擇之好地點，而不能有一個長遠容納澎湖未來的納骨，舊墳墓檢骨也好，骨灰也好之納骨櫃切實有檢討之必要，翁議員剛才也提過，我覺得那地方當初能夠興建三層樓是不是很好，我們目前二層樓只能容納一萬多個，當初規劃以三層樓來規劃是不是更適當，四層樓太麻煩是否要考慮電梯問題等等，設計應該在三層樓比較適當。當然談回來是經費問題，我看你們預算裡面只有五千萬沒有剩餘，當初要興建納骨堂塔是否有規劃書向上級爭取補助，一般地方向上級爭取重大公共設施補助款，上級都是先看規劃是不是須要這麼多經費，然後補助。我想朝這三層樓來規劃的話，我們的工程經費可能要七千萬，七千萬上級就要考慮，這是我們當初在規劃上的疏忽，原先是委託顧問公司以二層樓的目標來做，局長是不是這樣請說明。

目前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依各縣市興建納骨堂塔以前的慣例，由我們先完成設計然後再報上去爭取補助，每縣市興建一處納骨堂塔來說從來沒有超過一仟萬元的。有的是五

、六百萬元，我們自己要設計到七、八仟萬元，除了他補助一千萬元其餘要自籌。我們以五千萬要規劃，除內政部補助一仟萬元，另外四仟萬再向省府社會處爭取補助。承蒙以前趙省主席特別對澎湖補助，有特別補助二仟五百萬，後來我們更積極要求補助一仟參佰萬元，剩下一仟貳佰萬由我們自籌。這次納骨堂塔整個工程就五千萬。我坦白說只能興建到目前這狀況。

吳議員明浩：

情有可原很遺憾的是省、中央不能重視，其次這個將來可以容納一萬個骨灰櫃，到目前預估十年內就會飽和，好山好水而且馬公市納骨堂還不多吧！公立只有這間吧！東衛也有一間，從這種未來的趨勢來看很快就會滿了，如果以三個骨灰櫃為一個家人，勢必在清明節，中元節到處去做法會還要往生家屬祭拜這是倫理道德，這二個節是跑不掉的。另外骨灰櫃一家人一個去就好，那有三、〇〇〇人，清明節、中元節去那裡祭拜祖先，依最低計算一、〇〇〇人，你們停車場機車，請問將來停車問題怎麼辦，有沒有考慮到去用地下室，或者未來停車場怎麼來規劃。

王局長正統：

那天做簡報時報告目前停車場機車 輛汽車 輛是納骨堂塔本身，聯外道路現在建設局正在興建中，我們也規劃一大型停車場。

吳議員明浩：

未來停車位置要好好考量。其次一點我倒覺得每個人都有地域觀念，都有自己私心的觀念及方便觀念，我做每件事情時效，金錢方便舒服，將來澎湖納骨堂塔有否更進一步的考慮到區域性問題，引起每個都能把祖先墳墓撿骨進入納骨塔，將來如何去發展！

王局長正統：

目前縣政府在做整體的規劃，就目前各鄉市公所實際狀況做個整體規劃，由各鄉市選擇適中而且是區域性來興建納骨堂塔也好，或辦理公墓公園化也好，我們現在有十一處的預定地分散在各鄉市，由各鄉市把這十一處預定地做整體規劃工作，做完以後再報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規劃經費，這十一處規劃完就可以逐步來實施。

吳議員明浩：

大家都談到墳墓濫葬就會影響澎湖未來的發展，我請教湖西鄉境內青螺、白坑一座，後來又積極爭取鼎灣、中西興建完成，我還希望我們湖西鄉代表選舉區就是 葉、龍門、隘門、尖山、林投、太武、城北這選舉區有一個，因為我們有三個選舉區而這一帶沒有，因為這一帶人口最多的，林投村民都很有意願來興建納骨堂塔，隘門、林投這一帶公墓，隘門這一帶澎湖處也積極規劃將來發展觀光的據點，緊臨隘門沙灘那一區隘門公墓要遷建，請問局長那邊你有沒有要協助湖

西鄉公所幫助隘門趕快把隘門沙灘將來發展來改善舊墳墓來興建納骨塔。

王局長正統：

隘門村民曾經多次建議鄉公所能夠在隘門興建第一是舊墓更新，在隘門興建納骨堂塔，隘門這方案現送交給湖西鄉公所開始訂定計劃，有關隘門舊墓更新的工作，鄉公所在辦理中。林投村曾經有私人提出，到目前林投村沒提出要辦理有關公墓公園化，隘門村有建議。

吳議員明浩：

我希望你是主管社會局之局長，對於公墓更新及興建納骨堂塔能夠辦好。另請教地政局長，我覺得地政局很重要，澎湖的土地非常的小，遺傳下來的財產分來分去或共有的很難使用，我希望能夠湖西鄉辦理重劃，我在十幾年前看過港子農地重劃，還有菜園農地重劃及西嶼重劃區，所有土地能夠重新來重劃把零星的土地結合在一齊就會更有使用的價值，我希望你們能去做調查，看看湖西鄉民眾對農地重劃是不是有意見，我私人跟你講，前天你也跟我回復說沒有意願，我要請教你是誰去調查的，鄉公所調查或是縣政府去調查的，你答復。

蔡局長俊哲：

有關澎湖縣農地重劃曾經有辦個四個地區，在民國七十四年曾經在湖西鄉公所在紅羅、林投這一帶。我們是進入規劃階

段但民眾反對比比較多，那時候就停了沒有做。那是民國七十四年當然我們去調查的，之前我們有辦個四個地區，那時候是林務股時沒有去調查，竹灣、岐頭、港子重劃區曾經去做過調查，只有 % 有在做農業使用，其他都是荒廢的。

吳議員明浩：

大家沒有意願是誰去調查，鄉公所或縣政府。

蔡局長俊哲：

我們調查是有八百多位地主，還沒有真正邀請地主來談，我們與地方大老有做過私下溝通，在鼎灣我私下去的。

陳議員海山：

整個地政工作你要訂定時間表，不能像目前這樣找到一塊，爭取到一塊一筆經費找到一塊土地來蓋納骨堂塔，你想想再給縣長四年時間還是沒有辦法將整個澎湖縣濫葬問題一次把它處理完畢。剛剛你報告中提出來納骨堂塔所花費經費是伍仟萬，那五仟萬容納一萬二仟個，一個所花費平均為四仟多元，如果剛才所報告是澎湖縣整個墳墓將近十萬個，包括未來的八百至一千個，以這樣計算剛好四千多元加上管理費約五仟元，十萬個所花費用五億，你有沒有考慮到要訂定三年計劃，在三年當中把所有納骨堂塔一次建成，然後第三年開始訂定落日條款，三年以後不管任何理由全部要進塔，再換算回來進塔的價錢如果以四萬元計算十萬個就有四十億收入，你花了五億拿到四十億這種效益錢很好賺，又能夠把澎湖

縣這些濫葬問題，包括合法公墓在三年當中能夠弄起來，你可能會說錢從那裡來，這些計劃提出來由縣政府執行後向銀行貸款，你送到大會審議這些條款要收到多少錢，然後去向銀行貸款五億，然後開始逐年興建，連續三年事情就解決了。那麼縣府就賺了三五億進來，一個四萬元不為過，依現在撿骨補助，火葬補助方式。你們說解決一處如菜園容納一萬二千個，西嶼、白沙再容納仍然不夠使用。你們有否考慮到像菜園納骨塔蓋二層或三層，你們興建時為提高容量可以蓋四、五層，以這種效益相信你們去貸款五億有辦法賺回三五億，又可在三年期間三年速度把所有濫葬一次解決掉，這問題我還會與縣長探討，前天我也向財政科提出建議找一塊無人島，如可以這樣來做，這也是全國創舉，縣政府可以去貸款，也為了澎湖縣整個未來觀光你去貸款來廣建納骨堂塔，到時候還會賺錢，為什麼不去做，還要向中央伸手要那一、二五仟萬。為什麼要這樣，你可做答復，還有敬老津貼問題其實你們辦的一塌糊塗，預算通過你們不去做，不去執行，也沒有公文通知議會到底是如何不能執行，是最後有人沒領到我才提出質詢說是財政困難，三節慰問金沒有，現連三仟元也沒法領，三節慰問金改為一節多發放一點，你們也不做，所以我不曉得社會局是縣長不重視你們或是你們辦事不力。連送一個案子都把一些問題複雜化，也要推到我身上，我有否打過電話說你把案子送過來我就要刪除預算，議員的權

力是預算與質詢權，是揭發你們的弊端，不要有的過去做到頭殼壞掉，最近他有文身工具，歡迎他隨時來修理我，他說是你說的，說要給你刪預算，說托兒所的那個案如送來要刪你預算，你可不用解釋，我為你們正常的預算，正常的問題在此討論，到底你有沒有說，我忍耐是有限度，如果我今天要刪除你的預算我是站得住腳，因為你送進大會完全是違法的事情，我在此講話還有什麼問題呢？我是針對這點你能否將當天在議長室怎麼說之來龍去脈說給我聽，到底他是怎麼說的。你要一字不漏說出來，否則我受到你們二人之冤枉，那我要告你們謾罵，縱然我有說這些話也是合法的，議員認為你們有不妥的地方，也可以用手段用預算來杯葛你們，那裡說這是不可以的。所以這老人年金的事情你們要慎重再考慮一下，總質詢有時間還是會為這些老人福利爭取，你針對我所提數據包括報刊寫的很難聽的托兒所興建問題這二點你簡單說明。

王局長正統：

有關納骨堂塔陳議員意見我個人覺得非常好的，可行性程度也非常高，我們會針對陳議員所提貸款來興建納骨堂塔，也做審慎的研議。另外目前針對澎湖縣整個公墓公園化做整體的規劃，涵蓋各鄉市，目前我們做十一處公墓公園及納骨堂塔工作做整體規劃，規劃報核定後就以整體規劃來實施，將來澎湖縣整個包括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堂塔就可按照進度來實

施。如果這計劃可行對今後澎湖縣濫葬問題可做各方面改善工作。第二點有關。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預定幾年把這濫葬及現有公墓來完成。

王局長正統：

五年的計劃。

陳議員海山：

整體規劃要五年，還是五年當中要興建完成。如果財源沒問題你預計多少才能把這些濫葬及合法的埋葬解決。

王局長正統：

如果十一處財源足夠，就十一處同時進行，相信一、二年就可把這問題解決。剛才陳議員所提貸款意見很好。

陳議員海山：

那興建納骨堂塔是由縣政府主導再交由鄉市公所，到時候所訂的收費與縣政府所訂定收費標準完全不一樣會產生很多後遺症。既然縣府要貸款興建，可行的話應由縣府主導興建這樣才是上策，菜園是縣府唯一合法經營的納骨堂塔，其餘這些等於完全非法。議會通過的只有菜園納骨堂塔。

王局長正統：

鄉市公所興建之納骨堂塔收費標準管理也是要經過鄉市民代表會通過，他們也是合法。另外縣政府與鄉公所都有義務來興建納骨堂塔，也可以共同來辦理。

陳議員海山：

希望你要求他們放棄由縣府來做，到時候興建完成骨灰進塔以後，我們收費後再分配方式補助鄉市公所讓他們整個改善財政問題，不要各自去興建，所以這問題我希望你慎重去研究，要快去研究我會在總質詢時要求縣長看他要不要做，要訂定多少年才能把濫葬處理完畢。

王局長正統：

另外有關馬公市示範托兒所墊付案的事情，我們從始至終馬公市公所只有一點就是因為這個案例到第三次還按照第一次的地點報縣政府，縣政府遵照議會的決議要市公所改變其他的興建地點以後才能送墊付案，第三次送過來還是原來的地點與議會決議不符，所以沒有辦法把這墊付案提到議會做第三次審議。我們自始至終答復市公所包括那天在議長室答復他照公文做，那天郭主任也在場，我沒有談到個人問題，至於他要個人化我沒有辦法的干涉。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有沒有叫你不要送案。（沒有），因為他同地點因而退回，然後你們在一個月當中沒有提出覆議案，同一案子重新再送進來，請教法制室主任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經過解釋違反議事規則而被退回去的，我從來就沒有叫你們不要動，因為你們本身了解到這不合法，是你們自己不動的。報紙上還寫好像是代表會主席跟他說是議會不通過的，不是代表會

不通過的。說話真的不要顛倒是非，是代表會三、四次決議退回不讓他在原地興建，所以議會因為不能通過一筆讓他現場興建土地而通過這筆預算讓他們去做，為了平衡整個區域上之平衡我們才這樣要求。從始到終我沒有叫你不要送案子，本來就不該送問題為什麼要送呢！這與我有什麼關係，而指名到姓，有辦法大家都希望放棄議員質詢權，他也放棄馬公市長頭銜，大家來拼拼看。我好像聽說他當選縣長第一個要修理你，當選議員就褲底下一整包這句話我聽不懂。像局長你這人帥理直氣壯之人為了老人福利在推動而不屑你，而要讓你褲底下一包不是要嚇你，而是像一個已經完全沒有生命跡象老人家躺在那邊，褲底下包紙尿布。那就可證明我從開始到現在私底下沒打電話叫你不要送案子。所以議員權力沒多大，如我權力大我現在缺錢你社會局本身有福利金弄點補貼給我，可以吧！如果你今天違法的案子糾正你，另外地政局從你工作報告當中，前次總質詢又在工作報告中為了土地重測縮水的問題提出報告你都沒有，那現在我也不聽你解釋，你解釋也沒有用了，你也沒辦法去處理，大家要求你整個處理情形怎麼去做，局長議員大不大，我再怎麼說都不聽就證明議員不大，做四屆議員都頭暈暈永遠大不了，所以這個問題你也不必答復，如果有處理的辦法你就站起來答復，沒有處理辦法就不必答復，局長你有辦法處理嗎？

蔡局長俊哲：

社會、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自從上次大會以後我們就蒐集很多資料，有三年度的資料，首先分析他的增減情形去找法令，目前我們訂定一個草案出來，草案分會相關單位，第一次會簽單位有些意見，退回來再重新檢討再做第二次檢討，目前再送各單位做第二次檢討，草案我們也擬訂了，陳議員想了解我會向你報告。

陳議員海山：

草案對受害者的利益有沒有幫助，對他們如果是重重限制沒有幫助那你乾脆不要做了。

蔡局長俊哲：

如他們有面積減少時候，第一個原因有歸咎政府機關的話，我們是以補償方式。有幾個有，有幾個沒有，我們會分析原因歸咎政府我們當然要補償。譬如他們申請分割，那分割後是我們造成的錯誤當然要補償，如果是私下指界是雙方的關係我們就沒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如他們找你們分割而錯誤你們補償他，如果他沒有分割原本是一塊土地在那邊忽然間縮水那你們不賠人家。

蔡局長俊哲：

要分析情形不一樣，如日本時代到現在都沒有動有錯誤原則上就不再補償，如經過分割是政府造成的像呂小姐是都市計畫中的問題造成的錯誤。

陳議員海山：

你這樣說我聽不懂，沒時間了，我不要私下跟你說，要說就公開在此說，我有碰到一塊土地你們地政事務所去測量，包括局長你也到現場去看，去測量這土地本身土地在這邊，測量後去跑到路中央，叫你們再去看看都是一樣，為什麼這次重測奇怪日本時代都是不準嗎？日本時代用皮尺去測量的不準；那麼這些測量隊重新測量恢復日本時代用皮尺量的。話都是你們說的。

蔡局長俊哲：

過程也有他去指界，他這塊土地與國產局來登錄地之鄰接。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說那件，沒關係你職權關係沒辦法且無奈，我們要在這做些讓你有奈的事情我提出已經縮水，從日本時代登記錯誤縮水，有他從日本時代繳的地價稅你們也不去賠他，我提出這問題是合理的，如地政事務所去分割錯誤我就要追究責任憑什麼要國家賠償，你們造成錯誤就要負責任，既然諒解你們不必負責任而造成人家的損失你們不處理。

蔡局長俊哲：

地價稅是稅捐處解釋。

陳議員海山：

沒有關係，我在縣政府總質詢要當大家面前，如果你們那一個單位沒有辦法把這個問題在最後一次把他解決掉，我就把你當場請出去，我會這樣做法。我要利用任何方法逼你們就

範。人家土地好好的憑什麼一下子給他減少十幾坪，就日本時代到現在忽然間減少幾十坪，縮小就要賠人家，如果辦不到就拿你的特支費及出差費統統去賠，人家也會甘願，這問題你要慎重，你們不要去挑選那一塊要賣。到縣政總質詢時你要擬訂好。

答覆不了我再問你也多餘的，在總質詢我的時間可以先讓你回辦公室批公文。這樣對你很厚道，不是什麼問題。

民政、環保部門

許議員啟川：

有兩點就教民政局。

國民身分證的換發應該預定是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要換發新的，為何我在外聽說現在這個政策又不實施了？原本國民身分證的換發是每十年一次，從民國七十五年換發新的身分證，經過十年後應在民國八十五年，為何拖到民國九十年，而且現在又沒有要換發，這情況是如何，請答覆。

呂議員正黨：

有關剛才許議員提的國民身分證的換發，內政部可能考慮到整體要不要配合IC卡及經費問題，好像是延後一年的樣子，目前是沒有決定但可能會延後。有關身分證的換證是全國的一政策，縣政府方面要了解可能比較困難一點，但既然有十年的限制，我們會向上面反映，現整個配套設施設計可能還沒完善。

許議員啟川：

你回答的我都沒意見。

國民身分證的換發不管是經費上的問題或是時間上的延後，希望呂局長能夠向內政部反映，時間到該換發時就要換發不要將時間拖太久。

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有辦理外籍新娘的生活輔導試驗輔導

民政、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班，在上一會期我特別就教社會局關於外籍新娘的事，我們澎湖的外籍新娘相當多，而且要適應我們地方生活的風土民情，包括生活的環境、家庭環境是相當重要，尤其她們來自不同的國家，要適應需下相當的苦功。現在一些外籍新娘尤其嫁到我們澎湖，有一些回去以後就不回來，產生很多社會問題，我也特別就教社會局如何將這些外籍新娘做生活上的輔導，請縣政府能開班輔導，我不知道也相當疑惑為何這個業務移到你們民政局，因為婦女的保護、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應該是屬社會局，怎麼臨時跑到民政局，我覺得很奇怪，

是不是什麼事情都塞給你們民政局，你們就辦理，還是縣長、副縣長或主任秘書叫你們民政局辦理，應該這業務不屬於民政局的，為何塞給你們，還是局長不會推辭？我覺得這事是「有功沒賞、弄破要賠」，處理不好責任你要負擔，該你的業務你要辦，不該你的就不必接，給屬於業務單位辦理。上次我問社會局不問你們民政局，我知道這業務是誰的，應該老早就分的很清楚，是不是社會局將這業務推給你們？

呂局長正黨：

感謝許議員的指導，有關外籍新娘生活輔導班，當初由內政部戶政司承辦，戶政司公文來到縣政府也是我們戶政課來承接，不然照講如許議員所講的婦女的生活輔導以及社會福利方面是由社會局承辦，但。

許議員啟川：

你們民政局是負責國民身分證的換發，是發放外籍新娘的身分證，她們期限到內政部申請手續，再轉到縣府的戶政事務所，你們再將身分證換發給她們，你們的業務是這些；婦女的生活輔導、社會福利是屬社會局，為何會跑到你們那裏？

呂局長正黨：

因內政部是由戶政司來辦理，戶政課是他的下屬單位，公文就發來縣政府民政局。我們戶政單位對一些外籍新娘的地址及身分比較了解，所以當初我們戶政課就將這業務配合文化局來承辦。有關經費也是由戶政司撥一部分。

許議員啟川：

身分證的業務應該是戶政司；社會、婦女福利是屬社會司，戶政司和社會司的業務應該要分開。內政部是你的直屬單位沒錯，但業務到縣政府應該要分開，身分證的換發屬你們民政局，婦女生活輔導及保護，還有法律咨商，服務應該移給社會局。是主任秘書、副縣長，還是縣長對業務分不清楚。

呂局長正黨：

沒有這回事。假如以後有繼續辦理我們會配合社會局，文化局來辦理。

許議員啟川：

這件事情我特別會問社會局看他們會不會接這業務，不是我將它移出，確實誰的業務誰要負責，不是我在這裡為你，

該你的業務你就來承接，不該你的該推就要推，這樣業務才會清楚。這業務我會跟主秘、社會局探討。

陳議員永和：

幾點請教環保局長。

對於現在鄉市公所對垃圾清運和掩埋場，如果縣府和鄉市公所配合的很融洽的話，當然對興建規劃環評的工作縣府可以委託鄉市公所來做，可是他遇到瓶頸時已經沒有那個能力去尋找掩埋的地點，我們找出憲法制定的法令，這個工作應該是由縣府來執行，你對這點看法怎樣？

謝局長瑞滿：

陳議員特別指教鄉市的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問題，這責任不是由環保局來承擔，陳議員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永和：

不是要承擔。鄉市公所對於興建的地點遇到瓶頸沒有辦法解決，依我們的法令是不是應該由縣府單位來輔導他們掩埋的地點？

謝局長瑞滿：

鄉市和縣市政府本來在業務上是一體兩面的工作相輔相成，鄉市公所的權責我們要尊重，縣市政府的權責我們要來辦理不能推給鄉市公所。目前法令的規定垃圾場的注意事項和相關法令規定現在是鄉市公所的權責。另外廢棄物清理法最近有修正，在五年內環保局必須要來準備接替工作，必要時還

可以由鄉市公所來執行，但必須報請環保署同意，這是最後才修改的方式，法令的發布五年內一定要來做，這是我義不容辭的事情。換句話說就是垃圾場有問題的鄉市公所我們必須在五年內由環保局做接替的工作。至於像七美、望安對垃圾的處理沒有問題，那麼我們可以請沒有問題的鄉市公所再繼續執行。

陳議員永和：

我今天要提這問題是因馬公市公所可能真的遇到瓶頸，不管他怎麼努力去尋找各種適合的掩埋場，背後還是有很多阻力給他抹煞。最近朝仔尾垃圾掩埋場馬公市公所決定要封閉，可是對於另找地點尋找不出來，他已經要將這問題突顯，我今天先講到這裏，請環保局和馬公市公所協調，不然等到這問題出來時他就會以各種手段，以你剛才所講的修正法令最近公布了，我不希望看到這現象發生，你私下跟他協調一下。（好！）

在縣長施政報告中有談到興建焚化場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初步規劃報告初稿及招標文件初稿，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他也提到十月三十一日前，那對於興建地點是不是已經確定？

謝局長瑞滿：

我先答覆時間的問題，我們委託顧問機構來辦理整個招標文件作業，他已經提出來。我剛才在工作報告時也向貴會作一

民政、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報告，我們預定在十三日要來作文件審查工作。

另外對於城北部分鄉親針對焚化場焚化爐設置點有意見，不是那地方有問題，是那點設置是不是協調好，我想我們有讓步，當然整個規劃案。

陳議員永和：

我們先講到這裏，你有讓步，到目前為止我知道大城北再向監察院陳情，他有這個舉動是不是代表貴單位協調會之後沒有再跟他們溝通。

謝局長瑞滿：

他向監察院陳情是同時。

陳議員永和：

不是，他在之前已經陳情，最近又陳情，所以說他有這舉動你是不是要去了解一下，我們今天先講到這裏。

翁議員世塾：

請教民政局長，在你的工作報告裏有一項健全基層組織，輔導鄉市民代表會，可能你也有聽說在我們澎湖縣裏代表會與市公所有不合諧的地方，站在民政局的單位你們有沒有輔導過？

呂局長正黨：

在行政上我們有去輔導，但以個人理論出發的話不是輔導能夠處理的，包括馬公市、湖西鄉我們都有去過。

翁議員世塾：

那你列這項工作進度幹麼？

呂局長正黨：

我們是在行政上。

翁議員世塾：

行政上輔導你一定要有一套約束的辦法，不然你列這項目做什麼？

呂局長正黨：

在選罷法中我們不可以約束代表會，它沒有處罰條例，地方自度法裏都沒有這條。

翁議員世塾：

既然你沒辦法約束代表會，但你的行政權可以約束鄉市公所吧！

呂局長正黨：

但以目前來講鄉市公所在行政上是沒有什麼違法。

翁議員世塾：

話不能說違法，我現在不是說他違法，府會不合諧以你局長站在行政最高主管你要用什麼方法來協調。

呂局長正黨：

實際上我們也一直在勸導，希望大家以和氣生財、能合諧地方，但好像變成私事、恩怨，不是其他人能夠協調。

翁議員世塾：

局長，話不能這樣講，既然你列這工作項目你就要有一套治

理的辦法，你要想通天的本領去約束他們，你總不能這名詞定了反正有講過沒有就算了，你這要有進度。事實上所、會不合諧的風聲不是半個月、一個月的事，已經二、三年了，這你們要想辦法，你們不要說講過一次不成就不了了之，既然是你們業務範圍內就要想辦法突破。俗話說：沒有兩個銅板打不響，你要運用你的腦力、智慧看要先從拿一邊先著手來進行溝通，這樣才有辦法。你訂這業務，事實上澎湖縣所，會不合有二、三個單位，一直讓他們這樣下去，你訂這業務做什麼？沒有效！

呂局長正黨：

我們會儘量，但真的有些事項不是我們

翁議員世塾：

不是說儘量，這你要想辦法去突破，況且你工作報告裏有寫輔導各鄉市公所編定九十年度假政計畫配合縣政推行業務，你們有考核各鄉市年度推行績效，你有行政權。

呂局長正黨：

有權「考核」，但是他現在。

翁議員世塾：

有功記獎、有過懲罰，你有行政權，你要運用你的智慧如何治，總不能讓澎湖縣的代表會與鄉市公所不合諧情況繼續下去，這樣對澎湖縣民也不利，你現在「無後不知憂」，單身一個拚下去，沒有人敢跟你拼，運用你的智慧。（好！）

記得本會上次通過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前澎湖縣黨部）整修費，請問你們整修到何程度？

呂局長正黨：

當初本來預定縣民活動中心要整修，但經專家的估計整修需五、六百萬，而我們當初編列九十萬包括水、電費，以現況來講要整修那間可能不符實際。當初有一都市計畫要更改檢討蓋新的成為國際會議廳，在觀音亭附近那一塊，所以目前還沒有整修。

翁議員世墊：

局長，你這樣又騙了我們，我們錢通過給你們，而你們沒有整修又沒通知，現一些百姓在那裏請客後都有微詞，我說我們有通過補助費讓縣府整修啊！現在那裏請客猶如爛豆子全身都是汗，最基本的也要裝幾部冷氣，窗戶稍微整理一下，又不是叫你大整修需五、六百萬，三十萬不夠整修嗎？

呂局長正黨：

我們有在考慮。

翁議員世墊：

話不能這樣講，你既然開放又有收費，不是義務開放給民眾，如果不收費大家沒話講。今天場地費有收費你們相對要有舒適的場所給民眾。最基本裏面的環境要弄好，窗戶？你去看過嗎？窗不像窗，門不像門。

呂局長正黨：

窗戶我們曾修過一次，玻璃壞掉。

翁議員世墊：

不是玻璃壞的問題，是有的窗戶已整個受損快掉了，如果你們沒有在收費我們還沒話講，今天既然有收費，相對就要提供很好的環境，宴客不是一、二人，俗話說人多熱氣就多，最基本你們要裝冷氣，不能都你們站在贏的部分。

呂局長正黨：

我們回去會改善。

翁議員世墊：

這事不必等我說你們再要改善，這應該早就要用了。以前評估經費超過，我們就要以簡化的方式，不然你們就不要出租，既然出租收場地費相對的就要提供設備，要改善好，不要有下次了。

環保局長，請問澎湖縣這些資源回收都運到那裏去？

謝局長瑞滿：

資源回收是回收商跟鄉市公所、一些商店直接做回收的工作。

翁議員世墊：

所謂回收商是指那一類？

謝局長瑞滿：

回收的項目太多了，翁議員是指那一類？

翁議員世墊：

你將整個澎湖縣回收的資源放到那裏？

謝局長瑞滿：

現在都由回收商的廠商在處理，環保局只是一推動的單位。

舉例如廢潤滑油的回收，我們是推動怎麼來輔導這些廠商設置回收桶，如何因應、互惠，認證都是由中油再處理。

翁議員世墊：

你說的廢潤滑油由中油處理，那一般的資源回收請什麼人處理？

謝局長瑞滿：

資源回收現在是他們有認證的單位，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來認證，他必須向環保局申請第二類，第二類回收的廠商等於是合法的回收廠商，就由他們跟學校、鄉市公所做一協調，定期性的巡迴。

翁議員世墊：

這些資源回收商你們有沒有在輔導？

謝局長瑞滿：

我們每個月都到現場去稽查、了解，看他們回收的數量及環境的維護是不是按照他們所登記的情形，特別提到回收商是運回再生的工廠處理，比如上游的工廠在處理。

翁議員世墊：

你的意思是運到台灣嗎？（台灣本島！）

澎湖現在這些資源回收商你有沒有在列管？（有！）有沒有

在輔導？（有！）請問你我們馬公新生路在救生醫院斜對面那一間是不是我們的回收商？

謝局長瑞滿：

他是屬於個人的古物商，我們叫自然人。

議員世墊：

是不是我們環保局登記有案的回收商？

謝局長瑞滿：

沒有。

翁議員世墊：

請問你那間如果火燒，那旁邊的房子要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他都檢一些廢紙張等，我們為他真的傷很多腦筋，也協調警察局，在涉及及公共安全部分請警察局用警力來排除，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只有定期性會同鄉市清潔隊做比較強硬式的處理。

翁議員世墊：

現在你最強硬式的處理是怎麼處理？

謝局長瑞滿：

處理到第二類回收商，不要讓儲存時間拖長在他生活的地方。

翁議員世墊：

你處理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定期性都會同清潔隊處理到回收商那裡。

翁議員世塾：

有錢貼他嗎？（有！）難怪！他就省車工錢。

謝局長瑞滿：

我們也跟他處分過。

翁議員世塾：

處分，我賺錢那有關係，你今天再加罰我二、三千也沒關係，不能這樣解決，用金錢就好解決，第一他省車工，堆置了一大堆不用卡車錢，環保局就叫卡車來載還錢給我。

謝局長瑞滿：

但是他違反環境的事實，我們就按照規定處分。

翁議員世塾：

今天我這裡可以賣十萬而被你罰二萬，我賺八萬那有什麼關係，反正資源回收也不要本錢。誠如我剛才向民政局長講要有一套辦法。你說那裏都堆一些紙，如果火燒附近那些人要跑到那裏，那牽涉到公共危險，能預防的你們要先去預防。

。

謝局長瑞滿：

這案已會同警察單位處理了很多次，好幾年前就處理到現在，我們也以公共安全危險轉移給警察局要做防治相關設施。

翁議員世塾：

我現在先提醒你，你要「阿彌陀佛」保佑那裏不要火燒，這

是經過很多人跟我投訴的，否則那裏如果火燒你的責任很大，我奉勸你想出一套辦法能讓他離開，因為他回收的都是些紙張很容易著火，不必撥汽油只要一根火柴棒就全毀了，所以你要事先預防。不要像上次消防隊被我說了沒超過一禮拜，結果建國市場被火燒，你要注意。

顏副議長重慶：

環保局長，在我沒有跟你探討問題之前，我先舉一例子，我的司機在我這屆剛開始星期六、星期日很少用車時，他都會在第三漁港釣魚，他很擅長釣魚釣一些石斑魚、象魚給我吃，剛開始時我覺得不錯星期六、日不用車，他釣一些魚給我吃，這司機用的滿對的，但後來我吃了他釣的魚頭就會暈，這事我講給我們陳主秘聽，他開玩笑說你要毒死你副座，不要再到第三漁港釣魚給我吃。之後第三漁港釣的石斑魚、象魚我吃了會有頭暈的感覺後，我就叫他釣魚不要再拿來給我吃，這事是千真萬確。從這裡我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前幾天到澎湖灣，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陳董事長帶了一些美國人，就是拉斯維加斯賭場總裁，我有幸陪他們去拜訪縣長，美國人第一個問題請教縣長提出的是澎湖縣的污水怎麼處理？所以我剛剛提第三漁港水的污染，我記得我們小時候只要在馬公港的四周圍人手一支竹竿釣的魚都是活活跳跳、新鮮肉質美，可是現在連我的司機釣的魚都不敢吃，讓我覺得吃了以後

頭會暈想嘔吐的現象，表示這海洋被污染了，第三漁港水被污染了。外國人來澎湖想要開設賭場，他第一件事問縣長就是澎湖的污水怎麼處理？因此我請教你，將來澎湖縣馬公市區及各鄉市的污水往那裏流？往那裏處理？是不是有一個處理方式？環保局為了縣民的生命健康，你們有沒有一套中程、遠程的計畫讓澎湖縣的老百姓居住品質、生活方式品位提升？那天縣長答覆「安德森」總裁，說好像環保局將來一年之內有一污水處理辦法，因為那天時間很短我沒有聽清楚，而且縣長沒有答覆內容，你身為環保局長你先告訴我，老百姓包括我本人都有吃第三漁港的魚會有頭暈的現象，可見澎湖的一些下水道的污水全部排放到第三漁港，整個化糞池的水、臭水溝的水、馬公市區的廢水全部流到第三漁港，是不是有這狀況，這狀況將來馬公市污水處理你們怎麼處置？縣政府目前有沒有有一套中、長程的計畫處理馬公市的污水。

謝局長瑞滿：

副議長點出這問題事實上非常嚴重，從縣長一上任後就發覺到誠如副議長所指教的嚴重問題，所以怎樣來解決，一定要有一長遠的計畫，污水下水道一定要做，我一直強調如果住都局不編預算來補助我們建設局做污水下水道，我們再有一百多個人力來做稽查取締的工作也無效，所以上游單位和下游單位，我們環保局是下游單位，我們做的非常無奈就是這樣，現在上下游單位都不配合，只有下游單位在取締，有污

水就陳情到環保局，環保局就這樣稽查，來做，效果？跟副議長報告，副議長非常了解我們心情，效果不大，所以第一個要做好長遠計畫是污水下水道要趕快做。

顏副議長重慶：

你污水下水道的計畫有沒有報到環保署？

謝局長瑞滿：

這是屬於住都局的系統。

顏副議長重慶：

你們開會有沒有檢討過這經費大概是多少？

謝局長瑞滿：

可能要好幾億。

顏副議長重慶：

可以逐年將這事情解決。

謝局長瑞滿：

這是建設局和住都局的系統，聽說已規劃好了，做好以後由

環保局按照海洋污染防治法（剛剛通過的）來管制。

顏副議長重慶：

我現在講的你們不要光是去取締，就像你講的那一地方有污水會影響就去開罰單，開罰單是治標不是治本的工作，所以我才問你究竟縣政府有沒有一套污水處理管制辦法，出爐了沒有？縣長那天答覆「安德森」總裁說一年之內會把這事情做好，那表示你們有發現事情的嚴重性。我剛用我個人的例

子說以前我司機在第三漁港釣的魚可以吃，現在吃了會頭暈，活生生的例子提供給你，目前你們的配套、計劃是怎樣，有沒有提出整個馬公市區的污水處理計畫？

謝局長瑞滿：

建設局有提出，我們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時建設局有提一專案。

顏副議長重慶：

你有參與，那建設局的計畫、構想是怎樣？

謝局長瑞滿：

是污水下水道。

顏副議長重慶：

就是準備將馬公市區的污水處理做污水下水道。

你知道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台北市長馬英九、陳水扁帶著安全帽在下水道走，那就是關心市民生活品質和生命的保障。

謝局長瑞滿：

污水下水道就是污水和雨水的下水道要分開才處理，污水下水道是處理我們一些家庭廢水、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廢水，由一污水處理廠來做處理工作，譬如處理到三級排放出去的水就是符合標準的排放水。

顏副議長重慶：

我不知道這業務是住都局屬建設局，我在縣政總質詢時會跟縣長談，但今天你點出這問題，環保局不是看到那一地方有

污水就去開罰單，這不對的，開罰單時污水已流入海裏已污染到水質，對縣民生命產生嚴重的威脅，你光開單是沒用，所以下水道的處理，剛你講的污水處理是一方式，雨水下水道是另一方式，這是將來要走的路，澎湖縣不能老是停在那地方都不去解決，然後開單、淨灘，如果是髒的、毒的、死的，淨灘有什麼用，這問題我點出來。你是環保局單位主管，你在縣務會議裏要不要大聲呼籲要縣長重視這問題，要建設局趕快加速腳步，你說光我去開罰單沒有用，要罰金水還是污染、髒的，老百姓生命還是有問題、受威脅，這問題要重視。

記得我以前曾問你醫院的醫療廢棄物，及剛翁議員所說的一些資源回收，我一直在擔心你們處理的是不是很盡善、很完美，比如會不會丟棄在朝仔尾或沒人看到的地方，我沒看到兩家醫院有小型焚化爐在焚燒這些醫療廢棄物，這些醫療廢棄物都是有毒的物品，跟我剛講的污水處理嚴重性是一樣的。或許他們是外包給廠商，就如同翁議員剛問你資源回收廠商在清理廢棄物。但從報導看到台灣各地區有一些不肖人士將有毒的廢棄油倒在水源地，這些不肖廠商雖然以回收名義工作，但他只要有錢賺在你沒看見時這些醫療廢棄物往朝仔尾丟，或將它們埋在澎湖縣某一角落，這是非常嚴重，環保局有沒有去注意這問題，我一直很擔心這問題，這些醫療廢棄物有毒的物品會不會有一天在澎湖的某一角落出現，對縣

民生命產生威脅，你回答我這問題。

謝局長瑞滿：

謝謝副議長又點出一很嚴重的問題，醫療廢棄物是目前台灣省各縣市已經亮起紅燈的問題，因為處理這些醫療廢棄物的焚化爐已經出問題，一方面配合，二方面他們沒有按照相關規定在處理，就是流向其他地方，所以最近各縣市都已經通令我們環保單位要加強稽查取締工作。我們執行幾年來對醫療廢棄物，人家說「仁心仁術」醫院醫師在救人，如果這些廢棄物處理不好，換消極的說法是害人。

顏副議長重慶：

你現點出醫療廢棄物已經產生嚴重紅燈，我請教你目前你所知道的八一和省澎醫院，還有一些私人醫院的醫療廢棄物，他們又怎麼在處理，你們有否定時、定點、定期查看？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不管是診所、醫院都定期列管，一開業我們就列管，先輔導告訴他們怎麼做。

顏副議長重慶：

你先告訴我澎湖這麼多私人醫院的醫療廢棄物交給誰處理？

謝局長瑞滿：

交給台灣的「正興」代處理業。

顏副議長重慶：

私人的醫院他們成立一醫師公會。

謝局長瑞滿：

對，交給「正興」處理業在處理，「正興」再交給「月友」清運，清運和處理是分開的。醫院都上網，報表我們都稽查，而且還定期到台灣的「月友」廠商查證是不是事實。

副議長重慶：

澎湖的這些醫療廢棄物是不是利用高馬線或貨輪運過去嗎？

（是！）你告訴我他們怎麼運？

謝局長瑞滿：

這過程陳課長親自參與。

陳課長敏生：

他們醫師公會是聯合處理，委託「正興」時有專人在這邊住，一星期大概一、二次用冷凍車專人送到雲林。

顏副議長重慶：

平常這公司在澎湖有設，（常駐在這邊！）然後他們將醫療廢棄物清完後放在冷凍車裏，（對！）一個月運回幾次？

陳課長敏生：

一星期至少運回一次。

顏副議長重慶：

就是以台華輪人車運回去（對！），每次運你們都有派人去看嗎？

陳課長敏生：

我們有不定期，一個月或兩個月有去現場查看。

顏副議長重慶：

台灣的廠商有人將廢棄物往水源地倒，那這些廢棄物廠商是否會偶而偷懶往朝仔尾丟？你們說不定期去檢查，照道理講他這公司每一個月那一天要運這東西回去就公文給你們，你們就要派人去看才對啊！一個月、二個月不定期檢查不可以這樣講。

謝局長環滿：

我們要達到更正確的流向。

顏副議長重慶：

我現在要求你們，你們要向這家公司說你們每一禮拜要運時我環保局、衛生局要會同去看。

謝局長環滿：

我們同意做。

顏副議長重慶：

要這樣做，那裏說等到一個月、三個月你們不定期檢查，不可以這樣。我今天不是在這裡增加你們工作量，本來有關人身安全的東西你們就要注意這問題，在他每月運回台灣時你們要知道運的數量是多少，與報表是否一樣？一樣才同意。

謝局長環滿：

到現場去查證，。

顏副議長重慶：

對，看數量，看冷凍貨櫃上了台華輪，這樣才對，那有你們

不去看，三天、二天抽查一次，怎麼可以這樣，不可以這樣。

謝局長環滿：

好，我接受副議長的指教。

顏副議長重慶：

從污水到醫療廢棄物處理，我非常關心這問題，污水處理的計畫、辦法拿給我看一下，開罰金不是一治本的辦法，在縣務會議跟縣長好好探討這問題，如何將污水處理弄好。

翁議員世墊：

局長，我補充剛才副議長所提的問題，你說一星期運一次，請教你在冬天船沒開你們要怎麼處理？

謝局長環滿：

冷凍庫一定要零下以下，儲藏有規定期間，在儲藏當中。

翁議員世墊：

我現在是問你，你們最少一星期運一次回台灣，我們冬天的季風你知道，如果冬天船沒開你要怎麼運？

謝局長環滿：

就是要儲存。

翁議員世墊：

剛才課長答覆用冷凍車，再請問你，一天下來澎湖公私醫院到底有多少醫療廢棄物？

謝局長瑞滿：

量不是很多，我們都有統計，會後將統計資料送給貴會查核。

翁議員世塾：

平時你們一星期運一次，等於是一車，冬天有時一個月船沒開要怎麼運？

謝局長瑞滿：

必須要有密閉式儲存容器。

翁議員世塾：

他們這些資源回收商長駐澎湖，到底有幾個冷藏庫？他們的設備你們有沒有在列管？

謝局長瑞滿：

沒有列管，我們會後再追蹤。

翁議員世塾：

剛才副議長說他們要運上船要公文給你們環保局，這才叫正確。

謝局長瑞滿：

可能衛生局那裏有資料，因為輔導的工作是衛生局在做，我們會跟他連結整個運作為很有規律的工作，我們會來追蹤。

翁議員世塾：

這方面不用講，第一駐在澎湖回收的單位，你要先看他的設備怎樣，第二你要想到我們澎湖地理環境，冬天季風一、兩

個月，冬天要怎麼運？還有一點你們這些資源回收什麼時候在回收？是何時向他們回收？是醫院打包好交給他們，還是他們到醫院回收？

謝局長瑞滿：

一般性的回收我們都不參與，因為這是有營利的行為，我們只是站在輔導立場，交付廠商、醫院怎麼做，我們做定期稽查。至於一般性如學校的回收，是有一定的儲存量後打電話給廠商請他到現場來做回收。

翁議員世塾：

我現在不談學校，學校沒什麼東西可爭議，現在最主要是公立醫院的醫療廢棄物怎麼處理？到底這些長駐澎湖的資源回收商去醫院回收或是醫院打包好交給他們，請你說明。

謝局長瑞滿：

針對醫療廢棄物，清運部分有專責的廠商到醫院做回收，都有相互的報表，也要向我們陳報；醫院部分也要上網向環保署做連線陳報工作。

翁議員世塾：

你們有去看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去看。剛也跟副議長報告過包括運回本島處理的程序，我們沒有。

翁議員世塾：

你們「三不五時」也要去看他們到底有否真的在清運。

謝局長瑞滿：

不會說沒有，因為這個問題太大了。

翁議員世塾：

誠如你局長講的良心問題，今天醫院在救人如果反過來這些東西沒處理好是在害人，但人有時為了某些因素就會昏了頭，這句話我不必講太白你應該了解，所以我建議你們有時撥時間要到現場看一下，這也是你們的職責，關係到澎湖縣全縣縣民的生命問題。你們要到現場實際看有否在運，否則沒做你也拿他沒辦法。況且澎湖醫療所一天下來的醫療廢棄物有多少你也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這知道。

翁議員世塾：

知道，請問你現國軍澎湖醫院一天門診看多少人？

謝局長瑞滿：

門診人數當然不知道，是醫療廢棄物。

翁議員世塾：

告訴你，你要虛心接受，不要講你馬上就知道。

顏副議長重慶：

局長你承認醫療廢棄物在運回台灣時沒有派人去看，不然他們拿到朝仔尾去丟。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一定要去看、去追蹤、去稽查。

胡議員俊傑：

有關朝子尾臨時垃圾掩埋場，市公所即將在十二月三十日要關閉，關於這方面環保局長的業務是不是有進一步最新的狀況，是否能如期在十二月三十日封場，請你回答。

謝局長瑞滿：

朝仔尾垃圾場帶給貴會很多困擾，包括胡議員在內，我心感慚愧，也對胡議員表示對不起，沒有好好督導，輔導市公所趕快來封場，對這案那天協調會我們都在場，市公所一直承諾到年底滿時一定要封場，我相信市公所會做到。這段時間市公所也一直會勘用地，已會勘五、六次，我們也覺得他們盡心盡力在處理後續接續工作，也對他們的工作感到同情。至於胡議員特別所提到的封場。

胡議員俊傑：

你們環保局有沒有提供必要的協助？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一體兩面的工作，相輔相成，當然各有其責，市公所處理什麼事情，我們處理什麼事情，我們隨時隨地都在協助，有列週報表，你問我們薛課長，我們為了這案都列週報表，我們進度多少，他們的進度是多少。

胡議員俊傑：

這事情我想是不分縣政府、市公所，是整個澎湖縣非常嚴重的事，如果你不趕快解決，我不至於認為你會對我有什麼對不起，是馬公市這些老百姓他們會很在意這件事。他們的感覺當成你一很重的壓力，要不然我再壓下去恐怕你會受不了。如果十二月三十日馬公市公所如期封場以後，其實不管對不對，我一直到現在很關心的一件事就是原有這個垃圾山（舊的）的復育計畫到底現在進度怎樣、經費有沒有問題？報紙上繪聲繪影三千萬已經被新政府刪掉了，是不是有這回事？如有這回事環保局有沒有繼續去爭取，我相信這是你們的業務，你們直接主辦的業務，麻煩你說明一下。

謝局長瑞滿：

朝仔尾的復育計畫在工作報告時有向貴會說明，市公所已在九月二十一日已完成顧問公司的遴選正在規劃中，經費經過報紙的報導後我寫信給副署長，原則上沒有收回的問題，

胡議員俊傑：

絕對沒有這問題？

謝局長瑞滿：

沒有，他也關心，要我們趕快提出來，時間的問題最重要。

胡議員俊傑：

以目前來講三千萬在我們的預估可能要去整理那垃圾山經費也許剛剛好，說不定不夠，除了垃圾山之外週邊整個環境的

整理，環保局目前有什麼計畫？

謝局長瑞滿：

環境的整理當然是縣府整體的立場，。

胡議員俊傑：

因為現在這三千萬的經費是只限於那座山，除了那座山之外整個從光明里到光榮里的海岸地帶，就是海堤的後面，當初我也曾跟環保局提過希望能夠結合光明里的「地景」公園一直到光榮里能做所謂的環保公園，好像高雄以前一垃圾場是「新興埔」現在變成一環保公園，你們應該也去看過，環保局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將這地方做一整理可以結合觀音亭，然後連結成一馬公市可以欣賞落霞、運動、健身，將那地方變成一比較像樣的地方。

謝局長瑞滿：

光明里海堤，觀光局已經在做了。

胡議員俊傑：

我知道，我想在這方面雖然不是你們直接的業務，但是也相關，包括經費也可以爭取，。

謝局長瑞滿：

觀光局的經費就是用我們的環保基金在處理。

胡議員俊傑：

光明里已經沒問題了，那光榮里呢？

謝局長瑞滿：

我們可以結合，縣長有他規劃的藍圖，絕對會做徹底的改善，縣長非常關心這問題，像公墓問題。

胡議員俊傑：

縣長怎麼規劃你知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我不是很清楚。

胡議員俊傑：

我覺得你要去了解，因為你們是主辦單位，不要說縣長、民政局，觀光局。

謝局長瑞滿：

澎管處有遊艇碼頭規劃案在那裏。

胡議員俊傑：

遊艇碼頭是一回事，不要說民政局、觀光局或其他環保局、農漁局，很多事情你們是幕僚單位，建議、規劃應該是讓你們來做，讓縣長定奪，不是凡是縣長給你們出主意，你們去揣摩、商議，那這縣政怎麼進行呢？所以這方面可能你們要加強一下，我的意思你了解。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整合的工作。

胡議員俊傑：

因為這是你們主辦業務，縣長不見得比你們更清楚，所以你們身為幕僚單位，也是執行單位，你們要將作法讓縣長了解

，讓他定奪，而不是什麼事情讓他主意，即使他是三頭六臂也不見得會做的比你們好。在這方面你們勢必要多用一點心，因為時間很快，搞不好將來如果市長不選，馬公市所有的清潔業務也是落在你們環保局身上，跑不掉，所以想遠一點，就差這麼一年多，與其一年多之後再來做，現在就要馬上把它做好，這是我一個要求，所以這段時間多跟市長配合，也希望在你的業務範圍內你該做的多加把勁。

謝局長瑞滿：

謝謝胡議員指教。

張議員啟明：

民政局長，根據貴局的工作報告裏寫現在正在調查，研究古蹟的規劃工作，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不過我提醒呂局長，我們要規劃古蹟一定要將原先的古蹟順序列上。我認為七美的雙心石滬可證明我們古代先人抓魚的方式，當時打魚技術不大發達，因此用石滬來抓魚，七美雙心石滬是全台灣僅有的，只有單心沒有雙心，希望局長在規劃時將七美雙心石滬列入澎湖縣的古蹟。

記得在四年前我一再強調要求民政局一定將戶政工作辦理ISO認證工作，終於在去年得到貴局的附合已經實施了。現在要了解我們目前推行ISO認證工作辦理情形如何，假若不好我們就可停辦；假若辦的不錯，對一般民眾申請戶籍便利方面有所幫助，我希望你們繼續推行，局長你的看法說明

一下。

呂局長正黨：

感謝張議員提出有關七美鄉雙心石滬的古蹟問題，上個星期六七美鄉公所已經報來本府，我們要報請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來認定到底是屬於幾級古蹟，我們已轉上內政部。

另外有關戶政ISO的認定，我們目前也是繼續實施中，以前是每半年審查一次，現在得到認定機關的同意，所以改為一年，每年還在持續來認證。

張議員啟明：

假若你們認為對百姓沒有多大幫助就可廢掉，如對百姓戶籍申請方面有所幫助，你要繼續加強推行。

謝局長，你的工作報告裏有抽驗各地飲用水將近一百六十多件，在這一百六十多件裏面有一件不符合政府的規定，有交代他們要改善同時處罰，你們如何處罰、如何改進，何時可改進完成。

謝局長瑞滿：

水質和飲用水的稽查、抽驗是我們本局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為鄉親來把關，所以我們在五個月當中不合格的就處分，處分是用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六萬元，限期改善我們還要到定點去抽查，如這項目「有效餘氯」超過標準要再抽查同項目是不是符合在標準內才算完成改善。

張議員啟明：

因時間關係，希望局長將重點答覆出來就好。
我現在是說限期改善的時間多久，是一年或半載？

謝局長瑞滿：

針對「有效餘氯」是二十天，規定期限是法定的，不是環保局規定。

張議員啟明：

你們又提到成功水庫的水質不符合飲用水，你也請水公司改善，同時你們寫著限定他到十二月底前要改善。請教局長，我們人類有三大要素，空氣、水、陽光，這三項缺一就不行。成功水庫的水質已不能符合飲用，你限定他到年底改善，是不是未免太久了？我們一天沒有水是活不了，希望局長儘量催他們，難道水公司平常對水質不自己檢驗嗎？要等到環保局去檢驗後他才能改善，這是不對的，水公司在賺錢一定要賣給人家可以飲用的水，他自己平常不檢驗要等到政府來抽驗糾正他，他才能改善，這不對。對於這點請教局長，今後如何主導水公司改善。

謝局長瑞滿：

成功淨水場水源部分有兩項，是總有機碳和化學需氧量，在水質標準公告以後，他沒有辦法增加設備來改善這兩項水質的標準，飲用水管理辦法裏有一條規定，在多少之前提出改善計畫書專案報請環保署同意後才准他延長到今年年底一定要改善完成，如果今年年底沒有改善完成，我們就可以處分

或水源停止飲用。

張議員啟明：

有這規定沒錯，你書上寫著總有機碳和化學需氧量超過，這量的標準是最近才定嗎？還是過去就定有標準，如果最近才定的不可諱言沒有辦法，如果是以前定的為什麼他們不這麼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七美鄉自來水水質雖然貴局每個月都有到七美檢驗，檢驗結果都有通知我，我非常感謝局長你的作法，不過你檢驗出來可以飲用但水是黃的，現在七美人不取飲自來水，黃色的說檢驗合格，原因何在？簡單說明。

謝局長瑞滿：

可能部分缺水加壓會造成這情形，如果正常是不會黃色的。

張議員啟明：

不是部分是全面的，水龍頭一開就黃色的。

謝局長瑞滿：

大膽請教是每天都這樣嗎？

張議員啟明：

差不多！沒有人敢吃，水是非常重要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再注意，謝謝張議員指教。

胡議員俊傑：

再度請教環保局長，有民眾跟我反映，抓狗是環保局的業務，最近你們又開始在抓了，有人反映說他的狗有打晶片，打

預防針、帶狗圈，可是這些捕狗隊一樣將它抓走，這些狗有的殘廢、盲的，都是一些老狗跟家人有感情，人家在反映他們還是執意要抓走，為了四百元就把它抓走，開玩笑！這對人家傷害是多大。抓狗是對的，但不要亂抓，就好像警察抓人，不能將好人抓走，開什麼玩笑，所以要約束一下，希望這意見你勿必將他帶到捕犬隊。

人事、政風部門

陳議員海山：

公務人員到底可不可以在外面從事一些他個人的生意行為？

包括他的家人。

張主任健三：

照規定公務人員是不能再兼任其他職務或做有關生意的行為，開店應該是不可以，那他的家屬就可以。

陳議員海山：

他的家屬也是公務人員。

張主任健三：

他本身是公務員就不能再經營商業行為。

陳議員海山：

那家屬的小孩子呢？不就不在這個限制內？

張主任健三：

是。

陳議員海山：

你有否相關法令？是第幾條？

張主任健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就有這個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

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是他的規定是不得經營商業或者是其他投機事業，所以應該是不可以的。那有關他的家屬是不在此限制內。

陳議員海山：

他本人所投資的不能超過百分之十，那根本就不要規定嘛！公務人員也是人嘛！對不對？他自己有剩餘的錢才會去投資啊！所以你規定他百分之十，那他自己在那邊講說我有百分之十，我太太也是百分之十，我兒子是公務人員也是百分之十，那三個人加起來不是超過百分之三十嗎？所以訂這美國法令，可能是美國人在用的。

張主任健三：

他是公務人員。

陳議員海山：

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管你擁有多少，這中華民國的法令內讓一些對於他自己相關的業務來閃法律的漏洞。但是你身為一位人事主任，到底有沒去追查我們澎湖縣所有的公務人員，無論是中央級的、地方級的，他們到底有否在從事這種行業，你根本就沒有在追查嘛！現在你們剛好兩個單位都在此，我是希望你們一起去配合，徹底調查看看，到底是沒有，沒有的話你要公開的還他們一個清白，不然外面的都誤會那些公務人員一個月領五、六萬，還在外面

從事他的另一個商業行業，你說最近有沒有這種情況，公務人員從事商業行為的目前有沒有這種情況？是你們沒有去查，或者是你們不知道，或者是你們不願意得罪人，是不是？

張主任建三：

從事商業行為要有商業登記，他也不能申請啦！但是他以家屬的名譽來做。

陳議員海山：

他完全都不能登記，但是他有辦法掏空，這最重要的是要你們去查，譬如這位公務人員他本身上班的時候，他可以在外面從事他個人的商業行為，我舉例，如我從事建築業，那我也是公務人員，那打從你上班到下班這段期間，難道你都不需到工地去看，人家打電給你說缺少什麼東西，你就都沒在從事商業行為嗎？我這是打一個比方，如果是這樣，你們怎麼去處理呢？這樣不算從事商業行為。不能說這不是他的名字，他自己不能掛名，那們他找人頭過來，就像目前的農變建一樣。其實以這樣的情況，政風室你可以去查，到底他有沒有偽造文書？你從事人頭戶，像股票不也是一樣用人頭戶嗎？所以我現在就是要瞭解公務人員到底有沒有，公務人員的操守是一等的，今天可以考上公務人員，你說全中華民國二仟三百多萬，那從事公務人員的到底有多少？比例是非常少，要做一位公務人員沒有那麼簡單，像我就沒那能力去考，但是你們是領老百姓的錢，你們的操守是要一等的。

人事、政風部門 質詢及答覆

的，根據公務人員的服務法你就不能從事另外的商業行為，這你就要遵守、遵辦。你不能說這沒有我的名字，我可用我弟弟的名字，但實質背後操控的就是他，整個運作就是他。

我想主任你是比較忙，但你要去瞭解，可是像這種情況，我剛才舉例啦！像這種情況到底有沒有存在？

張主任健三：

我們是沒有實際去調查瞭解啦！可能這個情形也會有。

陳議員海山：

有就是有，不能我們用憑空猜測，從你當公務人員到現在，到底有沒有這種情況？如果沒有你就公開在這邊宣佈沒有嘛！那如果有的話，你們要怎麼去處理？甚至過去在玩股票時，一大早簽個到，就看到十二點，這也有啊！你們也好像有查到。

張主任健三：

像這種情形我們是不允許的，我們如查到一定會處置。

陳議員海山：

但是你們在辦公室內到底要不要去查，這是一個問題，如果在辦公室裏面你們不去查，那你們關在裏面，而外面天下大亂，火燒一百間，你們也都不知道，是不？你們如果今天要相信公務人員這些操守，你們必須要先走出去看看有沒有，然後再進來裏面，你們就永遠會相信他，但你沒出去看，我們是以懷疑的心態來懷疑這些人，而這些人如果確實沒有在

做，每天在裏面一看到你們，他們本身也會覺得我就沒在做，你們確用那種異樣的眼光看著我，所以實際上你們要去瞭解，到底有沒有公務人員在外面兼差，還有些人員他們從事公務人員，他還會假冒、利用他的親屬和家屬的名字，而在後面實際操縱，那你們有沒去查？你們若都要坐在裏面，永遠都無法查得到。我剛才才舉例讓你聽，你應當瞭解，我是公務人員，但是我有辦法整天在外面做我需要做的事情，我是縣政府的公務人員，我可以在外面蓋房子來賣，而你說不是他的名字，那麼整天他就這樣做，我相信你也有聽到啦！比如說：吳議員你蓋的房子相當好。那就奇怪了，吳議員他是一位公務人員，為什麼他蓋的房子會非常的好呢？那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這個問題到底出在那裡？他是一位公務人員，照理講應該是從早上八點到十二點他是在上班，為什麼他會在蓋房子，而你們都沒去查。這是我打一個比方來請教，而這種問題有沒有存在？

張主任健三：

這我們到目是還沒有這案例，還沒有發現這種情形。

陳議員海山：

主任，你幾歲？

張主任健三：

我六十一歲。

陳議員海山：

你多我十歲而已，頭腦應該還很清楚。像目前整個澎湖縣公務人員從事公務人員以外的這種商業行為，你說目前沒有發現，那如果讓我發現到有這種問題的時候，主任你怎麼去查？你怎麼面對我對你的質詢？

張主任健三：

有關這個情形，我們裏面積極來查訪，要是真的有這回事，我們會依照規定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我剛才已經講好幾項了，我跟你講說如果是用別人的名字，但是實際上是他在操縱，像這種情形有沒有抵觸到公務人員他本身是不應該這樣做的，那這樣就不公平了，是不？你身為一位公務員一個月領四、五萬，和你老婆加起來十幾萬，但人家外面的生意人辛辛苦苦的對不對？你一個月還有十萬元和他競爭，你縱然沒賺錢，你將別家拼倒之後，你自己本身還有十萬元可生活，像這種最要不得，你們不是不可以做生意，你要經商，你要做任何事情，你要單一的，如果今天公家規定我們當議員不能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我們還是照常去做，但是我們沒有，因為我們是短暫的。可是公務人員他本身有保障，有退休金，而我們是沒有保障的，所以這個問題要你們去查，我相信你們人事室裡面的人才是非常的多，照理講你們要去查到底有沒有，主任，我在這邊講，不知有多少人想要揍成，但我都不會去煩惱了，我們講求的是一種

公平。既然這一些公務人員他平常對我們的評價不是很高的時候，那麼反過來我們要提出質疑，到底我們這一些公務人員的操守有沒有高出我們一等，如果沒有的話，不要老是說議員有特權，議員都是胡亂搞的，不要這樣子，因為我們已經受夠了。

張主任健三：

對於這件事，我們會從本府開始來清查。

陳議員海山：

如果沒有我不怕死在這邊請教你們，你們不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任其發展，也不管他。所以你看，整個澎湖縣百業非常蕭條，景氣不好，跟你們也有相關啦！因為我剛才也有講過，你一個月已經領多少錢了對不？那你若都沒賺錢，也還有飯吃，但這些商人他們今天如果沒有賺錢，他們就沒有飯吃，所以這種競爭公平嗎？這個是從事公務人員本身既然有政府的保障，我是希望政府規定你們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能逾越這條線。

張主任健三：

我們會來清查。

陳議員海山：

第二點我再請教你，當初不是也有人曾經提出質疑，那時你們是準備要聘請校護，為什麼也登記了很多，到底是受到某種壓力或縣長因為考慮到很多，考量到包袱很大或者是外來

的壓力，讓他不得不選擇喊停，是不是這樣？還是在整個經費上的緊縮沒有錢，你要在這個地方向外界做個說明，你不能當時在那邊喊，讓大家以為每個學校都要有校護，結果到最後連一個都沒有。

張主任健三：

有關校護，我們在這個學年度國中、小一共有編了八個，整個歸系案及作業都已經完成了，當時是中央說要補助經費，但是最後由教育局函請補助經費用人，結果中央說沒有，叫我們自己籌措人事費，所以我們所編列的這八位校護就暫時沒有用。

陳議員海山：

那時既然中央要補助，你們就未速去公文要錢。

張主任健三：

沒有，結果當我們整個作業好了要去要錢時，這錢已要不到，而教育局也有報二、三次的公文都沒辦法，仍是要我們自己來籌措，所以最後我們沒辦法來負擔，因為在這個學年度有八個。

陳議員海山：

所以說你們很好騙，中央騙你們，你們就當成真的，結果到最後作業都好了，你們卻沒錢。所以有時候要等到錢有著落，公文下來都沒問題，確定了，你們才進行作業，除了一些比較沒有積極性的規劃，你們才可以去做。否則像這樣你們

已經招考完畢，然後錢沒下來，那你們怎麼辦呢？如果你們當初的作業是包括整個甄選已經完畢了，等經費下來就要分發，那時你們才發現沒有錢，中央黃牛，那你要怎麼辦。

張主任健三：

整個作業是由教育局來辦，那辦完之後核定編制案是有八個。

陳議員海山：

編制是你們負責，而經費是由教育局是不？

張主任健三：

當時整個要設校護是由教育局來主辦，到最後才由我們轉辦進敘案和編制案。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你們的問題啦！我是希望你們大會會期結束之後，你們要向縣長做個報告，到底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你就在此公開宣佈，這個計劃沒有了。不要讓那些當初有參加的或者是有委託的一大堆都在那邊看。

張主任健三：

到目前是沒有錢來僱用啦！

陳議員海山：

他沒有錢沒關係，但要要求縣長做一個公開的發表說：這沒有錢，校護已經沒有了，所以你們要打消這個念頭，這就好了。而你們卻沒有，整個作業程序都完成了，而你們也已經

。我想如果我的猜測不錯的話，縣長那邊應該是一大堆啦！而我是想為避免這情況再發生，讓這些人在那邊朝思暮想啊！你們要做一個宣示，說這計劃已經沒錢了，可不可以這樣？

張主任健三：

我回去向縣長報告一下。

陳議員海山：

不然看教育局怎麼去處理嘛！

張主任健三：

好，我回去向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方主任，我請教你，剛剛你在工作報告裏面對肅貪、對整個工程的弊端，你講的這些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政風室所函送的，是調查站也好、地檢署也好，是什麼情形，你們到底送多少案？那麼成立的有幾件？

方主任瑞利：

陳議員要的數據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議員海山：

當然你一個調查案，不可能今天檢舉，明天你就有辦法把他送到調查站或地檢署嘛！所以照理講應該是有一段時間，譬如說在兩年當中或者是一年當中，從兩年前到現在有多少？那麼一年到現在有多少？最起碼你們應該要有數據嘛！

方主任瑞利：

我這邊是有一個統計資料，是否等一下再私底下讓你參考一下。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但是你現在從兩年內你函送調查站，包括地檢署的有幾件？那麼被起訴的有確切證據的到底有幾件？

方主任瑞利：

因為我這份的統計數據是從八十二年開始的。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是請教你到底有幾件？比如在八十八年到八十九年接受檢舉有函送的有二十件，那你講二十件就好了。

方主任瑞利：

好，我馬上以最快的速度統計出來，我們這份資料都有做列管，從八十二年以來，而且每一案都有追，到底是起訴或不起訴或存參，我們都有追。

陳議員海山：

那你就看要從八十二年到現在，全部是三百件或五百件，而起訴的有幾件？

方主任瑞利：

這兩年來一共有七個案移送調查站或地檢署，不起訴的有兩個案，簽結有一個案。

陳議員海山：

簽結是什麼？

方主任瑞利：

是證據不足或是沒辦法送地檢署，因調查站認為說經過偵察過程，沒有確切的涉嫌事證，但是他可能有行政上的過失，我們可能在簽結當中還會追查他的行政處分。另外檢察機關偵辦的有四案。

陳議員海山：

在兩年當中有七個案？

方主任瑞利：

是。

陳議員海山：

那再往上推兩年。

方主任瑞利：

從八十二年至八十八年移送給地檢署有四十七個案件。

陳議員海山：

四十七件都起訴？

方主任瑞利：

沒有，可能還要看資料，上次是我們做初步的統計。

陳議員海山：

因為我是不瞭解你們

方主任瑞利：

剛才我做了一個統計，從八十六年的一月份到八十九年十月

份，就這四年來，我們發覺有二十五案的貪瀆線索，其中不
起訴的有六案，列參的有五案，起訴二案，檢方現在偵辦處
理中有三案，無罪判決有二案，調查機關在偵辦中有四案，
判決有罪三案；另外從剛才所提報的不起訴、列參、無罪判
決，我們在追究他行政過失的責任有六案，就記過有七人，
申誡有二人，解聘一個人，以上就是過去這四年來肅貪工作
上的數據。

陳議員海山：

對政風室本身的這種業務，尤其你主任這麼辛苦的想要為政
府、老百姓做事情，照理講議會是要全力的支持你，包括你
們任何所提的，應該要全力的來讓你們發揮你們的所長，但
是我也希望你們要辦成移送任何案子的時候也要毋枉毋縱，
不能說今天你們抓到一點皮毛就把他送，那麼送到調查站或
地檢署，他不起訴，那不是變成你們自打嘴巴嗎？所以你們
要送以前要深思熟慮，要經過考慮以後，認為這個案子他的
證據確鑿，送了以後絕對會依法研辦，這樣才能達到嚇阻作
用，不然的話，你們送了老半天，然後到了調查站、地檢署
還是不起訴，那這樣的話，就枉費你們花費了這麼多人力，
也枉費了這些檢舉人或者是你們自動偵察的心力，所以我們
希望你們要做到毋枉毋縱，該是他受的罪，應該是他罪有應
得。那麼如果沒有的話，你們也不要搞得人心惶惶，大家都
怕你們，連老婆都怕你們，所以你要做到真正非常的公平，

認為說你今天該受的罪，你要接受法律上公正的判決，那如
果沒有的話，有時候就是你們剛開始時查到了，那這個有問
題，剛剛你報告的有一家東嘉營造廠他所承包的這些工程，
你們發覺到有問題，那麼你們應該要去先瞭解以後，督促他
改善，那麼如果今天你們再絕一點的話，當然要等你完工以
後再把你移送，那這樣的話，等於是間接害了一個家庭，也
等於是說這個工程還會繼續再拖，當然這發包單位可能是農
漁局或建設局，但是他們也要負起相關的責任，你們為什麼
任其這樣隱瞞呢？當初你發現到有這種問題，你應該是要制
止他這樣做啊！不用讓他還要接受你們的調查，在先期作業
以前你們就要阻絕，不能讓他再繼續這種偷工減料的行為，
以減少後續的社會成本，這才是上策，所以我是希望很多單
位，你們應該要自己爭取這些人事費，平常你們就發現這個
單位本身有問題，你們就要深入去瞭解，認為這個單位有需
要來增加這些政風人員，那你們就應該要提出來給縣長，如
果到時縣長不讓你們做的話，你們再利用大會工作報告或縣
政總質詢時向大會做個報告，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都是希
望在法律上人人都平等，不能說今天你就有絕對的特權，那
別人就沒有，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是講到這裡啦！我也希
望你們以後要送任何案子時，在你們內部的評估及蒐集資料
上要非常齊全，那麼如果蒐集不齊全，就把他送到地檢署或
調查站，到最後是不起訴，那時我們就要起訴你了，我們議

會就要追究責任了，不要造成白色恐怖嘛！沒有就是沒有嘛！在你們蒐集的資料當中，你們的研判絕對不會有問題，你們不要送到那個地方卻沒有起訴或列參，然後你們再將他記過、記申誡，你們明知知道這樣的話，在這邊查到你記就記嘛！他不服，他就可以去申訴，是他自己申訴，不是你們把他移送的。不要你移送之後，到最後都沒事。有否你們移送到最后不起訴，完全判沒有罪的情形？應該是有的吧！

方主任瑞利：

有。包括調查站，因為一般來講以往的一個作業規定，也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做報告，有關貪瀆事證的管制相當的嚴謹，包括我們要移一般案件或是重大貪瀆案件，都要經過法務部報准以後，才准我們移送，所以整個貪瀆事證的認證，法務部也有他相關專業的人力在負責，整理我們所屬縣市政府所報的貪瀆線索資料，他認為你這已構成法辦要件，他才會核准移送，如果他沒有核准你移的話，將來出問題，要以我政風主管來負這全責，所以這案件的移送過程當中，我想我們每一位同仁，包括我應該都很鎮密而且很慎重的考慮犯案上的法辦要件的問題，還有他的證據力。

陳議員海山：

對啦！剛剛我也提到譬如縣政府今天要發包的工程或採購方面，你們應該都有資料嘛！

方主任瑞利：

對，我們有資料。

陳議員海山：

你們發覺到這本身有問題，你們要主動去關心、瞭解，但是你們不能讓他有一種感覺說我很規矩的在做，為什麼你老是要調查我呢？變成讓他們心裏有一種不必要的不安和恐懼。

方主任瑞利：

不是違常我們絕對不會介入。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希望你們將這些貪瀆包括不法的這些行為，讓他們能夠消聲匿跡、杜絕在我們公務單位，我是希望你們要盡心盡力，我們站在一個監督的立場我會全力支持你們，別人我不瞭解，但是我絕對會支持你，但我也希望你們要以毋枉毋縱的這種精神，這種態度去面對任何一件事情，不能說今天這個人犯過一次罪，再來辦事情時就永遠都是做犯罪的事情，不要有這種心態，我們是要預防，當然儘量是要讓整個公務機關做到零缺點，這是你們必須要努力的，但不要造成到讓他們看到你就怕，那這樣的話，就變成你都沒有朋友，我不騙你。除了你的兒女或老婆，但不要做到連你老婆都怕你，不要這樣。

方主任瑞利：

我公務機關還是有很多朋友。

兵役、衛生部門

張議員啟明：

今年澎湖的替代役大概有七人都派到外地去，是否本縣都沒有適合他替代役服務的？

謝局長進財：

今年我們第一次申請替代役的，本縣有十位役男提出申請，但是他名額超過了，所以我們用抽籤的方式，因本縣分配六個名額，另有一個是家庭因素的，所以共七個，這位家庭因素的是湖西鄉的，現在派在老人之家服務，其他這六個人因為不是以專長來申請，而是以一般資格來申請，所以這六個人裏面，二個是派到警察單位，一個是派到經濟部水利局，一個是派到桃園市復豐國中當校警，一個在台中監獄，那這六個人都沒有回來，只有一個是回來的。

張議員啟明：

剛才我為什麼要提到替代役何以不在澎湖服務而到別的地方去，難道我們澎湖縣的國中都滿額了是不是？沒有缺了是不是？

謝局長進財：

是沒有申請。

張議員啟明：

所以今後年年都有替代役了，希望能儘量安排在本縣來服務。

謝局長進財：

這我們會注意到，今年徵兵檢查替代役體位有四十幾個，那最近役政司長到澎湖來我們還是建議像陸軍一樣的回澎湖來服務，不過有一問題就是澎湖的單位如果沒有申請替代役，可能就沒有名額可派回來。

張議員啟明：

是役男自己申請是不是？

謝局長進財：

不是，是機關單位來申請。

張議員啟明：

今年本縣有七個？

謝局長進財：

本縣今年消防局有申請六位，老人之家申請十五位，但現在只派十位來，那第二、三梯次這五位會再補過來，還有衛生局也有申請，他給我們的資料是馬公兩位、西嶼兩位、白沙兩位、望安兩位、七美三位，這是申請醫師，但是這要有醫師資格，那是否有這種資格還未定，等一下再向衛生局長瞭解一下，因為我們根據內政部給我們的名額是這樣。

張議員啟明：

局長你剛才講的消防是六位，那麼既然消防局申請六位，為什麼要把其中二位分發到屏東警察局，消防和警察是一體兩

面的，都是一樣的，那本縣的消防局缺少那麼多的人員，卻一位都沒辦法分到，這一點請謝局長今後要特別注意，本縣的要儘量留在本縣。

其次有幾點要就教於楊局長，政府幾年來是關照六十五歲的老人家，讓他能夠堅強的渡過冬天，所以每一年都要施打感冒的疫苗，但過去好像都關照不到離島的鄉親，好在今年楊局長您一再走動，好像稍為對偏遠地區有一點點的關照眼神出來了，雖然你有關照的眼神，但還沒有達到很滿足百姓的慾望，我曉得今年除了馬公市區全面施打感冒疫苗，據我瞭解七美也有，但沒有全面性的，有些是到衛生所求診，但沒有疫苗了，雖然當地的醫師非常有心來協助這些老人施打疫苗，但是已沒有疫苗了，所以今後我希望局長假若明年或以後每一年你要注意到離島地區老人有多少人，就要分配到足以讓每一位老人均可施打到疫苗，這點請局長特別注意。

另外一點我前天曾經要求社會局有關身心障礙的病患者，申請生活補助，其輕度的有某一定的補助金，那麼輕度的，時間一久就變成中度，那申請中度時要到醫療單位去要求診斷書，像我們離島照規定要到馬公公立醫院，但既是身心障礙連動都不能動，那要他如何到高雄、馬公公立醫院索取診斷書呢？所以我要求社會局今後假若類似這種情況，可以採取當地衛生所的診斷書，那社會局也同意這麼做，當我和社會局王局長在討論的時候，好像有一位衛生局課長在外面，他

瞭解這件事情，他就跟我講，他說有部份可以，有部份是不可以，那麼我講假若不可以，如何來克服這個不可以？所以我向局長要求要如何克服這些不可能成為可能？

近幾年來在健保局協助之下，我們有辦一個IDS，和高雄阮綜合醫院合作承辦這個業務，這幾年我覺得也辦得非常好，這個工作辦得非常不錯，我希望今後假若期滿，能夠繼續再和阮綜合醫院續約，讓他們再為我們離島患者服務，像一般老人的病患以及七美鄉衛生所應有以外的科目，每一個月都能帶那些醫生到七美來，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以上三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楊局長禎祺：

有關第一點有感冒疫苗的施打，今年是全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我們是申請到所有的免費疫苗施打，從十月十六日在各鄉市衛生所就開始展開，打的情況相當不錯，那至於七美疫苗轉介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查證的結果是沒有，我們都一直保持一百支疫苗在那裡，七美大概有五百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那我們現在打了將近五成多，還有一百支庫存在衛生所，所以從來沒有疫苗短缺的問題。

張議員啟明：

真的嗎？

楊局長禎祺：

主任在那邊，可以。

蔡主任興周：

我剛剛有跟衛生所連繫過，他是說我們現在還有庫存，而你們六十五歲以上有紀錄的都已經打完了。

張議員啟明：

那現在衛生所還有庫存？

蔡主任興周：

對。

張議員啟明：

那上個月二十六日是不是有一個老人叫他的兒子用機車帶他到衛生所去卻沒有疫苗，又回來了。

蔡主任興周：

這可能是因為我們每一次領，不是一次就領完，比如說五百支，不能一次就領五百支，那我們可能今天能領兩百支，兩百支打完了，我們再到衛生局領兩百支，那我們因為交通問題，所以有一、兩天沒有。

張議員啟明：

那你們疫苗是從馬公送過去的？

蔡主任興周：

對，馬公送過去，因為他要。

張議員啟明：

假若真正發生這種事情，你要向大家說明，說你明天來或後天來，你不要講說沒有疫苗了，那一般的老百姓就講沒有疫

苗就不要去了。

蔡主任興周：

等於是今天沒有，隔天才有。

張議員啟明：

這一點你以後要注意，假若有這種情形，你要跟他說明一下，是明天會來還是後天會來。

蔡主任興周：

是。

楊局長禎祺：

有關身心殘障鑑定問題，事實上困擾我們滿久的，離島是有這事實存在，那現在衛生所的醫師只能做的是肢體殘障那一部份的鑑定，那這鑑定是衛生署和內政部他有一公告的法令，指定某一些鑑定需要某一些醫院的某一些專科醫師才能做，那有些在離島是沒有那些專科醫師，事實上是不能做，那這一部份我們再和社會局研究看看，離島這一部份，包括剛剛提到的整個癱瘓在床上那一部份，目前事實上在離島是沒有辦法幫他做鑑定，那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怎麼樣來處理這一部份的個案。

張議員啟明：

有關這一點假若社會局要會同貴局的時候，你們再去研商一下，如何來克服這個困難。

楊局長禎祺：

有關IDS的計畫，我們現在也積極在跟健保局連繫，健保局因為目前在做IDS辦理兩年的成效評估，那評估了之後，如果他認為不錯的話，他就會繼續再辦下去。不過現在他是沒有通知我們停止，都繼續在做，應該是沒有問題。

張議員啟明：

未來期滿以後，能不能再繼續的。

楊局長禎祺：

這一部份我們會再向健保局要求。

張議員啟明：

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尤其站在離島鄉份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離島只有衛生所，其餘的就沒有醫療單位，那衛生所裏面的設備有限，他設定的科目也許也有限，以現在他們阮綜合醫院從高雄每個月來四趟，而來這四趟都跟七美衛生所不重覆，來的就是專科的，比如說老人精神科，或是眼科，這跟七美衛生所都不衝突的，所以希望局長你無論如何絕對不能讓健保局把這個事情忘記，局長你不能保證絕不中斷這件工作。

楊局長禎祺：

我儘量啦！但是要保證的話，因為停是不會停，但是會修改整個計畫的內容啦！

張議員啟明：

好，你儘量去做啦！這一點就拜託你了。

兵役、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議員明縣：

澎南區在楊局長的帶領之下在八月一日要成立一個衛生室，但是我請問楊局長，澎南區那位醫生是那裡來的？

楊局長禎祺：

剛才我有報告過，是從七美衛生所主任調澎南衛生室的。

葉議員明縣：

擔任什麼職位？

楊局長禎祺：

醫師。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降級？

楊局長禎祺：

他是有意願到那邊去，因為我們醫生調動。

葉議員明縣：

沒有關係，他是從七美調上來的，我不會跟你計較。但是我請問你七美的主任是從何處來的。

楊局長禎祺：

七美主任他佔的缺是虎井的缺，所以是從虎井衛生室調去的。

葉議員明縣：

我是問他從何處去的？

楊局長禎祺：

他本來是在將軍村服務的。

葉議員明縣：

你不要牽扯太遠。

楊局長禎祺：

我要這樣告訴你比較清楚，將軍那位醫生叫許忠仁，他現在去長庚醫院做專業訓練，所以將軍沒有醫生，我們就將虎井的醫生蔡主任調去支援將軍，虎井部份再請澎防部派醫官來支援，那蔡醫師現在派去七美當主任。

葉議員明縣：

現在將軍的醫生調去七美，那將軍的醫生是從何處來的？望安在過去還未調查之前有幾位醫生？

楊局長禎祺：

固定的是兩個。

葉議員明縣：

臨時的呢？

楊局長禎祺：

一個是支援的。

葉議員明縣：

那是三個嘛！現在望安有幾個？

楊局長禎祺：

兩個。

葉議員明縣：

叫什麼名字？

楊局長禎祺：

一位李主任，另一位請衛生署澎湖醫院輪流在支援。

葉議員明縣：

那不就很恭喜你，望安支援幾個？你要讓我知道一下，才會讓我搞不清楚啊！

楊局長禎祺：

這因為是衛生署澎湖醫院自己調醫生支援的，但是我們有要求一定要二十四小時兩個地方都有醫生，這個原則一定會保持。

葉議員明縣：

這個原則為什麼不放在澎南區？是否澎南區有六個半的議員，而望安才半個，我半個又被澎南區分去了，是不？為了要成立澎南衛生所，海山兄拼到最後，我也替他舉了半隻手起來，那你吃定我們望安，我就是要問你，你工作報告時說有兩個醫生，林主任我知道，但是另外一位姓什麼，名什麼？你應該要說我們有四位醫生在支援你們，你們放心，那種醫生不要也好。林主任，望安將軍村有沒向你反映說，現在調來支援的那些醫生服務品質好不好，服務是不錯，但是如何做？

林主任啟明：

服務品質照理講他們是大醫院的醫生，我看起來是還可以，

不過他們在那邊接觸處理的方式可能是民眾比較有在反映。

葉議員明縣：

反映怎樣？你到望安當主任多久了？

林主任啟明：

我去望安三年了。

葉議員明縣：

有沒百姓反映說你不好？

林主任啟明：

據我所知是沒有。

葉議員明縣：

為何沒有一位向我反映說你不好？你在那邊如病人看病，你

有否在幫他打針？

林主任啟明：

我的做法是配合以前的做法，有在幫他們打針。

葉議員明縣：

局長，大都市的醫生不要用在我們那裡，有時被病人煩死的

就是這種的，在還未開會之前，我已向你反映幾次了，沒辦

法就是沒辦法，說我們水準低，那主任更低。蔡主任你八月

要調到七美時，望安的百姓有沒反映你不好啊？你自己憑良

心講，有沒有？坦白講。

蔡主任興周：

是沒有人跟我講，但不知有沒跟你講，我就不知道了。

葉議員明縣：

告訴我說你很好，但是是好怎樣？病人生病好有在幫他打針

嗎？

蔡主任興周：

該打針就要打啊！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病人躺在他家連車子都沒辦法坐去讓你看，如叫你

去，你有在去嗎？

蔡主任興周：

有需要的話，我會去啦！

葉議員明縣：

我曾向縣長和衛生局長說，你至少也派一輛四輪的給我們，

像那種不能坐摩托車的病人，沒辦法去衛生所，要拜託他到

家裡看，他不肯，那一種醫生拜託從今天開始，給我們護士

就好，如果要病看好開藥的，前面這些都會啦！不用派那些

下去，你欺負人嘛！局長，這要如何解決，你不要跟我講說

他去受訓或怎樣，這我不能接受，三個醫生剩兩個，一個調

去七美當主任，我不是怨嘆你在當主任，我先恭喜你，但是

你也要想個辦法，不能說今天要總質詢，而你怕六個半的議

員，你不要怕他，我們還有十三個議員當你的靠山的。局長

，這事情今天要解決，看要如何做？我口頭上或到衛生局找

你幾次了，對不？佔將軍醫生缺的那位醫生去受訓幾年了？

楊局長禎祺：

就是因為他去受訓三年，應該可以拿到專科醫生，但是專科醫生的辦法改了，所以他又延長半年，否則十月份回來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葉議員明縣：

何時才會回來？

楊局長禎祺：

就十月份開始又延長半年才能拿到專科醫師，不然這三年他就白受訓了，所以半年完後他會再回到將軍，中間有一個

葉議員明縣：

那不就要到四月份。

楊局長禎祺：

是，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會找找看有沒有其他的醫生。

葉議員明縣：

那他回來是專科的，你認定他很厲害，說不定他又要佔馬小姐這個缺，還是其他的缺，是否會這樣？

楊局長禎祺：

不會，專科的將來我們會來

葉議員明縣：

不要這樣欺負望安人，害我被他們吵得很累，你偶而要下去望安一下，不然明天我帶你下去，去向那些百姓解釋一下，

說你是衛生局長，瘦瘦的，叫他們不要揍你，是不？真的是

太不行了，我一直以為七美那位主任調上去，由衛生室那位醫生去在當主任，但何時在改善衛生所呢？這講不過去啦！

像你所講的八月一日望安一間大醫院蓋好了，但裏面沒專科醫生，只有李主任，那蓋那一間要幹什麼，要養蚊子嗎？你們有沒準備怎麼設備？像鳥嶼不是也有醫生？

楊局長禎祺：

有。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為什麼花嶼住那麼多人沒有醫生？你們有要了兩位替代役的，有否準備要派去？

楊局長禎祺：

沒有，今年替代役沒有醫生的名額，所以我們有報要爭取醫生，但是沒有醫生可分發。

葉議員明縣：

我在此再和你探討，叫他病人如要看，要好看，不然拜託他收回去好了，派前座這些小姐去就可以了，不必多浪費。

吳議員明浩：

衛生局是年年出狀況，最近我發現衛生局在推動我們澎湖的醫療工作和澎湖病人的照顧，有很大的改進，這是非常重要的現象，必竟澎湖人對這個醫療和治療病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澎湖的醫療設施比起台灣那些區醫院、教學醫院可以說

相差是天淵之別，那麼很難得楊局長這兩年多來的領導爭取，從個人的這種狀況，大家可以想像得到，我們澎湖人是多麼的可憐，多麼的可悲，因此我希望我們衛生局的同仁在楊局長的領導之下，要更加發揮我們的團隊精神，好好的為我們澎湖醫療工作的推動能大力的提昇，嘉惠我們澎湖的縣民。剛剛楊局長的工作報告當中，說今年裏面向中央衛生署爭取了很多經費，可惜我手頭上並沒有這個資料，是否局長太含蓄、太客氣，不願意公佈出來，其實這也沒什麼，我希望你能夠把近年來向衛生署爭取的醫療經費列一份給我們。我們的用意是說在某一方面還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再繼續反映，也可以透過中央的兩位立委或縣長來向中央積極的爭取，這是個人的看法。其次我要跟你探討，剛剛大家都在建議，有葉明縣議員對你能夠接受本會過去在會議上一直跟你們建議希望你能夠在澎南區趕快設立一座衛生室，結果已經完成了，我也非常高興澎南有一個衛生室，話再講回來，湖西鄉的鼎灣過去有一個衛生室，可能目前還沒有派專任的醫師在那邊，好像是由湖西衛生所主任每一個禮拜排定時間到湖西鄉的西區鼎灣衛生室為鄉民服務，我不知局長有否想到，我們湖西鄉的地城跟馬公一樣大，只是馬公比較集中，湖西比較分散，所以尤其是湖西西區那一带的民眾要到湖西衛生所來確實很不方便，而且也沒有專線公車相通，而大部份老人都不會騎摩托車，都需要靠公車，所以從那邊要到湖西衛

生所來確實很困難，這可能也是基於交通上的不方便，所以當年才會在鼎灣那邊設置衛生室，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因不太清楚就關閉了，造成有衛生室而沒有醫師在那邊為我們西區的鄉民做醫療服務，所以澎南區已經設置了，緊接著我也希望湖西的鼎灣衛生室能夠想辦法要有一位長期的醫師在那邊做長期的醫療服務，這是個人的第一點請求。其次我也講過兩、三遍了，白沙已經完成復建中心，湖西是不是也應該需要，剛剛也聆聽局長說有在籌劃當中，也謝謝你，湖西衛生所也應該要設一個復建中心，剛剛聽你說，一個復建中心可能需要六十平方公尺的土地，以目前湖西衛生所如果要設置復建中心，我不知道現在的設備到底夠不夠？我是先請教一下，如果不夠的話，將來土地怎麼來取得？怎麼來解決？我是想如果在個人能力所及的話，我願意來協助。我先請問湖西衛生所將來要設置復建中心土地有沒有困難？

楊局長禎祺：

要設置一個復建中心，大概有幾個條件，第一：就是要有六十平方公尺的空間。第二：要有復建的專科醫師。第三：要有復建科的治療人員。第四才是儀器的部份。像白沙是兩百多萬的治療儀器。那首先要解決的就是六十平方公尺的空間，目前我們這一關就已經碰到困難，就是湖西那邊以目前的門診量，他的公共衛生業務找不出一個六十平方公尺的，大概二十多坪的空間來設置。第二就是健保局要同意，我

們依目前整個醫療市場來講，事實上我們是找不到一位復建專科醫師，我們要用支援的方式，那就要健保局能夠先同意，因為支援方式，健保局通常是不管的，現在就是空間要先找到，才能談後面的那一部份，那目前空間的部份，事實上我們是碰到困難。

吳議員明浩：

我現在就是問你有沒有困難，其他問題就是我們一定要先有土地嘛！這是最基本的嘛！對不對？我請問你湖西鄉衛生所要加設復建中心，這六十平方公尺有沒有？

楊局長禎祺：

我們曾經到湖西衛生所內評估過，是找不到一個六十坪的空間啦！

吳議員明浩：

所以有關大型的設備也好，小型的設備也好，最基本的還是土地問題，如果沒有土地的話，你什麼都免談啦！我希望楊局長和湖西衛生所李主任你們能夠再去努力、再去規劃，什麼地方比較方便，當然是在衛生所裏面比較方面，而衛生所那邊目前又沒辦法容納，可能還是需從湖西國小校地動腦筋，那你們可能又會覺得困難重重，但我想不一定，我記得過去湖西衛生所是非常狹窄，那現在會有這種規模，也是利用湖西國小的校地，請湖西國小的校地撥給我們，當初我在鄉公所的時候，也曾經為了目前的這塊土地，和湖西國小校長

和總務主任爭吵過，我說湖西鄉的教育我們重視，我從湖西國小出來再到鄉公所去的，但是湖西的醫療也是滿重要的，我們衡觀考量湖西國小學生一年一年減少，當初我去的時候六百多人，到我要離開剩下三百多人，減少一半，到目前兩百多，過去要分配整潔區域時很簡單，學校人數多嘛！公共區域都有人去負責整潔工作，到最後我要離開的時候真的沒有辦法維護，我說那你湖西國小還佔那麼大的土地幹什麼？對不？同樣是嘉惠地方，教育跟醫療都滿重要的，那你為什麼要佔用那土地？所以當初我硬希望他能夠撥出來，最後縣長也出面協調才完成撥付手續，才有今天的衛生所，所以將來需要這六十平方公尺，二十幾坪應該也沒有什麼嘛！還沒有一棟房子大，大概只是住家的一棟房子大而已，所以這一方面我們將來還可以從湖西國小校地來努力。我們湖西鄉衛生所在李主任熱忱的服務之下，鄉民對李主任有很大的好評，不過我覺得很遺憾的是當初我們雖然能夠擴建，現在我又覺得好像不夠了，最近因牙齒有問題經常去看牙醫，發現人還是滿滿的，一方面讓我有一種感觸，第一個是我們李主任和牙醫師及護士小姐大家服務的熱忱，所以讓他們喜歡去。這就表示湖西衛生所的醫療品質和服務態度受人家的肯定，這是可喜的現象，但是相對的人滿為患，門診都沒有地方坐，這你要去考量。所以未來如果要增建復建中心，要六十平方公尺，湖西校園還很大，多爭取一點，然後再擴充我們

的醫療設備。

顏副議長重慶：

在我們探討工作報告之前，我想提一件事情提供給貴局參考。年代的砂眼防治計畫，我對這計畫有印象是我姐姐第一份工作就是衛生局的砂眼防治員，那時候澎湖的砂眼非常厲害，所以文教基金會的一些藥品都是由聯合國撥過來的，澎湖衛生局就成立了一個砂眼防治計畫聘請一些非正式人員每天挨家挨戶去分送眼藥要老百姓防治砂眼，因為這個計畫我姐姐每天晚上到三更半夜才回家，我們家堆了一盒一盒的聯合國補助砂眼的藥，結果有很多人來我家向我姐姐要防治砂眼的藥說那個藥非常的好，讓我覺得年代的砂眼防治計畫非常成功，第二個計畫是我剛問了你們幾位課長，年二個恰恰好的家庭計畫，這不是澎湖縣是整個台灣省這二個恰恰好的計畫非常成功，第三個計畫是現在的直升機後送計畫，這三個計畫讓我印象非常深刻，但是我覺得現在時空變遷不一樣，我今天先跟你們談二個恰恰好的計畫，因為我剛看到議事組送來你們的編制表，今天衛生局在座的有二位女性課長另外有八位男生都是各鄉市衛生所主任，我做個民意調查，二位女性課長當中贊成二個恰恰好的計畫要做修正的請舉手，你們覺得二個恰恰好的計畫已經不合時宜或是我多生一個比較好還是你們受到二個恰恰好的家庭計畫影響覺得多生多麻煩或是認為二個恰恰好的計畫還要繼續執行，贊成的請舉手，還

是贊成二個恰恰好的請舉手，沒有，我再反問認為再多生一個也無妨的，請舉手，馬金足、陳課長等，八個男生你們覺得二個恰恰好的計畫因為時空的變遷可以做修正，因為你們也負責做政令宣導，你們認為可以多生一個的請舉手，謝謝，我為什麼跟你們談這個問題，澎湖縣的人口剩下八萬多，縣長口口聲聲說自助以後人助，澎湖縣長只管八萬多人口那我們是不從家庭計畫做起，我從年當議員開始由萬人口到現在的萬多也許受到這家庭計畫的影響，所以我覺得這家庭計畫要修改是不從現在開始澎湖縣政府訂定一個單行法規鼓勵婦女多生一個，生一個縣政府補助萬、萬或萬，辦法中規定生一個小孩唸到托兒所的學費完全由縣政府補助，鼓勵婦女多生一個增加澎湖的人口，你認為助人助從這觀念去看可不可以來創造澎湖的人口再打破萬人，現在人口是萬，千多將來剩下萬、萬最後澎湖變成無人島也不一定，就從家庭計畫鼓勵婦女多生一個，所以我剛做民意調查，二位女性課長都認為多生一個無妨，各鄉市衛生所主任也有好多個認為多生一個無妨那你們可以去做宣導，楊局長，在縣務會議裡面你可以提供縣長一個思考的方向，澎湖兒童福利制度法中加一條婦女多生一個補助多少錢，以後澎湖縣的婦女多生一個小孩就比照台北市的兒童福利補助五千塊，我剛問馬金足她說在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及馬英九任內生一個小孩補助五千塊，澎湖縣有沒有這種福利。

楊局長禎祺：

生育補助沒有，教育和其他補助不曉得有沒有。

顏副議長重慶：

我們從這方面去修訂兒童補助法，縣長公開呼籲澎湖縣的婦女多生一個小孩會得到什麼樣的福利，鼓勵婦女多生一個創造澎湖的人口，你覺得這構想可以嗎？

楊局長禎祺：

我們來評估，我會。

顏副議長重慶：

你們剛才不是贊成的比較多嘛！

楊局長禎祺：

站在衛生局立場剛才的隨機調查大概傾向於。

顏副議長重慶：

將來澎湖就要提出一個口號，二個恰恰好這句話要取消要改為多生一個也無妨，多生一個為澎湖增產報縣，呼籲澎湖縣的婦女增產報縣因為我們快要成為無人島。

楊局長禎祺：

多生一個的政策已經列為我們宣導計畫中，但是要增加實質上的誘因我們需要再研究。

顏副議長重慶：

在還沒跟你探討工作報告之前，我一直想人口外流、人口遞減澎湖縣的人口由從前的 萬到現在的 萬那天或為 萬、

萬，如果整個大環境的誘因沒有改變將來澎湖就沒有人，如果用兒童福利的方式鼓勵婦女多生一個增產報縣不要讓澎湖的人口一直遞減這是自助人助的辦法，你要馬兒跑也要馬兒吃草，用福利互助的方式生一個小孩給他什麼樣的補助，就像大陸為了不使人口膨脹實施一胎化、鼓勵一胎化小孩的生育費到大學的教育費都全額補助，大陸實施一胎化是他們有一套配套措施，如果你只生一個小孩，小孩的教育費就負責到大學畢業，他們用這種方式把人口壓制住這也是一種方法，澎湖縣現在人口外流我們鼓勵婦女多生一個就給他生產補助費或是小孩子從幼稚園至小學的學雜費全免，讓想做這件事情的人有回流的空間，當然這不是你業務的事情但我想這是不可以增加澎湖的人口，這是我的構思提供你當參考。前幾天你們在省澎開會，衛生局、省澎、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署、阮綜合醫院，就像你剛講的整個急診大樓蓋完之後認養的問題，請問你們當天開會的結論是什麼，因為縣政施政報告我沒時間跟你探討，所以利用今天這個時間跟你探討，成大和阮綜合醫院認養的條件是什麼，在什麼狀況之下才要認養，花二億三千萬蓋急診大樓請問沒有醫生你要幹什麼，沒有醫生蓋急診大樓做什麼，還是需要直升機後送，所以我常講不要高興蓋醫療大樓，請問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阮綜合醫院是不接受陳總統的建議要來認養省澎，他們要來的條件是什麼？

楊局長禎祺：

陳總統是六月十八日視察澎湖醫院，當天總統有跟衛生署長說希望署長出面協調醫學中心來認養衛生署澎湖醫院急重症的醫療業務，所以澎湖醫院就提了一個計畫，計畫經過二次討論，計畫內容大概是希望衛生署每個月補助三百萬，這三百萬用來支付成大派支援醫師四至六位的急診科醫師進駐到急診大樓，這是澎湖醫院提的計畫主要內容，這計畫送來衛生局後我們要轉到衛生署我們希望將來有這筆經費之後錢能花在刀口上能夠有成效，如果這三百萬是給成大他們再派醫師過來沒辦法馬上產生急重症立即的效果所以我們寧可慎重一點，所以縣政府出面邀請醫學中心、衛生署、阮綜合醫院、國軍澎湖醫院，我們討論了二次結論，第一我們把「支援」改「認養」，因為陳總統希望醫學中心來認養，支援和認養不一樣，支援就是醫師派過來即使他不做事也是三百萬，我覺得澎湖醫院最大問題就是省政府給他們很多經費他們都派支援的醫師過來，沒有辦法達到。

顏副議長重慶：

全部都是你那邊的錢。

楊局長禎祺：

對，當天有專家建議把支援改認養，第二要把業務區分清楚，如果是成大來認養急診大樓那業務要劃分清楚是急診和加護病房的部份。

顏副議長重慶：

澎湖的重大災難包括車禍和目前沒辦法在第一時效解決的問題的。

楊局長禎祺：

不要跟過去一樣，支援醫師很大牌，像高醫的醫師來這裡都是看門診，所以我們希望澎湖醫院把它界定清楚，第三希望澎湖醫院所需要支援的人力先區分清楚，需要醫師、護理人員、病歷管理員、藥師有多人要支援急診中心大樓，還有一些消耗性費用例如影印、水電等這些要區分清楚，這部份要由認養的醫學中心支付給你，他們的計畫是三百萬給衛生署澎湖醫院，澎湖醫院再給成大，但我們不希望這樣子，我們希望三百萬是給成大由成大來認養，認養之後產出的部份交給成大，讓成大有誘因讓他們能把病人留在急診大樓，他的產值才會增加，主要是產值的問題，衛生署澎湖醫院提的計畫是產出歸衛生署澎湖醫院，那等於是一筆錢給成大的醫院過來，賺的部份是給醫院的醫護人員分獎金，我們現在反過來希望賺的錢給成大，讓成大有誘因能產出比較多，至於成大醫院該補貼給衛生署澎湖醫院這部份先在計畫內寫清楚，這是我們主要要他們修改計畫內容的原因，衛生署澎湖醫院希望試辦二年，我們希望試辦半年看成效如何？直升機後送部份也會做一些修正，這半年裡面直升機後送從一個月幾件一直降低，我們也可以將直升機後送的經費做些調整，

計畫大概談的就是這些，只要是產值問題如果產值歸成大有誘因能讓他好好經營，如果產值是歸澎湖醫院，成大醫院來反正固定都是三百萬的經費。

顏副議長重慶：

根據你的答覆我再請教你二個問題，一個月三百萬衛生署有同意補助我們這筆經費，還是補助澎湖醫院，衛生署有確定要補助這筆經費嗎？

楊局長禎祺：

目前還沒有，整個計畫我們修正後再報衛生署，這部份是因為陳總統有指示，縣長也有寫信給陳總統，陳總統也有交待衛生署要極力來促成，要把計畫修正的很完善縣府願意親自向衛生署爭取。

顏副議長重慶：

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是和直升機後送有串聯的，如果將來認養制度能夠成立，試辦也能成功，縣府現在負擔後送計畫將近四千萬至六千萬經費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我們寧願要衛生署一個月補助三百萬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縣庫一年就可省下四千萬至六千萬的經費，這一點是我在縣長施政報告要跟你探討的，這件事情我們樂觀其成，將來這個計畫是在澎湖醫院實行，我想醫療大樓將來也是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因此這是一個起步但是一定要像你所講的，不能認養以後不管有沒有成效就領這三百萬元這是不對的，你的出發點

是對的，你堅持這一點就是有站在澎湖縣老百姓立場在講話，這一點我認同但是要去做，因為後送計畫是因為沒辦法在第一時間把急重症病患送去做手術開刀。

林議員素妹：

我剛看了工作報告及核對澎湖縣的統計要欄就看到了澎湖縣衛生方面問題，我們大家一直在談如何提昇澎湖醫療品質的問題，澎湖縣老百姓每八九〇人才擁有一個醫生，醫生的負擔有多重，醫療的品質你如何去提升，這統計不會騙人，很多議員都在講醫療的設備，醫療的品質，沒有醫生等等問題，你的工作報告寫的很清楚，年、年醫生及病床好像都逐年減少，有些地方好像都沒有醫療病床甚至洗腎都沒有病床，所以可見我們的醫療品質一直不好數目字告訴我們這些資訊，今天五鄉一市衛生所主任都來了，請問五鄉一市醫療基金是怎樣的收入法，以馬公市來講，馬公市衛生所醫療基金是怎麼一回事。

楊局長禎祺：

剛才有幾個統計數字我說明一下，每八九〇個人口才有一個醫師我想這高於全台灣標準，按照這數字是高於全台灣的標準，台灣現在一千人才分配到一位醫師，我們的問題。

林議員素妹：

連護理人員、藥劑生全部包括在裡面才有這個數字嗎？

楊局長禎祺：

沒有，護理人員沒有包括在裡面，我們人口大概八、九萬人，醫生大概一百人。

林議員素妹：

你怎麼講說我們每八九〇個人分配到一位醫師這標準是高於台灣。

楊局長禎祺：

台灣大概一千人分配到一位醫師。

林議員素妹：

你怎麼可以拿離島的比台灣呢？台灣的醫療資源這麼豐富。

楊局長禎祺：

我的意思是你要去比整個的話。

林議員素妹：

八九〇分配到一位醫師以你專業的立場來看是否合理。

楊局長禎祺：

先進國家三〇〇〇人就有一位醫師，如果落後的國家三、四千人分配到一位醫師。

林議員素妹：

你總是拿澎湖縣的醫療和台灣比。

楊局長禎祺：

我的意思是澎湖縣醫師的量其實不比台灣低，但是分佈不均這是事實，就是離島地區可能醫師比較缺，怎麼透過機制來調這是我們的工作，但是比較整個台灣地區我們澎湖地區不

是低很多，像馬公地區就比較高。

林議員素妹：

我就看你這比例，譬如從 年 到 年醫師大概都減少增加的都不多，還有衛生醫療的病床都減少，譬如說七美，張議員很努力爭取經費充實七美衛生所內部設備，可是我發現你上面沒有寫病床。

楊局長禎祺：

衛生所是診所它不設病床。

林議員素妹：

醫療大樓蓋的那麼大沒有病床合理嗎？

楊局長禎祺：

它有急診觀察床但是不收住院病人所以沒有病床，也沒有醫護人員去照顧住院的病人。

林議員素妹：

我剛講的醫療基金請你講明一下。

楊局長禎祺：

這醫療基金有一個醫療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收入的部份扣掉費用。

林議員素妹：

什麼費用，什麼叫醫療基金講給大家聽。

楊局長禎祺：

譬如他一個月的看診量有多少然後就跟健保局申請醫療費用

，譬如說收入有一〇〇元，他跟健保局申請的醫療費用就是一〇〇元。

林議員素妹：

你的意思是我一天看一〇〇個和看五〇個是有差別的。

楊局長禎祺：

有差別，因為他會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林議員素妹：

健保局不是有規定如果有超額會把數目字拉下來。

楊局長禎祺：

澎湖沒有。一〇〇元的部份扣掉成本的部份，成本包括藥費、醫藥費、器材折舊費，這些加起來譬如有三〇元還剩七〇元，剩七〇元目前的方式會先扣掉百分之十拿到衛生局、衛生局有一個統籌基金，這也是一個醫療基金。

林議員素妹：

五鄉一市的拿到衛生局來。

楊局長禎祺：

衛生局有一個統籌基金，另外百分之九〇在

林議員素妹：

百分之十的部份拿到衛生局做什麼。

楊局長禎祺：

關於基金類的預算包括六個衛生所、慢防所、衛生局都有一個基金在管理，基金管理有基金管理的方式，我舉例說明以

一〇〇來說扣掉成本三〇元剩七〇元，七〇元拿七元給衛生

局做統籌基金，另外六三元給衛生所，衛生所就要分配給參與的醫師和護理人員，所以說醫師可以拿七成護理人員分成，（那就把錢分掉了），六三元的部份再拿一成當循環基金，一成就是六元多，六三元扣掉六元多。

林議員素妹：

循環基金就是

楊局長禎祺：

在衛生所裡面循環的基金。

林議員素妹：

這循環基金做什麼？

楊局長禎祺：

現在就放在衛生所裡面。

林議員素妹：

放在衛生所要做什麼？

楊局長禎祺：

有時候要器材、藥品、設備的周轉金。

林議員素妹：

是不是這樣子。

楊局長禎祺：

是，沒錯，我們會會計主任在這邊他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但是整個流程是這樣子，元扣掉一成六塊三的各衛生所的統

籌基金還有五十幾塊。

林議員素妹：

等一下，你從現在開始講。

楊局長禎祺：

一〇〇塊錢扣掉三〇塊錢剩七〇塊錢。

林議員素妹：

用藥是衛生局全面。

楊局長禎祺：

沒有，現在都是衛生所自己去買藥，七〇塊拿七塊做衛生局的統籌基金，塊再拿一成當衛生所的循環基金還有幾塊，幾塊再給衛生所參與醫療工作的醫護人員去分，醫師的部份就分幾塊的七成有幾位醫師就幾位醫師去分，護理人員或有參與的藥師再根據點數去分另外的三成。

林議員素妹：

你覺得衛生局抽百分之十合理嗎？

楊局長禎祺：

不是抽，這個是。

林議員素妹：

誰規定的。

楊局長禎祺：

這是基金管理要點裡面規定的。

林議員素妹：

縣政府自己設的還是。

楊局長禎祺：

中央有一個設置標準。

林議員素妹：

對澎湖也是這樣設的。

楊局長禎祺：

對，他有一個。

林議員素妹：

你有沒覺得不合理，為什麼還要交給中央訂，循環基金不能動只能做一些設備，用做設備也不對應該從看診的百分比來抽，應該回歸給老百姓，回歸給看病的人，我有一次到離島發現有子宮頸癌、乳癌你們送他們成大割除以後他還要複診沒有旅運費他就沒辦法再去複診，為什麼衛生基金就不能回歸給老百姓，回歸給病患使用，為什麼這個資源不開放給大眾來使用。

楊局長禎祺：

中央有一個基金。

林議員素妹：

你不要管中央，我們澎湖是離島，我們是落後的離島、貧苦的離島，我們現在就站在這個立場在講話，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為什麼還要交錢到中央去呢？我們澎湖享受不到台灣本島醫療的資源為什麼還要繳錢回中央呢？

楊局長禎祺：

沒有繳回中央。

林議員素妹：

百分之十不是給衛生局嗎？

楊局長禎祺：

衛生局也是統籌再分配給

林議員素妹：

那循環醫療基金呢？

楊局長禎祺：

各衛生所、慢防所都有一個基金再加上我剛講的衛生局那七塊錢累積起來的，那個叫統籌基金。

林議員素妹：

統籌基金是做什麼用的。

楊局長禎祺：

統籌基金就是

林議員素妹：

為什麼有婦女得乳癌切除掉的，為什麼這方面沒辦法給予補助呢。

楊局長禎祺：

那不是屬於基金支用範圍之內。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大家現在強調換了一個新政府，當然不是說都把秩序

全部弄亂但是你們應該站在澎湖縣老百姓的立場，我們的醫療品質、醫療資源比不上台灣，就像繳了健保費結果享受不到像本島一樣的醫療資源，為什麼你們不做檢討呢？澎湖這貧困離島的醫療資源能不能讓老百姓多享受一點，為什麼還要扣一成給循環基金我覺得不合理，應該給當地衛生所讓有些病患需要複診、醫療直接給老百姓使用，為什麼不探討這醫療基金的收入及用途呢？我覺得應從這方面來探討才對，也許我是外行但我只想到取之於民應該用之於民才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取之病患就用之病患，用之有需要的人，你覺得我講的有沒道理。

楊局長禎祺：

基金管理這是一個方式，其實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累積到一個數額之後我們會繳回縣政府，縣政府再透過

林議員素妹：

為什麼要繳回縣府。

楊局長禎祺：

有關醫療不足的部份包括縣府補貼二分之一轉診交通補助費

林議員素妹：

如果家裡貧困他還要自付二分之一自付額，他也許沒這個能力。

楊局長禎祺：

沒有二分之一自付額，現在轉診交通補助費是衛生署補助二分之一，縣政府補助二分之一，民眾不用負擔。

林議員素妹：

我上次聽說還有婦女切除乳癌要再複診根本沒辦法去複診，開完刀回來就沒辦法再去複診。

楊局長禎祺：

可以，請林議員把這病人資料給我，我來協調。

林議員素妹：

病人赴台複診你負責他們的來回飛機票，那住宿費呢？這就是問題，我上個會期有跟你探討過這個問題，所以我這次再提出來我想你們經過半年應該會的心得，結果我在這邊跟你探討還是一樣談到這問題你們還是沒辦法回答我，一直談到現在這就是重點，所以我說為什麼取之於民要用之於民，醫師、護理人員很辛苦他們應該所得的就要給他們，不應該再抽一成繳到衛生局或是放在循環基金裡面，循環基金是循環要流動的。

楊局長禎祺：

這統籌基金也不是拿到衛生局，衛生局也會透過編列預算的方式。

林議員素妹：

可不可以完全讓五鄉一市衛生所使用。

楊局長禎祺：

目前基金管理辦法是沒辦法直接回饋給民眾。

林議員素妹：

做建議也沒辦法。

楊局長禎祺：

我們研究看看。

林議員素妹：

我上個會期就跟你講過了，你研究到現在，可見你們對我們所提的問題都不重視，反正開完會就算了等到下次再講，我沒有得到答案我還是會一直談醫療基金的問題，循環基金不合理，也許在座的幾位衛生所主任不好意思講，不過你可以私底下問一下看循環基金合理不合理。

楊局長禎祺：

我不曉得不合理在那裡，如果有好的意見我們可以來修正。

林議員素妹：

所謂的循環基金就是要流動。

楊局長禎祺：

本來就是循環在用。

林議員素妹：

你為什麼要把基金弄在擴充設備。

楊局長禎祺：

循環基金本來就是添購設備、藥品之用。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不必這樣子，添購設備應該交給衛生局來做，然後這些基金全部回歸給老百姓才對，也許你認為我的講法不是很專業，可是我單純的認為取之於民就用之於民，譬如衛生所缺藥劑生、護理人員他們可以用這循環基金來請醫生、護士，我們五鄉一市的衛生所常常鬧醫師荒、護理人員也不夠，為什麼不讓他們用這循環基金來請人呢？

楊局長禎祺：

可以，他們可以透過編列預算的方式約聘僱人員。

林議員素妹：

可以嗎？（可以），他們都不知道？因為你沒明確的告訴他們，所以他們都不知道，你有提出探討這不是不好，我看你的工作報告你有些事情做的很不錯，譬如說惠民醫院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對老人的照顧就做的不錯，不是說衛生局做的都不好，做的好我們就提出來，我常在外面聽到老人家說縣政府做的不錯，但我現在跟你探討循環基金問題，在偏僻的離島能夠讓循環基金彈性的讓衛生所主任、護士依患者需要動用這筆錢不是更好嗎？來幫助一些窮苦的病患不是很好嗎？不要把循環基金當作擴充設備，循環基金也可以請醫生，應該做軟體這方面往提升醫療品質途徑走才對，我不曉得你懂不懂我的意思，應該懂吧！

楊局長禎祺：

我懂，就直接回饋給民眾，目前基金管理設置辦法裡面並沒

有要直接回饋給民眾，怎麼回饋這可能還要再研究，循環基金要怎樣回饋給民眾這部份我們再來討論，但是中央有一個基金管理辦法，縣政府會依據基金管理辦法再設一個。

林議員素妹：

澎湖是個離島，教育有優先區，衛生醫療應該也有優先，應該跟本島區隔一下。

楊局長禎祺：

其實這基金一年累積下來也不是很多，如果要直接回饋給民眾。

林議員素妹：

那也不一定，我隨便抽查一下，請問西嶼衛生所目前循環基金存底多少。

吳主任泰郎：

大概是一千多萬。

林議員素妹：

一直放在那裡不動。

吳主任泰郎：

那是幾十年存下來的。

林議員素妹：

你看那一千多萬多好用，要聘請人員就可以用了，這個問題我可能總質詢的時候會再和你探討。

警政部門

葉議員明縣：

我不會說不好，不要以為我老是要「吐嘈」警察局，該表揚該講好話的就要講，首先先表揚一件事，十月十三日望安將軍後港有一艘船發生火災，當時沒有人，老百姓去報案，好警員有好警員的好處，有兩個管區警員跑到後港，船正在燃燒，那艘船的船長兒子及船長的大哥在那裏，眼睜睜看那艘船在燒，滅火器也滅不了火，但那兩位警員車子一騎到將警察衣服脫掉浸水將臉蒙起來只剩兩隻眼睛，然後兩個一前一後跳到油櫃將總開關關掉，如果這個開關沒關掉，油管燒掉，油漏出來，我有一艘船在他身邊，可能連我那一艘也要被燒掉，我不是為了我的財產來感謝他們，事實上像這兩位警員，其他人叫他們不要下去包括船長的兄長硬將他抓住，他說沒下去不行，若一著火油桶爆炸，裏面十幾艘的船就像西嶼連續七、八艘的船全部燒掉，局長是新來的，聽同事說我專門「吐」警察，就像車船處都說我在「吐」，但該表揚，該鼓勵的要鼓勵，這兩位員警、局長認為要不要鼓勵！

劉局長基松：

這兩位同仁奮不顧身，聽到這種災難不管是救人或救災這奮不顧身的精神是需要表揚，警察局聽到分局的報告之後，我們要求把這兩位同仁報上來，我們在行政獎勵部份已經獎勵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但沒有聽到剛葉議員真正情況的描述，我們不曉得這兩個同仁這麼偉大，我覺得確實有再加以表揚的必要。

葉議員明縣：

是他們兩個不怕死還是有經過訓練，不然火正在燒，船艙這麼高硬爬下去關總開關，他們娶老婆了嗎？

劉局長基松：

有很多事情我常跟同仁報告，一個人要明辨是很容易，什麼事情是對的，什麼事情是錯的很容易來分辨，但是人都有個惰性，要克服本身的懦弱，看到好的事情不敢積極去做，或看到壞的事情因為自己的偷懶而不敢去做，這是人性的弱點，我發現同仁有這樣對於應該做的事情能積極主動，沒有猶豫的情形，確實平常訓練之外，他個人本身的修養及他的觀念也是非常的正確，所以他才會做出這種行為。

葉議員明縣：

本席的意思你要感謝那兩位警員，我手上有警政問題五點，為了這件事扣除三點，兩點等總質詢再來問，才不會說不好的全部「吐」出來，說我先讚美你們，等一下又要「吐」不好的，但要叫你們改進，等一下馬公分局注意一下。

蘇議長崑雄：

對於將軍分駐所這兩位警員、葉議員提起過，值得議會在議堂上面正式表揚他們奮不顧身的來搶救這艘漁船，能夠保障百姓的身家財產、照顧得很好，各位議員同仁在平常若有聽

到某位警員值得我們去鼓勵表揚，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提出來大會給予表揚，認同警察局工作認真執行的狀況，雖然說有好的也有壞的，壞的應該提出來討論的也要提出來，現在請林長衫、張滿在這兩位警員出例受議會表揚。

陳議員百川：

剛才兩位警員深令本席佩服，不過在此我要向局長請教兩個問題，也是要為員警請命，不知局長到任到現在有沒了解，三年前漁會選舉有一些員警，當初你們有要求警民關係要好，但這期間漁會選舉必需取得你們的證明，有一些員警有主管也有基層的為了這張證明，受到法院起訴，但據我所知二審也宣判也有結果出來了，但到今天警察局有什麼正面回應沒有，這些人真的很冤枉，他們是代表警察局來受到處罰的人，可以說替你們擔罪的人，但至今一直對他們沒有一個交代，這群人多數百分之九十在望安、七美，不知局長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部份在我到差之後，我陸續接到法院審理的結論，在接到這結論有部份同仁是受冤枉的，所以司法已經還給他清白，在刑警隊的部份一定要等司法的結論送達之後，我們按照人事的程序報到警政署，讓這幾位同仁能還他清白之外，我現已指示人事室對於這幾個受到冤枉的同仁應該如何還人家的清白已經在做處理，至於處理的結果如何，到時會跟議

員來報告。

陳議員百川：

剛你這樣回答我，我算還能夠接受，問題是他為了警察局下去三年多，今天還他清白，你們給他的又是什麼東西呢？還要報警政署，據我所知一般警員他有犯罪只要你願意辦三、五天馬上調去離島，這件事判決書都已經下來，你們還要報警政署，我覺得這態度本席不太能夠接受！

劉局長基松：

這是我們的手續，至於員警我們該怎樣恢復他的權益，我們會儘速的來辦。

陳議員百川：

那他這三年來去離島的這段時間，你要怎麼補償他。

劉局長基松：

不管那員警發生任何案件，我們處方式是一個固定的模式，在事情未澄清之前，我們一定先調離單位靜待司法的判決，司法判決之後，我們按規定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說沒錯，但問題他們已經二審判決都有結果出來，你講還要照程序來辦，還要拖三、五個月不知道！

劉局長基松：

絕對不會拖！

陳議員百川：

那我現以另外一個角度，今天這些人為你們來受這個罪，現已還他清白，你們能夠給他補償什麼東西嗎？三年多離鄉背井，有的甚至離婚，你要怎麼補償人家？

劉局長基松：

這部份會來研究！但至於答應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會依照規定來做。

陳議員百川：

官字兩個口，你們要利用這些員警，真的功夫很好，但出了事，關係就撇的很清楚，這是你們的事和我沒關係，像這情形，怎麼叫手下這些員警對你們這麼死忠替你們做事！

劉局長基松：

我很讚同陳議員的指導，有關這部份我相信議員的心情我們都能了解，為員警來爭取福利。

陳議員百川：

我想就直接了當，你有什麼作法會後講給我聽，今天這些員警，你們官比較大，他們是小的，今天你都沒對他做任何表示，我相信他也不能對你怎樣，這碗飯他還想捧，他絕對不敢放棄，所以你吃定他們這一點，反正我怎麼辦就怎麼辦。

這個問題到這邊打住，會後你把相關作法讓我了解，最後我勸局長一句話我記得你在某一場合我聽人家講你說督察人員在督察業務的時候不要把我們的同仁當作犯人看待，不知道你記不記得，我今天在這邊強調警察局在處理事情絕對有大

小之分，譬如說你工作報告中寫的提報幾個流氓，請問局長曾經有警察局的同仁掛牌去打人，有沒這回事。

劉局長基松：

我想打架的情形是有，但是掛牌打人我沒聽過。

陳議員百川：

主秘，你知道嗎？我在這裡講事情你卻說不知道，這個人掛牌打人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知道不要裝作不知情，你們提報流氓但根據我的感覺澎湖有達到流氓的標準幾乎等於零，這也不是你認定就可以還是要法院判決，這個人被你們警員打完后，前幾天有打電話給我好像不了了之，你們在辦老百姓的案子再怎麼沒線索你們都有辦法找出來，你們自己的員警有幾個打人你們竟然調查不出來，這是舊團隊留下來的案子，我看局長的能力不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做個處理，因為對方已經等很久了，你總不能打完之後一句話都沒說。

劉局長基松：

陳議員剛剛這個問題我來之後確實有看到這個案件，但是在前任局長任內處理的部份我也發現到他已经將這些人員做行政處分。

陳議員百川：

這些人員是幾個。

劉局長基松：

好像是三位，但是對於這案件真正發生的情況我也要求督察

室再去詳查，但是我們還是要訪問當事人。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來了二個月，去訪問過幾次。

劉局長基松：

我想督察室應該有和他們接觸，關於這案件我個人覺得如果當事人能夠按照司法程序來走，我們在辦案上面比較不會讓人家感覺到。

陳議員百川：

你們在辦百姓的事情相當厲害，很快，我對你們的能力也相當肯定，但是辦自己的事情下手都比較軟，你們如果是辦打架的案件若有五個人打架你們絕對有辦法五個人都傳到，但是對這件事情你們偏偏就傳不到人，二、三個人出來頂替事情處理完就沒事了，不然就依司法程序，當然這件事情你們又推的一乾二淨跟你們又沒關係了，因為已經做了行政處分，這是員警本身的事情跟我沒關係，你們是不是這樣子的想法。

劉局長基松：

我們絕對沒有官官相護的想法。

陳議員百川：

我沒有這樣講，這是你講的。

劉局長基松：

我的意思是我們絕對沒有這種想法，我們偵辦案件我們一向

是依發生的證據。

陳議員百川：

局長，我們長話短說這件事情既然你知道了就表示你有在關心，但我現要了解的你現在關心到什麼程度我希望你調查過程的資料能讓我了解，可以嗎？

劉局長基松：

請督察室蒐集資料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百川：

這不用再蒐集了，就像你所講的你們有在訪談，這資料應該不用再蒐集了。

張議員啟明：

關於警察局工作報告的書面資料中裡面有提到強化偵防作為，裡面所列出來的是否全部都破案、全部都辦好，有沒還沒破案的，請局長說明。

劉局長基松：

所有的案件要根據線索還有偵辦時機是否夠快，不可能每案件都偵破。

張議員啟明：

所以本席要了解究竟是那一項還沒有破案，你們這裡沒有列出來，我以為所有案件都百分之百破案，我是質疑這一點，另外我希望沒有破案的案件貴局的有關單位儘量著手來破案，還有一點要請教局長目前本縣還有那些刑事懸案沒有破。

詹隊長登燦：

據我了解還是有很多積案沒有破，但是平均破案率大概是六成至七成左右，我不敢講每件刑案都能破，比較重大的積案有二件，宇鑫珠寶搶劫槍殺案還有一信港都分社被搶案，這二案都還未偵破。

張議員啟明：

還有這二件沒有破。（重大的），重大的沒有破，我認為為隊長來不久你回去翻看看從以前留下的還有幾件沒破再注意一下，沒有破的再清查一下應該儘快破案，我認為還有不少懸案沒有破不止這二件。

上個月我看到報章雜誌上寫有 幾位員警在KTV唱歌時發生事情，報紙登出的內容大概是好像犯了天條大罪局長要把他們驅除到邊疆，是不是有這種事情。

劉局長基松：

我沒看到有這件事情。

張議員啟明：

上個月報紙有披露出來。

劉局長基松：

一方面我沒看到報紙有這樣子的報導，但是我到差之後對於員警的違記案件以我個人的處理方式是認為我們應該是朝輔導的部份去做，除非他犯的情節很重大，如果情節不是非常重大我們不會動不動就將他調職，而且我們的規定也是要記

過以上才會調動。

張議員啟明：

請問局長，澎湖縣那一地區屬於邊疆地區。

劉局長基松：

警政署有規定就是分局也有一等級、二等級、三等級，如果警政署依分局的方式劃分我們的三等級就是望安分局。

張議員啟明：

望安分局。（它是三等分局），僅僅在娛樂場所犯了一些過錯你們就認為是很大的過錯要把他們趕到離島這是不妥當的，七美你們認為是非常落後鳥不生蛋的地方，現在在離島的員警他們都是犯過錯的不是，所以今後我希望局長不要採取這個方式，你剛答覆陳議員的時候你提到警察局處罰有一個模式，就是稍為犯一點過錯就要把員警調到離島這不太妥當，不是離島的員警就差，假若真正犯過錯的局長你不要把他調到離島，你要把他留在局長旁邊甚至留在局長辦公室你好好輔導地、管理地，他馬上就改過來了，你放到離島天高皇帝遠誰都看不到那就繼續壞下去，不要再以離島來嚇唬員警，一點點的過錯就要把他調到七美，我記得二、三年前因為漁會選舉的事情調到七美的員警也不少這些員警也都很優秀，一時過錯不要把他調到離島讓他自生自滅，局長，我要了解今後你們處罰員警是否比照以往模式依舊是把員警調往離島。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部份向在座各位議員報告，我到職之後也告訴督察室一個觀念，我們的處罰只是一個手段不是目的，我們不要把手段當目的來處罰，另外我們要對所有的人要有一種觀念就是他沒有違反任何規定和法律情況下他就是好人，不要一看到人你就覺得這個人好像是壞人，不能有這個錯誤的出發點，另外對於動不動發生錯就往那個地方送，在前任蔡局長任內他已經發現這種作法不對，到警政署去的時候他也跟上級報告，在八月廿五日警政署來一張公文就是以後我們澎湖地區再有同仁不守規矩違反紀律履勸不聽我們這次可以調到台灣本島，我也交待各分局和外勤隊所有的幹部當同仁發生風紀問題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從家庭、個人去了解真正的原因，為什麼晚上不回家要到這個地方來真正解決他的困難，如果這位同仁他的本性確實不好放到那一個離島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經過前任局長在警政署力爭之後我們把當初不適用離島的規定略作修正，本島地區只要發生狀況他們可以調派到別的地區，但我們離島地區需要我們自己處理，已經把條文修正也適用我們離島地區，我們可以把履勸不聽的同仁調派到其他單位。

張議員啟明：

上一次我看到那篇報導，我聯想到現在在離島服務的這些優良員警都是犯過錯的，經過剛才局長的說明讓一般百姓對當

地員警有一種看法，就是把犯錯的員警調往基層，假若有人問我張議員你去問警察局如果現在在七美犯錯的員警要調到那裡去，我想就把他調往總局變成他升上來，不然沒有地方去了嗎？局長剛說的那段話我非常有感，希望今後不要動不動有一點差錯就要把員警調往離島，這個觀念要改希望局長特別注意這一點，這樣才能提升員警的士氣。

還有一點要特別拜託局長，前幾任的局長我一再要求離島地方娛樂場所非常的少，到離島的員警都是離鄉背井生活難免枯燥，如果局長空閒時能到離島看看他們，讓他們覺得上級長官也有在關懷我們，無形中會提升他們的士氣，這一點非常重要，不要認為在離島的員警就不管他讓他們自生自滅，這對他們生活上沒有辦法平衡，這一點希望局長積極推行。

劉局長基松：

以後我有空一定儘量到離島去看看。

翁議員世塾：

今天我以很沈重的心情和你探討警政工作，雖然你剛到澎湖二個月，但以你剛答覆本會同仁的問題本席不大認同，說句實在話你們獎懲不分明，像剛才二位以生命換取人民的財產嚴格來講你要報警政署破格予以鼓勵，你用那二張獎狀要騙三歲小孩還好有跑出來不然死的不只他一個包括整個家庭都破碎了，這種是警察的榜樣這是值得表揚的你們要大大的給予表揚，但是話又講回來我不敢否定澎湖縣的警察都是不好

的偏偏裡面有很多很「白目」像這種人你就要抓出來修理，一個團隊你讓那幾個人裡面搗蛋，俗語有一句話說「惡的放他走、善的拿來殺」，像這種害群之馬你一定要把他抓出來，剛才陳議員跟你提醒的問題就是你就任後我們第一次碰面我就跟你報告，結果到今天你來二個月查到什麼，請問局長，如果是老百姓打警察你抓的到嗎？

劉局長基松：

警察不管是救災、救人是我們的天職，我在任何一個單位也相信我們所有的同仁在任何一個單位服務只要碰到有需要我們伸出援手我們的同仁都會奮不顧身，而且我經歷過的警察生涯裡面有很多同仁確實救了很多人命也救了很多災害，所以對於員警的見義勇為是值得表揚，這一件事情我們二位同仁能奮不顧身我非常贊同翁議員的指教應該予以表揚，但是我們的規定並沒有說救一個災難可以得到報警政署破格升級的程度，所以我很贊成翁議員的指導除了表面會獎勵、表揚之外在考核上會列為優良員警，若以後升遷或積分同樣的情形下我們可以用他的優良事蹟給予優先升級。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知道翁議員和其他議員都一樣在為民眾爭福利、為民眾表達問題時要求我們認真執行公務這點值得肯定，有關當初我到差之後翁議員對我的指教我也迅速的要求督察室、刑警隊對這案子積極再去了解，在這裡向各位議員說聲抱歉，我們可能在能力、時機上已經錯過，上一次臨時

會我特別報告因為時機對我們偵辦案件非常重要，事後偵辦會比較有困難，我們不是故意不做這件事情而是儘量找出事情的癥結點，我們對這案子並沒有故意不辦或是辦的結果翁議員不甚滿意，但是我們確實很認真來處理這件事情。

翁議員世塾：

局長，這件事情我不會怪罪到你的身上，因為你剛奉調到澎湖二個月這也不在你任內發生，但是本席剛聽了你的答覆就有一種坦護自己人的心態，你身為執法人員更應該不能這樣，我說過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對就要表揚，錯就要處罰這是合情合理的事情，況且誠如我們有位同仁講的打人後才宣稱自己是合法的流氓這是事實，拿槍就是合法的流氓這種更要不得，本席常講一句話警察也是人當的，他也有七情六慾，即使到什麼場所大家都是澎湖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乖乖的進去乖乖的出來誰敢問你只要不發生事情，我常講一句話民意代表沒有特權只有執法人員才有特權，本席在此呼籲局長因為你剛剛到任今後的警政工作希望把腳步調整好，因為我們是執法人員不要讓民眾造成民怨，民怨就造成我們民意代表的壓力，像文澳那棟大樓會後請局長自行去了解我不要點破，什麼人在做什麼事情怎麼會抓不到不要騙我，我們常講該交待的事情你們還是要交待，局長，你現在已經沒有台階讓我下了，包括前任的蔡局長我也這樣子講過，有什麼問題我們大家在裡面好好的溝通甚至我可以當你們的調解

人，你們什麼事情都要掩護，越掩護我就偏偏要把它挖出來，我不是說我們的警察都不好的還是很稱職、很認真，但是卻偏偏碰到一些很「白目的」，像這些員警我希望局長能夠好好的管教，就像張議員剛講的你把他調到離島天高皇帝遠他比什麼人都大沒有人管的到他，我稍為和局長探討一下因為還有很多議員要發言，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的探討。

葉議員明縣：

漁會的選舉當事者就是我，這二年多來我都忍著不說話，這些警察是不是大家都沒罪還是有一部份被判刑，判決無罪的員警希望儘快將這些員警調上來不要再拖下去。

南投縣警察局局長你認識嗎？他是從那裡調到南投的，他之前是在那裡當警察局長，（澎湖），就是你和他交接的，本席有一個建議不要一些違法的警察都調往望安，你現在要改正蔡局長留下的壞習慣，不要警察滋事打架動不動就要調到離島，調往望安的員警最近上來馬公唱卡拉OK聽說又發生事情，局長，警察局裡面有沒有卡拉OK（有），愛唱歌的你就把他留下來唱歌，反正警察那麼多個也不差那一、二個，你就讓他一直唱，你訂定一個標準唱到什麼程度才能調回來，不要動不動就調望安，望安還有分那一個地方最不好——西嶼坪，在那邊一天到晚沒事做就只會欺負漁民，聽說那四個人主管和員警都是被記過調往望安，我們的漁民是無辜的

，你們已經沒有安檢的業務為什麼又干涉安檢的事情呢？局長，希望不要讓我再知道有違法的警察調往望安，還有嶼坪那些違法的警察不要讓他們繼續留在那裡，在嶼坪三年多你也稍為把他們調動一下，希望不要再欺負我們望安人。

陳議員海山：

剛剛很多同仁講很多我不再重複，但有幾個問題我提出來讓警察局對這些同仁、警政工作做一勉勵，在我腦海當中警察永遠是非常優秀、非常好，因為他們是站在第一線，我相信百分之九九·九都非常好，但是偏偏有少部份他今天不管怎麼樣硬要這樣做，俗語說蠻幹硬幹他絕對不在乎反正我今天是被記過我不再再記一個，如果是這種心態我想你們在心理輔導上應該去深入了解，然後勸勸他們離開這個崗位不要破壞這百分之九九·九的警察形象，讓我們產生對他們非常不諒解的看法，所以有人講天下的烏鴉一般黑，議員也是同樣黑，但我就搞不懂所有的警察跟小偷一樣，不然人家為什麼叫他們「賊頭」，講這些話其實是非常難聽，我們如果要洗刷人家對我們不好的評價那我們必須要自清自律，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中我看不到督察系統對這些警察同仁風紀問題有那些方法可以讓員警免於犯罪的誘惑，這是唯一覺得遺憾的，如果以督察室和澎湖縣政府風室相比我想差了一萬八千里，我舉個例子最近曾經也有一件當然我發現警察同仁好事情非常多，但有犯罪事實我也要舉證出來，我們不能連警察

同仁他們對治安及對老百姓的服務我們都一概抹殺掉，我們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們就要照單全收連一句勉勵的話都不敢講，連一句壞話更不敢講，我這個人從來不會這樣，我有時候講話比較直一點會傷害到別人，因為我想把我內心所有的話講出來，強化偵防作為剛才張議員也有提出來，隊長，應該是三大刑案不是二大刑案，因為還有一槍沒有傷到人，你們說已經移送但是嫌疑犯沒罪，等於你們當初所移送的完全是錯誤的，錯誤的事情你們要承認，在第二段寫著加強取締職業賭博對轄內職業賭徒列冊監控，人天生就好賭，任何人都會想賭，賭錢、賭運氣、賭會不會升官，所以我為什麼說督察室的督察系統如果我沒記錯是整個縣政府裡面我相信警察的督察系統是最差勁、最爛的，因為他們可能會牽扯到今天這個人是我的人，這個人是什麼人那麼可能手軟，有人打電話告訴我是否正確我不了解，不久之前曾經有在一棟大樓上面和警察局督察室人員對峙將近三、四個鐘頭最後還是沒辦法，最後問題還是沒有結果，但是我後來查證好像沒有什麼犯罪事證，如果需要犯罪事證我可以在總質詢時間公開，到時候那一個人保不住或者是你們發現到問題不儘速把它處理，如果後續動作有人再提供我任何訊息我就會把它公開，公開以後不管是分局長或局長應該是連帶處分，我現在在這裡給你們一點點訊息，老百姓賭博該死，如果警察牽扯涉入賭博還操縱賭場那這個問題更嚴重，我想應該是在前任局長

要走到你要接任這段時間是一個空窗期也是更厲害的，他們大部份都藏在高樓大廈，大部份都是我們裡面的在賭，賭的非常厲害，今天如果沒有錢或者把錢輸光他下次要怎麼做是不是會跟地方賭博份子勾結，沒有人敢當壞人但是我希望把少數者揪出來讓他們改過向善不一定要致他們於死地，再來我苦口婆心在這邊要求局長你能不能把這些在臨時會當中請教過局長澎湖有沒色情行業，我一直懷疑我們澎湖根本就沒有色情場所，非常乾淨的一個地方，為什麼我們偏偏要把它列入員警不能涉入的地方，如果他們涉入為什麼偏偏有很多人往這個地方擠呢？我們不能單獨的說這些員警他們涉入這種場所包括更高層的也涉入這種場所，今天我們不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既然不能杜絕那就公開、公然讓他們到那個地方來舒解他們身心的壓力，他們不能到這個場所你就要完全全絕對的服從禁止進入這個地方，不能以查案或辦案然後發生問題後面再來補，你想想這問題我們怎麼去處理，針對本席剛剛幾個問題我不曉得局長你有什麼看法，很多人跟我都沒有什麼恩怨但是我希望他們能早日回頭，如果今天不回頭在這個地方發生比喝酒、打架、鬧事更重大的風紀問題那時候我思想真的是很可怕。

劉局長基松：

剛剛陳議員所講的不管是賭博、色情我很贊同陳議員的講法，你今天要來當警察就要有一種覺悟，我一定會由我本身做

起，我先自我要求再要求我們的幹部，你如果要當警察就要遵守法律和我們本身紀律的規定，如果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難咎其責，該負什麼樣的責任，該負什麼樣的代價，希望由我本身開始所有的幹部在此也等於是宣布希望大家不要有可能不會按程序規定來做的情事發生，有關於我們同仁到那一個場所不可以我們已經做深入檢討，我們也不希望這風風淳樸的地方有其他地方不良風氣到澎湖這個地方來，關於這個部份我們會確加檢討，讓我們的同仁知道那個地方可以，那個地方不可以。

陳議長海山：

局長，我真的佩服你，看你這種體格、精神你應該有練過太極拳，你打的非常好，很多問題我不見得一定要把對方揪出來讓他接受判刑或是任何處分，但是相對的今天老百姓他有犯錯不是真正妨礙到第三者，不是真正妨礙到整個社會我希望你們高抬貴手，第一次有機會讓他反省，等於我們給你們機會一樣，我敢保證如果我把很多事情舉列出來包括以前和現任的局長都會連帶處分，局長，你敢不敢跟我賭，當然這不是你做的，但是我把事情揪出來以後你可能會受連帶處分你認為我有沒有這種實力。

劉局長基松：

我想不只是陳議員，在座的每一位議員包括議長、副議長都有這個能耐。

陳議員海山：

他們比較客氣，但我就比較不一樣。

劉局長基松：

我想每一位議員都有，不是只有陳議員有。

陳議員海山：

但我剛剛提到如果這些事情我把它提出來，你認為我剛剛講的很多問題你認為我是在胡說八道還是我已經了解到很多問題的癥結所在，我沒有提出來是讓這些人他們有反省的能力，如果再不反省這種人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有第二次就有第三，你如果不適時的制止我相信再來會是非常可怕的，如果我再把它點出來以後你認為我剛講的有沒這種可能，有沒這種事情。

劉局長基松：

我不能否定陳議員所講的這些事情，但是我到那一個單位服務，我一到服務單位我就把所有的人當成是我的責任不管他是以前留下來的或是現任或是以後會發生還沒有預知的未來我覺得我都有責任，只要有不對或是錯誤的地方我一定會虛心檢討，該勸導的我們會勸導，該警惕的會給予適當警惕，至於該負的責任不管是以前或現在我一定會負這個責任。

陳議員海山：

我是真的非常不想傷害到你，但是我希望今天我把問題點出來希望你們認真去做，你們還是認為我這個人講過就算了，

我行我素你的屬下還是一樣，最近我聽的真的是很多，但是這一些都是事實不是捏造的，最近督察室也查了一件不是白沙那一件，應該是在馬公，到底這件問題因為他進入到這個地方然後被督察室臨檢到這個問題不曉得處理了沒還是已經把它掩埋掉，如果我硬把這件事情講出來你們饒過的事情說不定會繼續做，為什麼我一直要求局長做一通盤的考量把這些真正有色的地方，把這些真正不能進去的地方你把它限制，但是如果沒有只有單獨在那邊唱歌、喝酒、聊天我想這不是滔天大罪，如果他們錢有和人家分清楚不是白吃白喝當然這你不可能限制他，你要求他們不要去做的事情他有還是照做，如果要照做你乾脆就透明化，包括賭博也是一樣，老百姓賭博你們拼命的抓，你們裡面一大堆在賭還自行開賭場的這些人你們到底有沒去監控，我是怕他把錢輸光後他會變相的因為你們身上擁有槍隨時都會掏出來擺在桌子上，局長等下可能會說這沒有什麼證據，今天有人準備從台北寄信過來還好現在沒有，如果有我會在 日當天公佈出來就誠如我剛所講的你們還擁有一種東西你們隨時隨地都可以拿這個東西去要脅、恐嚇、要求人家去做任何事情，我們不能如果可以你們也給我一支，我掛在身邊隨時都可以要求你給我人事權，給我工程做，但是我們都沒有你們有，如果不能把這支槍當成非常神聖的槍，是在打擊犯罪的槍如果拿這支槍胡做非為我想這是天大的罪，我希望你們往後在風紀上應該要

加強，要完全杜絕，你們把你們的風紀做好你們才有權利可以去抓別人，你們自己都胡做非為你們憑什麼，你們自己開賭場、涉入不當場所你們憑什麼要抓這些老百姓，我真的非常不解，如果我們今天做的很好我們可以理直氣壯你們既然犯錯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我有很多事情沒有點出來，局長你也沒辦法處理，但是你太極拳打的非常好我真的蠻佩服你，我在臨時會曾經講過你既然允許他們涉入那我就既往不咎，你如果不允許他們涉入澎湖這些卡拉OK，你們如果從現在在開始宣佈可以進去這些地方那我就不追究，那你們認為不行要嚴格執行你們交付的工作那我要把以前和現在涉入這些場所我就列舉名單送給你看看你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你能不能答覆，你來到這裡，這裡真的沒有什麼色情。

顏副議長重慶：

我剛從主席台下來的時候呂永泰議員跟我開玩笑說我要幫警察局講話，不過我今天會很意外的語出驚人的向局長報告，剛剛很多議員談到警察風紀的問題澎湖縣員警違規好像都偏向於涉足不良場所與賭博，這也是八、九百個澎湖子弟他生於斯長於斯，澎湖是屬於海島型氣候所以他的生活習慣由於是風季的時候喜歡喝酒和打打麻將，從我們祖先的時候一直到現在也是這樣，身為澎湖縣子弟的警察也許有先天性遺傳的基因，因此本會議員剛剛談到員警涉足賭博，我在這裡向局長報告我看你最近必須要交待各分局把所有員警找過來

簽下一條公約說從此不再涉足賭博場所，因為在一禮拜前的晚上有一個跟我非常密切關係的家族我現在不能講他們晚上點半打電話到我宿舍說無論如何現在一定要和我見面，他拿了二張法院的傳單被告詐欺，為什麼？因為他的親戚當中有一個警察為了賭博已經負債壹仟伍佰萬，局長，我今天在這裡告知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結果他的家族必須要為他把剛買的房子要賣掉，要把船賣掉來維護這個警察將來的生活，而且還不能講這個警察是誰，他們家族要把船賣掉，房子賣掉來幫忙這個警察解決現在的困境而被人家告詐欺，為了保住這個親戚警察的飯碗，局長，已經嚴重到這個地步，今天本會議員講警察風紀問題，這是存在澎湖縣警察之間一個普遍的問題，因為我剛講了他們是生長在這個地方，有這個劣根性、有先天遺傳的基因，我想如果受過正規警察學校畢業的這個現象應該會很少，澎湖四、五百個安檢人員他們只受一年短期的訓練，他完全沒受過警察教育的洗禮，我今天在警察工作上我必須要堅守我的崗位，必須要做我警察祿姆的角色，也許這些安檢人員思想比較早一點，因為當初是為了解安檢業務，我提這問題讓你去探討，我只點到為止，局長，你上任以後今天本會同仁講的幾乎是警察涉及賭博的問題非常嚴重，陳海山議員、翁世塾議員和我今天提了很多，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在澎湖縣警察局已經亮起紅燈，我今天把這個事情講出來本身我不想講但我收尾的時候講才不會

引起公憤，因此這個問題是你上任以後第一個要去徹底痛下决心交待再發生類似情形就撤除職務或記過處分，他輸這壹仟伍佰萬他怎麼去還，就像陳海山議員講的那一天他拿槍去搶銀行怎麼辦，到時連你都要受處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在你工作報告第七頁當中寫著加強秩序整理交通，澎湖縣八萬多人口當中交通違規竟然達到壹萬零捌佰零陸件，我看到這數目字我很驚訝，這佔了八分之一的人口，局長，請問是我們的交通教育失敗還是澎湖縣民完全沒有遵守交通規則的法律常識，怎麼會一個八萬多人口的縣分在你們這一期取締交通違規竟然達到一〇、八〇六件，這當中我要和你探討一件事，最近我們某議員服務處前面一天開六張罰單，請問你為什麼？因為服務處門口畫了黃線禁止停車，局長，議員服務處沒有人去可能嗎？老百姓找議員幫忙事情他不騎摩托車行嗎？結果議員服務處門口畫黃線一天開了六張罰單，這問題我們提出探討今天不要讓議員引起公憤，他服務處一天開了六張罰單你要老百姓去議員服務處的時候摩托車要停在那裡，所以要檢討在這一〇、八〇六件違規事件當中有沒一些吹毛求疵，有沒一些欠缺考慮的，有沒一些是值得不應該開單的或者是你們交通規劃是錯的需要檢討的，需要修正的從這方向去解決，而不是議員有特權或是府會關係搞的不好，但是這些警員不懂啊！不懂啊！所以有些黃線是不是應該劃在議員的服務處，舉一個簡單的例子，馬公市

黨部向我反應過，馬公市黨部是經常要辦集會的地方，結果你們前面也給他劃黃線禁止停車，請問你叫民眾服務站辦活動摩托車要停那裡，他一次是三、四百個人去，你叫他要停那裡，所以在一萬零捌百零一件的違規當中，我希望警察局長你們去檢討，交通道路你們去檢討，有沒有一些吹毛求疵的，你們是不是應該採取勸導的，有些方向你們要正確去修正的，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弄的大家雞飛狗跳的。最近這議員同仁關係很好，該表揚的就表揚。第三點，今天我要公開一件事情，人事室許主任曾經在議事堂講過一句話，她愛澎湖，她愛澎湖，她到澎湖已經四年多還沒有調回去，這些局長、副局長都調走了，但是澎湖也沒有虧待她，各位同仁許主任在十幾年當中，期望、盼望一個兒子，她終於在澎湖得到，所以你在澎湖服務四年多，妳說妳愛澎湖，但是澎湖也沒有虧待妳，澎湖今天讓妳的願望實現了，所以願妳早生貴子，局長我的意見，你的看法。

劉局長基松：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我想剛剛各位議員給我的指導跟現在副議長給我的指教，我到差之後我也發現，但是就怕我沒有能力來解決，我一定會儘力從這方向來做處理，所以我剛剛在工作報告上，我為什麼勤跑交通隊，德國他們交通警察分成四個組，他們分成這四個組有沒有他的優點，在我們澎湖地區是不是可以來做交通方法上面的修正，所以我已經注意

到交通方法的專業化和專責化，所以我想這部份我一定會在任期裡面會虛心的來研究有關交通部份，怎樣做到合法、合情跟合理，這是我跟副議長的一個報告，至於這個品操風紀的部份，我想風紀唯先是我們署長一向一直在要求的，我一定按照各位議員對我的期待認真的去執行有關警風紀的執行，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最後一分鐘，主席我要把一份陳情書交給局長，局長有一件交通事故，他要我今天在議會質詢，因為我時間不多，我把這份陳情書的照片送給你，你去跟交通隊研究一下好不好。

張議長再扶：

我做十五年的議員，幾乎每次大小會警察局在工作報告的時候，大家心情都很輕鬆，但是我今天進來看很像很沈重，尤其我們民意代表做越久，好像一直縮水，我們體恤我們的警察人員都站在第一線，但是局長你要注意一點，我們這些部下你要好好勤前，隨時教育，當然我們不忍心苛責你，你剛上任不久，對整個治安狀況還不是瞭若指掌，還要一段時間你才能去適應，不過解鈴還需繫鈴人，你上面如不好好教育，將來會讓警察局出大事情，出大事情沒關係，這個社會同時會跟著我們這些方法的偏差會延伸許多大問題出來，這不是百姓樂意見的，因為我們要看的是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你要知道澎湖四面環海，這些子弟都是澎湖人，所以我

現在有點點滴滴的事在延伸到這些百姓的身上，我可以感慨一句話：你議會咎由自取，你該死，為什麼，要選總統的時候，有四百位子弟要調回去台灣，所以在那情形下有很多家長來拜託民意機構，我們議會同時為了這些子弟，不希望他們流落他鄉，有的娶了，有的剛剛買房子，種種不方便，所以基於這一點，我們反應給中央民意代表，許素葉委員、林炳坤委員，極力力爭，給警政署要求，希望這批人不要把我調走，結果這批人沒調回去之後，裡面的職位和職權上就有剩餘出來，餘剩出來你叫他們要去那裡，要在警察局內捉跳蚤，那麼反過來基於他職務的需要，他就認真的去執行職務，我們並沒說你矯枉過正，有過份，不過一些人你如果讓百姓不能接受，民意代表發生什麼爭議或是受到什麼和百姓一般不平等的待遇，當然若以我們來說，我們是一笑置之，我們副議長是一個對議事很認真，對整個事情看的很明朗，不要說他今天和警察局的關係較好或是怎樣，並不是這樣，實際上你在基隆是做過鎖全國二個港口最大的咽喉，你所有的事都看很多，大事情都看很多，澎湖這些點點滴滴這不算什麼，但是我們澎湖所依賴的是一個和諧的社會，一塊乾淨的土地，因為我們澎湖很守法，但是今天發生在澎湖子弟的身上，我們是什麼事情都忍耐不要說，因為這小事情如果說出來，就說你這做了十幾年的議員，這小事情在那都不能讓我們這新任的局長一點面子，你讓他一點時間，讓他對整

個環境能了解才來辦事情，議會的立場，民意代表要比一般的百姓更守法，因為你議員今天如果做了什麼事情出來，百姓會怎麼反應你知不知道，議員擁有職權啦！警察看到議員都很害怕，其實不是這樣，我們這些警員出來在取締交通事件，你光發現這個數據這麼高，你就知道這個已經是無法無天了，使人扼腕，我連說也不想說了，不是說各議員服務處畫黃線，連白線也照樣開，怎樣開呢？用偷偷摸摸的，像做賊一樣，豈有此理，我說這種子弟在澎湖要如何再來執行他的公權力，這百姓叫苦連天，大家都說警察太多，一天到晚吃飽沒事做，只會開交通事件，而交通事件對的也開，錯的也開，民主制度的制度下，最可貴，最可愛的就是人人守法，日本人，先進國家，他比我們還先進，他喝酒上飛機，如果不小心打到人，罰四百萬的日幣，在法治的情形下百姓最不自由，你知道嗎？因為你稍微動一下就違法了，所以大家都很規矩，澎湖人現在慢慢介入天然型的，自然就是很守法的，你正式可以開，民意代表絕對無擁有特權，他假如不對，你如果要做人情給我們，就替我們疏導一下，老兄啊！你那台車停在這裡不行哦！在法治下人人平等，我們一定遵照你警察大人的意思，來做好這件事，所以反過來，你數據這麼高，我們說難聽一點，局長你們各單位是不是在搶績效，不然怎麼沒幾萬人在這裡，實際上也沒八萬多人，怎麼交通事件偏高，這個你要正視他，這不是小問題，不是議員

在追求他的權利，我們今天不說，百姓有滿腹的疑問就是說，這些議員結合警察，一句話也不敢說，他們也罰不到他，我們只有忍氣吞聲，這就是我們民意代表要讓警察先開罰單，這事小，整個澎湖沒什麼事，連帶這些小事你各單位主管沒辦法好好的來教屬下，不是教你勤前教育教他說見到民意代表不能開，我在這向你報告一下，我較不客氣，你們對議會要尊重，不是對某個議員，對議會要尊重，你對每台的私人轎車都要登記，不登記沒關係，登記到的就每張開紅單出來，我現在家裡還丟二張紅單，這點我本來是要開始罵人了，我那裡是劃白線的，為什麼你開單子就用偷偷摸摸的，看不在，我們那列全都是劃白線的，之前那裡頭一家是二信的總經理洪啟洋，他的車重重疊疊也有倒退停車的，不敢去開他，你們這些人要去當警察，先先條件要件，若是女警察大腿內看不見的地方有疤痕都不能去當女警了，你能去當警察素質都是很好的，我說一句厘語讓你聽看看，做參考啦！

“瞎子在西瓜園摘西瓜是胡亂摘”，聽懂嗎？因為他看不見，摘西瓜本來是要順向摘，結果不是，因為他看不見，摘西瓜時就亂摘了。這句話不是罵人，局長我不是在責備你，我如果要和你計較還有比較大的事，我告訴你議會現在是穩要你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警察也有賭博去賭輸一五〇〇萬的，這將來不會發生事情嗎？我要為了警察局好，今天才會提出這個實際付出行動，慢一點，讓局長一些機會，假如你若是

不改進，開單照開沒關係，要照規矩，在法治的制度下人人平等，絕對沒有特權者，我贊同你這說法，沒有圓滑的地方請你原諒，大家都是同種人，希望能做好勤前教育，做到零瑕疵，謝謝。

消防部門

陳議員雙全：

據我得知，目前我們消防局和潛水協會好像有很多磨擦，造成很多磨擦，互相在報紙上有寫一些文章報導，消防局長你對這個的看法怎樣，而且目前消防局也在說潛水協會所支援消防局這些特種大隊裡面他有意要退出，不知道消防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黃局長怡凱：

我想對於潛水協會來講，本局對他們過去一直在從事救難工作協助感到非常感謝，之所以會有他們要退隊，我想可能肇因於當初，那天事實上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搶救範例，那因為我們搶救的速度非常的快，但是不知道有那裡的民眾就是跟記者表示說，好像有一點責怪救難人員的行動太慢，那事實上根據當天來講，應該算是消防局成立一年多以來，所有救援工作中，有關潛水部分表現最好的一次，結果反而遭到不明的民眾。我想民眾這種心理也是很正常，畢竟人沒有救活，人沒救活，當然我們不敢以有功自居，但事實上那天案子的重點是，當小孩子發現另外二個小朋友下水以後，回去找家長，家長再到現場去撈，撈不到再回頭跟我們報案，事實上像這種黃金搶救時間已經超過了，事實上那個工作是一個打撈的工作，但是在現場我們還是一直用搶救的支援來進

行，因為那天全程我都在現場，包括每個潛水協會人員來我都和他們拍拍肩膀，感謝他們來幫忙、支援，那天應該是結合本縣消防局人員還有救難大隊，就是救難協會還有潛水協會的人，還有海軍救難大隊都一起的，我們都用十個人下水一致排開，很快的就把人找到，後來我想可能是因為有了解，沒有在現場的民眾不知道就隨意來跟記者發言，讓記者誤以為真的，造成潛水協會這邊的人會覺得很委屈，因為事實上他們協助救難工作也是無怨無悔，也是一種義務性的性質，因為民眾有登報紙，剛開始消防局一直在考慮要不要澄清，因為潛水協會當初是準備要新加入本縣義消的行列，可能比較不曉得我們這邊的觀念和立場，因為以那時候災害發生二個小孩不幸溺水的時候，通常對於家屬的責難，以消防局的立場通常都是默默的承受，尤其這個案子還有牽扯到，有民意代表帶著家屬去控告自來水公司，那在這個傷口上，我們消防局不想在傷口灑鹽，所以對於這個報導，報導的一個動作也暫時隱忍下來，因為不想把這個事情擴大。當初潛水協會要加入我們消防局義消行列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還沒正式給他們上過訓練課，等於沒有默契，而我們稍微穩忍了幾天，就是不想讓事態擴大，造成二度傷害，但是後來有媒體出來，造成很多潛水協會的人覺得很委屈，我們也透過當初預定編的一個特種救難大隊，大隊的總幹事高新富先生，他是救難協會的人員，也找他們裡頭一個錢老師一起來

講清楚這些事發的始末，但是他跟我們表示不是他一個人能夠決定的，他會把那訊息帶回去，那之後訊息有沒有帶回去我們不知道，但是後來是那位高新富先生他一直要跟他們溝通協調的時候，就有人跟他講說：我們都要退隊了還協調什麼，那我想他們這種要退掉的情緒化表現，應該不是消防局本身造成的，而是媒體報導後產生的一個負面效應，但是媒體畢竟是民眾講，他們是發揮社會公器者，所以他必須講出來，這個我們也不能去責怪媒體，問題是我們要跟他们溝通的時候，體制內溝通的時候，他們一直沒有在體制內溝通，後來我們有見到他們在報紙發佈消息要退隊的聲明，因為義消他本身是一個民間的組織，所以基本上在我們內規裡面，是按照他的建制，是由他的特種大隊，大隊部這邊（高新富是總幹事、大隊長是我們的陳百川陳議員）由他們內部體系溝通，但是他們跟我們溝通的回報結果都不是很順利，大概可能是氣頭上，不是很順利，救難協會在 月 號就有登一則報紙出來，他們說：他們毫無猶豫的加入義消行列，但是加入義消行列就是有一股每次出勤的命令慢半拍，他們新聞稿是這麼寫；慢半拍，甚至那個溺水屍體救上來的時候，沒有得到死者家屬的好臉色，連傳統的戴紅祈福儀式都免了，所以讓他們很多同仁都心灰意冷，畢竟他們是民間的單位，民間的單位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待遇，也因為如此，本局也透過管道去了解死者家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新聞報導出來，說

死者家屬在責怪救難人員的速度太慢，但是根據二位死者家屬他們跟我們表達，他們完全很感謝我們消防局跟這些救難人員，他們沒有發布這樣的新聞，他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新聞出來，所以他們在事後也在澎湖時報有登一則專刊，來感謝這些單位，那我想這事情報紙的始末就是說：基本上應該是個誤會，但是以消防單位在編組義消總隊的立場是說：我們是希望有自動、自願來，但是因為他們主動在報紙登說要退隊，同時也在當天晚上新聞台地方新聞也都發布要退隊，這個過程中完全沒有再經過整個義消體制內部還有跟我們業務的承辦有過接洽，就直接有這樣的新聞出來，那我們特種大隊總幹事有要跟他们接洽時，他們回答他說：我們要退隊不用談了，所以我們雖然很關心，很想去了解，但是因為他們在氣頭上，把協商的大門關了，而且基本上義消這種志工，本來就是志同道合，你願意進來的話，我們當然很高興，假如說理念不相同的話我們也不能勉強人家進來，那現在我們就想說不然就尊重他們，但他們整個潛水協會說要退隊，事實上是不是全部的意思我們也不了解，因為我們沒管道所以不能溝通，所以我們後面也發布一個新聞稿，希望有志加入者能加入，假如以個人名義加入也可以，因為以個人名義加入的話，有時候一些做為對一個團體比較不會有傷害，但是事後據我了解這個潛水協會是沒有再參加我們義消這次的訓練，因為我們昨天開始辦訓練，那當初他們所謂

退隊不退隊，事實上在整個義消總隊成立，隊員在招訓時從這個月開始有定期訓練，所以假如沒經過正式訓練的話，就不算是正式成為義消行列，所以他們所謂的退隊問題，事實上只是他們沒有加上，不是說他們已經加入再退隊，因為當初只是我們把架構組織出來，希望廣為招納這些有志一同的隊員來，那我想其中還有講到掛福啟用儀式這部份，我想這可能是觀念上，因為以民間習俗來講，他們這種做法是絕對正確的，但是，問題是以我們消防單位立場，消防單位立場是代表政府公權力執行的立場，我們的內規（包括我們已經編制內的義消）我們出動絕對不可以跟家屬要水喝，要食品，甚至連掛紅祈福儀式我們都要求不要，為什麼？因為我們要考慮到家屬在發生悲難的時候，很傷痛的時候，即使只是要一個紅包袋，民間是有這種習俗，但我們政府，我們的內規是不可以，因為這樣子有時候會造成一些誤會，我想這是因為他們還沒有加入，我們上課沒有講到這些，那事實上為什麼說我們消防人員的工作服是紅色的，就是出勤的服裝是紅色的，還有我們的帽徽、徽章上面有一個國徽，還有義消他的制服，原本以前是藍色的帽子，我們現在都改成紅色的帽子，我想這些種種，包括我們義消的身上跟我們一樣有背章，有這些，都是有戴紅色，我們這個掛紅祈福儀式，已經由這個制服上面有關紅的，國徽這些標誌已經來取代了，所以對於這些民間習俗難免碰到不好的東西，有一點是驅吉避

凶，這一點是我們本身當初在設計制服上就已經考量進去了，那只是因為當初沒有管道來跟他們好好做說明，所以才造成事後的誤會，所以，這個案子，有關報紙的始末，大概是這樣子，不知道陳議員是否能接受。

陳議員雙全：

就如局長你所說的，其實消防局裡面對潛水協會還是蠻認同他們這種義務支援的動作，就是說：其實他們本身每次參加這種你們的活動，也是出錢出力，任勞任怨，心裡上其實都很樂意去幫忙這件事，就像局長所說的，你缺少這個溝通，還有這個訓練，沒有接受正式的訓練，可是這個也有必要跟他們解釋，為什麼呢？因為我有聽他們在講，潛水只要是在受訓，你們沒跟他們講到底是受什麼訓，假如受潛水訓，說句實在話，全消防局可能沒人比他們潛水更厲害，你若叫他們再去受潛水訓，可能就不必要嗎？但你們是不是要跟他們溝通，今天來受訓，不是要受潛水訓，等於以後大家怎麼任務編組，怎麼去配合，把這個動作，你們要出去執行任務，怎麼去分配，大家怎麼有溝通的管道，把這個事情做好，應該是這樣才對，所以說你們可能互相聯絡上產生很大的誤會，是不是到時候你們也應該虛心的去接受他們，跟他們在建立一個橋樑，因為以後可能很多事故、事件，還是需要他的幫忙，說句實在話，海裡可能比較深水地方的救護、救難可能還是需要他，你打電話連絡給他們的時候，你已經超過應

該急救那個時間，只要浸在水裡五分鐘，不用超過五分鐘，命就已經沒有了，是不是這方面有必要再去溝通，因為他們不像你們消防局，消防局你們現在每天不是上班就是待命，因為你們是所說的編制內，編制內你們上班本來就是有急難救助你們就隨時要出勤，他們不是，他們是各行各業，每個人在上班，他們不可能隨時在家等你的電話，喂我今天要到那個工作去執行任務，所以說他們到的時間沒有你們的快，他們一定比你慢，而且你要準備這些裝備，在這時間上，時差上，已經比你慢了，所以他們應該會比你慢到，所以可能是因為這樣子，造成發生事故的家屬，他心急為什麼這些應該到的人員還沒到，造成這個誤解，所以是不是大家有必要把這個話說開來，比較好，而且體制內體制外這個問題可能有必要也要去溝通，因為你們是 小時待命嗎？他們不是，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有必要跟他們解釋，而且就像局長你剛剛所說的，收紅包這個問題，也必要大家互相溝通，在他們來講，他們習俗就是要驅吉避凶要收一個紅、見紅，以後可能比較本會發生事故，因為他們有發生很多事，常常出海去救人的時候，打撈起來都是屍體，可是他們碰到這些問題，有時家裡會產生很多問題，甚至也有人因為這樣子發生車禍也有，所以這個也有必要去解釋說：你們消防局體制內，就是因為你們有職務在身，所以沒有在給人收這個紅包，紅包他們也不是要收多少，我有看過報紙，他們甚至今天去

幫忙也沒有在收紅包，只收一個紅袋子，有時候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他們甚至自己掏腰包給他們，像講美那個他自己就發了二萬多的包包給他們，他反而出錢出力幫助家屬解決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管道是不是可以重新再建立，不要把這條路自己給他封死，造成以後消防局真正要救難的時候，自己人員不足，沒辦法做處理的時候，會擔誤你們的工作，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子做。

黃局長怡凱：

我想基本上假如他們願意的話，我們還是很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行列，但是在加入我們行列之前，我必須要再跟他們溝通一下就是我們體制內的規定，這就是為什麼義消要辦，就好像今天已經訓練第二天，明天最後一天，特別要辦訓練的原因就是這樣，我想根據陳議員提供給我的訊息，那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是誤會一場，可能誤會本身的一個關鍵點在於，這個案件和普通案件有一點不同的是，有家屬去控告某一個公營事業團體，所以因為控告公營事業團體的時候，這時候我們有要發新聞稿要針對家屬指責救難大隊太慢的時候會有一些顧慮，這些顧慮原本是不想讓事情有一些 以中國人的個性來講，人家有事的時候我們不能在這時候再發表，因為難免會有一些不小心傷害到別人，我們不願這樣落井下石，家屬很悲痛，我還沒有查清楚到底是那一位家屬，我們很擔心是死者本身怪我，那家屬怪我們，事實上通常對這個我

們是絕對默默的承受，為什麼？因為你人沒把他救回來，我們只能說那我們很對不起，因為消防人員本身在工作上一個原則就是，我人沒救活的話我絕對不敢說我做的很好，我即使再快，人我沒有救活，我絕對不敢記功，甚至家屬對你說你為什麼這麼慢、這麼慢，不管你多快，只要人沒救活就是慢，我們基本心理上是這樣，所以對於家屬這種感受我們同仁大概心理都有這種建設，不會去再意這些，現在關鍵就是說他們還沒有正式加入，還沒經過訓練，還沒跟他們做這些精神上的教育，難免他們會惰勤，因為畢竟他們不是編制內，所以我登那報紙沒有講說他們體制內，體制外，而是說編制內，意思指的是說，除了我們編制內消防人員，所有當天到現場去投入救災行列，大部份是編制外的，意思就是告訴他們這些都是沒有領薪水的，就是要告訴社會大眾，這些都是沒有領薪水的，我們有特別強調他們都是放下手邊工作這樣默默的不計酬勞，沒有領薪水的，義務來做這工作，我們也特別提了，可能是因為我們表達方式的時候，也許看報紙的沒看到，或看報紙感受不出我們話裡的涵義，有些話在報紙登的跟講的話有時不太一樣，畢竟人家報紙專門在處理字，字會修辭，這也許他們不能體會我們當初發新聞稿也是很委婉的在陳情，意思是要讓社會大眾來肯定這種義務工作者的辛勞及犧牲奉獻的精神，也希望能給他們一個遲來的鼓勵也好。所以也就是因為家長有看到這篇報導，所以事後也同

時專門登一則廣告來感謝，我想這個由家屬具名的一個感謝動作，那個比較小篇，我怕他們沒看到，我想假如一般人看到就應該知道，最能夠代表死者家屬是誰，就是死者的父親，死者的父親都已經列名出來感謝，表示沒有家屬在責怪這些救難人員太慢，那想，過去那些大概都是謠言誤傳，我想大概這個程序是這樣。當初也許是潛水協會會員受到一個不明的傷害，所以他們氣頭上，也許也會有怪罪消防局，參加消防局的志工也會造成這樣，當然這點我們也感到很抱歉，因為就是我才講的，在案發當時，事後我們沒有很快去做一個公開的澄清，就責怪的部份就是剛剛講的那點顧慮，但是，事後我們還是努力把他澄清過來，那今天假如潛水協會還是繼續有意願加入我們志工行列，來推動我們救難工作的話，我們還是很願意，因為我們月底還有一梯次，假如他們願意的話，我們大門隨時開著，因為我們現在這個大門隨時開的，沒有關門的，我們是有參加訓練合格的，我們才能讓他成為正式義消，所以，有二梯次的訓練，月底還有一梯次，我們也歡迎他們加入，但是那個訓練就不是所謂的潛水訓練，而是指跟義消工作有關的，必須要他們的知識或是一些法令的介紹，因為加入義消的行列，雖然他們是以潛水救難為主，但是，我們也會順便教一點救難救災器材，甚至滅火救火這方面的技能給他們，我們希望我們的義消是屬於全面性的，原則上他以潛水救難為主，但是，事實上也也要受過一般

火災的訓練，我們希望他是一個全方位的救難員，我們的理想是這樣子。那我想現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澄清，我想大家應該都很平靜了，假如適當的時機我也很願意再跟那個義消特種大隊大隊長再找時間一起來，因為基本上當初這個案子發生以後，這個溝通是以義消的特種大隊，他們的內部體系，以我們站在輔導立場的話，因為每個單位他有一個體制問題，當初基本上都是義消特種大隊要去跟他們溝通，那根據義消特種大隊給我們的回報的就是說，潛水協會這邊關閉著大門，我想是不是因為也許這樣，潛水協會誤會說，我們消防局沒有誠意，事實上不是，是因為我們有我們的程序，假如他們認為這樣，沒關係。用溝通的我很願意溝通，事實上我對他們還是心存感佩，心存謝意，所以，我這新聞稿開頭我就說：非常感謝他們過去一起的努力，至於那掛紅祈福有時候是關念問題，雖然他們都很好，但是這個關念假如跟我們不合的話，我們也不能勉強他改變的時候，那只好說你站在一個輔助的立場，你就不要以這個直接加入我們的立場，因為我們是禁止掛紅祈福的，事實上，所謂的掛紅祈福是看人，因為有些人我非得要一個紅包袋，我認為我才能驅吉避凶，但是，我們這個體制內我們是沒有，為什麼？因為我們本身服裝裡面都有，甚至還有一些技巧，譬如說：像我本人也曾經當過行政指導員，就有前輩告訴我說：類似像這種案件你假如怕說回家有事的時候，你可以在這個救難工作結

束後，到消防局或是到消防分隊去，做一下，繞一下，然後再出去。據了解，檢察官有時候他們出門去相驗的時候，他們不會直接回到家裡，會回辦公室一下，然後再出來，就是用一個比較陽剛的地區，藉由這個動作把那個丟掉，我想這個事實上很多是觀念問題，但是，問題是說，觀念問題是因人而異，看他能夠接受，我們不能為了他的觀念，而打破了我們的慣例，我想這是每一個單位（不管是什麼單位）他的內規，他有他的規矩，所以說，你要加入這個單位就必須要認同我們的做法，假如認同我們的條件，加入義消就是要年滿 歲，不能有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也不能有什麼不良事情，要設籍在本地，大概是這些條件，只要你符合這些條件，你有這個意願，我們都歡迎你加入，我們不會有排斥，當然有員額的限制，因為員額牽涉到保險這些，這是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雙全：

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請教你，在你的工作報告當中，我看不出來消防大樓的興建你們的時間表，還有剛剛我聽你介紹，我們消防局好像很多都是代理的，到底是什麼情況，怎麼這麼多代理的，他本身如果擁有他本身的業務，然後還要再代理這些課長，那麼等於是一個人做二個人的工作，難道我們消防本身就沒

有這種人才，一定要用兼的，你是不是能詳細把這些兼的，到底是什麼情況你向大會做一個報告。還有，本席也曾經向澎湖發電廠，爭取這部重型的消防車，目前到底來了沒有，以上三點請你做一個報告。

黃局長怡凱：

我想第一點，消防大樓這個案子，剛剛報告的不是很充份，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大概以目前是都市計畫變更已經合併，最後還要再公告，在法定公告期間。另外，我們也在搶這個時間，最近也請工程公司來訂一個界樁的工作，配合將來的分割，同時案子也在上個禮拜也已經報出去到國有財產局要爭取土地播用，這個案子這些成績大概在 月以前沒意外的話，應該會完成，沒有問題。那最大的問題是預算的問題，因為預算到現在立法院都還沒有審中央政府總預算，因為這筆預算是由內政部消防署準備要編列，要補助的，所以，現在這個案子可說是萬事具備只欠東風，現在就是要等預算確定以後，預算編列多少，不管預算編多少，我們目前把我們該做的去做，所以，目前的工作進度是趕快把他的土地取得。

陳議員海山：

那你等於說這個消防大樓的預定地可以在本年度結束以前能夠定案，因為你剛剛所講的就是說這個消防大樓用地取得可以到本年度絕對沒有問題。

黃局長怡凱：

正常是這樣子。

陳議員海山：

那麼，再一點就是說，在下個年度中央總預算還沒有通過以前，你有沒有去了解到底內政部消防署本身有沒有編列這筆預算，你有沒有進行了解，到底編了多少，有沒有準備要讓你們興建消防大樓這筆經費在內，那麼，如果沒有的話，我是希望你們第一點是透過縣政府正常的管道，第二點，是透過二位立委大力爭取，讓這個消防大樓早日興建完成，然後，再把所有的消防大樓看做任何的使用，或者是到時候做任何的用途，你們一併提出檢討。那你目前得到的訊息是明年度的中央總預算裡面的澎湖縣消防大樓的興建經費，你有沒有去了解到底多少錢，他編列的到底夠不夠。

黃局長怡凱：

我想，首先跟陳議員報告這一點，事實上，因為預算還沒有正式編列，是有內部消息，但是，也不好公開。那公開也沒關係，既然已經提出來，這也不是不好的事情。基本上，我們現在的預算，照目前消防署的規劃最少會補助我們消防局大樓，他的經費原則在一億到一億二仟萬左右。

陳議員海山：

這個是不是因為跟我們原來設計的經費都是一樣的。那麼，如果今天我們設計的經費是三億，那麼，他給我們的是一億

二千萬，那麼縣政府本身是不是還要再 縣政府本身財源已經很困難了。

黃局長怡凱：

目前我們都沒有開始規劃，因為，必須要等到預算確定以後，你才有辦法去規劃。

陳議員海山：

沒有啦！因為這塊土地你們準備興建多大的消防大樓，最起碼你們有一個基本的概算。

黃局長怡凱：

有，這個有。

陳議員海山：

最基本的嗎！譬如說：你要蓋二百坪，那麼二百坪分幾樓，那最基本的這些建築費用你們應該了解。

黃局長怡凱：

目前消防署給我們的預算是根據我們提估的，那承辦人跟我指示，承辦人當初原則上規劃給我們一億，那我是希望給我們一億二千萬。

陳議員海山：

包括裡面的軟體。

黃局長怡凱：

對，但是，問題重點是到了立法院的時候，立委還會本會去砍那預算，還會不會因為預算退回再重編，會不會有一些調

整，現在只怕這樣。那假如沒有這樣一個事後影響的話，應該是蠻樂觀的，現在另外還有一個白沙分隊應該也是有機會編進去，那現在我是希望再把一個望安分隊也編進來，那他們覺得望安分隊可能會有一些為難，但是他們會盡量，因為你說同時這樣一年這三個單位下來，會佔了消防署不少預算，我想因為我以前在消防署就是主辦這個業務，所以現在那個承辦人也算是我的徒弟。

陳議員海山：

對啦！這個有時候要經費是靠交情的啦！要經費不靠交情的話，有時候也是蠻困難的。所以，我是希望，在你的任期以內，因為你如果把整個澎湖縣這個消防工作做的非常好的時候，說不定你會往比較密集的都市區發展也不一定。你不要預算還沒有爭取下來的時候，你到時候人跑掉了。

黃局長怡凱：

不會啦！

陳議員海山：

又要換一個新的了。因為我們對你的寄望是蠻高的，如果今天能夠從消防署裡面爭取到，不要說一億二千萬，就是爭取到二億經費的話，你看二億經費他在澎湖投資下去，能影響多少建築業，包括他們砂石業、水泥業，還有這些工人的工作機會，所以，我是希望今天雖然消防大樓是準備用做整個澎湖縣的消防工作，但是，也要積極的考慮到，讓整個澎湖

的建築工人，讓他們有一個就業的機會，我是希望在他們總預算通過以後，在很短的時間以內，能夠著手去規劃、興建消防大樓，所有的消防大樓，這個你辦的到嗎？

黃局長怡凱：

我會努力。事實上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不斷的在推動這些，我想這個白沙分隊、望安分隊也是過去沒有規劃，也都是在我手上才提出來的。

陳議員海山：

對啦！我相當肯定你的能力，因為如果今天消防局沒有成立，那麼如果你沒有過來，如果你不是以前在消防署待過這邊來，我相信如果再從新換一個人的話，那不見得他的能力會比你強。

黃局長怡凱：

也許會比我更好也不一定。

陳議員海山：

但是，也不能以這樣就說我已經達到一個目標了，那我就不用再做了，我是希望你再接再勵，能將整個澎湖縣的消防，以後的這種公安事件把他降到最低，等於是零，最好是這樣。因為，整個澎湖縣是非常的窮，老百姓整個經濟水平也不是很高，所以，你就預計在下個年度這些消防分隊，包括這些消防大樓的興建工程費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是沒有問題，你們能不能在這邊打一個包票，這個沒關係，中央聽不到

的，憑你的交情，我是希望在明年當中，在你的手上可以爭取到將近超過二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等於你的功德無量，如果這樣減少很多的災害，我也是希望你早生貴子，我們副議長說過，我相信我們澎湖不會虧待你們。

黃局長怡凱：

我想陳議員的期許我會努力的。我不敢打包票說保證沒問題，但是希望應該非常高，那個達不成的機率很低，但是數目恐怕沒有那麼高，二億，因為這個消防大樓最多一億二千萬，然後再加二個分隊，一個分隊大概二仟多萬，大概也不過一億七、八仟萬，不可以能二億。

陳議員海山：

這樣就已經不錯了，你看早期整個消防隊，消防隊合併在警察局，他的整個預算是非常少，包括這些車輛，也是非常少。那麼，在你就任當中，我們澎湖人真的感到非常的榮幸，因為，金門他有本身的基本預算，基本收入，那我們澎湖縣真的是少的很可憐，所以，完全都要靠中央，靠中央就要靠這些有關係的人，如果沒有關係，你今天要到那一個地方去要錢，真的是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是希望你要以這個為你最高的目標，爭取的最高目標，也是你送給澎湖人的一個大禮，所以，我是希望你務必一定要完成這個任務。

黃局長怡凱：

我想不是我送給澎湖人一個大禮，因為我現在也是澎湖人，

所以，應該是我為澎湖人爭取的。

陳議員海山：

你澎湖人是短暫的啦！我相信你不會永遠待在這個地方，如果永遠把你困在這個地方，我相信別的地方就沒有希望了。

黃局長怡凱：

現在不下台就已經很好了。

陳議員海山：

不會，不會，我想應該不會。這個問題就在此打住，下面二個問題我是希望能夠做一個比較充份的說明。

黃局長怡凱：

接下來二個問題，事實上，就像陳議員所勉勵的，要把這麼大的建設完成的話，我們必須要努力，但光靠我一個人努力是不夠的，事實上這一年多來，我們下面這些同仁都比我更辛苦，辛苦到有些太太都會抱怨說：成立消防局為什麼這麼忙，都要加班，那我想這個過渡時期，我也只能跟家屬說抱歉，因為在過渡時期我們要打造一個比較好的基礎的話，大家在過渡時期就要辛苦一點，那為什麼常常要加班，主要就是人力不夠，人力不夠就牽涉到編制內，所以很多都是代理，代理有二個層面，一個層面是因為職務歷練的問題，我現在澎湖消防局面臨最大的一個問題是，我現在幹部不夠多，隊員是都滿了，但是幹部不夠多，那幹部的話，你看去年警察大學原本沒有分發分隊長來，是我用一個分隊長要調回去

再和他交換一個澎湖子弟回來，那今年又分發一個，但是今年完全沒有澎湖的子弟畢業生，所以分發一個嘉義的分隊長來，明年繼續要分發。因為我們現在目前就是，過去陸續都有澎湖子弟在澎湖縣消防隊待過，但是，很多都調到台灣去才想留下來，我剛上任的時候，我也透過管道回來，去年原本有一個說要回來，結果娶了老婆又不回來了，所以，這一點我一直很為難，但是，我也一直在努力，所以說，好不容易明年要增加員額，其中有增加三個分隊長，一個課員，這個是要增加的幹部，那我預計明年我要要求警察大學能夠分配五個分隊長，一次要分發五個分隊長，五個分隊長來，那才是真正內勤的主力，那才有辦法把我們整個工作的架構推展，那為什麼說很多都是代理，一方面也是職務歷練的關係，比如說：我們的課員要升的話，他一定要先升副大隊長，副大隊長才能夠升課長或大隊長，所以，你這樣職務歷練，你不能叫他直接從督察員跳到督察長，一樣的道理，所以，他督察員一定要當過比如股長，或者課長，然後再上來，那也是因為我們下面人沒有進來，等於說我的缺也不夠，事實上，我應該要十個課室中心的，目前除了人事、會計是正式缺，就佔了二個，政風室也是兼的，事實上只有行政室還有火調課，還有預防課三個缺，那主於搶救課怎麼辦，勤務指揮中心怎麼辦，還有二個大隊怎麼辦，都只好用這些副大隊長來代理，課員來代理這樣子，因為就是下面沒有

人上來，一方面他們職務歷練還沒到，二方面也缺乏人來推，但是這一點我已經有在規劃了，所以，到明年以後，再來的話應該就會慢慢解決，所以，我想這個代理問題只是牽涉二個問題，一個是職務歷練問題，一個就是我下面沒有人推，但是我已經把下面推的這個力道，我已經在下個年度爭取到了，而且對他們的權益一點也沒影響，因為本身就不能從隊直接跳督察長，這個意思是一樣的，他一定要經過一層一層，也許升官沒有辦法讓他們半年升一次，但是起碼他們努力的話一年半，二年，一定會讓他們升，因為我缺也是留著，所以，對他們的權益一點也沒有受影響，也不能一下子把所有人都讓他當課長，然後下面都沒有編，也不能這樣子，所以就人事方面是這樣子。那另外也感謝陳議員在基層幫我們爭取工程救助車，那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很快的在今年好像七月份已經發包出去，預定是明年四月要交車，我想這個很快會投入到我們的工作陣容裡面，所以，這一點還是要再感謝陳議員，那最近還有一個好消息就是，馬公園小附近的那個神玄宮，也願意捐贈一輛救護車給我們，我們現在也努力在接洽，我們也盡快的來提供，我來了一年多，我想這些也要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們，還有各界，包括媒體記者都對我們消防局很支持，所以，我發現，我來了一年多，很多的回饋，像捐贈救護車，還有工程車，這方面實際上對我們消防工作，對我們同仁福利的一個回饋，讓我感到很窩心，至

於消防署本身部分，我想更正一點，事實上，當初我在消防署就是那個承辦人的時候，我跟澎湖一點關係也沒有，唯一一點關係就是金門也是離島，澎湖也是一個離島，所以，對澎湖的建設，我是只有加價沒有減價的，我過去的心態是這樣，那我想，以目前我在消防署的關係，應該不會太差，除非再有什麼變化，不然下年度預算應該都還好，只可惜就是，因為新政府上任以後，他有明文規定，義消的裝備啦！常訓的裝備啦！一些消防的裝備，全部不能由中央，除了蓋房子可以由中央補助以外，其他中央都取消補助，打到一般的統籌款裡面去，造成下年度讓我沒有管道，因為中央新政府已經明定砍斷了，讓我少了一個管道可到中央去爭取，我也是蠻幸運的，最其碼我們在過去正好在大家的幫忙下，在車輛裝備部分已經——雖然不是很理想，但是也大致符合，還不致太差，那現在比較急迫的辦公聽舍問題，我想是下年度最大的重點，我想我會努力，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剛剛談到的消防設備，我是希望你工作的重點往後就要推動這種海上的救護工作，你整個海上完全都要依靠，因為我們澎湖的漁船是蠻多的，如果在海上發生這些火災，或者發生一些必須我們救難的，那我們消防局有沒有這種能力，因為台灣大部份都是發生在溪流跟深山裡面，因為我們人可以走的到的，那麼，如果在附近的岩海，發生到我們人力所不及

的，那我們怎麼去處理，常常有一些漁船在沿海發生火災，很近的地方差不多十海哩或是八海哩，因為現在的通訊設備已經很進步了，他隨時都可以和岸上聯絡，那麼，如果聯絡以後，還是沒辦法去救他，那麼，我們消防局有沒有這種構想，以後要朝什麼方向去做，是不是能夠有一艘多功能的救護船，（當然是牽涉到縣政府）包括他的救護，包括他的巡護，包括他整個人員的運送，我們有沒有考慮到向中央爭取，因為我們澎湖是一個離島縣，完全是一定要靠船隻的運送，所以，我不曉得我們消防局長你有沒有這種眼光，準備來推動以後的海上消防工作，包括救護，有沒有，請教你。

黃局長怡凱：

我很感佩陳議員的見解獨到，事實上，以澎湖來講是狀況最容易發生，而且最難克服的一項，基本上，現在的這種緊急救護在衛生局他本來有一套救護的機制，那目前根據衛生局的辦法是補助他臨時的僱船交通費，那我想問題就在這邊，那本身最大問題是消防局人力編制也沒有，第二個也沒有船，而且，即使要有這個船也要縣政府來編，因為消防局是地方預算，我想與其這樣子，我們要達到同樣效果的話，我覺得重點應該是在救護方面分開，在救護、救災跟救難方面分開，救護本身方面的話，我想過是以緊急救護後送的系統這部份，我們將來是爭取能夠有直升機，直升機絕對比船快，船真的是直升機沒辦法飛不得已的措施，因為緊急救護重點

時間要快，船還是太慢，你再快也快不了直升機，所以，基本上是直升機為主，那船是為輔。事實上我覺得透過本身一些原本縣有的機制來講應該就可以解決了，那至於海上救難救災部份的話，事實上我也注意到這個，但是與其澎湖縣政府自己來設這個，不如請高雄港務消防隊來，這個事實上我都有接洽，最近開會的時候我還跟他接洽，他說他們也很想成立，因為，按照規定，他們本來澎湖就應該再設一個分隊，更何況將來還要鎮港深水碼頭輔助馬公港群，所以，我在上個月一個縣務會議我也主動提出，針對建設局有規劃一個鎮港深水碼頭這些要一個商港群，我就有跟他們提出建議，他們這整個規劃，到時候規劃時要一併把將來消防分隊大樓，港務消防分隊的大樓要一併設進去，因為他們開會的時候會跟中央，會跟港務局這方面的交通部等單位會一起來規劃，我當時就建議，那縣長也裁示，然後建設局長也有入案，我看他筆有記下來去推動，這是在這推動方面，那另外就高雄港務消防隊這方面，我有跟隊長講，隊長說：他們現在也有計劃要推展，可是問題就是，他們現在要推展譬如安平，安平港要設分隊的時候，目前卡在消防署、內政部都支持，都同意，但是到了人事行政局又以預算總員額來卡他，那我講說沒關係，反正現在又多了一個馬公港跟鎮港，你不会繼續往上報，反正你報的越多，而且又八掌溪事件之後，他慢慢的應該會考量這些，他會增加，我說那你增加來，即

使說辦公廳舍問題不用煩惱，你初期的話你不用太多，人少一點都沒有關係，我的消防局再擠，我也能夠挪一些空間來給你，當然假如要他正式設一個較大規模的，恐怕我們也必須由縣政府團隊來幫他找一塊地，因為我是不曉得消防局本身這塊大樓將來也沒什麼規劃，假如消防局大樓本身，將來二年以後蓋好，假如這塊地暫時在他們新蓋之前給他們來用，也沒什麼不好，而且反正是用中央的預算，中央的編制，中央的車，中央的消防船，我們也不用付錢，因為消防是在救災，是沒有地域性的，就好像基隆市、台中市、高雄是一樣，他們有二支消防隊，除了他本身縣市政府的消防局以外，港區的消防隊事實上火的火警有，但不是那麼頻繁，常常都跑出來外面幫忙打火，我想這個是最上策，我想我是有朝這個方面在努力。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想同樣是消防工作，應該不分彼此。那麼，如果能夠在整個澎湖縣的海域，這麼廣闊的海域上，能在第一時間把這些救災、救護的工作做的非常好，那真的是功德一件，因為這些漁民辛辛苦苦所建造的這艘漁船，有時候非常不幸就在這大海當中完全被火燒掉，包括有時候連命都丟了，這個是在陸地上所沒辦法去處理的，我是希望局長你就針對海上的這些救災、救護工作能盡力的去推動，要求高雄港務局務必一定要這樣做，那麼，如果牽涉到經費，包括人事問題

，因為我想澎湖還有二位立委，那高雄市也是一大堆，因為高雄市他所選的立委也是澎湖很多旅外的同鄉全力的支持，那我相信為整個地方上做一點事，他們應該也很樂意這樣做，也很樂意這樣去做。所以，上一次我為什麼會提出，整個澎湖縣如果自己不起來，完全要靠中央，那真的是很苦，你今天中央等於是一個父親，那你自己一個兒子，你自己不站起來，你不獨立的話，那你怎麼辦，所以我才想到我們本身要擁有自有的財源，那麼今天我們如果擁有自有的財源以後，我們什麼事情都可以做，中央單位等於是一個家庭的大家長，那你五個兒子有的躺在那裡根本連動都不動，有的做的要命，對不對，那他的錢怎麼分呢？所以，我們是針對我們地方上的需要，因為澎湖實在是太窮了，針對本席以上這幾點，我相信局長你應該也感同深受，你也很樂意的去為澎湖縣來做這些事情，相信澎湖人不會虧待你，相信澎湖人也會認同你，相信這塊地方上的老百姓，他們也會感激你，感念你，尤其是感念我們消防局的這些同仁，那我就質詢到這裡。

張議員啟明：

本席有一件事情來就教於我們局長，政府機關團體，機關單位，每一個機關單位要成立的時候，有他的員額配置，我要了解，目前七美分隊他配置的員額有多少。

黃局長怡凱：

我想目前七美配置的員額是五名，那我下年度等社會役來的時候，預計最少七名，最多可以派到九名，按照那個社會役的員額。

張議員啟明：

局長的意思是編制員額就有五名，那麼你講要增加到九名這個人是怎麼一回事。

黃局長怡凱：

我們下年度有爭取 名社會役分發到本縣來工作，這 名社會役將來最主要的是看他配幾個。

張議員啟明：

那原先上面准我們成立的員額有幾位。

黃局長怡凱：

那個員額事實上他並沒有固定配那個分隊幾名，而是一個總員額，但是以目前來講，七美分隊五名的話，是跟本島其他分隊完全是一樣，除了馬公分隊他不能比以外，其他都一樣。

張議員啟明：

那現在這七美分隊是五位，那這五位對他們的工作量能不能應付的了。

黃局長怡凱：

以這個工作量能不能應付的了，我想這是一個通盤的問題，目前我們研究過，在最少人力，最恰當的配置就是五個人的

分隊，最其碼他每天最少會有三個在，每天最少三個在的話，勉強可以應付二件小事，所以這是最底，但是，真的要說不夠，真的是不夠，不夠這也是為什麼下年度要爭取社會役來把他提高，提高他的人力，原因在這邊。

張議員啟明：

應該要幾位才能應付這些業務，要幾位。

黃局長怡凱：

假如以七美的治安狀況來講的話，一般來講應該七—九名就可以應付了。

張議員啟明：

那麼，在這個還沒有充實以前，局長你有沒有想到用什麼方法來彌補這些不足。

黃局長怡凱：

這個過渡時期的方法就像我們在組成婦女防範宣導隊、鳳凰志工隊，還有義消的時候，我們都有在離島地區特別加重，這為什麼我們還特別辦訓練，千里迢迢跑到離島去辦，上次還有署長在那邊，副署長在那邊被困了三天，雖然離島辦訓練事實上是很辛苦的，我們要投資很大的人力、財力到離島去，但是我想我們是一直都有在做，目前我們是這樣。我們也持續在訓練這些婦女防範宣導隊、鳳凰志工隊，還有義消，能夠多充實他們救災技能、宣導技能，為我們整個七美鄉的消防安全來做一個更好的服務。

張議員啟明：

局長你的意思是有需要的要動員這些義消，這個義消他並不是平常都可以應付我們的需要，所以，局長你說我們應該九名成員才能夠來應付，你現在七美有五位，那差距還有四位，那麼這四位，局長你有沒有想到我們可以申請消防役，那麼前天兵役局在這裡工作報告有提到這一點，他講我們澎湖縣也有申請，但是申請的沒有准許我們澎湖縣的要求，所以，我認為為局長，他們兵役局就是主辦單位，那麼你們是使用單位，我想今後你要往這方面積極的來申請消防役，好像今年有二位，這二位我們澎湖籍的子弟派到別的地方去，派到別的縣市去，希望這一點局長你注意一下，明年一定要爭取到，在沒有正式人員可以遴選，正式人員來充實之前，就用消防役來彌補。

黃局長怡凱：

我想這點我會努力，我想兵役局那邊因為他們管道不是一樣，雖然他們本身是主管單位，但是，我們的社會役，我們是透過消防署來爭取，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有明確的公文，元月 日就會有六位先進來，那接下來後續是訓練的話，我們陸續在下個年度會補到 名，我想正確的資訊應該是這樣子，那至於在澎湖本地申請的跟他將來的分發，那是另外一回事，就是本地只有申請二個，但是這二個他還要經過訓練，會不會回來，還要看將來中央他怎麼做一個分發，大概是這

樣子。

張議員啟明：

所以，我認為我們澎湖跟其他縣市不一樣，我們澎湖都是離島，每個離島必須要配置基本的名額在那邊，那麼，其他的縣市他陸地可以到，可以相互的來調用，我們澎湖沒有辦法，希望局長你要認真這點，對我們澎湖的消防人員能夠早一天充實，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我要了解七美目前救災、救火的這些設備如何，比如說：七美他的住家，民房他是星散零落，那麼，假如在某一個地方，水源不足，水壓不夠的地方發生火災，那麼，局長你有什麼妙方來應付這場火災。

黃局長怡凱：

我想第一個我們按照下年度社會役分發名額的多少，我們會盡量補到七個到九個，看人力，至於裝備問題，我想目前七美本身有一輛消防車、一輛救護車，這都是蠻新的，我們都把最新的送到七美去，同時還有新配發一個移動式的泵浦，根據這個設備，假如萬一水壓不足，水源不足的話，從我來到澎湖以後，我一直致力推動海水救災，包括海水泵浦，這已經經驗收完成，也分發過去了，那我也辦過很多次的演練，我想透過這個海水泵浦，除非是非常內陸地區沒有辦法到達，但是以七美的民宅狀況來講，除了比較靠港區，漁船多、房屋建築多、其他比較內陸地方以正常情況來講，只要是有人發現火警能早一點通報的話，以目前七美消防的戰力來

講，應該是可以勝任，至於好還要要求更好的時候，我剛剛在工作報告提到說，將來我們的自動海水消防滅火站，我們希望能爭取農委會補助，類似這種消防站，我們在七美重要港口再設一個，比如說在南滬碼頭設一個，那個方圓幾百公尺以內都非常安全。

張議員啟明：

那現在七美分隊裡面有配置海水泵浦是嗎？有沒有？有沒有預定在七美分隊。

黃局長怡凱：

有。

張議員啟明：

有幾部啊！

黃局長怡凱：

有一部。

張議員啟明：

假如能夠增加的就增加，為什麼呢？在離島萬一這部泵浦臨時發生故障，也沒有工程師來修護，所以，一定要有二部以上來備用，讓這個七美分隊外面看的非常的美觀，裡面我們一定要充實他的設備，好像有一句話說：麻雀雖小，五臟齊全。這一點希望局長你以後對離島這些消防分隊多加以注意，多加以支援他們，注意設備，能夠充實就盡量充實，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你接納一下。

許議員啟川：

我有幾點就教於我們黃局長，尤其我們一般公務人員最怕的就是蓋大樓，因為蓋大樓，實際的講一句話，真的是蓋的好功勞也不是很大，蓋的不好確實問題一大堆，而且可能還會走官司，今天黃局長能夠有這個勇氣，能夠蓋消防大樓，我覺得你的精神相當可佳，但是，最主要的你在今年的月底要取得這個土地，取得這個土地有問題嗎？你蓋大樓最重要的就是土地的取得，土地取得沒問題的話，你才能興建，如果你的土地取得有問題的話，我覺得如果要蓋大樓都是枉然，尤其機關土地如果要撥用的話，本身要經過地政事務所跟地政局這二個單位，這二個單位應該都很盡力的去配合你們，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怡凱：

謝謝許議員關心，我想這個案子事實上是從要找四維路這塊地當大樓的時候，縣長就非常重視，所以，他也一再在會中提出，各相關單位都要配合，所以，我們也有幸得相關單位，地政局、觀光局、建設局、地政事務所的配合之下，我們很快的已經完成。

許議員啟川：

月底會取得土地嗎？

黃局長怡凱：

現在公文都已經報上去，但是公文程序不是我們能掌握的，

一般正常來預估的話應該沒有問題，因為事前我們這塊地的管理人有二部份，一小部份是國有財產局，那絕大部份都是陸總部，陸總部都已經有正式同意涵。

許議員啟川：

如果陸總部他確實有同意涵的話，這個土地的取得應該是沒有問題。

黃局長怡凱：

所以，這個案子是沒有爭議，現在只是程序上的問題。

許議員啟川：

比較沒有爭議性。

黃局長怡凱：

對。

許議員啟川：

我覺得營區那個行政手續方面，我希望你能夠隨時去掌握現況，這個大樓才能儘量的蓋的起來，我也希望在你任期之內，你在澎湖待的這段期間能夠把這個大樓，我也不敢說一定要你蓋好才走，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在你澎湖的這段期間之內能夠動工，我就很高興，尤其你在中央的人際關係也打的相當的好，但是，我也希望說，如果這個消防大樓能夠興建的話，能夠比照你們金門，我覺得去金門之後，我覺得在澎湖縣來講的話，很少有一個消防大樓蓋的那麼美侖美奐，不管他是在建築物方面，或是在內部結構方面，在全國都是數一

數二的，我希望澎湖也能夠蓋一座消防大樓像金門那樣我就很滿足了，有沒有辦法這樣。

黃局長怡凱：

我想基本上，依我目前的了解我們的預算是會比金門縣消防局的預算還多。

許議員啟川：

還多，那有沒有辦法蓋的像那樣。

黃局長怡凱：

但是，問題時代的背景不一樣，事實上，金門縣消防局那個案子他當初是超預算設計，由於超預算設計，發包不出去的時，到最後我還跑了五趟，還特地拜託我的親戚去標，他最後也標了，但是他們是用縮短工時，用材料、物料還有時辰的縮短這方面來彌補，所以，他們算是沒有賺錢的把他完成，而且正好那次他們的真除設計，也正好有一個建築師，他對古蹟非常有研究，他是一位建築場，一位碩士，他在留美進修之前，嘔心瀝血之作，雖然說那案子造價很高，但是大家看了都很喜歡，那我是希望將來我們廣徵建築師，希望也有這樣的建築師。

許議員啟川：

不止你很喜歡，澎湖縣有很多消防同仁去的時候也是很羨慕，所以，我覺得尤其你在消防署的關係，包括你在消防署的媚力，我希望你能夠展現出來，能再次的為澎湖縣做一個展

翅，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怡凱：

我在消防署沒什麼媚力，只是老同事大家都互相幫忙，只能說套套老交情，請他們多多幫忙，我想大部份應該都還在，現在的人應該也不致於有太大，太過渡的變動，因為好還要要求更好，我當然想做的比金門消防局更好，但是，等到預算編列的話，還要配合建築師的發包真除，我絕對會按照我所知道，我所能的努力去把房子做好，至於能不能比別人更好，我會努力，但是，這我沒把握。

許議員啟川：

謝謝，我覺得我們澎湖縣很多的議員，對你的期望也特別的高，我希望你能儘速的把消防大樓蓋起來，這是一點。第二點，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馬公第三漁港也特別的有一個創景，是不是在第三漁港也設了一個海水的消防系統，一個消防系統，尤其在九月十七日已經完工啟用，你覺得他功能性是如何。

黃局長怡凱：

這功能性事實上比我們預期的還好，所以說，我想在這個土地上事實還是有很多人愛護這個土地，事實上，這次發包的時候，我們很擔心他招標不出去，因為這是一個在還沒有發生，也許不可能的任務，因為，他們只是提供我們的構想和初步的規格，但是以有限的經費八十幾萬去公開招標的時候

，一個附帶條件，你一定要驗收合格通過測驗才能夠付錢，那最後台灣的都打退堂鼓，只看本地的，本地也是我們的義務，也是我們本地的人，所以，事實上據了解他是虧錢做的，那虧錢做不是他做不好，而是他設計的比我們想像中要求的還要好，強的很多。

許議員啟川：

但是，你應該知道我為什麼提出這個海水消防系統。

黃局長怡凱：

我知道。

許議員啟川：

你知道。因為，必竟我是心有所屬，因為從民國八十八年的二月十五號，這個外垵漁港一個火燒船的事件之後，我真的是痛定思痛，尤其在海水的一個消防滅火性質，我做一個另類性的思考，一個思考模式，尤其你淡水的話，你當然你滅火的資源方面是有限度的，但是，我覺得一個海水的滅火，他是無限的，我們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一個另類性的思考方面，可以設立一個海水的消防系統，我覺得火燒船的事件想當時可能會減到一個最低的程度，所以，我特別也痛定思痛，所以我在這個事件之後，我特地向消防局提出這個問題，總算也是一個全國性的創舉，在第三漁港也設立了一個海水消防系統，但是，我是覺得也相當的不錯，我希望局長也答應我，外垵漁港順便也設立，因為

，畢竟這個事件之後，我們應該有前車之鑑，前車之鑑總共燒了八、九艘的漁船，如果你普通澎湖縣的一些居住環境的房屋的話，他才幾百萬而已，但是，漁船差不多一、二仟萬，有的將近二仟萬，一艘漁船，你看，八艘有多少錢，所以，我特別的向消防局長提出這個問題，如果那第三漁港的海水消防系統設立的相當不錯，我覺得你應該做一個很重視的思考，能夠儘速的在外垵漁港再設立一個消防系統，是不是可以。

黃局長怡凱：

這個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規劃、在進行，因為這個東西我們現在是把他界定為漁港的一個消防安全設施，現在港灣課是在建設局，建設局再跟農漁局努力，去向漁業署爭取這個經費，漁業署上個月有個技士有實地來看過，他也覺得很好，他說是不是請我們農漁局將來辦個觀摩，請全省各個漁港、漁會都來觀摩，那我們跟他開玩笑提一點說，請人家來觀摩，大家都要的話，你還是要從澎湖縣開始補助，那講到補助這一部份，將來這海水消防滅火站的規劃是要在農委會做一個專案爭取，那專案爭取目前有一個問題，當初我們為了這套東西有一個規劃，因為基本上消防局是一個用水機關，所以我們在研究這個，因為縣長特別交代一個專案任務，我們才去辦他，研究成果以後，將來第一個預算是準備從農委會爭取，第二個，將來管理使用單位，我們當初也有為了這個

召開各單位協調會，當初會議決議就是，因為他管理是散在各地，一定要當地管理會水工局 陵纂▷所以他的配套措施就是

是
，第一個，我們要評估這個地方確實有設置的必要，然後我們有分等級，當然像比較大的漁港，漁船比較多的，我想以外垵來講應該是，絕對是條件優先。

許議員啟川：

對啊！那個條件應該夠吧！

黃局長怡凱：

絕對是優先，以他的規模。

許議員啟川：

所以，這個事情你要儘速去處理。

黃局長怡凱：

但是，有一點可能需要地方配合的就是，大家要能夠接受我願意將來來承接這個保管跟使用，因為那個東西一定要有人去用他。

許議員啟川：

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黃局長怡凱：

對。所以，外垵是絕對沒有問題，像外垵漁船的過渡措施，就是正好外垵剛好成立一個睦鄰救援隊，所以，我們設了二區的泵浦在那邊，我想這是在過渡時期的一個 那至於那

套措施，以外坡社區的團結，應該也願意接受這個，他最主

要還有那鄉市公所願不願意，因為這將來是要相關到整個鄉市公所，那我們接下來就是要看這套措施，你各鄉市公所假如願意來承擔事後的維護如保養的話，那我們來訓練，而且事實上這個維護和保養也因為我們這套設計廠商很認真投入，維護保養比原本想的更簡單，他現在有把他自動化，甚至他每週還會自動測試二次，萬一有故障他還能夠保留訊號，發送直接撥電話，用語音撥電話撥到你這個保管單位，告訴你這個東西故障，那我們只要派人來修，我們已經規劃到這樣子，再接下來只是看一個政策願不願意補助，補助這個預算問題。

許議員啟川：

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你到消防署去的話，順便把這個問題也提出，或是我們編列總預算也可以，該設立的時候還是要設立，我覺得如果你要設立這個，當然我們救災方面，包括我們防範火災方面，儘量防範未然，儘量不要讓他發生是最重要，如果你沒有這個設備的話，你也沒有辦法防範未然，尤其像這次對你們消防局也相當的肯定，尤其在上個月，在外坡成立的睦鄰救援隊，我覺得你們這些主管也相當的辛苦，而且也得到一般性的肯定，也不止一般性啦！我覺得大體上他們都能接受，尤其你們在灌輸消防觀念方面，包括在演練方面，我覺得你們也下了很多的苦心，包括心血，而且這次也受到各方面的肯定，包括媒體記者也是一樣，我覺得這次

消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睦鄰救援隊演練也相當成功，黃局長你應該也覺得，你到現場以後，你才知道，尤其他們一些漁民對成立這個隊伍，也下了很多苦心去學習，為了就是把以後的，包括外坡漁港的一些漁船，如果有發生類似情況的話，他能夠防範未然，或是盡量減到一個最低的程度，或是讓這些生命財產在無形中減到一個最低程度，最主要是這樣。但是，我覺得你們這次所辦的這些睦鄰救援隊的演練工作，包括你們這些主管也相當的用心，我覺得我在此也特別向你們感謝，因為你們確實有花心血，而且你們把很多的器具都直接帶到外坡漁港來做一個演練，也演練的相當成功，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在人員方面，或是在思想觀念方面，他們都很容易去樂意的接受，所以，你們這次也經過很多媒體記者的考驗，一個檢視以後，成果就是這麼好，所以，我覺得對以後的一些——包括推動其他村里的一個睦鄰救援隊，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榜樣，最主要是這樣。但是，我覺得你既然成立了以後，是不是在每個年度最基本要有一次到二次的演練，是不是這樣比較安全。

黃局長怡凱：

這個按照規定在每年的四月和十月要辦一次訓練，這是法律的規定。

許議員啟川：

對。我覺得你最基本要演練一次，不然你一個年度都不演練

，絕對會忘記，是不是這樣。而且，我覺得現在的一個消防，尤其你們消防，現在目前是屬於無國界的一個過度空間，包括陸、海、空方面都必須要去兼顧，剛才我們陳海山議員也特別講，說尤其不管是在漁港方面或是在商港理面，如果有這些火災事件，但是，我覺得有一些漁船它如果是在沿海或沿岸，有發生類似火燒船事件，我覺得像你剛才講的，當然是以直升機的滅火最有效，而且他能夠搶到第一時間，尤其在國外他們森林的滅火，他們搶第一時間最主要還是用滅火的直升機，我覺得如果是在沿岸或是在沿海，有發生類似火燒船事件，我希望，尤其是在不久的將來，也是我們長期性的一個規劃，應該要有滅火直升機的這些隊伍，或是這些業務，能夠來銜接這個沿岸，尤其澎湖是一個四面環海，四面環海如果有類似火燒船事件的發生，像一個消防局你是路上，包括漁港，包括碼頭能夠處理，包括沿岸你就沒辦法，沿岸沒辦法你當然要請支援，請支援我覺得你剛才講的，你必須要成立一個海上滅火的救援隊，我覺得這個相當的重要，相當重要，當然也考慮到一個經費上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在一個滅火的直升機方面，是必須要即刻去成立，因為這個不止在澎湖，包括其他的地方都能夠支援的到，黃局長你覺得這個是不是我們以後消防的業務做一個長期的規劃，我是長期性、短期性都可以。

黃局長怡凱：

謝謝許議員的鼓勵和指教，我想在滅火直升機方面，可能我們對這觀念要確認一點就是，直升機本身滅火以目前的科技來講，大概還沒到達這個技術，但是，用直升機做工具來做滅火就是說，我們將來假如有這個直升機，我們可以很快的載運我們的消防人員，去帶簡易式的水泵浦，直接在這個海上抽水就打船，當然也要看火災的規模和有沒有地方可以下去，假如船本身不是大到可以讓我們救難人員下去，那可能只有依賴船，但是，船這種火警本身在各個搶救方面就比較難，假如研究用直升機來滅火的話，他本身必須發射滅火彈這種功能，但是，這種滅火彈很難就是難在你大火沒滅到就直接把船擊沈了，那太小又沒辦法發揮他的作用，所以，在科技方面我想不斷在研發。

許議員啟川：

在科技方面應該可以克服。

黃局長怡凱：

那我想那是未來了。但是，目前暫時就是我們平常假如有直升機我們可以戴我們的人員裝備，假如他有適當地點可以去直接救火的話，大概也可以這樣子。

許議員啟川：

我覺得這個，尤其是你們消防業務應該要做一個規劃性，現在全國人員也一直很肯定消防的一個救援工作，包括你們救

援的工作也相當的廣闊，不管是在火災方面，包括你們防範安全方面，各方面都是在你們業務範圍裡面，而且，你們業務範圍越大的話，你們的責任更重，是不是這樣。

呂議員永泰：（主席）

消防局、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會的同仁對你們提出很多事項，希望你們會後儘速辦理，如果遇到困難的時候，希望能想辦法突破這個瓶頸，黃局長以及消防局各單位主管以及本會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消防局業務報告到此結束，下午三點本會要參訪拱北山以及忠靈祠，三點準時在本會門口開車，早上不在場的議會同仁，希望議事組跟他們聯繫，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主計、農漁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

許局長剛剛訴了你的工作報告後，得知台灣有 隻彌猴被安置在四角嶼上，因此想針對此問題與保育股的劉股長探討一個問題。劉股長我記得屏東科技大學在澎湖四角嶼野放彌猴的這個計劃，當時我是樂觀其成。也曾經在釋放五隻彌猴時，陪同屏東科技大學的裴家騏教授與南非的一位博士，一起去把那五隻彌猴釋放，也曾經引起各大媒體，包括民生報都從台北來做實地採訪，也曾經被笑說縣長野放的那隻叫縣長一號，我野放的那隻叫重慶一號。但是，在幾次會議下來，我被張再扶議員數落說：「一個好好的四角嶼，因為我不去反對它，而在那裡耍猴戲。」這種話訴了真是掄非挪侃，但是，我當初的心情是希望在澎湖的無人島當中，能夠有一個島來配合政府的政策，就像大陸的千島湖內，有一個猴島、蛇島發展成為一個與觀光結合的觀光據點時，我是樂觀其成。但是想不到從八十五年的學術研究至八十七年的第一次野放，甚至同年九月的第二次野放，乃至今天的 隻彌猴野放，已經放了幾年了，你們也有一份評估報告至月前為止都是那個島適合野放彌猴的地方，但是你們給地方上的人民所帶來的是什麼？你們當初所謂野放的學術價值，建立在地方的觀光事業資源上，請問你們帶給澎湖地方的觀光資源是什麼

？帶給風櫃老百姓的是要他們放棄民生副業，捨棄他們在風櫃、虎井、桶盤與澎南地區老百姓在四角嶼所從事的一種漁業資源，一種家庭副業的收入價值。今天讓老百姓捨棄這種副業的價值及地方傳統漁業的價值，配合政府的政策做一些觀光資源及行政價值，相比之下所帶給風櫃的老百姓是零，如果是零的話，我從今天開始要杯葛你這個計劃，劉股長等 一下你沒有給我滿意的答覆時，那麼從今天開始，我的立場我要改變，我將全力的杯葛這個計劃。除非，屏東科技大學或者澎管處或者縣政府能夠給澎南地區、給虎井、桶盤離島的老百姓們，如果捨棄傳統產業價值、捨棄老百姓收入的副加價值，去配合你的觀光價值，而沒有時請你將這塊美麗的淨土還給我們。所以，請你告訴我，這個計劃的施行以及此計劃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劉股長請你答覆一下。謝謝！

劉股長淑玲：

針對此案在此向在座的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此案在八十五年九月六日時，農委會在澎湖有召開一個協調會，這是在保育課成立之前，我也有調出當初協調的資料，當初的協調是要提供給我們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而我們也很積極的從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縣府核准之後，就在八十九年六月開始申請。之後，就開始野放四隻，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在他們每次野放時，都有請他們作一個評估及容許量的報告都提出來，關於這個資料，他們每次提出的報告，都說可以適合

大量野放。一直到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報告中，提出兩點，一點是可以進行大群彌猴的野放，而大群彌猴野放，我們預估是六十至一百隻，目前已經有二十七隻了，而在這種情況時，我們是希望它的能見度要高，也就是說它大量野放後能見度高，才能提供觀光資源的利用。但是，它的建議方案也就是它的配套措施，是經過我們從去年積極提供給他的資料中，第一個配套措施，但它的配套措施所提出的有五點，包括彌猴的生態，彌猴的管理及設施的建設及解說教育的人事安排等幾個的分籌工作，其實並沒有對我們的觀光來作解套。因此，他們建議做遠距離及不登島的觀光。

顏副議長重慶：

什麼叫遠距離不登島呢？也就是說遊艇也不能上去，人也不能登上島嗎？（對！）遠距離即是只能在外面看？（對！）當時是協議在蛇頭山觀看啊！這些配套都沒有是嗎？

劉股長淑玲：

因為我們自己也實地去看了一下，以他們所提供出來的遠距離及不登島的觀光情況，我們也實際的去了解，至於遠距離，我們也根據當地居民及媒體記者給我們的一些建議，遠距離如果以高倍望遠鏡觀看，它的出現率還是很低。還有它的不登島觀光，因為到目前為止彌猴在野外還是非常怕人類，所以船隻如過去時，它的出現率不是很高，經過多次的評估之後，我們也請他們提供相關的配套。但是至目前為止他們

還是無法提供這個部分的資料，所以我們將會積極的請他們提供一些可以讓居民有觀光資源收入及民生收入的觀光配套。還有一點是它提供的資料中說明台灣的居民與彌猴的接近率及相處情形不如日本民眾那樣的親近。因我沒有親身體驗日本民眾與彌猴間的相處情況如何！而與彌猴的相處情形，即是不能隨便餵食、不能傷害、不能驚嚇。我個人認為他們不能把觀光的品質，推向遊客的不道德，這將不是我們的預設立場，而應該加強對遊客的宣導及解說，讓遊客不要有這樣的行為後，才讓他們接近，如果是這樣做的話，應該是可行的。即是先解說再讓遊客與彌猴接近，這些資料我們有提供給他們作參考，但他們一直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比較詳細的資料，因此我們將繼續努力的去爭取。關於這件事的報告，不知副議長滿意與否？

顏副議長重慶：

剛才說了劉股長的解說答覆之後，關於原本科技大學在四角嶼野放的答覆，是在最近九月份、十月份出爐的一個評估報告。但是，我在此與局長做個探討，關於屏東科技大學一百三十隻彌猴，是人家不要或受傷所野放的，而屏東科技大學成立一個收容中心，經過他們對一百三十隻彌猴做檢疫、救傷、生理調養以後，屏東科技大學也在思考如何解決這一百三十隻彌猴的存廢問題。忽然想到澎湖有六十四個無人島，澎湖是否可以挪出一個島，讓他適合彌猴野放呢？一方面達

到保育的計劃之外，如果能夠給學術研究價值結合地方觀光事業時，此乃他看上澎湖的原因。當初他與農漁局保育股作此計劃時，我也於這個理由投下讚成的一票。結果，今天你們要風櫃、虎井老百姓不能登上四角嶼去垂釣、去撿牡蠣、撿貝殼、去把傳統的居民生活方式打破掉，當初若不是我出面幫你們協調，怎麼可能風櫃居民願意讓你們上四角嶼呢？但是你們當初答應給風櫃居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呢？是不登島？是遠距離？那好啊！不登島、遠距離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你要把它發展成為一個觀光事業的猴島啊！你們須先把大前提的規劃建立起來啊！不然，怎麼對得起風櫃的老百姓呢？你們沒有按照當初答應的條件去講啊！難道屏東科技大學的收容中心要搬到四角嶼來嗎？難道四角嶼是一百三十隻彌猴的收容中心嗎？這樣是不對的啊！這與我當初支持你們的地方是不對的耶！我要遭受老百姓與選民的壓力，我要向風櫃老百姓們解說，將來我們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時，對澎湖的觀光事業有所幫助時，他們才不會有聲音耶！顏里長也是千般無奈的經過我哄他、勸他，要以大處著想，撿貝殼早晚都會沒有的，若將來四角嶼成為猴島時，也許我們的蛇頭山將成為非常好的觀光據點，它可以用望眼鏡遠距離的觀看彌猴，讓觀光客到風櫃來，也會給風櫃帶來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結果，你們到現在一點配套都沒有做，叫我如何向風櫃居民交代呢？

所以，我今天要在此語重心長的向局長呼籲，我要開始全力杯葛這個計劃，我不希望四角嶼成為一個彌猴的收容所，它如果要成為收容所時，就放在屏東科技大學就好了嘛！因為它有專家、有學者、有教授，去照顧、去檢疫、去療傷它們，又何必放在四角嶼呢？看也不能看，因它是不登島啊！我們也不能去親近它、苛護它，看看它是那裡受傷了。一、二個月以後科技大學教授才來看看它的情況，幫它療傷。這樣對澎湖老百姓有什麼幫助呢？我們又不是收容中心。縣長還有意向議會建議在四角嶼、在雞籠嶼豎立一個精神堡壘、精神指標，甚至放一個觀音佛像成馬祖佛像，使它成為一個國際港。我也曾經建議如果要成為國際港時，必需要有一個地標，這地標要設在那裡？當然是四角嶼或雞籠嶼。而你們並沒有這樣做，卻是把這麼好的一個地理環境，佔據成為彌猴的收容中心，真是開全國老百姓的玩笑。所以，今天我要把這個計劃打住，並語重心長的說，這個計劃如果再不提出配套措施時，從今天開始我將全力杯葛比計劃，甚至我將呼籲同仁支持我作成決意，限期屏東科技大學將 隻彌猴帶回去，我將作成決意。因為，你要療傷止痛就回屏東科技大學，不用花費我們這麼多心血啊！是不是？局長。

許局長文東：

對於副議長關於四角嶼彌猴野放的關心度，我們是了解，也經常在聯繫，而整個的構想，我們也有往這方向來努力。譬

如您剛剛所提到的如何與觀光相結合，也曾經專門提案於澎湖觀光建設協調會報中，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也將副議長的意思充分的表達。而初步的結論，則是希望屏東科技能把彌猴的成長量及容許量做一個比較實際的評估，然後需要做那些配套措施，才能夠達到當初與老百姓所協調的目標來完成時，即使屏東科技大學沒有經費來處理時，只要能夠提出構想，觀光單位也願意來配合協助處理。所以，在會議結束後，我們也一直與屏東科技大學聯繫，希望它能早日把評估報告做一個週詳的處理及配套措施的辦法。而目前為止，它只提出初步構想的計劃出來而已，但對於整個推動方面，目前只達到一隻而已，到底那邊的真正容許量，能夠達到多少並沒有真正確實的報告。不過，我們是一直希望它能夠在整個構想中，最多的容許量是兩隻，而是否能夠在這兩隻的範圍內先把它配套措施，包括遠距離的觀賞或是離岸的觀賞部分，需要充實那些配備，或是做那些處理的方式，能夠先提出來，以便我們做爭取的預算及評估的處理，我們才有一個著力點。所以這點我們也積極的與屏東科技大學聯絡，希望它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來。而我們在觀光協調會報中，也已經與觀光單位獲得一些初步的看法。希望往副議長所提的——猴島收容所配合觀光的一個發展構想將之付諸實現。在這大原則中，才能積極的來推動。如果評估的結果認為是不可行時，我們只好與屏東科技大學協調，如果真的不能達

成此遠程目標時，我們只好請它把彌猴再搬回去。這是我們與相關單位所做的協調成效。

顏副議長重慶：

你剛才說評估結果容量是一隻，說真的，一隻我就受不了，還要一隻，何況兩隻的配套措施都沒有了，還要野放兩隻，這點我堅持不會同意，到此為止不要再增加了。為什麼？因當初他們給我的企劃書中的內容如下：本計劃是執行性質也將增加社會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關注，也將促進澎湖地方的觀光資源及觀光事業，當初他給我的評估企劃內容是這樣的，但是他的結論是評估完成後的結果，將向當地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與當地居民報告，並與當地政府及民間充分討論後，才會正式實施野放計劃。因他違反當初的協調，所以我才提出反對的意見。因為目前野放兩隻後，根本不用再考慮一隻了，野放的兩隻彌猴已經是事實的呈現給各位，這些彌猴適合在四角嶼生活了，既然兩隻都沒問題了嘛！那兩隻也沒有問題，現在討論的不是存活率的問題，而是跟老百姓的協調也要完成，是嗎？而且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並不是收容中心，你認為是收容中心的話，為什麼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要千里迢迢的一個月來兩次還要把食物送進島上呢？我們並不是收容中心！我們是要結合觀光，才會答應他！不然屏東沒有小琉球嗎？為什麼要放在澎湖四角嶼呢？那是澎湖的一塊寶地！是一個最好的精神堡壘及國際港的地方，我

們今天讓你在那地方耍猴戲、止痛療傷那一百三十隻猴子嗎？所以，我強調今天的四角嶼絕對不是彌猴的收容中心，我們保護野生動物，絕對是全民贊同，但是澎湖的風櫃絕對不是收容所，而是要把它結合成觀光資源，這點我向大家強調，從現在開始不准把他再放第三隻了，若再放第三隻我就追究你的政治責任，並要他先把協議書裡白紙黑字的內容看清楚，要這樣做，若沒有時絕不可讓他再放，然後再限期，若沒有達到配套措施及與觀光相結合時，這隻彌猴就全部退回。好不好？

胡議員俊傑：

在此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農漁局，就你剛才所報告關於箱網養殖的推動，就我所知農漁局在這一年中對箱網養殖的推動確實盡了很大的心力，尤其對於成立產銷班及結合業者的資源是一個很正面的意義。剛剛也聽到了你準備要興建一個加工處理廠，就這方面你是否能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許局長文東：

關於箱網養殖產銷班成立以後，我們與他們開了幾次會議後，目前這海鱸不僅是我們澎湖的主要魚種，也是全國漁業署所主打的魚種，將來的潛力應該是相當的看好。而如何來協助他們呢？則是希望能降低成本，降低成本時，可能目前銷售至國外或國內市場也好，如果把整條魚銷售出去時，可能它的運銷成本將會增加。

胡議員俊傑：

這些我大概都清楚，現在我們所要知道的是，你是否有預定的地點或者你準備提多少經費來興辦，或者是目前正在計劃中。

許局長文東：

目前我們初步的決定，是希望漁會也能夠站出來，而產銷班則專心的養殖，然後漁會能做一個有效的處理。我們在第三漁港這邊有一個適當的土地，可以作為興設的地點，而初步協調的結果，是產銷班的班長及部分班員們原則上也是同意，如果再由產銷班分散人力來經營時，可能也會有所影響。

胡議員俊傑：

地點方面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構想，那整個計劃你們是否已經提送至漁業局了呢？

許局長文東：

還沒有，現在還在考慮用什麼樣的規模及裡面的設施，是要急速冷凍或者是切割等等這部分的。

胡議員俊傑：

我們現在的整個計劃是漁業局，還是國科會呢？上次不是有補助我們一千萬的防護措施嗎？今年好像計劃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前要提出去，這樣來及嗎？

許局長文東：

這是下年度的經費是九十年度的經費，而我們這陣子也緊密的與他們。

胡議員俊傑：

下年度的經費要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那來的及嗎？（應該是可以啦！）可以哦！如果你們在這方面有困難時，我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那務必要把計劃送出去。

因為你對海鱸方面農漁局有一個共識嘛！尤其這次象神颱風在屏東方面也受害不少。幾乎大家可以認定將來澎湖會是發展的重點，希望能利用這次的機會，我們把海鱸好好的來推動。另外一點是有關綠化的問題想請教局長。不曉得你們明年整個綠化的工程，大概編列多少預算？

許局長文東：

現在我們綠化的工程，最主要的來源是由林務局那邊來處理，而林務局那邊則是有了一個造林工作隊在此，是由林務局的人員派人來代理，所以很多的經費是直接由林務局內部的經費來支援，至於縣府向相關單位所爭取的部分，是在澎湖農業生活發展計劃裡有幾百萬而已。

胡議員俊傑：

所以你們能夠支配的整個綠化經費，只有幾百萬而已是嗎？那整個林務工作推動的主導權是在林務局。那你們有沒有常常跟林務局在溝通及檢討呢？（有，我們有一個造林工作小組。去年縣長說共種了幾百萬棵樹？

許局長文東：

兩年種了一百萬棵。

胡議員俊傑：

兩年種一百萬，那等於一年種五十萬是嗎？而我覺得在這一、二年內，雖然是種了一百萬棵樹，但是整個看起來的成效，給人的感覺並沒實際上來的那麼大，而我也了解它的整個折損率大概有多高。

許局長文東：

向大會報告一下，目前在造林工作隊所執行的部分，是由發包的方式，再將它們的存活率，作為它們核發經費的。

胡議員俊傑：

我們的存活率是多少？

許局長文東：

存活率它是百分之八十以上。

胡議員俊傑：

有這麼高嗎？

許局長文東：

如果沒有的話，它一定要補足至這個程度。我們這一百萬棵的部分，當然有一部分是分送給民眾去栽植的，所以這一部分的存活是比較。

胡議員俊傑：

你們沒有統計在內，這個我知道。既然存活率這麼高，我們

又種了這麼多的樹，那為什麼給人家的感覺是澎湖這兩年之內的綠化並沒有所說的這麼大呢？是不是你們種植的地點有問題？還是你們應該去檢討。因為在我的感覺樹應該是一層種過一層，如果前一棵死了，才又種下一棵，所以就一直在那裡重覆的種植。是不是你們有規劃，以後是以整個村為主，我記得就好像以前陳議員有提過，建議你們以外包為主，並怎樣結合社區的力量，或是透過里辦公處來推廣，至少你們人事的成本不用那麼高，然後整個效率也會好一點，因為這棵樹在你家門口時，你會盡心盡力的照顧它，甚至能有一個宣導，即是家戶門前有樹的可以拜託他們，不要說有補助，至少開口跟他們講一下時他們多少也會去看顧那棵樹。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一個計劃，即是這兩年來赤馬的社區理事會也很積極的在處理，甚至還有更多的社區也在處理。而我們除了苗木的提供外，我們也訂了一些獎勵的辦法，獎勵辦法的部分，因為去年的幾次颱風，所以它的效果不是很好，因此我們將獎勵辦法的評比延到今年再來做一次，整個的評比，第一名將有獎勵金三十萬元，還有。

胡議員俊傑：

如果有這個計劃將是很好的，怎麼說呢？因為一年五十萬樹種在整個澎湖，所看到的成績可能就是那麼一點點，可是如

果一年五十萬棵樹，種在某幾個村，那將是不得了，兩、三年下來，可能整個澎湖就「綠」起來了。所以要怎樣去結合民間的力量與資資，讓他們去參與「綠化」工作，因為以前有阿兵哥幫忙，而現在阿兵哥少了，就要拜託老百姓來幫忙。另外有一點即是種樹之外，樹也應該要修一修，像在林務股的那條馬路至觀光局的地方，那天我從機場騎摩托車下馬路，發現那些樹似乎長得太出來了，如果有影響到交通，甚至有老百姓騎車經過被樹擋住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我覺得那是很不好的事情。所以原則上只要是重要幹道，希望林務股能派人騎車看一下，該修剪的就要修剪，該整理的就要整理，鋤草之外樹也要修一修。

歐議員中概：

局長，我補充一點，從赤崁到後寮北邊那邊的樹，也要整理一下，因為東北季風吹過之後，樹也都倒了，都掉了，在那裡搖擺不定。

張議員啟明：

在此請教局長，大概在一、二年前，台灣的畜牧業遭到空前的大浩劫，那麼現在記憶猶新大概是在兩年前，台灣的畜牧業及養豬業遭到口蹄疫的傳染，所有台灣的養殖業都全部倒閉，當時我們澎湖縣也被波及，幸好政府馬上積極的將染有口蹄疫的病豬處理掉，免得後來再傳染。而最近大概是在十幾天前，我在報紙上又看到口蹄疫又傳染進來了，我不曉得局長

你心裡是否會害怕呢？請你說一下。

許局長文東：

有關口蹄疫部分是一個很嚴重的豬隻傳染病，尤其是它的傳染程度是相當的快，因此我們對這件事情也加強的注意，除了要求本縣的養豬戶須依照規定打二次的口蹄疫防治以外，對於從外面要進口的豬隻，我們也請家畜疾病防治所的人員，加強來防疫。對於台灣本島那邊是有零星的案件來發生，但是到目前為止，據我們了解並有效的控制，並沒有發佈哪一個地區是疫區，也就是說整個零星的發病率，都在其他縣市有效的掌控中，關於這件事的問題，我們會密切的來注意。

張議員啟明：

關於口蹄疫的傳染，它傳染的時間非常的短，幾分鐘就可以從甲地傳染到乙地，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請教局你怕不怕，原因就在這裡。我想你要積極強制的來施打疫苗，而由外地進口至本縣的豬隻，也要徹底的去檢疫，否則本地完善的防疫，而被外地帶進來的病原又傳染到，所以從外地進來的毛豬、牛隻等，一定要嚴密注意的來防治，請局長多注意，謝謝！

另外關於這次到海南島觀摩人家的養殖業，由局長帶領漁政課長、漁業課長兩位及藍先生到海南島訪問，而對於我們所進行的訪問你是否有什麼感想呢？

許局長文東：

關於這次觀摩除了對他們的養殖情況有很多心得外，對於張議員的敬業精神更加的感佩及了解。對於整個的訪問活動，當然我們是全力的加以分析及了解，而在整個發展養殖方面，在海南島的部分，它也有很多比我們好的優勢，但有些地方則是我們比他們好，譬如在整個投資環境方面，他們有些值得我們可取的地方，包括土地的取得及政府輔導的措施及整個海域無污染的情況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本地情況所無法達成，而須努力的部分。但在種苗的繁殖方面，他們是比我們還差，但在整個水產試驗方面他們也積極的投入來研發。雖然以目前的水準無法達到我們這邊的目標，但是在他們積極努力投資之下，我想不出幾年，如果我們不進步時，也將被他們所取代，所以關於這點我們也要一直自己督促自己有所警惕。回來之後，我也與黃教授連絡過好幾次，希望他對於七美這邊的科技島處理方式，須要做一個有效的改善，免得將來沒有發展的空間。在積極聯繫之下，回來後他也到過七美做多方面的了解，目前就他聯繫的結果，即是在整個七美鮑魚種苗的改良後，對於成苗的了解方面，我們也作一個追蹤的了解，基於我們積極的與他們研究的結果，在國內方面，七美的種苗繁殖後，分散在全省各地的五個地區試養部分，目前北部成長的還不錯，七美第一批的種苗繁殖賣出去的已經有一部分了，但是南部的部份比較差，整個七美成

苗的孵育過程也不是很順利，所以他在上個月底時，也去研發一套降溫冷卻的系統，降溫冷卻的第一步已經在七美種苗繁殖戶，已經先行裝設好在試用，而既然已經發現此問題，為了使七美的其他養殖戶，也能夠往這方面來努力時，除了鮑魚的養殖及續的海膽養殖也能夠接續在一起，我們也跟黃教授連繫過，既然已經發生這問題，是否我們也能提出一個計劃，協助其他的養殖戶，幫忙他們去把水溫的系統來加以利用，這是我們初步的共識，準備研發此問題。

張議員啟明：

局長，只要你把到海南島此行對養殖業的感觸說明一下，而不是要你剛才所說關於今後的所作所為，而是要你說明到海南島的情形。好像記得去年十月間，我們在七美開「七美鮑魚科技島」的第二次會，當時我們決定到海南島觀摩人家對鮑魚的作業情形，在今年我們已經去了。去了之後給我深刻印象的是在海口市所開的座談會，海口市那邊的地方副省長，有關他對業務的深入了解感到非常欽佩，當我們提到養殖業方面，他就馬上答出，假若我們今天以另一種問題提出，他也應該會馬上答覆。過了二、三天後，我們在瓊海市時，也有二個副市長來參加，他們也非常了解有關之業務。最後一次是在三亞水產試驗所，當然他們是專家，我們就不用再提了，人家一個行政人員對於專業知識那麼高，反過來我們台灣是不是有這種現象呢？這讓我感到非常的懷疑。所以

我在海南島已經看足人家辦事的效率，是非常的蓬勃又有朝氣，希望局長此行之後，能拿人家的長處來彌補自己的短處，注意提高我們專業知識的認識，此點希望局長你能夠多注意一下。我們這次去的所有較重要事件，我都一一的做事記回來。提到在三亞市的養殖，包括九孔，鮑魚養殖的情形，我也一再請教他們。結果在海南島每斤鮑魚的成本是人民幣三十元，銷售價格為八、九十元，交易後賺了二、三倍，因他們市場太多了。假若滯銷時要如何來保護它的市場呢？別怕，因大陸有十幾億的人口，一人一個都不夠了，所以不會降一定漲。反過來觀看我們台灣，成本一斤二百八十元，銷價是三百二、三十元，人家是賺二、三倍，而我們則只賺三十元，所以這點值得局長去處理，如何來降低本縣養殖的成本，這是最重要的。不過我們的人工並不像他們那麼便宜，大概一天人民幣十五元左右，一個月大約四、五百元，大家爭著要做，而在七美一個女工就要一千六百元，而養殖業是完全依賴人工來做事，一個星期施放一次飼料，二天後再洗池，又是需要人工，所以台灣成本較高仍是因人工費用提高，尤其是我們澎湖又比台灣貴，因為飼料要從台灣買進，增加運費。這點局長你要以什麼方式來降低成本，才能與人家競爭，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以目前本縣所培育出來的種苗是非常優良的。那天在瓊海市所開第三次會議——七美科技島的情形，黃教授也有提出來說明，北部會有較瘦的現象

，南部也有，不過海南島也有到七美買種苗約一百萬粒。我們在三亞市所看到有綠色的即是七美種苗，它的成長率非常強而且快，所以今後七美除了承包養殖外，更要積極的對種苗加以輔導，此點就要拜託局長多注意。剛才局長有提到關於養殖業設備方面，七美已經有降溫的設備，可能是局長看錯了，那是過濾設備而不是降溫設備，那一套是一百多萬元，所以過濾設備裝置後，今後如果是大型的養殖池，就不用人工來清洗養殖池，目前在七美的過濾設備是由上面經費撥下來小型的。希望今後能夠爭取大型的設備讓養殖戶們容納更多且節省成本，這就是我剛才拜託局長積極降低成本的意思，希望局長能多多注意，關心一下，謝謝。

另外一點要提醒局長，在三亞市的養殖場中，我有帶回一包由江籬菜作成的飼料。為什麼我要帶回來呢？因為我問他們江籬菜的成分有多少，他們也不知道，不過這江籬菜是由他們自己在當地培養出來的，所以每一個養殖場都有他們自己的飼料培育場，培育出來的飼料再給鮑魚吃，至於江籬菜的成份有多少，他們也不了解，或許他們並沒有注意到這點。所以我就把它帶回來，請澎湖水試所的蔡所長幫我將它脫水，脫水分解之後便了解了，確實是真的很好。剛才局長提過大陸那邊的土地都是公家的，並沒有私人的土地，所以買五十年，在這五十年中，他可以任意利用這片土地。又我們頭一天參觀的那場地，他從日本手中又買了差不多一百多公頃

的土地，就是要種植江籬菜，他把養殖場排出來的水，拿去噴灑江籬菜，像這種連環的運用，成本又可以降低了，雖然我們無法做到這樣，不過在品質、成本方面能節省就儘量節省。局長對江籬菜，我們是否也列入培養呢？那江籬菜到底成分有多少呢？在此向局長報告一聲，分析結果據我所了解，七美的養殖戶必須到台灣買龍鬚菜，它所含的蛋白質成分為，而江籬菜所含成分為，等於是我們的二倍，因此他們用一斤時，我們就得用二斤，不過江籬菜在那邊大概要一斤人民幣一元，但是在台灣龍鬚菜一斤也是二、三元，同樣的價格，當然要買成分高的來當飼料較妥善，所以目前我們買江籬菜還是在大陸買嗎？所以應該利用優厚的成分來即刻輔導種植江籬菜，此點特別拜託局長。

另一點是在瓊海市的最後一次會議，即是召開「七美科技島」的第三次會議，那時好像決定成立一個執行小組，過去成立的是推動小組，而執行小組則是實際在做事情，推動小組是在正式成立前的運作而已，當時我們提的是拜託澎湖試驗所，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澎湖技術學院三個單位來負責執行。我要了解的是目前它們三個小組執行的情形進行到什麼程度？

許局長文東：

這個執行小組回來後，我們便積極的在籌備，剛剛我也說過了，很多事情在開會時必須先有一個研究對策的資料，包括

這次心得的會整，現在還在呈核中。第二點則是將來七美的優勢方面往哪一個方向來處理，目前黃教授也在擬定計劃，我們準備把各項草案會整以後，再來召集相關人員，做進一步的研究，獲得決議後，再以此決議來推展出去。

張議員啟明：

執行小組若無法快點去執行，就擱置在那裡，無法去推展是嗎？所以希望執行小組能繼續去推動它。當時也決定推動小組在元月的時候要開會，在開會前你一定要成立執行小組，再把執行情形說明一下。謝謝！

好像黃教授有意思將改建中的漁會辦公廳，改做為「七美科技島展示館」及推動的地方，漁會本身是不是可以將其辦公場所撥出來使用，因為黃教授的意思是要八十坪，若是這樣那整個漁會都不能動彈。記得當時的推動小組，台灣省養殖協會楊理事長提供給我們的計劃是多少？計劃經費有公家及業者配合的約有約有十五億，十五億中有列八七美鮑魚科技館，所以假若漁會不同意撥給我們時，你要以何種方式來建科技館。

許局長文東：

我想以漁業綜合大樓，撥出一部分來做簡易的展示館，也就是以硬體方面，事先有一個初步的基礎，而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把七美研發中心及展示中心，按照預定的計劃來完成。我們初步的構想就如剛剛張議員所說的，將區漁會總幹事

納入執行小組中，最近的開會中，也希望把這件事做一個較確定性的決定。到底可以提供多少，好讓黃教授能在簡易的展示部分有所規劃，我們初步是以這種方式來做。至於遠程目標，那十五億的經費，我們是希望按照計劃來做、來完成。

張議員啟明：

我剛才的意思是假若漁會設辦法提供給我們場地，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腹案，如何來克服這些困難，這是第一點。所以希望局長今後絕不能將頭一次澎湖地區要求中央協助我們設置一個科技館的計劃，讓它失敗掉，只許成功、不能失敗。假若這計劃失敗後，那以後澎湖不用再向中央要求什麼，一切不用再談了。此點希望局長你念念在心，即刻下去執行推動。謝謝！

宋議員國進：

關於管筏的管理辦法，本來是有省政府的管理辦法為依據，但是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要廢止，它的規定是由中央統一訂定，或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許局長文東：

有關管筏管理辦法，當省政府還在時，是由交通處來訂定。而目前要結束後的管筏管理辦法，要如何來訂定？我們也曾經向交通部建議過很多次，交通部則希望由地方的單位去訂定。

宋議員國進：

我先了解一下中央的態度是統一訂定？或者由各縣政府自行訂定？訂定後還要送議會審議是嗎？現在已經是十月份了，今年馬上就要結束了，你們已經著手開始訂定了嗎？

許局長文東：

交通部它是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是各縣市政府，現在不是只有澎湖縣，其他各縣市都一樣，因它是掌管全國一致的辦法，希望由中央來辦理。

宋議員國進：

照你這種說法，我不認同。為什麼像水上遊憩管理辦法全國也都沒有啊！是不是呢？當初沒有的時候，我們縣長有魄力、有決心，全國都沒有時我們率先把水上遊憩管理辦法訂定了，也經過本會通過了，現在已經開始實施了。至於管筏問題，中央也批示要給縣，而各縣政府認為不要找麻煩，這麼又叫找麻煩呢？那為何水上遊憩管理辦法能訂定，這又怎麼不能訂定呢？

許局長文東：

現在問題是管筏管理辦法不是漁政單位在訂定，而是交通單位在訂定。

宋議員國進：

那是不是你們的權責？（不是。）那管理呢？

許局長文東：

管理只有管筏裡面的漁筏管理才是我們在管理。而管筏的管理有很多的種類，只有。

宋議員國進：

那麼你現在所說的規定應該是由觀光局來訂定。

許局長文東：

這業務是交通單位。

宋議員國進：

現在據我了解你們是踢來踢去。觀光單位要訂這個規定，必須顧慮到以後訂定這管理辦法，一定要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將來對於管筏的檢查，他要移給漁業單位，他認為權責是屬於漁業單位，要來檢查、要來丈量等，而你們也不能負這個責任。

許局長文東：

有關管筏管理規則，它是根據小船管理規則來訂定，而小船管理規則的主管單位是交通單位，而管筏規則有很多種，因為涉及到漁業部分的才撥給漁政單位來管理。至於其他的部分還是由他們自己。

宋議員國進：

好！我了解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有從事漁業方面的竹筏管理，才歸你們管理，有關遊樂方面的則由觀光單位來管理。

所以你們現在怎麼訂定這個辦法呢？

顏副議長重慶：

你要注意宋議員剛剛強調的一點，因為管筏管理辦法到十二月三十一日要廢止了，那請問從一月一日沒有管筏管理辦法的法源時，無法可管，你們現在不去事先作些該你們各科室單位管理的法令條文去訂定出來，該觀光局或農漁局管理的辦法訂定出來，並將管筏管理辦法送到議會來審議才對啊！就像我們上次在審查公娼管理辦法一樣。雖然澎湖現在只有一家公娼，但公娼管理辦法到十二月三十一日要廢止了，如果一月一日有人要申請公娼時，你必須有法源規定「不行」。他的意思也是這樣子啊！管筏管理辦法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那如果一月一日有人來申請時，你要用什麼來管，如果吉貝那條漁船，向你們申請管筏時，你拿什麼來解釋？因為沒有法源了啊！現在是農漁局業務單位還是觀光局農業休閒的管理辦法呢？其實並不是，他是強調這個辦法和時效性的問題，法律有效力的啊！它明文規定到十二月三十一日要廢止。要你們承辦單位送各縣市審查管理的辦法，你們要送到議會來審理啊！要訂草案到議會啊！

許局長文東：

那個訂定辦法不是我們訂的啦！

顏副議長重慶：

你們要去跟各單位會診資料然後送到議會來啊！如果議會要求你們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把管筏管理辦法送到議會來決議時，你們要不要送呢？

許局長文東：

現在是各單位有各單位的權責。

顏副議長重慶：

那你們要去開會集思廣益啊！

許局長文東：

像我們現在的漁船也是一樣啊！漁船的船泊辦法也不是我們

顏副議長重慶：

好！你先答覆宋議員的問題。我現在問你，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省管筏管理辦法是不是要廢止？有沒有這件事？有，我現在補充他的意見，是不是台灣省管筏管理辦法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廢止了。各縣市要重新修法，但是你們現在建議中夾去修法，那這段空窗期呢？空窗期怎麼辦？他是這個意思，請你答覆一下。現在我不管你們把球場給觀光局，或是觀光局踢給你們，最重要的是你們各單位要去整合管筏管理辦法，送到議會來審議。他的意思是這樣。

宋議員國進：

對！剛才副議長所講的就是我的意思。因為，關於管筏管理辦法的事，你們公訴會也開了五次，但是我們定期大會結束了，臨時會也接著開了，而關這方面的議案卻完全沒有。承如剛剛副議長所說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後，你們要以什麼法源來管呢？完全沒有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管筏的事件

，是否隨他們任意的來處理，不管是遊樂成漁業等，你們有沒有法源來約束他們，抵制他們呢？通通沒有啊！一點法源也沒有。所以這件事的公訴會，很多我都有參與，當初的觀光局陳局長，也向我保證明年元月一日開始新的管理辦法一定會出來，而新的會期資料一看完全沒有，沒有時能不能來的及呢？來不及了啊！因為這次會期一過，就沒有會期了啊！我擔心的就是這樣。關於這個問題，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沒有關係，到時我再請教縣長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也曾經報告過縣長，他也一直在督促你們，趕快去研擬、去做它，而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到時再請縣長怎麼來答覆這個問題。

第二點關於你剛剛所報告產銷班的問題，現在各行各業的生產者都有成立產銷班。關於你剛才所提白沙養羊戶要成立產銷班，據我所知他們要成立加工廠時，你們也都有給予很大的協助與輔導，而我們政府也有經費補助嘛！補助多少錢？九十幾萬是嗎？

他們即將於後天開幕，而在今天澎湖景氣這麼蕭條的時候，他們為什麼還要成立加工廠呢？因為他們認為畜牧業方面，往產銷班這方面來發展，應該是還可以試看看，說不定還有一些潛力存在。所以他們有很高的興趣，並投入好幾百萬。因此我希望政府的業務主管單位，你們能站在輔導的立場，多去關心他們，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能主動的去協助。並不

是他們廠設立了以後，補助也補助了，而不去管他們，讓他們自生自滅，希望不能有這種心態。

另外關於別的產銷班，也希望以同樣的觀念，去重視、去關心。至於赤崁丁香魚的產銷班，已經成立第三年了，我不曉得這一、二年來，你們對於赤崁丁香魚的產銷班，怎麼去輔導他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效。

許局長文東：

目前赤崁丁香魚的產銷班，還算很健全，而赤崁丁香魚最重要的問題是銷售的問題比較困難，而我們去年除了在全省各重要據點設立了一些連續的對口外，在今年度我們也計劃與漁會對於促銷的計劃能夠繼續再支持。

宋議員國進：

據我所知，你們在今年、去年也到台灣去促銷了好幾次，也辦了品嘗會等，而今年我們也發覺到赤崁丁香魚的價格漲了很多，不知是不是今年進口的丁香魚比較少，或者是因為促銷的關係，所得到的成果使得今年的價格高出很多。在去年乾的丁香魚一斤大約一百元左右，今年都一百多元，而較小的丁香魚大約二百多元，也上漲了很多，對於漁民的生活也幫了很大忙。所以對於這方面，像產銷班既然成立了，我們主管單位就要站在輔導的立場，盡全力的去幫助它，關心它，重視它們。

另一點是關於白沙目前的瓜農，大概是全澎湖種植哈密瓜、

嘉寶瓜、紅龍等最多的瓜農。今年的雨水又特別多，又有颱風，因為在一、二個月前，這些瓜農們受到豪雨的侵襲，損失非常的大，當初你們也透過村里幹事們廣播，要受災瓜農們到辦公室去登記，有關他們的受災情況，損失面積，但是好幾個月來，瓜農們在那裡期待，政府的補助，結果到現在通通沒有下文，到底你們叫他們去登記、調查受災的情況及他們損失有多少，讓他們報一報，結果通通沒下文，讓他們很質疑政府是否在騙他們。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補助呢？

許局長文東：

這個問題他們應該是了解，因為最後的核定結果都有通告他們，最主要是颱風的申請，必須要有一個標準，如大一點的城市須達到兩億以上才能夠補助，而我們這邊則須兩千萬以上才可以補助。

宋議員國進：

好，好，不要講了，我曉得。每次問你們，你們都這樣子講——沒達到標準，我請問一下，你們事先要去調查時，你們有沒有想到呢？你們也曉得啊！我們澎湖受災情形根本沒辦法達到上億的標準，那是不可能的啊！所以你們為什麼要有那個動作呢？你有那個動作，他們當然抗議啊！他們認為你們是在騙人啊！

許局長文東：

我們這邊的標準，和那邊不一樣，澎湖因為土地小所以產植

也小，我們這邊是達到兩千萬以上。

宋議員國進：

那可能嗎？不可能嘛！

許局長文東：

不一定啊！沒有整修時，根本沒辦法了解，到時說損失很多，所以一定要。

宋議員國進：

所以你要調查時，要說清楚，（應該都了解。）他們不了解啊！他們認為政府現在來關心、來調查，就是要補助我們了，他們是這樣的啊！所以希望你們以後做任何事時，應該三思而後行，注意調查的後果，不要惹這個麻煩嘛！

許局長文東：

另外，向宋議員報告，雖然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但只要達到一千萬以上，就可以舒困貸款，所以我們。

宋議員國進：

現在他們就是說可以貸款啊！那我們何必去借款呢？借款還要繳利息啊！

歐議員中慨：

局長，這個問題可能還要探討一下，向大會報告一下，因為時間就是生命，為了尊重生命，同時還有二位議員要質詢農漁局，下午兩個單位並不是什麼大單位，因此本人認為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個段落，請農漁局下午繼續接受我們議員

的質詢，那主計室下午就不用了。

顏副議長重慶：

本會同仁，今天下午是計劃室及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計劃室的葉主任不慎受傷，現在澎湖醫院療傷當中，聽說要一個多月才能康復，所以這段期間，希望計劃室的吳專員及各位工作伙伴，能夠在葉主任不在時，依然能夠把業務做好，尤其是縣政為民服務工作。

文化局自從張局長奠下基礎後，由胡局長上台接任後，最近我去參加的幾次活動中，對於澎湖縣的一些藝文活動的水準，及文化局工作同仁的投入，和澎湖縣民的音樂、文化等藝術水準都在提昇當中，我們也給予文化局工作的肯定，尤其胡局長這次舉辦杭州歌舞團—阿鼓姐的公演當中，我親自去參與並肯定這次活動的成功，希望今後文化局的業務，能夠朝此方向把過去澎湖文化沙漠帶入文化綠洲的境界，這是胡局長今後努力的方向，我也在此對文化局工作同仁的付出給予肯定，希望你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方議員榮一：

局長，有件事情請教您，文化中心現在正在規劃中，而以前我曾經建議有關的火車頭是否已到台灣去了呢？現在那邊是否仍在規劃中呢？請答覆一下。

胡局長中鎧：

有關舊火車頭的位置，目前是有了一個類似倉庫的儲藏室，我

們現在在堆放文化局所典藏的一些物品放在那裡。

方議員榮一：

放在那邊嗎？就是這次的規劃中沒有包括在裡面嗎？（對，這次沒有在規劃中。）那堆放在那邊要怎麼放呢？有沒有窗門呢？有沒有呢？

胡局長中鎧：

向方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是堆放一些大型的石雕，及三官殿拆除後的一些較大型的木料和大型的器物，堆積在儲藏室裡面。

方議員榮一：

是這樣子哦！那現在沒有規劃嗎？

胡局長中鎧：

當初整個園區的整修工程，沒有包括舊火車頭那邊的工程。

方議員榮一：

舊火車頭那邊沒有包括在規劃中，可是我建議的舊火車頭移走後，空地擱置在那邊也不好看啊！所以你要去想辦法哦！去爭取經費來整理一下。

另外有關鯨魚還是鯊魚什麼的魚，已經整理出來了，還是怎麼樣？是否漂亮呢？

胡局長中鎧：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前天已經請國立台灣博物館，幫我們研究一下，因為在十五年前已經埋下去了，最近才又出土

。所以目前我們請專家學者，幫我們在做一個規劃，將來可能在科學館的二樓，做一個鋼架把它吊起來，然後再供給全縣的民眾來觀賞。

方議員榮一：

這樣子啊！有沒有把它弄壞呢？

胡局長中鎧：

有一點破損，我們可以請專家學者未修補。就是可以用修補的方式將它補起來。

方議員榮一：

好，好，好，你要好好的去做。這次縣長看你可憐，你表現不錯，才叫你去文化局當局長，所以你要好好的做。好不好？

文化、計畫部門

方議員榮一：

文化局置放火車頭的地方，現火車頭運走了，那個地方做什麼用途？

胡局長中鎧：

做類似倉庫型的儲藏室，現典藏一些大型石雕及三官殿拆除時的大器物、木料。

方議員榮一：

現文化局在規劃園區，這地方有沒有規劃。

胡議員中鎧：

這次沒有規劃在裏面。

方議員榮一：

那擺在那裏也不好看，是否編一些經費整理一下！

另外鯨魚的問題？

胡局長中鎧：

前天有請國立台灣博物館專家學者研究規劃，因是十五年埋下去，最近又出土了，準備規劃在科學館二樓做一鋼架吊起來，以後供民眾觀賞。

方議員榮一：

那條鯨魚是否有破損。

胡局長中鎧：

有一點破損，可以用修補的方式，請專家學者來修補。

方議員榮一：

局長要好好的做。

胡局長中鎧：

謝謝。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記者、轉播人員，關心澎湖縣政的鄉親父老大家早安：

議長給我頭一次的機會，照理講頭一次要針對整個縣政的討論、研究應派一些兵強馬壯的來跟縣長討論，議長就特別指派我這老弱殘兵打第一線，所以本席感到非常惶恐，因今天怕在第一次當中質詢會讓外界看笑話，等於講出一些不是很好的建言，如果這樣，希望縣政府包括鄉親父老請你們諒解，因為我的程度只有這樣，我兩三年當中從來很少穿西裝，今天是為了要尊重縣長和縣府同仁特別穿西裝，剛我也跟縣長開個玩笑，縣長身上打領帶，我沒打領帶，是為了什麼？是我要讓你打領帶，我可以從你的領帶當中把你勒住拉給澎湖縣民讓他們跟你共同打拼，但我們是站在監督單位，當然我們不用打領帶，等於穿了西裝可能會看不到我內心世界，所以現我把西裝脫下來，因我非常的不習慣。請縣長上報告台：

為了老百姓的權益，也是本席在五月縣政總質詢時曾經提出縣政府若有任何不對的事情，必須一定要勇敢站出來，承認你的錯誤，對地方造成損失，我們必須有所檢討，但當我第一次是九月份提出，縣長曾經說，你也要給我們時間，相信

從五月大會到十一月大會這段期間我已經給你六個月相當久的時間，我就不相信一塊土地重測後造成這麼大的困擾，造成老百姓這麼大的傷害，從五月到十一月將近六個月你連所有土地的清查，一直都沒做，到底目前這些土地有多少在重測你們主導之下遭受縮水，等下再給地政局長請教，我給你保證，因我講不出來，因上個禮拜財政局和地政事務所有兩個課長到那個地方，和我研究這事，我也給他講，我說從五月到十一月我曾經要求叫你們要將土地縮水的事情要提出報告，但是在工作報告當中並沒看到有關單位提出說明，因十一月是副議長要求，我不知道縣長這團隊到底是要做事情或是要閃避事情，今天將問題送給縣長處理時，必須要將所有數據，有多少土地縮水的問題，全部一一抓出來，到底要動用多少縣庫，要補償人家多少？要將這問題提出來，但星期日和我在現場討論時才發覺到目前完全沒有一個確定的數據，證明你的團隊就是這樣，如果這次的土地重測以後所造成老百姓的損失還是沒辦法儘速處理的話，我還是希望縣長應要換人做做看，我和地政局長沒有什麼個人恩怨，我是針對整個政策上你們所造成老百姓的傷害及利益受損時，你們的幕僚還沒辦法提出一套完整讓老百姓有相對補償動作時，我是希望你即刻把他撤換掉，讓他在不同的崗位上能發揮他所長，針對這一點不知道縣長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有關地政的問題，這問題過去陳議員一直很注意也很關心，我們在上一次的會議，我們也將這個問題也提出來檢討，因為地政局長，他給我的訊息是全國的作法，是沒有這個例子，在實務經驗上他有他一套說詞，我們還是尊重地政局他的看法，也許陳議員會不滿意，但在細節方面昨天晚上我還跟他討論這個問題，所以等一下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聽一下他的說詞，我們再來做一個判斷和決定。

陳議員海山：

他說的我看和工作報告那天所說的可能大同小異，我已經聽煩了，我真的不想再聽他在這地方做解釋，我是想聽你到底怎麼說：你說不能開全國之先例，這句話我不認同，我們濫葬的問題、火葬、撿骨補助也是創全國之例，為什麼你賴縣長就有辦法做，難道這已經造成老百姓他們傷害受損時，今天剛好是我把這些人攔下來，不然他們早就希望我帶隊到地檢署做他們應有的動作，我把他攔下來，今天要讓縣長好好把這問題處理完了以後，相信應該他會還給你們一個公道，但目前我在這地方聽得，就是還要聽局長重覆以前他所講的話，難道叫我等一下聽得下嗎？你可能會想：聽他說看看，如果他今天講的我聽得下，我當然會接受，如果我聽不下，這些老百姓不滿意呢？雖然這在全國並沒硬性規定這麼做，但你想在他這塊土地開始在繳稅金，繳地價稅原來他的土地就是這麼大，經過你們重測後他的土地一下子減了三、四

縣政總質詢

十坪，有的給人家買了土地三十一坪再重測剩二十五坪減六坪，一坪買十幾萬，難道這樣你們不心痛，難道還不承認你們錯誤，難道政府一點責任也沒有，為何今天我不再拿刀槍來這邊對付你，就是我知道縣長非常希望讓澎湖站起來，所以我非常認真在做，今天我就把這些東西免除掉，以語言的方式和縣長做整個縣政包括這些老百姓權益受損時來這個地方跟縣長討教，難道這點縣長還不滿意嗎？

賴縣長峰偉：

謝謝。

陳議員海山：

難道他跟縣長報告，縣長沒有腹案嗎？請縣長再針對這問題做簡短答覆。到底這問題要不要認真去處理！在什麼時候有個時間表何時能完成！能夠讓它定案！從五月份大會，當你們的清查多少土地的縮水，總其他的坪數有多少？準備賠償金額多少，完全都不了解，難道你們會重視議員在這地方的質詢嗎？你們會重視老百姓的權利嗎？我心中打個問號？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為民喉舌我也知道很關心這問題，我昨天也和地政局研究是不是可以在細節方面稍做補強性質，因為有縮水也有伸水，伸的和縮的面積是不是剛好一正、一負抵銷，我們是不是在細節方面如在增值或地價方面是不是可以來考慮，這點是不是請地政局長稍微再做解釋！

三三五

陳議員海山：

從五月份到現在、副議長和很多同仁提出來，現已十一月十四日，再有機會和你探討是明年五月份大會，如果我們可以天天在此開會我不用急在一時在這邊和你討論，如果沒辦法讓縣長在這地方為了這些土地縮水問題做一最後決定，我相信在大會結束以前，我就叫他告地政局長，這些人可能會到法院來告縣政府，你們行政官不要常拍胸隨你去告，有問題馬上移送，是沒有人這樣跟我講，如果有人這樣跟我講，我毫不留情的就把你移送，不管我移送對或錯，如果我對得起老百姓，我隨時都讓你天天走法院，每天走法院不見得好，為什麼我把這些人攔下來，希望他們不一定要用法律途徑，讓縣政府他們去做，為土地縮水問題我浪費十五分鐘，往後的問題都不用講了！

賴縣長峰偉：

地政局長有跟我談到大原則的問題，這沒有突破，昨天我和他深談在細節方面是不是可以給鄉親一點補償或怎樣，這一點可以來慎重考慮，而且會認真來考慮！

陳議員海山：

還是沒有答案，我已給你超過六個月的時間，你還是沒辦法研究出來，一步一步爬到地政事務所去了解你們到底現在要賠償多少錢？最起碼你要先把這些面積算出來到底重測造成的糾紛有多少？重測後到底所有的面積差額是差一百坪、一

千坪、一萬坪，差額一萬坪要補償人家一萬坪，在一萬坪當中，一坪要四萬元，總共要多少錢？然後把這些面積算出來，清查出來以後，再多錢的評估，到底縣府有沒這能力來退還這些錢，沒有能力，我們是準備用地價稅年年遞減方式，讓他們做分期的攤還，很多辦法都可以，我在這裏問那麼久，已經將近六個月，你們還是沒辦法從中間去訂大方向，然後從裏面去清查以後，做完整的說明！我輸你們，也服了你們，局長要不要做說明！你如果今天沒有辦法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我就先請你回去，讓你回去批公文，我會請你回去！

蔡局長俊哲：

首先要向陳議員說一聲抱歉，研議是有擬定出來，但還沒有成熟，主要擬了三個方案，一個方案是能不能找補的問題，一個是從地價稅能不能退補的問題，是從增值稅能不能退補的問題，資料都已經有了，這邊是不是先向陳議員說明，因為還未成熟，所以沒有提出來，後面稅的問題還沒辦法解決！

陳議員海山：

這資料是昨天才給你的，不是昨天就是今天，我在星期天的完全都沒有！我不再追究了，你不要在那裏一直辯解，因為你那裏是一些有爭議的，你才把他提出來！

蔡局長俊哲：

根據統計的結果，我這裏沒做面積的統計，但有做筆數的統計，全縣有四個年度，辦了差不多將近一萬七千筆，增加部份有百分之五十二，減少部份是百分之三十三，面積相符是百分之十六，還有一個因素過去日本時代有一個容許誤差的許可範圍之內，假如這容許誤差把它扣除時，減少部份只有占百分之十六而已，減少筆數只有百分之十六，不是那麼多，但面積我們沒有統計。

陳議員海山：

減少百分之十六有沒完全清查出來，如果減少の問題，比你統計的還更多，到時你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不會。

陳議員海山：

你已經肯定是百分之十六。

蔡局長俊哲：

對，扣掉容許誤差！

陳議員海山：

所有筆數扣掉正常的誤差有多少？

蔡局長俊哲：

只有百分之十六！

陳議員海山：

正常的誤差是多少？

蔡局長俊哲：

有一個公式，面積越大，容許面積越大。

陳議員海山：

這是前天我和莊課長討論的，這些誤差扣掉以後，實際上縣政府所要賠償的，根本就不多，為什麼你們不提出比較切實際的補償方法去做呢？

蔡局長俊哲：

我們有擬了一個草案，但第一個沒有法令依據，內政部的解釋和法院的判決和國家賠償法都沒有這個先例，都是判不用賠，所以第一個沒有法令依據，而且站在法的解釋上，要補償時，必需有一個相對的觀念，這是法制專員給我們的訊息，現這都構不上補償的條件，但我們有考慮兩個因素，一個從地價稅，一個從增值稅，目前這兩個案子正在簽會稅捐處！

陳議員海山：

你說整個在法上你們想要賠償都站不住腳，但你有沒想一想他原來三百坪，一下子減四十坪剩兩百四十坪，怎麼會一塊土地好好的也沒有興建房子，也沒分割，土地就將近少了三、四十坪，政府還不補償人家，政府就和土匪一樣了！

蔡局長俊哲：

這面積差誤的原因，有幾點：一個是從日本時代就錯誤的部份也有，日本時代錯誤部份內政部有一個函台灣光復時，因

限於人力和財力沒有辦法逐筆再來重新測量，所以就根據以前日本時代所測的結果來辦理總登記，這部份也是不得已的，因為這面積的錯誤不是地政人員的故意或過失，所以我們就不補償，曾有做過一個解釋，也就不補償。

陳議員海山：

從日本時代到現在，總登記後也不賠償，造成錯誤不補償，打從光復到現在所繳的地價稅，買賣後所繳的增值稅，他們也求償無門，活該倒楣了！這些重測後增加的呢？

蔡局長俊哲：

他們範圍本來就固定在那邊，只是面積求個正確！

陳議員海山：

今天他們縮水就活該倒楣，你們無法提出一套完整的辦法，你們可以把辦法訂出來以後送到議會，如果議會審查通過，我相信你們絕對有法源依據，為什麼不能！

蔡局長俊哲：

我們要先徵詢稅捐處的意見，是不是能做個突破！

陳議員海山：

你們打從五月份徵詢到十一月份已經將近六個月，稅捐處根本無動於衷。

蔡局長俊哲：

不會，因為我們是做這統計工作比較麻煩。

陳議員海山：

勝國飯店前面這些道路徵收補償費為什麼到現在還一億多，為什麼這種辦法你們都提出來，人家求償你們都提出來，經過議會通過你們都可以發放這些徵收補償金，法律有強判規定土地經過你們重新測量後縮水，你們不用賠償嗎？如果我們再沒辦法提出來，我就要求這些人到法院告你們涉嫌偽造文書，因他原本的土地相當大，經過你們把它變更後，他的土地縮水、求償無門、依法無據，你們沒辦法補償，我就把這問題質詢到這裏，因為已超過我整個進度，因為這土地重測問題，在你這麼強力的運作之下，我在這地方問政等於輸你，第一仗就打輸你了，這問題我就問到這裏，往後的問題就由這些人，他們聯合可能會超過二十個，準備要告縣政府！我就提供給他，告你們偽造文書，你們不要認為我沒法律常識，你們不要認為我沒辦法來替他們想辦法，本來他原本好好的，你們隨便就給他改，不是涉嫌偽造文書又是什麼？

蔡局長俊哲：

重測有重測的用途？

陳議員海山：

你的程序是很多，什麼都依照你的規定，等人家提出檢舉告你的時候，你才知道到底做錯什麼事，到底應不應該負責任，這問題等於你們都沒辦法，因依法無據，無法去補償！

蔡局長俊哲：

我們有請稅捐處提供意見，增值稅倒是樂觀，因有一個解釋

增值稅溢繳部份可以退，我比較樂觀。

陳議員海山：

這怎麼會溢繳？整個法源完全沒有依據，怎麼可以。

蔡局長俊哲：

財政部有個解釋：民國八十二年我們把它找出來！

陳議員海山：

如果溢繳金額很大，送到議會，議會會同意你這樣做嗎？議會現實際要你們補償，要你們訂定一補償辦法，你們沒有涉嫌圖利，涉嫌圖利私人公司，縣政府涉嫌圖利，這種才是圖利，涉嫌補助私人公司，這才叫涉嫌圖利，因經過你們的重測，讓老百姓的權益受損，然後你們通過一個辦法再補償給人家，難道這樣不行嗎？這樣依法無據嗎？你們透過預算來補助私人公司，私相授受，這樣就合法嗎？今天我沒辦法得到肯定的答案，就請你回去！

蔡議長崑雄：（主席）

請他回座位就好，不要問了！

陳議員海山：

那我就拒絕質詢！

蘇議員崑雄：

請他回座就好！

陳議員海山：

我讓他先回去辦公廳批公文，因我沒辦法得到肯定答覆；我

就是要這樣！局長辛苦了，先回辦公廳休息，我就不再問了

，我認為這問題再問，已經沒意思，要告讓他們去告，我也不再把他攔下來。請局長回去，我不是給你趕出去，這字眼要聽好，我是先請你回去，因為地政局非常忙。

蘇議長崑雄：（主席）

請縣長答覆。

陳議員海山：

不必答覆了，我今天第一個問政，已經帶給後面相當大的壓力，因我們爭取任何事情都沒辦法很順利，往後這些議員同仁他們相對這樣做，已經沒辦法再處理。我請他回去休息，等一下講到問題會更生氣，局長不同意，還是你要想盡辦法把這問題處理好，要不要做補償程序！

蔡局長俊哲：

補償程序現沒法令依據。

陳議員海山：

沒有法，這些人又求償無門。我就不喜歡再看到你，因為我看到你，我就會認為你們重測，依規定你們可以有重測，但重測後土地縮水求償無門，我再跟你討論下去還是求償無門，我有時講出來是很難聽，說不定你是故意的，也許你真的沒辦法，無能為力，但我說與其在這裏，你可以先回去一下，往後你要恨我都沒有關係，無所請，我今天跟你討論是局長職務上的問題，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所以你要恨我沒關係

，我連請你回去批公文，喝茶你也不同意，不同意，我走，我避你們，好，可能你票投給議長，議長在當你的靠山，沒關係，你請坐。

第一次出師不利，第二次可能也沒希望。我時時刻刻都和你一樣，其實是你的事和我沒關係，你縣政推展的好壞要負擔政治責任，是不是能連任再替百姓服務，這是你個人的問題，我不應該在這地方來提供你意見，我是針對縣政錯失，縣政有任何問題我提出來做一檢討，我幹嘛那麼痛苦！為什麼要每一件事都要我在這個地方想出來希望縣政府循這條路去做，解決縣政、財政的困難，縣長能不能，明年度我們不是九億八千萬，準備向銀行借，你有沒有想要用什麼辦法可以不必借錢，借出去是賠錢，不是借錢去賺錢，有什麼辦法在明年度不必動用九億八千萬，我希望你確實記著把他點出來，然後在電視機前面讓老百姓做你下一任連任的看法，不然外面強權一大堆，豺狼虎豹一大堆在看你這塊肥肉，準備把你吃掉，把你趕下台，不騙你，一個一個都比你兇，那些人都比你還清白，我就不相信縣長皇后的貞操會比這些人更差！所以你不要今天在電視機前面被我這一問把你看扁了，大家不開大門看你，用門縫很小的縫看你，把你看扁，針對下年度財政問題，能不能說明一下，還是沒辦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海山議員對於澎湖縣的指教，澎湖縣一直都很窮，這

大家都很了解，也很多人希望我當縣長以後，馬上是不是可以變富有？當然這是不可能，鄉親常患了比較短距離的看貶，希望澎湖應該要一步一步來，先把我們的體質弄好，同時現在也開始招商，事實上現招商已有起色了，但還是有很多鄉親一直覺得很不耐煩，為什麼不趕快有生意？為什麼不趕快大家賺大錢，事實上我們現一分耕耘，收穫是在其中，您剛說到，希望能不能有強心劑，讓澎湖縣現在能夠有錢，不要去借或根本不必依靠中央，在這狀況之下，我在報紙也看到，大概我們可以蓋納骨塔，納骨塔以澎湖的好山好水，但我們不曉得意願如何？如果台灣的鄉親想要來，也許我們可以賺大筆錢，我在報紙上有看到有這一個想法，好像方議員也有提這個想法，除了這想法。

蘇議員崑雄：（主席）

是陳海山議員提出的不是方議員提的！

賴縣長峰偉：

這個例子都有提出來過，這方面我們在縣務會議也討論過。

陳議員海山：

我沒問到你這個，你想像空間比我還大，我是想聽聽您對下年度九億八千萬如何不用向銀行借貸，然後我們可以平平順順在你的主政之下迎刃而解，我沒聽到你這種報告，你就把我等一下要講的話題全部講出來了！

賴議長峰偉：

因為我在報紙有看到，明年九十年開始我們有一年的時間，這一年我們都可以去爭取經費來彌補，最近我在金門開會時我也爭取到將近一億兩千萬，我還沒跟各位議員報告，因我在當時跟行政院長爭取時，五個縣市唯獨給我們一億，我跟主處長力陳墳墓濫葬的事情，本來他們說沒有錢了，但後來他回到台北又打電話給我，他說縣長我在金門聽你講還是覺得滿有前瞻性的，所以主計處再給你補助兩千萬，我是提出九千萬，另張博雅部長她也告訴我，省府現還有一點剩餘款，他要我趕快把經建計畫提出去，她口頭上大概是八千萬到一億兩千萬，不過實質上她還要再看，像這樣我們第一棒又可爭取到將近一億多，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日子，我們隨時隨地還是繼續爭取，爭取來填補這個洞，現階段這也是一個方法！

陳議員海山：

那你敢不敢在報告台上保證，下個年度絕對不會動用借貸九億八千萬來彌補整個財政的窘境，你敢不敢保證絕對不會動用到借貸！

賴縣長峰偉：

有很多事情我們努力去做，可能目標一定會達到，就好像你努力用功考試考好是沒問題，但能不能保證他考的一定好，一百分，這很難講！但我想只要持續下去！

陳議員海山：

縣長是讀書人，講到考試和讀書我一竅不通，你敢不敢保證在你的主政之下，包括財政局長，副縣長都是財政人員，都無法去控制明年度的預算，你要叫什麼人去控制？考試就能控制嗎？這和考試是兩碼事！

賴縣長興雄：

我是舉例！

陳議員海山：

考試可不可以叫他節省一點，省寫兩個字，然後就能第一名，所以在下年度財政非常困難當中，你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辦法，或者是你敢保證，絕對不會用借貸來填補財政的空隙，你敢不敢保證在下年度絕對不會！

賴縣長峰偉：

借一千、兩千也是借，我們一定會努力爭取預算，我們儘量以不借貸為原則，我們盡量去努力。

陳議員海山：

你從讀書到現在，花的是政府的錢，家裏沒花半毛錢！

賴縣長峰偉：

還是有！

陳議員海山：

你只知道要花錢，本人就要花錢，為何沒辦法處理財政問題，你讀書非常平順，你不知道沒錢的痛苦，所以我在工作報告內，我向財政局包括社會局建議，什麼錢都不好賺，我們

去賺祖先的錢最好賺，俗語說賺死人錢最好賺，為什麼你們不動用這種腦筋，那一天我就算給他聽，菜園納骨塔可容納一萬兩千個，花五千萬，一個人平均才三千五百元，加上費用不超過五千、十萬座墳墓才五億，如果覺得沒必要一下子蓋十萬座，我們以五萬座，三萬座漸進的來興建，第一慢慢可以將澎湖縣在三、兩年當中可把濫葬的墳墓全部集中起來進入納骨塔，中央常說我們的墳墓錢不給我們，這是一個藉口，你常說我們要站起來，沒錯，我們現要自己站起來，我現在要求提供意見，幫助縣長站起來，解決澎湖濫葬問題，財政問題，甚至能解決身邊這些人讓他們看到縣長這麼有魄力，看到縣長能力這麼好，讓他們知難而退，不會跟你選，讓你平平順順，十萬座的墳墓最多才五億，你可以貸款兩億五千萬先貸一半興建五萬座，相對他的收入，平均放一座四萬，十萬座就賺四十億，這不是撒謊，扣掉五億還有三十五億，接著這三十五億要怎麼用，我們要用在緊急醫療基金裏面，約二十億，十億一個月利息六百萬，二十億一千兩百萬，一年多少？將這些錢來培養子弟做一個好的醫師包括器材和醫療所需的，夠不夠，我們在這麼短的期間內，有辦法完成幾項事項，第一能在你的任期內甚至在你連任的任期內解決墳墓濫葬，第二可以增加我們的財政收入三十五億，我給你保證不必向中央伸長手，第三可以將澎湖的醫療，不必靠中央，我們自己就有辦法有自有的財源有利息可從事改善任

何醫療品質，我們坐在黃金山上面，坐在縣長所推動的海上明珠上面，我們喊窮，我不覺得我們窮，就是我們要不去動腦筋。以菜園納骨塔當標準，我認為你們錯了，今天這座可放一萬兩千個，我相信如果再增高一層，能多容納多少，若是說這納骨塔不能蓋太高，人無法贏過這些鬼，這些鬼全部都在地下，為何我們還怕他，因為人是無知的，未來的事情，無法預知，就會害怕。既然我們會怕，不管今天是在地下或在高空，我們同樣是怕，要解決問題，要以最少的成本從事改善濫葬的，還有收入的，為什麼只有建到二樓，這是一個經濟成本，效益的問題！在長遠的我們可能還有辦法籌到五百億將近一千億，就是把一塊無人島，等一下你會說交通方面會困難，當我們擁有權力以後，人家願意到這個地方，把他祖先的骨灰願意放到四面環海非常先進的地方，我相信整個後續工作非常的順利，以打廣告的方式，希望旅外鄉親能回到這個地方，死後落葉歸根到這個地方，在這離島可以從事超過一百萬骨灰塔，只要你花五十億，可以借可以分期第一次五億，第二次十億，要以這種不斷開闢財源的方式去建造一座地下名義王國，一百萬座五百億，中央不會比我們有錢，任何一縣市不會比我們有錢，放著這些離島不用，先天天在這裏喊窮，如果今天我們把這個問題定案搞好以後，整個規劃已經完成，我們的錢是不斷源源的來，後面的經濟成本，經濟效益，一百萬座放在離島，每年清明掃墓節的

來回，後續的觀光人潮，你想澎湖會窮嗎？這問題縣長要不要去推動，要不要去做，這是我提供你一個生財之道，包括解決多年來墳墓濫葬問題！縣長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提出納骨塔來增加我們的財源，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不是誠如你剛講的，五十億有五百億的收入，這我們有待觀察，但如要往這方面去想，因我也跟主管談過，離島鄰著這兩塊離島地稍微大一點可以去用，一個是四角嶼，一個是查某嶼，這兩個都是澎湖的門面，適不適合當納骨塔還有待商榷，但如果我們朝向像菜園納骨塔這樣的風水好山好水，這個倒是可以去研究，去做，如果這樣的狀況我們也不需要一下子就五百億，我們先一步一步來，然後看台灣或者鄉親回歸的數量，如果這樣可行，就數量慢慢增加，但你剛提到這個想法是一個途徑也是一個值得我們去思考去做的想法。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講你不要生氣，你有近視嗎？

賴縣長峰偉：

有。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眼睛只看到四角嶼和雞籠嶼，你怎麼不看遠一點！離島已經有很多沒人住了！但可能會牽扯到這些私人土地的問題，我們可以利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取得土地然後跟他們

交換，當然交換不能同等值，如西吉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我們去做的，所以我說縣長你近視，這些幕僚提供你的訊息完全都不想做事情，窩在裏面不想辦法去籌措財源，我相信這意見我敢給你保證大多數都會認同，不是現在我叫你一下子就要五百億，我就是跟你講，你要去規劃等你規劃完成以後，你可以利用這些宣傳的方法，我們是長遠的目標，準備籌措多少錢，台灣一面風水包括入納骨塔，最少二、三十萬，如果引進到這個地方來，真正的無噪音，也不會有汽車在那邊吵雜、在離島內非常好，很安靜，不是人間仙境，是鬼域裏面最好的一塊土地，難道你不必去做，你現在還有沒有更好的辦法，比我提出的更好的辦法來從事離島的開發，你現在招商計畫到目前我敢跟你保證一事無成，因我們沒看到他們真正動工或已經準備要動作了，這是縣長主導有辦法去做的，縣長為什麼你不做呢？不是叫你在本島一下子推動五百億、八百億，你可以規劃離島，然後本島可以從事墳墓的改善，很快就得到效果，很快就得到你的政績，這做了不是要給我，縣長也是你在選，我有才能，也只是選議員而已，你不要把我列為假想敵，因我根本能力不足，俗語說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敗你的政績，因我告訴你你聽不下，我希望你訂兩年三年，要多少墳墓進入納骨塔，一年當中有辦法興建多少納骨塔？都不用向中央伸長手，我們可以向銀行貸款，這是貸款來解決問題，包括有生財之道你可以去貸款

，不能把貸款九億八千萬完全填補在已經沒有經濟效益，沒用的財政上，縣長何時完成這艱鉅的工作！

賴縣長峰偉：

您剛提的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我們回去會再來檢討離島是不是還有其他離島可以做，因我們主管給我的訊息就是只有兩塊，這兩塊都是門面，回去再重新檢討是否有其他的離島是不是可以做！

陳議員海山：

四角嶼那麼小要蓋那麼高起來，這些主管提供給你的，我不願意追究主管是誰！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提的這建議事實上我們之前也曾經想過，但可能主管的意志力沒有像你這麼堅強，你這意志力這麼堅強，可以推動我們趕快去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緊，但這些死人好好的在那邊睡，我給你建議挖起來，他們有時會氣我，會趕快給我拉過去！

賴縣長峰偉：

他們會找我，不會找你。

陳議員海山：

要整個澎湖的發展一定要下猛藥，這帖是最好的猛藥，如果下不準、如果手軟，我敢跟你保證，連我都不挺你！

賴縣長峰偉：

納骨塔這我們可以來研究、考慮。

陳議員海山：

山水飲水問題，那天我在工作報告當中，我也曾經提出來和建設局長做討論，但還是沒辦法得到肯定，因山水簡易自來水到目前雖然還沒給自來水公司接管，因我們自己擁有管理系統，我們認為做得很好，目前有的接管後常常沒有水喝，我們都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在這地方明年度因已給我們拖兩年了，原先說兩千多萬要換管包括鑿深水井，做淨水池，但精省後這些錢都沒了，本來該給我們的現都沒有了，沒有我也沒關係，再等一個多月，但明年度到底還要列多少，你不是在這地方肯定向我們山水鄉親報告，明年度一口深井包括淨水池敢保證經費絕對沒問題，可不可以在鄉親面前做一承諾！

林局長耀根：

針對山水簡易自來水，以往是在省政府離島建設條例經常有列，陳議員建議我們有列入，但精省以後這計畫沒有了，這一個沒有用，我們有爭取了幾次，原先是列在離島建設基金裏面，我們計畫也有提到，剛縣長也有提到他在向張博雅張主席要到經建經費以後，縣長特別指示山水飲水要列入改善，所以目前是列入六百萬元深井一口、水塔一座，兩個是六百萬元，那個是八十九年度的經建經費，如果省政府事先核定

下來可能不用到明年就有這個經費了！如果沒有，反正他一核定下來，我們就馬上來辦。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他沒核定這筆經費沒下來，縣政府怎麼去因應處理！

林局長耀根：

那天陳議員有指示，現在在簽，如果真的沒有，可能針對山水由縣府自籌經費，當然可能沒辦法在六百萬元，但可能針對那一個比較亟需如深井比較需要或水塔，是不是先來做一部份。

陳議員海水：

深水井包括淨水池若做好以後，山水這些人最後願意給自來水公司接管也是政府的呀！不能說這個地方不給你接管完全排除你來接管，你就不管這個地方，這種思考方向是錯誤的！今天給他做非常完善後，相信接管都一樣，乾脆給你接管也不一定！要以這種心態去對待這個地方，不能說你們都不聽我的話，就不給你預算，就不管你，那樣不是一個政府，縣長針對這個問題，在年底如果中央、省錢沒有下來，你是不是會優先考慮一口井包括淨水池在山水興建！

賴縣長峰偉：

張部長那邊的經費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假如有問題，我們知道山水不能缺水，因為有一個深水井一個水塔，加起來共六百萬，六百萬縣政府還負擔得起，如果張部長那邊沒有的話

縣政總質詢

縣政府來自籌，水非常重要，不能讓一個地方沒有水喝這一點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縣長對山水這麼照顧，山水鄉親應該會給你肯定，因為很多問題都是久年以來沒有解決的，他們也是希望在你的任期內有辦法將你所答應的事情一一來解決，相對我也希望一個好的縣長，一個非常清白的縣長，值得我們共同給予支持，給他挺，當然我在這地方不敢說我一定有辦法挺你，但相信在下一次五月份大會我考慮的方向到底你是不是值得我支持，要等到接近選舉時我會公開在此宣佈是不是全力來支持縣長競選連任，問題還很多，我是選一些比較重要的出來講，希望有得罪你的地方多諒解，尤其媒體我不是跟你們做對頭，我是第一個質詢，是拍一個問題不拿出來講清楚，說明白，如果後段的人不講，就失去機會，相信議員站在這個地方問政，絕對不會因有任何的壓力，任何的人情，被你摸摸頭就好，這裏有份報紙報導澎湖縣警察局昨天上午進行議會工作報告，但為消音警察局有下達澎湖縣警察局昨天上午進行議會工作報告，但為消音警察局有下達護航動員令由管區員警主管、三組、組長、正、副分局長、刑警隊長、督察長、副局長先後拜會各轄區議員，期藉由人情攻勢達到消音的目的，甚至警察局長前晚在賴縣長親自率同之下拜會各議員摸摸頭，在上午議會一開議也傳出警察局工作報告可輕易過關，

三四五

各議員已被摸過頭了，只報喜不報憂，我想這種憑空捏造而不敢具名的報導，他是以新聞來處理這報導，等於挑起議會跟警察局的對立，等一下我再說一個報告的時候，希望這些被我點名出來的你們要諒解，因為議會有監督縣政府所轄的任何一個局處室工作缺失，我第一個陳海山就沒有被摸頭過，我也沒有讓縣長帶著局長到我的服務處去給我拜會摸頭，這是一點我在此澄清的，等一下如果有任何問題我不是針對某一些人，但是我也不是說這種報導是他們不應該報導，他們是有權力來報導這個問題，但這已侮辱到議會，難道今天議會任何一個議員他行使職權，可以讓任何縣政府的官員來摸摸頭，縣長、局長，我的頭你們摸過嗎？第二篇報導針對議會真的非常關照，針對工作報告當中本席曾經提出來如果警察局不能禁止這些員警到警察局所公告禁止的地方去飲酒作樂，我希望與其開放，就引起很多的反彈，裏面寫了一堆，說這些員警吐露他們的心聲，包括老牌刑警他們說過去多少刑案能破就是靠喝酒，裏面還有一則比較重要的，他並以前過去破獲數起重大竊案有始以來數量最龐大六萬隻大陸炸藥雷管走私案，湖西到鑽頭海域大陸散彈槍的走私案，這都是平常出入複雜的特種場所喝酒喝出來的，破六萬隻雷管這人你知道他會不會喝酒，這有線索可以查，在此要求局長針對媒體所報導的你要去查，到底那一個員警他是天天去喝酒，他是想去喝酒，而因為你下達這禁酒令所以讓他們不能去喝

酒，讓他們不能破案，那請問三大重大刑案從發生到現在，你們警察進去這些色情場所喝多少酒，為什麼到現在遲遲不能破案，如果這些老兄敢站出來說他講的，我就佩服他，局長下了禁酒令，為他們好！第一喝酒會傷肝、傷神、看多少員警到這種地方去喝酒，你可撤查查看，他們本身發生很多家庭糾紛，都是在掩藏內，多少離婚，多少賭輸了！喝酒喝到沒有錢，沒人替他墊，他就要去賭博開賭場，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等於間接打擊警察局所有同仁，等於變相修理議會，我是期期以為不可，媒體是一個非常公正監督社會的亂象，而不是在某些問題上的挑剔及批評心態，我知道我今天說這些話出去一定會得罪很多人，但我沒關係，我相信還有很多老百姓他們願意我站出來為他們主持公道，所以他們還是會把票投給我，我也歡迎隨時跳出來跟我挑戰，你可以來跟我講跟我談論，甚至可以來找我麻煩，沒關係，所以我怕很多問題講出來，雖然我不怕死，但最起碼我旁邊的朋友我的一些人不願意遭受任何的傷害，曾經有人說你再講看看，絕對時間到要給你好，我也沒關係，你越講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我越要講，我就是要把一些問題點出來，所以為什麼當天我還沒把重要的問題提出來，就是因為人家的陳情還沒有到，所以我在今天在這地方，第一下我點出的人，到時候被抓去關判刑，你們就要去怪罪這本報訊，要怪罪他，如果他這樣窮追猛打，不這樣消皮議會，不這樣藉重這些人不

實的報導，這躲在旁邊這些人，我想今天不會這樣，他電話告訴我，我說拜託不要告訴我，你可以用真憑實據把這些問題寫出把問題挑出，我在這地方給你公開，我就避免一些壓力，你們很笨，你們如果跑來給我搜，就知道什麼事，這封信都沒開，也不是我做假，縣長您的問題我比較少談，我認為你做的不錯，再談多也沒有用。信上說我是一個上班小姐曾經在八十八年十一月在澎湖仁愛路巴塞隆納KTV上班，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到零晨七點有姓楊、姓李等三人到這家KTV在二樓包廂點兩位小姐，其中有一位叫阿宏的刑警叫她要出去做那種事，但她不願意，他說我不跟他出去，要我不能在這裏繼續上班，看妳信不信，並拿出他的證件和身上的器具，後來又帶一個叫廖董的客人，還是對她大小聲，他們因我不要出去所以在三點鐘離去，並要我試試看，我就回去，因我在澎湖聽到一位不怕死的陳議員，敢仗義直言，為民伸張正義，對這種事我本來不想再講，但很多朋友在澎湖上班都受到這種欺負，那天翁議員說你們是有牌的，局長不相信，我再唸信上所寫的：所以我才提出這勇氣，因當初其中有一個叫阿宏的有留下證件保存到現在，所以今天我寄給你，希望以清廉的形象，為我們這些可憐的上班女人對生活上的安全感有一種保障，叫我給他們警告就好，我要怎麼給他警告，我也不知道甚麼人，我也沒有調查權要怎麼警告，他如果認錯，她願意原諒他，人家的肚量這麼大，所以針

縣政總質詢

對這問題包括本年度幾次所質詢的，要求警察局把這些澎湖沒有色情的場所讓他們進去舒解他們身心壓力，局長下禁令，完全禁止進入這場所，然後他們才有這份報導出來，那天我向局長請教，你說若進入那個不當場所，記申誡，依照以前的慣例是記過，不是申誡，如果是高階警官，分局長、副局長可能也包括局長要連帶處分，所以你才避重就輕太極拳打的滿大的，所以只有申誡，本席也曾經被人家恐嚇，叫我試試看，這些人跟我都沒恩怨，因旁邊的人提出來，我是站在當中做一佐證，沒想到我後來得到的是這一種，這些人他說如果我在這地方把名點出來，他們死不認帳，既然死不認帳，你們比較大，我們拿你沒辦法，我若要講，他死不認帳，等於我拿他沒辦法，其實那天你要去查，大部份在八月中旬，這些人他們確實一點多到皇家海洋，但是他們到達以後，他們那時可能不是值班，你要查一下，有沒有修改勤務表，後來有沒有補簽勤務表，這是值得你們去查的，我相信以局長的能力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希望你針對本席所提的包括這些要喝酒才能破案的問題，你給本席做個答覆，從現在開始那個人有辦法破三大刑案，從現在開始喝酒，他喝的所有酒錢全部由我來付，為了澎湖的治安，為了澎湖有美好的明天，我願意這樣跟你賭，局長這問題怎麼處理？

劉局長基松：

報紙所登載的這些報導，在這裏鄭重做一澄清，縣長從來沒

有帶我到那一個議員不管是家裏，服務處做任何請託或拜託，這報導我自己看到報紙之後我也感到很訝異，為什麼會有這個報導。

剛第二個報導就是有關我們要喝酒才能辦案，我在看到報導之後也覺得很納悶，為什麼會有這個報導，尤其是剛提到雷管這案，根本不知道，我到了以後，因這案可能發生的比較久，有這案的發生我都不清楚，怎麼會有這個報導出來說喝酒才破這個案，如果這套是喝酒才破，當初破案時就應有報導，不應該留到現在，這麼久的時間才來報導這個案是因喝酒才破。

我沒下禁酒令，因我回來看到這報導時，因我到台灣警政署開會，回來看到這報紙說有禁酒令，我在此鄭重跟各位報告我沒下禁酒令，我只是在員警教育訓練時提到，不勸酒，人家不會喝酒，你硬要勸人家來喝酒，我說不一定要乾杯才能表示誠意，我要他們人家如果沒辦法喝那麼多酒，不要硬逼人家乾杯，第三我說不要過量，在員警教育訓練我提到這三不政策，我從未下禁酒令。

陳議員海山：

那你針對這份報導要如何因應？是否要動用警察局，這等於涉嫌捏造、侮辱，你不要查提供訊息的這些人，你如果沒辦法，要不要動用檢調單位逕行了解，這種對治安及對警察同仁無情的打擊！

劉局長基松：

有關很多的報導消息來源有很多，但這種消息來源通常都不會留下任何的聲音，如我打一個電話來，是不是我自己打的或我拜託那一個人打的，但到你那邊的訊息你得到的是怎樣的狀況，可能在登載這訊息的時候並沒有很認真的去過濾這訊息真正的情況。

陳議員海山：

拿槍的是我們在怕，莫非你怕拿筆的，既然他敢刊載出來他就有相對的訊息，如果不是有人提供給他的，就是他憑空捏造，等於你默默承受、接受，這是你下達的禁酒令，然後這些破大案全部都是靠喝酒出來的，局長和全縣的警察你們要接受這個事實嗎？等於不是靠你們的能力，今天我照常到這個地方去喝酒，我還是照常有辦法破三大刑案，這樣你警察局長就不用幹了！你不用做了，回家去，你們要靠喝酒，所以你要針對報紙的報導和你怎麼去應對，他是有權力可以寫，但是如果他是憑空捏造，你們要有因應之道，不能他寫了你們就怕，今天他可以刊登本報訊，警察局長劉基松在外面亂搞女人，難道你這樣接受嗎？憑空捏造不事實的問題，你絕對要依理力爭，你絕對要深入調查，你不要跟西衛麵線一樣，西衛麵線軟綿綿，你讓我的印象就是這樣，我們四眼相看，你拿他沒辦法！我不捏造，我是針對他的報導所衍生出來的一些問題！

劉局長基松：

這部份我剛已做出澄清，並不是我們在鼓勵這種憑空捏造或我們不願來了解這消息的來源，我在此向議員報告有很多訊息的來源不見得我們查的時候可以查出一個結果，但我們一定會鄭重來澄清，另外對不實的報導我們會去了解，如果能找到真正訊息的來源，當然會採取動作！

陳議員海山：

局長要做好人，我做壞人沒關係，你可以接受任何的污辱，這是警察最高的榮譽，你們可以接受任何不實的報導，批判、侮辱，你如果沒有辦法提出相對深入了解問題的話，那我從今天就跟這份報紙一樣看待你，你針對後面這些問題如何去處理！

劉局長基松：

剛陳議員的指教有關在八十八年六月所發生的員警風紀案件，我們回去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訊息，我剛只聽到陳議員口頭的。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這件事可能嗎？

劉局長基松：

不管可不可能。

陳議員海山：

你怎麼去查？

縣政總質詢

劉局長基松：

根據您給我的訊息。首先一定要訪問到當事人，我們要先把當事人找出來。

陳議員海山：

當事人是誰？你知道嗎？

劉局長基松：

現在不曉得！

陳議員海山：

你們只會去抓別人而已，其實要查很簡單，你把所有八十八年六號和七號可以去追查，這是很好的線索你可以去查，甚至我還可以提供，雖然佩槍沒有掉，但目這位老兄的證件，生命保護符掉了，到現在都沒有，局長把證件拿給我看看！

劉局長基松：

我沒有帶來。

陳議員海山：

人家忽然要揍你，也不知道你是警察局長！這問題是滿嚴重的，因為他後面有寫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勤務兩點至四點這些人值班，他的證件到現在還掌控在這位當初被要脅的小姐身上，對方名字不給我，住址也不讓我知道，她說她不願意受到二次傷害，但這些問題不是憑空捏造的，如果憑空捏造擁有這些東西嗎？這些東西不是憑空捏造的也不是今天你上任我才要打擊你的，這是拜媒體之賜，如果今天他不是

這樣一直在捏造這些不事實的問題，我不會把這風紀非常嚴重的問題提出來，我準備把它掩滅掉，局長如果需要我這一份給你，剛我唸的這些人，他跟我講全部都是警察，你想警察有這麼好嗎？他要喝酒破大案，靠拿大槍、小槍去強迫人家，這是最後我給這些少數員警的下註語，如果要掃除老百姓對員警的壞印象，希望你大刀闊斧的去整頓，不要因你一句禁酒令，他們就搞這些東西，等於是在反彈，平常喝酒喝慣了，壓迫人家習慣了，今天絕對要這樣做，那天我為何沒提出來，這些警察他們本身就從事職業賭場，我講的到最後就把它公佈出來，我不是不會，我還可以先預告一下四樓、七樓和另外在民生路這棟最後六樓，你認為過去的事和你沒關係，但這些問題就是因為他到了總質詢時間希望我把他提出來，所以在時間上雖然是潛意識的問題，但到了最後他心有不甘，才會向本席投訴這問題，等一下把這份資料給你，我來做壞人沒關係，希望這份報紙老兄，胸懷寬一點，就諒解我這永遠長不大的人。你認為今天我在這地方質詢的，對這份報紙有所比較過份一點的，沒關係看要放馬放槍、拿刀動槍隨時由你來。

縣長針對這些問題，縣政府團隊，警察局也是縣府團隊的一份子，針對這麼多的問題，就是有些人不願意提出來，有些人不喜歡再傷害到你們，澎湖人都是仁心宅厚的，不會像別人一樣，在會議室裏面說他是全澎湖縣操守最好、最清白、

最乾淨的首長，我就想不通他如果是第一的，我們縣長是第二的，如果縣長是第二的，縣長還有沒有那種臉來競選連任，我相信這兩三年當中我看到的縣長我敢保證縣長應該是非常清廉、乾淨，你的操守應該是第一的，那個人這一、兩天所講的話我敢保證他的操守，在我們十九席當中的下面而不是在上面，所以我希望縣長好好做，為了老百姓的利益，為老百姓的將來，繼續打拚，希望你好自為之，我剛提過，你的四邊都環海，海中的鱷魚一大堆，眼睜睜的看你，再多的都不夠死，所以你認真打拚為澎湖，剛剛針對一些問題，你不要不要再做一徹底說明！

賴縣長峰偉：

剛陳議員語重心長為警察局風紀來進言，警察局同仁絕大部份都是優良的，也都是很盡責的，我們在這邊也呼籲少數的警員不要因為你們的作為、作法讓我們大家都很難，我在這邊希望剛陳海山議員所談的某一些性質及某些人好自為之，剛陳議員開門見山就談到我跟劉局長到議員服務處摸摸頭、請託，在此我也要奉勸有報導的那位記者，因我從來沒有在開議會期間或其他的事情也好，去跟議員拜託、摸摸頭，你們不要問，我可以在電視機面告訴各位鄉親，我們論政是在講道理，所以我也很莫名其妙，我剛還在問同仁剛那報導到底是那個報紙報的，當然報社假如你發出的新聞是不確實的，是剛陳議員講的是要挑起縣府和議會的對立，這樣不是

地方之福，我在此要懇求拜託報社沒有的事不要報導，不要「弄猴互咬」，絕對不是澎湖之福，所以今天這個報導，剛這信若以我的直覺有這麼一回事，有的話，我們就要好好改過，我們還要嚴懲，但沒有的事，拜託不要去報導，因為老百姓接收到你的報導，就直接到腦海裏，他會覺得說縣長也去拜託我，去請託，摸頭，我告訴各位，副縣長、主秘每次都告訴我，議會要質詢了，是不是跟議會大家好好的來怎樣！我說不必了，我們平常就要跟議員建立起良好的關係，跟他們論政跟他們講道理，今天陳議員講得有道理我接受，你講得確實有一些不是很有道理，我回去研究，道理就是在這裏，而不是今天報導摸摸頭，剛劉局長也在此澄清從來沒和縣長出去，所以我剛一直想要講的一句話就是澎湖是個小地方，大家有錯大家改，大家一起來論政，一起講道理，但沒有的事拜託不要子虛烏有，這些事情真的會造成對立，一個報導浪費了我們二十幾分鐘，但是裏面都是大道理，這些道理假如經過今天陳議員提出而不能改的話，那我們在這邊都是在浪費青春，今天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很謝謝記者的報導，讓我們能夠進步，但講的顯然是無中生有，我在這邊特別強調。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還有在議會裏面所有我敬重的同仁包括朋友，我已經浪費掉很多時間，本來還有很多縣政的問題要來提供

縣政總質詢

給縣長做施政參考，也好能夠讓老百姓有所選擇，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因為最近大家都在電視轉播，我相信議長的決定是非常明確的，今天不用議會每一個議員到每個地區的選民去宣揚我們的理念，他可以透過電視轉播一目了然的了解到議員到底在做什麼！這是議長非常明確的決定，今天雖然我浪費很多時間，但我認為值得，在我的內心當中，我認為今天我能大膽的在議長奉派之下打這一戰，不管今天我講的好與壞，我把我心內所要講的全部講出來，是非自有公道，老百姓對本人的評價，那是他們的事情，這些被我點名出來的，你們如果記恨在你們的心頭，那是你們的事情，你們如果要對我做任何攻擊我坦然接受，今天我占用歐議員十多分鐘，感覺非常抱歉，也讓你們在這邊坐了很久，都不能動彈，深感抱歉。本人還有宗教直航到澎湖衍生到台灣這些宗教團體到澎湖來聚會共襄盛舉，然後再從大陸引進一些需要婚姻有依靠的大陸妹過來這裏，然後再引進台灣的年輕人到這個地方來相親，無形中造成澎湖縣無限的商機，本來我要提出跟縣長好好討論，也就是因為剛縣長講的這些不實的報導造成我浪費二十幾分鐘，雖然我把該講的講出來，但是我心中也是滿有遺憾的，沒有辦法把老百姓託付給我的質詢縣政工作這些任務沒辦法完成非常好，在這地方再次深深感到抱歉，祝福大家心情非常愉快，不要因為第一個質詢這麼爛，往後你們整個想法都對議會改變掉了，祝福大家身心

愉快、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謝謝。

歐議員中慨：

路又長又遠，但明天要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可以先瞭解，時間也過得很快，這一屆的任期也將近三年了，三年千餘個日子，首先要講一句押韻的，第三、第三，澎湖這重擔由賴縣長來當擔，今天，我有機會站在這裏來問政，最重要是藉這機會來向西嶼鄉全體鄉親表示感謝之意，在西嶼鄉親支持下，我才能連任四屆，所以第四、第四，也祝福在座各位永遠沒代誌，第四就是四季平安，本席引用剛才賴縣長講的一句話，我們澎湖是一個小地方，要一步一步一腳印，下一句我來接，我們要步步求上進，就如剛才縣長講媒體要報導，盼望他們能求上進，所報導出來的，希望能提昇澎湖文化水準，能對澎湖的進步有影響的，就如我剛側面了解，澎湖時報有報導市代表會主席要去拜訪縣長時，因事先沒通知，賴縣長說禮貌不週，莽撞行為，但據本席了解，這莽撞行為，縣長並沒說，所以本席在此希望媒體以後報導澎湖的事情時，方向要抓準，腳步要踏穩，不要一張嘴拖著亂吹，針對這莽撞行為，本席希望縣長能做一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歐議員對於報紙，讓我有個說明的機會，剛還是強調澎湖是個小地方，我們這一群人生長在澎湖，大家都有緣份，希望大家能夠互相砥礪、互相勉勵，昨天代表會找我，我確

實剛好在討論焚化爐的事情，我也不曉得他們是什麼事，他們一夥人全部衝進來，然後又帶記者來照相，我覺得莫名其妙到底是什麼事情？所以我有點不愉快的說出，你們應該早一點告訴我，不然我真的不曉得你們要講什麼，然後又帶一群記者來，但是我覺得我沒有講到他們的行為是很莽撞，因此我今天也特別看，記者蘇文章先生寫行為莽撞，不曉得是不是出自於他個人的想法，我再提到馬公市的垃圾也是一樣，到現在一直沒辦法處理，年底就要封場了，蘇文章先生還是一樣又寫到垃圾場的掩埋是環保局應該去做，又把馬公市公所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我一直覺得蘇文章先生將來下筆的時候，一定要力求公正，不要去偏頗某一方，否則環保局長從昨天到今天一直在問我，這本來就是馬公市公所的責任，人家洪鄉長能！為什麼許市長不能？許市長理當比他有能力啊！他一直跟我談到這問題，所以我覺得報導非常重要，鄉親全部會看報導，但我希望記者朋友，我們很佩服某些記者朋友，這邊也求證，那邊也求證，求證到最後，沒有辦法求證的事情他還不敢輕易下筆，所以我們也希望以後的報導能力求公正，我有講他們的行為莽撞，你報行為莽撞，代表會給我抗議，抗議完了以後，大家又開始亂了，所以我覺得要講道理，昨天代表會主席，我跟他講了一下，他說縣長不好意思，這我們了解，以後會先跟你安排時間，這樣不就很好了嗎！你為什麼今天還要在報紙挑起大家的一個對立

呢？剛副縣長、主秘還要打電話去跟他們講，這樣的狀況很不好，小地方大家互相勉勵，大家都在學習，那一個人有錯則改，無則嘉勉，我們應該循這方向，而不是去挑起大家對立，假如這樣馬公市公所跟所會之間的對立永遠沒有辦法做好事，這點很謝謝你給我一點時間來剖析，我們也希望蘇文章先生大家一起來勉勵，你的年紀比我們小，是我們的小老弟，但今天你是拿了你的筆在當公器時，就要好好往中立的立場去寫，大家看到你才會翹起大拇指，這點大家一起來努力。

歐議員中慨：

本席在想台灣目前的政治看起來已經很亂，本席希望澎湖這麼小的地方不要像台灣也那樣亂起來，相信澎湖縣民都不希望地方亂起來！在此本席也再一次非常誠懇來呼籲媒體記者，希望你們方向要抓準，腳步要踏穩，不要一張嘴拖著亂吹，感謝。

首先探討農漁局綠化的工程，影帶的方向是從大赤崁往後寮，事實上縣府對造林綠化工作非常重視，就是要改觀澎湖的景觀和水土保持，你看整修澎湖三號道路，這是澎湖觀光的主要幹道，從岐頭到西嶼的西台古堡，和北海，幾乎所有的觀光客都會到這裏觀光，我們花這麼多錢來造林、綠化，是我們的經費不夠，還是人員不足，放任這些樹木東倒西歪，搖頭擺尾，搖頭擺尾的意思是他們不滿，不滿所以要倒滿，

縣政總質詢

就是這些樹你種在那邊，沒有去關心它，讓它搖頭擺尾，所以它覺得很不滿意，針對這點，不知局長有何看法？有何改善的方法。

許局長文東：

歐議員對綠化的關心很感謝，行道樹的處理方面，目前都是由造林工作隊以發包來處理，整個工作有幾年的保固期來維護，目前的長相應該還好，不過對今後成長以後的維護工作，我們也十分注意，上一次議會各位議員先生也指教過，希望加強來保護，我們也請工作隊籌備一部份經費來加強護樹柱子的處理，因經費也是滿龐大的，所以我們現有分區分段在實施中，從把柱子架起來的問題。

歐議員中慨：

請你們造林的單位有時間騎車去看一下，後面的工作做得並不很理想，大多數都東倒西歪，只有那個地方最正，監理站前營區剛好有一圍牆，那一排最正，不要說三號道路，其他道路也一樣，都東倒西歪，所以騎車的人很危險，花了那麼多錢在綠化、造林，放任這樣，看得很心疼，這點你們要去研究，到底是造林工作隊光把樹種下去而已，後面就不管了是不是？他們若沒辦法管，你們有人員，叫他們把經費給我們，讓縣政府來管理，就如建設局所做的事情絕對比澎湖工務段更棒，這是本會同仁大多數都有這認同，若今天造林工作隊沒這能力，那你去研究要怎麼處理，本席在此再給縣長

反映，若中央的單位在澎湖效率不好，希望縣長能透過有力管道將它處理掉，不然放這些在澎湖、生雞蛋沒有，卻放一大堆雞屎，這點很誠懇的向你反映，希望你們去巡一巡，到底這問題是你們沒辦法還是造林工作隊種樹完就放任它自生自滅，你們去看一看，這只是錄一部份而已。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會注意然後跟他們來聯繫，該修剪的修剪，該扶正的會加強來處理！

歐議員中慨：

讓它長成後要扶正很困難！現都很大棵了，兩、三個人高了！有空出去繞一下。

許局長文東：

好。

歐議員中慨：

我現在打這一通電話，就是要試本會的總機服務好不好，絕對是一流的，本席最近接到兩通電話，這兩通電話對這單位的總機不怎麼滿意，最近縣府各單位和所屬單位有在電話禮貌評比，第一名是那一單位？

吳專員財興：

沒有在分名次！計分而已！

歐議員中慨：

有績優和比較劣等的，那幾個單位比較劣等？服務態度不好

的？

吳專員財興：

我們每個月都在測試，每個月都不一定，有時漏掉一個問候語，拿起電話沒說您好，那就要扣六分！

歐議員中慨：

本會的總機稍微測試一下！本席最近接到兩通電話，雖然這是小問題，但我們想很多老百姓的民怨都是因小問題產生的，這單位是衛生局，衛生局也有總機吧？省立醫院的總機也非常差勁，當場有人向我檢舉，我叫總務主任向沙港歐先生道歉才解決這件事，最近我接到兩通電話都在講衛生局這總機，我是沒見過，我打電話進衛生局請轉三課，轉接斷掉，我又重打，重打後，我說怎麼轉斷了，他口氣就很不好，因轉斷是對方沒接到，沒接好，你們內部要去檢討，不能告訴老百姓說他們沒接或怎樣，態度非常不好，你有時間打電話到本會總機試一下比較一下，你們有設總機的單位，總機小姐是第一線接觸民眾最密切的，你們服務態度的好或壞老百姓點滴在心頭第一線的感覺很密切，所以內部要去檢討，不能怪打進去的人，照理沒接通要說對不起，我再給你重接一次，不能語氣不好又大聲，是你們接錯，這雖然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但可以證明一個單位，他們服務的精神和態度，最近要進縣府大門就有一服務人員帶民眾到要去的單位辦好事情，我碰到了兩、三次，這就是縣府的團隊一定要有願景，

沒願景，形同行屍走肉，這個團隊是沒有希望的，我有一次到財政局看到一位老伯大赤崁的涂先生，我問他到縣府辦什麼事？辦好了沒有，小姐服務好不好？他說很好，洪小姐不錯，課長也很親切，局長也很客氣，把我帶到那個單位辦到好為止，大赤崁涂先生對這三個人洪小姐、課長、局長認為很親切，讓他感覺很溫馨，站在我們民意代表的看法，我也感覺這個團隊真的有進步，我們也同感光榮、有面子，希望衛生局要去檢討，這也沒什麼慚愧的，本來每個人都是這樣，我也是一樣，終身學習永遠是不畢業的，這個道理大家很清楚，所以請你們的總機小姐和本會的總機小姐稍微學習一下，這點也請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歐議員提出這問題，這問題有牽涉到整個政府公務員是老百姓的公僕，服務態度非常重要，這次到中南美洲去，也感覺到四個國家的國民都是非常禮貌，都會跟人家打招呼，讓人家覺得心情非常愉快，因此我剛也在想，最近有電話抽查，雖然我現手頭上沒有資料，但憑我的記憶力，我們有幾個最優的單位，第一稅捐處做的不錯，在外面的口碑非常好，另外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口碑都算不錯，我們希望他們繼續能夠保存下去，在我的記憶裏面比較差的有幾個單位，有教育局、觀光局這些都是需要改進的單位，教育是百年基業，如果教育局同仁有一副不耐煩的樣子或電話的口氣

縣政總質詢

不是讓人家感覺舒服的話，顯然我們教育要改進。觀光局也一樣，澎湖要發展觀光，結果你都不「阿囉哈」，天天在那邊一副人家欠你三百萬的樣子，這也不是很好，因此我現在要求我已經給計畫室講了，下一次由我親自來測試，測試的總機假如接電話不行的話，馬上就換人，我先跟各位主管講好，只要測試那個人他的口氣不對，或者他的服務態度不好或不耐煩就換人，先跟各位講好，希望將來老百姓、民眾到任何一個機關去做事情的時候，去請求服務，希望民眾儘量反映，如你剛講的那個洪小姐不錯，你告訴我那是那一個，我們馬上給她記嘉獎，如果不好的記申誡或把他調走，這樣澎湖才會進步，否則你依然調查、依然評比，他依然還是一故如我，這沒有用，所以你剛提這問題，我們會繼續去做，且要嚴格去做，我們希望每一個人將來服務的時候全省二十一縣市全部來看澎湖我們公僕是怎麼在服務的，這點我相信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到，而且這是舉手之勞，舉微笑之勞，不需要很大的經費，這大家一起來心靈改革，謝謝。

歐議員中慨：

剛才縣長講話當中，本席可以深深體會到，縣府這願景，有在進步，有在成長，像教育局要教下一代，竟然總機小姐服務這麼差，這是很危險的，這行為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是要做有意義的行為，教育單位做這種沒有意義的行為，這是相當危險的，叫我們下一代何去何從？請局長稍微修飾一下！

三五五

我們會支持你，你一來就跑到七美、望安去，這種精神就值得本席肯定，我記得前一、兩任的局長很少看到他們到望安、七美去，你第一個目標就先跑到離島地方去，這一點本席給你肯定，本島用一分的關心，離島要用一分加三級，加三倍以上的關心，今年本席在中秋節前夕也是到三級離島繞了一下，針對離島問題還是請縣長再說明。

賴縣長峰偉：

感謝歐議員對教育局的批評，教育局從以前到現在，相信有很多要改進的，包括電話禮貌的問題，這次請局長顏秉直他是西嶼人，我相信他的施政應該會進步，最近教育局也做很多事，包括帆船訓練中心，特殊教育學校都有在進展，我們也希望將來在他的領導之下，教育局所有同仁要和他配合，這點我相信他做得到，今天請他回來就是對澎湖的教育好好脫胎換骨，我們有這個自信，我們也希望議員先進共同來鞭策，相信澎湖的教育應該會一天比一天更進步，這點我們很有信心來達成，謝謝。

歐議員中慨：

西嶼古稱漁翁島，事實上確實是漁翁島，以目前的漁業這麼衰退，從西嶼橫礁開始來看看看到外垵，船隻最多，縣府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本席表示肯定，但難免還有一些小瑕疵，橫礁村長有些心聲要放錄影帶請縣長和建設局長聽一下。橫礁村長首先感謝縣長，因他們有四十多艘漁船，都會靠船，

所以那時縣長和主任秘書和建設局副局長去看，就馬上撥五十萬給他們清港，所以對縣長非常感謝，目前他們一個漁港可說建的很完美，但舊碼頭因過去收社區的配合款來做的，目前需要清港，但清港前必需先築起來才能清港，剩這小問題，希望縣長能替他們想辦法，我知道現財政很困難，但他們有這心聲，希望縣長能重視一下，尤其橫礁村長是主任秘書和民政局長的結拜兄弟，希望你們能重視，看要怎麼處理，縣長需不需要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會後馬上派人去了解一下。

歐議員中慨：

團隊的精神就是要這樣，乾淨俐落，絕不拖泥帶水，會後找個時間約橫礁村長和社區理事長去現場看一下，替他們來解決這問題，團隊的願景就是要這樣，像剛才縣長說有幾個單位總機小姐服務態度很好，這是應該的，但我們也要給他鼓勵，因為學習就是前進的基礎，每個人都在學習。

合界村我的故鄉，村長說他上次和社區理事去給縣長陳情合界交通問題剛錄影帶有個轉彎一片空地，社區業主願意捐出來，所以要將擋土牆剷平，這點也受到縣長的重視，指示相關單位去了解測量，村長表示感謝，然後是碼頭剩的六百多萬，因為要清港和拋消波塊，受縣長重視也完成。最重要是合界海堤已經七、八年，是第十二屆本席反映，縣政府去做

的，但高度較低一點，使用起來很不方便，這問題也希望局長會後找個時間和村長聯絡一下，共同來替他們解決這問題。

西嶼鄉二坎宗祠何時發包？

呂局長正黨：

目前和建築師已聯絡上了，他把資料委託澎湖的代書來辦理申請建照，資料已寄到，我們時常和他保持聯繫，希望這幾天能把資料整理整齊送給我們縣政府。

歐議員中慨：

我知道縣府費了很大的心力在協助，本席希望看能不能在今年十二月底之前趕快發包，因設計部份都沒問題了，因前次有討論過，現只是那些地有些問題！

呂局長正黨：

都沒問題，他資料整理好就馬上送過來。

歐議員中慨：

那最好，能的話趕快發包。因這已拖很久了，謝謝。

二坎是聚落保存，要向澎管處爭取經費，在此透過第四台向澎管處長和蔡淇賢課長表示感謝，我經有力人士指點後，就很快拜訪澎管處蔡淇賢課長，他也帶我去找他們處長，所以也將二坎大廟前這公地要鋪磚，他也答應在九十年度要編一筆兩百多萬的經費來改善二坎空地，在此透過第四台的播放向澎管處張處長和蔡課長表示感謝，謝謝。內垵北港那條四

縣政總質詢

千多萬的防波堤，這防波堤在縣長和縣府相關單位很積極的向漁業署來爭取這四千萬，標三千三百多萬，這防波堤伸出去旁邊向北有做一腹地，他們希望在這腹地能做一網寮，這點請局長會後和北港主任委員呂清鎮九九八三三八六聯絡，現場去看他們的需要，若可以，替他們想個辦法，那整個北港的建設在縣長積極推動之下，北港委員會表示對縣長非常感謝，事實上北港還有八十幾艘船，南港好像也有七、八十艘，這社區還有這麼多漁船，真正在從事漁業，縣政府的錢把它花在刀口上，相信大多數的漁民百姓都會肯定和認同，這點在此也深深表示感謝。

我在報紙上看到整個馬公地區污水處理問題，這點記得本席在第十二屆大多數就有說過污水處理，瑞典這個國家污水處理做得最好，馬公地區的污水都排到近海，這對將來的影響非常大，舉例監獄有一、兩千人在使用，污水排洩到成功、東石，我去錄影、照相，整個成功、東石沿海全部都是黑苔，黑又臭，我和環保局的人員去看一條管在排污水量很大，將成功、東石沿海全部都毀了，所以成功的百姓向我反映後，我就去照相，錄影叫環保局長去處理，監獄也編四、五百萬要做廢水處理，效果好不好？有去檢查嗎？有，監獄有兩千多人在使用，排出的廢水就這麼嚴重，整個馬公地區這麼多民眾在使用，污水排出對將來影響實在非常大，報紙報導需要十八億，錢要非常龐大，這點縣長看法如何？

三五七

賴縣長峰偉：

剛歐議員所提出的是民生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在這裏很感謝就是過去中央政府對這方面確實不重視，因為不重視，所以縣政府自然也沒重視，現在污水下水道處理，只有從陳水扁做市長時才有開始在做，所以現台北市馬英九也繼續在做，現台北市有百分之三十幾的進度，高雄市也是一樣，百分之十幾的進度，其他的縣市幾乎都是零，所以澎湖縣政府也一樣，沒錢又中央政府過去也不重視，所以我就任時也提出這問題來問主管，後來他們也是感覺這種問題應該要處理，但過去我們用太多錢在別的地方，應該要處理的沒去處理，所以縣政府從明年開始，中央政府雖然只補助一億，全部要完成要十一億，雖然中央政府現說沒錢，但仍編一億給縣政府，所以明年開始我們會從應做的地方，包括中衛港污水處理及要處理全馬公市、鎖港也要編規劃費一千萬，雙湖園編四千萬做污水處理，後窟潭及火燒坪一帶、觀音亭要排的地方編五千萬準備要做，剛好一億，剛才歐議員提出這問題，確實我也感慨萬千，但人不怕慢，只怕站，過去我們一直都站在那邊，現在我們開始前進，雖然慢了一點，進度差不多百分之五點幾還沒百分之六，我們希望第二二年民國九十一年，我們能夠提高到百分之一、二十，後任誰接下去又繼續做，總有一天會全部改善，所以你提這問題，不只是馬公、不只是澎湖的問題，甚至是全國的問題，很佩服你提出，明年

縣政府編一億開始來做，也希望對鄉親有個交代，也對過去縣政府沒好好來做這件事來向鄉親道歉，但這問題既然開始做，我們一定會全力加速來進行。

歐議員中慨：

污水處理最重要就是他排放出去在最後的那些水不能再污染海洋，坊間對海水淡化延伸的那條管，大家都有一個疑問，到底伸多長？當初合約書是伸多長？要伸到什麼程度？事實上是否有伸那麼長？現大家都議論紛紛，如果沒按合約書，那合約書排放管要伸好幾千公尺，伸到最急流的地方，讓急流把廢水排走，這種實在很沒道德！整個海水淡化廢水處理，現誰看得到，局長清楚嗎？

林局長耀根：

海水淡化運作，委託學術單位還繼續在觀測，當然他的標準絕對是夠，測以前是委託海專做。

歐議員中慨：

排到那裏？因快艇載你去看，說排到這個地方！剛好排幾千公尺，照道理要排一千公尺，他現在可能縮短只有五百公尺！

林局長耀根：

應該不會，好像一千三百公尺，最近我們還跟環保局，因我們是審查委員，整個數據都有出來，還有經過專家、學者。

歐議員中慨：

排到那個地方，你跟環保局長有沒去看？要去看，那種工作外面有些小道消息，事實上就是有這些小道消息本席才會再提出來講，你們要去是不是排放一千三百公尺，說不定五百公尺，這問題實在是很嚴重，你是不是能要求他們那個單位夏天去看一看！

TIME IS LIFE，時間就是生命，本席為了表示尊重生命，早上的縣政總質詢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本會同仁的指教，謝謝大家。

翁議員世塾：

縣府還有官員未到，等到齊才質詢。

胡議員俊傑：（主席）

總質詢時間務必準時到達，因有實況轉播，社會局長，消防局長下次務必注意。

翁議員世塾：

主席、縣長、副縣長、各局室主管、記者先生、小姐、各位鄉大家好：

今天輪由本席和縣長及各局室主管來論政，也希望藉這管道了解澎湖一些應興應革的事情，縣長就職至今將近兩年，你對澎湖的用心相信澎湖鄉親大家都很了解，同時本席對你對澎湖作為也非常肯定，但縣長是日理萬機的人，一些比較大的工作可能你用心過多的關係，有時會疏忽，最近本縣兩位

縣政總質詢

中央籍民代林立委、許立委，一再在中央和高官吵澎湖的未來，現敏感的問題就是CASINO，根據報載交通部長和陳總統根本沒反對的意思，但既然他們兩位在中央吵，地方政府應該有些因應措施，但本席看你們無動於衷，沒動沒靜，這是非常不對的作法，既然兩位中央民意代表在中央吵，地方都沒反映，若中央反過來問他們一句話，你們地方都沒動靜，你們在吵什麼，像瘋子一樣，為了澎湖的未來，不管縣民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說句較實在的，我們還需要主動去爭取，爭取完我們澎湖該有什麼作法，你執政者可能有一套辦法，因這件事影響地方事關重大，相信縣長也了解台灣本島也有很多縣市有這想法，他也想要爭取，但他們現所立的條件要從離島做起，這對未來澎湖的生存應該是很有利的條件，但到現在縣政府一點動靜也沒有，包括報紙報我們一點反映也沒有，尤其到目前國家的政局也不穩定，每天都吵吵鬧鬧，方向也不明，甚至經濟也不景氣，尤其外面的百姓叫苦連天，有事業沒得賺，無業的滿街都是，這種情形下，我們只有自給自足，更加要去爭取，本席在此請問縣長，你對CASINO的看法和未來要怎麼去因應這措施？請說明。

賴縣長峰偉：

剛才聽翁議員說CASINO的問題，從李登輝總統到蕭院長，連副總統那時也都希望澎湖能夠有觀光特區，也希望澎

三五九

湖將來能做CASINO，那時僅止於大家都是私底下在談，私底下在同意，但從來沒有看過一位正式官方的人員舉頭在立法院也好或公共場合開會說好澎湖來發展CASINO，到民進黨來執政，我和中央官員談CASINO的問題，也跟過去的政府一樣，也沒有一個人敢說好CASINO給澎湖，或是很堅決的態度說好，澎湖就好好的去給我發展，我們現在看不到中央的態度，雖然兩位立委一直在立法院談澎湖要發展CASINO，但我們一直在觀察，總統府、交通部、內政部的態度，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僅止於看到總統說可以考慮離島可以做CASINO，陳總統也一直跟蘇議長談說這可以考慮，交通部長最近公文也下來；澎湖要有配套措施，一定要朝拉斯維加斯的方向，不能朝澳門賭場的方向去發展，一定要這樣子去做，要有配套措施我們可以考慮，還不見得是同意，所以這方面我們一直覺得很納悶，當然衡量全台灣省經濟的情況，好像有點類似澎湖非要強心劑不可，這強心劑可能將來他們認為好在澎湖設CASINO，那配套措施呢？那配套措施要做，他們又認為是觀光特區的一環，而不是像純澳門式的純粹賭博，這些都是變數，這變數就是中央態度像主軸一樣，你到底要不要給澎湖CASINO，就像過去我們一直在叫，我還記得老議長黃建築時也一直叫我們要CASINO，中央也私底下告訴你他給你們，結果還是沒有，李登輝總統我跟他談過，看他的意思也

並不見得一定要給澎湖來做CASINO，所以我一直覺得態度很重要，中央的態度不明，底下在叫都沒有用，徒勞無功，所以在那邊只是在告訴我，兩位立委都在叫了，縣長怎麼都不叫，我是參酌過去的經驗和他們的談話，我覺得這是要整個經濟情勢，中央認為一定要有CASINO可能有一點收入或怎樣，一定要中央先表態。另外CASINO對澎湖的影響是永永遠遠，當然我們不必把他看成像澳門不是會發展到那種地步，也許我們真的是朝向拉斯維加斯的方向，這個應該我們好好來考慮，但我要告訴鄉親，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有一個行政程序法，凡是地方重大的建設，議題，一定要交付公聽會，也就是要尊重澎湖的鄉親，今天澎湖的鄉親只要有一半多一個認為我們應該發展CASINO，其他一半少一個就不要有意見，但只要有一半多一個說不行，CASINO雖然朝向拉斯維加斯朝向很好健康性的發展，但有一半以上多一個不讚成，另外一半少一個就要尊重他，因為CASINO在澎湖的發展，不是今天某一個人來決定就可以或某一派的人來決定就可以，或某些民意代表來決定就可以，這是不對的，老百姓有決定的權力，老百姓縱使決定是錯誤的，他還是有錯誤的權力，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尊重鄉親，所以今天我們一直在觀察中央的態度，只要他們認為澎湖可以發展CASINO，縣政府憑良心講基於整體的經濟形勢來講，現階段我們並不反對，不反對的理由是因為真

的全台灣省的失業率現在太高了，是不是一個CASIINO就可以解決失業率，這還有待商榷，但至少也不無小補，今天要跟翁議員報告兩件事情：中央態度要明顯，縣政府的態度我不反對，但我現在只是告訴你，我個人的態度，主管我還不曉得他們的態度，我們不反對的狀況之下，好好讓民眾去了解什麼叫CASIINO，然後明年一月一日開始行政程序法開始實施，這些重大的議題影響到澎湖永遠世代代每個人要出來表達他的意見，然後我們做民調，一半以上讚成我們就發展，一半以上不讚成，我們澎湖就不設CASIINO，這才是我們做事的態度，而不是今天大澎湖國際村一直告訴我們要發展CASIINO，沒錯，這是要為澎湖創造商機，為了澎湖經濟發展努力，但今天不是大澎湖國際村陳評論陳董事長認為要發展CASIINO，澎湖就一定要推展CASIINO不可，這是一個態度，也是一個負責任的說詞，在這邊給翁議員報告。

翁議員世塾：

縣長的報告沒錯，現中央的態度不明，但一個問題地方要有主張，地方沒說，中央當做不知道，你了解嗎？你身為縣長，百姓沒反映，你也是全部都不知道，今天既然中央民意代表在立法院喊，地方要呼應，去配合他，一條線，中央才知道地方對這種事有在反映，才會形成氣候，今天地方政府沒有表態，中央會說地方政府也沒做什麼？問題在這裏，今天

縣政總質詢

姑且不要說澎湖縣民對這件的看法如何！是讚同或反對，這都暫時不要討論，以後形成氣候等於一個政策，發展觀光的政策，今天爭取來，澎湖縣民反對，我們不要做，反正現的社會以民意為依歸，既然澎湖縣民大多數認為這件事不需要，那我們就不要做，今天還沒爭取到之前，配套措施我們還是照樣這樣做，才能發展澎湖，人家也會說縣長有在盡力爭取了，爭取來是澎湖反對！

賴縣長峰偉：

翁議員剛才講的我很了解，事實上縣政府也是有反映過，將來我會跟交通部葉部長互動我來了解，他所謂的配套措施，還有他的想法，假如今天葉部長他不同意，我想我們在這邊爭取也沒有用，是不是可以這樣！

翁議員世塾：

葉部長有講過，他並不是反對發展博奕事業，而是不讚成在沒有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發展博奕事業，經建會說過博奕事業由離島先行試辦，澎湖先天條件這樣就夠了！

賴縣長峰偉：

謝謝！將來我們會跟他們了解，同樣的一天報紙，我看到其他的報紙報導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要去了解！

翁議員世塾：

這件事縣長要注意，澎湖發展觀光沒有誘因，不要談觀光，中國人天生好賭，一年到頭拿多少錢到國外賭，政府有沒在

統計，我相信沒有在統計，但應該大家有耳聞多少人到外國賭死不知道，很多，澎湖設博奕業，不是鼓勵澎湖縣民來賭，這是一種發展觀光的誘因，設CASINO，不要說台灣本島，甚至國外，我們一天出入的觀光客不知道多少，不要說他今天是要來賭，沒有去過國外的人也稀奇，說到澎湖去看CASINO是怎樣的，這是最大的原因！人天生好奇，賭場、CASINO長得的怎麼樣有的不知道，事實上他是要來看，不是要來賭，澎湖縣今天要發展觀光要有誘因出來，我們天天在喊觀光事業，本席敢在此向縣長說一句話，澎湖到今天做了什麼要給人家看，最實在的只有空氣好沒污染，其他都沒有，至於奇奇怪怪的東西沒有一樣，為了未來，這點要請縣長操心一點，何況我常在議事堂講：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工程，你目前進行到如何，我只略知一、二，但能否成案還不知道，希望縣長再加油！

劉局長俗語說：時也、運也、命也，升官也要有官運，但今天你來到澎湖本席說你來的時機不怎麼好！來給人家擦屁股，最近警界發生一連串事件，在劉局長的領導之下你要好好去檢討、探討，俗語一句話，要疼也要教，過去那一套有辦法，本席希望你不要用，俗語一句話仙人打鼓有時錯，不要說稍微犯規、違規的一推就到沒人管、沒人關心的地方，那他的叛逆心會越大，所以在你的領導之下，本席還是希望你的警政業務，尤其每年所報導的第一名，這是本席對你的鼓

勵，也希望你新人有新作風，凡事不要以案件的業績來衡量，這樣就不好，我常說一句話澎湖小地方，沒有什麼大事情發生，也沒什麼業績可談，不要說為了業績來走火入魔，弄一些「歪步」出來就不好，本席在此希望你新人有新作風，請劉局長將今後的警政工作和員警的福利，我想你可有一套辦法，請說明。

劉局長基松：

謝謝翁議員的指教和指導，我初任到澎湖來擔任警察局長，確實在到任的這兩個月當中，已經到過離島和每個派出所及我們這六個鄉市，剛第一點對於犯錯的同仁不要以放逐的心理，要去教育輔導這觀念我非常贊同，我平常的作風也是這樣，當同仁犯錯的時候首先我們要給予輔導、糾正，給他機會來改過，但在我們輔導給他機會改過當中他還是沒辦法來接受我們的指導再次犯錯的時候，我們就要考慮到這個同仁是不是合適在這個地方來發展，其次我們再來研究他是不是在警察陣容裏可不可以繼續來工作下去，在我到差之後，我們準備有幾個主要的方針，第一首先要讓所有的分局外勤單位的執法要一致，不要因個人觀念的不同，或在執法上因人的不同而有一致的現象，要強化督察功能，所謂強化督察功能，並不是要以處分為目的，我們不要錯把懲處的手段當成目的來做，我要求所有的幹部對於所有的勤務不正常或是在行為上有偏差的同仁，第一要全部了解之後，由幹部個別

予以家庭訪問跟輔導，之後我們要針對他原來為什麼會發生這種行為的原因來加入輔導，最後沒辦法的手段上，才能以懲處給予警惕，用這種方式來讓員警能夠在生活上、勤務上都能回歸正常，其次對我們治安部份，要擴編刑事責任區，個人認為刑事系統的功能在預防犯罪方面有強烈的責任感，應該讓每一個地區都要有一個刑事專長的人來指導我們的地區、勤區同仁以及發生案件的時候能夠給予在刑事上面的指導，避免在偵辦程序上面有差錯，其次我們要研究合理編排我們的勤務制度，因到差之後發現澎湖的員警確實很多，但要讓所有的同仁真正在勤務上面有工作做，不要讓一個工作浪費太多無效警力，所以到差之後，我已經請求三個分局長及外勤隊的隊長希望他們合理的來編排勤務，讓無效警力減到最低，也很幸運的這次發表的分局長都是澎湖的鄉親對我們地方上的了解是沒有像這次這樣的整齊，尤其在我們服務的同仁裏有百分之九十都是地方上的同仁，所以經過他們的 research 之後編排合理的勤務，讓他們能正式上軌道，應該是可行的！

翁議員世塾：

我不是說這些警察都很不好，事實上也有很優秀的，前些時候為了百姓的財產問題，不願自身的生命，這是很優秀的模範，有需要給你提醒的，你們是執法人員，要以身作則，這點看不過去而已，不然還有什麼！我常說一句話，什麼人物

縣政總質詢

、角色都是人做的，人做的就有其七情六慾，有什麼好指責的？局長剛就任，好好去整頓一下，把警察團隊帶好，不要有一些有的、沒的跑出來，我常說澎湖警察十位就有八、九位是澎湖人，又說現實一點，同樣是澎湖人，有什麼好說的！大家都是成年人，錯和對大家都可分析出來，沒必要，這點請局長用心一點，從新再出發，對員警調一條比較好的路讓他們走走，不然我常聽人家講，奇怪，這些調離島的，一個月最少還有二十天看到他在馬公街上溜達，這句話你了解嗎？越不聽話的，越要叫到身邊，絕對不能不聽話的，放到沒人管，沒人理，更會增加他的自暴自棄，他一個人成不成，在於局長一人，希望局長有一套好的辦法，尤其這些員警的福利更加要爭取，如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在值班，白天值班是正常的班，晚上值班是超出預定的班，俗語說：一夜沒睡，三夜都補不回，這種對他的身體、精神很耗損你知道嗎？你身為主管，有沒去探討這點問題，這不是我愛說，事實上警察局有多少得肝病我也不知道，這種情形下，你要去爭取經費讓他們去做健康檢查，你身為主管整夜在家睡覺，有沒去體會到！我只是簡單的講一下，提醒你一點，這點你們有沒去想到，有時員警心理上的不平衡，也是從這裏產生出來的，因為不是正常班，不是從早上八時到下午五時三十分下班，有的整夜通宵到天亮，人的起居生活不正常，會影響他心裏上的不平衡和情緒化，不能處處以績效的壓力去壓他們

三六三

，你們要處處以關懷的心態去關懷他們，這樣可能會導入正軌，本席每次在議事堂講就是這個意思，上任蔡局長我就給他講了，不要老是把績效壓力給他們，請問現局長還有沒有給他們績效壓力？

劉局長基松：

沒有。

翁議員世塾：

事實上沒有嗎？不要再讓我聽到你有給他們壓力哦！

劉局長基松：

沒有。

翁議員世塾：

之前我有問過蔡局長，他也說沒有，結果最近報紙還是報有，澎湖小地方還不到七、八萬人才六萬多，這種地方有何績效出來，況且澎湖的民風很純樸，有什麼績效可出來？我也常說在澎湖提報流氓，若在台灣本島比，做人家的「卒」仔還做不起，這給你們要向警政署建議，流氓有流氓的標準，你不要老是要在澎湖抓流氓，在澎湖要抓到一個流氓？你又叫員警去死，他們在澎湖要抓什麼流氓！根本澎湖沒有流氓，像這種要績效，他就隨便搞了，幾年前曾經有發生過，為了績效，為了升官，和犯法的勾結，到最後事情爆發，這不就是要害他一生，所以還是不要有績效，不要一個月要繳幾件沒有帶安全帽、無照駕駛、違規停車，要堵死生命啊！這是

你還沒到任來的業績！馬分局舉辦八十九年為民服務座談，數字是局裏自己統計出來的，一月至九月抓一萬一千多，澎湖將近不到六、七萬人口，你想幾個人抓了一件，實在是逼員警去死，今天本席強調不是違法的不要抓，違法的就要抓，但事實就沒有，就不要硬抓了，了解嗎！事實就是這樣！本席還是在這裏期盼局長新人新作風，要有一番作為，把警政業務導入正軌，這些警察同仁不要再有出狀況的一天，同時本席在此呼籲警察同仁大家用心愛澎湖，真心為澎湖打拚為人民保姆，把澎湖的治安弄好，不要再出一些其他的狀況，這點本席對警局的期盼，謝謝。

澎湖的老人營養午餐提案人是本席，這件事理應你們要和我保持聯絡，但這期間既已步入正軌，你不聯絡倒是無所謂，但我要給你提醒一點，既然這件事做下去，我們要讓它一路順暢，不要出狀況，但之前報紙報導，老人營養午餐出了問題，老人無法接受，菜色都沒換，請你說明！

王局長正統：

有關本縣老人營養午餐的供應，我們完全是依照供應廠商每個禮拜開出菜單，符合老人營養方面的菜單來供應老人，但是在供應當中有些老人比較不喜歡吃魚，有些不喜歡吃肉，每個老人的食物都有一些好惡，有些老人就會來跟我們提議，最好午餐的菜色都不要有肉，有些老人說不要有菜，有些說水果方面不要有香蕉，有些說不要有橘子，時常有這事情

來發生，我們也是把這些意見跟提供營養午餐的廠商來研討，最好能儘量配合老人的好惡來訂定下個禮拜的菜單要如何來辦理！但符合百分之九十九的老人，可能裏面還有百分之一的老人無法符合，我們也針對這一部份的老人，他所提出來的他不願意吃什麼，我們也儘量符合把他不願意吃的菜把他免掉提供其他菜色給他，最重要一個目的能夠符合老人全部的意思，是我們最好的一個目標！

翁議員世墊：

這個你們可以列管，每天都有義工在送，如我當義工，我送到你那裏，你給我反映，我記載列管，你不喜歡吃什麼東西，我全部列起來，事情不就解決了，今天一件事做到最後可以說是一路順風，成功，現全台灣省是否只有澎湖縣在辦老人營養午餐！

王局長正統：

對。

翁議員世墊：

當初本席給你提案，你說可以做不起來，現在做起來了，事在人為，今天局長有用心做，這件事絕對成功，你不做，再容易的事也做不成，就是這意思，既然我們有心在辦這件事情，就要辦週到，這不是像整隊軍隊湧上來吃東西，個別送要好好列管，幹麼讓他在報章雜誌出問題，既然今天要做一項工作就做完美一點，不要落人話柄，這些老年人是老寶，

縣政總質詢

以前說家有一小寶，現是家有一老寶，老人要服侍好，尤其是孤單的這些老人，就要像做兒女的一樣盡孝心，儘量順他們的意，讓他們能滿意，你剛才所說的這一點簡單嘛！叫義工送同時問他們近來對這些菜色滿意嗎？喜歡吃什麼，不喜歡吃什麼，可以用家常話給他問一下列管，本席欣賞你的就是這件事你辦得成功，當初我問你，你還說不可能做不成，我說你沒去做怎麼知道做不成！你看可不可能！況且全台灣我們是少之又少，我們是唯一的一縣，對這點你要更加用心，同時衛生也要注意，不要有一天又上報說老人營養午餐吃出問題，我就要找你了，這你要較用心一點，給義工提醒一下，既然有心要做，做的圓滿，徹底，做的讓這些老人滿意。本席在上次臨時會有提過澎湖縣身心障礙活動中心，這筆經費本會已通過，請教何時發包？

王局長正統：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已經獲中央內政部的經費補助，將在這個月或下個月月初要辦理發包，馬上要辦理發包了！

翁議員世墊：

這個月還是下個月是什麼意思？

王局長正統：

就這個月月底到下個月月初！

翁議員世墊：

三六五

不要再拖了！

王局長正統：

不會！現全部作業都已經好了，馬上就要發包了！

翁議員世塾：

我說不要拖，事實上現縣府有幾項工作，本席感覺很不滿意，有的喊了幾十年還出不了門，其中是否牽涉到和上級的問題出來或承辦人員辦事效率較慢一點這我不大清楚，如鎖港南北塔，問了就在發包，但到目前還沒動工，這是什麼心態！我看不懂，記得在一、兩個月前我還在問，但到現在沒有，請觀光局長說明。

張局長瑞棟：

鎖港雙塔是委託市公所來辦理發包，還沒處理發包我們會給他督促，請他儘速辦理發包。

翁議員世塾：

局長這麼答覆我會翻臉，我很不滿意，這件工程是縣級的古蹟，縣級古蹟委託市公所辦，那觀光局在做什麼！不是一般的地方建設，若是一般的地方建設委託市公所，本席還沒話講，今天所要做的工程是縣級的古蹟，由市公市來主辦，行得通嗎？

張局長瑞棟：

這案我了解是這樣，若是市公所短時間無法發包，觀光局願意接手來發包。

翁議員世塾：

今天不是否定市公所所有的人員，因為這件工程事關澎湖縣的古蹟，澎湖縣的古蹟交給市公所做什麼，那觀光局要做什麼！今天若是基層建設水溝、道路委託市公所辦，還說得過去，縣級古蹟委託市公所辦，怎麼通，所以由這點本席在此呼籲主管，程序要認清方向，該縣政府來做，縣政府要自己做，不要什麼都要推，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今天如果地方基層建設，委託市公所幫忙做，這是很正當的管道，今天縣級古蹟委託市公所，本席就不能認同！

賴縣長峰偉：

營養午餐翁議員的用心，對老人的照顧和社會局長認真在做，這件事也算完成，但是還有一些細節問題，相信今天再提出，我可以說王局長會認真解決這問題。

身心殘障福利中心、內政部很早以前就說每個縣市希望有一身心殘障福利中心，所以我就任時間他們為何身心殘障福利中心，內政部說要給我們做，為何錢都沒撥下來，他說因為我們送出去的計畫太簡單，那我們就寫詳細一點的計畫，我們要向他申請經費，他經費就下來，我說這樣不對，我們要先行投資，後來縣政府也編了一、兩百萬做一規劃，後來這規劃送去，內政部感到滿意，所以這次殘障福利中心，這個月底還是下個月初，我們就會動工，這一點可以說縣政府有關同仁大家都打拚在做，這點我可以向你保證，過去大

家都在那裏等，等說要給我們，怎麼不給我們，人家說你沒送來，說有送過去，送那麼簡單，將近一億的預算要撥給你，你兩、三張紙只要給人家要一億，我們就當他已經給我們了，趕快去詳細細節規劃，今天才能在月底或明年初動工，這點我可以給翁議員報告，我們的同仁大家都一直在努力，所以今天的殘障弱勢團體終於有他們的家，我們高興，他們也高興，大家都高興。

南北塔是古蹟，因為主體不能動它，只是週遭環境的改善，觀光局衡量這改善以後，我們認為這事情給市公所去做就可以了，因為那是改善環境，今天若是主體要做變更或主體要如何發揚光大，可能我們要找專家來設計，今天只是週遭環境的改善，所以縣政府可說很多事情，但鄉市公所我們現在在衡量水溝、小道路就撥給鄉市公所去做，不要說縣政府全部承攬起來，因為縣政府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南北塔只是週遭環境的改善，但如果我們看他們不想動或他們認為應該是縣政府的，那也沒關係，我們再把他收回來再做，剛副縣長給我講，現在週邊設施近期本府自行發包，顯然馬公市公所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但沒關係我們就把它拿起來做，這都是為鎖港的居民一個利多。

翁議員世塾：

我的意思不是周遭隨便動一動就好了，今天既是縣級古蹟，週遭工程還是要搭配主體，是古蹟圍牆也不能亂圍，我不是

縣政總質詢

說什麼事情都不必市公所做，地方基層小工程、水溝，道路委託市公所是合理合法，但問題是古蹟縣政府觀光局要主導，要搭配主體，不能隨便圍、隨便搞。

賴縣長峰偉：

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是馬公市公所發包，我在此澄清，但不是你剛講的隨便，我相信馬公市公所他們有自己的能力，今天南北兩塔，最後的結果就是要把它做好，相信馬公市公所應該有這能力，如果做不好，你認為不滿意，我們再來改善，都沒關係。

翁議員世塾：

我不是說市公所沒這能力，縣政府觀光局在主導這些工程，市公所只是工務課，市公所一課多少人是編制的！況且這是古蹟，我剛才強調不是一般工程，不是多長，多寬就好了，要和主體有搭配，這你委託市公所去做我沒意見，但觀光局要監督好，不要像上次大會我說過縣政府一套，市公所一套，不聯絡，隨便做、亂做、做的亂七八糟，就是這意思，我還要給局長提醒，鎖港都市計畫到現在縣長要聽我的心聲，事實上都市完全沒有興建，這兩年開那兩段八米道路，你們的腳步是不是比較慢一點，包括目前剛發包的那條是少，昨天去看現場，不知有沒兩、三百公尺？說不定還沒有，都市計畫，既然計畫下去，不要我老是在這裏提，你們要主動去做，都市計畫內有你們的進度，今年度那一個都市要做

什麼你們要有時間表，不要提一樣做一樣，鎖港的都市計畫到現在已幾年了，做了什麼，都沒做什麼？目前大調小調的喊深水碼頭，現也還在規劃中，沒做什麼！本席在此建議縣府對於鎖港，也是希望你們拜託用心一點，不要在此一喊再喊，喊不出什麼所以然，沒有一個結果，甚至明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希望觀光局長用心一點，先解民意再去規劃，不要什麼事情都不去問，也不去了解，隨便規劃，一個鎖港都市計畫規劃到現在規劃出什麼！連一個文教區都沒有，相對的就如這次瓦斯遷場，做事要攤在陽光下，坦坦蕩蕩的，什麼事要和民意溝通，不要一個單純的事變得那麼複雜，亂七八糟，這樣就不好，這件事我也是滿臉豆花，事實上申請營業登記證是向觀光局登記，也不是向本席申請，這件事我要講什麼，但我一切以民意為依歸，今天鎖港人反對，我還是在他們那一邊，今天要追究責任，觀光局錯，為何在民意高漲的時代，為何不先跟民意來溝通，協調再來做，我剛說一件好好事搞的亂七八糟，我常說一句話天下有什麼不可解決的事，人只要講理就能溝通，有什麼不能進行的工作，所以有時在做事先用腦，不要一意孤行說這件事又沒違法就這樣做就對了，話不能這樣講，溝通，協調較有好結果，人現在的智慧很高，要鑽牛角尖，和你扯不完，什麼事大家先打個招呼，說這件不是議會通過的嗎？做生意還要經過議會，若這樣議會豈不富有了。有時候你們在做事，不只是政府

官員不好做而已，甚至連民意代表都不好好做，有時做到兩面都不是人，有時做一件事情，要好好去思考，本席常在此呼籲，你們要動頭腦，不要等到事情曝光才要收拾已經來不及，這是本席對你的建議，同時在此呼籲縣長，鎖港這都市計畫要有進度表，好好規劃一下，不要一個都市計畫放到現在，也沒什麼進展，這樣就不好，你說一年那麼長三百六十五天，等那段路，等那個要做什麼？要的話，就大刀闊斧來做，我常講已慢二、三十年，規劃到今天幾年了？

林局長耀根：

六十五年發佈的！

翁議員世塾：

到現在已二十五年了，在這二十五年給鎖港都市計畫進行什麼工作？都沒有！託你及林立委的福，在年底要動工的這間文化局澎湖分館在那裏成立而已！只有那間可以看看，其他都沒有，港不像港，路也不像路，到目前八米道路才建兩段而已，這算段而不是整條路！

林局長耀根：

我承認在六十五年鎖港都市計畫發布以後，我記得在八十年接土木課長後就開一條大的馬路，其他都沒有，然後一個小的公園，那時是市公所開闢的，其他都沒有建設就按現有的狀況，自前縣長上任以後，翁議員擔任議員以後都一起來提，我也口頭跟翁議員答應過八米道路憑良心講要縣籌的部份

可能很困難，八米道路原則上還是以生活圈經費就是當初上級補助的為優先，有跟翁議員提到過馬公如果兩條的話，鎖港是一條，所以整個計畫我曉得都有列，包括政策整個都擬訂，我曉得觀光局現在也是這樣，只是經費沒有下來，最近一陣子馬公也沒開闢，未來只要馬公有開闢，相對鎖港絕對有，針對鎖港部份，最近一個是下水道，可能前一陣子已開闢，還有污水處理場跟污水下水道，其實我們也是四年計畫，也是把鎖港列為優先，而且依我了解，當初我們的計畫是比馬公還優先，當然現在同樣明年都開始進行細部規劃，所以實際上也有進度，在整個鎖港都市計畫，是有一系列的而且都有規劃，只是目前我們要爭取到經費還要進一步推動，相關公園，深水碼頭都有，只是錢的問題，當然整個都市計畫的規劃包括計畫都有，而且都有報到上面去只是還沒核定下來，只要核定下來，應該我們可繼續來推動。

賴議長峰偉：

剛才林局長也談了，二十五年顯然是開發比較慢，但我們現已決定將來馬公開闢兩條八米道路，鎖港澎南就有一條。另外在此要感謝議員尤其是翁議員，澎南衛生所今天能提高位階造福澎南鄉親和老人復建，醫療也好，我相信這是議員第一個功勞，第二個是翁議員一直提倡澎南需要有一個圖書館，這圖書館是全澎湖第二大的，只比文化局較小，所以澎南將來這些小孩大家要讀書晚上要到圖書館看書，打電腦或聽

縣政總質詢

CD，看錄影帶不要再到馬公了，在澎南就可以了，對後代是很好，我覺得今天兩件功勞一是澎南的圖書館，一是澎南衛生所，另外就是路、水溝、下水道，下水道我們也編列經費，兩條八米道路，鎖港澎南就有一條，難然過去我們進展太慢，現在進展也不是我們預期這麼快，但至少稍有稍微快一點，做事情就是講求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不怕慢，最怕是站在那邊，過去已站那麼多年了，現有在進展了，這點給翁議員報告縣政府財源確實困難，今天能慢慢的做比過去再快一點，這點我相信你應該也有一個交代了！

翁議員世塾：

多謝縣長也同時希望能加速、加速、加速，因未來的趨勢，鎖港要定位在那裏？這是未來的技術，但尤其是現在政府的政策三通政策未來鎖港的定位還未知數？但目前它的都市計畫你一定要把它規劃好，和之前的觀光局陳局長我也曾經給他建議過，基本上這些小工程包括八米道路、公園你一定要開闢，不然你劃那個要做什麼？最基本要讓一些居民生活水準提高，本席質詢到此為止，另外其他的事情，我會一再的給你們建議，多謝縣長、副縣長及各局室主管，多謝你們的支持，本席在此對你們的詢問如果有較過份的請多包涵。

張議員再扶：

縣長、副縣長、局室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女士、本會同仁大家早安：

三六九

適逢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總質詢我也排在第四號，昨天根據外來的消息，持尾開的號碼四〇四、〇四四、〇四〇，都是四，這是上天、縣長施政報告時曾經講過一句話願上天保佑澎湖，這四不錯，四（賜）我吃，四（賜）我穿、四（賜）澎湖人大家平安賺大錢，這是好采頭，我以民意代表在從事總質詢時也不必去搞得議事堂硬梆梆大家在那裏坐立不安，應該應興應革的也不見得在這裏砲火很烈，從政單位一定會施政的，今天反過來，全澎湖縣施政的總火車頭，我們的目標是縣長，若我記憶不差，縣長從政有三年了，在施政總報告我大約聽了一段，很感性的話，這一千多個日子來他為澎湖出生入死，今天若要捧縣長給他講講好話，也無濟於事，問題是看縣長三年來到底做什麼事，我大約有個記憶縣長所做的事，一共做了十三件大建設，縣長不錯，有博士的頭銜很適用，中央的十二大、十大建設、六大國建、也不過如此，區區澎湖在經濟這麼不許可的情況下，做十三件，局室主管有沒注意他做什麼出來！他很認真，你們是他的腳，他的施政報告你們不要一笑置之好像櫥窗的鑲花枕頭要擺好看，要實際。我唸一下：馬公機場大肆擴建，澎湖醫療、縣立火葬場、納骨堂塔、焚化爐、綜合體育館、形象商圈、第二漁港轉型再造、綠美化、淨海計畫取締毒、炸毒、大型渡假村包括白沙鎮海的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風櫃溜京渡假村、金龍頭海濱遊憩區、觀音亭第一賓館周邊整理計畫

、報告書長達四十五頁，用字是兩萬兩千五百個字，十二大標題，五十點中標題，一百二十點小括弧，縣長不餘遺力在施政，這三年來的成績就由諸位打分數，所有在場的人分一張打分數，總質詢結束後，把成績單公諸於社會，我們不要關門在裏面講，讓縣長有機會接受事實的考驗，我有深深體會到他很認真，但澎湖的經濟太薄弱，處處伸手向中央做伸手牌，中央廢省後中央集權，中央改朝換代後，黨籍不同，不要說中華民國施政時不分黨籍，這大概差很多，在施政報告內也看出縣長向中央大手筆的爭取三十五億的建設經費，到現在落實的才給六項而已十二億，還欠的他還繼續要追，如果朝代沒變天，讓他能繼續做，這不是歌頌他的成績，問題是他做的動，澎湖人會得到幸福，你不給他加油，每天都要給他咒唸，本來就沒錢沒力氣去做了，澎湖人怎會比別人更好，我們本來就比台灣的開發早四百年，但落後台灣好幾百年，澎湖人走過好幾百年的痛苦歷史，到今天有個眉目了，現在的社會結構不同，百姓眼睜睜的在看，看你主政給澎湖人做什麼？別人對施政的看法如何？我不知道，不過我個人是這樣感覺，以下有五分鐘的時間給縣長做對你三年來主持推動縣政的業務，心裏面有什麼感受，繼續下來還要為澎湖再造些什麼東西出來？

賴縣長峰偉：

感謝張議員給我五分鐘，這五分鐘比較短，要說全部是很難

講，但我在此跟鄉親大家一起來看看，我們若從馬公市中興國小前開始走出來第一個就遇到千禧公園，這過去都沒有動，現在已動好了，再轉到光明營區，現也整理得差不多，但還要繼續建設，目前也提供鄉親大家有一休閒的地方，再從文光路走下去在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也已經蓋好了，文光國中現在在整理，明年植樹節要去綠美化，文光國中也差不多了，再走到明遠路停車場，老舊宿舍也解決了，明遠路停車場有四十個停車位也提供服務鄉親，再往觀音亭走過去、現槌球場、停車場、親水碼頭、帆船訓練中心，澎水後面的垃圾也已經整理要變地景公園，所以我相信整個觀音亭配合第一賓館，圍牆打掉，將來第一賓館下面的綠美化也可以提供休閒，然後再往澎防部、金龍頭走下去，我們現在也準備要把莒光跟篤行新村也做個規劃，然後再走下去順承門已經做好了，旁邊現已在整地，我們準備在南甲宮那邊做一公園，現港務局也很配合，許立委也去爭取圍牆打掉，做一盆景、花台，我相信那邊各位也可以看得很清楚，已經都在動了，繼續走到第一、二漁港，這是張議員第一次在質詢時帶我們去看，希望第一、二漁港要做，現轉型再造全部工程將近有三億多，這也是張議員當時一直力爭，我相信啟明里、重慶里寶華附近，大家應對張議員爭取的印象很深刻，然後再走上来，我們看到南海停車場，那邊也已經蓋好了，大概有一百多個停車位，加上十四個遊覽車，那邊也提供海宏餐廳

一直到羊味真、台電發電廠、阿桂小吃部，相信這些交通可以全部到南海的停車場，再看第三漁港已經在整理，把雜草叢生全部做個整理，將來也要把土地綠美化，然後做一適當配置，在勞工育樂中心旁邊可能要做一壘球場讓大家夏天可以去打球，再上來可以看到體育館已經整理好了，體育館上面有八面牆壁做了藝術彩繪，文化園區也在做了，我們可以看到文化園區將來提供民眾一個文化藝術休閒的地方，然後馬公高中下去三隻海豚現已做好，晚上燈亮起來，看起來有點藝術的感覺，海專也升技術學院了，現協調中華瓦斯搬遷，將來惠民啟智中心還要再做一個公園，再走到中興國小，因為給我五分鐘的時間無法講很多，我只能帶大家在馬公市繞一圈，讓大家感覺到為什麼過去一直沒辦法動，現在可以動這麼多，主要是一定要用心，一級主管現在大家都用心，晚上甚至我現在都叫他們不要再加班了，但他們有時還是說做不完，現副縣長、主秘一直告訴我不不要再逼他們，逼得他們現在真的做不完，所以我現在也開始收斂一點，不過我真的很感謝這些主管，三年來一千多個日子我們真的成為兄弟姊妹，一直都以交心大家一起來把澎湖的建設提升，在這裏我還要提到最重要一個觀念讓鄉親大家要了解，澎湖六十四個島都是海洋，海洋宛如我們的母親一樣，是我們的根，過去我很不了解，海洋這麼好的一個資源，為何毒、電、炸魚，三層網，亂七八糟，讓澎湖沒有魚可吃，一年比一年

差，警察局辦時裡牽累，牽起來時小孩子們都說「怎麼這麼少」，我們小孩子時怎麼這麼多，我們應該想一想，阿公，阿嬤給我們的時候很多漁業資源，我們實在很沒用，再不好好做，等我們要往生時才給我們的小孩說，不好意思我們這一代較差，拜託你們後代加油一點，這種道理是不能成立，希望大家今天活在世間最多七、八十歲，在歷史是一剎那之間，我常告訴主管希望將來社會局長他的孩子看到火葬場、納骨堂塔時說這是他「阿公」蓋的，焚化爐謝局長他孫子看到說這是他「阿公」蓋的，這樣大家才會感覺確實對澎湖有個交代，不要到時大家在檢討時說賴峰偉在當縣長時一級主管在做什麼事，於是我們就可以講了，做納骨塔、火葬場，過去都做不起來，我們做焚化爐，把漁業資源弄得讓大家都釣魚，哈哈大笑滿載而歸，我們把墳墓開始遷移，慢慢遷，總有一天會遷乾淨，公園做得也不錯，綠美化也種一百萬株樹、許文東局長，以後他曾孫也會說這是他曾祖父時代種一百萬棵，若活八十萬棵，對澎湖的功勞很大，所以我希望每件事情看到一個人就想到你做了什麼事情，許局長說他最引以為傲的做了兩件大事，去年他去收六百四十公里的三層網，誰敢去六百四十公里的三層網？六百四十公里從基隆廟口開始一張一張連起來連到懇丁公園再繞到台東知本，這麼長的三層網在六十四個島，在那裏做非法捕魚再毒魚、炸魚、電魚，我們常說小孩子要用功讀書成績才會好，結果大人不

用功還作弊，作毒魚的弊、作炸魚的弊、作電魚的弊，這樣澎湖會有前途嗎？最近都家堡理事長莊德夏先生他告訴我，縣長，去年我釣三十四斤第一名，今年我釣八十五斤第一名，我說你明年一百斤以上，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在用功讀書，我們用功，成績就會好，不用功整天在那裏罵來罵去，那都沒效，我剛才就是說和澎湖鄉親大家來打拚，已經做三年了，後面這一年還有很多工程要動工！最後我做個結尾我們不怕慢，只怕站，今天張議員希望我們一級主管在努力的時候你再扶我們一把，相信澎湖建設絕對會比明天更好，謝謝給我五分鐘！

張議員再扶：

人與人相處之間縣長學得很好，在這種情況下，你不要看我說的是俏皮話，你身為主管像這情形，屬下拚命也會來做，做你屬下的人是怕付出苦力，你看不到，這焚化爐是沒人敢去擔當的，因到處都在抗爭，你學出師了，你會說「正統」你孫子以後來接你這缺不得了，火葬場、納骨塔讓祖先有安息之地，就是因王局長去蓋好的，明天王局長會拚命去替縣長做事，我是有感而發，我昨天很認真的看電視，市代表會正在進行，首長和首長，當然你是大首長、市公所是小首長，看市代表今天對待他們的首長，我在想明天輪到我總質詢，過去火爆時議會也扮演過，你說到魚，大家津津樂道喜歡聽你講，我們也是農、漁家出身的，今天所面臨的是大海，

所接觸的是討海兄，以前三層網還未收購時，毒、電、炸魚還未取締時，叫苦連天，沿海資源慢慢枯竭都沒有了，一些老人討海兄的生計都快沒有依賴，你大手筆的去取締，雖然得罪一小部份人，但違法的事，不只法律不容，連天理都不容，導致現去釣魚的人回來高高興興的在外面說，這縣長有在做事情，這不是我說的，你可以到鄉村去才聽得到，因馬公從事釣魚的比較少，話又說回來，縣長說毒、電、炸和收三層網的事，我有些事和農漁局長溝通，我先給你報告，三層網縣長不餘遺力，縣府自己配合五百萬，我們沒錢去向漁業署胡興華署長要三千萬，來收購三層網，使沿海資源不致枯竭，他的苦心你要知道，初三接受百姓的抗爭，下午跑到台北要錢，你們要有縣長的精神，你身高馬大要接縣長施政做的到的，這些話是在提醒而不是在批評，你三層網收很多，但還有漏網之魚，澎南區差不多已把三層網已趕盡殺絕差不多，但還有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還在那邊擺動，蜈蚣把它的足全部砍掉剩兩隻腳還是會動，這就是漏網之魚，這句話是名言。並提供一個資訊給衛生局，現臭肚魚腹內的生蟲，要趕快去研究去抓生蟲的魚回來研究，為什麼馬公有一部份，西嶼又沒有，是什麼原因？衛生單位對這個一定要注重，去漁市場看，漁會一大早排一整列，臭魚都用防腐劑，用螢光劑，外觀看整尾很亮，又要鹽水噴一噴外面亮晶晶，裏面的肉質鬆軟，吃了會致癌，為什麼澎湖人的肝癌會占東亞地

區最高比率，完全是吃會致癌的物質所致，澎湖吃海鮮，我們有一個口號：吃海鮮、免驚，因我們海域很乾淨，沒污染，魚是自己從沿海抓起來的，食用非常好，但結果去看那是去和大陸以魚易魚，臭肚生蟲，衛生單位要主動出擊，要做廣告宣導給全澎湖人知道，一點都不能閃失，牽一髮而動全身，將來若做不好衍生的其他的事，責任擔不起，道德上也不好，身在衙門就是在修行，修行就是做好事情，無形中把百姓所需要的，「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意思在此，百姓不必舉發，你自己主動出擊，去檢查看看，到底東線這邊的臭肚魚為何肚內有蟲，西嶼這邊抓到的臭肚卻沒有發現，我們若沒有這些科技設備，一定要請示中央請他們支援，研究為何這種魚會長蟲，杜絕它，日本能，我們也要能，日本人很機巧，我從第十一屆呼籲到現在，我不惜得罪設定置網的人，因我有一個概念，設定置網下去，只有一、兩戶受益，如鎖港四千多人，有沒有受益到，設定置網下去很毒，日本人不用的，他們的漁業比我們還先進，他們現在不用，現在看得到了，我當初呼籲的，也有人去投稿把我攻擊的體無完膚，說我一個人反對，我是有鑑整個漁業資源的分配率，如山水為何沒設，要設的人現在很怨嘆我，我擋他，不讓他設，我說你們兩戶設下去，那整個山水的討海兄都不必捕了，等於整個資源都沒了，不可以這樣，所以不讓他設，鎖港設下去，定置網的人有錢賺是局部的，但一個政策是全民、好

的全部共享，不能給專門一、兩個人好，而其他眼睜睜的看他們賺錢，這是一個公平的作法和說法。

昨天消防局黃局長有向本席請教說我們的雲梯車已核下來，他要接，有關的細節還要研擬清楚，我說這是好事是本席在去年八十八年提議的，澎湖最高樓十二樓，雲梯只達八樓，什麼人敢保險十二樓不會火災，不要不重視這些，今天八掌溪為何會彈劾有關消防人員，消防局長也是很注意，但最後還是彈劾他，莫名其妙，就是因為救難的纜繩槍都打不出去生鏽，槍都壞了，不是他本身見死不救，他要救，經媒體披露才發現百姓的生命如此輕賤，有關單位在搶救人員為何慢吞吞，其實他不是慢吞吞，他去了，但槍壞了打不出去，眼睜睜的看他們把命丟了，有鑑於此，我上次曾提出建議，澎湖以後要突發什麼事，讓你想不到的時間，為山九仞，推行政策不遺餘力，有時間縣務會議，早上開不完到晚上還挑燈夜戰，十二月還穿著短袖，我說你是否沒衣穿，不然我這套西裝借你穿，你以這種心態為澎湖推行政策，不是我在誇他，科室主管有接受他開會的硬度到那裏，今天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一天之內幾秒鐘就把你弄垮了，我是有感而發，也常看到，不妨在這裏論政時給你提出一個警惕、借鏡，說到消防局，接著要說警政，今天有案提出來我們過火或不得體對局長是不公平的，局長剛到不久，對環境、時間、人馬都不太了解，他有心要做，要給他一個機會。星期天有三、

四個老百姓到我那裏，我不是受百姓責備，因他的選票是我的，我非說不可，但是不是有這事實，我在此說出來，也要讓局長有機會做一解釋也給百姓解釋，因他們都有看電視轉播，星期日早上十一點二十分北辰在取締攤販時，有一個小孩很頑皮被腳車夾到兩個指頭，三、四個巡邏警察，這是人家告訴我的，但是否事實要讓局長了解，還是局長已了解，才不會對這些警察人員有不公平的對待，被絞到後這三、四個警察在那裏眼睜睜的看著，讓一個老婦人在那裏七拔、八拔，那些警員可能較不主動，不知什麼情形才載去醫院，我有一個比較的事件讓局長做一參酌的比較，在蘇南城主政台南市政時，工業區剛好新成立，工業區內舉辦商展，裏面有鐵籠裝的小黑熊讓人參觀，有一個小孩不懂事，他的家長不知跑到那裏，他拿一塊餅乾要給黑熊吃，黑熊把他的手咬住了，整隻手都咬進去，一群人差不多一、二十個包括我本人也在那裏，都沒有一個伸出援手，一個警員在那裏脫皮鞋下來把黑熊打一下，才放下來，結果手掌斷了，我現在講這件事，這事在人為，在於人的教育，澎湖人的精神很好，不可能見死不救，你今天沒自動自發，把你應該做出來的事情自己主動去做，到最後才要你的主管教你，老百姓對你的反感會相當嚴重，提這案讓你了解，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不是每個警員都不好，不過突發事件，有時當場要臨機應變，警察執法人員該扮演些什麼有色，人民保姆，保姆要照顧人民

，不要站在那裏，會落人口實，身為維護治安者，治安以外還有些什麼工作，屬於職務內的本身自己一定要去體會的去認識，基本上的作法就是如此，這問題不必回答，你去了解就好，不過百姓的反映，我們要適度反映。消防這件事將來會圓滿回來，不過主辦單位也能高枕無憂，我是希望不要真的十二樓火災，不要說一說弄假成真就不好了。

農漁局我提三層網給你一個啟示，沒讓你回答，你知不知道還有那個地方還沒清乾淨！

許局長文東：

三層網的問題在貴會及全縣漁民的支持之下都有一個共識，我們經常接到民眾提供的訊息，那裏有三層網或那裏有不肖的漁民作業，經常打電話來，澎興號隨時機動來處理，在這一年以內，我們先後有查緝到六件違規事件，分別移送法辦，這方面我們經常透過報章雜誌及第四台或其他媒體來宣導，有關的這些工作，我們會持續加強辦理，最近縣長也要求我們和警察單位、水警單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希望密切的配合加強來查緝，我們對這案件會很快的，很有績效的加強來防範使得這些工作能夠落實杜絕，對於三層網仍有漏網之魚存在的問題，今年度委託潛水協會已經打撈一萬七千公尺的廢棄三層網外，下年度也積極向上面爭取，希望繼續在還沒有打撈上來的這些漁網能夠逐年的把它全部清除，浮海工作能夠落實。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再扶：

現是講法源關係，之前我找你好幾次，我是在溝通山水里進滿興走私船的事情，這要釐清，這走私船是申請汰舊換新補助款，這是政府既定政策，農委會這編定，那艘船補助了一百二十幾萬，第一批要下來的時候，你們手續沒辦法，最後要再補辦手續，第二批五月一日那筆錢下來，這艘船在五月二日發生走私案，農委會規定只要漁船從事走私，就不能得到補助款，但我覺得奇怪，這補助款汰舊換新要從事捉魚，有這目的和具備符合的條件，農委會才補助他這筆錢，手續上這筆錢早就應該給他，可是你七拖八拖，他已經很痛苦像人生病得癌症快死了，向你申請這筆補助款，你手續辦不好，七辦八辦，辦到那個人死了，你才拿這筆錢說他人死了不能領這筆錢，這是有爭議的地方，農委會規定這法令，這艘船是補助給船主而不是給船長，船長從事走私船長要受刑，補助款的精神和義意和法令的存在是要補助給這艘船的船主，船主人在陸地上在家裏，怎麼曉得船長開船出去要做些什麼？所以這個有爭議，我那時才說，你跟他據理力爭，因手續上往返，實效上給他拖延了，他之前在捕魚，他可以說運氣不好，剛好這筆錢要補助他的時候，他發生走私煙的事情，這可以有商量的餘地，當然站在公務員扮演的角色，我們是怕落人口實去違法，這明明是走私、農委會規定這艘船有從走私要趕快報告上去，你們平常都沒有去注意這艘到底

三七五

在做什麼？現實面來衡量、估計，你補助他這個款項精神法令依據在那裏？這樣才對，你現在的立場就等於這款項下來的時候是一付行政上的措施而給他失去先機，等他發生這事情以後，這補助的精神還存在，要點在此，我不是在苛責你，是將事實陳述讓你知道整個事情，這走私案任何人聽到，民意代表沒人敢說，變成關說，違法關說成合法，其實並不是這樣，這筆補助款應該在船造好多久時間內一定要給人家，但第一次下來是你們手續上沒給人家辦妥，縣府自己本身也沒墊付款可先墊付，這筆錢是確定的，百姓造這艘船自己不夠錢，我知道他拿出一塊農地到農會抵押，造一艘船一、兩千萬就有本錢去捉魚，這辛辛苦苦節衣縮食的節省存錢來造這艘船！

許局長文東：

張議員剛關心的滿進興的案件，我在此做個說明，台灣省漁業局為了使漁船具有競爭力能改善漁船的體質，才有汰建的獎助，就是這艘船要換新時，必須要有充足的機器的規格，船的建造必需要符合標準，這獎助辦法頒布以後，縣政府同時要透過漁會通知漁友，大家有符合這條件時提出申請，但您剛所說的個案滿進興的申請案，並不是縣政來耽誤，事實上是他提出的時機，他提出以後，剛好凍省，所有省的預算，這計畫雖然提出來申請了，但他提出中間，剛好凍省，省政府所編的預算已經被凍結，最後轉為中央開始要來處理

時，剛好發生九二一震災問題，中央政府又將所有經費凍結，等到九二一震災的經費調配完成沒有問題以後，才再接受這案子的補助，這錢不是縣政府的，是省政府然後移到中央，剛好碰到這兩項事情都凍結，到開放後，我們馬上通知有申請的船隻將資料趕快送中央政府，送到漁業署核定下來准他開放要來申請，剛好滿進興去走私被捉，本來這錢要撥給他，因這走私案通知漁業署，全國網路都有這資料，這案很不湊巧剛好在核發時，發生這件事，這並不是縣政府來耽誤，這件事當時張議員也很關心，漁友也很關心，我們也知道。

張議員再扶：

我不會責備是你的錯誤或什麼！這問題你剛才講到中央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連這種補助款一百二十多萬都收回統籌運用，今天不是砲打中央，我們在這裏隔靴搔癢沒有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國難日，台灣在世界上是扮演經濟強國第二十幾名，一個九二一大地震就無法抹平國難日，用這區區補助款一百二十幾萬加上要補助其他地方的都收回中央關門在補助，你還不據理力爭，還關門在這裏相罵什麼，我知道縣長對這件事有去爭取也會說重話，他的心情和我們一樣，現在在這裏不是爭你錯或他錯，如延誤時效，是不是中央的行政有錯失，他對別的地區不必講，對澎湖卻厚彼薄此，我替澎湖人很不平，九二一是天大地的國難日猶如被投了一顆原子

彈，中央要有能耐彌平重傷，澎湖地區雖然沒受到地震波及，但澎湖長期來就是這麼痛苦，不能將補助款一、兩千萬也收回去，中央為了這一、兩千萬不能落實給澎湖運用，又將澎湖這麼窮的地方的一、兩千萬收回去統籌，我說一句不客氣的話中央政府沒有能力來領導這個國家，中央聽到也好，我們可以當面跟他們這樣講，澎湖本來就很艱苦，都是伸手牌，先天不足，不是我們能力不足，我們人不錯很認真在做，是先天地理帶給我們就不好，我們無法翻身，才致使這樣，今天問政提出意見，不是在責備你，問題是當初這筆錢要補助時，是他還未從事走私前，我就是要請問你，那他這筆補助款還有沒有效？它的精神意義在那裏？縣長由你的看法來解答一下？剛才農漁局長也做了解釋，中央農委會編這筆預算是要給漁民汰舊換新，局長他比較保留，我也不給他漏底，兩邊都有錯誤，手續具備不完全，結果再打回去，最基本上要再兩三個月，兩三個月後已經准了，補助款已經下來了，五月一號要發給這艘漁船，結果五月二號它在公海上發生走私洋煙的事情，他們來和我們溝通，希望我們和縣政府溝通的意思就是，這筆補助款准我們是在五月一日以前，因行政手續上拖延到五月二日才准這筆錢給他，我和農漁局長講這精神意義何在！不能說這筆錢原本就有了，我舉例現有在補助重病者已癌症末期，他在末期提出申請需要社會救濟，縣政府准了，社會局准了五千，手續沒完備，光喊五千元

，到最後這個人死了，說死了那就沒了，我和局長爭議的是這點，在議事堂最可貴的地方論政論法，法的精神在那裏，法源的依據在那裏？我們釐清到最後會明朗，政府這美德編了那麼多的預算，問題是他絕對不鼓勵你走私，所以有明文規定不能從事走私，一定要具備捕魚的條件，拖網船一定要具備地域網，纜釣船一定要用延鈞器具才可申請，現不只光這件事會發生，將來可能還會再發生，我前天也帶一位地主去找縣長，也是說不行，在此，我順便將這件事報告一下，他現在又向縣府訴願，最後這關用你的智慧去處理這件事，縣長和地政局長，我為了對的事情絕對會據理力爭，行政單位當然不能專門去圖利人家，公務員也不允許這樣，恐怕這件事情辦不好，將來有人查察，縣長和那個民意代表帶了地主來給他開設方便之門，這樣是違法，我們私底下好朋友，但公私分明，那天我給縣長報告地政問題就是東衛那地政問題，縣長未任縣長之前，我從十一屆喊到現在十五年，副縣長有縣長格，臉越來越像做縣長的，地政局長管理地政小事情很多，他守地政也守的很緊，我在公眾地方從來不曾將全盤提出來和你論，我並不是不清楚，這有三個要件在內，第一次他申請特目用地要建焚化爐，要恢復農牧用地才能申請為建地，實效上一直推演，地政局長的意思是當初在申請時是用特目用地的身分來跟我請的，我不能准他，特目用地根據副縣長裁決若要把它變回來，在焚化爐蓋不成時，環保局

應主動通知人家，讓其來辦撤銷。但該局把興建執照收回來時，卻未通知人家，致他不知去辦撤銷手續，未能恢復農牧用地，等他要再去申請恢復時，時間已迫近，接下去他在九月六日申請要做建地，九月十二日你們就把它禁建。而我和地政局長這期間最起碼見過二十次的面，在其辦公室我說若這事情是合法的，人家於禁建前一秒鐘向你申請，應屬合法，你仍應准其興建才是，因人家是於合法時限前向你申請的啊！結果副縣長卻說這是行政措施。今天在這兒我也不客氣的向地政局長說，這雖是環保局的權責，但以副縣長來總裁是最妥當的，因這是縣府的團隊啊！不管這是那一科室的疏失，該即時謀求補救啊！而不能說這並不屬該科室的工作，沒發生在你身上，就不願去承擔它，這是以整個縣府團隊針對某一件事情我們在討論的。

再來，地政局長曾這麼說過：因為該筆土地受法院的查封。那我就請教他，是否中央法令有規定於法院查封後，就不能到縣政府申請做為建地？他說無。那是誰規定的？他說是縣政府地政局自己規定的。但該局自己規定不要緊，是屬偏於單行法規嘛！單行法規實施和買賣並無關係，在你准予其申請做建地，以後他若有蓋房子買賣有糾紛時，和你們縣政府有啥關係？其次，他合法申請做建地，具備這些條件申請出來了，若他不蓋房舍，和查封又有啥關係？副縣長他可以接受，而因為這案子，我和主任秘書及縣長還得向你報告；百

姓如果是對的，我們就不要損及他們的利益，但如果是對的，那誰來說都一樣，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嘛！所以有鑑於此，我語重心長的向你地政局長說，你是一位「守正不阿」的人，土話則好比「拿棍子要稍微靈活轉桿」，如果我是拿那種打去沒有「伸頭」的東西，就不好拿了，對不對？副縣長你看縣長他真的不錯！他要法制室專員去解釋，他要去之前，我跟副縣長報告說：嚙通啦！他在解釋事情時硬綁綁，聽都聽不懂呢！副縣長則說：不要緊，這位解釋的最標準，他是這樣的信任他的部屬，副縣長要他與地政局長商量結果，他說這是合法內申請的案子，可以啊！而當初環保局未通知當事人去變更為農地，我們行政上的措施，依縣政府的團隊來講，可以用行政上補救的方式來跟你們申請啊！所以若你是一位明君——孟嘗君，拿一支劍在那兒揮舞道：長劍歸來兮，出無車。意謂我拿這劍回去吧，要出門又沒有車坐，我老在你身邊有啥路用？而縣長來就疼惜我，趕忙說：扶叔，你等一下！我找一輛馬車給你坐。但孰料吃的是那蕃薯粥，我不爽，就又揮舞著劍道：長劍歸來兮，食無肉。他就趕忙要人去市場買肉來。所以說要配合好，將來我跟你說：順風就順走，跌倒報扶叔的名字，絕對是沒錯的，哈哈。

今天我總質詢有副議長在旁坐鎮，我就安啦！早上來他可能沒有聞我有無喝酒，論政不一定要喝酒，像李太白他一定要喝酒才會做詩，不喝酒則像呆瓜一樣。剩下沒多少時間，大

家不要太強硬，我雖然是玩笑中與你論政，但有其「笑」果在，點到為止。你可曾體會到我能夠知道縣府總報告書裡共有二萬二千五百字呢！一個字都不減！所有標點符號我都給你看出來；你看，像我如此懶惰的人，老花眼看嗎，我都有辦法做到，因為外面我大約有在探聽，人家說峰偉仔縣長有在做事情，但可惜我們經費太少，讓其揮灑空間有限，我也有在注意他人長得瀟灑又四方，學歷也完整，對不對？而之前他給我的感覺是活氣、活氣！沒有親和力。連戰也是像你一樣啊！不要讓人家說你沒有親和力，所以對於現在你不是下鄉考察、推廣縣政或慰問人家也好，要勤走。而不是祇在這兒關著門稱許自己，全台各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民調結果，你是排第四名，我澎湖縣經濟這麼差實不容易，故在風雨中大家同舟共濟，做伙來打拚，其成果更值得我們心安理得。歌頌是不用啦！因為我們並沒有做得比人家更好，我們服務不到的、不夠的、需要照顧的、該做的還有很多、很多，我們不要祇滿意於現況而沾沾自喜，因為外頭如果是不同派系的，他會說：賴縣長！雖然你本著一種刻苦耐勞的心情做帶動澎湖發展的火車頭，但如八掌溪救人繩槍壞了，我們火車頭卻是舊的，拖不動。真的！就我觀察，我們每踏一步都不能如意，中央改朝換代了，你縣長目前的施政仍硬綁綁，拔都拔不動，我說：你很行。怎麼說呢？因中央把你給束縛死了，陳水扁總統把你刪了五千五百多億下來，它乃是屬

公共建設經費，裡面包括全國的民意代表都要把你「啦殺啦」了，立委說是「通吃」之意。這款總統施政，我們不是就不能提出建言！他雖然是身為總統高高在上，但如果施政不對，百姓在受苦時，也會把心聲說出來給他聽啊！這並非是在砲打中央什麼的，我們尚不夠資格來砲打中央的，但是他公然刪掉那五千五百多億元去兌現他競選時「三三三」的諾言，這是對不起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的同胞啊！這可以講的，並不是不可以講。整個澎湖現在幾幾乎要淪陷下去了，縣府赤字現已拉昇至八仟多萬元，說土地沒有土地可賣，祇好去賣子孫？所以說，政黨輪替對你縣長是一種考驗，看你的精神及毅力在哪裡？若有幸的話，上天不辜負你，以後咱澎湖人會看你做出來的成績，將選票通通投給你的，讓你有機會再延續連任四年；如果你做不好，單靠這裡二、三位議員幫你說好話，則是無濟於事的，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我今天是把外頭收到的訊息傳給你，俗語說：牡丹仔寫信，免煩惱。就像他鄉外里的遊子，在外頭收一些消息給你，知道人家現在到底在說些什麼？這是你施政的一個憑據，施政並不是一成不變僵硬不化的，一個明君他正面及負面的聲音均需要去傾聽，把它綜合起來，這個國家及縣政才會興旺。時間所剩不多，我是沒有機會來演講，街坊在說，再扶仔不管是政見發表或替某候選人助講不敢上台，其實我並不是不敢上台，我是有口難言，今天我實在的向你報告，

因我擔待著公眾事業，在賺我們澎湖百姓的錢，若我上台無論是攻擊某一候選人，老百姓都會對我責備很重，所以我干脆說不會，保留而不上去講；但我看到賴縣長對咱澎湖人這麼認真，我兩肋插刀都要挺你，因我是無黨籍的，若跳出來挺你，那才是可愛的地方，而同黨的如顏重慶挺你，是無用的，我是這樣比較給你聽，你們是同黨，當然是同一主流，一定是一起走的，不可能背叛黨部的；我就不一樣啦！我是自由身，賴縣長我看他並不是像市井所寫的這樣，如果是，當然我就不肯啦！那他真的有認真在做，好人你們就應繼續幫忙、支持他，因為他施政好，澎湖人受益啊！我常和選民說：官誰做或總統誰當都不要緊，祇要做的人能讓你們安定，平安賺大錢，這樣就好，我們就選擇他。現在討海的漁民、北辰市場你去聽聽看，整個經濟及國家幾乎要淪陷了，自殺的自殺、強姦的強姦，以前不曾發生的事情接二連三，像得瘟疫一樣，企業外移，失業人口直線攀升，說換人做做看，變天了，然後下去卻沒有明天了，到最後他總統一人管一個行政院長就好？咱澎湖人本是非常和氣、明理的，現在卻也跟著人家瘋！我覺得今天台灣這樣子，我們身為一份子，都無法做到像投筆從戎這樣慷慨激昂，沒辦法，能力有限啊！個人逞口舌之利，在這兒說說而已。台灣那些人今天哪一個不是為了個人的私利，爭自己的地位和職權？又有哪一個人真正在為中華民國的百姓設想？害得整個台灣幾乎要

淪陷，股市直直落，股市是生意行為、個人因素，美國的股市風暴亦造成其國家幾要淪陷；股市就好比是個溫度計一樣，它如果上升，百姓大家安和樂利，都不會相殺和自殺。為何警察、公務員會自殺？就是股市慘綠，輸錢呀！銀行借貸無法清償，他乾脆一死了之啊！原因就是出在這裡。

觀光局長！我和你溝通一下意見，你們在中正路舉辦二千年嘉年華活動，要帶動澎湖的商機，我下面所說好的你就納入參考，首先我覺得它辦得像個夜市一樣，那是不要緊，因為我們澎湖的地形和街道先天狹小，譬如若我們不能開個綢布莊，最基本的，你「鼓貨郎」的角色要扮演好，對不對？九月份你們辦的這活動，在中正路上製造了一堆的垃圾，當然是已有清理掉，但我個人的看法，這格調、氣氛教我很難贊同：像中正路兩旁的商店頗有微言，認為你既然要請人家來擺設衣服，為何你不委託他們，把你們想要用什麼來帶動這商機，就地取材，這部份讓他們自己去請，這樣不是比較落實？但你們卻用外包，枉費縣長一片好心意，他是為了要活絡生意、帶動商機，結果是一些阿貓阿狗的一大堆，他們來此擺地攤的都是要講價錢的，搞得兩旁的店家莫名其妙，看他們擺得不倫不類，到晚上活動結束，垃圾堆積如山，隔天才有清了。店家表示，如果要帶動商機，我們大型的、有水準的沒有辦法辦，因為現在是試辦，沒有關係，但是否應該去配合兩旁的店家來做？要做好觀光，是要付出很大的精

神的。什麼地區、什麼項目讓這間店適才適用，你還得去和這間店家溝通！而你縣政府承辦單位就應該訂出規範來，譬如若是不能帶動商機的商品，你就不要讓它來擺，但若是擺夜市，我跟你說，現在的人很重視吃，那就規劃像個夜市嘛！像馬公第一、二漁港的轉型，第二漁港現在整個補網場架設起來，就如我當初向縣長建言的，做個夜市在那兒，將來觀光客也好，我們自己鄉親也好，週六、日樓上帶樓下，阿母招阿爸，孩子帶孫子，孫子帶爺爺去那兒吃個點心，也不錯啊！澎湖這軟體到底在馬公市還甚少的，故商機的運用不可倉促，譬如我請你炒一盤菜，你趕忙二秒鐘內隨便炒一炒，這菜出來不是太鹹就是太爛了，不好吃！你就事前把菜弄得好好的，微燒正常的火候，不就扮演什麼角色，才有模有樣。不要做到最後，生意人哀聲載道，垃圾製造了一大堆，對我們澎湖就沒有福祉。頭一次，人家辦得萬人人頭鑽動，連台南市、高雄市我們的旅外同鄉都開電視在看，每人都說不錯，而賴縣長又站在台北街頭，站在馬公街頭看到全體人頭，也在那兒受人家訪問，這樣那個商機才有一點意思，而且又熱鬧滾滾；第二次來就變型了，去叫擺地攤的來，你要知道，那擺地攤的是商展在用的，商展不時的常在市公所前面那兒辦，那種裡面都有暗盤的，他們為了搶這筆生意，就和主辦單位偷來暗去的，那個對我們澎湖要帶動商機，他的用意跟效果就不見得很好，這個是縣長你美意推出來的

縣政總質詢

時候，你是沒有辦法。主席！現在才五十五分呢！接下來，我要向縣長說翁世墊議員早上打電話給我說：一樣是同鄉的，你總質詢不來，放他一個人在這兒。我才說：好！沒關係，我來。因為他的話題很多，又做了二屆里長，這「嚇嚇叫」的，還做理事長，那話題有夠多，我說：不用我去，我是去那邊陪你坐的。

縣長！現在鎖港二座山你知道嗎？二座山上面不是有寫牌子？二座人造的山，那個要做古董了，是打從哪兒來的，你知道嗎？所以我在這裡向你報告一下，那是一個民俗，尤其民政局長你一定要知道，那是清朝的時候，人家說「二十九黑狗，三十拔草，三十一倒旗，初一陷城。」鎖港少一座山，山水多一個灣——其實應該少一個灣，灣是港，你聽的懂嗎？鎖港本來有一座山，人家說「二十九黑狗」——染黑狗布，「三十拔草」——那風大到把草拔起，「三十一倒旗」——那插在城上的旗都倒了，「初一陷城」——整個城淪陷了，整座山吹沒了。這是有意義的，這不是隨便唸唸的。那麼，鎖港少一座山，山水多一個灣，我們原本的港口是在現在的山水小學那裡，因為那有據可考，那是一條溝——帆船在開進來的，到了現在還有發現纜索——像古代船的，而在陳文仲老先生那裡，還有一塊青銀石一噸，那個是屬於遠海裡的玄武石，我們那間廟前面要蓋房子之前，現在蓋的那些房子下面你挖起來看看，都是那種石頭。這證明說，鎖港的這個典故，這山是

三八一

經年累月受環境的影響，才慢慢的全都吹沒了。

所以說有這年典故，我順便補充這典故來給主席聽，你看這典故現在放兩塊牌碑在那裡，縣長若有經過那裡，不妨去看一下，不錯的！這個是我們的民俗，縣長你的記憶力很強的，外文、英、日文都順暢流利啊！平常因我個性、修養不是很好，洽公時對縣政府科室主管有不禮貌得罪之處，敬請見諒，謝謝！

翁議員世塾：（主席）

上午總質詢就到此結束，散會！

陳議員百川：

賴縣長！在我們離島建設條例從四月份開始實施以來，對這條例，我們本縣實施至今已超過半年多了，我們有沒有什麼成績？對我們有好處的地方？在此我希望你簡單扼要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到目前這半年雖然有一些發展之中，但是，事實上一些實質的效果還沒顯現出來，有一些事實上是美意，但是對我們縣政府來說，其實是一種傷害，像我們這個離島的建設基金，十年有三佰億。

陳議員百川：

不是啦！縣長！扯遠了，我是說看有什麼直接的好處？簡單扼要，你說到哪去？你請坐。根據我的了解，從實施到現在

，好像這個免除營業稅之外，其他似乎沒什麼實際的幫忙，只不過是畫了個大餅在那兒，但是看的到、摸不到、吃不到，像這種政策對我們澎湖根本沒好處的東西，但是他偏偏給你用離島，如果這樣的話，澎湖不算離島喔？而且包括小三通根本就沒把澎湖包含在內。若我沒記錯，一開始，小三通我們也是包含在裡面，是不是？縣長！那麼到最後全部走偏了，完全沒有「澎湖」兩個字，這方面我不知道縣政府的團隊在做什麼？人家金門他們一切計劃做得相當好，相當漂亮的去爭取，我們澎湖這團隊有什麼動作嗎？有！有動作，但是，沒什麼看頭啦！包括縣政府拿出澎湖綜合發展計劃有項，但是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你們十月份開會是開怎麼樣？目前到底有幾項？待會兒請縣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還有，現在小三通我們澎湖沒有不打緊，他現在卻又畫一塊餅給你，陳總統真正枉費我們一樣是姓陳的，如果是我，我不敢這麼做，我們澎湖人給他多少選票！多麼支持他！但是他給我們的是什麼？到目前為止，縣長！你若想的出來，待會兒順便報告一下，看陳總統現在給我們什麼？以上這些問題，請縣長簡單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想三通的問題，這是中央的政策，那麼中央目前就是金門和馬祖三通的一個除罪化，當然在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趕快通一通，看生意是否會好一點、商機好一點；但是，中央一定

有他的配套，有一個全部整體的看法，那目前老實說起來，到現在我還看不出來，中央對我們澎湖縣政府除了醫療大樓，事實上也是我們過去就建好了，那麼現在只是澎湖醫院的急救由成大來認養，這是總統提出的這個看法，現在也都在實習了。

其他我是覺得現在三通的問題，尤其是農委會他們現在有很多的做法，我是覺得先讓別人做看看，不要常常人家提出時，就潑人家冷水。過去，國民黨的中央政府我們也在罵，說都沒照顧我們，現在民進黨的中央政府他也想要做，我們也讓他們做做看，不要還沒做就開罵了，就直潑冷水。我是認為我們不要這個樣子，就讓他做，他如果真是誇大其詞，或是做的不好，我們再來說也沒關係，不要說人家現在提出宗教直航，或是高科技人才要來澎湖開會，雖然大家都說那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讓他做做看嘛！對不對？一年半以後，如果他們真的是吹牛的，那我們再來批評，所以目前已經有在進展的，我們讓他們做看看。

陳議員百川：

縣長！做看看也要有一個時間性啊！現今，之前的部份已經欺騙過一次了，不能怪後面我們澎湖人不相信了，有前因才會有後果，如果他之前有做到，我們後面還在懷疑，就是我們不對啊！包括現在的小三通沒有我們的份不打緊，小三通他中間改成由金門、馬祖先來，接下來改天看時間再讓澎湖

縣政總質詢

開放？你想想，這話真的能聽？這明明是睜眼說瞎話嘛！總統已經說過了，甚至我們已可以大三通了，而且很快。他今天讓馬祖、金門先來，再來騙我們說要接著他們後面來，那個時候大三通已施行了，我們再去通，有用嗎？沒用嘛！當然縣長你對他有信心，我是覺得你讀書人可能比較老實啦！他包括後面這特區有大概列出二、三項出來，待會兒我一項項說給你聽。如果他今天真的有誠意回應。第一點，從我們澎湖這漁業先來說，現在我們所請的大陸漁工，他有在關心嗎？現在他們可以上岸去做事嗎？沒辦法。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向你說明，在唐飛唐院長的時候，他曾經有答應考慮，而且看起來是沒有問題，最近，在金門這行政院長會議的時候，我有提出這一點，他說回去要優先考慮，所以我們給他一點時間，我們再來問他，到底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

陳議員百川：

「唐飛」一個而已啦！中華民國只有一個唐飛而已啦！他為了講那一句話，過沒多久就下台了，你知不知道？他說他不会忘記澎湖啦！這個漁工的問題，他會回去交代有關單位下去研究，只有這樣說說而已，就下台了；所以，沒有人敢挺澎湖人喔！包括，我記得前幾天也有同仁提出這個問題啊！

賴縣長峰偉：

三三三

我再向陳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國家現在的處境真的是金融危機，政治說實在的，民心浮動，失業率很高，有很多事情我們也很體諒到中央他們的一些事情，但是，我覺得很多事情還是要靠我們自己，那當然也不能說我們現在完全脫離中央的照顧；我一直認為，再給他們一些時間，因為一個政府才啟動還不到半年的時間，我們就要求東，要求西的，事實上我是覺得有點苛責。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要求的不多，一項而已啦！結果他只答應幾項？

賴縣長峰偉：

我說給你聽，最近我們五個縣市長在金門大家都在那爭論，不管是台東縣也好，或花蓮縣也好，甚至說他們的縣政府要關門了，因為中央的預算根本不夠嘛！金門、馬祖也是一樣，連金門要發高粱酒，他們也要求一億；我們縣政府現在雖然有點痛苦，但是我們這次在金門，五個縣市當中只有澎湖爭取到預算，我們就有爭取一億兩仟萬，其他就都不用說了，現在根本就沒錢嘛！但是，一下子中央變得很窮，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變的這麼窮？

陳議員百川：

哇！縣長！你不簡單！你陪副總統出國一趟而已，也變得心腸很軟了？她是柔性外交，你是柔性爭取我們的預算囉？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們這個經建計劃去年八億伍仟萬，今年編七億，減少了一億伍仟萬，這一億伍仟萬我在一年當中一定要爭取來彌補，這是我的責任，所以我這次爭取到一億的時候，還差伍仟萬，伍仟萬我繼續再來爭取；因為去年我們經建的支出是八億伍仟萬，今年七億，減少一億伍仟萬。

陳議員百川：

再伍仟萬來就夠了就是啦！那你再繼續軟下去就有了。

賴縣長峰偉：

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百川：

我先預祝你能夠成功啦！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不是！我們是民意啊！以及陳百川議員所說的，這個監察委員以民意為依歸。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剛才說的絕對有根據，或許我這樣說你又不喜歡聽，我說小三通你沒有積極去爭取，你不喜歡聽我感覺得出來，而且金門他們之前就考慮到了，如果大三通後，他們就會閃到一邊涼快去呢！我們現在紙頭紙尾都沒有名，你還很放心，還說給他一年做看看？

賴縣長峰偉：

我想中央整體的考慮，澎湖絕對是一個活棋，金門、馬祖因為距離比較近，而且本身在地緣戰略上的一個關係，他們有特殊的考量，所以若把澎湖、金門、馬祖一起列為同級的考慮，這個是有問題。陸委會是在講時，我就這樣想了，但是在陸委會已經有善意開始出來了，澎湖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走，我們就讓他做做看嘛！大家一起來，好不好？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請教個問題，現在中華民國離島全部有幾塊？將來這三百億之中，每年有三十億是不是？你能分到多少？

賴縣長峰偉：

三十億已經是帳目上的。

陳議員百川：

那有沒有？有看到錢嗎？目前是還沒有啦！

賴縣長峰偉：

不是，有一些像我們這個醫療大樓也好，或是一些其他爭取的，像這個就不列入離島建設基金，這個是額外的，所以不能用帳目上說，你只爭取多少，而金門、馬祖爭取多少。

陳議員百川：

好！算額外的。那他這三十億是要給幾個單位來分？

賴縣長峰偉：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百川：

那你不是說我們澎湖不要和金門、馬祖排在一起啊！那我們沒有？就金門、馬祖有而已？包括綠島他也要啊！是不是這樣？

賴縣長峰偉：

但是他們現在沒有爭取到，只是他們在爭取而已。

陳議員百川：

對啦！是還在爭取，到時就有啦！我們這邊立委才兩席而已，下屆就剩下一席。

賴縣長峰偉：

山不在高。

陳議員百川：

噢？你真的很硬！你該硬的不硬，你在這兒跟我「山不在高」。

賴縣長峰偉：

不是！綠島我是認為不太可能，因為那是屬台東縣，綠島是個小島，它不全部都是離島嘛！

陳議員百川：

是啊！那樣照算起來不是只有三個縣——金門、馬祖還有我們澎湖嘛！是不是？我聽說高雄市好像也站出來說他也要。

賴縣長峰偉：

當然這個心態是不太好啦！因為高雄市都已經有錢了，他為了一個東沙又想要再來爭取，這是說不過去啦！

陳議員百川：

大家如果都像你這樣想法的話，那天下太平。

賴縣長峰偉：

這是要講道理的，我相信謝長廷已是民進黨的主席，如果為了一個東沙也要把高雄市併入離島來跟我們爭取，那真的會被我們看扁啦！

陳議員百川：

那「扁」是我們的總統，不能藐視他的啦！縣長！長話短說，我在這直接切入觀光特區，因為最近包括唐飛他也下台了，唐飛也有講這個問題，部長也說過這個問題，有條件的開放，對於這件事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有條件的開放，當然開放你是要朝什麼方向？你要是朝澳門的賭場，當然大家一定是不同意；如果你要朝拉斯維加斯的方向的話，當然葉部長她也認為沒有問題，所以有條件的開放我相信配套措施一定考慮好，有關於它的。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那沒問題了，我們今天縣府團隊為了因應這項工作，有什麼樣的措施或計劃要來爭取這項工作？

賴縣長峰偉：

我們在跟中央聯繫的時候，我們也曾經起草了一個有關於賭場的草案送到交通部觀光局，那麼觀光局當然就把我們打回來，說目前不宜；他連交通部都沒有送，後來最近交通部長已經有一份公文來，說希望我們要往前瞻性的方向去考慮，那麼前瞻性的方向去考慮，我當然還不曉得她在指什麼，所以我們可能下一次院長的會議時，我再提出葉部長的前瞻性和配套措施不曉得意指何處？是不是。

陳議員百川：

我是怕到時候二慢三慢的，人家管你的，你才在那哭沒有父親，之前一個小三通已經給我們教訓了，你不要後面弄一弄又沒有了。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沒有關連性。

陳議員百川：

因為我坦白說，我個人對這工作的感覺，是澎湖在沒辦法當中一個最好的辦法啦！你說觀光，我們觀光也不好啦！不要在那邊「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還沒有啦！漁業、商業都差啦！各行各業哀鴻遍野，雖是沒這麼嚴重，但可能也差不多了，你說現在國內的經濟也很差，我們澎湖就更不用說了。

賴縣長峰偉：

我們澎湖的失業率是全國各縣市最低的，其實我們是儘量讓

大家不要失業，但失業率若在一定可容忍的範圍之下，那是正常的。

陳議員百川：

不過，你說這句可有數據給我看？我不怎麼相信呢！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百分之一點一六。

陳議員百川：

我們這裡沒工廠也沒公司，多數人都過去台灣就業啊！

賴縣長峰偉：

這不是這樣定義的，我向你報告，第一名是台南市，台南市現在的失業率最高，第二名基隆市，第三名高雄市，這些失業率裡面就是澎湖列在最後一名；所以有時你遇到的幾個人，也許他們都失業，就像胡俊傑胡議員上次也在向我質詢，但是我是覺得縣政府在一些工程我們都一直趕快啟動，讓我們的鄉親能趕快就業；但是失業在一個水準之下，那都是正常的，我們不能期望每一個人都會有一份工作，因為外籍勞工也是一個問題。

陳議員百川：

我是覺得這個問題，你剛說的數據我沒有看到，也不敢和你爭。

賴縣長峰偉：

在聯合報有。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百川：

我這兒沒有聯合報，我不敢與你爭論這個問題，但是我以為最重要的是要如何發展澎湖比較重要，我個人認為這是最好的一個辦法、一個捷徑，不然你現在要弄什麼？要建設什麼？有辦法讓我們稅收各方面都有增加就業的機會？我是認為這個不錯啦！縣長！你應該可以考慮一下，因為你是執政的人，我提供意見給你。不是我啦！是鄉親給我的民意啊！

賴縣長峰偉：

部份！鄉親反映給你的是部份的民意。

陳議員百川：

對呀！我沒說多少人啊！我說鄉親難道錯了嗎？你真的很愛辯論！接下來，我為虎井和桶盤這些老百姓來請命，這虎井和桶盤好像不是我們轄區裡面的人？可以說算是三等、四等國民了，我們本島算二等國民，這個年代政府竟然無法設法方便他們的交通？坐船花錢沒關係，船已二十多年了，聽說縣政府似乎有在補助，補助多少我是不太詳細。這船已二十多年了，你縣政府本身也無法補助他們，如果今天業者自己弄一條新船，多收一元我認為應該是不會太過份，當縣長你聽到這個消息你有什麼感覺？交通帶動，業者造新船多收一元，政府為了要便民，要照顧離島的居民時，政府要來出這筆錢嘛！這個並不在於收費多少的問題，我是覺得政府應該想辦法像七美、望安一樣造一艘交通船，你若無法造，

就另外想辦法，看是和這些船東談看看，條件談好，讓這些百姓大家方便，不要為了、元，在那邊爭執；縣長！你對我的說法有辦法接受嗎？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你說的有理，完全正確，這虎井和桶盤交通船的問題是鄉市公所的權責，但是七美、望安和縣政府共同來打拚，現也有了交通船，最近白沙也要造一艘新船，這個也是五仟萬，也是白沙鄉公所和縣政府大家共同和立法委員大家來協調；在馬公市這個問題，照理說這是馬公市的權責，但是馬公市老百姓的反應，他們沒有回應的話，當然我們縣政府也必須要督促，你說的就是造一艘新船多收一點錢，我覺得這是很正當的，這沒什麼問題。

陳議員百川：

對呀！但是現在報紙所報導出來的好像差這元，大家付的很冤枉？當然我們也不鼓勵費用要收的很高，只是新、舊船的比較，我是覺得新船多花元，生命較有保障，且速度又快，不是嗎？

賴縣長峰偉：

剛才觀光局給我一個資料，就是年已經列入建造新船，這是在交通部，業者如果想要汰舊換新，我們可以輔導他們低率貸款，這個我相信已經有動作了。

陳議員百川：

低率貸款之後，是不是運用補助的這方面，像船用油每一個月補助多少錢，錢不是還有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政府無法做的，民間要做我們則儘量來配合就是了，因為你現在問我，我也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但是一定會讓業者朝有利的方向去考慮。

陳議員百川：

他們交通的問題，是民國年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年列入建造新船的計劃。

陳議員百川：

是要輔導的部份還是你們自己要建造的？

張局長瑞棟：

有關虎井、桶盤交通的問題，縣政府是準備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來進行，來加以改善。

陳議員百川：

怎麼雙管齊下？

張局長瑞棟：

在這個公部門方面，我們是預備明年列入向交通部爭取建造新船的經費，這個是要由市公所報上來，我們再轉報交通部，納入年建造新船的。

陳議員百川：

你說雙管齊下，我在這兒說——兩難哪！你現在就沒錢了，才要報計劃上去，人家會不會核准還不知道，若是讓你核准，政府已經有船了，人家民間誰還要再造新船？

張局長瑞棟：

業者的部份，我們是鼓勵他汰舊換新。

陳議員百川：

對啊！沒錯。但是既然政府要造新船的話，就像望安一樣，對不對？現在政府沒有只跑望安嘛！你是跑七美、望安啊！還有一點貨和一些人可載，像現在虎井、桶盤沒多少人，你造一艘新船是公家的，你要公家的就全部公家的，或者公辦民營也可以啊！對不對？公家做，而要業者也做，可能性就較低了。

張局長瑞棟：

所以我剛才說雙管齊下的方式，就是業者若有意汰舊換新，我們可以輔導他去向銀行低率貸款，因為這個問題也很多年了，業者有說要汰舊換新也說了很多年了，一直都沒有做，所以我們會說雙管齊下的用意也是在這裡，如果業者他願意儘速汰舊換新的話，那我們向交通部爭取公辦的部份，原則上我們還是以公辦民營，公辦的部份我們可以考慮暫緩實施，如果民營的業者他們願意汰舊換新的話。

陳議員百川：

業者他們不知道你們這種做法？

張局長瑞棟：

十日的時候，虎井、桶盤的里民由里長帶隊來縣政府，我們有和業者、市公所開過協調會，大家已有共識。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你請回座。說到這船，我想到一個問題，應該是上個月吧！我們縣長做了一件善事，而且漁民也有向我說，請我代他們向縣長說聲謝謝，今天在此藉這個機會，當著這麼多人的面，縣長！這我也不能說謊啦！在前次大會時我提出一個問題，有一艘漁船有個補助款的問題，這金額大約將近二佰萬，而在這公文往返之中可能有一些疏失，這艘船差點失去這筆錢，但是經過縣長以及建設局副局長，還有農漁局許局長，大家大力的努力之下，最後真不簡單，這筆錢就拼出來了，在這兒我代表漁民向你們說聲謝謝！他們再三的向我說這件事，今天這個機會正好，包括我們這些鄉親大家都有聽到，改天大家有什麼事可以儘量再找縣長幫忙。縣長！接下來讓你說一下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縣政府的一個肯定，我相信我們縣政府這些主管做事也相當認真，但是有一些問題可能有疏忽到，但有疏忽也經過我們這些議員為民喉舌，來幫我們提醒，我相信大家共同來打拚，應該事情都會有完滿的結果。

陳議員百川：

接下來，你再聽到這件事，可能心情又要難過了，上個月——十月日，縣長你很忙，有一群人來縣政府陳情，結果縣長漏氣，縣長待在縣長室內沒有出來接待，有沒有這回事？十月日去陳情，你在縣長室內接待外賓，結果縣政府都沒人出來接待，害他們找不到主，聽說縣長那天好像很生氣的樣子，有沒有？今天人家去陳情，好歹你也出來接待一下，難道你沒有訊息？之前都沒和你聯絡嗎？有沒有？最起码你手下也有隨扈在，也會向你報告啊！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提出鎖港鄉親來陳情的事，這事我相信讓縣府的有關主管有一個失敗的經驗，大家要好好的檢討，他們在陳情的時候，說實在的，這事我都不知道，後來我問馬公分局長說這件事為什麼沒有事先讓我知道？他說算一算十幾個人而已，應該是沒那麼嚴重，所以就沒來通知我。所以馬公分局長第一他誤判，當然他是比較無經驗，第二次在處理時就比較有經驗了，所以我不怪他，因為人一面成長一面學習，所以當時正好英國的梅鐸來找我，在談望安中社要認養聯合國文教基金會要來幫忙的問題，結果在那聲音很大聲，我就問隨扈發生什麼事？後來警察局長也來說研判錯誤，那沒關係，只要知錯能改，我相信在我的觀念，只要知錯能改這樣就是好，不需要再去記他以前怎麼做，不需要這麼做的。所以你剛才說的這件事，確實縣政府處理得不好，觀光局應該

就要去接待，結果沒有去，他在後面等待，所以後來才向我說時，我說人家鄉親來，你們沒有去接待他們？他們說沒有，說在後面等。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我會把這件事來向你說呢？因為之前我也參與過一次，我們是比較溫和啦！我們去會議室內，結果你們也是無人理睬啊！

賴縣長峰偉：

今天鎖港的鄉親大家來陳情，老實講很溫柔，但是就是因為縣政府無人去接待，所以民心慢慢的沸騰，到最後才衝進縣政府，所以我後來問這些主管說你們大家是在看戲嗎？為什麼鄉親來時你們沒有去接待？所以我那時問觀光局長，觀光局長就說我在後面等他們啊！我說前面已經在大小聲了，你在後面等他們？那馬公分局長跑去哪裡？警察局長跑去哪裡？那不就變成無政府狀態？所以這事在檢討時，我請副縣長主持，因為我若大發雷霆，他們就很難過了，我們現在已把失敗的經驗列入記錄，將來如果再重蹈覆轍的話，我們唯有的有關主管大家來是問，錯了沒有關係，但是錯了能改，這就可以。

陳議員百川：

好！這個我聽的懂。
陳情是什麼事情？

賴縣長峰偉：

什麼？

陳議員百川：

他們那天上來陳情的主題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瓦斯。

陳議員百川：

那個瓦斯到底是怎樣？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賴縣長峰偉：

瓦斯就是說，現在這個中華瓦斯，他們可能去找了一塊地，將來想從馬公高中、海專那邊，遷到鎖港去，大概就是這個

意思。

陳議員百川：

程序上合不合法？

賴縣長峰偉：

程序上當然合法。

陳議員百川：

合法？那就沒有問題了喔！你那過程不說，就給我帶過去，說也奇怪，既然合法的話，是說這也感到很多疑問，合法？為什麼那天開臨時里民大會時，有一大堆的警察？還拿盾牌？有穿便服的，前面一邊站兩個，真是有夠熱鬧的。他合法，這些百姓也很理性啊！為什麼還要派那麼多的警察？根據

側面的了解，最少有 個人以上，你想有那必要嗎？縣長？

賴縣長峰偉：

我是覺得沒那必要啦！但是，以防萬一，老百姓不知會不會起衝突？

陳議員百川：

但是我處理事情很快的，我跟里長建議說：「里長！這些你先請他們出去，如果裡面有派人，也請他們出去。」當場我就馬上處理了。現在所說的是今天我們縣政府所做的事情，就誠如你所講的——一切合法，鎖港的鄉親大家在這兒陳情也是很理性的，難道說在縣政府理性，回到活動中心開會就會失去理性？應該不會吧？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完全贊同你的看法，我們將來也請警察局去判斷

陳議員百川：

因為現在的年代跟以前不一樣嘛！對不對？而且現代的人大家都非常的有知識，大家都是講理、講情啊！是不是這樣？那你說這個過程完全合法，我是不太了解，但是我多少也有聽到一些，觀光局說這個工作是經濟部核准的，那我就問它啦！到底是怎麼樣？他們有派人過來看嗎？沒有。他們訊息是怎麼來的？是不是你們提供給他的？而且當中還有一位鄉親提出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相當好。承辦人員既然有

關係的話，為什麼不迴避？所以你都說合法就是啦！難怪人家說：這就是官商勾結啦！這話題到這裡就好了。會後，縣長你再了解看看，人家合法的就該給人，若有不妥適的地方，你也要處理一下啊！

賴縣長峰偉：

他的過程是合法的。

陳議員百川：

過程合法最好啊！

賴縣長峰偉：

不過，我在這也要向電視機前的鄉親們提醒一件事，就是今天這個中華瓦斯在海專、馬公國中、馬公高中。

陳議員百川：

好啦！縣長你這政令宣導嘛！你在電視台打廣告就好了。

賴縣長峰偉：

不是！因為我們這是講到一個重點，我們剛剛都在隔靴搔癢，。

陳議員百川：

三分鐘？

賴縣長峰偉：

一分鐘就好了，我們是在說，這個瓦斯因為在那裡時，我們知道雖然這二十多年來，中華的瓦斯都沒發生問題，但是中

華瓦斯的這位許董事長也很從善如流，我就任以後希望要搬走，因為他沒搬走，馬公國中、馬公高中和海專我們這些學生和職員加起來差不多有四、五千人，雖然二十多年都沒發生事情，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沒發生事情，我們就沒去注意到，所以我現在一直拜託他們一定要搬走，董事長他也很高興，說縣長說的有理，萬一要是出狀況，那些學生若受傷也不好，所以這次雖然鎖港的鄉親覺得搬來鎖港這兒，是不是確實會造成生活有恐懼？但是按照我們去看的地方，周圍五百公尺之內，大概都沒有什麼建築物，所以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們也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大家好好的來想看看，今天放在那裡的確對我們鎖港、澎南地區。

陳議員百川：

縣長！一分鐘到了啦！改天，鎖港再開里民大會時，我再請他們發張帖子邀請你，你當面去和里民們溝通，可能縣長講的比較有份量，這樣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不是！我想「安宅」當初也是每位老百姓都反對。

陳議員百川：

是啊！那你去和他們溝通嘛！那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我們繼續。接下來兩件警察局的報告讓你了解一下，當然啦！目前這些幹部幾乎都是新的，這是上一任留下來的，但是有一件是最近才判決無罪的，就是之前漁會選舉時，那些漁

民代表他們所謂的「偽造文書」，這一批人被調到望安去，現在一部份判無罪，一部份判緩刑，但是工作報告和局長爭執不下，不行就是不行，不能讓他們馬上回來，我就覺得疑問了，為何不能馬上調他們回來？要調去的時候快得很，馬上調；現在要回來，說什麼要按照手續來辦，要送警政署，還要送公懲會？縣長！你拿個主意吧！去到那兒三年多了！這三年當中，若我沒記錯，有人因為這種情形而造成婚姻破裂，人家這種付出和痛苦，你們警察局好歹也站在別人的立場稍替人想想。這是第一件。

到現在，我補充一件事，局長！你真是不夠意思，怎麼說呢！我那天在工作報告中向你提出這個問題後，我有向你要求在我總質詢的時間之前，給我一份書面資料，這二件事情，結果你都没給我，或許我在這兒說時，已經有人在罵我了，因為警界有幾個好朋友去找我，但是我該說則說，不該說我就不講，在這期間，今天時間也過去一半了，我沒看到資料啊！

再另外一件——警察打人。縣長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才對，噲聲恐嚇人，是掛牌的，結果找不到人，現在是兩個人還是三個人出來承擔的？劉局長？

劉局長基松：

首先報告第一件事情，就是有關農漁會改選的時候，因為偽造文書案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案子發生在三年前，同一件事

縣政總質詢

情我們。

陳議員百川：

局長！別這樣，你就回答我第二個問題，那天打人的是兩個人還是三個人，現在已經調去望安了？

劉局長基松：

是三個人。

陳議員百川：

是三個人啊？其他應該還有嘛？

劉局長基松：

因為這個案子，我在此向陳議員報告，就是上一次在業務報告的時候，陳議員確實是有要了解這個案情，那我回去之後也特別交代我們督察室，要把相關去調查的情形親自到陳議員那邊去報告；對這件事情，我也去督察室了解了二、三次，他們的回報是他們確實有到議員那邊去報告；另外，他們也有到雙方當事人的家裡去，結果碰到的是他的家長，也跟他的家長做過解釋，關於這件事情。

陳議員百川：

不好意思，你現在說的是督察長有去他家？

劉局長基松：

是我們督察員，因為我對我們督察室這件事情非常重視，我說一定要去，但他遇到的是他的爸爸。

陳議員百川：

好啦！今天我乾脆直接了當把這件事的結果，大概跟你講，今天為什麼這家長又翻臉了，你知不知道？因為你警察局沒意思嘛！當然這也不能怪你，因為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家長向我說，上一任局長、兩位副局長，包括督察長答應他這件事情要負責處理，尤其陳督察長他說：「放心！一定幫你處理好。」結果，也沒去處理什麼！人家家長並不是一定要賠償他什麼。人被你打，「我生孩子又不是要來被人打的」，好歹你也已經打人了，你理虧，起碼也要向人家道歉一下嘛！是不是該這樣？結果你們禮數有到嗎？那些當事者禮數有到嗎？未免太瞧不起人了吧？之前是噙聲掛牌流氓，後來卻硬拗人家。

劉局長基松：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我們警察處理像這一類的案件，我們有三個部份：第一個部份，就是我們員警的錯誤，我們自己在警察陣容裡面我們有我們的規定，已經做了行政處分，在前任蔡局長的任內記了他大過，調外地；第二個就是屬於刑事的部份，是我們警察局必須要處理的一個必然的手段，但是，我們一直等不到當事人提出刑事的報告；第三個就是有關民事的部份，基本上警察局對於民事的部份，我們要盡最大的能力去協調，希望雙方當事人對於這件事，大家能夠心平氣和的得到一個共識，但是我到差之後，經過多方面的了解，不管是刑事或是督察單位，到過幾次的協調，因為

在民事的部份，我們沒有辦法取得一個正確的協調，所以，依照警察本身的職責，我們內部同仁一再的跟我建議，說是不是能夠循司法的程序來解決？因為民事的部份，我們警察局確實已經經過多次的協調，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所以根據三個部份的解決方式，在行政的部份我們已經做了處理；在刑事的部份，我們希望當事人能夠給我們協助，只要提出來報案，我們會按照規定去處理，至於民事的部份，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百川：

縣長！這件事你大概都有聽到！你的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我們當時漁會的改選涉及到偽造文書，當然這是選舉的恩怨，那麼這些人如果既然判無罪，我想應該就不能去享受到他過去因為被人家誤解而得到的這種結果，所以我是比較傾向這些人應該要讓他再恢復。

陳議員百川：

對啊！局長也是說要恢復，他的意思是還要按照手續來辦。那麼我就反駁局長啦！他今天要給他們調，當然我們不能怪他，我現在這個問題是，為什麼要處罰時，這麼快就調下來？現在要回來、要平反，命令判決書下來了，沒罪啊！還要照手續來？這讓人覺得很奇怪啊！好啦！快沒時間了，這事就到這啦！

建設局長我請教一下，我有一個問題講了起碼有十次以上了，應該更多次，相信我這麼說，你就知道什麼問題了，路線的路燈，很久了，要不要做？

林局長耀根：

我想針對路燈的話，當然縣長曾經有去爭取，但錢現在我們要一億多，那在一號線是不用那麼多，當然我們現在爭取以後，目前我們了解好像是離島建設基金本身有列，當然目前在中央的預算還沒審查通過，所以等如果審查通過確定，我們今年預算有編，有確定經費來源的話，當然我們明年可以全部來做，那短期性，縣長。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已經騙了我不少次了，說了又再說沒問題，又什麼那裡的公文到了，要做了，一些有的沒有的，結果都沒消息。所以我希望今天是最後一次說了，不然下次說平常稱兄弟的叫得很好聽，結果沒一件做到的，最後一次啦！好不好？稍微多加努力。

縣長！四角嶼這事，你知道吧？許局長！這是你的業務吧？縣長這猴子的事，可能比較不清楚，你回答一下，四角嶼這以前你們要來野放彌猴，當時你們的原意是什麼，你們商量的結果是怎樣，可以簡單的報告一下嗎？

許局長文東：

有關於四角嶼野放彌猴的問題，其實在農業科方面管的是生

縣政總質詢

態保育，那有關當初屏東科技大學對於他們的一個收容所，收容很多台灣保育類彌猴，也為了。

陳議員百川：

這種猴子是好的還是不好的，你清楚嗎？

許局長文東：

這個是保育類的。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是保育類的，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我的意思是所謂好的就是身體健康的，不好的就是身體有殘缺的這種。

許局長文東：

我想都有啦！

陳議員百川：

奇怪了！縣長！你這個「明珠啊」！門口用那種不好的來擺店面，殘手殘腳的。我那天看電視才知道的，裡面拍出來的，幾乎都是有殘缺的猴子，受傷的、沒腳掌、沒手掌的，縣長！那種不好啦！如果你今天是為了學術研究來野放一些正常的猴子，這倒可行，你弄那種殘缺的，說的多好聽——稀有動物。的確，沒手沒腳是真的很稀有啦！縣長！你這要做如何打算？

賴縣長峰偉：

當初我們決定要放在四角嶼，因為我上任的時候就已經決定了，但是我們認為學術研究應該要配合觀光事業才比較好。

三九五

所以這猴子裡面當然有些身體是較差的，但是我知道「重慶二號」是很健康的，我聽局長剛剛在說，那些猴子會慢慢恢復健康的。

陳議員百川：

沒有錯啦！可是問題是他們送來，把我們像當做收留所一樣了嘛！

賴縣長峰偉：

現在餵食秀 我想你們重點應該跟陳議員講一下，未來我們觀光怎麼樣去做好不好？

陳議員百川：

那不是不能上去嗎？還可以觀光？不是說風櫃人去那邊撿螺絲被猴子追，要咬人？那能觀光？我不相信。

賴縣長峰偉：

因為他們最近有跟屏東大學談了細節，是不是請局長再跟陳百川議員。

陳議員百川：

好了，好了！那不用了，這樣就好。

賴縣長峰偉：

一分鐘就可以了。

陳議員百川：

這樣就好了，時間不夠了。

社會局長！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工會在開理監事會時，是不

是需要給他們公假？有沒有這規定？你大聲回答一下。

王局長正統：

工會開會？

陳議員百川：

理監事會議的時候，他是不是可以請公假？

王局長正統：

可以請公假。

陳議員百川：

可以？大聲一點嘛！

王局長正統：

有關陳議員所談的各人民團體，包括工會開各種會議時，可以向事業單位申請公假。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你請坐。處長！這個問題不就你來處理了，為什麼獨獨你車管處不行呢？

呂處長東賢：

當然是「得」請公假。

陳議員百川：

「得」，得就是可以啦！

呂處長東賢：

對！也可以。但是我們是一個特殊的單位，你說，一下子這麼多人請公假的話，也許調派人員有所問題，所以我們用協

商的方法。

陳議員百川：

但是，處長！車管處不是你第一個做處長的，車管處司機也不是最近才在開理監事會的，是不是這樣？你不能以內部員工不足而轉嫁到他們身上，今天局長說的你沒聽到嗎？絕對可以請公假。你還在「得」，有「不」沒有，若有一字「不」，我可以堵住，有沒有這個「不」？可以請公假嗎？你直接回答我可不可以。

呂處長東賢：

當然是可以請公假。

陳議員百川：

可以就好，請坐。

第二點，我們公車處旁邊有很多「白牌的」，處長你知不知道？白牌的你知道嗎？

呂處長東賢：

就是野雞車子。

陳議員百川：

就是私家車在載客，你知道這件事嗎？

呂處長東賢：

知道。

陳議員百川：

你們有出去勸導嗎？

呂處長東賢：

有，我們也有在勸導，但是我們勸導無效。這個權責是在監理所——監理單位或者是其他的單位。

陳議員百川：

其他什麼單位？

呂處長東賢：

應該是監理所配合警察單位來取締。

陳議員百川：

那這樣就沒辦法了，監理所我們就沒辦法它了，監理所不是我們縣政府的嘛！那不就讓他自由去發展了？所以說這就是車管處虧本原因之一啦！你若多努力的去勸導他，或許多少有點用處，是不是這樣？而你再搞一個監理站的話，那就差多了。

呂處長東賢：

我們也有在勸導，但是勸導他不聽我們的，實在是我們沒有這個權力。

陳議員百川：

不聽？叫警察局去取締啊！劉局長！你們應該可以這樣去做吧？

劉局長基松：

配合監理單位執行。

陳議員百川：

縣長！出面處理一下。回答啊！要你說話啊！

賴縣長峰偉：

當然老實講，這是違法的事。違法的事，我們大家有個自省，就是說這個違法的事大家不要做，這樣今天就都不會有這些事；但是我們鄉親也有很多人說：「管他的」，那是警察局、監理站及縣政府的事，我們也仍是照常做非法的事。所以我覺得這是雙方面，若是鄉親老百姓這個自省，違法的事不要做，不要讓社會常常造成治安問題，這樣不就都沒事了嘛？所以我會要求我們交通會議的時候，請警察局、監理站還有車船處，我們儘量在有關周圍附近來取締，希望我們的民眾共同來檢舉，這樣我相信雙管齊下，事情會比較簡單。

陳議員百川：

好啦！我就像你相信陳總統一樣，再相信你一次。接下來，社會局長！老人營養午餐這個德政是從我們縣政府開始的嘛！但是我一顆柳丁忘了帶了，那真的很大顆——沒有五公分。縣長！老人午餐附帶水果，一顆柳丁沒有五公分大？我忘了帶來了，這是小事情，但是稍微還是要讓縣長了解一下，真的沒有五公分哦！如果懷疑，我明天拿去縣長室給你看，一點點而已，但是社會局承辦人員說他們有處理過了。還有一點，是我們的鄉親告訴我的，九二一大地震在南投，聽說我們澎湖人有兩百多名住在南投，確不確實，我不知道

，這是人家告訴我的，他說九二一結束後，陸續各縣市的縣長都有去向他們縣籍的災民慰問和關心，但是獨缺——我們的賴縣長，他們說心肝很難過。很像以前澎湖孩子去當兵時一樣，人家都有去會客，我們卻沒有，我們獨自在那兒傷心。這問題是縣長有關你個人的問題，你再私下去了解。還有衛生局長！有件事情請問一下，最近你們是不是有到學校去檢查營養午餐的衛生？

楊局長禎祺：

就所有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每個月都會輪迴去做那個

陳議員百川：

合格率有多高？

楊局長禎祺：

合格率當然是滿高的啦！就是不合格率不是很高啦！但是這部份我們都會通知學校做改善，我們也會去做複查。

陳議員百川：

這種有沒有公佈出來？

楊局長禎祺：

是沒公佈。

陳議員百川：

沒公佈？這會不會欺騙家長？你可不要讓我的孩子在學校讀書吃到肚子痛！

楊局長禎祺：

因為，事實上大部份我們現在抽驗的項目是一些衛生的問題，就是它是一個指標性的檢驗，所以說檢驗出來是有一些比較不衛生，不衛生的我們都會繼續跟他輔導，讓他改善，馬上很快就改善；那個不致於造成食品的安全，如果檢驗出來的細菌造成危害安全的話，我們就會馬上要求學校來停止供應。

陳議員百川：

只要不影響學童身體健康的話，就比較不要緊啦！那你請坐。賴縣長！剛才有一個話題忘記問你了，這個你常掛在嘴邊的風櫃尾「梅鐸」和「大澎湖渡假村」這兩個案子，現在外面風聲傳說好像沒有什麼希望，到底是有沒有要做？「大澎湖渡假村」不是說十月份要開工？時間也過了。風櫃那裡呢？

賴縣長峰偉：

在過去我們的報紙已經報導過「這個梅鐸可能會跳票，那麼會跳票，主要是因為縣長常常在說，明年四月『梅鐸』就要動工了，現在算一算要到明年 月才會動工，所以你看縣長跳票，縣長本來是說 月份，現在卻是 月才要動工，那縣長欺騙大家。」我希望我們澎湖鄉親大家不要這麼想，我們今天一、二十年都沒有投資案，難得有一個投資案，人家也是很誠懇的要來澎湖投資，請大家不要看著縣長為此勞苦奔

縣政總質詢

波，只為了四月不動工跳到 月動工而說縣長跳票，就不為縣長加油打氣，反一味的潑冷水，這是不對的想法。大家想想，我們澎湖一、二十年來有夠可憐，沒人要求投資，人家千里迢迢從英國來投資，大家共同來打拚， 月要動工，大家鼓勵一下，大家再來加油，看看縣政府同仁是否能拚到 月動工，大家儘量來合作，大家一起加油，這樣才是好的態度，不要在背後那兒說。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知道你的用心，也很憤慨。

賴縣長峰偉：

今天因為報紙在那兒報導，報來報去大家就開始了，都來詢問「縣長，這屬實嗎？縣長，那這土地的買賣是有沒有？是否會跳票？你別騙我們呢！」我去吃飯、電話裡、上班、下班都被問，這就是我們媒體報導的問題。

陳議員百川：

那現在是怪我在這兒問你囉？

賴縣長峰偉：

不是！你今天這樣問很好，我在這裡向我們每位鄉親公佈一下，今天有個投資案，這個投資案就是人家要來投資，接下來還有英語密集的建教合作，讓我們澎湖的子弟，將來英語的能力提昇，能夠與外國人不管是在旅館的管理也好，在其他方面的也好；也有一個高爾夫球場現在也要動工，後續動

三九九

作是很多的，所以我希望我們每位鄉親，所謂君子有成人之美，不要常常潑冷水、扯後腿，拜託我們澎湖的鄉親大家不要這樣；我昨天在龍星餐廳看到兩台車又停在公園那兒，我說了半年了，照常還是停在那兒，所以我拜託我們鄉親，公園不要再停車了，公園的人行道做的很美，不要再停車了，我每次經過，你們問副議長，我最近才打個電話給副議長，問那台車到底是不是你的？如果是，照常要開罰單，副議長說：「還好，不是我的。」我就是覺得我們鄉親守法的事大家儘量去做，非法的事不要再做。

陳議員百川：

縣長！這樣就好了，不要。

賴縣長峰偉：

再給我一秒，昨天一份報紙——人孔蓋，我看了很傷心，怎麼說呢？三、四年前我們林素妹議員，我做主委的時候，她就是為了人孔蓋，一位年輕女子去撞到人孔蓋的時候，飛出去死了，我去向台電說，拜託以後別再發生了，三、四年都沒有發生；最近那份報紙，還好那位婆婆沒去撞死，這個就是我們大家的心態，今天發生事情，我們後知後覺已經不錯，大家要有後知後覺，先知先覺很困難，但是後知後覺。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這邊還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不要不知不覺，沒關係，因為我是說這個案子，希望大家共同來處理。

陳議員百川：

好啦！你說到小型公園，當然我是贊成小型公園和停車場滿重要的啦！但是我發覺我們澎湖的市區就這麼大，你所說的公園幾乎都在三角地段比較多，都是重點的啦，這到了晚上都很暗，你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沒？我們現在市區內，為什麼馬公市有的路段到了晚上都很暗？例如：澎湖醫院、以前市公所那個位置、大仁街一信、二信、合作金庫附近，下班後燈就全熄了，所以到了晚上就都烏漆抹黑的，那你現在做成公園當然很好，對我們生活品質提昇很多，環境也很好看；但是相對的，可能會影響到咱的商業，感覺上暗暗的，不會熱鬧；可惜又要在中正路、在仁愛路、在民權路要造街，那你全拿這些重要的去做公園。

賴縣長峰偉：

你的意思是說公園的地要用來蓋房子就是了。

陳議員百川：

不是！我意思是說你要做之前，要去考量到我們是否有兼顧到地方的地點問題？你都找在三角地段那兒，都用在很不錯的地點。

賴縣長峰偉：

都市裡面做公園，在日據時代都沒有規劃，所以我當初問我們這些主管說：「我們馬公市要來做公園，可行嗎？」他們就回說：「日據時代就是這樣規劃的，那是要怎麼做？」所以我們現在做公園是怎麼樣呢？是一種隨機式的。例如老舊宿舍正好在這兒，所以老舊宿舍把它處理以後，我們來做公園；例如東甲廟那邊有塊地。

陳議員百川：

日據時代我看他房屋的密集度也沒這麼高。

賴縣長峰偉：

對！現在是說他們當初都沒有規劃公園用地，所以今天你剛講的說要再把它燈亮起來，這個沒問題，這個我們去把它弄亮一點。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說燈亮起來，我是舉這個例子，因為都是一些機關嘛！在市內主要道路都是這些機關，晚上很暗。如議會、縣政府、中正國小、郵局，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可以請他們晚上亮一下燈，因為議會就是在這兒，不可能請議會走，圍管區也是在附近，最近台灣銀行也在配合了，現在開始要亮燈了。

陳議員百川：

這個我說不一定正確，但是或多或少，這和我們。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這個絕對有關係。

陳議員百川：

帶動人潮絕對有關係啦！我不是反對你來做這個小型公園，我只是說，在設計時，要考量到周遭店家或一些環境，不是。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們是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我們現在要做公園的地很有有限。所以，如果有一塊地要做公園，老實說我們財政局也在向我說：「縣長！龍星餐廳旁的這塊地是很有價值的呢！」但是如果再蓋起房子，在日據時代，我們穿著木屐享受這種生活，現在穿西裝也要享受這種生活？當然我們的生

陳議員百川：

活品質要提高。所以我是覺得。

我希望能夠雙贏，當然你們的理念也很好，但是你也考慮到咱地方上。

賴縣長峰偉：

你剛提的意見我們絕對會去做，我覺得你提的意見非常正確。

陳議員百川：

接下來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澎湖這些所謂的外籍勞工，到底現在人口數是多少？

賴縣長峰偉：

外籍勞工現在在馬公民航站那邊在做的有很多，其他大概沒有了吧？貿商十村現在也有。

陳議員百川：

文光國中也有啊！

賴縣長峰偉：

文光國中也有有一點，那全部大概是差不多兩百個人。

陳議員百川：

你講話要有根據！局長！這個應該是你管理的是吧？有多少個人？

王局長正統：

有關外籍勞工是完全由勞委會他們。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我現在想要了解我們澎湖這邊，

王局長正統：

我們了解澎湖的外籍勞工有超過兩百多個人。

陳議員百川：

超過？這樣就漏氣了。我要探討的不是多少個人，現在是說，這些人來這裡工作、生活，縣長！食色性也，不知道要怎麼解決？現在沁樂園也剩沒三個人。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可以鼓勵他們多打乒乓球啦！

陳議員百川：

這個不能開玩笑啦！這個問題將來相當嚴重，當它如果發生了，縣長！你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想陳議員指出這個問題，是一個社會的問題，我們也重視到，所以我跟副縣長和主秘也談到，將來澎湖縣只要有一億以上的工程，包括我們最近醫療大樓要動工，其他一億以上的還有很多，我們一億以上或降為伍仟萬以上，包括火葬場這個都是。我們希望將來明訂伍仟萬以上或一億以上，完全就讓澎湖的鄉親來開發，我們不再去聘外籍勞工，因為民航站是交通部的，我們無權管轄。

陳議員百川：

一樣沒辦法啦！生意人是要請一天三佰的？還是一天三仟抑或二仟的？

賴縣長峰偉：

不是，不是！我們契約規定不用外勞，他們自然價錢就提高，提高的時候呢！我們縣政府可以來支都都沒有問題，這個就是說，我們一定會禁止外勞，讓他們越來越少，我們本地的勞工越來越多，雖然本地。

陳議員百川：

但是在你還沒辦法控制得很少的時候，這兩百多人的性生活，你要怎麼去防範他？

賴縣長峰偉：

新生活運動——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我看現在時間已經差不多了，我先告訴你，這是個問題，但是我是一直覺得，這些問題這個是沒辦法解決——如果他往食色性的問題來講的話。除非他又回台灣，不然真的是沒有辦法，所以你剛講的是個很嚴肅的問題。

陳議員百川：

現在就是說我們要怎麼防範他？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想，我承認我們有點疏忽，我想我們回去好好。

陳議員百川：

可是這個問題不是說像以前勞軍，不是這樣做，今天你必須要有一套防範措施出來，萬一將來真的發生問題的話，你要怎麼向我們的鄉親交待。

賴縣長峰偉：

因為現在的外勞是屬於交通部民航局，還有文光國中是部份，那我想這些問題我們來追蹤好不好？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

本席在第四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有建議澎湖南衛生室需要一位長駐醫師和一個復健中心的設置，那個長駐醫師好像有了，已在那裡服務，但是復健中心這個似乎沒什麼消息，縣長你

縣政總質詢

知不知道？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有一位醫師現在長駐在那邊。

陳議員百川：

復健中心好像。

賴縣長峰偉：

請楊局長發言一下好不好？

楊局長禎祺：

根據醫療法跟健保局支付的相關規定，它須是一個診所的一個單位，本來健保局他是規定一個專科診所才可以從事復健這一部份；澎湖縣白沙通樑我們是用支援醫師，所以說基本上澎湖衛生室要讓它提昇為衛生所之後，我們再來跟健保局談，用支援醫師的方式來辦理復健治療，所以要先讓它成為一個衛生所，有一個負責醫師在那邊，但是這個醫師可能不是復健科醫師，那我們協調健保局可以同意我們用支援，省澎湖也好，或是台灣來支援的復健科來做，目前大概是這樣，先讓澎湖衛生室變成衛生所，這是第一步要做的。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你們現在澎湖有什麼復健器材在那邊？

楊局長禎祺：

目前復健器材是沒有在那裡。

陳議員百川：

四〇二

沒有？那你派復健科醫師去也沒有用啊！

楊局長禎祺：

不是！未來我們會配合去做，如果它提昇為衛生所之後，健保局同意我們在那邊設復健治療室的話，我們會跟白沙一樣添購一些復健器材。

陳議員百川：

大概什麼時間要。

楊局長禎祺：

如果按照我們目前規劃期的話，明年初看看能不能先把澎湖衛生室提昇為一個衛生所。

陳議員百川：

明年就剩一個多月了嘛！

楊局長禎祺：

對！我們目前在做這方面的規劃，第一階段先把它成為衛生所，那後續的再來講，看怎麼樣增強衛生所的醫療功能，我們再來評估。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縣長！五德機場這已經荒廢很多年了，但是這土地當年向人家徵收的時候，是說要做機場用的，大家就給政府徵收去了，但是現在這兒不做機場了，荒廢在那裡也有一、二十年了，那這些土地是不是能歸還給我們的鄉親呢？

賴縣長峰偉：

那個要不要請財政局來答一下？

蔡局長俊哲：

土地法在我們台灣施行以後，他有根據土地法的一個動作，來做一個徵收的手續，因為他徵收以後，他有做這個動作，所以到目前為止來講，他已經有做這一個使用的話，就沒有所謂撤銷徵收的問題，所以沒有這個法源說能夠還給民眾，但是假如說，他的一個解釋是說。

陳議員百川：

你們這些都是要佔贏的啦！

蔡局長俊哲：

不是！有一個解釋就是說——非不得還給他的，就是說用區單位主動還給民眾也是可以啦！那要看用區單位是不是願意這樣去做啦！原則是上是不可以撤銷啦！

陳議員百川：

那現在那邊都沒有在使用了嘛！

蔡局長俊哲：

對！那就是看用區單位要不要釋出而已啦！兩方面來講。撤銷徵收是不可能，因為他已經有做了，但是他要不要主動釋出的話，這是他用區單位的。

陳議員百川：

縣長！這樣看來他這回答也是沒有什麼可能，你來做一個結論啦！

賴縣長峰偉：

當初因為有機場跑道的用途，所以我們徵收，那麼現在是沒有機場跑道的用途，將來是否有有機場跑道的用途？所以這是一個未定數。如果按照道理來講，我們是應該要還給人家，但是因為這是軍方的用地，軍方將來是不是在戰略上、在地緣上有什麼特殊的考慮？所以這個有變數。我們可以朝這個解決的方法，我們來跟軍方還有老百姓、民眾鄉親大家一起來協調。

陳議員百川：

先找法令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接下來再和軍方那邊進一步研究嘛！

賴縣長峰偉：

OK！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時間到了嗎？感謝各位。

蘇議長崑雄：（主席）

好！謝謝陳百川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十五分鐘，十時四十分開始我們吳明浩議員的總質詢時間。

吳議員明浩：

首先，我想藉這個機會在這裡向各位長官、貴賓及本縣的老兄弟姐妹報告一則好消息，來和大家共同分享這份喜悅。這一則好消息可能有些人早就知道，但也可能有很多人還不

知道。你們都知道了！啊！不曉得喔？據說，我們縣長在上個禮拜抽空到台灣某一個大醫院，是到國軍醫院去做身體的健康檢查，檢查的報告出來，結果身體健康狀況非常非常的良好，不錯！我想，我們大家聽到這則好消息以後，一定會感覺到非常的高興，縣長是我們的舵手，是我們的導師，可以說是我們澎湖未來脫胎換骨、起死回生的一个重要關鍵，所以我們都非常關心他的健康，聽到、知道這個好消息以後，我想，對我們來講是一件天大的喜事，也可說大家應該都非常的高興，我在這邊恭喜縣長，也祝福縣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更祝福你未來政躬康泰。但是，我們也非常的希望，你在本屆任期最後的一年，能夠更加的認真，用心來推動我們的縣政，要更加的用心，領導我們縣府各同仁，發揮最高的團隊精神和意志，好好的早日完成我們澎湖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縣長！我對你的學術、才能、操守與品德，是非常的敬佩，尤其是對於你這種鐵腕施政的魄力，以及真誠的愛鄉土、愛澎湖，我更加、更加的肯定，例如：你對取締違法、濫採砂石，來維護我們澎湖美麗的自然景觀，嚴格的禁止三層網、毒電炸魚，在於維護我們澎湖海上資源以及生態，努力的推動我們的環保工作，讓我們的生活環境品質提昇，在在都顯示出你對澎湖的用心。但是這種，我們在這兒計畫、機會共同來探討一些問題，你這麼用心愛澎湖，我想你應該針對著我們澎湖光復以後五十多年來，歷任縣

長對澎湖縣政的推動和建設的得失成敗，做一個詳細的分析探討。另外，你三年的施政方針和成果的得失，以及整個成敗，應該也做個檢討，等一下我就給你五分鐘的時間，請你把歷任縣長對澎湖整個建設政策的得失、利弊，向我們大家說明，簡單的說明。另外，三年來，你的整個推動縣政、施政方針得失、缺失，也請做個說明，五分鐘的時間，不要太多，簡單扼要，謝謝你。

賴縣長峰偉：

我在這兒想要聲明，就是我們一個進步的社會、國家，有三項重大的事情一定要做。第一，我們要有高等的學府，但是，高等的學府因為過去中央在我們澎湖一直都沒大學，所以，我一直向中央建議，澎湖一定要有大學，我相信在座的現在的議員先進，尤其是我們林素妹議員、吳議員，我想大家對高等學府都有個期盼，海專已經升技術學院了，我們澎湖雖然沒有大學，但是我們最近也辦很多學士班來澎湖教書，包括中山大學、淡江大學，包括我們后里學校的遠距教學，包括我們台南師範大學，都到澎湖來做建教合作；我想我們全澎湖媽媽的成人教育班，連阿嬤也都在讀書，我相信，我們的孫子在讀書，大家一起來讀書，這是我們一個進步社會應該有的這個現象。第二，就是我們進步的一個社會，公園的綠美化工作一定要做，我們是說，今日我們澎湖，我們來看看，這個房子蓋的很漂亮，但是沒有樹，沒有花園，這個

房子原本蓋一百萬，差不多只有五十萬的價值；但是你若有公園，稍微種幾棵樹，應該就有一百五十萬的價值了，所以我們現在這澎湖山為什麼一直要種樹？為什麼這三年來，雨水都一直有夠，所以這些樹木長得比較高一點，但是，要和台灣比是有些距離，所以，這一點我們還要再加油；何況，金門有百分之四都已經綠美化了，我們澎湖只有百分之八，所以我們現在做還不會太慢，希望我們子孫 可以說，讓我們種樹來蔭我們的子孫，這種才是個負責的社會的一個態度，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們希望澎湖山，大家都要有個環保的意識和心靈改革，今天上天給我們一個好的海的資源，結果，我們這一代來破壞，讓我們後代沒有魚可吃，沒有海洋資源可用，我相信在我們往生以後，也是會過意不去；所以，我們為什麼一直要取締砂石？為什麼要毒電炸、三層網的禁絕？為什麼墳墓亂葬我們要撿骨納塔？這些都是環保意識的一個覺醒。另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心靈要改革，我們不要說每次人家來澎湖玩，我們就讓他回去時食物中毒，人是高高興興的來澎湖玩，我們是讓他中毒回去台灣，這種事我們不可以再做。所以最近的食物中毒，從我第一任開始接時的十七件，已經降到去年有一件，今年都沒半件了，雖然台華輪這一次有中毒，但是便當是從台灣來的，這一次，我覺得我們衛生局的楊局長確實有盡到他的責任。所以，總合說來，我們車子不要亂停，最近我們的停車場也多了，大

家要去龍星餐廳吃一個飯，短短的路程五十公尺也不要走，車就要停在旁邊的公園，枉費這公園做得要死；然後，我們的人行道都做的很漂亮，隔天就有二台車停在那兒，又是逆向停放的車，這種事就不要做。所以，我在這兒希望我們的鄉親，大家儘量公園綠美化，讓我們的生活品質提高，非法的事不要再去做，不要說台灣人來買東西去給人家敲榨，明明買這魚是新鮮的魚，你卻用臭魚給他吃。最近台南一個鄉親寫信給我說他在第二漁港那兒，明明點一條很新鮮的魚，結果出來卻是臭的，價錢還開高，這種心靈改革就是說，我們不要做出讓人失望的事。所以，高等學府我們的教育普及，從我們的小孩子一直到我們的長輩，大家都有看書的習慣，然後，我們把公園儘量做得綠美化，還有我們的環保資源、海洋資源、陸上的資源，大家儘量讓它回復生機，還有我們的心靈一定要改革，我相信這是一個進步的社會我們應該去做的事情，那麼五分鐘我想也差不多了，我就不耽誤時間了。

吳議員明浩：

本席非常贊同這個說法，你剛剛所提的這幾個問題，比如說，高等學府的爭取成立、設立，這個在你的競選政見裡面有提到過，大致已經完成，現在是學院，大學應該為期也不遠。公園的綠美化工作，來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品質，這是非常重要的，初期，先總統 蔣公一直高喊，建設澎湖必須先

縣政總質詢

綠化澎湖，但是很遺憾的，我們一直都沒有做到，你就任以後，積極的在推動，這本席也非常的讚佩你、肯定你，可是，對於鄉親環境品質的提升還是忽略到，你只是著重在馬公市區，你剛剛所提到的，馬公市區整個交通的改善、騎樓的改觀都有顯著的進步，但是，你有沒有去考慮到鄉村呢？你做了多少？那麼，心靈改革並不是一朝一夕的。當然，我們要透過很多媒體、文化、教育和社會各方面，全心全力的來加強宣導，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以身作則，我們的團隊精神和大家共同勉勵。談來談去，我今天沒有注意到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拖延時間，我覺得我們澎湖的交通問題，一直沒有改善，例如大家對於今年夏天澎湖觀光後，我們澎湖的機票調漲幅度，造成我們今年夏天澎湖觀光遊客的銳減，這個的情況，在在顯示我們澎湖的交通，五十年來一直沒有受到中央的重視。所以，沒有能改善，也造成我們澎湖的沒落跟衰萎，我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水電還差不多可以，並沒有很大的影響，幾年前我們缺水，那時候，宋楚瑜省長積極用船來補給，中央、省府也跟著在成功水庫做海水淡化廠，緊接著在烏坎也興建新的海水淡化廠，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飲水還是沒有發生嚴重的問題；「電」更不用說了，未來的尖山電廠增加到十二部機組，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這個交通我希望縣長還要予以重視。另外

，我剛剛提到的，城鄉均衡發展的差距還是很大，縣長你曾經說過，百姓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有沒有？有！你曾經講過這句話，你也曾經在我們縣府各科室主管面前提到，你對湖西的建設非常愧疚，也當面交待我們科室主管要加強湖西的各項建設，但是時間過得很快，一年前你提過，一年後，你到底在湖西增加了些什麼建設？這是我以前曾經說過，歷任縣長沒有一個真正重視城鄉的均衡發展問題，沒有真正去照顧到湖西，而且相反的傷害湖西非常非常的大，大家心知肚知，大家都很清楚，我不願在這邊多做贅言；最近，因為受到尖山電廠的興建，而造成生活品質、生命財產安全的威脅，前幾天，有曾經送到我們議會，我想我們縣府也會收到，我也收到。未來我想我們縣政府應該予以重視，縣長非常高興澎湖縣民將來不會缺電，但是，有沒有考慮到這些鄰近的村民、鄰近的縣民？他屬於鄉民也是澎湖縣民，他們所受到的傷害，沒有給他合理的回饋，沒有給他們合理的補貼，公平嗎？有沒有人去關心他們？不多。縣長！包括你在內，其實談到九月二十幾號，我們成功水庫因為安全設施的缺失，造成二個六、七歲的可愛小朋友溺斃的慘案，到目前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可是我們縣府有沒有去關心他們？極力去為這些罹難者，為這兩個小孩子的喪命而爭取權利，討回公道？有沒有？安全設施到目前還是一直沒行動，請問大家，情何以堪？飛機場的噪音問題及龍門靶場，對於龍門、葉

、尖山附近村民生命財產的威脅，我想大家也非常清楚；考慮到國防的整個需求，我們沒有話講，但是，這種回饋、這種補償要不要做？所以，有些時候談到湖西種種重大惡質化的建設，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傷害的這些建設，使我們湖西鄉民生活在悲痛、淒慘的一個黑暗地獄裡面，大家有沒有去考慮過？有沒有去關心過？相對的，所有的建設湖西都顯得落後，白沙有水族館，白沙鄉民享受免費參觀，白沙因為有水族館，帶來觀光的发展及地方的繁榮，我不是妒嫉白沙鄉這種建設，宋議員很抱歉，但是我是就事論事，西嶼有個綜合體育館，白沙有老人活動中心，湖西有沒有？沒有！沒有體育館，沒有老人活動中心。記得我曾經帶縣長到湖西苗埔，現在的澎湖營區現場去會勘過，我也向你建議過，希望能夠在那邊建立一個老人活動中心，你當初非常贊同，後來如何？最近又大興土木，重新在那邊興建童軍露營的電氣設施設備，由此可見，湖西老人活動中心又泡湯了，縣長！你對湖西老人活動中心，湖西目前還沒有一個體育館、湖西也沒有水族館，湖西沙港一直希望能夠合法捕海豚，這些能夠多或少彌補我們湖西建設不足的損失，我們受到了沒有？沒有！所以我常說，嘴巴講沒有用，要實際行動。我請問縣長，你對剛剛我所提的這些問題要如何來解決？你有什麼看法？給你五分鐘。

賴縣長峰偉：

首先，我可以很肯定的跟我們吳議員報告，就是體育館我們目前已經在規劃，設計大概也最近要完成，由於經費現在我們只有一億七千五百萬，所以我們還在繼續爭取，那麼昨天我們主秘 這個我想體育館將來一定是沒有問題。

吳議員明浩：

地點放在那邊，對湖西鄉民有沒有能夠發揮很大的實際需求功能？這必要談。

賴縣長峰偉：

好！現在我們童子軍露營苗埔的地方，因為那個地方的環境，事實上對湖西鄉老人的活動、聚會，我們覺得是個很好的地點，但是因為童軍他們有他們的功能，所以，我們是不是將來在童軍他們沒有露營活動的時候，而且多半時間是沒有活動，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是不是那個也可以提供一個多功能的地方？我們也在考慮是不是讓在湖西鄉的老人可以到那邊？將來也給他們個活動中心的場所，我們在動土的時候，他們有一些老人也跟我提議過；那麼，我們現在也還在研議可能會再跟童軍這一邊來連絡，是不是這樣子會比單一個功能使用來得比較完美？我想我們這個可以研究。另外，我們吳議員也提到城鄉均衡發展的問題，這個的確是個問題，過去，也因為湖西鄉的建設比其他的鄉市要來得緩慢，所以，事實上這三年來，我自己評價過自己，我想我們湖西鄉有很多基層的建設，包括道路、水溝有一些種種 事實上縣

縣政總質詢

政府這三年來，我們只有一直在做，我想，這一點在吳議員陪著我們下鄉的時候，應該也略知一二，所以在城鄉均衡發展方面，我想我們將來在湖西會採取由成長之中來求穩定，我們希望趕快把這些基本的設施做好以後，我們同時在綠美化的工作也好，或者其他剛剛吳議員提到，必須均衡發展方面，我們會努力來彌補過去對湖西鄉所做的比較不足的地方。另外，我們談到鄰近居民合理補償的問題，我想不只是污泥，另外，我們在噪音方面有關附近的地區以及龍門靶場，我想這一些我們都會實際上去做。最近軍方也提到龍門的靶場是不是要遷移？或者我們是不是要有適度的回饋？我想，我們會進一步的來跟他們連繫，在噪音方面，環保局好像這個草案也已經出來了，是不是如果有需要的話，也請環保局來做一個報告？總而言之，我們對湖西鄉，憑良心講，我們下鄉的次數是最多的，我們也希望湖西鄉能夠趕快有進步，但是必竟資源有限，我們還是採取一步一步來，不過至少我們有在動；我想，是不是做個簡單的一個報告給我們的吳議員？

吳議員明浩：

大概是一年多以前吧！去年，成功要一個海水淡化廠，那個時候烏坎還沒有完工，我們成功的海水淡化廠還繼續在運作，曾經發生過一次，海水淡化以後，高濃度的氯化氫氣溢出，造成附近居民田地，還有水井水質的變化，而不能耕作、

不能飲用；成功村民曾經發動並且也開了怪手，準備要去把淡化廠挖掉，我接到這消息趕過去，並馬上通知縣長，希望縣長能夠出來到現場來處理。結果，那一天我知道你很忙，知道你有很多重要行程，但是，我們等到十二點還是沒有看到你過來，最後你還是沒有去。事後我有檢討過，你那一天的行程的各項活動，跟那一件案子的發生相比較之下，確實，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會先趕到那邊——趕到海水淡化廠那邊來了解狀況，如何來為我們這些受災的民眾，跟成功村民做個合理的交待，為他們向水公司討回這個公道，結果等到十二點，沒有看到你的人影，曾經有一個中央的民意代表，我跟他通知，他來了，我們還在那邊一直希望你來之後，再召開溝通協調會，水公司南區處也派人當天趕飛機趕到現場，結果，這位中央民意代表到了現場，一直追問這個協調會為什麼不進行？我說因為今天縣長有很多公務及重要活動要參與，我們再等他，希望他來了以後，我們再來進行，他很不高興的說，那他如果不來呢？要等他嗎？我楞了一下，我確實也感覺到非常難過，好啦！沒有幾分鐘我們就開始協調，自來水公司大略回饋問題、補償問題，但是，事隔一年多到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解決，講歸講，協調歸協調，承諾歸承諾，還是沒有，這些受害者還是沒有得到補償。縣長！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大家想想，我們這個縣政府有沒有義務和責任為我們這些受害的縣民討公道，來維護他們的權利？有

沒有？有沒有一次關心過？沒有！所以我說，嘴巴講沒有用，要採取行動。好像不久以前，今年的夏天也看到報紙說，我們成功水庫死了很多魚，所有的魚都死光了，都浮出來，對不對？很多縣民都耽心、耽憂我們澎湖縣民飲用水的衛生問題，我請教環保局長，你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對於我們澎湖縣民飲用水的衛生，你將來要如何來監督？要如何來提升飲用水的品質，來保障我們澎湖縣民的健康？請你簡單說明。

謝局長瑞滿：

有關澎湖縣飲用水的問題，也是本局工作重要的一項業務，我們目前針對飲用水，都是定期定點巡迴到各村里包括離島，我們都做定期的檢驗工作，而且最重要的，檢驗的結果一定要公諸於報張雜誌，讓媒體的力量來宣導，並且要讓水公司也能夠了解目前我們環保局檢驗水質的狀況。

吳議員明浩：

你講的我都知道，你該怎麼做我也非常清楚，你有沒有做我也很了解，但是，現在我們澎湖縣民大家都知道，自來水公司的水一度多少錢，比我們一般私人營業的那些礦泉水那些什麼水很多，純水什麼的一大堆，名目一大堆，在我們鄉下銷路還是很大，為什麼他們這些水可以在澎湖生存？澎湖人收入很少，生活非常苦，為什麼他們捨棄自來水公司的自來水不用，而去買水來喝、來吃、來用？這一點問題出在哪裡

？我們口口聲聲說自來水的民用衛生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會不會有問題，這還是一個疑問，真的沒有問題嗎？我在這邊懇請我們大家多關心，我也懇請我們的環保局局長，你一定要認真來監督、來檢驗、來保障我們澎湖縣民的身體健康問題。剛剛縣長提到我們澎湖的污水處理問題，實際上，我就曾經感覺到過去澎湖在推動縣政、在決定一個建設政策的方向上面，都有本末倒置的情形，我們澎湖的道路路面不錯，水溝也做了，但是，這些水溝解決了污水問題沒有？大家來檢討，我敢說沒有。這個污水下水道有沒有做？污水排放有沒有順暢？污水排到最後，有沒有做處理？都沒有。可以說每一個地方到處都有污水的污染。昨天好像是哪一位議員提到污水問題，縣長答覆有在進行，但是比如說，今年度我們預計在東衛、鎖港、雙湖園加強這種改善工程計畫，好！又是沒有湖西、東衛、鎖港、雙湖園都在馬公市區，我覺得湖西各社區都有一條大排水溝、污水要不要好好的來處理？要不要好好規劃？讓它這些污水有專用的污水道，排到最後低窪的海水出海口，通常我們的每一條、每一個社區的那大排水溝，千年的大排水溝都是排到海裡面，大部份隘門、林投、尖山和龍門都是一樣；社區百姓這些化糞池、廚房，還有洗澡這些污水，最後因為沒有專用的污水道來排放，還都不是排到這一條大排水溝？還不都是排在社區的垃圾水溝裡面嗎？加上水溝沒有能順暢排放的功能，因此，還不是在社區

縣政總質詢

裡面污臭、污染嗎？所以我覺得將來，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考慮，污水排放的解決問題要予以重視，讓我們的生活環境真正能夠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這些污水管線都在地底下，在下面污染，破壞我們整個地下的水資源跟這些環境，我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這是我剛剛想到的這個問題。另外，我想繼續跟大家來做探討。首先，我要請教我們的財政局長，那一天我也跟你們探討過，我們本縣明年的總預算缺了八億九千一百萬元，必須要向銀行來貸款，我想這個問題造成我們大家的憂心，如果這樣長久下去，我們澎湖未來縣政該怎麼來解決？所以，我從到議會來一直在跟大家探討開源節流的重要，財政為一切建設之母，開源節流確實太重了；但是，我三年來沒有看到過我們縣府對開源節流有什麼突破性的構想跟作法？沒有！所以我們的財政一直沒有成長，一直產生危機，再過幾年，我看連你們的薪水都發不出去。在座各位不要高興，你們各科室主管現在拿的是高薪，大家可能每個月薪水都有七、八萬吧？我不太清楚，應該是有，這收入很高。如果再過二、三年以後，我們縣府財政困難，真的沒有辦法發薪水的時候，你們就知道了。所以看遠景該怎麼做，我請財政局鄭局長簡單說明一下要怎麼做。

鄭局長啟右：

有關吳議員所提到，縣政在目前財政相當困難之下，尤其明年九十年度還要預定融資八億多，這個問題因為實際上，造

成我們縣政府財源目前尤其是明年度需要設備這麼多，融資這麼多的預算，那只要有一部分，就是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和八十九年度，中央它有一部分短撥——我們統籌分配稅款有一部分短撥。到目前已經短撥將近到六億元，對我們縣政府的財政是相當大的負擔，也對我們縣庫的運轉跟週轉造成很大的困擾；那相對的，它中央短撥我們這一筆預算，造成我們往後——類推往後的話，也是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這是造成我們明年度可能需要再向銀行來融資這一部分的預算。那有關開源這一部份，當然我們是希望馬上能夠立竿見影，馬上能夠見效，當然我們財政局在這一年度，我工作報告已經說明了，比較也有一部分是我們縣有財產的清查問題，目前我們局裡面的同事也在積極的清查縣有地的工作，那當然這一部分假如能夠有不供公用設施使用的話，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把這一部份的土地來標售，還是讓售給我們的鄉親，那這一部分希望能彌補我們明年度的預算。

吳議員明浩：

這個你的工作報告我們都探討過了，現在我請問縣長有什麼新的構想？有沒有突破性的開源節流的構想？

賴縣長峰偉：

我想在開源方面，當然我們議員先進也提供很多方法，包括離島、無人島的出租，包括我們納骨塔的設立，將來是不是可以引進納骨塔這一個撿骨納塔的做法，當然我們還有其他

的這些投資案，到目前說實在的，因為我們一直都前置作業太冗長，所以我們一直在做，我們很希望將來在這梅鐸的投資案能夠產生連鎖反應，我想我們未來應該是有希望的。但還是需要時間，所以，如果說我們在短期之間希望能夠開源，免得將來我們的薪水都發不出來的同時，我想我們必須要先做一個近程的一些做法，我們議員先進也提供納骨塔的做法、無人島的出租，這些我想都值得我們去研究。

吳議員明浩：

這些我都聽過了，聽了很多，我也覺得不妨來試試看，但是我提供一些意見，不知道對不對，你們若認為可行的話，不妨就來做，不可行也沒有關係。第一個，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自求多福、自力更生？這還是蠻重要的，我們要發揮團隊精神，積極透過很多的管道，結合我們旅外同鄉的這種力量，向中央政府要求增加對澎湖的補助款，這才是最要緊的！澎湖說實在的，只要它能口袋拍拍，掉下去給我們的，我們就用不完了，台灣他們浪費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拿到澎湖來，我們就夠了，真的啦！所以這個積極爭取中央政府的補助是最現實的、最有效、最快的一個方式；其次，剛才我談到的自力更生、自求多福，我們也不能說整天要靠別人，我們自己——如你剛剛所說的什麼梅鐸、大澎湖渡假村這些招商，另外，比如說議員同仁提到的無人島的出租，還有納骨塔等等，我認為還有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設個酒廠？金

門的酒廠給金門帶來很大的財政收入，有沒有？金門可以，我們澎湖不可以嗎？可以！我們的土地跟他們比較起來也可以，我們的資源應該不會輸給金門，大家認為怎麼樣？規劃一個酒廠。其他，比如說要發展觀光事業，你澎湖要有什麼東西給人家看？我曾提過海底的珊瑚礁、熱帶魚，海底的自然景觀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好，我們也到過日本的琉球，也到過我們台灣的小琉球，它們那邊的觀光都有海底的玻璃船，大家遊客去都坐那個半浮沉的海底玻璃船，來觀賞海底的那些熱帶魚跟美麗的珊瑚礁，這兩個地方我都去過、看過，跟我們澎湖比較之下，可以說是天壤之別，我們在觀光的整體發展上，我們縣政府是不是要考慮，鄉市公所來做公共造產的經營？來吸引觀光客？自然也會帶來財富。另外，我覺得台馬的交通問題，也影響到我們觀光的发展，機票調漲太高，另外，有些時候是一票難求，我們是不是可以爭取中央來建設一艘非常大而且快、安全的一艘船？新式的，舒服的這個船？主要從澎湖到台灣本島，一個鐘頭從龍門到嘉義、到雲林泊子寮，那個小客船一點半鐘或一點二十分鐘就到了，我們建造並爭取中央補助，建造一艘大而舒服的、設備好的，在一個鐘頭以內就可以到的，我想這對我們澎湖整個的觀光發展跟交通問題都有很大的幫助。其他，我們不當的浪費要節流，我們要好好的去檢討，我不願提太多，時間也不多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各局、室在推動你的業務上，

縣政總質詢

每個人都知道還是有許多浪費的地方喔！還有喔！不是沒有。我在鄉公所的時候，簡單的說，這個便條紙我自己本身都是利用各單位來的公事，看過以後，放在那裡就做為我自己鄉長室的一個簽稿；計畫的擬稿也好，工作計畫的行程記載也好，或者是其他用途，我們縣府有沒有這樣子做？應該沒有，小錢積起來就是大錢，積水成河、聚沙成塔，節流嘛！我希望我們各科室主管要共體時艱，未來要以身作則，每一分錢都是我們百姓的血汗錢，每一分錢我們都要好好的珍惜，好好的運用，不要浪費，其次，我請教我們教育局局長，聽說目前我們各學校老師都有還在排值夜，有沒有？我們本縣各學校老師都有還在排值夜工作，有沒有？我請教一下有沒有？

顏局長秉直：

我知道是有值班。

吳議員明浩：

不知道沒有關係，請坐。我不知道有沒有，不過聽說有，可能各學校的政策上都不同也說不定，我是覺得目前學校有沒有需要值夜？假日值班應該要，晚上值夜有沒有必要？如果小學校只有一個工友，他每天都規定要一員一工，那好啦！這工友每天都要去學校值班，他的工作時數有沒有超過勞基法勞工的保障範圍？有沒有？應該有？對不對？這我提供給你做個參考，我覺得這個值夜以目前來講，應該是沒必要，

這是我的看法，學校沒有什麼重大的問題，這重要的那些資料，除了畢業證書，還有一些每個月會計的帳目而已，其他還有沒有？沒有。現在是電腦時代，輸入電腦好好的保管、保護那些資料就夠了。另外，縣政府應該也有他們的資料，那邊若發生問題，縣政府還可以查，我們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去改進，不要浪費人力又浪費物力。值班、值夜，第一個，小學校缺工反，叫他一天服勤多久？照規定勞基法現在是四十八小時是不是？四十四小時喔！好！他這樣子是不是超過他服勤的時間，違背勞基法？另外，可以說是勞民傷財，我們把這重要資料好好的保管，同時，是不是也可以請我們警察局的警力予以協助？劉局長！我們現在警察的人力增加了二倍，以前一個派出所五、六個人，現在則有十五、六個人，人力很多，巡邏車也增加很多，晚上你只要經過學校，設一個巡邏箱，幾個小時過去看一下，有發生什麼事或其他意外事件很快就可以連繫，很快就可以解決，一個值班人員如果睡著了三、四小時發生狀況都不知道，還不如個內部看一下效益來的高。另外議會一直關心學校水電費浪費，要好好去檢討，大家如果很專心議員在此建言理念去知道了解，水電的浪費原因出在那裡希望以後要多加輔導管理請學校針對水費浪費問題要深入檢討，以免增加縣府財政之負擔之浪費。其次再請教觀光局長對澎湖今後如何加強推動觀光事業，推動及發展對澎湖確實很重要，你有什麼構想簡單扼要

說明一下。

張局長瑞棟：

對澎湖觀光事業有基本想法分二部份報告，第一部份是直接明年舉辦觀光年的大活動，宗教直航大陸媽祖來訪部份，另外準備要增加新的航線澎湖灣內海新的航線，新的場地來向台灣觀光客來做推銷，是要加強國內外的宣傳工作，是要加強開發冬季旅遊，第五點是要推動望安、七美的生態旅遊。

吳議員明浩：

湖西鄉的觀光事業一直沒有推展起來，最近很高興看到隘門沙灘的砂急速堆積，隘門村長用心維護，目前人潮一天比一天多，可以說是馬公旅客到這裡最多的地方，我希望跟林投公園結合起來，但最重要的是隘門那些公墓墳墓，挨近沙灘那些公墓要趕快解決，我們一直祈盼的在附近找一個地點建納骨塔，來將那些墳墓遷移進裡面，那些墳墓骨灰遷進入來解決，把那個地方一併開發起來。前一天很榮幸陪縣府兵役局到林投忠靈祠參觀，準備在忠靈堂右側北邊有一塊公地要來規劃做為納骨堂塔，我們樂觀其成，那裡也是好山好水，我想不是龍門，林投、尖山、葉這選區的百姓都會接受。所以希望加速來進行，解決那邊墳墓問題。把那塊土地做最高效益的利用，來推動隘門與林投觀光事業的發展。另請社會局王局長，你非常重視社會福利工作，但是從今年七月份

開始敬老津貼沒有繼續發放，我知道澎湖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如果繼續發放敬老金要多少錢，新政府據說從九十年元月份開始來發放敬老津貼，如這樣從去年預算七月到十二月份經費多少，可不可以繼續來發放，敬老是中國傳統的美德，我記得曾經呼籲過澎湖縣政老人福利為優先，其他建設擺一邊。我覺得這也是當初縣長的競選政見之一，結果還差六個月，我們不是讓百姓對政府施政沒有信心，不要失信於民，這六個月是不是可以勉強的發放。咬緊牙根繼續發放。這是縣長簽的政見。

賴縣長峰偉：

老人年金在過去中央政府在專案補助，縣政府還有剩下一點錢把建設稍緩來孝敬老人家，我們也一共發了二年半，在當中財政單位早在發放一年時候。

吳議員明浩：

好這我知道，能否與主管研討先解決七月至十二月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們的預算已經短收六億多，所以我想恐怕有困難。

吳議員明浩：

王局長這半年預算多少錢。

王局長正統：

一億五、六仟萬。

吳議員明浩：

你們向銀行貸款八億九仟一佰萬加上一億五、六仟萬不多。

沒有關係不至於公務人員拿不到薪水。當我們拿不到薪水再想辦法。我們無人島一個一個來賣給大財團，這是縣長政見。明年期盼新政府能夠發放這樣你對百姓才有交代。另外我也提供給大家一個方向，老漁民、老農民都可向農漁會請領老漁、老農年金，協助幫助他們取得請取農漁會敬老金。上星期我曾經為看老農到農會申請老農年金加入農保，花了一鐘頭，我身感悲哀可憐！難怪他們認為有無都好，澎湖人很認命，大家都有同感，手續那麼麻煩辦一小小農保花了一小時多請示上級，請縣長及主管協力予以幫助，讓這些能夠全領農漁保，申請老農老漁趕快轉，減輕縣政負擔，有時要轉他們認為麻煩且不知道所以要請鄉公所積極來予協助，縣政府嚴格來監督推動，減少發放老人年金金額負擔。請問兵役局長今年實施替代役，澎湖申請十個人結果抽籤抽了六個都沒有回澎湖服役，我覺得替代役是非常好的政策，人盡其才他學那一樣就到那個地方從事這個工作。也可以增加本身的知識繼續成長，也可以增加他有各機關人力的補充。據說湖西鄉衛生所也要申請二位，結果沒有，我請兵役局長以後多加注意，如果有澎湖菜園單位申請要有替代役人員到那裡機關去的話，請你們予以協助並且極力爭取我們澎湖子弟參加替代役以後，能夠增加名額，譬如申請十個名額就爭取十個。另外我們農漁局對於澎湖漁業進升的做法在幾年來可說

對推動績效非常良好。譬如說三層網，毒、電、炸魚強力取締保護水產資源，人工漁礁、漁苗放流這都是非常好的成績，但有否積極去做沿海漁民養殖輔導，七美鄉有鮑漁科技島這種設立並極力爭取上級補助及推動這非常好，但是我們本島湖西、白沙、西嶼有否積極去規劃爭取，請說明。

許局長文東：

澎湖的命脈在海洋，如何去開發，現在我們規劃很多養殖群，包括箱網養殖的區域我們陸續會去彙整，在臺灣澎南這一帶地方。

吳議員明浩：

你對農業進升計劃我希你好好規劃，不要浪費農民的時間及生命，譬如說農耕的補助，現在養牛很麻煩，農耕器材及耕耘機。另外潛水艇補助上次我提出來你給我這份資料沒有用，希望你繼續爭取，澎湖農作物、農業沒有水都免談。再請教衛生局很高興看到醫療大樓馬上就要動工，預計在九十二年六月就可完工，來提昇澎湖縣民醫療生活品質，這是可喜現象但是還要二年半，請局長要加速的而且要在二年半如期完工不要再拖延下去。另外在這二年半內要如何加強澎湖的醫療設施，澎湖醫院能否考慮遷建來提昇澎湖醫院醫療水準，包括軟硬體設施。將來國軍澎湖醫院完成以後交通問題，最近在規劃澎五號線的拓寬計劃，還有白沙、西嶼到國軍澎湖醫院，還有一個從東衛前寮到國軍澎湖醫院這段交通蠻困

難，這段路應該趕快進行希望等到二年半以後，以目前澎湖的醫療品質狀況而說，現在很多人大部份都到國軍澎湖醫院就醫，澎湖醫院比較少，衛生局可去了解一下，國軍澎湖醫院每年就醫的人數數量表，是不是從澎湖醫院蒐集資料來比較之下，我想國軍澎湖醫院就醫及住院人數應該會比較多，所以交通問題要趕快解決，畢竟在生命危急時一秒鐘也要積極爭取。另外請衛生局長積極解決湖西未來復健科設立以後還差六十平方公尺土地，衛生所沒有土地來做硬體設備，我拜託縣長趕快與湖西國小協調是否可利用湖西國小校地撥給衛生所興建，來配合復健科的設置。謝謝各位。

許議員啟川：

今天能夠與賴縣長在議事堂共同探討縣政上的問題非常的高興，尤其賴縣長在施政當中非常努力也經過議員很多同仁的讚許，但是我與其他議員同仁切實不一樣，我不會給你歌功頌德，也不會給你拍馬屁，因為你不俗，你應該也知道確實我對你的要求特別高，澎湖縣民如給你打分達到七、八十分，但是我覺得分數太低了，是在你的標準之下，所以我對你的要求在八、九十分以上，我對你的期許與期望特別高，在縣市長的民調當中國來說你是第四名，你得第四名也不能沾沾自喜我覺得你可以做到第一名，第四名對你來說是委屈一點。尤其你也常說議員的互動關係，我那天聽過一句話說有的議員大聲說過就完了，而我是筋骨一根一根抽我覺得縣

長你是異於常人，筋骨被我抽一、二根無關係，因為我覺得你身強體壯，無傷大雅，尤其我又不是第一次問政，理髮者最怕理長滿鬍鬚之人，長滿鬍鬚及胸毛者才是麻煩。確實說你在縣政推動方面我對你特別有信心，我也希望你你在縣政推動工作上應作為而作為，不要拔一毛而救天下而不為這樣就不對了。應該做的就要去做，所以我現在與你探討縣府團隊精神問題，你常說縣政團隊我認為是紙糊的，縣長你知道嗎？你當然不知道，在縣政的推展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要人員的安定及適才適所，但是我覺得你前二年不算就以今年來說你們縣府一級單位主管給你們本身調動也相當頻繁，一級主管一年內調動二次以上者我知道有幾位。有些一年調動三次，包括二級主管也一樣。業務當中還沒有熟悉就調離到其他單位，到其他單位業務又不熟幾個月後又調至別單位。俗話說呆住巢穴就生無蛋，就如同母雞在這巢準備生蛋如將他移巢就下不了蛋。所以覺得縣府團隊精神有的在業務單位剛好要熟悉業務推展出去時候，你又把他調動了，你覺得這樣是不是很妥當，你要推展縣政方面在人員安定你就無法做到適才適所。為什麼要適才適所他的專長是什麼你應該要讓他配合自己專長去發揮所長結果你沒有，有一些努力與業務專長並不相干，把這業務推展更好，縣長你有心要推動縣政方面，這二個方向要搞懂，一個安定，一個是適才適所，你從縣府團隊精神一再強調一直鼓勵這團隊精神，我問你縣府的團隊

縣政總質詢

精神是在那裡，精神所在於那個地方。請縣長報告一下。
賴縣長峰偉：

剛才許議員之建言，在今年內有調動一級主管是因為縣府觀光局成立，當然要派一位新任局長，觀光局也已成立一年，在一年內觀察文化局長要接掌觀光局長，文化局長由胡秘書接掌，所以今年只調動一次而已。主管裡面因為觀光局成立所以牽連調動主管就只有胡局長及張局長而已，二十一位主管裡面如果說我這調動頻繁這點顯然我不能接受，我在縣府二年他們也了解，我是不會輕意調動，沒有調動非常多，因為這裡面都穩定在推動，假如這單位不穩定的話，如去十個月就不要去調整，這我覺得是不對，量才適性是必要支援很多的時候一級主管備用很多人的時候這樣子我們可以量才適性。但目前來看我們的一級主管太少，有缺找不到適任人員，在原地來動的話我認為新的單位成立調動二位主管，我倒不覺得這是調動頻繁。

許議員啟川：

二級主管調動更頻繁，本身縣長也知道。

賴縣長峰偉：

主管調動以穩定為原則，請許議員了解今天如果有五十位主管均能當一級主管那真的就可量才適性。請張局長擔任觀光局長他也不是觀光系為什麼呢？因為現在要找一個主管是他的有關科系畢業，不要說是專業科系畢業也不好找，我們主

管確實不多，不像台北市、高雄市全部找新人員，因他們是政務官，這樣的團隊絕對與我們不一樣。所以我鼓勵各主管好好在單位領域裡面去充實進修，這也是治本之道，有關主管調動就是二位，調動一位誰要去接任也找不到其他之人，當然是主管裡面去找，請許議員了解體諒。

許議員啟川：

我最主要的是強調在人員安定方面要適才適所，因為在縣政推展方面就像螃蟹會爬也會走，又能夠把業務方面推展出去，縣政的推展方面你應該是責無旁貸的，就以縣府團隊精神與你探討，我現在以水電上的問題，你在競選時候也特別提出要解決澎湖縣水電問題，因為澎湖縣確實有受到建築條例限制，所以接水電方面沒法在合法上接水電。很多澎湖縣民無法取得建築執照，就沒辦法去申請水電，今天在建築方面合法去接水電，澎湖縣民沒辦法蓋房屋，他可能會往外縣市發展，而造成人口嚴重外流也是其中之一，縣長你當初在競選時候提到要解決澎湖縣水電問題，所以我請縣長是不是有其他解決方法或其他解決配套措施，要如何解決水電上的問題。能夠針對此問題答覆。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對西嶼鄉親或澎湖縣建照水電問題，陳情此事真是替老百姓為民喉舌，我在此說水電問題因為建築有關問題這幾年來卻沒辦法接水電，因為有一些鄉親，尤其是外垵村民住

在小山坡，建築計算建蔽率算一起差不多五、六坪所以房屋不好蓋，我也與副縣長、主秘及有關主管一直在討論這問題。這次水電問題事實上在前二次的定期大會就要提出，監察院那時有公文來目前地方自治較落實，水電管理辦法已送到大會審議，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送中央來核備，我想這事情應該鼓勵鄉親有能力蓋房屋確實不簡單，這次水電解決後要多宣導，讓民眾多了解，將來如果有碰到這方面問題也要去循正常管道。謝謝許議員提出此問題，也請各位議員支持讓水電在澎湖縣沒有水電之人可以接水電。

許議員啟川：

這時間要多久呢？

賴縣長峰偉：

如果這次送審完畢通過後再送中央核備，時間上不會太久。

許議員啟川：

希望縣長最慢在明年的夏天能實施把水電上問題一併來解決，水電問題解決對你連任之途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大家會認同你有魄力要解決澎湖水電上的問題，如果你有心要把這問題解決掉的話是一大利多。另外有一問題也請教縣長就是管理上的問題，你在施政中也特別注意濫葬上的解決問題，包括墓政上的管理，那幾天縣長及一級主管也到菜園納骨堂塔看了以後，確實在今年十二月要完工，在明年一、二月準備啟用，我覺得也是解決澎湖濫葬上的問題，這是相當好，

因為在你的施政計畫中工作，包括納骨堂塔都必須要推動，我也持著贊同立場願意去配合你，包括議會當中議員同仁也贊同你推動這工作，那天看了菜園納骨堂塔以後，澎湖縣愈來愈愈有希望，但主要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因為墓政上的管理不是像一般上的管理。我覺得這思考方面要進一步思考包括權威性思考。一現代化之社會，要資訊化科技上的管理，但是我覺得目前都沒有做到這一點，尤其是日本對墓政上的管理是科技上的管理。包括進到大廳以後很多都沒有看到骨灰及骨灰罈，其他貢品都沒有，不管在貴賓室或祭祀廳上方面都沒有二樣的喪葬物品，看了就像五星級的大廳，看到這場合我覺得我們沒辦法做到這一點，應該也可以朝這方面去做，你把這些往生者資料輸入電腦裡面，讓家屬在清明節或其他祭日拜拜，電腦可以指引骨灰罈是誰的，包括骨灰罈及神主牌都顯現出來。祭祠的供桌及沙發擺設都能顯示出來，應該要朝這方向來走，不要讓人家看了像陰深深的地方。讓往生者覺得也是五星級的享受，但我覺得我們沒辦法做到這點。我這建議縣長應該也能夠接受。朝這資訊化方向來走。現在政府也是朝著資訊化的作業——把這納入科技上的管理，縣長這樣可行嗎？

賴縣長峰偉：

謝謝許議員獨到的見解，事實上先進國家也都這樣做，你剛才所說電腦科技化我們可以朝這目標去做，另外所說一進去

縣政總質詢

就看不到神主牌，我們一進去就看到神主牌。

許議員啟川：

在外國神主牌是在後面，是貴賓室的大廳，五星級飯店設備，電腦下載以後馬上顯示你是要拜那個往生者，然後在電腦裡面用機器操作出來。

賴縣長峰偉：

王局長告訴我將來還是會有電腦化，目前的設計沒辦法一進去就看不到神主牌，那地方算是最好的地方，就像普通一進去看到國父遺像。你的見解很好將來我們會一步步的改良。

許議員啟川：

我覺得包括那神主牌及骨灰罈都是機械移動式的，一進去都完全看不到，像一般五星級飯店的大廳，你須要時候他會把承屬的話祖父或曾祖父電腦可以顯示出來，包括神主牌供桌供品一併由機械式操作顯示出來。

賴縣長峰偉：

據我了解神主牌沒有擺在後面。

王局長正統：

許議員所提供將來納骨堂塔的管理朝向科技資訊化的意見我覺得非常好，將來納骨堂塔管理也是朝著許議員所談到的來做，將往生者的資料我們會納入電腦，所談到一進去神主牌的位置，目前比較先進的納骨堂塔是有一部份屬於家庭客廳式的，另外一部份就像我們現有一整排式納骨堂塔二種方式

四一九

都有，像家庭式的一進去好像是客廳裡面有沙發及各種設備這是一種方式。另一種方式像目前大廳全部都是納骨堂櫃，排列下去不會像以往比較高把骨灰罈暴露在外面之現象也沒有。現在我們都用非常美觀納骨堂櫃，讓人家感覺不會很舊，致於神主牌並不是說納骨往生者就有神主牌，神主牌是說有些人祖先因素沒有辦法在家裡祭祀祖先。

許議員啟川：

這我知道有一些他會自己拿到家裡，有一些是放在納骨塔裡面，那個就不必要在大廳上顯現出來，可以另外在一個地方，進去時候在大廳最多僅看到一個佛像，包括大廳上的設備就這麼簡單，有須要的話就會用機械式的操作顯現在大廳或貴賓室，讓他由家屬去拜，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你們社會局對這業務能夠朝著科技上的管理來做。現在政府一直在鼓勵火葬，鼓勵成效也相當的好，國人對火葬的觀念還沒有辦法接受，人死一次為什麼還要再火化一次，死二次，變成沒辦法突破，很多人覺得死了以後火葬可以省了很多喪葬費，以土葬佔了很多土地，包括土地上的規劃都必須很細心去做，包括墓園上的規劃心血及很多金錢。所以一般國人現在也慢慢受火葬的觀念，我覺得非常的好，不管是在環保方面觀念及土地再利用都可以，既然政府有鼓勵火葬，也補助二萬元，讓民眾統一性的進塔，這個響應相當的好，我覺得墓政上的使用包括遷葬上的問題，把舊有公墓遷葬的話補貼去遷葬

，政府也這樣在做，讓他們骨灰罈進入納骨堂塔以後，舊有公墓就可做綠化變成綠化的地方。如果要取得納骨堂塔或火葬場以後，我們也可以從這些土地整理了以後可以重新再用取得，我覺得這樣比較方便，因為他在原有的地方來興建一些喪葬的設施，一般國人會接受，這是應該去推動的方向，我覺得火葬興建程度越高以後，政府去鼓勵讓國人去火葬或海葬的方式。像海葬方式也非常好，第一它不用骨灰罈、納骨堂塔，活在晚輩心目中就可以了。像以前大陸領導人鄧小平他就是用海葬方式也相當的好，第二不用佔空間及地點，也省掉其他的費用，如果以後可朝海葬方式去進行的話，政府也可以編到一些獎勵辦法及措施，讓國人接受火葬觀念以後也可朝海上的方向，這樣也符合環保，也不用佔到很多土地，而不會覺得很多的地方都是納骨堂塔，墳墓設施很多，這個政策可否去推動。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所提到火葬及納骨堂塔問題我很欽佩，因為這問題是澎湖很嚴重的問題，我向親鄉報告澎湖不論是火葬或土葬是不能勉強的，因為這是一種風俗，土葬要尊重其個人想法，不過世界趨勢朝向火葬，所以希望火葬比率能提高，目前三年來提倡火葬，鄉親大概已經接受火葬觀念，一年往生大概有七百三十幾人，如依照這比率來講差不多有三百五十人土葬，如以一人五坪計算差不多三千七百五十坪，每年就有三

千七百五十坪土地無法使用，縣政府當然就開始鼓勵納骨遷塔，一年遷葬一千人就有六、七千坪變成土地，所以加工一年三四千坪土地，這樣澎湖土地慢慢恢復過去的情形，但是這是不能勉強的，在我這一任期間或以後接任之人繼續來做，終有一日會慢慢好的。因為這問題沒人敢去處理，在此向鄉親報告開始自這任來處理，大家來加油，所以許議員問此問題真的可以豎立想想看當初我們二人在議會這問題關心過，火葬觀念差不多十人中有六人已經火葬，所提到海葬問題也說到鄧小平他是中國政治人物知名度很高最後也是海葬，我們希望有此觀念最好，這次也一併研擬，但不知海葬有否環保問題，還要去了解，確實沒有環保問題，我們很希望納入將來海葬方法，慢慢提昇以後問題也可解決。明年目標三千人遷葬入塔，今年遷葬一千人，今年因納骨堂塔慢興建，明年就沒問題了。三千人一人補助二萬就要自籌六千萬，這是中央沒有補助經費。讓鄉親了解縣政府實在用心良苦，鄉親大家來配合，不必讓觀光客感覺澎湖都是墳墓，如何來發展觀光，把錢花在刀口上，謝謝許議員對此問題的關切也提此說明看法。

許議員啟川：

縣長答復我相當滿意，畢竟很多觀念我們都一樣，為了澎湖縣政的發展，今天比明天更好我對縣長相當有信心，包括墓政工作推動方面，最主要希望土地能再利用，或是做公共

縣政總質詢

設施，土地取得也比較容易，現在我一問題有關消防業務與縣長做探討，應該請教消防局長而問縣長呢？消防業務我已經問過了，故特別問縣長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也是農曆十二月三十日的時候，外垵漁碼停靠的漁船總共八艘發生火燒船以後，我也在現場參與滅火，確實有很多村民為了要維護財產上的保障，很努力配合消防隊的人員，他們真的不得其法，而且在設備方面也有很多欠缺，我經過那次在現場看了以後，覺得有一個另類性的思考就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要去滅火的時候尤其這些漁船必須用泡沫式的去滅火，但是水的來源欠缺，因為所載的都是自來水，水源方面就有先天上的欠缺，我們是否可以就地取得海水，因為海水不虞匱乏水資源，海水方面提出來以後下去滅火，我與消防隊探討這問題會把這些機具損壞掉，機具損壞幾台才幾十萬，一艘船都要一千多萬，總共有八艘漁船在二月十五日全部燒掉，心裡也非常傷痛，所以我們要思考以海水來滅火，因為這樣可以減到最低損壞程度，消防局後來成立我希望他們設立消防栓的系統，我覺得他們確實有在做，所以我也特別的。

許議員啟川：

黃局長確實有把這業務推展出去，在九月十七日馬公第三漁港有設立海水消防栓系統，所以我看了以後也相當的喜歡，是不是可以把它這一套設立在外垵漁港，因為外垵漁船噸位比較大，而本身擁擠性比較多向縣長提出這問題，縣長上個

月你與我及黃局長到外垵去參觀睦鄰救援隊成立及演練逼真，也經過記者媒體一致的肯定，最主要是他們經過一次傷重以後要努力學習滅火的技術，包括滅火的觀念，參與性相當踴躍，那天演練相當的好，也經過消防署副署長也親自到現場以後，村莊睦鄰救援隊成立以後能夠把這業務做得這麼好，確實是不容易。縣長到現場看了以後也稱讚有加，在議事堂中我不問消防局長而要問你呢？因要設立海水消防栓系統總金額要一百多萬，請問縣長是否值得花這一百多萬。

賴縣長峰偉：

謝謝許議員對外垵鄉親睦鄰救援隊提出海水消防栓的問題，我們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在第二漁港突堤碼頭設置全國第一座漁港海水消防栓系統，在建國市場火場發生有很多鄉親到縣府告訴我們可以考慮海水，以海水救火使用，這很有道理，我請教消防隊說那很麻煩，用海水噴水容易生鏽，我聽了以後也是搖頭，但是消防局黃局長到任以後大刀闊斧去做，他也假設萬一地震跨海大橋斷掉外垵如何去救，所以就成立外垵睦鄰救火隊。可以看得出他很用心，許議員也很用心為民喉舌，所以這一百多萬我們也就認了。第二就是包括要去。

許議員啟川：

所以說我要問縣長，在此特別感謝縣長有此魄力，因為問黃局長他不能答應所以問縣長，你答應就可去做。縣長確實也

很照顧漁民，縣長在議事堂答應的事情我知道會去做，一百多萬花在刀口上也對你特別感謝，這次總算沒有讓我空手而回，另外一點再與你探討，畜牧業務上的問題，我為什麼不問農漁局許局長而又問縣長呢？因為很多決策上的問題，他是一個業務單位，但是決策上的問題在縣長，所以問縣長，該問業務單位自然我會問，在八十八年三月重光里的一個養豬場也發現了澎湖縣口蹄疫事件，總共這些豬隻七百多頭發生口蹄疫事件全部埋在養殖場的附近土地，剛好這土地是屬於不是公家土地，是私人土地，他的範圍相當議事堂這麼大，埋口蹄疫事件之豬隻，七百多頭縣府沒有經過地主同意就埋下去，這樣是不對的，你們埋的地點又離海岸線六、七公尺，這些豬隻死掉以後之廢水及污水有污染到沿岸的話，我覺得重光里里民，包括澎湖縣民要到海邊撿拾漁貝類或釣魚他們也會害怕，認為這些魚是否能吃，人吃了以後有否影響，你們有時處理問題太過草率，這些決策上的問題也沒有經過詳細思考。經過地主反映後你們也覺得理虧，所以也賠了九十幾萬，同時也答應一年以後把這七百多頭口蹄疫事件加以處理，明年三月就到期了，這事情縣長知道，局長也向你反映過，重光里里民也一再向你反映，你也答應一年以後要把這問題處理。馬上四個月就到了，你們是否有其他辦法，要把這七百多頭有受到口蹄疫污染的豬隻如何來處理。

許局長文東：

在去年度口蹄疫發生事情在此簡單報告，有重光里有一養豬場六百多頭突然發生口蹄疫，口蹄疫蔓延很快所以我們當機立斷做個處置，為什麼會埋葬在私人土地，養豬的畜主他誤導我們，認為那塊土地是他租的在那裡掩埋沒有問題，因為在緊急情況之下沒有去求證，就當機立斷處理，後來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見與他協調後，向他租用三年九十幾萬，從去年開始三年以後答應將骨骸再移走。第二點為了防患污水處理部份，在整個掩埋中間有用防水塵布及在海岸線邊用水泥牆來阻絕防患措施都符合環保標準，也會請環保局，家畜疾病防疫所，甚至中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員來慎重監督，做有效處理，防患措施謹慎來處理，不會發生事情。

許議員啟川：

我覺得你們處理決策非常粗糙，因為口蹄疫發生時澎湖縣民都不知道，你們偷偷去掩埋就是這事情，最後還是讓人家知道，重光里的里民就堅強，會受到污染才把問題爆發出來，各位主管應該也知道，如不知道這事情而吃到污染的東西大家都會害怕。附近里民去撿螺絲或釣魚都不敢吃。

賴縣長峰偉：

謝謝許議員往事從提但是這是很好的經驗，最近台灣報章又在報導好像蠢蠢欲動口蹄疫，這件事情當天晚上許局長打電話我剛好在台灣開會，應該如何做，我說既然土地是在發生的那家，就地掩埋是最快的，如再慢慢想，在電視上也看到

縣政總質詢

口蹄疫時從台灣頭開始把豬隻用電的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高雄縣一屏東縣一直下去，一路上豬隻死掉很多，那時行政院沒有魄力去處理，馬上去處理。縣政府提到以後口蹄疫二小時馬上就會感染，所以今天處理到重光里及附近二百公尺都沒有提到口蹄疫，農委員也感到澎湖處理很快。沒有去感染到，台灣本島開始時連屏東縣也被波及到，這時候農委員還特別讚賞許局長。但是我在也向重光里土地所有人道歉，因為當時發生時這個人說那塊地是他的，當時效上趕快要處理就地掩埋。但是後來才知道不是他的。所以我們從優來補償土地所有人。是三年時間，希望許議員能了解兩害相權取其輕，澎湖不能有口蹄疫，那家就地掩埋可能會感到心裡不平衡，因為那塊地是農地，也沒有在利用，普通就放棄，當然向人家買地要經過其同意，萬一他不同意或拖延時間可能北辰市場賣豬肉者全部都要遭殃，損失就不止九十萬。今天實在是有不得已的苦衷，但我們這樣處理認為是兩害相權取得輕，許議員今天為地主請命這點我們可以諒解，我們會儘量於這方面補償他，賣豬肉及養豬戶都贏，他本身也贏。謝謝許議員提出指教。

許議員啟川：

我是覺得雖然決策方面比較粗糙一點，偷偷掩埋也有他的好處，沒有把這事件推展更大，最多賠償九十幾萬而已，事情就解決了。沒有把污染傳染性再擴大。偷偷做也有這個好處

四三三

賴縣長峰偉：

不是這個意思，環保局剛剛也給我資料，他們二個月都要去監測一次水質都一直沒有異狀，世界上很多是為難的事情，所以我們一方面不讓口蹄疫蔓延，一方面又要請示後才做，可能會耽誤時機。

許議員啟川：

縣長確實很辛苦，與你論政將近一個小時，我覺得其他問題要就教縣長的就留個時間我問其他業務單位，我現在請教衛生業務，楊局長也知道我要問什麼，有二點我也透露問題也要了一些資料，你心裏有數，我來當議員的時候特別就西嶼衛生所遷建上的問題，下了很多苦心要與衛生局做業務上的探討。我在鄉公所時候就是為了你們西嶼衛生所土地取得方面用了很多苦心，因為你們在尋覓土地上遇到很多難題，一個業務如干涉到土地的話，經過層層關卡，所以我與李局長以前同事時，我要他將西嶼衛生所的土地要來處理，所以我們就編列預算向軍方單位購買這塊土地以後直接給你們衛生局做為遷建上之土地，這土地也相當大，在西嶼國中對面舊的中正堂，把這塊大土地改善西嶼鄉衛生醫療品質把醫療水準提昇。以目前舊衛生所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蓋的，它的地點才五十五坪，這二十幾年的建築物到現在還在使用，而且醫療包括老人的傷、疾病，在候診室地點聚在一起產

生很多的困擾，我是特別把這土地提供衛生局蓋西嶼衛生所，以前這塊土地確實很小，我就特別來推動這工作，你們也在推動這項工作，西嶼衛生所的遷建包括規劃設計，包括監造服務建議書我都有看過，要把內容搞清楚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總共有三千多萬，四百多坪最主要提昇西嶼鄉的醫療水準，我也覺得來澎湖之觀光客的觀光動線，西嶼是很好的觀光動線有一級古蹟、二級古蹟、三級古蹟，但有一些租車的觀光客在西嶼發生交通事故，結果運送到馬公時效上沒辦法縮短，產生傷亡事故，所以西嶼衛生所要興蓋有其必要性。所以要蓋就要趕快蓋，我覺得你們既然要推動速度一定要加速，興建以後包括內部儀器一定要充實，包括醫生一定要有充份的設置。如主任放假不能西嶼衛生所就沒有醫生，我們可以從建築物結構硬體方面提昇以後及軟體結構提昇這三個方向請楊局長用心去規劃，楊局對業務方面說明一下。

楊局長禎祺：

有關西嶼衛生所重建的問題，從去年底我們就開始推動這工作，首先面臨土地問題，衛生所今天有一點成果來首先感謝許議員在土地上，內部規劃上提供相當多的意見而使西嶼衛生所先重建的貢獻。剛也提到西嶼衛生所原來有一百多坪，病患有一百多人，是相當有利於對衛生署來爭取很大筆預算，由一百坪增加到五百六十坪，這土地過大所以我們蓋了五百六十坪。另進度部份是去年底開始推動，我們先取得土地

之後，草圖在五月一日送到衛生署，衛生署在七月核定，七月至十月是做細部規劃總結報告，這個月底及下月初就會發包施工。

許議員啟川：

我希望這進度不要有所拖延，為什麼我會選擇中正堂這地點興建衛生所，因為包括後送方面我也有特別規劃，以西嶼國中操場也可以，包括附近的聲明營區他們有現有直升機停機坪，要後送到台灣直升機可直接到這裡把傷病患後送到台灣去，不必經過馬公以後在後送。有一程路途規劃這時效上沒辦法縮短。我覺得這地點相當的好，這些傷病患後送時效方面比較容易取得。而且交通上也比較方便剛好在大馬路旁邊，你們這業務要以進度把這業務推展出去儘速來實施，我們西嶼民眾醫療品質才可以提高，希望你們用心來做。另外一點這次老人流感疫苗的接種，你們知道也有缺失，這次衛生所對老人流感疫苗注射方面，西嶼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部通知，結果這個五十五坪的衛生所裡面候診，扣除掛號室只剩一間房間那麼大沒有位置可坐在外面等，有的行動不便及殘障者就會開口叫罵說從早上就排隊不知排到何時才能注射，所以說你們推展這業務不是很成功，你們要分三個階段北、中、南三區，今天要注射北區，明天是中區，第二天是南區這樣子才不會全部聚集在一起。否則有的早上六、七點就去等候。等到十一、二點才注射，很多老人都向我反映，我

縣政總質詢

也被他們罵，這是你們的業務不是我的業務，對我說為什麼不反映這件事情，所以我今天特別向你反映這些事情。你們要實施流感疫苗注射就要分區去注射，如要服務更週到就要通知今天早上在那個村，明天在那個村，你們這些醫務人員到社區活動中心去替村民注射，不必讓這些殘障及老人一早就坐車來注射流感疫苗也不用這麼辛苦，你們醫務人員年輕行動方便可以替他們服務，結果你們這事情不去做，我卻被他們罵，局長你有否被罵到，既然這些業務要實施，你們心裡上也應該有構想，一定要把這業務推展的更好，有這個美意，實施後被打折扣，這業務推動要改進地方請你答復。

楊局長禎祺：

有關老人流感疫苗從八十七年開始衛生署有這個政策，今年澎湖縣有分配到八百劑，去年分配到一千四百劑，今年我們要七千劑全面實施疫苗，當然第三年各鄉市公所有比較妥當的規劃，像白沙衛生所由主任帶著疫苗到各村去注射還有其他衛生所細則規劃，今年度全面實打老人流感疫苗也出了些問題，就是許議員提到沒有經驗，去透過廣播系統廣播說十月七日開始全面實打老人疫苗，結果頭一、二天有八十人至一百人加上門診病人大概有一百多人擠在五十五坪衛生所裡面，這是蠻大的困擾，第三、四天以後就有人向我們反映，我們就要求衛生所如有超過四十幾人以上就要安排到各村去注射，結果從第三天開始就沒有發生過多的老人到衛生所

四三五

注射，以後就儘量安排門診在上午，下午到各村地點去服務注射疫苗。

許議員啟川：

希望他們到各村定點去實施流感疫苗注射。

楊局長禎祺：

西嶼衛生所今年比較困難處是門診實施六個月。

許議員啟川：

你們實施好大家都被服務到，如實施不好你們被罵我也一樣遭罵。

楊局長禎祺：

西嶼鄉衛生所只有一位主任，門診者每天有一百多人，當初我們希望他到各村里定點去打預防針，但他實在抽不出時間。明年起會做改善。

許議員啟川：

我是議你以後如要實施流感疫苗注射，我希望你們在技巧方面要做改進。另請教建設局，我對局長印象特別好，你確實有在做事，颱風過後有很多業務有在推動，而且縣長交代你的事情都有辦好，他是決策者而你是執行者，決策者做好執行者做的更好。包括澎三號道路要經過燈塔那七號線也是做的很好。包括外垵公廟前柏油路面也很快就做好，包括漁港設施也做得很好。所以我對你都沒有意見。但是有一些問題要請你幫忙，確實我要與你探討這業務希望你能協助，我希

望西嶼段到馬公能夠鋪設海底電纜，因為每次澎湖停電受殃的都是西嶼地區，電廠離西嶼最遠，輸電路線最長，如白沙、湖西停電而西嶼鄉必定沒電。如西嶼鄉停電其他地區不會停電，尤其這路線經過湖西、白沙再到西嶼，有一次停電的時候我們這些民生物品都受遭殃包括電視、冰箱、洗衣機都沒電，很多漁民把海產冷凍在裡面，一天就無法保持新鮮，我常常接到西嶼鄉民有一位在製作冰淇淋，果凍類每次停電皆向我反映，其他村民也一樣向我反映，所以我覺得向台電公司建議到馬公地區鋪設海底電纜，如白沙、湖西停電，西嶼鄉一定不會停電除非是馬公地區停電西嶼才會沒有電。所以說做海底電纜是提昇西嶼鄉民生用電水準，我一直要求向台電公司來鋪設海底電纜，結果答覆還是經過縣府建設局，他的答覆是這樣，在中華民國道路道路交叉鋪設國路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線路掛定許可辦法，這辦法是台電公司要向內政部爭取許可以後才可鋪設，但裡面有說計劃經台電公司總處核准興辦，既然要興辦就快一點，就是說九十年年底明年底就完工。但至今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有聽人在講，結果進度如何我也不知道。我請教局長答復。

林局長耀根：

針對海底電纜許議員之建議，我有向台電建議，根據我了解目前的進度與台電有去會勘過，包括澎管處有一些埋設管線，及路地上從馬公或觀音亭過去都勘查過，我了解現在他們

已經在設計，在九十年年度有預算應該可以發包出去，初步連繫在九十年年度可以完成。現場已勘查過了，縣府也同意相當地點，澎管處也已連繫過了。

許議員啟川：

都沒有問題，這雖然不是你的業務，但是這是經過你們答覆下來的，所以我拜託局長隨時要與台電公司連繫，這是干涉到西嶼鄉民生用電問題，這事情特別拜託局長與台電公司連繫儘快能夠在九十年度（底）完成。使西嶼供電問題容易解決。另外一點有關漁港問題，漁港站第五期興建完畢，包括第四期及現在第七期，及碼頭面的改善，及碼頭路燈問題，包括碰墊也含在內。但是我覺得外垵漁港漁船很多，你們知道每次颱風來了以後這些漁船都要停靠中心漁港及馬公地區漁港也相當不方便，這主要原因是外面防坡堤消波塊已下沉了，是不是縣府能編列這些預算，在經費方面來拋放這些外防波堤之消波塊。是否可以。

林局長耀根：

我馬上派員去勘查了解，大概經費多少再來向上級爭取或自己來處理。

許議員啟川：

你要給我確定一下。

林局長耀根：

會後看完我會跟許議員報告。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啟川：

不要不了了之，我會去追蹤，因為漁港最主要是能發揮避港之功能，今天消波塊下沉，如何再去拋放消波塊，讓這漁港能發揮避港功能才對。另外一點此港漁民活動中心二〇〇萬經費，已經過議會同意，我希望漁民活動中心趕快去進行。

許局長文東：

內垵此港漁民活動中心鄉公所已經設計完成報縣府核定，主要取得建築執照就可以發包了。

許議員啟川：

大池漁港聯外道路已經在做，鋪設柏油一共是三三〇萬，包括大池漁港周邊碼頭排水設施，我建議你們都能去做在此特別感謝，我所提建議案你們都能去做，對你們特予稱許也做得很好而且業務也有在推動，大池漁民也特別感謝為他們做這些事情。另外小門漁港我前幾天去看它的東西向還缺少三、四盞路燈，晚上漁船停靠及漁具收拾都沒有照明設施，安全設置，請局長能答應辦理。

林局長耀根：

我們同意去設置。

許議員啟川：

感謝縣長、副縣長及一級主管很辛苦的答覆，本席在此特別感謝。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客氣話不會講，我粗人講粗話，先禮後兵，老生常談，這是我的心聲，你這三年來可以說時間過的很快，今天質詢完，明年開始進入第四年就是選舉開始，我欽佩你這三年來不是你做不好在馬公本島許啟川議員打九十分，我認為超過九十分，但是要有加減，你在馬公大型建設要推動的不是縣政府的錢，相信縣老爺瞭若指掌，可是沒在你的掌握中馬公要做那邊，相信你都知道。但是我說你沒關心望安，第一點我問你縣長，如果望安大型建設，不是縣政府的錢，望將大橋進度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望安大型建設方面，就是望將大橋。

葉議員明縣：

現在又提到馬公納骨塔、焚化爐、火葬場何時開工，望安好幾項大型建設，如果縣長能關心到望安，今天不用一級主管站在這裏，為什麼這座大橋，年度到年度一年半編列預算二億二千萬，不幸九二一地震收回一億二千萬，那時是舊政府，那是中央講，我不知分新政府及舊政府，那以後你縣長有幸當選，就屬於舊的，別人當選就是新的，如果你連任，縣長你想想看，一億二千萬九二一地震收回是應該，但是我請問你，從八十八年開始到現在有招標嗎？招標幾次，到目前有招標嗎？今年度預算是到十二月份，不是到七月份，明年度預算從那裏來，九十年不備，澎湖還有中央籍民意

代表，本來省政府認為我們望安這條大橋不需要，但是澎湖中央籍民意代表去替我們爭取一億二千萬，九十年度爭取已編列預算，如果今年一億二千萬預算十二月份來招標出去，你想看看感想如何，現在新政府不比以前舊政府，他們所做魄力，我能肯定，但是部份我不能肯定。望安大橋這麼重大，你身為縣長還要一級主管來說明進度如何，今年如招標不出去，新政府作風會把這預算全部收回去。再來望安遊艇碼頭，從現任鄉長之前再回顧期間已評估過這碼頭，不管生態破壞，他都評估通過，他再來接任後再次評估，遊艇碼頭望安是屬於南海觀光據點，觀光據點之遊艇碼頭，不能興建起來，而去聽鳥協會破壞生態，綠蠓龜會上岸，縣長能破壞的地方，難到綠蠓龜會走石頭邊。縣長想想看遊艇碼頭，觀光局澎湖觀光處還沒成立，到澎湖處成立時那條經費就有，也評估過為什麼沒動工，難到怕那些鳥協會來抗議，我了解消息，到任縣政府已經凍結，到底有沒這回事，這二點簡單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葉議員剛剛提出二件算是比較大型建設，第一個就是望將大橋，因為總經費五億陸仟萬元，縣政府配合陸仟七佰萬元，目前中央政府有意見，現在這款項暫時抓住。這方面我們會去了解新政府目前是怎麼樣的看法，另外遊艇碼頭是澎湖管處他們主政，所以我們會跟澎湖管處再來協調，目前比較

傾向以不破壞生態為原則，請求雙贏境界。

葉議員明縣：

我們先探討這條大橋，政府這六仟多萬不用了，這是沒關心鄉長與主席參加開會，堅持六仟萬元不用縣政府配合。我逼他們有沒有關心要去推動，六仟多萬有沒有叫你們配合有沒有。

林局長耀根：

最近公文下來還是要我們配合款，我們還要去爭取，上次報交通部結果被打下來，我們要求他們送行政院，當初所有承諾要我們接管要我們維護全部都同意。

葉議員明縣：

接管及維修都還未興建，先不要說，要做好需維修到時候再說。

林局長耀根：

當初所開出條件縣府都同意，我們希望他們全額補助，我們還把縣府財務計劃書送交通部，最後核定下來，還是要配合款十二分之一。

葉議員明縣：

你們有否去找本縣籍二位立委嗎？

林局長耀根：

還沒找，因最近公文才下來，還在簽陳縣長也還未看到，我們會透過立委幫我們爭取。

縣政總質詢

葉議員明縣：

那為何鄉長與主席去開會說不用配合款。

林局長耀根：

當初去開會說把財務計劃報上去，就不用了，所以我們把全部都報上去，最後我們請他轉報行政院，結果到交通部還是打下來，還是堅持這個原則，這公文我昨天才看過。

葉議員明縣：

這麼巧，我昨天質詢你剛好沒看到。

林局長耀根：

這幾天公文，我都没看。

葉議員明縣：

十二月份已到了。

林局長耀根：

因為我上午來議會質詢，下午要開會。

葉議員明縣：

現在正在開會，看到公文，要趕快去反映。交通部開會時可託立委去大聲質詢，現在說質詢大聲沒有用，要在這裡小聲與你論政小聲一點才有錢對嗎？我本人是不會小聲說話。

賴縣長峰偉：

沒有這回事，因為葉議員以前是討海人聲音大我們可以去諒解。

葉議員明縣：

四二九

那等一下不要再叫小聲質詢。我說你沒有關心望安鄉，所以我說你主持縣政我欽佩你。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想更正一下來說明，最近我們省政府還有一點錢，經建計劃提了一、二十項，望安佔最多，你講我不關心望安實在是。

葉議員明縣：

連這二件重大不知何時。

賴縣長峰偉：

這完全中央的想法。

葉議員明縣：

綠蠓龜博物館何時開工。

賴縣長峰偉：

綠蠓龜博物館是澎管處規劃。

葉議員明縣：

何時開工你講，開始做了沒，這不是縣政府的錢，馬公一些大型的知道何時要做。

賴縣長峰偉：

通常澎管處規劃。

葉議員明縣：

綠蠓龜二個月前開始就要動工，沒有請你下去破土。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了解。

葉議員明縣：

不了解，所以我說你不關心。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給你報告，澎管處主政他沒有告訴我，也沒有邀請我，我怎麼會曉得。

葉議員明縣：

你當了縣長怎麼會不曉得。

賴縣長峰偉：

因為澎湖太多事情，你縱使就是說要提醒我一下，說澎管處告訴縣政府我們要動工，二個月前要動工。

葉議員明縣：

我不是說你澎湖的事情少或不關心，後面我會跟你探討澎湖望安沒關心，等一下我乾脆海圖，我們討海人叫做海圖不是地圖，有過海都叫海圖。你去那裏坐，你工作報告是怎樣，改天乾脆工報告不必排，工作報告沒有辦法回答的事情，當然總質詢的事情要找你縣長，不然找誰。你還叫一級主管來回答，那就不用回答，我知道，很辛苦，講到望安就要扣分數，澎湖縣九十五分望安扣掉可以及格，但不是說你沒再做。多多關照，今年度編列一億二仟萬元大橋，九十年、八十八年度預算陸仟多萬元預算多沒了，九十年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一億二仟縣政府預算我連一毛錢都沒看到。所以政府

不行這樣做，開會說不用，上個星期我回望安開會，聽一聽我很高興，今天上來建設局給我講需要六仟多萬元，真得我都不迷糊。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們需要配合。

葉議員明縣：

再來請大筆不是縣政府事情，公墓公園化望安公墓公園化進度到什麼程度，公墓公園化已經進度到什麼程度。

賴縣長峰偉：

我想目前望安公墓公園化，我們已經把納骨塔蓋好了。最近我們也向主計處爭取到二仟萬元買一些納骨費，因為我們也要了解到，上次我們也到望安去看，因為裏面還是空空的，所以我們現在在充實他的內容他的納骨費，這一點我們可以去。另外我們提出來裏面九仟萬元望安公園化，但是主計處實在沒有錢，所以他們本來在金門開會時候一毛錢都不給，後來到台灣以後，我們主計長又打電話給我，他回想我在金門所建議，他們認為有道理。所以他們把九仟萬，雖然不能給我們，但多少補助二仟萬，二仟萬裏面有伍佰萬準備到望安充實一些納骨裏面的內容。

葉議員明縣：

縣長如你又叫到五百萬，我就要大聲沒大聲不行。

賴縣長峰偉：

不過我們。

葉議員明縣：

乾脆你就不要做，一間房子蓋好，樓下設個先用。伍佰萬八百多個納骨，樓上空空的，我的祖先今年度年底用好我拿進去放好，樓上吵死人，祖先男的會罵三字經，在吵什麼吵死人，我在這裏好好再睡安靜沒事情，本來在地上挖一次起來挖好了，已經放好了，第二次再來樓上吵，在吵什麼，一天放了沒關係，事情怎麼這樣做呢？伍佰伍佰這樣分的，伍佰萬已經去年度今年度做到年度好，明年度再接下去，暫時不要去放。旁邊後面沒火葬場，沒錢沒關係慢慢來，像這次這麼簡單，大家這麼說望安有一間納骨塔，在台灣死掉的人，好在社會局事情有處理，他們想火葬完放在望安，落地生根今天回來放在望安，怎麼裏面不能進去。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全部充實有沒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後面差一仟萬元，用伍佰去了三分之一，變成三分之二，那有這種政府要做這種事，這種骯髒事情不是臭事情。你預算差八、九仟萬元，那差一仟萬元，一仟萬元算下去比較好算。

賴縣長峰偉：

我給葉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的預算還是有限，菜園

納骨塔也是一樣，我們逐步把他充實，當然要全部充實也可以，全部充實是一萬二仟個，不可能馬上有人來補充。

葉議員明縣：

菜園我去看裏面設備不是全部好了。

賴縣長峰偉：

沒有我們也是。

葉議員明縣：

你們不是編列四仟萬元預算，預算還有剩。

賴縣長峰偉：

那是建築費。

葉議員明縣：

是不是。

王局長正統：

我想有關這一點跟葉議員報告，菜園納骨塔外面設備以外，我們今年度納骨費是二仟七百個、二仟七百個，但是整個全部用到好是一萬二仟個，所以納骨費是一年一年在充實，望安第一公墓納骨費，今年度伍佰萬是在來實施裏面設備納骨費，符合今年使用，明年後年一年一年繼續來使用。

葉議員明縣：

一年差一仟萬，伍佰為什麼不再多一個伍佰，何必在那。我不知道你們這種事情怎麼做。

王局長正統：

所以今年度經費所補助差伍佰萬元。

葉議員明縣：

預算菜園編列四仟多萬元用不完，可以追加到外面去做，那有事情在這樣做。

王局長正統：

沒有說用不完。

葉議員明縣：

你預算說追加多少。

王局長正統：

因為這是外面圍牆都需要包括裏面納骨費，追加是追加這兩個項目。

葉議員明縣：

望安無需要因為你們慢做，我們先蓋。

王局長正統：

這個項目跟那個項目不一樣，這是。

葉議員明縣：

是不是納骨塔，我問你。

王局長正統：

對。

葉議員明縣：

你去那邊坐下來，不要在那裏嘈噓。

賴縣長峰偉：

我跟葉議員報告一下，假如我們現在整個納骨塔，假如在給你伍佰萬大概幾個位子。

葉議員明縣：

八百多個。

賴縣長峰偉：

如果八百多個位子還不夠的話，我們就是說有鄉親如果很多要回來，如果超過八百，我們可以多編。

葉議員明縣：

縣長不是這個意思，不是要與你爭吵不休，我就是說不是大錢是小錢，伍佰已經去了三分之一，今年又編伍佰三分之一，吵死人，不要在吵那些，這都是我們的祖先，牽來牽去都是我們的祖先。

賴縣長峰偉：

我們要了解到底量。

葉議員明縣：

不要在那邊搞。

賴縣長峰偉：

我們要了解量有沒有那麼多。

葉議員明縣：

什麼量。

賴縣長峰偉：

納骨塔的量。

縣政總質詢

葉議員明縣：

望安公墓要檢的有多少個？你也不知道。

顏副議長重慶：

你那個是納骨費，還是硬體設備。

葉議員明縣：

是幾個，要檢的有幾個。

顏副議長重慶：

是納骨費還是硬體設備講清楚，伍佰萬。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納骨費。

葉議員明縣：

縣長有八仟多個，望安要檢的墳墓有八仟多個，你那一間才二仟多個，沒有祖先有二仟多個，關那些蓋好要給設祖先的都不夠，為了要帶動觀光，觀光為了要帶動，南海為了要帶動觀光，現在鄉長鼓勵叫人家要公墓。

賴縣長峰偉：

我想跟葉議員報告，整個納骨塔回復土地原貌，是我們縣政府現在堅定的政策，就誠如你所說現在有這麼多要來納骨，我們可以都編一些經費，這是應該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縣長拜託！事情不要做那種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十二月底好就要連續一直做下去才不會有雜音。

四三三

賴縣長峰偉：

這樣好我們再研究。

葉議員明縣：

不要在這樣搞，不要再研究，預算不足八億九仟多萬沒辦法，不幸已廢省了，現在廢省一年要伍仟億，你爭取統籌預備款，現在要收收也不要給鄉也不要給村。一仟億縣長你分多少？一仟億預算你分多少。

賴縣長峰偉：

什麼一仟億。

葉議員明縣：

你上次不是說統籌分配款有一仟億，要撥給縣市，你不是說統籌分配數不能給鄉使用，收一收到中央分配。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中央政府他的一種講法，他發下來我們少了二十六億元。

葉議員明縣：

縣政府分了多少？

賴縣長峰偉：

這一仟億有沒發我們不曉得。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

賴縣長峰偉：

我不了解你的一仟億從那邊來得。

葉議員明縣：

上次會就在喊救了！澎湖與中央喊的時候你要喊大聲，縣長你要喊大聲，我們澎湖不只是一個馬公島，還有離島、離島希望中央眼神稍為照顧。縣長你要叫中央照顧，先來望安照顧好些，像一個鄉鎮統籌分配款，統籌分配款中央四仟多萬，縣政府二百多加加減減伍仟萬還不過，要支出還多少，伍仟萬代表會拿一仟二，剩下二仟柒佰多，鄉公所要繳公務人員薪水就不夠，今年年度一年半，八十八年下半年到九十年度有一年半，鄉公所已虧損三仟萬元，縣長現在暫時借一仟伍佰萬元，代表會幾個月沒發薪水，你知道嗎？

賴縣長峰偉：

這個。

葉議員明縣：

不是薪水是研究費，幾個月望安代表會幾個月沒研究費可以領。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問題是劃撥出去，最近湖西鄉公所也是一樣，他們薪水不是薪水他的週轉也是不靈。這是中央一個整體的政策，我一直再想中央為什麼現在會變得這麼窮，這件事不只我們澎湖縣，我上次在金門我也聽花蓮縣長王慶豐，王縣長說他們縣政府要關門，所以這是一個整體。

葉議員明縣：

要關門還沒有關。

賴縣長峰偉：

我給你講葉議員今天中央政府他們執政六個月，半年還不到半年我們一直再觀察假如說明年還是這樣今年我們是一直忍受，假如明年還是這樣的話，我們對這個政府是在開始懷疑，所以我們希望運轉能夠順暢。

葉議員明縣：

慢一點我們鄉公所連代表研究費都發不出去，我們借一仟伍佰萬，縣長你有沒有背書。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有背書。

葉議員明縣：

有背書，要不要還，今年借一仟伍明年，明年預算差陸仟參佰多萬預算沒編不行，中央政府來的時候劃了一支好大，鄉長，交通部長說的陸佰萬三艘船我回去馬上撥，糟糕撥下來不符十九噸、二十噸以下中央不能補助，再來我問他這艘恆安輪預算以前省與中央再補助，現在少一個省，中央再補助，現在恆安輪與七美輪預算編下去，不要說有一艘恆安輪與七美輪，我不知道你們預算在編怎樣，我今年五月底，在去年五月份審查預算，我給你講你以前省政府編一年，編二百八十萬，一年半編四佰二縣長你編二百四，我說你數學讀書

這麼高，數學資格是什麼名，這個我不懂，可能比較沒照顧。

賴縣長峰偉：

高主任。

葉議員明縣：

不要假，我問你什麼名，你說高主任，還是財神爺，沒有看到那三艘船，你給我編一個二佰四萬，還要一佰八給我們，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到八十九年度，今年度為止，現在幾月份，到今天為止幾月份。

賴縣長峰偉：

十一月份。

葉議員明縣：

年度到什麼時候圓滿。

賴縣長峰偉：

到年底。

葉議員明縣：

年度是不是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一佰捌拾萬在那裏，還要補給我們一佰捌拾萬在那邊。財神爺你給我回答，一佰捌拾萬在那邊，你欠我們一佰捌拾萬在那邊，有沒有撥下去，我該死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我們如果真得是有欠的話，我們一定會給。

葉議員明縣：

有欠的話，你要不要看錄影帶嗎？你二百四加一百捌共四百二怎麼沒有欠，預算我教你預算一年要編二百八，一年半要編四百二你給我編二百四，恆安一年中央現在二百四剛好差一百八，我知道二百四不夠一年開銷。

賴縣長峰偉：

是四百二還是二百四。

葉議員明縣：

八十八年度七月到九十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幾個月。

賴縣長峰偉：

多少！

葉議員明縣：

幾個月我問你，我不會算，八十八年度七月到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賴縣長峰偉：

一年半。

葉議員明縣：

幾個月。

賴縣長峰偉：

一年半十八個月。

葉議員明縣：

對啊！一年十二個月你就知道，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編二百八

，一個省廢掉，你編二百四，你叫我望安何去何從，三艘交通船一年我給你講，我是從這邊喊，從這邊叫。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給你報告一下，因為你現在講我是有一點不太不是很清楚，我們該給的，假如是真得是四百萬。

葉議員明縣：

沒關係我拿錄影帶給你看。

賴縣長峰偉：

這樣好，因為時間不要太浪費。

葉議員明縣：

我要討錢叫做浪費，你叫我要討錢，如果有再浪費也沒關係，我沒關心望安大橋什麼時候蓋，綠蠟龜怎樣，那種叫浪費。

賴縣長峰偉：

我們剛才講一百八如果該給的我一定會給，只是你錄影帶要播，我只是告訴你時間寶貴。

葉議員明縣：

我希望分配款你向中央稍為建議，不要用人口、土地，我請教你，你代表中央問他阿里山能耕種嗎？台灣最高山是那一座。

賴縣長峰偉：

玉山。

葉議員明縣：

玉山能耕種。

賴縣長峰偉：

玉山，玉山不能耕種。

葉議員明縣：

玉山不能耕種，有配款土地分配有沒有算進去，有沒有，沒有算進去。

賴縣長峰偉：

有。

葉議員明縣：

有，為什麼有，不能耕種為什麼有。

顏副議長重慶：

葉議員血壓一百九。

葉議員明縣：

沒關係，我剛量過，藥吃下去，我剛進來剩一百七，你放心汗流出來，阿里山不能耕種分配款照常分配，照人口數、照人口數分配沒辦法，這是應該，阿里山不能耕種中央政府知道分配，我請問你望安東吉到花嶼這條海域，我們叫國語叫做「田」，台語叫做「園」，這是我們抓魚的「田」還是「園」。縣長你要給他講望安、花嶼到東吉這條海域照到去分配，分配對外才能公平，那有一個鄉公所你要去查許鄉長到底那些錢一年四仟多萬還不到伍仟拿到那邊去，拿去喝酒，

他現在不喝酒、賭博，他鄉政比什麼還忙，也沒有在賭，你叫人家下去查，查那些錢拿到那邊去，薪水發不出來。比較七美上次我喊叫你叫你，叫你縣長喊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才認識你澎湖縣，叫澎湖縣才會生存，現在縣長你要向中央講，中央政府現在新政府不會笑舊政府，他們還沒執政，跟那些黑人邦交，伍萬也邦交六萬也邦交，最近最後一局外交部長與我們談邦交，結果金錢上談不攏，乾脆讓他們去大陸，他們人口才幾萬人口，現在又換總理來，要齊全六仟多萬，合算台幣二十億，希望澎湖縣獨立，到聯合國你是總統，自己去不必用外交部長，在聯合國的中共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右手投你，台灣省出來的右手投我左手投低點，上面的人就看到了，可以如要我舉手投你可以來談一年美金三億就有一百億元，你感覺可行不可行。如不可行望安薪水到月底發不出來，鄉長就等於像公司董事長要獨立，望安才三仟多人沒那條件，澎湖縣二十萬人遷出如與中央政府談條件很簡單，望安心聲如到年底薪水發不出來，鄉長宣佈解散，鄉長引咎辭職，鄉公所何去何從，往那裡走沒有鄉了。馬公澎湖區陸萬多人，沒有衛生室，悲哀嗎？望安三仟多人還有三、四個衛生室及一個衛生所，現在六位議員催促衛生室成立了，昨天還有人說一月份還要成立一間衛生所，這是應該的，縣長這是應該的，但醫生從那裡來，是從七美主任調來，我會向百姓說是縣長同意的，七美衛生所主任從那裡來，還有望

安將軍村村民全是討海人不會生病，醫生可調至七美，叫村民不要生病吃藥就好，那望安將軍村醫生從那裡來，慢慢等有一天會輪到你。澎湖醫院醫生到望安每位都是專科醫生，但我們將軍這地方生病都是些小病，感冒、咳嗽、腳酸的、大格局專科醫生三、四位醫生調來將軍村，望安以前還有三位醫生，住診醫生一位女的孩子，生孩子請假三十日，生完還要生第二個，不幸所以望安剩下二個醫生還不錯，現在澎南區要成立衛生室，從我們這裡調走，我們又沒有醫生，縣長這幾位醫生我不是說不好，都不打針，澎湖時報記者被遊說了，我問他們說沒有，沒有給我登報，常常去大醫院找醫生，一星期換一位醫生，離島都是老人，我再三呼籲在我總質詢之前要辦妥，局長我不再聽你解釋，如要解釋以書面向我解釋，不要太欺侮望安百姓，為什麼不向你大聲變面呢？就是看到你這二年來所後送，不管是半夜或白天，工作人員很辛苦，能隨時隨即連絡，不要讓我操煩，不向我以前忙壞了，現在不用了，衛生局做的很好，但是我不滿就是沒有醫生這一點，鄉公所如解散我認識澎南區一萬二仟都是警界來的望安鄉三仟一百八多人，有一百十幾位警察，在幹什麼事呢？澎南區住一萬二仟多，沒有一所分局，中華民國那有這種制度呢？那就把望安分局遷至澎南區，如不夠，還有那些穿什麼能丟我不知道，望安鄉如廢鄉，改為望安村，衛生室改制為衛生所是應該，衛生室本年就沒有醫生，今天還有

成立衛生所，我們乾脆歸納澎南，望安鄉長選舉也不一定選輸，望安三仟多人，團體再沒有，我不能去與風櫃結拜。縣長你認為我所說可行不可行。澎湖獨立，望安鄉無法經營，錢花不出來，望安鄉歸納澎南區鄉公所，縣長你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提出幾個非常的明昧思考的問題，誠如葉明縣議員剛剛我一進門他說縣長他叫葉明縣，也叫做縣，所以今天他一直在那裏談海圖，我一直認為他切實有他前瞻性的思考，這個前瞻性的思考，如果沒有破托框框但也想不出這個想法，葉議員說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將軍澳醫生的問題，因為望安已經有二個醫生，我相信楊局長這二年來，這個醫生改進很多，暫時將軍比較缺乏，我剛問過明年四月會派醫生下去。所以將軍與望安因為很近所以坐船只需十分鐘，我們會請醫生特別到將軍去巡迴，將軍澳因為醫生有初步過想，不要打針或是說不必要打針，我們將軍的鄉親認為看病就是要打針，所以這個觀念可能。

葉議員明縣：

我打斷一下，我講給你聽專科大格局的醫生不要留在我們那邊，那天衛生局的工作報告，前面看看有五個主任四個半是從將軍望安調上來，我問有沒有人講你們不好，有沒有人檢舉你們，說沒有，看有沒有議員在講你們不好，他說沒有。醫生下去是從大醫院來的，不是澎湖大醫院，是台灣的大醫

院來的。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是尊重醫生的規則。

葉議員明縣：

這個大格局的醫生，眼光看的很高不要放在望安，把四個換

回去換到澎南區去。

賴縣長峰偉：

我們評估的時候，我們會整體評估好不好。

葉議員明縣：

我今天會再提起佔望安缺的四個那個是專科醫生，他拿到醫

生他還放在望安，不要傻，四月份完五月份會開完，十一月

又要改選，我記不住那麼多。

賴縣長峰偉：

我想應該是不會，因為我們局長講。

葉議員明縣：

專科醫生做不要放在望安，那是望安的缺。

賴縣長峰偉：

那個局長應該沒問題，明年四月應該是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問題，給我回答。

楊局長禎祺：

即是他拿到專科醫師，他回來是佔將軍缺，將軍缺即是他要

調到省澎到那裏去，我們會派我們的自己醫師去，現在癥結

是望安有二個醫生，一位是在望安，一位是在將軍，望安那

位是自己的醫生，將軍這位是要拿專科醫師六個月，現在我

們叫衛生署澎湖醫院跟台北新光醫院簽約，由新光醫院總醫

師來。

葉議員明縣：

有幾個。

楊局長禎祺：

有四個醫生剛才說過。

葉議員明縣：

我沒時間跟你講，私底下再回答，我聽不下去。

賴縣長峰偉：

明年四月份。

葉議員明縣：

醫生講完講到後送，後送是那一間，台北那一間最大間專門

後送，是不是榮總與長庚，後送到大醫院醫治，縣長請教你

快一個月，我跑到台北然後到高雄一間一間巡視，恆安後送

為什麼沒送到榮總與長庚，恆安輪沒後送到榮總與長庚那邊

去住院，開大刀，縣長你知道嗎？恆安輪為什麼沒在台灣榮

總與長庚住院，跑到那邊去住院。

賴縣長峰偉：

恆安輪你說輪船嗎？

葉議員明縣：

船跟人不是都一樣，你當做台灣的醫療那麼不好，台灣的技術那麼沒用嗎？一艘恆安輪還要跑到德國修理齒輪，壞還要到德國修理嗎？

賴縣長峰偉：

後送我們是台大與長庚。

葉議員明縣：

對啊！恆安輪為什麼沒看到恆安輪。

賴縣長峰偉：

恆安輪為什麼要到德國。

呂處長東賢：

零件要從德國調來。

葉議員明縣：

齒輪壞要從那裏調。

呂處長東賢：

我們這個恆安輪這個主機，整個零件是要從德國那邊進來。

葉議員明縣：

要整台進來嗎？

呂處長東賢：

不是，不是，部份零件。

葉議員明縣：

部份零件是從德國，德國是不是另外一個國家，兩德統一那

個國家，是不是。

呂議員東賢：

因為這個主機是德國制。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日本製主機壞掉齒輪壞掉，還要跑到日本一趟，要不要，日本製還要不要到日本寄零件，要不要。

呂處長東賢：

要是日本製可能也要到日本去。

葉議員明縣：

我講給你聽不是你不對，我早就跟你們講，日本製東西代理商台灣滿街都是，只有那隻主機折掉才需要日本進口，第一齡輪，縣長上次會，我開會七美輪才壞掉，主機叫你們不要用，你們還一直用。但是你們前任處長現在行政室主任，他有講恆安輪上架有沒有摔下去。

呂處長東賢：

恆安輪沒有。

葉議員明縣：

沒有怎麼機器會壞掉，齒輪會壞掉。

呂處長東賢：

這個整個原因我給葉議員做個報告，因為前一陣子這個船聽有聲音，主機有聲音，有聲音以後利用這段冬季。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你不必解釋今天我要探討這件事情我都調查好了，我要問你沒有上架齒輪怎麼會壞掉，過去你們說七美輪上架這邊摔下去或右邊摔下去，我不管二台車一邊壞左邊，一邊壞右邊，我給你講你要騙前面這些，騙我這走船人你不要騙，機械壞掉上架摔下來跟機械有關係，我講上架摔下來跟船有關係跟車沒關係，一年沒到過去齒輪壞掉，一家公司齒輪壞掉還要到德國，你想看看只有一個鈎齒壞掉台語叫「鈎齒」，只有一個鈎齒壞掉到德國要調幾天，壞掉多久。

呂處長東賢：

壞掉二十五日停航到現在，上個月二十五日。

葉議員明縣：

你看看看縣長這家公司，如果這家公司私人宣佈倒閉，一定倒，稍為零件壞掉要到德國調，現在飛機很方便，調幾天這個責任要規誰，誰要負責。

呂處長東賢：

這個原因我在給葉議員報告一下，不是說二十五日停航並不是說二十五日那天，二十五日停航我們發覺有聲音，我們輪機長做個檢修再這個時間檢修完之，以後才發覺到主機裏面齒輪損壞，損壞以後我們趕快十月三十一日那段時間，我們趕快去調貨。

葉議員明縣：

一號開始縣長你稍為聽一下，跟你處長沒關係，不要德國制

縣政總質詢

萬一德國人抗議，換我們去抗議，現在飛機班次很方便齒輪壞今天打電話去明天就寄來，不用拖到現在還沒來，這樣聽懂嗎？公司如私人早就倒了，叫他趕快。

呂處長東賢：

目前已經再修理，貨已到了。

葉議員明縣：

什麼到了。

呂處長東賢：

今天已經再修理。

葉議員明縣：

你實在利害建設局昨天公文到，知道我今天要質詢。

呂處長東賢：

昨天就到了。

葉議員明縣：

你們實在聰明你們兩個單位很欽佩你，縣府團隊實在讚，你跑到德國去住德國醫院最好那一間，船與人要抓在一起，我跑去榮總找還找不到，縣長我請教澎安三號，電視有看到報紙沒看到聽說那一艘要廢掉。

賴縣長峰偉：

警察局有這個意思。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重新再造一艘新的。

四四一

賴縣長峰偉：

警政署大概沒有編這個預算。

葉議員明縣：

澎安三號載那些監委去遊覽不是考察，考察到望安就可以不用到岸乾的地方，講快一點就是這樣，堂堂一位監委要去爭取一佰萬元來，一艘澎安三號好好船要修理多少，一佰萬扣掉二個貨尾起來還不用，剩一半車葉二個舊的可以拿下去用，不用換二個車葉，塑膠船最好修理年底看壞掉都大，隨便用一用你所說要開支一佰萬。

葉議員明縣：

拿來我幫你們修理。

賴縣長峰偉：

謝謝葉議員剛才提到這個說詞，假如修理費不高。

葉議員明縣：

那艘船才八年的船，這艘船今年要廢掉今年不做明年爭取經費，如經費爭取沒有，後年選總統就有，那好好船要把他廢掉，要就二艘船全部廢掉，還有一艘船縣政府農業科的。

賴縣長峰偉：

我向葉議員報告一下，這條船警察局的意思是要把他廢掉，我剛剛跟局長商量，如果修理費由縣政府要付的話，這條船由縣政府統籌來運用，他的答覆是說可以，現在我動用到其他想法去了，我還要跟警察局長商量。

葉議員明縣：

如不要的話把他留起來，太浪費八年的船把他廢掉，不如用好拿去出標拿來觀光。

賴縣長峰偉：

我給葉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離島交通問題我們還是用這條報廢的船來做適度的調整，警政署認為由我們來修護的話由縣政府統籌運用，我們可以改善離島交通問題。

葉議員明縣：

縣長後面怎麼做，我請教你，陳總統對澎湖五項承諾第一項承諾海洋及推動離島建設，我很高興這是四級離島，培育海洋生態、畜牧場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打造海島休閒樂園，第四點推動生態資訊科技島，望安這個島上次報紙看一看我把他記起來，成立離島免稅特區，縣長這五點陳總統給我們的諾言，成立幾點有幾項，幾項成立。

賴縣長峰偉：

我跟葉議員報告，總統提出五項承諾以目前為止我們憑良心講我們看不出他有在推動，但是相信一年以後他可能才會去推動，到底有沒有這個心在推動或者在選舉的時候開開支票，以後我在以後的日子給鄉親一個交待，但是以目前我們來講先讓他們做做看。

葉議員明縣：

五項有幾項。

賴縣長峰偉：

都沒有。

葉議員明縣：

跟離島有關係，縣政是離島，鄉政也是離島，我對這個比較有興趣。

賴縣長峰偉：

我給葉議員報告，我想我們做人的基本道理，新政府剛成立，我們讓他做做看，做做看以後再來批評。

葉議員明縣：

我是要提醒你，有機會去被那些吵要罷免，沒有頭腦管那些事情，稍為提醒，醫院一間蓋過一間，澎湖時報報一大篇，建國日報也刊登過，海軍是否缺病房。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已經看了。

葉議員明縣：

對大醫院蓋那麼大間，望安一間最大間，望安一間剛剛完成。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

葉議員明縣：

望安那間最大間，又一位主任蓋二樓，開幾仟萬元，局長隨便回答。

楊局長禎祺：

縣政總質詢

四仟多萬元。

葉議員明縣：

蓋那間那麼大，蓋那間做什麼，關護士。

楊局長禎祺：

離島有算嗎？衛生室本所有四個其他四個，總共八個。

葉議員明縣：

八個住那間剛好，沒有腫的床我捐贈，蓋那間做什麼，縣長蓋那間做什麼沒有床不是病床是人睡的床，一樓排四張隔間有木板隔起來，要拆比較快蓋那麼大間幹什麼？先談望安來專科醫生在那裏，你們要從這方面去思考，澎湖缺醫生不是缺病床。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們，時間差不多，我們的看法當初醫療就是望安我不曉得他們的一個建築是我上任之前基本上中央有照顧到望安鄉公所八個護士、二個醫生，衛生所也給你蓋的很大。

葉議員明縣：

一個不是二個，當初政策只有一個不是二個。

楊局長禎祺：

望安一個主任將軍一個，我們最近來爭取本身山地公會養成計劃意思，目前著手在弄。

賴縣長峰偉：

向葉議員做個簡單報告，澎湖醫療在過去實在很退步，因為

我當主委的時候也很了解到觀音亭遇到一些老人家，他們講主委以後有機會要去爭取一架直昇機，當初縣長是我同學高植澎，葉議員給我講一下，我的意思是說醫療。

葉議員明縣：

一佰捌拾萬，你讓我講。

賴縣長峰偉：

一佰捌拾萬該給的，我會給，今天國軍澎湖醫院是大家一起辛苦一起拼出來，今天所以要考慮澎湖醫院，因為醫生來源有問題八一醫院軍醫方面來配合的話比較沒問題，這些問題我們看有考慮到，而不是報紙隨便寫一寫，官員民代都沒有深入研究，我們有二十一個頭腦還加上十九席位議員頭腦會輸給一位楊先生的頭腦嗎？所以我告訴我們不要只批評，要去爭取，要去建議把澎湖的鄉親儘量照顧到，不能照顧到要一年比一年進步，三年前的醫療沒有直昇機，沒有醫療大樓什麼都沒有，三年後有這個直昇機後送，有醫療大樓我要請他們去一定注意那些不夠，不是說報紙批評你們那些官員沒頭腦民代沒有頭腦，沒有深入去研究，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接受。

葉議員明縣：

我站在你這邊是正確的不要在那邊批評，做了再說。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去做，不要在那邊批評來批評去，我看

那些報紙認為很沒道理。

葉議員明縣：

你的眼睛看很遠國際的島嶼，海上的明珠，我要綜合的話。

賴縣長峰偉：

所以葉議員我也贊同你的看法，鄉公所如再發不出薪水，明年再發不出薪水，我告訴你，我報告你，我們澎湖縣真得從現在要關門。

葉議員明縣：

澎湖縣如關門那縣長讓我做，我去爭取。

賴縣長峰偉：

你現在就是縣長。

葉議員明縣：

用派的，我叫你要去爭取獨立，你有同意嗎？澎湖縣獨立。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不到絕望關頭，我們不輕言犧牲。

葉議員明縣：

什麼犧牲，獨立你做總統，我們做立法委員，什麼叫犧牲。

賴縣長峰偉：

不是，我前面還有一句話，不到絕望關頭絕不輕言犧牲，顯然現在中央我慢慢看出來照顧澎湖的味道越來越少，我在觀察我在給他們時間，如果說今天讓鄉公所，湖西鄉公所現在也發不出薪水，最近洪鄉長來找我，你那邊也發不出薪水，

七美在過不久也發不出薪水，澎湖縣政府也發不出薪水，我們就要向中央政府抗議，你這個老大是怎麼當的，我們要去找他們談。

葉議員明縣：

後面再來講。

賴縣長峰偉：

每次都不讓我講，好不容易我對你講好多。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講給你聽，你眼光真得看的很遠，來照顧我們望安起先。

賴縣長峰偉：

望安我們一定是會，祈福得福明年年底就是望安，我給你講，我告訴你我報告你我們望安絕對會去支持，這次我私底下在告訴你。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想想看。

賴縣長峰偉：

我心裡真得很鬱卒。

葉議員明縣：

縣長望安的水和電本島沒問題，將軍有一個水庫中央級立委也在爭取沒問題，電也沒問題，離島何去何從，你趕快叫上面趕快水和電去接，你讓我們托，讓我們托叫你們換三百車

縣政總質詢

尾，又說沒必要，你隨便鳥嶼電話打下去。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水電中央不照顧，我們澎湖自己來照顧，這次議會送審的我們已經送上來，麻煩你們趕快審趕快通過，我們給中央請示，中央不聞不問我們自己來。

葉議員明縣：

像花嶼夏天沒水喝，海水淡化廠要蓋到現在都還沒蓋，一台車用一百五瓦，晚上沒路燈的地方嗎？以前十幾年前討海人去那邊避風的時候，連大都市都沒電，現在不是可觀光。

賴縣長峰偉：

晚上都沒燈。

葉議員明縣：

一百五車瓦怎麼發電給電力公司要電他們三百瓦車用電浪費油，沒必要，但是現在冬天不必要，他回答用第三條線出去就有，一百伍瓦差三百差二百瓦差幾十萬，那天我不在望安就有事情，電力公司租用第三漁港有沒有成功。

賴縣長峰偉：

他們還要送這邊。

葉議員明縣：

不是恐嚇要協調本來就是他們要做的事情，你叫我們鄉公所自己經營，就要用三百伍，兩個嶼坪合起來要用三百米厘，東吉跟花嶼不用沒用就讓他壞掉，電線桿從日本時代站在那

四四五

邊及電線就叫他去換，準備火燒才叫他來接離島沒滅火器燒完再重來。縣長有機會向國防部長講，離島像東吉、嶼坪、花嶼，暫不講望安，將軍人不會跑完，那個地方讓我照顧，一年軍的預算多編一些那些人都是軍人，幫他們收拾海島，中央政府稍為照顧，不要跟日本人在拼基隆那塊地，連島都不去那裡，而要去和他們打架。明明那塊地日本時代就是別人的，爭那塊土地要較辛苦，每天聽飛機在轟炸不怕，所以要好好保護這座孤島，要保護民生問題也要去照顧一下，像花嶼只派一位醫生，而住了幾百居民用一位護士又沒有醫生，這離島上次我去喊過了，一塊一塊要去規劃好。前任立委蔡森你陪他去過東吉，這個島你說要叫財團去開發到現在呢？從去年答應說要栽幾棵樹木種了沒有，農業科有沒有種。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給你報告，我今天聽葉議員這樣講心裡覺得很鬱卒，憑良心講不要說現在的中央政府過去中央政府也是一樣，從六十四個島，老實講多沒在照顧，照顧的目的是說我們先要站起來，憑良心講我們澎湖也很多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我們的鄉親我觀察一個現象希望我們澎湖的鄉親黨派的意識不要太高，黨派意識太高會造成澎湖縣會亂，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沒做的，我們可以給他講，大家像兄弟姊妹一樣要勸導，不要做的要死像衛生局醫療大樓做的要死，從開始到現在

馬不停蹄，逼得報紙一篇社論就把他們否絕掉，這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做。直昇機出來有什麼缺點，大家來討論不要直昇機出來再那邊討論沒效浪費，錢也沒再算，什麼也沒在算，施政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要特別跟過去總幹事，現在民進黨的秘書長楊曜，我有注意到最近你的言論都在批評，雖然有一些人對澎湖有貢獻，不是這讓你三言二語就這樣廢掉。我一直覺得今天發表這個言論當然是為大家好，我希望告訴澎湖鄉親要傳播一個正確的言論，今天澎湖縣政府如果做不好，你給我們講我們會改進澎湖縣政府現在是一步一步再做，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民進黨黨派意識不要太強一切為澎湖的鄉親，然後儘量跟現在民進黨去爭取。望安鄉公所薪水發不出來，將來湖西鄉公所現在也週轉不靈，拜託他們向中央反映縣要多照顧一點，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憑良心講我們澎湖縣生在福中不知福，我們老年人金為什麼發的出去，因為中央有很多補助，所以澎湖縣才有剩餘的錢來照顧這些老人家，中央很窮沒有關係，很窮我們可以等待，今年我都沒講話今年我還替人家辯解說剛起來讓人家做看看，像宗教直航，高科技研習就是沒效，不要這個樣子，讓中央政府去做，做的好鼓掌，切實不簡單不一樣，如做不好就如剛才所講海洋生態畜牧，海島新樂園，生態資訊科技島，免稅特區這是我們陳總統非常重要的政見，這些政見真得有困難我們也不會要求五項都要做到，你其碼做一

項或二項。老人年金當初要發我也認真去發，發二年半我不是馬上起來就沒發，縣政府沒錢。這個兒子孝順出去打拚，沒錢寄回來孝順老人家一個月三仟元一定會感覺到沒關係，你繼續拼為澎湖人拼把澎湖做好的話不在乎三仟元，做好的話老人家用這種態度來關懷這個小孩子，而不是說小孩子很認真打拚，沒錢用還一直要敲詐三仟元給我沒孝順這樣是不對，我相信澎湖的鄉親都是明理，所以這一點有人說縣長分一分，絕對連任沒問題分一分，一、二億編一編但是我不願意這樣做，我寧可落選為什麼實在沒錢，沒錢還打腫臉充胖子，這不是做人的道理所以我今天奉勸在澎湖這個地方，大家君子要有成人之美，這個切實不錯，這個切實有在做，切實有懶惰，公平的言論。楊曜是我的小老弟，我也知道他是民進黨派，我提拔他好好去做，雖然國民黨執政但是我不分黨派楊曜好好做，現在你到那邊去以後每天學罵來罵去，你講得有些有道理，我就不講話，但是像醫療大樓你這樣講我覺得沒辦法接受，大家拼得要死，從立法委員去爭取七億多萬，我們大家一起來招標土地，向國防部要土地，我們還要招標前後忙了三年，你一天就要把他否定掉沒辦法接受，所以我們大家好好為澎湖這塊土地打拚，今天葉議員講得我都了解，但是我沒辦法我想幫忙但是預算有限，我相信給我一點時間，因為中央現在不敢看輕我們澎湖，為什麼他覺得很奇怪澎湖這麼少的資源，這麼少的建設，為什麼全省全

縣政總質詢

國滿意度會爬到全國第四名，中央很多人看到我都在問我，包括TVBS記者蘇也在問我，澎湖小縣澎湖縣沒什麼建設，澎湖縣輸前面陳唐山、蘇嘉全、張博雅，這三個知名度陳唐山準備做國科會主委，張博雅做內政部長，蘇嘉全做二、三任立法委員，賴峰偉只不過二年而已，第二年就第四名你到底是不是作弊，我給他講澎湖縣怎麼做毒魚、炸魚怎麼取締，採沙石怎麼取締，三層網、沙石濫採怎麼取締，墳墓濫葬怎麼去弄，我們過去沒在做現在都在做這是老百姓的肯定，他們肯定我他們了解我有在用心做，我可不希望有一些人做一分講十分，所以昨天財政局長還在給我講縣長做這麼多去宣導一下，不用宣導還要浪費錢，我們做什麼人家去看就知道，所以在這裏我拜託各位澎湖縣是靠大家，分黨派澎湖會糟糕這一點在這裏向大家做一個報告，感謝葉議員給我七分鐘報告。

葉議員明縣：

對縣長有得罪的地方都包涵有得罪才有改進，有說過的話不要隨便聽聽，感謝各位。

陳議員永和：

首先本席對賴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及工作人員致十二萬分的謝意，辛苦確實你們有再做，這三年來對本席賴縣長及縣府課室主管非常的肯定，因為你們的表現坦白講縣民都有在看，確實有在做但是你們再做相對做越多批評越多這是一定，但

是本席希望你們會覺得做加流汗、嫌加流瀾，但是本席希望你們認真做、確實做、儘量做，以後你們的成果全縣的縣民絕對認同，不會讓你們白白來做我相信最重要的一點，再來請問縣長你對目前中央政府這六個月來對信心指示請你給他打一下分數到底多少？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剛才講對新政府的信心指示再這裡報告，新政府目前剛上任也有很多問題，最近看的失業率經濟情形確實有再走下坡的趨勢，中央政府也是一群有智慧的人在執政，目前我覺得他們的表現不盡人意，希望我們的中央政府趕快步入正軌，相信應該還是有他的可為之處，我在這邊簡單答覆。

陳議員永和：

感謝，我相信國民黨的縣長較仁慈，雖然這六個月來大家感受我們政治，景氣踏入風暴，當然這六個月來我們百姓眼睛在看，希望這個政黨把我們帶入安全繁榮的社會，可是這個信心全國的百姓都在害怕當然可能在野黨講太多批評太多，今天政策一張一張在跳票，可能他沒執政過，他的執政方式沒有了解但是給我們全縣一種警惕，不要講太多批評太多，像澎湖的執政黨這個步驟，以後他們會感受到批評太多做多以後的後果眼睛可以看的到，政黨輪替我們相信是一種很好的效果，全國百姓對政黨輪替之中得到利益。本席認為這

是正面但是政黨輪替之下還是看個人的表現不是盡量批評，每項都不做本席在這裡懇求澎湖民進黨執政黨，我希望你們做給澎湖人看，把你們的政策服務，做越多越好，全縣百姓會給你們肯定，希望你們加油。

賴縣政峰偉：

這一點我補充一下，剛才陳議員對我們澎湖執政黨民進黨期望我的感受也一樣，我們澎湖憑良心講已經大家都認真在做但是預算比較缺少，我希望執政黨民進黨我拜託他們如果有缺什麼東西大家儘量爭取，國民黨、民意代表、議會大會爭取要死好不容易，就像我們最近醫療大樓七億六仟萬我們要蓋醫療大樓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一個好的地方有好的設備當然有好的專科醫師他就會來，已經要蓋了還再那邊潑冷水，縣政府官員、議會民代，都沒有進入狀況，這是不應該這樣應該往專科醫生，這樣我們都了解，但是我希望楊曜民進黨執行長楊執行長批評要有建設性，不要像前一陣子談那個罷免的事情，對澎湖有貢獻澎湖大家都看的很清楚，大家一齊爭取縣政府缺什麼，我們執行黨民進黨替你們爭取，這樣大家才會佩服，批評東批評西，這樣我們怎麼去做事情這樣講有感而發。

陳議員永和：

對當然他批評我們細心接受，但是全縣百姓希望他們替我們澎湖縣爭取更多的建設做給人家看，爭取更多的福利，我相

信他們以後要選舉才會更多人支持，我希望他做給人們看，他的成績做出來不用批評的人家也會投給他，再來請教縣長你對目前馬公市公所與馬公市代表會你的信心指示有多少？因為今天我會問到這裏是因為我們縣政府是督導單位，這二年來你對他們的信心指示到底有多少？

賴縣長峰偉：

我給陳永和議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長久來不合已經邁入第三年，當然中間我們曾經試途幫他們協調，但是解決還是繫鈴人，所會之間還是儘量溝通不然很多事情還是不能進展，我相信許市長有同感深受應該沒有辦法溝通，很多事情很難做我們常在報紙看到托兒所也難產，很多地方都不能代表盡如人意，府會之間也好，所會之間也好，假如說澎湖要有建設雙方都要講求道理，各退一步會比較好，對澎湖整體建設對馬公市建設會有他一個建設性，雙方僵持不下那麼最大的數量還是在我們的人民我們的鄉親。

陳議員永和：

縣長你還是不敢打分數。

賴縣長峰偉：

你是說指示不是分數，可能函數，倍數，指示比較不好打。

陳議員永和：

本席這二年來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雖然他們在一個公說公有道，婆說婆有理之下，我相信他有一個缺點忽視馬公市市

民的福利，我相信縣府主管都有了解，這二年來他的建設經費退給中央一、二億，你想前幾天本會的同仁葉議員望安沒有建設經費討，代表會三個月沒薪水，湖西鄉公所也快跳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全國在這個經濟沒缺這個經費二億退回給中央，他們有沒有想到這個損失是什麼全馬公市市民二億坦白講在馬公市轉對生意人，百姓、工人相信這是一種正面。不怕沒工作無法生存，我希望可能他們會期還有四天這個會期再五次，全馬公市可能也是澎湖的悲哀，不過他們這樣做很凸顯，我們的賴縣長切實有在做，馬公市沒有你來透過各種管道補助，我希望他們會更糟糕你給他們做了不少，我相信大家看得到。

賴縣長峰偉：

我補充一下，議長剛才議員說我替他做了不少，其實不是替他我是替馬公市澎湖的鄉親，因為我們澎湖的鄉親我認為過去我們的環境品質不是那麼優質，現在馬公慢慢公園綠美化也起來，道路也很乾淨，車的問題停車場解決單位問題，我相信這樣做不輸各縣市，台灣你去看台灣交通很亂，但我們澎湖有心要解決我們交通是全台灣省第一個模範，我最有信心我希望我們鄉親互相配合在這個台灣各縣市交通跟治安一定是第一名。

陳議員永和：

謝謝我今天給你說這二個信心指示，本席代表全縣縣民希望他們好好做，希望今天我所講的話他們比較聽不下去，但是這是實在希望他們認真為我們澎湖打拚，坦白講剛才所說的話本席再提一點，因為這有關係馬公市建國市場已經自從有重大災變，經過二年了縣府坦白講有盡責配合，但是到目前我所看是一個簡陋的停車場、商家，我相信在賴縣長與縣府團隊也給他協助相信私人住宅與商店他們會感謝你們，但是公用市場二年來縣長你有沒有想到二年來一、二百位生存戶何去何從，要拆連一些補償都沒有他們希望儘量配合政府的政策來蓋，我們損失沒關係但要給我們一個做生意場所，一托二年你知道在這二年來付出多少？他們還要找別的地方店來承租，付出更多生活成本當然我剛才講市公所與代表會因為有某種原因，沒有辦法實現但是本席代表承租戶跟馬公市區商店來向你懇求，我相信目前情況絕對由縣府來接才有成果，因為眼前所看建國市場要給市府是無解。我相信無解包括我上任來所講的實現，他們會一直抗爭馬公市建設不是由縣府跟某人協調能解決，我相信縣長心裡也有這種感受，我代表承租戶和馬公市商店為了他們的生活與生存請縣長不是給他們協助，聽聽你的意見。

賴縣長峰偉：

你所協助是代表什麼意思，是從旁協助還是。

陳議員永和：

不是不是因為他們無解了，我全部講完在讓你講縣府來指導來蓋，我有幾點讓你當參考第一土地全部都是縣府的，第二天如給市公所來蓋是絕對不可能剩一年多代表會也不可能讓他蓋，或許下屆代表會與市長都會廢除到時候這個責任還是由我們縣政府來承擔包括承受，所以何不現在積極開始計劃重建蓋好不管他有廢沒廢以後還是要換人，除非重新選由他來做，不過那時候代表會跟市長人選未知數，由縣府來做比照北辰市場也是由縣府來做然後交給他們處理，這時效性會比較好，聽聽縣長的高見。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剛剛提到建國市場的問題，建國市場是市公所和縣政府都有他的權責，現在馬公市公所還是民選他有他的權責，我們總不能說他搶過來縣政府來做，所以除非市長同意好拜託縣政府共同協調來怎麼做縣政府義不容辭好好努力去，但是基本全題還是要尊重許市長，許市長如果認為大家一起來，如果認為是市公所我們也不能去他的權責。

陳議員永和：

既然縣長這麼說本席這裡透過轉播，本席代表馬公市附近商家向他懇求這屆代表會這個年度認為他代表會能真正讓他做的话，我全力支持讓馬公市公所來做，不然本席誠心向他懇求，請他誠心讓馬公市民拜託他給我們一個承諾縣府來蓋，這才是一個正確的政策，縣長你認為怎樣，當然你所說要有

那個心給縣府做，本席在這裡代表我們比較溫柔不像人家抗爭或做某種手段逼他給縣府來做，我誠心懇求的心聲來給他拜託，他認為代表會有可能在這一一年內有經費讓他做，本席在這裏我會替他拚命協助包括土地，但是認為我希望他這個誠心來做的話，我請縣長你全力來給他協助，這一年過的話我希望他承諾來給縣府指導，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縣府一直都是全心全力來協助只要他們願意我們都沒有問題，這點向陳永和議員報告，我們題外話剛才你說什麼陳情事實上我們草蓆尾垃圾場也是一樣，市公所一直找到沒辦法他現在也跟我們在談，本來談我們還是願意幫忙但是要給縣政府一點時間，不要說不玩丟給你縣政府現在就是說當初如果大家一起來，像湖西鄉洪鄉長一開始對掩埋場都一直在跟我們協調垃圾像湖西鄉都沒有問題，這是題外話只要他願意大家一起來，但是要有時間而不是玩不下去，不讓你們縣政府玩這樣是不對的。

陳議員永和：

謝謝最後我為這個建國市場希望拚到縣長這一任和市長這任期間不能做的話，我請縣長後任剛才你說換人，如果在當選我相信應該是有希望，因為你有在做我希望你在這裡給我們承諾一下，這一屆做不到是不是後屆第一年度能來完成。

賴縣長峰偉：

我給陳議員報告很多事情來著難測，我們也不必預期以後將來的事情，每步都是有心要去，我謝謝你剛剛提到以後的事情，只要我們縣政府的團隊大家一起來，我相信很多事情都可以去解決這一點給你說明。

陳議員永和：

縣長只要你下屆不選的話才來說這些話，我請教你你下屆要不要選。

賴縣長峰偉：

副議長好像有意思跟我選。

陳議員永和：

副議長我們很尊重他，下屆選到的話，他也比較有機會。

賴縣長峰偉：

開玩笑因為很多事情我們會去做，剛才你的用心我知道在這段時間如果開始作業我們要徵求許市長同意以後如果大家一起來，澎湖縣的問題大家團結來應該是沒問題，只要不團結就有問題就是小事情不團結也是有問題。

陳議員永和：

縣長我希望你今天給我們一個承諾，不管有成沒成儘量做，如果你下屆當選我希望你答應建國市場在你手上把他做成。

賴縣長峰偉：

好。

陳議員永和：

謝謝！

賴縣長峰偉：

以後還是大家要加油。

陳議員永和：

一件事情不是憑個人可以完成，當然有這個承諾我們一、二百位承租戶馬公市區商家我相信都會給你支持，你的連任絕對會更打拚加油。

陳議員永和：

我請求環保局長不好意思我每次會期間的都是環保局，這是有人來向我要求就是本席質政有得罪地方請你包涵，大城北焚化爐坦白講據我所知政府有積極做，因為大城北人有兩派的聲音當然你們有去協調，但是協調以後要做的地點我們私下有一點我也去溝通，他們非常認同你們按照他們願望來做絕對不反對，我昨天也跟他们溝通過，希望你們有這個改變與誠心他會支持，但是你們要先跟他们溝通給他們講，希望你們這個溝通他們一定會配合，當然溝通的方面請你加油。還有要是能真正積極來做這個焚化爐我相信對全縣垃圾問題都是一個正面，但是本席要求既然要做你就嚴格做，品質上、安全性、物量方面要達到標準比標準還高，我相信對你積極來做這個焚化爐我們會給你肯定，加油。再來請教棄犬的問題在本縣確實發生很大的問題，有一棄犬學會發揮他們的

愛心，但是可惜在這一年來發生犬變因為流浪所發生的災變是目前變成二個正反的聲音在訴求我請求局長你的觀點如何？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犬隻問題涉及到二個單位在執行，第一單位家畜所負責上級管理的單位，棄犬的部份才是本局的權責以目前權責劃分是這個樣子，我一直在提到剛才陳議員所特別提到的正反二極的一個情形，我以正反二極的一個狀況來談我們目前上流跟下流環環相扣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上流的單位管理上非常符合規定，而且老百姓都有愛犬的心情要養狗等於是當做我們家中的一份子一樣要登記，要管理，那裏有棄犬那麼多事情產生，所以我利用今天特別機會呼籲我們鄉親外國人在養狗真守法來向家畜所登記植入晶片狗不能放出去要放出去必需帶口罩等等，主人要用他出去現在變成正反二極情形，野狗真多環保局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捉，愛犬學會也在反彈儘量用勸導方式鼓勵老百姓去認養的方式來做，在正反二極的情形之下政府實在很為難，另外一點不執行違反我們的權責因為棄犬本身有攻擊性的行為，我想在本縣包括安全上的顧慮小孩子被狗咬的案例也都有，我們想用非常平和的方式加強正常式平常棄犬來做我們目前所要做管理的工作，我們家畜所的部份他們也在加強勸導，用預防注射的方式或者植入晶片的方式來加強管理也希望

我們的鄉親跟政府來配合把犬隻當做是家庭的一份子這樣愛護它、看待它，謝謝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指教。

陳議員永和：

本席為什麼今天要探討這個問題，感受很深是時裡里長一個里發生二件很嚴重一個是連下體都被咬掉，一個是咬了快殘廢，當然你去訪問時裡里長對棄犬是不是鼓勵來捉，他定會贊成，拚命都支持替你捉，不過有時候棄犬學會的愛心我們很認同，只是他們的評估我們直得商權因為市區棄犬比較溫和附近都有商家多多少少跟人群都接觸他的野性不會那麼大，但郊外就不一樣在風沙野外奔波他對人都有一種攻擊性，不相信愛犬學會跟那些野狗追看看、處理看看。所以今天我我們不是否認他們的愛心，他們的愛心是正面的但是也請他們支持我們政府的政策，剛才環保局長也在講是不是把棄犬捕捉回來之後，我們歡迎他們來認養絕對要做到你剛才所講的要植入晶片，追蹤捉來放掉政府開支這筆付出社會成本看多少？請他們協助但我們要儘量捉捉來認養我們植入晶片我們可以追蹤這才是正面，不是用勸導出去一段間沒東西吃牠就會吃人，所以這方面還是請你多加強，我順便請問一下我們現在野狗估計全縣大約有多少？一個概估。

陳議員永和：

一個概算多少？

謝局長瑞滿：

縣政總質詢

當然這個估計是這個沒有事先調查一個結果，人口可以透過普查方式登記，但是我了解在這個月請台灣本島捕犬隊來協助我們捕捉一個禮拜將近捕捉六百隻，所以這樣一個情形，我個人預估現在包括郊外的棄犬等等大概有上千隻以上一千五百隻左右，應該是有。

陳議員永和：

我在請問一下目前植入晶片的犬子到底有多少？到目前為止我們把他植入晶片犬子包括流浪犬、家犬。

謝局長瑞滿：

植入晶片的部份我不是很清楚，因為這是家畜所一個上游的管理，那按照家畜所我們的協調都滿高，等一下是請我們家畜所給我們補充，另外像我們這一次捕捉以後就被認領的有一百多隻，那麼我們都一直跟家畜所取得連續，就誠如剛才陳議員非常寶貴的意見。就是要加強管理跟捕捉的工作非常認同，但我們一直要求請家畜所一定要把關，我們交給你犬子有人認領必需要預防注射一定要掛牌，還有植入晶片這三項問題解決之後才同意他認領，我們和家畜所都很配合按照規定這樣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捉又放等於一樣，不管在人力上、在安全上，還有經費上都是不容許的，所以我們非常注意跟家畜所都在連絡協調這工作。

陳議員永和：

謝謝！我們都很肯定你所講的，我希望你們確實以這種方法

做，當然我們現在這個問題也希望我們棄大問題能在本縣早一點把他解決。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永和：

在接下來繼續討論對於馬公市垃圾掩埋場，聽說他要封場，也傳聞要是我們縣府沒有給他解決的話，從明年度開始他要把垃圾清運在我們縣政府廣場，當然現在只是傳聞，本席也不希望他來發生，對於我們縣府環保局你認為該如何來防止這個事件。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再次指教，馬公市垃圾的問題不是現在，已經我當任環保局長職務已經滿十年，年底已經滿十年，上任的那一天就馬公市垃圾就有問題，不過這幾年民眾的抗爭以及幾次的協調都沒有妥善的處理，這幾年才非常凸頭這個問題，那麼如果以剛才陳議員所特別提到馬公市垃圾他不能處理，這幾年來他都沒有辦法透過其他協調方式來解決。這一、二個月來就把垃圾推給我們縣政府環保局來處理，我想不管在法理方面，情義方面這個都不是地方之福本來縣政府與鄉市都是一體的工作，在工作報告時，我一直強調行政論語，以及論語法治的立場應該都是一體的，沒有分你鄉市公所的權責，縣市政府的權責都是事實上地方自治的規定，你縣政的

自治事項，鄉市的自治事項他都有很明定的清楚，在廢清法裏面規定你執行機關鄉市公所清潔隊就是要做垃圾處理清運的工作。那麼市公所最近一、二個月就跟本局來談這個問題，他依照廢清法最近才修改說五年內要把垃圾處理的成績提到縣環保局，等於是說縣環保局再五年後就必需要承當鄉市垃圾處理的工作，我們不否認我們要按照這樣的規定來執行因為依法行政，不過剛才縣長特別有提到不能在一、二個月就把這個問題丟給環保局要給我時間。謝謝！

陳議員永和：

因為我不希望你解釋太多，言多必失，因為市公所他可能也掌握一些法令，他們也認為法令他們有利，坦白講我不希望縣府與馬公市為這個清運而影響到市民，當然澎湖時報在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日市代表會去考察所講的與我們的答覆，當然縣府有縣府權責、市公所有市公所的權責看法，但是剛才局長所講的，他們是掌握廢棄物清理法在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所公布，我相信這個條文你比我清楚，還有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有來一個公文很明確，我很贊同你所說因為有他們某些因素，誠如我前些時間跟縣長探討這個責任，馬公市與馬公市代表會因為某種抗爭的心態也有這個因素產生，我們只能講說我們縣府有那個曾經可是最只要沒有在這個時間之內去實施縣府的授權鄉市執行處理工作，坦白講我們沒有給他公文。

謝局長瑞滿：

我們時間的問題我知道，這個法令我很清楚，所以如果這個樣子舉個反向的方式來思考好不好，鄉市如果是每個鄉公所都這個樣子的話，為什麼湖西鄉公所也有第二個垃圾廠要產生，西嶼鄉公所第二垃圾廠也要開始施工，為什麼會這個樣子。

陳議員永和：

好。

謝局長瑞滿：

為什麼都丟給環保局來處理，用反向的來思考我想這樣就非常清楚。

陳議員永和：

我剛才說已經很認同不要再解釋，我們是在解決他這一方面的問題，所以我說我們站不住腳，就是說我們他在第五條第四項裏面，縣府得在這個時間已經收到廢物清理法的條例，他第五條第四項縣府得授權正式執行處理工作，我們忽略掉了，當然一般認同很自然，沒有特殊原因大家各自其所，互相配合當然這是正確希望他們這樣，不當的處理方法，但是我們情、理、法、情面方面歸情理，可是他們逼不得以才跟你探討這個廢棄物清理法，我相信沒有這個問題他也不會講這一條，但是我們今天馬公市公所，我們縣府不要在去爭執誰要應該來承擔這個錯誤，我希望縣府儘量協助馬公市公所

縣政總質詢

這個清運處理廠的設置，我們積極的給他處理，不要明年度

一月一日那個事件來產生，本席只是要求這樣，我們不要在探討過去沒有對抗心態之下及特殊原因，相信今天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包括市公所找地，他的感受他的阻力來自那裏，當然縣府的督導單位也不要產生這個對抗的心態，反正縣與市是一體，最後是我們縣與市百姓的福利，我希望你儘量協調，不要這種事情發生，我今天講到這裏。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們會按照陳議員後面那一段會來辦理，我只強調大家做下來一起來協助鄉親是一體的，我們政府也是一體的，這一點我們感同身受，我們目前繼續來協助來找這個工作謝謝。

陳議員永和：

再來請教縣長請我們縣長回答，風櫃那個梅鐸案，本席是希望能實現，我相信對我們澎湖觀光發展方面是正面的，不過今天我不是跟你探討這個問題，而是我很感興趣梅鐸案在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他跟一個羅堤水公司歐特溫拜訪縣長，梅鐸那個投資案他有一個跟他來一個水公司，海水淡化報紙都有報本席很感興趣，那一直在強調我們的海水淡化成本過高，因為他們所講所做水一度才十五元，我們澎湖縣所做將近五十幾元，是不是我們目前這個淡化廠設備是不是先進，他的技術是不是先進，不然產生這個價格差異非常的大，我

四五五

先請教縣長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是不是我們所投資海水淡化廠設備已經落伍了。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永和議員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夠發覺到一個問題，可是我還是百事不解因為他們是用最先進的技術核能潛艇海水淡化一個技術，不過因為他們還沒有做我們只能姑且心知，不過以他們信心來講一度十五元跟我們一度五十八元顯然是有一段距離，所以不管將來他們是不是有些東西沒有算進去海淡廠有算進去是怎麼樣，這個我們還是可以給他推銷，不過我跟他們談的時候他們很有信心，再怎麼樣成本絕對比我們低，甚至他們笑一笑是我們可以賣給水公司，成本這麼貴乾脆我們來賣給他，所以這些都積極再談，談的時候我是覺得我們如果有這麼一個催化劑進來告訴我們你看海水淡化不用那麼貴，將我們澎湖來講對水公司也是好處，對國家經費發在也是好事，這一點我了解他們一個說詞但是事在人為，以後還要證明將來確實一度二十元或二十五元也好，我們就要好好檢討，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貴，這一點我們需要注意水公司有他們的說詞土地成本沒有算進去，這些大概我們可以比較，所以你剛才提這個問題對澎湖縣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因為澎湖是缺水假如今天海淡廠不是壓力這麼沈重而用他們這種核能潛艇海水淡化技術，對澎湖來講為免不是一件好事，而且是影響深遠的事。

陳議員永和：

因為澎湖縣是一個缺水縣市，離島又多，我相信按照他們講能做到這樣，在我們縣政府的立場我們要推廣他設備的水量，坦白講可以說不是很龐大，所以在各離島更適合，不要像現在望安、七美這些離島用那些井水他們也是經過海水淡化，我相信他們的成本絕對比這些還高。

賴縣長峰偉：

這一點我會請他們的技術跟水公司大家來研究一下，互相坐下來研究一下為什麼會這麼貴，他一定說你怎麼這麼便宜大家這樣來研究這是好事情。

陳議員永和：

本席現在又要是希望我們縣府突破，既然人家怎麼講要實現的話，對我們澎湖的經濟效益上發展觀光絕對有利，本席所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我請縣長對於這個海水淡化多費心點，謝謝。

賴縣長峰偉：

好。

陳議員永和：

接下來請教育局長，第一點對於志清國中特殊教育你們的作業我覺得很肯定你們事後馬上做，本席希望透過這個轉播你們協調的結果，你簡單講結果怎麼樣。

顏局長秉直：

謝謝陳議員指教，關於志清國中那個校地變更為特教學校，在上次臨時會曾經有鄉親來陳情，經過陳議員的指示以後我們馬上召開一個協調會在會中我們一直強調教育局從頭到尾沒有講說要把志清國中廢掉，我們曾經提出幾個方案，一個是遷校方案，第二個是跟沙港國小併校完成一個國中小方案，第三個跟特教學校合併成為一個完成中學方案，所以從頭到尾教育局沒有說要把志清國中廢掉。從來沒說過，但是我們始終堅持一點我們同意當時捐土地建校所有鄉親意願，如果這個學校願意保留下來，我們尊重他們的意願，另外選擇地點來興建特教學校，謝謝。

陳議員永和：

我希望你再加油，第二點關於那個帆船我們訓練中心，在報章、雜誌上也報導，很多你對於開闢這個帆船訓練中心，你對於將來設備完成之後，我先問你他的定位在那裏，帆船訓練中心他的定位在那裏，是一個訓練場所還是一個觀光場所。

顏局長秉直：

帆船訓練中心我們希望他成為一個訓練站，目前的規劃是朝向訓練站的方向去規劃，當然我們希望說透過訓練比賽來帶動澎湖縣的觀光事業。

陳議員永和：

那個你既然要一個帆船的訓練中心，你是不是在設備完善之

縣政總質詢

後，你有一個專職的培訓單位，既然坦白講我們政府發了那麼多的經費來完成這個場所，我想既然要訓練是不是你有一個計劃要成立一個培訓的單位。

顏局長秉直：

我目前是有有一個金牌教練辛金隆先生，將來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議員永和：

因為今天所講既然我們發那麼多錢去設備一個帆船訓練中心，本席還是認為培訓的單位還是要成立，相輔相成，如果一個場所他個人的理念，資訊突破大型比賽我相信一定很困難，當然除非他是天才參加就是冠軍那沒話講變成事業，所以說為了澎湖既然有這個設備，懇求我們貴單位一定趕快成立一個培訓專門機構好不好，還有因為這個帆船在報章雜誌上有幾點，本席認為值得商榷，因為報紙上所寫明年要舉辦國際賽，也因為去年比賽前帳未清，諸多波折，另外籍學者遺憾之餘也頗感不解，還有他們對於救生設備所給他用，還嫌我們場所設備不夠，請問我們有向他們收錢沒有，我們開支那麼多，場所給他用包括救生設備都要我們付，坦白講在報章雜誌上所寫造成我一個負面，因為開那麼多場所給他們用又未收費，我們也沒有說這個場所一定要包括他個人救生設備，還是由我們縣府來做，當然縣府有剩錢，那個財源當然可以做這是好的。但是我們場所給他用依我所知每個設備

四五七

場所大部份政府投資之後請求使用，要用多多少少要付一些錢，但是我們沒收錢，我相信對於報紙這樣報是不太好，你的觀點是怎麼樣。

顏局長秉直：

關於那個前帳未清的問題，我回去了解以後在向陳議員報告，至於收費的問題，基本上在於這麼大建築物管理上有很大的問題，龐大支出所以考慮朝收費的方向。

陳議員永和：

那我現在請教你一下，像他們辦過一次，那次有沒有向他們收費。

顏局長秉直：

那我回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永和：

縣長我們有沒有收費。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永和議員提出帆船訓練中心的問題，這帆船風浪板各位想一想，我們鄉親想想看，三年前風浪板我們是一點聲音多沒有，知道澎湖風浪板很棒，像區運我們都拿第一名，金牌拿二，三塊只有知道這樣，所以我到任的時候，我想拿二、三塊金牌，澎湖就要發展風浪板，風浪板要成立到現在觀音亭蓋一間一仟二佰萬的帆船訓練中心，就是代表中間縣政府有拚命在努力，今天要蓋起來也是過去沒有這樣做，照樣

人家說澎湖這個好地方，連廁所要小便都沒地方，今天有這個成績，過去有點不愉快縣政府沒錢，風浪板學會王柄楠大家都很用心，高總幹事也很用心，那縣政府也看他們用心，於是要求拜託縣政府補助個一百萬，五十萬我們當然會告訴他說，四十萬或八十萬後面你們在加油，台灣樂捐一下不要全部靠縣政府，但是後來可能他們沒辦法找到，所以前帳未清就是要一百給八十差二十最後還是沒找到縣政府還是給他們補，這個不是縣政府故意給他們收起來意思說我們儘量靠縣政府之外還靠廠商像SEVENTY，已經開八、九間SEVENTY慢慢樂捐，別的地方樂捐一下，意思是說十元縣政府出七、八元，一、二元找別人樂捐，前帳未清是在半年前報紙報的、半年以後已經沒問題，不要說十個月前都沒增減，十個月前已經增報紙報沒增這個道理不一樣所以我在這向陳議員報告，今天風浪板已經開始在做，澎湖未來絕對我們金牌可以多拿幾面，因為我們好好努力風浪板，找國際選手大家來比賽，相信這一點我們澎湖以後在二十一縣市裏面我們風浪板一定第一名，過去就算過去，我們風浪板學會全體學員跟我接觸大家都很認真，縣政府看他們這麼認真，我們一直來幫忙，今天有這個成績我相信為我們鄉親有一個交代，向陳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永和：

對因為我今天要探討這個問題，是要給我一個觀念，因為某

種比賽，我相信以我們縣府來承辦，各種選手來選這個經費縣府要付，但是今天某種私人團體來承辦這個在我們縣府是不是儘量有一個完善的設備讓他用，還有你說還叫我們以縣府的經費去給他承辦，這樣對嗎？因為他們承辦這個絕對有收入，所以要評估相輔相成。

賴縣長峰偉：

給陳議員報告，沒錯要相輔相成，一開始萬事起頭難，所以縣政府一定要介入等他規模慢慢起來以後，廠商如果要來募捐他們來看，有一個訓練中心又增加他願來投資，開始什麼都沒有，他們是不會來的，縣政府從介入到現在，不過已在蓋相信第四年已經在蓋第三年會比較好，第五年應比第四年好，所以一年比一年好，像這一點比較沒問題所以在這裏今天好不容易單項慢慢有一個規模，所以希望我們鄉親大家一起來，我知道我們澎湖風浪板已經在教一些選手就是我們的學生，我相信我們還有更多學生不了解，假如了解大家一起在教練的教誨之下，我們發覺澎湖那些小孩子切實親水性、切實技術不錯，像我最近聽到陳順和，王有文有一個學生技術很好，以後不輸辛金隆，像那種選手我們要栽培，這就是未來的明日之星，我相信這一點我們認真在做今天是在我們在討論過去，過去有個經驗我們要學，但是一步一步有再進步，相信有達到我們的想法。

陳議員永和：

縣政總質詢

對，我是說縣府做了這麼多，不要給縣府既然再做還給縣府最大的一個負面。

賴縣長峰偉：

沒有，陳議員有人在批評你，隨便都可找一項理由，大家做的要死找一個理由說蓋在那裏好嗎？風又那麼大，他都有理由所以我們現在也不在乎，就是我們有一步一步在做也一直在前進，我相信鄉親慢慢看眼睛會一直看，慢慢會雪亮所以在顧到閒言閒語那沒辦法，現在大家都是為這件事情，今天報導也是一樣他在提醒我們你前帳未清要趕快給人家這都是好事情，我只是希望大家一起來應該是會給他做好。

陳議員永和：

我是希望辦這個活動不要縣府出錢，縣府能夠賺錢會更好，發展我們的觀光給外人。

賴縣長峰偉：

但是我給陳議員報告我們也快開始要賺錢的時候，你不相信現在廠商開始在接觸連梅鐸也有興趣也要投資，這是慢慢一步一步來，剛才你講我不好意思講因為還沒開始賺錢，等到有一天賺錢我會這邊大聲叫你永和我們賺錢。但是一步一步來我希望有一天一定會賺錢，現在看在過一、二年就會賺錢。

陳議員永和：

一、二年好，你看我也看，好今天我們就談到這裏，我們要

凸顯既然我們有存心去做那個設備，我希望是正面的不要去
做那個讓大家說產生負面的。

賴縣長峰偉：

不過這個在過程之中應該是痛苦的，生小孩這個過程也是痛
苦的，我們生下來這個喜悅就來了。

陳議員永和：

好謝謝，接下來請教觀光局長你是新手不是說你公務員剛做
剛接職位沒多久是生手，當然對一個觀光藝術造街活動本席
是感覺上我們辦的是有用心在辦，包括陳阿賓陳局長手中確
實有在做不可否認，接下來承擔也是繼續在推展我很認同，
可是有些我們在舉辦一些活動讓人家詬病最只要一點你在辦
這個活動無形中讓某些團體不曉得是有沒有申請他承接這個
造街商展的大雜會，我聽說照收錢，既然造街這個活動有經
費配合他們辦為什麼他們商展還給人家收費，觀於這一點你
有什麼建言。

張局長瑞棟：

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的，我想我們都沒收費。

陳議員永和：

我們錢補助他們辦為什麼還要收費，不過產生我剛才所講的
商展的攤位，坦白講讓人家感覺上如果要這樣做就像夜市場
某些地方讓他們做，何必在中正路搶人家的生意，現在風聲
很難聽還把商展收錢，這樣下去為影響這個活動是不是我們

縣政府辦的，人家說是不是縣政府給人家收錢，辦那個什麼
如果要當夜市場攤位何必在中正路，你認為這個怎樣。

張局長瑞棟：

感謝陳議員指教，有關藝術造街活動縣政府辦這個活動補助
各單位絕對沒給人家收錢這一點先聲明，第二點今年辦這個
藝術造街活動外界及商家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
在明年如有再辦類似這次活動，我們會針對各界的建議做個
檢討改善，另外將來有再辦造街活動，我們也希望利用街道
兩面為主體來辦造街藝術活動儘量外面來參加藝術方面民俗
方面，儘量減少地攤商展排下去。

陳議員永和：

對，我很認同，既然我們朝藝術方面，我相信要做生意兩邊
都想要做何必給他們搶生意，他們希望走藝術方面很廣義，
包括當地小吃配合這也是一種藝術，不是讓人家批評賣三角
、四角這個形象不好，變成我們所辦的不管以前辦多好，一
次下去我們都眼花了，當然你所講的以後所要辦的項目儘量
朝藝術方面，發揮你的智慧怎麼樣把這個商圈帶動，我相信
你最後代表縣政府有在做也不錯，今天就探討到這裏謝謝，
還有一點關於現在面臨很大困擾發射台的事情，產生連鎖反
應大哥大發射台設在那邊那邊反對，演變到底你已經透過
正常管道拿到執照的人，到底設在那裏，關於這一點你有沒
有比較高的建言。

張局長瑞棟：

這個是兩方面的當然沒有申請到執照我們報交通部電信總局要求拆除，關於這個事情縣政府真冤枉業者申請執照都沒經過縣政府，直接從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直接核准，針對這點縣政府也公事給交通部電信總局要求以後業者拿出相關申請一定先會我們縣政府讓我們了解表示意見。針對有執照部份縣政府要求業者儘量遷開這個住宅區，如找不到土地縣政府願意幫他們找土地，最好各家的業者講好用在一個地方，減少困擾。

陳議員永和：

因為這個問題沒解決縣府與鄉市沒有出面解決，坦白講設在那邊大家都反對會讓人感覺到政府有拿到執照的人也要反對何去何從，大家感覺每個人都不用設了，希望這一點我們要積極去做給他有一個合法的場所好不好，謝謝，今天時間問題，今天就探討到這裏，對於縣府、縣長、各位主管打擾你們的時間，最後一句話希望你們用心做、認真做、儘量做。

方議員榮一：

首先感謝縣長辛苦，在這裏我代表白沙與西嶼這些老人以及六十五歲老人向你感謝，因為白沙戶政中心蓋得很好，像一部機器壞掉幾個月沒修理在這裏等一下我會跟你探討，我有幾項要拜託縣長大部份是漁港，海堤的事情，縣長時常下鄉

縣政總質詢

考察，吉貝、烏嶼、大倉、員貝離島考察部份，大部份漁港

跟海堤我們這邊漁港大部份通到大山這部份都是內深外淺，港不能進去像烏嶼不知道有沒有發出去，希望這個要處理，要處理好，離島靠漁船出入為交通像大山這邊要到馬公大部份開車子，其他部份是靠漁港部份到馬公辦事都沒辦法去，我希望慎重去處理。縣長我們曾經去看過吉貝後山上次大會我也建議過，已經流失幾百公尺，產業道路快流失了，就任後講了好幾年，看有什麼對策把它處理妥善，如後山被流失掉，連產業道路也流失掉你們就沒辦法把環保道路處理好，希望縣長要重視，如吉貝港大部份是內深外淺及吉貝後山土地流失，自從我當任議員我知道在那裡等要下海之候潮室已經被刮二間了很嚴重，已經刮到環保道路了，建設局長對這事情較清楚，我是先讓縣長知道，我也去視察看過過了，到底你們如何處理，為什麼要讓老百姓反映，你縣長就任了我上屆也講過了，到現在還沒有去處理，將近已刮去五〇〇公尺很嚴重，縣長你回答。

林局長耀根：

首先對所提高漁港內深外淺問題，實際上我們已全部列入包括烏嶼我們發包三次沒人來標，我們也考慮與本島漁港有砂質比較好的合併一起招標，當然本島漁港招標者有意見，像上次方議員所提後察部份我們也列入九十年年度，實際上在離島像烏嶼有比較優先已標三次後續會繼續招標。會用權利金

四六一

方式，就是砂質不好意思願不高。

方議員榮一：

沒有意願那政府要花錢出去，我問你我們白沙鄉澎管處清理幾個漁港。

林局長耀根：

我所了解有赤崁、岐頭、後寮、員貝、吉貝、鳥嶼等漁港。

方議員榮一：

所以我建議如縣府沒錢，我透過向澎管處建議這些漁港他們有在利用，像後寮那些砂一定有人願意去標，為什麼我們後寮已經做好了，為什麼標不出去。

林局長耀根：

後寮漁港今年未列入。

方議員榮一：

已經做這麼久了。

林局長耀根：

方議員建議我們今年有要辦理。

方議員榮一：

已經做很久了，現在丟在那裡，那裡砂質很漂亮，要想辦法去做。

林局長耀根：

後寮漁港我們會很快去做，另提鳥嶼問題因為我們與澎管處協調會有提案，希望澎管處有利用之漁港，我們提供給他們

有關維護他們能出錢，鳥嶼這問題我們會與他們協調有經費先來做。

方議員榮一：

像鳥嶼漁港如水淺船就不能進入內深外淺，我已講了很久第一、二、三期到現在三期都標不出去，要想辦法不能讓他這樣。

林局長耀根：

包括我們本島漁港如與後寮漁港合併發包，但後寮鄉親會有意見，這是我們所思考的。

方議員榮一：

不可能的，所以我說要縣長編列經費像大倉澎管處要在那裡做旅客服務中心，像這種你們可跟他們講有給他們利用就向他建議。這樣才對，再談岐頭漁港大部份是交通船與漁船在停靠擁擠而發生糾紛，像這樣你們要去溝通，聽說要做一個突堤及補助港，這補助港能做嗎？

林局長耀根：

我們要這突堤並與澎管處協調過二次了，等九十年度配合北寮漁港規劃好才做，北寮那漁港要到九十一年度我們說太慢，可能會在明年度會先來規劃。突堤先做停船問題可解決。

方議員榮一：

說要做補助港可能之容量員貝、鳥嶼船都駛進那裡，所以每次村民大會都有建議案，希望你們要去爭取，不要向你們建

議開會完就忘記了。像瓦碇漁港也是內深外淺，所有白沙漁港大部份是這樣，那天副議長提到污水問題，以前做的漁港污水都流入漁港內很嚴重，因為通樑、赤崁、吉貝都有，水深會流掉水，淺污水就停在漁港裡，這污水有否妥善辦法去處理。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以漁港來說我們是選港污水排到我們這裡可以把它廢除掉，可拒絕他所排放，會後我會與相關單位研究，如要做污水處理場馬公一個污水處理場要五億多，要做污水處理處可能有問題。

方議員榮一：

那裡要做污水處理場也不可能，是說污水排放能否阻擋不排入可往水溝排放，像通樑漁港之水做一條漁港在外面，以後可能那港被填掉也有計劃那港要填掉，因為榕樹一直伸展出來，填掉那港再從外面做港。像赤崁污水也是漁港內排放，大都排入漁港內以前的工程都是如此做法，內深外淺，污水都不能往外出，本席希望如鳥嶼的工程不要連標三次均標不出去，請問縣長要如何處理。

許主任秘書萬昌：

漁港疏浚問題我們都以權利金方式發包的，既然鳥嶼連標多次都標不出去，我們建設局會再自籌經費來處理，看經費多少再實際來做。

縣政總質詢

方議員榮一：

你如此說是對的，但現在已標多次均標不出，本席認為不該再托下去，因為退潮等較大船隻不能出港，另外吉貝後山縣長也有與我們去看過，要如何處理。

許主任秘書萬昌：

吉貝後山縣長也有指示過我們等議會開完，我們再去當面和他们討論要如何處理好出來好嗎？

賴縣長峰偉：

謝謝方議員提及吉貝沙灘問題，我們有請台大去看查明原因，民眾反映用防波堤擋住就好但我認為沙灘上放防波堤不好看，也得不到效果，所以我請主秘再上去看一次及台大的建設，再和當地百姓研究看看，因為本縣的沙灘很寶貴，我們也不願看到沙灘上放一些防波塊水泥類的，所以會後請方議員和本府主秘我們再去看看。

方議員榮一：

老實說此問題本席也說了多年，目前已流失四、五百公尺的沙，還有海堤那裡有在做一半的如吉貝發電廠的海堤工程要做到海上樂園處就是如此，做一半的不然就不要做它。通樑也是這樣做一半的。雖然有環保團體在反對你們應向他們解釋，沙灘流失問題而且老百姓也知道沙灘流失嚴重，所以要你們建海堤。你們應再讀建才對，不要只做一半。

我現在不是講污水，是講下水道的事，對於下水道你們要考

慮，不然在退潮時會發生惡臭，不只是通樑，還有赤崁、吉貝，鳥嶼也是一樣，因為港大、人多較易產生臭氣，希望你們要慎重。不是污水，我知道污水不可能，有議員說過，完全是「零」。

許主任秘書萬昌：

吉貝海堤和通樑海堤部分，剛才方議員說我們只做一半，事實上這不是做一半，是海岸有被沖刷的地方做海堤來保護，沒有被沖刷的地方就不應該做這海堤。可能在他們將那海堤做到那地方切掉時沒有收尾比較不好看，（對啊！）所以這我們會去了解，如果是他們做到那裏切掉，這部分我們會做收尾，因為後面部分如沒有被侵蝕、掏空時，我們就沒必要做海堤。

方議員榮一：

不是這樣，現通樑「傘尾」做的部分都不會被沖刷，吉貝也是一樣，吉貝海上樂園那邊也是做一半，。

許主任秘書萬昌：

他那邊不會被沖刷；另後面地方也不會被沖刷。

方議員榮一：

你再去了解，找通樑村長帶你去查看侵蝕多少。

許主任秘書萬昌：

我們會去了解，如果不會侵蝕，原則上我們做收尾，如果會我們再爭取經費來處理，這是海堤部分。

方議員榮一：

這部份你比較了解，縣長較不了解這些。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我們會和建設局、水利處。

方議員榮一：

有時政府也會出錯，如通樑北港政府花了一億元在那裏，現在卻廢港沒有在用，一億元啊！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不是這樣講，當初的用意和現在的使用是較不合，沒錯！但北港已經做了，以後我們是朝遊樂方面來處理。現北港後面部分是通樑都市計畫內的遊樂區，所以將來會和這遊樂區來配合為遊艇港，現在遊艇港已經由澎管處在規劃，規劃好會和我們都市計畫來配合全部作遊樂區，北港為遊艇港。

方議員榮一：

已經說很久了，何時要規劃？通樑村民等的很不耐煩，我們北港何時要規劃？

許主任秘書萬昌：

我們現在與澎管處每兩個月開一次協調會，我們會將這問題提出來，請澎管處趕快將這案積極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何時？

許主任秘書萬昌：

下個月與他們有一協調會報，將這案提出來。

方議員榮一：

不要我們開會時向你們建議，你們講講馬上就過去，再來就沒。

許主任秘書萬昌：

不會，這我們還有案，我們會繼續跟澎湖管處來協調。

方議員榮一：

建設局，你們將路面刨除要鋪級配料和AC路面時，希望你們在刨除後要馬上鋪路面，你們一次刨除要等兩個月，冬天時風沙都吹到房子裏，你了解嗎？那天縣長到我們那參市加九九重陽節，村民可能有帶他去看。台灣的路面刨除馬上鋪級配料、AC路面，而你們不是，刨除後任由車子行駛，要等兩個月後才要鋪AC路面，這樣不行。縣長，向你建議，這要改。全世界就我們的電信、電設在路中間，造成凹凸不平，人家北歐都在路旁，那像我們在路中間，希望你們以後刨路面時要馬上鋪級配料、AC路面。你們說要驗收，還不是一樣，如AC路面不通過就整條路都不通過，不要說級配料鋪下去後等拿去台灣驗後回來再鋪AC路面，這樣就不對了，不要等馬上鋪，不通過就整條不通過，這樣才對。要訂一辦法這樣才不會偷工減料。你想法如何？

林局長耀根：

在這裏作一說明，路的級配料鋪好要做一測驗，厚度現場試

縣政總質詢

馬上就知道；第二壓密度，壓石度要夠，路基如果壓石度不

夠，將來AC鋪下去道路一定失敗。現級配料完成後要試壓石度，以前是送到台灣，現在沒送台灣，現場試一、兩天就可完成，所以如級配料鋪好，我們會要求他們儘速鋪AC路面。

方議員榮一：

這樣才對。

縣長，你最近有否常到馬公街逛逛？（有！）有否發現什麼

事？

賴縣長峰偉：

在自由塔那邊有路燈壞掉。

方議員榮一：

這樣而已！不對！（還有）。

縣長，我不是告訴你是向你建議，有人說為何以前房子是五樓，現在蓋的房子都二樓半？這縣長你要慎重，我們不能與台灣比，我們的土地一坪是多少，如民權路向你們縣府買一坪是二、三十萬。

本席今天會提出這問題，你要了解為何要這樣，你們要以離島建設條例來綁，以前房子蓋五樓，現在是二樓半，縣府要去了解，現在中央政府放寬農地自由買賣，農發條例立法院於日已三讀通過，一般農民很高興，我們澎湖人不知跟人家高興什麼。農地可以買賣，可以興建農舍，但農發條

四六五

例有限制，老百姓都不知道，如果你不去爭取，等條例一定下來，我們只可蓋〇、二五，等於七百五十多坪，以前我們要蓋農舍，如果不夠可以拿另一塊來補蓋，現在不能了，要同一塊土地才可蓋，你們不要等這建築法定下後只能蓋二樓半，將來澎湖就沒希望。現條例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已公布，草案目前可能擬定中，不能讓它通過，澎湖絕對不能與台灣相同，澎湖目前的農地總面積有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一筆而已，很少，只占百分之〇、〇〇〇三，我現有的資料只有二五四筆能蓋，而且都在重劃區裏，不能被綁死，縣長，要請立委去爭取，不可比照台灣，如果與台灣一樣，那我們澎湖就慘了。本席現在說的就和我們現在蓋的房子一樣，以前一蓋五樓，現在要蓋只能二樓半，老百姓心裏不平。

地政局長，我的資料是這樣，你將你的資料告訴我。

蔡局長俊哲：

謝謝方議員的指教，有關農舍部分，分兩個部分，一是馬公市部分跟農舍不大一樣，我針對農舍部分向您作一報告，過去農地可以蓋農舍沒有面積的限制是沒錯，自從農業發展條例在 月 日發布實施以來有兩個方式，一是過去在這天以前你的農地還是沒有受限制，一月二十六日以前農地就是你這部分，還是沒有受限制，看你的需要，要蓋大一點農地面積就要大一點；相對的，所以沒有面積最小的限制。一月二十六以後新取得的農地，你要蓋農舍才有這限制。不過這只

是一草案，目前營建署正在定，這面積的決定目前徵詢農委會的意見，目前還在定。在這方面我們曾經有向內政部作一建議，希望將澎湖縣排除在外，就是比照過去沒有面積限制的管制，我們有建議。

方議員榮一：

你說的我知道，我現主要的是建議縣長，我們不要坐在這裏等他們來判我們死刑。你有看到現在馬公蓋的房子，以前是蓋五樓，現在變成二樓半，本席是怕這樣，不能讓他們定案，如果定案就完全無法蓋，以前是可以拿另一塊地來補然後就可以蓋，現在 。

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我贊同方議員剛提出的這意見，老實講我們縣府已經在爭取。你也了解有關水、電問題，前些時議員也提過，現中央的規定，縣府希望不要一體適用，全台灣各縣市都要一樣，我們澎湖絕對與他們不一樣，所以不管是水電也好、農舍改建、海上遊樂，這些都要我們澎湖自己來訂，訂好送議會，議會通過後送中央核備，我們一定會去爭取。

方議員榮一：

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他們定了，要蓋農舍需要八百坪，我們農民要蓋一間農舍都沒辦法。縣長，這要慎重，不要讓這草案出來所訂的與台灣相同，那我們澎湖就沒辦法了。

我現有的資料這些農地有七、八百坪的都在重劃區，歧頭、港子都有，重劃區裏有，沒有重劃就沒有。以前農地是幾千「栽」，現在大部分是五千「栽」而已，要能蓋要一萬五千「栽」，現澎湖土地沒有辦法一筆一萬五千「栽」，很少。將來澎湖要開發，而且這是農民的心聲，如果訂下去就完全沒辦法，這點請縣長要慎重。

局長，那天我看了報紙報導通樑停車場問題，通樑大型停車場你們準備在大橋那邊設置，什麼人要在那裏停車，大部分都停在大榕樹這邊，如果一下子停了五、六、七、八台就亂了。那天我看很多單位都到那裏勘查，我是希望如果縣府沒錢可透過關係爭取，以前大榕樹附近的公共設施，美化都由澎管處做，這也可以向他們建議，現活動中心快好了，看停車場能否設在那四周。縣府沒錢可找澎管處。

昨天葉明縣議員問有關望安的建設，縣長不知道，你們幕僚要告訴他，才不會讓人說他什麼都不知道，這樣就不好。停車場問題，你看法如何？

張局長瑞棟：

通樑停車場設在活動中心東南邊周圍，這案我們有與澎管處接洽，澎管處也有同意在明年度優先編列三百萬經費做這停車場。

方議員榮一：

三百萬，這是本席帶村長去向他們爭取的，所以你們要向他們

縣政總質詢

們建議，但你們都不建議，我們縣府沒錢，本席建議有澎管處插手，維護的事，我們儘量向他們要錢，這你們知道吧！這計畫要趕快報上去，活動中心快好了，加由伯快回來了，活動中心上面設施他也捐了幾百萬。

建設局長，講美有一條下路已經說了好久，土木課長都換了，已三年了。

林局長耀根：

這預算我們已給鄉公所，設計圖如設計好交給鄉公所，應該都協調好了，詳細情形我再了解，那時是鄉公所在辦理土地問題，。

方議員榮一：

不是那裏，是另外一條路，在澎三號道路往魚塢那裏的一條下路。

林局長耀根：

讓我了解看看。

方議員榮一：

好。你們土木課長換人了，課長知道，已經說了三年「沒猴沒嘉玲」，每次村里民大會都提出說：議員，這條路到底要不要做？你們退休的課長都知道。（我了解看看！）要有一肯定，不要讓老百姓對政府產生懷疑。

縣長，我向你建議 古石重回大海，這構想你認為如何？不錯吧！你的工作報告裏也有提到，那天舉辦的活動有將近四

四六七

百人參加，請問縣府舉辦這活動有花錢嗎？我所了解沒有花任何一毛錢，這也是你的業績。我希望這活動要繼續推動，公務員在週休時帶小孩去參加「抱墩」，他們玩的很高興也知道什麼叫「抱墩」，那天我也參加，這也是一種教育。現在有好些地方如港子、歧頭等都有意願辦這種活動，希望農漁局能好好規劃繼續舉辦，在例假日時讓大家參與了解祖先如何「抱墩」。縣長，你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謝謝方議員的指教，在下次會期方議員有提出古石為魚兒造家，我們覺得意見相當好也舉辦活動。你剛提港子、歧頭也有興趣，我們會請農漁局連繫儘量來為魚兒造家，我們很謝謝方議員這個創意、想法，讓澎湖縣政府不用花很多錢就能產生很好的效果，這點感謝方議員的建議，謝謝！

方議員榮一：

我曾向財政局建議過，現吉貝、烏嶼的土地大部分是縣有，也有國有財產局的，希望鄉民有意願買的，你們要賣給他們。那天財政局長也說過這事他要處理，現處理情形如何？

鄭局長啟右：

有關離島現有土地空置的問題，承蒙方議員的指教，我們目前已發函給鄉公所、村里辦公處，希望村長或鄉市公所在合法承租方面先行辦理，還有空置的我們已經在清查，清查好後我們會馬上照方議員的指示來辦理標售。

方議員榮一：

現吉貝的情形也很多，可能也有國有財產局的，你們儘量協助他們，那些地放在那裏，老百姓也不知道那是誰的。

鄭局長啟右：

國有土地我們已經洽國防財產局南區辦事處。

方議員榮一：

房子蓋在那邊，你們不要說要有八十二年前的證明你們才給予承認，他確實有房子在那裏，地也是他的，你們要儘量給予協助，這樣也可以增加縣的收入。

社會局長，上次我建議過中屯要興建納骨塔之事，到目前為止都沒消息，沒有村自願要蓋納骨塔，只有中屯願意在村民大會通過，他們問我縣政府都沒公文來看要如何處理，到底情形如何？

王局長正統：

感謝方議員對這方面的指教，有關方議員上次提的中屯要蓋納骨塔之事，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有村里自願蓋納骨塔的在我們澎湖縣是一非常的事，我們馬上請鄉公所輔導中屯趕快提出興建納骨塔的計劃報縣政府，縣政府來爭取經費協助他們辦理，現在鄉公所還沒有。

方議員榮一：

為何鄉公所那麼慢，你要催促他們，這是他們村民大會通過的。

王局長正統：

我們會繼續向鄉公所催促。

方議員榮一：

吉貝也有意願。

王局長正統：

吉貝是寺廟要興建私立的納骨堂塔，這我們也有要求鄉公所儘速輔導他照私立的納骨堂塔來興建，一切的手續我們有教鄉公要如何辦理，鄉公所目前繼續辦理中。

方議員榮一：

村民大會通過到現在多久了，你們要限定時間，如果沒辦理你們能否處罰鄉公所？

王局長正統：

我們可以督促他們趕快辦理。

方議員榮一：

那天我去中屯，村民問我村民大會建議興建的納骨塔為何到現在都沒影子，他們都怪縣政府，你們要看鄉公所是如何處理，不能任他們這樣，縣政府什麼事都不知道、不處理，你們要積極點。

衛生局長，在臨時會時本席向你要白沙一位牙醫，情形如何？

楊局長禎祺：

目前六個衛生所馬公和白沙沒有牙醫編制，解決醫療方面有

縣政總質詢

公的和私的部門，我們是儘量看這地方如有私的部門進去最好，如私的醫療部門不進去，公部門再來解決。

本來一、二年前有一位陳醫師考慮在白沙開牙醫診所，他一直在評估，所以白沙這部份本來期望陳醫師在那邊有一診所，那衛生所就不用設牙醫師。目前我們所知道那陳醫師沒有意願，所以白沙部分我們再來考慮是否要政府在那邊設一牙醫師。

方議員榮一：

我在這裏拜託你，白沙是鄉下，希望能有一位牙醫駐在那裏，你說以私人診所，他們比較不喜歡，希望在衛生所裏有位牙醫師。

聽說通樑復健診所有一台機器壞了一個月了尚未修復，你去

了解看看，那些老年人向我反映。

楊局長禎祺：

有一台機器和儀器故障，一種是干擾波有兩台，一台IC板壞掉，現在在調IC板，另一台還有在使用，我們與惠民醫院接觸結果，他們說要調本院的過去，這樣干擾波就沒問題。另一種機器類似電擊棒，現在他們在採購，這一台機器是被病人摔壞的。

方議員榮一：

不是有保固在內嗎？

楊局長禎祺：

四六九

當初我們是一次補助二百多萬委託他們來辦理，在委託合約裏，事實上我們委託他經營，收入歸他們，維護部分他們要負責，他們也答應自己要負責。現在是干擾IC板在調貨，不是說壞了不修理，而且干擾波現在還在保固期內，應該廠商會去維護修理。

方議員榮一：

修理，但時間要快一點，一整個月。

楊局長禎祺：

現在保持兩台在使用，每天使用的人次很多。

方議員榮一：

對此事老年人都誇獎縣長，如果沒有在通樑設復健診所，他們都必須到馬公復健，所以對儀器的修復要儘速。

縣長，本席提議白沙設一位牙醫，你覺得如何？要縣長答應。

賴縣長峰偉：

感謝方議員對白沙鄉牙醫師的關注，楊局長說白沙這邊沒有牙醫的編制，我們來檢討人事，看整個醫師的來源來安排，儘量在白沙安排一位牙醫師。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是在看縣長有否肯定設牙醫。

賴縣長峰偉：

我們來檢討。

方議員榮一：

只要你答應就可以了。

賴縣長峰偉：

我很想答應，但要大家回去研究看看。

方議員榮一：

不可再研究，再研究不知到何時？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儘量朝這方向去考慮？

方議員榮一：

要多久？不可只說說又沒結果。

賴縣長峰偉：

編制討論何時開始。

楊局長禎祺：

目前白沙沒有正式牙醫編制人員在那邊，目前我們一星期派湖西和西嶼支援三天下午，每一天的病人不會超過二十人。

方議員榮一：

現在就只有馬公和白沙沒有，馬公沒話講，白沙百姓需要一位牙醫師。

賴縣長峰偉：

為了公平起見，目前湖西、西嶼都有，白沙沒有，我們儘量來促成此事。

方議員榮一：

好，謝謝！

吉貝一產業道路有四百公尺還沒處理，希望你們會後要實地去看處理好。

現中正路人行道做的很漂亮，但住戶停放的機車亂七八糟，上次有向前局長建議，說要設計、要做，到現在又好幾個月了，也拿了樣式要如何停放給我看，他說畫線不好看，要設計，到現在什麼都沒有。你們都說說就過去沒結果，這事你知道嗎？

張局長瑞棟：

中正路機車要上人行道之事，方議員上次大會有建議，我們也遵照方議員的意思有處理；另外停放機車的車位要如何排，我們準備與垃圾桶如何設置併案來辦理，現在有在辦理，可能馬上就有結果。

方議員榮一：

現觀光客來看了都誇獎，但機車隨意亂放，希望你們慎重儘速處理。

上次大會也建議中正、永安橋和許家、後寮段都沒有路燈，這些路段車禍很多，到底有沒有要設路燈？

林局長耀根：

針對一、二、三、四號線縣道路燈的問題，在這裏向方議員作一報告，事實上我們爭取了好幾次經費一直沒下來，但這次在離島建設條例初步是有核定一億元，當然這要立法院通

縣政總質詢

過，我們現在已在設計，如果有經費我們馬上就做。

方議員榮一：

現許家、後寮段、中正、永安橋澎三號線都沒有，（全部包括在裏面）車禍多，希望你們儘速設置。

警察局長，你剛來沒多久可能不了解澎湖的道路，尤其是澎三號道路巷子段、後寮段、通樑大橋附近車禍很多，你知道嗎？希望你們要加強維護，後寮的測速號誌何時要裝設？

劉局長基松：

有關我們解決交通問題所以規劃道路設計交通號誌，主要原因當交通發生問題時，我們用這些方式來規劃，交通執法是我們警察希望藉由此能夠養成駕駛人良好的習慣，剛方議員提到的後寮段在八十九年二月發生車禍，當初為何將巷子段的測速超速器移到目前的中西段，主要原因是當初設置測速器照相時，很多人在駕駛時不遵守規定行駛，所以在那地方設測速器，但後來在中西段因道路規劃從四線道變成二線道，所以將巷子段改設紅綠燈，用紅綠燈來約制駕駛人不要開那麼快，但可能是因車輛要過時看沒有車子沒有來遵守這規定，所以造成附近的百姓建議希望能加設測速器，但這部分我們已設了紅綠燈，我們希望能改設有闖紅燈照相器材，或是在還沒設立之前我們加強闖紅燈的取締，以養成駕駛人的優良習慣。至於後寮段部分是不是要增設測速照相桿，我們來看中西段這部分的照相桿看是擺在那一位置會比較妥

四七一

當，或是需要增購時，我們再向交通部爭取預算，因一部測速器要一百七十萬元。

方議員榮一：

本席在這向你建議，港子、後寮段、通樑大橋附近是車禍較多的路段，尤其在港子有一下坡，一些年紀較大的老年人要過馬路都無法通行，希望你們加強測速。

漁業局長，北辰市場違規攤位拆除，目前最可憐是鄉下白沙、湖西，還有西衛一些菜農要拿一些蔬果來賣沒有地方可擺，必須要以批發方式，但自己種的一點點要拿去那裏批發。

本席曾建議找一塊地做跳蚤市場，現魚的方面有漁市場賣，而農的方面，以前可以在北辰市場擺，現在都不行了，這你也了解。本席所建議的你們到底要在什麼地方讓這些白沙、湖西菜農賣農產品，他們的產品都一點點如何能批發？

許局長文東：

有關農漁民銷售行為是屬於臨時攤販的一種，整個權責在馬公市公所。在上一次召開會議時曾經邀請馬公市公所大家共同來研究，是不是能規劃一地方來作為他們零售的地方，當初馬公市公所提出在文澳市場西側的一塊土地，也承蒙觀光局已經同意他使用，目前土地規劃使用部分已規劃出來，現因代表會有一些議案還沒有通過，所以沒辦法馬上處理，這案要等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協調完成以後就能夠完成法定程序。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是說魚方面有漁市場銷售，而農的方面沒有，與你說的沒關係。

許局長文東：

其實在漁市場裏漁民的自產自銷部分，馬公市公所也有意見曾經也提出來，為何現在還存在，是因為他們那邊以前在第一漁港買賣，馬公市公所臨時找不到地方，在那裏是一臨時措施而已，那不是合法的。

方議員榮一：

你可能不了解，你到市場看看，是一些鄉民自種的一些蔬果以前有地方擺，現在沒有地方擺，希望縣政府在第三漁港或其他地方規劃一處給農會來處理。

縣政府編列預算有補助給漁會，農會有沒有？

許局長文東：

都有。

方議員榮一：

一年補助農會多少？

許局長文東：

差不多，不會說漁比農多。

方議員榮一：

現在是漁方面有地方賣，農方面一些鄉民自種一些蔬果要到馬公賣，沒地方擺，一點點東西如何批發，所以建議縣長找

一處較大的地方以跳蚤市場在早上讓他們買賣。

許局長文東：

方議員這意見很好，但跳蚤市場或其他零售市場的規劃不是縣政府可以來做的，是市公所的權責。

賴縣長峰偉：

謝謝方議員替農民請命，以前農民賣菜是在漁會前買賣，（現在拆掉了）現在第三漁港在蓋突堤碼頭。

方議員榮一：

突堤碼頭是要給什麼人賣？農方面嗎？

賴縣長峰偉：

還是漁會。漁會當然是為漁民。老實講今天農民生活很困苦，種一些菜來賣理論上我們要來幫忙，但漁會說我這裏是在賣魚，所以農民要找農會，農會要照顧農民，農會要找一地方讓農民來賣東西，如果農會確實有困難，農漁局是一視同仁，你就要跟農會來協調，這地方雖然是漁會，農民想要來擺一下，問漁會理事長許大洲先生看是否能答應，如果不能答應，就要找農會總幹事陳一正，看這些農民要如何照顧，你要去跟他們協調。

許局長文東：

這問題我還是要解釋清楚，現農會或漁會所承辦的是批發市場，這是他們的權責，零售市場是鄉市公所。現區漁會所暫時收容的零售自產自銷部分，那天市公所到區漁會說那邊要

縣政總質詢

取消不能買賣，漁會現也是不得已暫時一措施，將來那邊還是不行。

賴縣長峰偉：

將來有沒可能讓他們入農業產銷。

許局長文東：

沒有辦法，自產自銷部分還是零售行為，要歸納到零售市場規劃裏處理，現在漁會那邊也是一個頭兩個大，現在馬公市公所。

方議員榮一：

時間問題，縣長告訴你你要協調好。

巷子開發案例到底有沒有？村民問我，你們也有到那裏作說明會，到底做不做？

林局長耀根：

業務不是我的，但情形我了解，建造我們已發了，可以開工、施工。

方議員榮一：

建造何時發？

主秘你說明。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不是建造問題。整體開發案已經跟巷子村協調過，希望與水族館看如何配合，但現在的開發案在海堤外面要做一廣場

四七三

，目前澎管處對於這案沒什麼興趣，所以經費問題我們現在還無著落。

方議員榮一：

你們餅畫的那麼大說要開發，說明會讓大家好高興，結果沒有，不了了之，你們政府做事要做好。

林局長耀根：

這案我們規劃報告都完成了，但當時是要做停車場，與水族館協調說建停車場沒有用，而且地方沒受益。

有關這案，在以前觀光課每年的觀光建設計劃都逐年來編列，但我所了解，現每年的補助經費逐年減少，以前有三千萬，今年剩一千五百萬，這要做全縣的觀光建設。實際上如果做一點沒有效果，這經費繼續在爭取。

這案沒有取消繼續推動。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規劃、說明，讓大家好高興，結果澎管處沒興趣。（這案沒有取消）沒有取消，要到何時你們要肯定，縣長還要連任，你們不能說說又沒有。

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向方議員報告，開始這案是要做停車場太小，所以我們整體來規劃，但經費需要七、八千萬元，縣政府沒有這筆錢，所以繼續與澎管處協調。

方議員榮一：

所以你們要向村民解釋，他們以為沒有了，要我再向你們問看到底有沒有。

賴縣長峰偉：

希望方議員與我們一起去爭取，因方議員爭取經費有一套。

方議員榮一：

好。

今天本席在這裏所建議的，尤其是農發條例對澎湖的開發要特別注重，還有後寮新碼頭為何沒有碰墊，希望你們處理好。

以上本席所建議希望你們努力，感謝各位，謝謝！

呂議員永泰：

今天上午八十分鐘是本席質詢的時間，在此有幾個問題與縣長作一探討。

首先是一件人民陳情案，縣長你是我們一縣之長，今天你的子民在他的生命、財產上有遭受到侵害損失時，你是不是應該站出來替他伸張正義主持公道，應不應該？

賴縣長峰偉：

當我們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時，我們縣政府一定要挺身而出。

呂議員永泰：

這問題在本會總質詢時間開始時，我們第一炮陳大炮曾經提

過有關土地重測的問題。今天這個糾紛我想跟陳議員所提的糾紛有所差別，當初陳議員所提的完全是空地增和減的問題，而這問題有牽涉到老百姓建築物的問題。縣長你今天身為博士在求學過程中，你有很多的恩師，你現是博士也常跟人授課，以前小時候我們讀書老師有教我們一句話，看圖說故事，今天我怕在言語表達上不夠詳盡，所以以書寫畫圖講故事，將所有的案由原委告訴縣長，讓縣長您來做一裁示，幫助這地主有正式的管道，因為他經一般的正常行政體系已經投訴無門，所以唯一的辦法來找本席，希望本席在此跟縣長作一報告，由縣長替他主持公道還他一權益。

問題是這裏有兩塊地，是一一六六我們簡稱甲土地，是一一六五之一這是建地，現是有建築物的建地，另一塊是空地，這土地的高低落差原本差不多是一米，一邊低一邊高，它本身原有的地籍圖面積寬是七點八米，經過我們土地重劃以後它剩下只有六點五，短少一點三米，那今天已經危害到他本身的建築物，如果今天我們要將他拆除，他不是要拆除。這間房子不是他自己蓋的是向別人買的，我們在建築過程中主任秘書和建設局長應該很清楚了解，要蓋版厝之前一定要申請鑑界，鑑界後設計師畫圖後申請建照，建照好後才開始建築，建築好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時還要會勘一次，會勘完後土地要買賣時還要現場再重測一次再行分割，所以經過的程序很大。他原本購買時所有權狀就是七點八米，

經過我們重測以後變成六點五米，使他本身建築物受損，經過幾次的協調，我們縣府單位很性格說我們重測時你們土地面積受到損害，跟據法令你們不能告我們縣政府，那一地主土地多出來你去告他。這土地多到那邊去呢？多到後面，為什麼會從這邊跑到那邊，難到它是樊麗花會移山倒海，我想這問題當初在協調時你們態度也是很強硬，為什麼今天你們發覺錯誤而你們不承認錯。在協調過程中你們曾經講過一句話說這邊有一塊空地是不是要補償他土地一點三米，你空地補償他一點三米有用嗎？而且更勝一層當初一一六六號土地的地主曾經告過他侵占，在法院要求我們地政事務所去現場指界時是照原狀，所以法院的裁定是照現狀，還是維持他七點八米的面積，這地主告輸了去監察院陳情，監委來到現場也是要求指界，還是照現狀；那為什麼這次重測後縮一米三剩六米半，到底是訴訟跟監委是對的，還是重測是對的？縣長，請你主持公道。

蔡局長俊哲：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有關重測這是東衛段一一六六號，這案過去曾經有訴訟過，這次重測經過內政部測量局的辦理，他們是有一糾紛，這糾紛送到地政事務所協調，協調沒有成送到我們調處委員會調處，經過兩次調處都沒有成立，但第三次調處他們之間是有一協議。這案因地形落差關係，所以在圖上和現場不大符合，經我們調處結果他們也都同意按照目

前指界情形來辦理，應該也是沒問題才對。

呂議員永泰：

當初協調好整個訴訟案都沒問題，我今天講的不是訴訟階段，我是講當初有發生訴訟階段，以現況為主。但這次重測以後，這塊土地又縮小，。

蔡局長俊哲：

那是在很早以前他們有經過法院訴訟，但你重測時要經過指界，在指界時他們又發生問題，雙方面對指界的結果不滿意。

呂議員永泰：

今天我講的問題並不是雙方面的問題，雙方面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是這次土地重測以後他土地又縮一米三。

蔡局長俊哲：

在西邊這地方是位移的情形，但土地所有權是相同的所有權。

呂議員永泰：

今天你們已經承認位移了，那一六五之一移到西，一六五之二也位移到西，現在這些都有建築物，如果其中一間有意見，在最旁邊第一間有意見他要拆掉重建，那第二間開始就要全部拆掉。

蔡局長俊哲：

那要看個案，因為這案。

呂議員永泰：

事實上發生的問題，什麼叫個案。現在位移侵佔到路，如果我第一間要拆，那全部都跟著要拆，那拆遷補償費什麼人要付，這是全面性的不是個案。因為由他而牽連到整排的房子都是，包括本席的房子也是這樣，我房子剛買六年，建築是雙併的，現在重測結果隔壁這間的面積跑到我牆壁內，如果他有意見以後要蓋時，我要拆掉，而我的跑到另一邊的房子，我買在東衛東邊，東邊往東移，他們在西邊往西移，那是不是要將東衛分為東、西而成立一中衛，我想中衛不用了，因為已經有一中衛港了。

蔡局長俊哲：

因為重測時有重新指界，應該以後不會有這問題，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不會有這問題，事實上現在重測後已經發生這問題，現在重測剩下六米三。

蔡局長俊哲：

六米三是他們互相的協議。

呂議員永泰：

協議當初是七米，八十六年時有要求複丈，他的面積還是七米，這次重測以後地籍圖只剩下六點三米，而他的土地跑到另一邊，我請問你，他怎麼告？

蔡局長俊哲：

他是同一所有權。

呂議員永泰：

這邊的販厝賣了十幾個人，怎麼會同一所有權？局長講話要負責任，他們買房子已經好幾年了，土地已經分割完了，怎麼會同一所有權？胡亂講。

蔡局長俊哲：

是南邊那塊土地。

呂議員永泰：

南邊這塊土地是他們共同使用。

蔡局長俊哲：

南邊和西邊是共一所有權。

呂議員永泰：

那他的損失呢？整排房子造成的困擾要怎麼辦？我只請教這問題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我常強調重測的程序問題，程序是雙方面出來指界，假如都合意就按照這來合意，為什麼要重測就是這個原因。

呂議員永泰：

重測的政策台灣省二十一縣市現在開始實施的有幾個縣市？

蔡局長俊哲：

五個市都已經全部辦完了，我們澎湖縣是最晚的。基隆市都已經辦完了。

呂議員永泰：

五個市是省轄市，那其他十六個縣呢？

蔡局長俊哲：

目前正在陸續，但進度我們是最落後。

呂議員永泰：

你這次重測辦了幾個村里。

蔡局長俊哲：

有東衛、文澳、安宅、菜園一部分。

呂議員永泰：

這些都是郊區，（對！）當初開始為什麼不從馬公市區開始呢？

蔡局長俊哲：

馬公市區都辦完了。

呂議員永泰：

馬公市區有沒有發生這問題？

蔡局長俊哲：

這還是有。

呂議員永泰：

到現在有沒有辦法解決？

蔡局長俊哲：

要看指界情形，我們在過程之中會做調處、協助。
呂議員永泰：

我指界這裏，但面積卻剩下六米三，你們不能都說現場指界怎樣，實際上已經發生這問題，位置已經西移了，那以後房子要拆怎麼辦？

葉局長俊哲：

重測以後應該是不會，因為是根據中間線應該不會。

呂議員永泰：

我跟你講現在的問題是發生在重測以後，當初他們兩個訴訟都沒問題，全部所有權人都一樣沒問題，是重測以後位置才往西移。

蔡局長俊哲：

假如是重測後往西移，我們要看調查表，看當初的指界是什麼情形，雙方面指界假如是指牆壁的中心線應該是沒問題。

呂議員永泰：

那奇怪，他原本的建築線牆壁到中心點。

蔡局長俊哲：

這邊沒有所謂建築線，是根據鑑界線來蓋。

呂議員永泰：

你說的是鑑界線，我們說的是建築線。（那不一樣！）他牆壁的中心點到圍牆的土地總面積原本是七米八，但你們重測以後他面積縮小為六米三，是這樣。

蔡局長俊哲：

他六米三也接受。

呂議員永泰：

他那有接受，如果接受的話不會叫本席在這裏講話。

蔡局長俊哲：

那他當初為什麼不再提出來呢？

呂議員永泰：

當初他們兩個訴訟時七米他同意，因為七米不會影響到房子，位置沒有西移，所以他同意。今天為何六米三他有意見，就你們重測以後他才有意見。

蔡局長俊哲：

重測，我們也是被動的，你要根據你的指界，這問題有發生爭議我們就調處，調處結果他們都互相同意。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重測你們是被動的。

蔡局長俊哲：

是，我們是根據他的指界來測量，不是我們鑑界給他，這觀念不一樣，鑑界是我們鑑給你，重測是你指給我們來測，過程不一樣。

呂議員永泰：

你今天的解釋我感覺滿奇怪，重測你們是被動，我們是主動，我們指界從這裏到那裏量是七米八，但你們實際圖給我們是六米三。今天你們說被動，後來你們認定事實是六米三，如有異議時在公告一個月或之前提出申覆，結果申覆沒有一

件准，奇怪，你們是被動的？

蔡局長俊哲：

我們是根據現在的圖和現況的圖，因為在測量時他要先測那現況，比如說圍牆要先測出來，以後作為調處的根據。

呂議員永泰：

你說你們按照現況人家指界你們來測，剛才你也承認這案位置有西移現象，位置西移現象是你們的錯，而不是老百姓的錯，所有房子、土地位置全部西移，那怎麼辦？將它東移回來？你告訴我。

蔡局長俊哲：

利用重測的機會將他釐清，最好的方法就是這樣。

呂議員永泰：

當初他們買的房子是縣府地政事務所測量的，分割也是你們測量的，今天你們又重測，所有的房子都西移，他們要怎麼辦？哭訴無門，房子要拆，拆遷補償費誰要付？縣政府是不是要付，你們補助他們四萬二叫他們全部拆掉重建，好不好？

蔡局長俊哲：

這案我了解一下。

呂議員永泰：

是當初丈量的人員錯誤呢？還是重測的人錯誤？一定有一個人錯誤。

蔡局長俊哲：

過去的量是他要利用時申請鑑界，重測時要看你指界的情形，這我再了解看他指界的方法。指界是雙方共同來指界，不是我強迫你，但假如你指不出來，我可以幫你協助你。

呂議員永泰：

你說的指導，我認同你的專業，我也非常尊重你的專業，但是你今天指界是指空地的指界，有建築體實際存在的很簡單，牆壁與牆壁中間這間是你甲的、乙的、丙的，都不用指界，從這中心點到那一中心點是我的，這中心點到那中心點是你的，為什麼你測出全部西移？這要合理的解釋，是當初你們地政事務所去現場分割時錯誤？還是重測時西移錯誤？當然兩個人其中有一人錯誤，不是我們老百姓的錯，你們已經有錯要怎麼補償？因你們是行政疏失，但我們沒有那個時間去跟你們要求國家補償，時間太長了，今天如果其中有一人想不開要拆掉重建，那全部都要跟著拆，那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解決？

蔡局長俊哲：

我們重測的工作人員不會笨到按照你的。

呂議員永泰：

不是笨，我剛才已講過兩個人一定有一人錯，一個較聰明；一個較笨，到底是縣政府比較笨、或者是聰明；還是測量隊較笨或是較聰明？到底是誰對你告訴我，錯的你要道歉，道

完歉這事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回答呂議員很嚴肅的問題，這問題牽涉到一個觀念，就是一開始可能這面積就有問題，從日據時代大家一直延用，延用到現在。

呂議員永泰：

你們口口聲聲說日據時代的錯，但是我有聽到一新聞，聽說如果以衛星空照來測量，我們所有的地籍圖都要回到日本時代為準。

賴縣長峰偉：

這我是不了解，不過直覺上應該過去的技術是沒有現在技術的好。但你剛提到的觀念是在中間他們蓋房子時，我們有去鑑界、丈量、發執照等，事實上縣政府在那時候就應該將過去有問題的解決，結果那時候沒有解決，以現在來鑑界七米八縮到六點五，當然老百姓就吃虧了，所以我想這問題應該是個案，我們重新再跟他們協調。在我的直覺上他們是吃虧，因為有問題當初在蓋房子時縣政府就應該將這問題解決，就好像我們目前澎湖縣有很多違規的地方，當你處理中正路形象商圈時你就要將違規的全部拆掉，就是逮住那個機會你就要將它拆除。現在也是一樣，逮住機會在蓋房子時你本來就要解決，結果你沒有解決到現在才要解決，但人家房子已蓋好了，你現在叫他要重新再來，拆一間動全部，那這樣是

不是你當時沒有將這事情做好，所以我剛跟副縣長、主秘討論當時為什麼不一勞永逸解決，這我們回去會再檢討給老百姓適度的公道。

呂議員永泰：

怎麼檢討？

賴縣長峰偉：

現在的時間我也沒辦法談出怎樣，不過我給你保證我們回去好好檢討，個案看要如何做適度的補償或。

呂議員永泰：

您的行政裁量權能不能要求將這東衛的公告廢止重新來過？本席告訴你不只他一件，很多，很多本身是沒有牽涉到建築物的問題，有的是巷道問題，有的測量出來整條巷道變沒有，很多問題只是有的土地縮二、三坪而沒有意見；有的是房子偏了但空地很大，但空地佔到巷道，而讓別人無法通行。依你的行政裁量權將東衛的土地重劃，重新一筆勾消公告無效，再從來一次。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再檢討，因為從剛剛到現在二十分鐘要讓我馬上做決定，我覺得有欠考慮，我回去跟他們好好詳細再來檢討。

呂議員永泰：

如果檢討到最後依法無據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那老百姓不是白白的受害、受損失。

賴縣長峰偉：

我們看狀況不會讓他們白白損失，應補償的我們還是補償，我們回去再做全盤考量。

呂議員永泰：

多久時間？要有時間性，你不能拖，如果短時間要他拆房子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我們儘速，一星期內。

呂議員永泰：

謝謝！縣長，謝謝你的主持正義。

縣長，你主政到現在已三年了，剩下一年明年又要改選要尋求連任。

你回答本會議員時說現在財源狀況很差勁，儘量不予動支融資調度賒借問題為主，儘量不去借錢，本席當天在議事堂聽了以後感到很惶恐，我看了總預算歲入部分，整個歲入部分有一些不確定的來源，就是說你前年度的實行數幾乎是零，今年的編列數還是有，等於歲入這方面沒辦法執行，未知數。但你處分財產提到了八千萬，去年一個半年度你本身執行了五千四百多萬元，當然這是景氣好與壞，我們不敢說你這執行是沒辦法達到。你一年半賣了五千多萬，今天打算賣八千萬，現在景氣愈來愈壞，可能性要達到那數量有問題。我們去年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你們說短收了六億，今年我們的

縣政總質詢

產業都外移了，經濟愈來愈蕭條，稅收可能愈來愈少，而你們今年的統籌分配稅款是十八億，如果今年再短收，你們的融資調度八億九千萬已經到了我們的預算額滿，我們法定借錢上限已額滿了沒辦法借錢，你們的漁港建設基金一億也資本收回，也沒有基金了。你現在再統籌稅款短收，而且你的歲入本身所列的沒辦法執行時，而你歲入發生問題，你整個歲出根本沒辦法達到，縣長，我請問你，我想了解如果歲入發生問題時，你怎麼來調整你的業務，替我們澎湖建設，如何來開源節流，這你也提了很多，譬如向中央那一單位申請到一億多，這一億多有可能我們地方還要配合款，配合款在我們的預算書裏看不到，我們要增列稅源，首先問主計單位，八十九年度執行到現在剩下一個多月，現在已經可以統計出來我們八十九年度歲計剩餘還剩下多少？

高主任照謙：

現在年度還沒結束，大概還有一個月，十一月份的會計總報告裏今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大概差了八億，就是支出比收入多出八億，但現在年度還沒結束，我們還沒將以前年度結餘轉進去。第二就是。

呂議員永泰：

那以前年度的結餘有多少？轉進去在八十九年度能不能平衡？

高主任照謙：

四八一

八十九年度不去借錢應該不會平衡。

呂議員永泰：

不去借錢應該不會平衡，你去年編列了五億五千萬的賒借額度，你不借無法平衡，當然你要借，你借了以後額度拉高，你今年融資調度編列了八億九千萬等於整個額滿。

高主任照謙：

可以借到百分之十八，年度預算裏面是百分之十五，下年度九十年度是百分之十四點五是八億九千一百萬，今年度就看能借多少，如果沒借大概會產生赤字，收支會不平衡。

呂議員永泰：

縣長你有聽到，八十九年度已經沒有歲計剩餘，那九十年度再不賒借會產生赤字。縣長，就本席剛跟你提出你整個施政上要怎麼來處理，因為我們本身的總預算五十九億多，資本支出三十九億，四十九億是一般性經常支出，那其中三十五億是人事費用，你要如何調整？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提出我們財政惡化的問題，我想財政惡化問題事實上我們全國都是一樣，最近南投縣他們薪水發不出來好像有幾個月了，行政院長昨天到南投縣同意替他們解決處理薪水問題。以前我們一直在積極招商階段，一定要有時間，何況其他縣市招商也比澎湖多，我們這次在金門時花蓮縣、台東縣也一直叫說薪水快有問題了，我們澎湖縣現也是一樣

，在過去我們財、主因為在省府，過去的政府有大力補助之下，我們都過得去也從來不向銀行借錢。現在我們跟其他縣市一樣也步入他們後塵，中央告訴我們說我們還可以借貸，比其他縣市都沒問題，確實也是這樣，其他縣市的問題比澎湖縣都嚴重。湖西鄉最近洪鄉長也發不出薪水，我們也讓他周轉一下，望安鄉也是一樣，他們向銀行借貸也發不出薪水，所以那天我的答覆將來各鄉市都發不出來，縣政府也會發不出來，我相信其他各縣市早已經有好幾個縣政府都發不出來，所以這是整個中央的問題。現在中央商業不景氣，經濟也是一樣，結果造成社會有點不安，我想這些解鈴還是需要繫鈴人，今天中央要好好找出一個方法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看不只是我們有問題，其他各縣市都會比澎湖縣先倒。你剛講的語重心長，如果中央不補助要如何去賺錢，如何開源，過去有幾個議員都很幫忙，建議在離島蓋的納骨塔等方法，我想這些都是方法，我們還是會去想。給新政府再一段時間看看，但這段時間我們澎湖縣政府也一直在做過去所不能做的事情，所以這點我現在沒辦法告訴你我怎麼去變有錢。

呂議員永泰：

縣長你一開始答覆就是你的招商，但招商在短時間明年九十年度對澎湖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為緩不濟急；你第二點的答

覆喊窮，但我們澎湖縣政府的財政在主計主任和財政局長的靈活調配之下，我們是年年難過年年過，我們縣政府還不會很窮。但是本席的重點你都一直不答覆，如果我們九十年度的發生收入短缺，沒辦法彌補這空缺時，你怎麼調整你的施政方針，我是問你這問題。

賴縣長峰偉：

我問他們，他們說沒問題，財政局長也說沒問題。

呂議員永泰：

沒問題？真的沒問題嗎？

鄭局長啟右：

財政歲入問題，實際上來講在今年度我們已經編了七億元，有些人一直向我反映這問題，在預算書裏面有列入融資調度七億，為何到目前為止你還不去向銀行調度、賒借，我主要有一觀點，雖然預算書裏有編列要向銀行融資調度七億，但以縣庫目前來講，我縣庫調度能夠平衡、能過的話，那我就不用到銀行調度。

呂議員永泰：

局長，你們都不了解我的本意，我不是跟你們講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度剛高主任已經回答過了，八十九年度如果再不賒借，他整過八十九年度挪用前年度歲計剩餘賒借部分加入，整個八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才會平衡。九十年沒有歲計剩餘，你們還有沒有資金可以回收？沒有吧！基金也沒

有，全年度剩餘也不能，而融資區蛄滿了，如果中央的統籌稅款再短收，你的整個歲入來源，地方上的歲入來源沒有辦法執行到時，那時發生財政狀況危機，我們縣長怎麼調整他的施政方針，我問的問題是這樣，而你們大家一直說八十九年度怎樣、怎樣，說這些都沒用。

鄭局長啟右：

九十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政府已經答應按照目前核定的數額來撥付，所以明年度（九十年度）中央不會再發生像今年度短撥的情形。

呂議員永泰：

誰敢保證說沒辦法短收？去年我們小小的澎湖縣就短收了六億元。

鄭局長啟右：

短撥是全省性，我們

呂議員永泰：

局長，連總統開的政見都會跳票，何況小小的一個單位？我今天是反問你們如果真的短收了，或是財源狀況沒有辦法收入，財源真的發生狀況，扣除人事費，或是要讓我們薪水發不出來，還是薪水先發，以一般性業務支出來調整。像你們今年八十九年度就很厲害，在八月一日發一張公文給各單位業務費空留百分之十，連澎湖縣議會也照常來文叫本會空留百分之十給你們，我們澎湖縣議會是你們縣政府的議事局也

要聽你們空留百分之十給你們花。你們要業務調整還是按照逐月撥款等薪水發不出來才「叫」。我現在是問縣長施政方針怎麼調整，如果短收怎麼調整，你們給我講東講西，財源狀況來源，告訴你們這我都了解。

賴縣長峰偉：

剛剛呂議員提到假設性，當然我們依照。

呂議員永泰：

縣長，這問題不是假設性，我敢跟你保證九十年總預算歲入，你本身歲入編了五十億左右，因為融資調度是八億九千多萬，總歲出是五十九億多，我敢保證你們歲入五十一億絕對不可能百分之百收得到，有可能收到百分之八十你就要偷笑。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有編八億多的借貸？

呂議員永泰：

有啊！融資調度八億九千萬，今年不能編在歲入裏。縣長，你們融資調度加歲入剛好是歲出五十九億多，因為歲出與歲入要平衡。你們主計單位在編預算很厲害，以賒借部份來彌補這空缺，我剛才已問過了，明年度沒有歲計剩餘來用。今年度到現在短缺八億多，要引用前年度歲計剩餘來補，還有我們自己本身要去賒借一部分來平衡這問題，表示我們去年度的財政狀況還不錯，去年度八十八年度的歲計剩餘還剩七

、八億。

賴縣長峰偉：

高主任，我們歲計剩餘應該還有吧！

呂議員永泰：

我記得在八十七年度第一次本席到議會，菜鳥新生剛進來學習時曾經問過一問題，那時的歲計剩餘還有十億，花到今年八十九年這三年十億花完了沒錢了。

賴縣長峰偉：

理論上是這樣。跟呂議員報告假如九十年度我們真的已經用的差不多，而且收入也沒有了，銀行的借貸應該還可以轉的過去，八億多。

呂議員永泰：

縣長，我講的你聽不懂，那我向你報告，你在九十年度編列八億九千一百萬融資調度正好平衡歲出而已，你這八億九千萬都借盡了也只是歲入、歲出平衡，你也不能再借了，也沒基金收回、也沒歲計剩餘，如果發生歲入短收，那時你整個施政如何調整？

賴縣長峰偉：

整個施政調整，如果沒有錢想做事情，而中央沒有多餘的錢，我們薪水還是要發，發完薪水如果有錢我們多做，沒錢也是沒有辦法。現在業務的調整，如你剛講的百分之十，這百分之十是希望大家能夠儘量節省，我現在也很希望讓他們了

解我們整個政府預算是很拮据，希望能夠節省大家來節省，如這次我們老人年金真的無法再發放，議員的建設經費也沒辦法編，所以這些都是我們節省的支出。當然大家共體時艱，不過我們有信心這年應該沒問題，明年新政府應該也有他的作為，新政府如果經濟弄好，稅金開始收，對於三三三方案、老人年金案檢討以後，發覺確實對整個經濟恐怕有問題，我相信新政府應該有新的作法，不然現在各縣市大家都哀哀叫，甚至有些縣市薪水發不出來，將來澎湖如果有一天薪水發不出來，中央你還是要來解決。

呂議員永泰：

你薪水發不出來叫中央解決是借下年度的錢，如果你連任九十一年度絕對沒問題，因為你還要負責任，我了解你絕對連任，因為你做的太好，。

賴縣長峰偉：

沒有，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覺得目前以財、主兩位的精打細算應該是沒有問題。

呂議員永泰：

沒有問題？財、主單位有沒有意見？沒問題，如果真的有問題呢？還是你們暗藏很多私房錢不想公開？沒有私房錢，那如果短收呢？

賴縣長峰偉：

高主任，我看你不必再講了。

縣政總質詢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不講它！縣長，有一次在大會中有一問題我請教他，他跟我講我可不可以不告訴你，下一次他上來時我說你不用告訴我請坐。現在你叫他不要再跟我講，那我在議堂裏是小牌的，我現在是問你問題。

賴縣長峰偉：

呂議員，有很多事情我們私底下講也就可以，因為我看高主任睜眼。

呂議員永泰：

縣長你要講清楚私底下不是說你總預算拿錢給我，你要講清楚不能這樣講。

賴縣長峰偉：

我們高主任這一年來一直對預算每天都愁眉苦臉，所以我也了解他的痛苦、他的用心，不過今年我們這樣編應該是沒有問題。

呂議員永泰：

承認沒問題。

高主任照謙：

剛剛已經跟呂議員報告過八十八下半年度到八十九年度因為統籌分配稅短收，現在大概差了五億多將近六億，還有賒借部分編了七億，我們現在預算執行收支大概差了八億，今年如果賒借收入不借大概會產生赤字，但是在調度上應該是沒

有問題，薪水還是可以發。

呂議員永泰：

調度沒問題，你八十九年度結算時如果不動用賒借會產生赤字，但你絕對要彌補過來不可以欠人家錢，預算執行完錢要給人家。

高主任照謙：

現在很多縣市都有產生赤字情形。

呂議員永泰：

那你就放其產生赤字。

高主任照謙：

就是讓大家知道有一個財政危機，讓大家有。

呂議員永泰：

我了解什麼赤字，我知道是健保費不繳，那就是赤字。

高主任照謙：

不是，那是欠人家，預算不編也不付。

呂議員永泰：

那你的赤字產生在那邊？你預算執行完了錢沒有給人家，是

欠那一方面？

高主任照謙：

薪水一直支，工程費一直用，收入不夠當然會產生赤字。

呂議員永泰：

你沒有那個錢敢做那些工作。

高主任照謙：

這工程標出去，不一定付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

呂議員永泰：

明年度再給你，有合約可辦理保留明年度再給你。

高主任照謙：

對，一年一年拖下去，就是這樣。縣庫調度不會有問題，但

是。

呂議員永泰：

縣長，你高大主任剛才有說，各位鄉親、營造廠商你們

注意聽，我們發包的工程縣政府不一定有錢，有時候先給你

百分之十，剩下的欠到下年度，要小心一點！

高主任照謙：

縣庫絕對有辦法調度，現在的問題是帳面上可能會產生赤字

，。

呂議員永泰：

主任，縣庫調度你們很內行，我們是外行人，因為帳是你們

在處理所以較了解，但我們所看到的是反映在預算書上，預

算書今年編列五十九億多，歲入、歲出平行。我剛才一直強

調你們沒有歲計剩餘，也沒有基金收回，融資調度額度已經

滿了，那你還怎麼調度？還是你家有錢要拿出來貼。

高主任照謙：

一般性的收入如確實估計實際數字能收入，統籌部分縣長保

證能撥下，這二項我們的歲收能達成，其他的就是賒借收入，賒借八億九千一百萬是達到百分之十四還未百分之十五，如有辦法借在帳面上就可平衡了。

呂議員永泰：

作帳你們較厲害。

高主任照謙：

有關控制業務費百分之十，大家要有一觀念現在財務從中央到地方都不好，大家要共體時艱。

呂議員永泰：

高主任，我常稱呼你高老師但是你不要給我上課，如果私下你給我上課來教導我，我可能虛心接受；但在議事堂裏我不可能讓你說教，你了解吧！你再講等一下可能有人會變臉。

縣長，為什麼今天我會跟你探討這問題，很有幸我質詢時間排在二十一日，今天下午正好總預算開始，所以我要請教你整個總預算歲入如果短缺，你怎麼調整施政方針？譬如你要公務人員薪水第一優先，承諾發出那三十五億扣掉，其他十四億多如果你覺得有困難，那麼不用你們來空留，我們議會先在總預算替你們空留，百分之十我們來空留先來刪，不用你們勞師動眾還要發公文來議會要議會空留百分之十給你們。一個政權、行政權的行使，我們政權怎麼行使，你們行政權怎麼行使各有各的不同。今天是我們議長、副議長仁慈不

縣政總質詢

好意思，體諒時艱說我們澎湖縣府財政短缺。我們議會是我們議會的事情，你們憑那一點下公文要澎湖縣議會空留百分之十的業務費，憑那一點？我們是你們的議事局嗎？大家要好好溝通，不必要這樣，再講下去會很難看，我們議會花一毛錢都有明細攤在陽光上，不管是誰都可以檢舉，走到這樣不好。

縣長，接下來我要探討另外一問題。

我曾經在報紙上看過好像是行政院主計處有一統計數字出來反映在報紙上，全國的失業人口我們澎湖縣是最低百分之一點一六，表示澎湖的失業問題很少。那天你在回答本會一位議員，你也講說我引以自豪我們失業率很低，我不曉得行政院主計處這數據的來源是我們澎湖縣政府那一單位提供給他？

高主任照謙：

這統計數字是由人力資源調查，一個月大概抽樣我們二百八十戶，有問到失業問題，由這二百八十戶推算，推算出來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一點一六，這是上個月的（九月份）。

呂議員永泰：

準不準？

高主任照謙：

在統計上面應該有一些誤差不能說百分之百，不過應該也不會離的太遠。

四八七

呂議員永泰：

你們是領公務員薪水不必煩惱其他，所以不了解週邊人的痛苦。我們澎湖縣目前留在澎湖居住的大部分從事漁撈、做工，剩下的是公務員，公務員佔了絕大多數，而這二百八十戶的抽樣有可能抽樣大部分是公務員。

高主任照謙：

不會，他抽樣有一定的方式。

呂議員永泰：

主任，你是否了解我們現在實際上澎湖人討海的市場和勞力的市場是什麼狀況嗎？你在做這調查時有否去分析勞務市場是如何？

高主任照謙：

失業的定義很嚴格，一個人在一星期內只要工作十五小時，雖然是無給職也不算失業，就像我們家庭主婦、殘障、老年人口都不算失業。

呂議員永泰：

一星期工作十五小時等於兩天未滿就不算失業。

高主任照謙：

他限制在一範圍內。

呂議員永泰：

現最低工資還未滿一萬六千元，一星期二天，現在外面粗工一天一千五，一星期三千，一個月一萬二千元，還不夠勞委

會規定的最低工資，那不叫失業叫什麼？而且義務職沒薪水也算沒失業。

高主任照謙：

一般失業的定義就是定義在那範圍裏才叫失業人口，除非他將定義改了，一般失業的定義大概全世界一致。

呂議員永泰：

縣長，剛才主任解釋的很清楚，失業的定義每星期工作不少於十五小時以及從事義務性的勞工都不是失業的人口，那以引以為傲的百分之一點一六你怎麼解釋。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再度提出失業的問題，我想失業問題是一普遍性的現象，今天中央政府在整個大前題，三三三專案或免營業稅、免證交稅，免稅、不加稅，在這狀況下我想中央政府少了收入好幾千億，甚至兆，澎湖縣跟其他縣市一樣叫苦連天，整個就業市場澎湖縣雖然失業最低，或者容許有一些誤差，我們大概失業率在全省各縣市還是排在最後面，當然我們希望將來就業市場能增加，這點是我們縣府一直的政策。

剛剛你談到我們態度的問題，在這邊跟你很明顯報告，我幾乎每次出去有工程時都會問，這工程到底誰標到，是我們澎湖或是台灣，現在我們可檢討這三年來澎湖縣大工程、小工程事實上比過去都應該來得很多，這可以在馬公市繞一圈可看到我們很多工程都在動，但也有人告訴我，如果由中央來

主導的大工程一億元以上包括航空站等都會用外勞，所以這問題我也曾經跟副縣長和主秘談，我們澎湖縣的大工程是不可以不必用外勞，我們檢討結果是現在在契約裏可以規定不用外勞，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在醫療大樓或其他比較大的工程。

呂議員永泰：

本席要追問的重點就是在這裏，既然縣長您能夠跟本席取得共識，是不是以後所有中央單位重大工程，我們縣政府出具正式公文給他，為了保障我們本身在地勞工的權益，要求在契約裏明定不得聘請外勞，而要明定聘請當地勞工百分比多少，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所有目前我們澎湖縣只要五千萬以上包括火葬場、醫療大樓等，我們縣政府就明定規定以本地為優先。

呂議員永泰：

如果是我們縣政府自己主導的當然沒問題，中央單位我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

賴縣長峰偉：

我們向中央來建議。

呂議員永泰：

我們澎湖縣屬不屬於南部七縣市？（屬於！）這也是剛才本席所探討問題所衍生的問題，好像勞委會要有要從事勞工失業

縣政總質詢

工作津貼，如果以正常二萬人以南部七縣市為優先，我們澎湖縣大概可以分配多少？到時以失業率來分配我們百分之一點一六可能分配的員額會很少，所分配的員額縣長你怎麼靈活應用。

賴縣長峰偉：

中央政府提出二萬名南部七縣市的救濟，後來經過其他各縣市的抗議，現在已經不是南部七縣市，現在是全國。

呂議員永泰：

但是後來還有一個是以南部七縣市為試辦優先，還是有，社會局長應該知道。

王局長正統：

有關呂議員所提的這問題經我們以電話洽詢勞委會，他說最近要針對工作津貼召開各縣市協商會議，在這會議裏面再來決定，所以並不是像報紙所登的南部幾個縣市的試辦和分配問題。這是我們最近向勞委會洽詢的結果。

呂議員永泰：

既然還未知數，縣長，如果分配到的員額應用你的大智慧好的公平、公正靈活去應用，不要落人口實，如報紙報導有可能造成縣長作為選舉的樁腳，我想運用你的大智慧應該是不會。

賴縣長峰偉：

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不過我這個人不會這樣，我沒有什麼樁

四八九

腳，我的意思是我們是符合你的公平、公正、公開。

呂議員永泰：

應該是以中、低收入戶為第一優先，但是我怕中、低收入戶去做這工作有收入以後，他本身要放棄中、低收入戶的權益，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

縣長，你所在位的期間提出三大政策，第一取締濫採砂石，你只做了一半，就是不讓以前的坑坑洞洞繼續再延伸下去，但以前的坑坑洞洞你沒有去處理，只能算一半，你只杜絕它不再發生而沒將以前的問題解決。第二你的毒、電、炸做的很好，到現在幾乎是零，有的話是一個、半個機率很少。第三取締三層網，到現在報紙報導一年最多一件、二件，這是非常成功的政策，但是那天我在報紙上看到縣政府，當然議會也有通過那筆預算從事海底三層網的打撈工作，我們澎湖潛水協會工作人員配合我們縣府做這政策很辛苦，功能也是滿大的，報導上你們是一萬公尺或十萬公尺？（一萬七千公尺）那是十七公里，可以從馬公拉到龍門，這些網你們真的豐功偉績，那麼多的網用卡車載需載十幾車，這些網目前拿到那裏？

許局長文東：

我們這次已經向農委會爭取一些預算準備要標出。

呂議員永泰：

標出去掩埋，（對！）那現在堆置在那裏？

許局長文東：

在第三漁港那邊。

呂議員永泰：

環保局長，馬上叫人去開罰單。澎湖縣政府可能從來沒有被人開過罰單，你馬上去，那是製造髒亂的源點。縣政府可以堆置，為何老百姓不可，老百姓稍微堆置一個東西，你們動作很快馬上取締，為何縣政府堆置那麼久，而且製造第二次的傷害。當初你們沒有配套措施時為何將它打撈上來往第三漁港丟，製造髒亂點、亂源，如果農委會經費沒有下來，三年、五年繼續丟在那裏，（現在已經公告發包！）那放置的這段期間馬上去開罰單，我要看到罰單，你要正式公文答覆我，如果真的是髒亂點，正式公文答覆我時你一定要進行告發，將紅單影印本一張給我，我要了解我們縣政府是以什麼名目附這張罰款，這事情請議事組幫我紀錄。馬上派人去看，這張紅單如果沒開，我可能對你會很感冒，你瀆職，老百姓你們開罰單，為何政府公然違法；你們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馬上去看！

這次三層網的收購到目前為止你們收購多少錢？

許局長文東：

二千多萬。

呂議員永泰：

這些網現也是堆置在第三漁港？

許局長文東：

沒有，那些處理掉了。

呂議員永泰：

怎麼處理？

許局長文東：

掩埋。

呂議員永泰：

財政局長，正式編列公務預算來收購的東西是不是屬於我們

縣政府的財產？是或不是？

鄭局長啟右：

我想應該要來分類看它的項目、性質。

呂議員永泰：

不要分類，分類沒有用，這東西是政府編列預算經過議會通

過，你們提墊付案經過議會通過去收購這些三層網，這當然

屬於我們縣政府的財產，你敢說不是嗎？

鄭局長啟右：

要看性質，假如不能使用，不堪使用，那

呂議員永泰：

有沒有不堪使用的？

許局長文東：

因為那是不能夠再使用的。

呂議員永泰：

那我告訴你，你三層網向人家收購壞的，收是要收好的不能放

，怎麼可收壞的，縣長，可以這樣嗎？

許局長文東：

我的意思不是說不能夠使用，而是公告禁止使用的就是不能

夠再去使用。

呂議員永泰：

不能夠再去使用？原本這東西是好的，我們買回來是好的可

以轉賣給台灣，好的是不是我們的財產？

鄭局長啟右：

這例子我們可以另一方向來探討，就是我們警察局和教育局

去取締電動玩具一樣，也是將那些毀掉。

呂議員永泰：

局長，取締是執行公務，公家並沒有編列預算去買這東西，

現在是編列公務預算去買這東西算不算公家財產？不要給我

顧左右而言他，是或不是就好。

鄭局長啟右：

這應該多方面來看，性質、功用到底能不能再使用。

王議員永泰：

那你認定這是不是？

鄭局長啟右：

我們縣政府已經公告這個在縣內不得使用的東西。

呂議員永泰：

不得使用，為什麼你們編列預算來收購呢？明明這東西我們編列公務預算去收購等於是屬於澎湖縣政府的財產，你們這句話講不出來嗎？那麼艱苦嗎？應該不會吧！事實上我們這錢去買東西就是我們的財產。局長，我們兩個是好朋友不要在這邊短兵相接，很簡單的一問題「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你幹麼講那麼遠呢。

鄭局長啟右：

站在我們的立場是當初編預算來收購這三層網，那農漁局應該有一套計畫，到底他要怎麼使用。

呂議員永泰：

他後面處置的辦法都沒有，你先講是不是我們公務財產？

鄭局長啟右：

一般來講是公務財產，沒有錯！

呂議員永泰：

按照財產管理處分辦法公務財產要處分、要租借要經過民意機構同意，除非像一般公務性如機車、汽車等有逐年遞減狀況，照年限可以報銷。這三層網收購到現在只有一年，而且你們整個管理辦法都沒有，你整個後續動作都沒有，我們在議會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要處分這財產的公文或提案，從二千多萬到零你們從來都沒有。請教你這樣有沒有違法？

許局長文東：

其實我們當初的名稱是收購三層網，但是名目並不是要購進

財產，是以補償金的方式來補貼漁民，以三層網的長度

呂議員永泰：

局長，你不要曲解文字，你們所提案的是收購，不是補償金。

許局長文東：

是補償金。

呂議員永泰：

是收購，不是補償金。你禁止三層網要補償金嗎？那天盜採砂石，你對砂石業者的怪手、混凝土泵你不用補償金嗎？怪手還能有其他使用，混凝土泵除了砂石不能再使用，你們不用賠償嗎？你不要再跟我提補償金的問題，愈提我就愈火。我問你這是澎湖縣財產，你這樣處理掉沒有經過議會同意，有沒有失職、違法？

許局長文東：

當初我們沒有編列要購置財產。

呂議員永泰：

是不是需要縣府法制室專員解釋一下，那你掩埋以後會不會造成二次傷害？那麼多。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提出三層網的問題，我們縣府兩位一級主管站出來後還是，感覺呂議員問政真的很犀利。對這三層網我

覺得有苦衷，這苦衷利用這機會跟呂議員作一報告，當初要取締三層網時，覺得漁民生活較困苦，這三層網是他們長久以來的謀生工具，當時到農委會爭取這預算時，農委會一下馬上否決，說這三層網是違法的，違法你們為何還要補助，我們絕對不補助。但是想要去取締卻又是他們謀生工具，所以那時我才知道原來過去要取締三層網很困難，

呂議員永泰：

縣長，這是你的德政，你對漁民有所補貼、補助，本席很認同，我也很贊同你這政策、德政。但是今天我要探討的問題是那些三層網我們收購了二千多萬，這二千多萬你將它掩埋掉造成二次污染；你不將它掩埋，你訂定的招標辦法公開標售給台灣廠商，他們回收回去還有用途，又能替我們縣政府增加財源收支，為什麼這辦法你不走而偏偏往死胡同裏鑽？

賴縣長峰偉：

剛剛呂議員提出這看法是不錯，可以給我們主管一借鏡。

呂議員永泰：

今天這些網如果是老百姓埋的話，你們馬上又來開罰單了，你們自己本身所做一些非法事情不知不覺，如果沒人講你們過去就算了沒人看到，但是將來源講清楚怎麼處理，將它埋掉了，你埋在那裏跟我們講一下。

許局長文東：

對於三層網的後續處理，議員也提供很多意見，其實我們也

到台灣本島。

呂議員永泰：

重點，埋在那裏？

許局長文東：

到台灣本島看有沒有商人願意收購，結果都沒有，所以我們才做這不得已的處理方式。

呂議員永泰：

你去台灣本島訪價那是你的事情，但你今天如果有公開招標，有上網而沒有廠商來，你有做這動作我們倒是還可以認同你，但你法定的程序工作沒有做，只有口頭上去訪價，誰知道？沒人聽到、看到。今天你程序沒做就被人誤解，有做沒人敢說你。請問你，現在網埋在那裏？

許局長文東：

在沙港的南側。

呂議員永泰：

那地方埋這些東西下去以後，那土地要經過多久才可使用？一輩子都不能使用，這種事情你們做的出來？

縣長，你們自己去檢討、反省。

這些消息我都從媒體上得知，在報紙上看到這次我們澎湖縣參加全民運動大會得的成績滿好的，非常的好，報紙報了一整大篇幅李隆華教練帶領愛將去台灣比賽時經費很短缺，由我們顏局長東挪西湊湊到經費讓他們去比賽，而他們也很爭

氣不失顏局長之禮，拿了金牌、銀牌、銅牌回去，這是我們澎湖縣的光榮。今天代表去比賽的不只田徑還有槌球、慢速壘球，槌球和慢速壘球經費是如何來的，簡短說明一下。

顏局長秉直：

全民運動大會當時我們向體委會爭取二十萬，因為這是今年第一次辦的，所以今年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向體委會爭取二十萬，另外很謝謝會計室將縣運所剩下二十萬的經費還給我們，所以我們才能夠成行。

呂議員永泰：

所有整個團的旅費和食宿費全部由這四十萬來動支？

顏局長秉直：

基本上來講是這樣。

呂議員永泰：

不要基本上，「是」就是「是」。

顏局長秉直：

我知道的情形是這樣。

呂議員永泰：

「是」，這是你們的功勞，我們要跟你褒獎一下，你們的功勞就是你們的功勞，不用怕！是好的。

縣長，既然澎湖子弟代表我們澎湖縣出去比賽，教育局長也一直不敢邀功，這些錢他東籌西湊讓他們出去，吃也吃不好，住也住不好，但還可以得到這個名次，回來以後有聽說縣

長要編列一筆獎勵金要鼓勵他們，獎勵金是怎麼個作法，不是以後有運動會我們要訂定一標準模式。下年度開始可能全民運動大會會繼續辦，那經費的來源是不是還要東挪西湊呢，還是，因為今年的預算書看不出來有什麼辦法，明年經費有需要再次調整？

顏局長秉直：

全民運動會今年是第一次辦，明年是全國運動會，是兩個輪流辦。明年的全國運動會我們已有編列預算，今年全民運動會的獎金，因為今年第一次辦所以沒有辦法，但我們沿用全國運動會得獎辦法來獎勵他們，他們是一團體獎勵他們十萬。

呂議員永泰：

這十萬元給誰？

顏局長秉直：

給壘球隊。

呂議員永泰：

那田徑呢？

顏局長秉直：

田徑不是我們辦的，是我們補助他們，應該體委會會獎助他們。

呂議員永泰：

體委會獎助他們？體委會是中央單位，中央單位不可能吧！

體委會是獎助參加奧運、世運、亞運才有機會獎助，那有全國運動大會體委會獎助，你有沒有搞錯，應該是我們縣的體育協會吧！

顏局長秉直：

如果體育會有報上來，。

呂議員永泰：

體育會沒有錢如何補助獎勵，為什麼今天你有獎勵到壘球協會而沒有獎勵這些田徑人員？還有一問題壘球委員會這十萬元，當然這是一鼓勵性、象徵性的獎勵金，但是有很多是台灣回來的子弟，他本身花錢回來參加集訓，當然這是他自願的，但這獎勵金一個人分不到五千元，這五千元是不是夠他來來返返？當然我們縣府財政很短缺，拮据，我們得共體時艱，但縣長這件事是不是需要好好深思、檢討。關於獎金的多少，田徑方面的問題，請縣長作簡單答覆。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提出有關這次參加全民運動會得到的獎牌，過去我們也一直請教育局擬定一管理辦法，這管理辦法是參加怎樣比賽我們是怎樣的補助，參加什麼比賽得到的獎牌是如何獎勵，是獎狀、獎金，還是獎狀和獎金，請教育局將這管理辦法擬出來。但我們有一原則就是只要你是優秀的，不管在臺灣、澎湖或是我們覺得真的值得應該表揚的，我們都會主動跟他們連繫。在這邊提一下昨天我們澎湖第一位院士，唯

縣政總質詢

一的院士回來，我們很高興真的是澎湖之光；同樣的在體育界出類拔萃，我們會獎勵，甚至儘可能將他留住。

呂議員永泰：

這次的田徑代表隊要不要獎勵？

賴縣長峰偉：

我們還是會獎勵，因為他們拿到獎牌，請教育局擬定一下，這沒問題。

呂議員永泰：

沒問題！

今天早上雜七雜八談了幾個問題，希望縣府有關單位有講到的你們好好處理，如果真的你們錯了好好去檢討；對的你們私下跟本席講，但你們要拿法令給我，不拿法令給我，我死都不承認，你們是行政人員依法辦事一定要拿法令給我們內部自行調整的，該自己本身再回歸原點再做的，你們好好深思。

以上謝謝各位！

顏副議長（主席）重慶：

剛剛接到縣民電話，說呂永泰議員表現非常好，問政非常犀利，這點公開在這裏表揚。

胡議員俊傑：

這次是本席第六次縣政總質詢，也就是說縣長你就任到現在

四九五

已三年了，當然這三年來我相信一般我們澎湖鄉親對你的政績都是相當肯定，從那邊可以看出，我是第十二位質詢的議員，我想在先前的十一位大家對縣長都表示相當敬佩，對於澎湖縣政的管理，在您主政的這三年很多澎湖縣政窒礙難行的一些問題，像毒、電、炸、三層網、盜採砂石，您的管理可以說相當優秀，一百分！我個人也表示非常欽佩，但是表哥縣長，表弟議員以為在議事堂上論政，最主要是要縣政能夠精益求精，所以今天在這邊我就不在稱頌你，在這邊要跟你研討的是一些我個人覺得比較憂心的問題，是什麼問題呢，是我們澎湖縣整個經濟發展的問題。我不曉得各位一級主管還有縣長對我們澎湖縣目前的經濟狀況、生活、收入滿不滿意，如果滿意的請舉手，都沒有！如果你們都不滿意，那我想我們澎湖這些生意人、做工、打漁、務農的鄉親他們會更不滿意，為什麼會不滿意呢，因為的確目前他們遭受這幾十年下來生活最困頓的一段時間。當然這牽涉到整個總體經濟的問題，但以澎湖縣來講我個人覺得我們很多經濟發生困難，其實都跟政府有絕對的關係。在我們賴董事長你目前所領導的公司，今年度要舉債度日的狀況下，澎湖縣政府這公司都要借錢，那你想看看老百姓多艱苦，這三年來我所憂心、所看到的就是我們澎湖縣政府團隊在整個經濟發展上的策略、方向，感覺上是模糊的，為什麼呢？因為澎湖縣政府本身在財經方面的策略缺少財經專長的一些人，不管是一級主

管、二級主管，不是說你們做的不好，而是在這麼多的異動中往往你還要熟悉這些業務也是相當困難。尤其在你最近組織的縣政顧問團中大略可看出在整個經濟方面，你的顧問是非常貧乏。沒有錯，我們有很多很優秀的退休公務人員、校長，但在經濟方面我們看不到一些地方產業意見領袖，看不到一些財經專門的專家，尤其在我們整個執政過程中，我發現我們的經濟發展不管是觀光、其他各方面，我們跟中央駐澎湖單位，甚至跟中央的溝通都是有問題，也就是說各吹各的調、各鳴各的號，整個人力、物力的資源都沒辦法好好的運用、發揮，所以我在這邊非常的憂心。請教縣長您的經濟政策到底是要將我們帶到什麼方向，您要發展的是觀光業、農業、漁業，還是其他的工商服務業，請縣長簡短就我剛才的問題作一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胡議員提出對澎湖經濟問題的探討，我們也知道澎湖的經濟和各縣市都一樣叫苦連天。在這邊向胡議員作一報告，我們承認縣府目前財經專才比較少，在整體經濟發展方面，對澎湖企業家要來投資者，在過去一、二十年都是掛零，掛零有它歷史的背景，因為每一次有人要投資時，土地問題確實很難解決。在我就任時曾想過過去的縣長為何不能替澎湖爭取投資，現在我很見諒過去沒投資是應該的，因為澎湖的土地沒解決絕對不可能有人來投資，所以我們在整個小餅裏

面談怎樣來節約、開源，蠶食比不上鯨吞，所以目前我們只好先將澎湖的體質改善，如果說小學沒有畢業馬上就要去讀研究所，我是覺得有些不務實際，所以澎湖最近為何要取締毒、電、炸、三層網，為何要解決砂石問題、墳墓問題，要做公園、綠美化工作，我們先天真的不良，但是這些東西又會影響將來人家投資意願，現在很難得已經有一投資案要進來，另外一投資案還在考慮要不要有C A S I N O，我想梅鐸這案今天在議堂可以說百分之一百沒問題，但是要有時間，因為中間的行政程序以及跟中央連繫的問題實在是太複雜了，所以過去沒投資案，大家鄉親一定要見諒，因為實在是太困難了，一百七十四位地主要協調，等到協調好後一些行政程序，中央的配合、地方的配合，這個太複雜了。今天難得有這麼一投資案，我們澎湖的縣民、鄉親、民意代表、我們的主管大家要團結，只要這案子牽一髮就動全身，所以現在在有限的資源裏談，事實上。

胡議員俊傑：

縣長，我對你剛才的答覆有一看法，我肯定你對於招商的一些作為，當然以目前來講有很多，很多的一些財團都曾經來澎湖投石問路，就如同你所說的目前有一、兩家已有眉目了，可是我要告訴你這些東西是曠日費時，你也知道遠水救不了近火，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您整個經濟總體策略是什麼？因為你的經濟總體策略訂下來以後，我們澎湖鄉親、生意人才

縣政總質詢

有辦法按照你的腳步出走，如果今天你要發展的是漁業，那麼你肯定告訴大家，我的漁業在我的預算比例是百分之多少，我要怎麼做；如我要發展觀光，觀光要如何做，會花多少錢，要做什麼建設，我問你是這些，所以在您整個政府政策裏經濟發展所佔的比例、比重到底是輕還是重？那麼你覺得最重要的是你要發展觀光，還是農業、漁業？觀光你要發展什麼觀光？因為我們澎湖縣政府已經開始舉債度日，我相信你也曾經聽說過我想要將預算退回去的事情，為什麼我會想要退這預算，事實上這本預算就好像是我們縣政建設的藍圖，我這樣的比喻你聽得懂嗎，它勾勒了觀光的柱子，這柱子需要多粗、鋼筋是幾分，所以你的施政是依照你的預算來走。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你的政策和你的預算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縣議會好像是澎湖縣政府的建管課，你是建築師也是建商，當你將設計圖送來給我們時，我們要去審它，我們最大的權力是預算權，可是我發現為什麼你所說的和你所做的，你的預算好像有很大的出入，所以現在我要請教你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我才有辦法將這預算繼續講下去、審下去，如果不審勢必牽涉到明年九十年度公務員的薪水、整個澎湖縣的建設，我們不能夠馬虎，不能開玩笑不當一回事，所以您的經濟政策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澎湖是台灣的部分集合，中央怎麼走我們就怎麼走，中央今

四九七

天如果景氣就業市場好，澎湖當然連帶就帶上來，但中央景氣不好澎湖還是可以維持小局面的景氣，稍微跟他不一樣。你剛講的我只要提出一名詞，就是目前政府不管是經濟、漁業、或是整個建設方面，他是在成長之中去求穩定性。很顯然你剛剛一直在提這個要確定，那個要確定，這個到底是怎麼，你是希望在穩定之中求成長，穩定中求成長和成長中求穩定他們之中差了四倍的數率，也就是說今天你要經濟政策多少，觀光事業要投資多少才會起來，預算農業、漁業要怎麼發展，所以現在我要誠致向你報告，一個觀光政策的走向不是今天看中正路商圈形象、觀光局的預算有多少，這觀光牽涉到整個層面，如果今天毒、電、炸、三層網已絕，我們的魚愈來愈多，釣客不只澎湖、台灣的釣客也來了；珊瑚礁弄好，浮潛也來了，台灣一些觀光客對海洋一直都很有興趣，於是農漁局也在扮演觀光局的角色，因為農漁局只要這方面做好，那麼張瑞棟就哈哈大笑了，今年的觀光客怎麼這麼多，釣魚、浮潛的人這麼多。觀光不是看觀光課的預算才編一千多萬，你要看農漁局、警察局，治安良好觀光客就來了，警察局的預算也是在觀光局裏，我們再看地政局，他只要將剛剛所提的問題解決以後人家會來投資；還有主計室，如果五千萬跟一公頃的土地能夠打破過去，那投資案就來，所以很多都是息息相關，不能夠用數目字去看。

胡議員後傑：

從剛才我們的對話我得到一結論，就是您的確是一位學者，我是生意人，（你在政治企管研究所）對！我是從產業界出生，您是理想的，我是實際的，您將整個預算。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不能這樣二分法，不能說你是生意人，我是投資人，這二分法是不對的，你也是讀書人。

胡議員後傑：

我現在就以這預算來探討，如果說一間公司的投資只佔整個歲出的百分之十五，然後薪水、繳水電費、泡茶花了百分之八十，那這間公司顯然在他的投資結構、財務槓桿就產生了問題。但今天我們是一政府，政府的角度跟公司是不一樣，政府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可是政府跟公司是一樣，如果你今年的歲入不足時，你需要借貸時必須要想到怎麼去還錢，我之所以提出這問題就是今年我們的預算歲入有百分之十四點三將近達到百分之十五的法定上限需要向銀行借貸。財政局長，請問這是不是有史以來我們借貸最多的，我記得在上一次的決算就是前年應該是一億八千萬，是不是？

鄭局長啟右：

前年是向建設基金貸款。

胡議員後傑：

那你現在是向銀行貸款。（對！）銀行貸款要不要繳利息？（要！）銀行的錢要不要還？（要！）我請問你，我們現在

政府還錢兩個管道，一是中央可以將你的預算缺口補給你，八億五再補給你，請問你確實回答，可不可能？

鄭局長啟右：

照目前來講是不可能。

胡議員俊傑：

這條路不可能；第二條路政府有投資，投資有收入，依照你們預算編列你們今年資本門的收入是十九億也就是百分之三點二，依照你們的編列資本門支出是九億一，一個是一億九，如果你將收入和支出一除的話，你的資本門投資回收率是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除以百分之十五，是不是只要你政府有投資你就會有回收，數據會告訴我，譬如停車場就是一種回收，結果我看了你的預算後，借了那麼多錢你資本門支出只有百分之十五，像話嗎？等於你所有資本門的支出都是用借來的，那麼這數據告訴我們什麼意義，也就是這百分之八十五裏是用來發薪水和一些影印機、泡茶、水電費，當然實際薪水的數字是百分之六六點六，相較於其他，我們以鄉公所來講，主計室給我一數據各鄉市公所全年度資本門支出是百分之三十七點七，他的人事費也只不過是百分之三十八，他們這樣的預算結構都已經，有的鄉公所薪水發不出來，那麼你做這赤字預算，我不是不贊成，又沒有將來預期還款的辦法，請問你這種作為是不是禍延子孫？因為所有的利息、本金我們這輩子繳不起，但是我的孩子、子孫要還，這

種作法是負責任的作法嗎？這點你要跟我怎麼說明。如果你

要讓這藍圖通過，你要說明清楚，如果非得要通過，那麼你們就要負這責任，否則我們議會也不敢背書，把這將來的禍害禍延給子孫，誰敢背書，所以現在的現象是我們借貸八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還？請說明。

鄭局長啟右：

預算的編列會出現我們要向銀行貸款、融資，我想當然是經濟情況不好佔了相當大的因素，上級補助款也短缺，整個明年九十年度假如不向銀行賒借融資，那我整個年度的總預算沒辦法編制完成。胡議員剛講要怎樣來還銀行貸款的問題，我想這可能牽涉到以後，將來開源的方式也滿多的，沒錯有些開源方式要實施不是說一天、兩天可以完成，目前我們能做的是清查一部分的縣有土地，能將縣有土地完成處分，多多少少對我們縣政財政能夠有所幫助。

胡議員俊傑：

我對你的答覆感受反映是無奈，我也替你很無奈，我自己也覺得很無奈，因為我們永遠跳不出那框框，所以說我們的縣政府只會管理，但不會經營。你知道什麼叫經營，管理是背動的、消極的；經營是主動、積極。從這點可以代表我們整個縣府團隊的運作模式沒有跳脫出這框框，這幾十年來的架構，所以當你碰到這問題時，你也只能以賣土地來解決，你現在能夠把什麼土地賣出去，現地價那麼差，又賣不出去，

勢必這問題會愈來愈嚴重，我又沒辦法增加你們資本門的支出，那是違法，所以真的我們很無奈，又不能不讓你過。

縣長你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你剛剛講到無奈，說實在的我們縣政府就如同你剛講的一點都沒錯，現在我們比較往管理的方向走，經營方面，開源方面我們是比較弱。當然這是其來有自有他的原因，但我們也不認為說借貸就是壞事，因為當我們繼續處理一些事情，時間可以讓我們更有機會可以接觸到我們應該有一些經營，開源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用現在的時空來論將來，我相信我們還是有一番新的作為。你剛講的框框，沒有錯，我們一部很沉重的火車要讓它起動，這框框要打破也確實不容易，這點是我經常在思考的問題，當然框框要打破可以用激進的方法，也可以用緩慢的方法，我是比較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

你剛提到薪水的問題，這我們也承認理論上我們約聘，約僱人員如果在這樣經濟不景氣狀況下，事實上我們是應該考慮要裁員，當初也有很多主管、財政單位都在跟我建議約聘、僱人員可能要部分裁減，但是後來我還是考慮到一個約、聘僱人員也許就是一個家庭，今天如果強迫解聘，我們可能會衍生一些社會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以時間來換取機會，也希望能夠儘量招商，像SEVEN——在澎湖開那麼多家，有就業機會那時我們來考慮可能會比較洽當，所以我們也希望

能將人事費用降低，但這框框要打破顯然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胡議員俊傑：

縣長，我能夠絕對百分之百認同你剛才有關人事決策，這是正確的，你不能再製造其他任何多出來的社會問題，但顯然你還沒將這框框找出來，你要找出來才能跳出來。比方我們以前有一位偉大的領袖蔣經國先生，他是我最佩服的一位優秀領袖，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他行政院長任內推動所謂十大建設，當初整個台灣環境就是經濟非常低迷，他為什麼要推動十大建設，為了要刺激經濟、帶動經濟，因為建設一投資就會產生很多就業機會，會帶動其他週邊產業，所以他毅然決然下去做十大建設，其中像高速公路，台灣之所以會發展也是因為有這條高速公路。我要告訴你是不妨以這角度去思考，我沒有叫你要裁員，但我要你增加投資。你剛講你沒辦法做公共投資，公共投資不足會產生什麼問題，第一

（這我們都很了解），我現在是要將這現象講清楚，我不曉得你到底了解到什麼程度，像剛才你跟呂議員討論失業率的問題，其實背後所隱藏的數據，不要說你，你們任何一位都沒仔細去研究為什麼會這樣。還有剛講到將來貸款問題，稅賦要增加，為什麼？政府借的錢老百姓要還嗎？所以你稅賦要增加就會加速人口外流，現在顯而易見我們人口外流一直還是很嚴重，為什麼人口會外流，你稅賦增加財賦就減

少，本來是繳5%的稅金，但為了要幫政府還錢要繳10%，所以他可以支配的財賦就減少了，財賦減少消費就減少，消費減少你們稅收就減少，稅收減少你們投資就會減少，公部門沒有投資，投資環境不好，私部門就不會投資，私部門不投資，工作機會就更少，工作機會更少人口就加速外流，於是現在就加速老化。這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給我的統計數據，我們人口老化指數已經從民國七十九年的三九點一七到現在八十八年的七五點二，不得了！所以如果你不再加強整個公共投資，這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什麼叫失業率，就是你的勞動人口不管有沒有就業，就是失業人口除以勞動人口。我們一個月的失業率可以下降到百分之零點幾，那是很厲害，我們的失業率是全省最低，那也是讓人佩服，可是為什麼會這樣，打比方今天我們如果一百個勞動人口有八十個就業，那麼失業率就百分之二十，可以因為我們這邊找不到工作，所以有十個人搬出去，那就只剩下十位沒有工作，可是它的分母是九十，十除以九十是失業率百分之一。一一，當然是下降了，這有什麼好談的，這顯現出來我們沒有就業機會，所以我們就業人口只好外移，於是我們的失業率就降低，但台北的失業率就增加，道理就是這麼簡單。這問題已經到達這麼嚴重的地步，我們的失業率是最低的也就代表我們的工作環境是最差的，工作機會最少，如果你還不去醒思，還侷限在什麼法規這些問題，我跟你保證只會愈來愈嚴重。政府

縣政總質詢

規定百分之十五，你就借百分之十五，如果你要做赤字預算，我同意讓你做，但是你資本門一定要增加去做公共投資。你們現在等於有五十億，縣政府的人事包括警察局跟府外單位大概有多少人？

張主任健三：

有關縣府公教員工包括警察局差不多有三千五百多人。

胡議員俊傑：

三千五百多人，我們不要講資本門，光講薪水就好，你有三十四億的薪水讓三千五百人來領，所以一人的年薪是一百萬，你的資本門就是讓這些民間來做工、來賺錢，你編了九億，九億除以澎湖縣有多少人，一個人分不到幾千元，我所講的你聽懂了嗎？

賴縣長峰偉：

你剛剛如果不講，我們還是聽懂，為什麼，因為我們薪水一定要發，這是沒辦法去減少的。

胡議員俊傑：

我不管你們的薪水，我需要了解是你到底要做多少東西？

賴縣長峰偉：

資本門的增加，我們現在編了九億多，最近我們又爭取到一億的經建經費，我們可以把他加進去就變十億。往後還有一年的時間，我們可以繼續爭取，只要我們多爭取一億就可以借一億，所以來還有三百六十五天我們應該還是可以多爭取

一些經費。

澎湖縣最近這幾年來，事實上我們縣府推動了很多建設，如果你一直認為我們沒有建設跟過去是一樣，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說法。現在澎湖縣推動的建設，我可以列一個表給你看看，這表絕對比過去有過之而無不及，包括我們最近要動工的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七億六千萬，這個也是一種就業機會；還有剛跟呂議員報告過我們將來的工程儘量明定由我們澎湖縣的子弟來工作，澎湖縣政府一直都往這方面在思考，並沒有你所謂的我們好像將這降低然後產生一些惡性循環，這個問題我了解。

胡議員俊傑：

事實上是已經在惡性循環，一直在惡性循環當中，而且不但沒有改善是愈來愈嚴重，這是我必須要提醒你的。另外

賴縣長峰偉：

你要講的要相對性的比較，而不是絕對性說過去在蔣經國時代是這樣，你們現在怎麼是這樣，時空，詮釋之比還是有他的比例，你不能將過去蔣經國總統時俞國華的外匯存底七百多億拿到現在說怎麼現在都沒有錢。

胡議員俊傑：

外匯存底不是你地方政府可以動用的。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是時空要去考慮，民國六十幾年的事情，可能你要

胡議員俊傑：

我現在是完全以你們統計的數據、你們的背景、澎湖的狀況，我忠實的陳述給你聽，我希望你要去做的。

賴縣長峰偉：

你的用心我們了解，我們一定會往這方向去走。這數據只是我們一平衡，只是我們目前大概的狀況，薪水就是照這樣發。

胡議員俊傑：

你如果做這個只是為了平衡，那我告訴你你做這個沒有意義。

賴縣長峰偉：

不是這個意思，你剛講的經常門這比喻，難道現在叫我
要裁員嗎？有可能裁員嗎？警察局有可能讓他們再回台灣嗎？
如果你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繼續做。

胡議員俊傑：

這問題我們在這邊打住，我想要了解的是你怎樣開源，怎樣
節流。

賴縣長峰偉：

你要了解在這小餅裏面談一些事情，那是跟尼采所說一樣：
受苦人沒有悲觀權利。今天你要將餅做大，就像我們說將海

洋資源做大。

胡議員俊傑：

我現在就是要你將餅做大。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們做大以後才能談，但是你現在一直在講小餅這怎麼佔這麼多、這怎麼佔這麼少，你還不是希望將多的移一點給少的。

胡議員俊傑：

縣長，我想這預算你已蓋了章，這責任完全由你負，你也有這擔當可以負，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你。

賴縣長峰偉：

向胡議員說明一下，很多事情我們一步一步來，你現在當然是希望澎湖趕快能有機會，經濟很景氣、就業市場都很好，沒有錯，這些都是大家的想法，但我們一定要一步一步來，因為澎湖就如剛你所講的「無奈」，這無奈之間我們怎麼走出這框框，這點非常不容易，但我們是一步一步往這方向在走，就像巨輪轉盤已經在轉，只是方向還沒轉。

胡議員俊傑：

我現在聽不懂你在講什麼，我想這問題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討論下去永無止境，我現在。

賴縣長峰偉：

你讀政大這是你的專長，但我要告訴你我們還是有朝這方向

前進。

胡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有朝這方向去努力，我也肯定你有朝這方向，但你的作為要讓人家能夠感受得到，讓人家荷包裏裝的是銅板就好，但不要是「空空」的，不用一千元的最起碼要有銅板。澎湖人安天樂命，一碗「蕃薯粥」就可吃飽，但你不能一直永遠都吃蕃薯粥就滿意了。

賴縣長峰偉：

我不覺得我們是這樣子的作法。

胡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有時間或是一級主管有時間到馬公市的街道走一走和商家聊一聊，聽聽他們的意見，把他們的聲音反映讓你知道。

顏縣長峰偉：

我知道，生意人現在目前的狀況我了解，現在唯一的中心思想就是要擴大資本門，趕快加速建設，這我們都了解，但經費還是要一步一步去爭取，我們恨不得去借這些錢全部投資到資本門去建設，但是薪水還是要發。

胡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去爭取，我也希望你能夠從小處做起，這道理很簡單每一個人都知道，可是為什麼會愈來愈糟糕，我們要找出它的原因，你不能讓它繼續下去，這道理真的每個人都懂。

我就是因為看了三年看不下去才會拿出來講，不然我講這個幹什麼，我可以跟你講一些很遠大的事情、很宏觀的事情，為什麼我今天反過來講一些你說的雞毛蒜皮小事，我必須提醒你。

賴縣長峰偉：

你話語不能把它分又到別的，這怎麼會是雞毛蒜皮的事，這不可能是雞毛蒜皮的事，這是你剛講的藍圖。

胡議員俊傑：

這藍圖只要你肯定重要就好。我覺得你將這樣的預算挪來挪去，就好像中央政府在藏私房錢一樣，藏來藏去藏的我們議員都看不懂。

賴縣長峰偉：

我們沒有藏私房錢。

胡議員俊傑：

今天你說你重視觀光的發展，觀光發展你不要看只有一千萬的預算，五百萬的預算，我是跟你看結構，我當然是看你的結構。

賴縣長峰偉：

你又誤會了，我剛講毒、電、炸魚影響到觀光，錢還是編在他那邊怎麼有可能編在觀光呢？你說這樣挪，不是這意思。

胡議員俊傑：

我們不要再談了，縣長你請坐，我講不下去了。

農業局長，我們來談我們正事。

局長，上一次總質詢時最後因時間問題沒讓你答覆，但你也知道上次針對探討的是箱網養殖議題，我也提出海鱺魚種，也就是說海鱺這條魚以目前來講可以說幫賴縣長開源的一個好方法，縣長你不妨聽一聽，注意聽，為什麼海鱺我們可以確認說是將來整個澎湖的希望，我們整個觀光發展到現在可以說碰到瓶頸，我們要去突破，但要突破很困難，因為縣長剛講我們有很多預算挪不出來，所以我只好將主意打到你的頭上，經過這次象神颱風我們發現澎湖是全台灣養海鱺最好的地方，對不對！比較起其他國外有在養海鱺的國家日本，日本因為太冷所以魚養不肥比不上我們；大陸，大陸都養在河口，如果雨下太多水質變了，有時山洪暴發水濁，海水的濃度不夠，那這魚也不行，而且飼料又比我們貴，雖然人工便宜，最重要他的市場供不應求，所以大陸要跟我們競爭也沒辦法；菲律賓颶風多，每次養了都被颶風打掉也不行；越南也是水質環境的問題，肯定的是海鱺在世界上的競爭力就只有台灣，在台灣就只有澎湖。海鱺養兩年就很大，比鮭魚還要大，所以它的成本低、競爭力強、魚肉好、賣相好，因此我一直要求你能夠針對海鱺來加強推廣。根據業者給我的數據，今年海鱺的產量可能會達到三十噸以上，我在這邊提出一要求，希望農漁局能夠在澎湖蓋一加工廠包括冷凍設備

，我不曉得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許局長文東：

有關箱網養殖不只是澎湖最先來養，而且在這段期間也稍有績效，漁業署方面對這也很重視，所以我們如何將澎湖的箱網養殖能好好落實；第二是擴大養殖面積，產銷方面要來輔導，最近我們一直跟箱網養殖業者尤其是養海鱺成立一產銷班，然後針對他們的需求我們來輔導處理，初步也獲得很多共識，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至於將來生產規模達到以後當然是要降低成本，對於整個加工必須要打通，不管國內、國外市場必須要合乎加工的要求，所以我們對於整個加工的處理是將來必須要走的方向，這方向我們確定以後，也曾經跟漁業署多方徵求希望他們能來給予協助，也初步獲得善意回應，所以目前針對澎湖的箱網養殖尤其是海鱺的加工部分，我們是積極在籌備中，希望能結合業者的需求和徵求其他從事加工方面有經驗的廠商等好好作一規劃，希望在最短時間能促成。

胡議員俊傑：

你有沒有時間表？

許局長文東：

目前我們初步與養海鱺的產銷班已多次研商，確定的方向如土地在什麼地方、經費如何來處理，表面規模等現在籌備擬定計畫中，希望在明年度將計畫提出，漁業署能在下年度的

預算裏大力來支持我們，逐步來推展。

胡議員俊傑：

我是很希望農漁局能夠成立一海域推動小組，這小組當然包括產官學和業者積極配合整個產業的發展，如果根據業者三千噸的預估，那我們所能節省下來的成本，提高其競爭力，副加價值是非常高的。這些魚如果運到台灣處理，那魚頭、魚肝、魚肚都流走，但你也得負擔流走的百分之四十的運費，運費八百萬嚇死人，以三千噸來算；如果在這邊加工，所以我為何一直要你趕快成立加工廠，這魚頭、魚肝、魚肚都可以利用，這些百分之四十（一千二百噸）的效益總共是六千五百萬產值，這張表我等一下拿給你，然後降低的成本是加上八百萬的運費，那就節省了七千三百萬，平均一公斤可節省二四元多，等於以後海鱺一百元以下的成本就可賣了，比挪威的鮭魚更可怕，我們可緊咬挪威的鮭魚，盯著他的市場。將來就了不起了，還可以幫我們澎湖爭取外匯，這不容易，爭取外匯，還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因為你所節省下來的屠宰費，以一公斤去掉這東西平均以三十元來講，三千噸就是九千萬，九千萬的機會給我們澎湖來賺，這些魚頭剛才講的是大盤價，再加工等於一倍的利潤有一億四、五千萬，所以這東西要趕快去做，最起碼以後農漁局能利用加工廠替我們澎湖縣政府賺一些錢，開源就是要這樣開源，你要去想辦法。

許局長文東：

我們一直跟業者保持密切連繫，然後將他們的想法和如何能做的比較週詳的計畫，我們現在，也承蒙胡議員給我們協助很多，後天我們承辦課長也會陪同業者一起去高雄參觀了解整個情況。

胡議員俊傑：

另外一點業者也要求能成立合作社，他們有這意願希望我來幫他們反映，也希望農漁局能夠加以輔導，讓海鱺能夠在產、銷、加工方面都健全。另外有關魚塭業者他們給我一訊息，目前魚塭大部分都養石斑，這是我們的縣魚，但現在魚很難賣，是不是我們縣府在辦理促銷活動時一併要把他們納入。我們都是以海水養殖魚長的較慢，但魚肉較結實好吃沒有土味，那些辦桌的是便宜就好，所以叫他要來拿澎湖的魚可能性有困難，但這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

許局長文東：

最近我們曾為了打通銷路找了很多相關地方，希望透過定點能夠加強處理，如在台中市漁市場曾經接洽過幾次，他們也都來看過認為那邊可以代為來銷售；另外其他一些相關定點包括嘉義漁市場，埔心漁市場，甚至烏石漁港那邊也都有定點，上一次丁香魚的促銷我們除了到那邊促銷外也希望在那邊也能設置經常轉運點，這樣我們能夠連結在一起的話，那銷售管道如能暢通將來應該是有幫助。

胡議員所講希望到外面辦品嚐會讓他們參加，我們也已經朝這方向在努力。

胡議員俊傑：

如果你有這樣構想、作法，我希望你加強跟這些業者連繫。另外給你一建議，你怎樣去建立澎湖這些魚產是最優秀的印象，讓消費者寧可花多一點的錢也要買我們澎湖的魚，澎湖的魚不能永遠僅限在我們這些的海產店、辦桌，包括海鱺可以將來是一國際市場，你有沒有準備建立一套所謂的形象、品牌，你有這計劃嗎？

許局長文東：

有，我們也有跟業者談過，就是將來如何與漁會結合，漁業署有研訂台灣海產品「海宴」商標，我們澎湖縣是否要有區隔，我們澎湖的品質是特別優良，然後將這品牌放在銷售的包裝裏，確定給消費者有一認同的感受，與市場的區隔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品牌的建立我們會很快來做。

胡議員俊傑：

局長，我不曉得其他議員對您的看法和感受怎樣，但這兩年來我覺得您在你的工作崗位上確實用了很大的心思，一個管廟的民政局長本來是天下第一局，然後到了農漁局，那時我的確為您感到非常委屈，有一點憂慮怕你沒辦法去適應這業務，可是我發現你表現的比預期好太多了，不但能深入了解業務，而且很多想法、作法都比其他單位來的積極一些。

我們除了箱網漁業之外，我想我們整個漁業發展還包括休閒漁業，以目前來講休閒漁業你有什麼作為？

許局長文東：

休閒漁業的部分就是將現有傳統的漁業資源能夠讓外界了解，所以包括石滬、牽罟、立竿網、抱墩等這些我們已調查，將可以提供休閒漁業的設施、地點、連繫電話，如何做印製宣傳的摺頁向外面推銷。今年在我們整個千禧觀光年裏也陸續將這些作法透過網路舉辦推動活動，包括體驗營、親子活動，在前半段所推展包括時裡的牽罟、重光的抱墩、赤崁丁香魚的捕捉等等所推出去的活動，在台灣本島來參與的人員都占半數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上都是台灣本島觀光客來參與，對於十一月舉辦的七手八腳綁活蟹等活動，可能受到冬季的影響，交通的問題等比較。

胡議員俊傑：

我想你剛點出一些重點，你確實有將澎湖一些資源好好的利用。現在整個觀光型態不像以前是搭著飛機來這邊看看買買特產就走了，整個觀光型態是走向學習、心靈調適、壓力的舒解，如果他到澎湖來可以實際去體驗牽罟、抓魚，那感受是不一樣，這也是觀光局長您將來整個觀光政策要去推動，去突破那沉框框所必須要努力的。另外我有一構想，農漁局向來所謂的魚苗放流都是以經濟性魚種為主，如斑頭、黃魚鯛、青嘴等，這些魚放的愈多，你有否發現大陸漁船愈多

縣政總質詢

這些魚長大他們就來捕，將我們澎湖海弄的亂七八糟，所以在這邊有一建議你不妨參考一下，同樣養魚養熱帶魚與經濟性魚種的難度和成本應該是差不多，我希望你們可以開始試辦在某一地區放熱帶魚，然後管制保育它。為何要放熱帶魚，帛流的海底號稱世界七景之一，他的美美在熱帶魚，我們有一優勢，澎湖的珊瑚礁漂亮如果再加上熱帶魚那不得了，我們將來做什麼事情呢，你將這些原本討海的漁民補助玻璃底船或以其他方法，將船開到放音樂，這是一實驗，自約作用，就是你按紅燈一亮狗就知道要吃東西，你每次一按紅燈狗都會來不管有沒有肉可吃，你慢慢開始訓練這些魚，現海豚不可抓，我們訓練熱帶魚，你到一地方音樂一放，貝多芬交響樂魚就來了，魚來了有什麼好處，漁民可賣餌一包二、三十元，一次出船先靠租船費、魚餌絕對比他討海更好，所以我們現在要發展的漁業是所謂視覺享受取代口腹之慾，你聽懂嗎？熱帶魚可以看好幾百遍，但石斑一釣上來煮了吃就沒有了，我不是在開玩笑，我可以這樣講是海專有一位翁進坪老師曾經做過這樣的實驗，我不敢在這邊胡說八道，你對於我剛所提的建議覺得不可行，可不可試辦看看？

許局長文東：

感謝胡議員很多的指教。我們在規劃海洋牧場就是以這種道理來規劃，初步我們積極爭取下可能有一點希望來做，我們作法誠如胡議員所講的將魚苗培育完成後，在外面做一中間

五〇七

育成的箱網，然後用音樂來控制，什麼時候餵魚就放那頻率的音樂，從小就養成聽到那音樂就是要來吃餌的時候，等到中間育成到某一時段以後我們就野放在我們牧場區，牧場區裏有人工魚礁的設施，會以較大型的音響器，平常魚散佈在整個牧場區，投餌時也是用一樣的頻率來播放音樂。

胡議員俊傑：

我知道，你不要重覆我剛所講的，你們有沒有打算來做這件事情？

許局長文東：

海洋牧場部分我們往這方向來做。

胡議員俊傑：

提到海洋牧場，我希望你能試驗看看，這又讓我想到澎湖的內海，在上個月我又看到一些船在澎湖的內海拖網，有人在那裏釣一些「沙腸」、「安美」，第二天馬上有人去拖網，在觀音亭外面就可看到，在後窟潭也可看到。請教局長，我們是不是有一法規在三海裡內禁止使用拖網，（對！）難道你們都視而不見嗎？

許局長文東：

有，我們有去取締。

胡議員俊傑：

有去取締嗎？（有！）那為何取締老是常常看到呢？

許局長文東：

取締的工作我們是持續在做，而且也有鎖定目標，這兩年來有取締六件三海裡內違規作業的拖網漁船，都分別。

胡議員俊傑：

在這邊給你一建議，因為內海等於是我們澎湖發展培育所有生物的溫床，所以希望你能夠將內海規劃為一保護區，保護到何程度，當然拖網不行，包括撒網、定置網這些殺傷力、捕獲魚量太大的都要禁止掉，在裏面只能垂釣，希望能將這海域變成魚非常多的地方，這樣實行你覺得有沒有困難？

許局長文東：

傳統的漁業在沿岸有很多的魚法在從事，如果全部規劃一保護區，那可能對漁民的衝擊會很大，所以目前我們所有的作法。

胡議員俊傑：

可以去釣魚。

許局長文東：

三海裡以內不能拖網已經將整個內灣都涵蓋了，我們一方面宣導、一方面取締，這應該是由法律來規範。

胡議員俊傑：

我之所以這麼說，是針對你剛才所說的海洋牧場，因為我們澎湖有這天然的內灣，這是一屏障，相當不簡單，在世界各國也許很難找到這樣地理環境。整個內海來發展所謂的休閒漁業，包括釣魚、發展所謂箱網養殖，不要讓人隨便進來

亂搞，我覺得這你們應該研究看看，當然短時間會影響到漁民生計，可是我沒有叫你馬上要禁，譬如三層網一禁後不管了，你可以慢慢輔導他們去轉業，你訂一落日條款，什麼時候要開始那邊就不可以撒網、拖網、定置網，三年、五年，但在這段時間你也同時輔導他們轉業，如我說的轉到休閒漁業，載客人到內海可以釣到魚，冬天也可以去釣魚，觀光客能夠釣到魚愈多他就愈容易來，是不是這樣，將一些傳統的魚法輔導漁民來改變。

警察局長請教你，剛才講到取締問題，澎湖縣目前的警力過剩？

劉局長基松：

只是沒有適當的安排勤務不是過剩。

胡議員俊傑：

如果你們能夠成立一水警隊保護我們整個漁業資源，基本上有沒有困難？因為現在所謂的海巡署是負責海防安全而已，抓走私。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方面的權責警察沒有管到海上。

胡議員俊傑：

就管陸地上了，（對！）所以取締只靠縣政府來取締？

劉局長基松：

不是，我們要配合縣政府的農漁局，因為他們在人力上需要

我們支援，譬如在辦案移送及各方面的偵訊部分我們有這人力，另外我們有器材，在蒐證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器材來蒐證，所以不管是農漁局的情報、海巡第八隊、甚至在岸巡的我們都會配合來處理。

胡議員俊傑：

如果成立水警局有困難，我也希望農漁局加強跟警察局配合，我們務必要將海洋資源保護好。

環保局長，我在這邊很認真請教你一問題，有關朝仔尾垃圾臨時衛生掩埋場已快要滿了，你看過了沒，可能再過一段時間十幾天就滿了，市長表示在十二月三十日一定要封場，不論如何她都要封場，我們三里對這決定非常歡迎，我們也一定百分之百支持，但是有里民跟我提出一些問題，所以我不得不來請教環保局長，如果萬一還要繼續倒，那麼請問環保局你們會有什麼作為？臨時垃圾衛生掩埋場是依法做的（環保局的法規），如果許市長在垃圾滿了她還要繼續倒，這是違法的，是不是？

謝局長瑞滿：

上次協調會市公所也一直允諾剛才胡議員特別強調的那一點。

胡議員俊傑：

我知道，她也給我們一份公文。

謝局長瑞滿：

我想她既然有這麼誠意的允諾，就由市公所來做允諾決議的完成工作。

胡議員俊傑：

我知道她要做啊，但如果她做不到呢？因為我是議員管不到市長，我只能請教你，如果她不對有沒有違法？如果違法你要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督導她來做。

胡議員俊傑：

你怎麼督導？

謝局長瑞滿：

她沒有完成對我們里民的允諾。

胡議員俊傑：

你要跟我們一起去封嗎？你現在講的我聽不太懂，你講的好抽象，好像回到剛才討論的問題。我問你如果不對你要怎麼辦？你務必給我一答案，不然我會很不滿意。

謝局長瑞滿：

那天的協調會她講的那麼清楚。

胡議員俊傑：

我知道啊！

謝局長瑞滿：

她會封，（好，她會對！）目前她也跟環保局在談出路的問

題。

胡議員俊傑：

因為她會封，所以三里的里民解決了，那我心中的一顆石頭也搬開了，可是我又搬另外一顆石頭過來開始擔心，請問如果這垃圾場封掉以後，因我是縣議員必須對馬公市全縣負責任，這垃圾要倒到那裏去？據你所知要倒到那裏去？

鄭局長瑞滿：

她有提出好幾個案會勘，我們會勘過。

胡議員俊傑：

來得及來不及？

謝局長瑞滿：

時辰上是來不及，不過她會做緊急處理方案。

胡議員俊傑：

我不曉得環保局在這方面到底跟市公所怎樣往來，因為報紙上也有一些唇槍舌戰，你答覆議員的我不甚滿意，感覺上就是在踢皮球，她踢給你，你踢給他。

謝局長瑞滿：

胡議員，不是這樣子，不是我們踢給市公所、市公所踢給我們，自治事項我們各有權責，如果是環保局目前要做的事，我絕對不會踢皮球。

胡議員俊傑：

我現在要了解，我有這權利了解，如果萬一臨時的場地也找

不到，勢必垃圾就沒地方倒了，你要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目前的狀況我們只有趕快請市公所要來。

胡議員俊傑：

她如果找不到呢？叫她倒在市公所前面，還是倒在縣政府前面？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關係到整個馬公的垃圾問題，在這邊要強調就是一個人他敢說年底要封場，那他就必須要趕快去找替代方案。如果今天許市長的替代方案有努力去找，但他找不到沒關係，縣政府接管，從現在開始只要許市長說跟建國市場一樣沒辦法解決要我們縣政府來解決，縣政府無庸置疑我們接下來，但是許市長你一定要同意，如建國市場給我蓋我接下來，現在也是一樣，馬公市的垃圾場（火燒坪的垃圾場）已三年找不到，現在麻煩縣政府開始來做我們接下來，但是許市長你要同意，不要到時我們解決後你又說這是馬公市的，妳現在只要同意我們馬上接下來。但我們接下來不是馬上就變出一垃圾場出來，天底下沒有這麼厲害的人，你要給我時間，不能說今天交給我環保局長、縣長明天變一個垃圾場給我們來倒，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在權責分明之下，今天湖西鄉為何沒有垃圾問題，因為洪鄉長解決了，最近我去看了洪鄉長真的做的非常好，馬公市長今天她沒辦法解決，沒關係縣

政府接下來，但是你不要再一直逼迫他，要怎麼辦、要放在那裏，這不對啊！

胡議員俊傑：

我當然要關心怎麼辦，這怎麼不對，那垃圾要倒到那麼去？

賴縣長峰偉：

你一定要時間給他。

胡議員俊傑：

我現在所關心是垃圾問題。

賴縣長峰偉：

那這是許市長的誠信問題，因為她答應了，解鈴還需繫鈴人，她答應在年底封場，你要找她問要放在那裏，你怎麼問他呢？他是在輔導，現在他要接下來我佩服他，但你要給他時間，你不能馬上要他結婚，他還是要一步一步來。

胡議員俊傑：

縣長，我想你把整個方向搞錯了。

賴縣長峰偉：

你這樣一直逼，我們請環保局長問妳要倒在那裏。

胡議員俊傑：

你坐下來、你坐下來 我現在在跟你討論問題，而不是來這邊聽你教訓，如果我沒有看錯十月份報紙市公所就給你公文了，她已經要求你們來接管了，那你還要她答應嗎，她已要求你們公文給你們就是拜託你們接管。

謝局長瑞滿：

陳永和議員總質詢時間我也特別說明很清楚，找一處垃圾場，市公所從我上任到現在已經快滿十年了，找不出一處垃圾場出來做替代方案，你兩個月要環保局來找垃圾場，我想。

胡議員俊傑：

你這樣再講的話，我也很不滿意，三年了，你的焚化爐在那裏？進度在那裏？三年了，。

謝局長瑞滿：

我們真正的進度才一年半左右。

胡議員俊傑：

溝通完已經一年半，一年半那邊還是長滿了草。

謝局長瑞滿：

我們環評也辦過了，最近也召開招標文件協調會。

胡議員俊傑：

這東西跟你本身的進度脫節了多少，這也是你賴縣長的大政策，不是只有她有困難，我都了解，可是你今天澎湖縣環保主管單位，馬公市找不到垃圾場，垃圾還是要解決，政治問題歸政治問題，那是你家的事我不去管，我現在關心的是垃圾問題，三天如果無法讓老百姓倒垃圾，勢必所有的議員還是要將你們通通找出來，我現在是未雨綢繆，。

謝局長瑞滿：

報告胡議員你不要生氣，我講一句話。

胡議員俊傑：

你到底在整個事件上面的溝通、協調。

謝局長瑞滿：

如果說這垃圾場的工作原本就是環保局要做的，我如果拖是我的責任，像其他鄉公所為何有第二、第三座的垃圾場要產生，原因就是這樣。我處理馬公市的垃圾場，西嶼、七美、望安不是一樣的權責我要來處理嗎？你不要生氣我講這句話，如果原本業務是我環保局的，我推不了責任。

胡議員俊傑：

我體諒你，但我是議員現在要了解你怎樣來協調這問題，到十二月三十日之後能夠圓滿解決，因為現在焚化爐也沒有。

謝局長瑞滿：

市公所每一項處理的事情我們都親自參與，而且是課長以上的幹部參與。

胡議員俊傑：

你有沒有辦法協調十二月三十日以後去包括白沙、湖西這幾個地方請他們幫忙。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都暗訪相關的問題，人事要來解決這問題，我們自己已在做暗訪工作，其他鄉公所要幫忙我們有腹案，但是以現

在目前來講比較不可能，因為其他的垃圾場都已經飽和了，很多配套措施沒有談怎麼來做這工作。

胡議員俊傑：

局長你是督導，但事實上你在督導方面確實也不夠周延，很多东西都是我們可預期到，我們都已經預期到。

謝局長瑞滿：

我平常跟胡議員的連繫和問題的溝通都很密切，。

胡議員俊傑：

有嗎？

鄭局長瑞滿：

什麼問題我都有事先跟你談協調當中。

胡議員俊傑：

我們的溝通都是火燒到屁股才在溝通。

謝局長瑞滿：

沒有，我每一次碰到您都有跟你談協調過程怎樣，像最近一

次協調會我想你很清楚。

胡議員俊傑：

我很感謝你這兩年來兩次的抗爭所做的一些協調，但是時間關係，我要告訴你，希望你能夠為十二月三十日先趕快做周全的準備，因為我不能只為三里我們的問題解決就好，還有馬公市，我更希望能夠將垃圾焚化爐的進度趕快加強，拜託！

張議員啟明：

縣政總質詢到今天將近超過一半的時光，本席輪到今天第一順位八十分鐘時間與賴縣長和各位主管面對面來探討這半年來你們施政期間對七美的投資和經援，以及計畫推行的情形來作一探討。剛好碰到政黨輪替的今天，新政府上台新上路對我們澎湖的關照，誠如賴縣長所說有一點時間看他對澎湖如何處理，我們密切注意。我認為除了這點以外，我希望縣府各位同仁本著同心協力，在自己能夠操縱情況下自己來做，為我們澎湖縣縣民福祉來盡全力，這是我我自信的目標，我希望你們本著自身的責任盡好，我們應該所做的要求。今天本席個人在本次質詢的議題進入論政。

請觀光局長、縣長備詢。

縣長，我記得在你施政總報告時利用剩餘時間二、三分鐘就教縣長，目前台灣本島經濟轉變以及各地方進步情形，尤其是交通設施密切的發展，不過政府對澎湖縣的離島是另眼看待，毫無誠意。我們在二年前提到七美機場問題，這問題都沒辦法得到上面的回應，我記得在兩年前民航局張局長曾到七美，他也認為七美跑道不夠長，之後我一再在議會大聲呼籲要求上面重視七美對外空中交通，當時跟局長在七美實地勘查了解七美跑道從北到南大概八百四十五公尺，為了要讓BH8—200型的飛機起降自如必須要再增加一百公尺，這一百公尺原來是要填海，不過我們實地了解是不必填海，

這是海灘地還有將近八十公尺的空地，利用這八十公尺還剩下二十公尺要填海，不過我們也不必填海，可用石子堆上來就可滿足二〇〇型航機的起降，結果我們報上去上面答覆增加這一百公尺要十三億五千萬，以十三億五千萬黃金來填還填不完，所以由這點就可證明政府是不是有注重離島交通問題。這事民航局交通部已經來公文講假若要利用二〇〇型的航機飛行高雄—馬公—七美航線，以八百四十五公尺現有的長度可以應付，真是可笑，目前二〇〇型的飛機有三十七個座位，現在十九個座位的飛機都勉強降落，我們要求要增加一百公尺，他說可以，長度也夠，寬度也夠，強度也夠，頭尾部分也夠。當時我們說假若沒辦法增加延長一百公尺，請民航局將跑道東移，他答覆說現在長度、寬度都夠，現有的跑道的位在七美的西方，如果在東邊不要講一百公尺，五千公尺都可以做，他說不需要東移，不需要延長，以現有就可以，這種情況雖然塵埃落定，不過我們也是一再尋找管道往上面一再反映，後來不知什麼原因我不了解再度公文來很明細說明不延長、不東移原因，不延長原因是因為是填海，填海會影響到海洋生態，還要經過環境評估，所以時間遙遙無期，以這種措施來拒絕我們的要求；東移是因為有村莊、墳墓，假若東移一定要賠償民房、墳墓，假若機場做好飛機飛行時產生的噪音會影響他們生活起居，百姓會抗爭丟雞蛋，這種叫做政府，不管你的生死，以這來搪塞拒絕不做。我

剛講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我即時質詢因時間非常短，沒辦法得到縣長肯定的答覆，所以今天我再提出來，填海不行、東移也沒辦法，那邊有什麼辦法？請教局長請你說明。

張局長瑞棟：

七美機場要飛行比較中型的飛機只有延長跑道的辦法，要延長跑道張議員也提出以建路橋的方式來延伸，這可能是一可行的方案。我們也列入明年離島建設方案裏來爭取，希望能爭取到經費來評估，如果可以我們再來爭取經費以路橋的方式來延長。

張議員啟明：

謝謝局長的說明及給我的提醒。照局長的意思是等到離島條例時列入考慮，十年時間夠嗎？

張局長瑞棟：

不是，我們是離島建設方案每年一年都有。

張議員啟明：

離島條例下來什麼時候做也不知道，離島條例下來有錢才做，我現在拜託局長肯定告訴我未來十年做的起來嗎？

張局長瑞棟：

十年，我可能已經不在這裏，所以我不知道，但是我在

張議員啟明：

不可這樣講，行政系統是連續的，你祖父換父親，父親換你

，你換孫子，這系統一直下去。

張局長瑞棟：

我不敢保證說十年，不過在我當局長這段期間我會將這案當作非常重要的案子努力來爭取，先評估出來再來爭取經費。

張議員啟明：

局長，我記得在施政總報告時我曾向縣長哀求過，不敢用講的用哀的喊救命，在澎湖縣議會五十週年時被困在七美無法上來，那次被困了十一天，後來在開會期間我星期六回七美準備隔天星期日上來，結果等到星期二或星期三才上來，所以離島交通非常重要絕不可再拖延，我一再呼籲請趕快解決，否則七美以後會變為無人島，大家會怕會走。那次連續十幾天沒船，七美連瓦斯都沒有，吃飯都有困難，想要以柴來燒也沒有灶和鍋，人吃飯是不行，「一日無食、妻子無義」，妻子和小孩如果今天沒有飯吃，明天就跑了，所以這點非常重要。你說要盡力，要盡力到何時？

張局長瑞棟：

以路橋方式可能是可以，但是可不可以這樣做，可能牽涉到沙灘的地盤夠不夠硬，所以要作可行性評估，這評估我能保證在最短時間爭取到經費馬上做，但跑道延長要以這方式還是不要等評估報告出來看要如何再處理。

張議員啟明：

一定要評估報告出來，所以這事我要就教縣長，縣長較了解

縣政總質詢

，他周遊世界各國都看到，如何將七美空中交通起死回生，請縣長作一明確指示。

賴縣長峰偉：

剛剛張議員對七美交通問題請命，表示對離島交通的重視，縣政府當然也是很重視，但因為離島的交通不管是飛機、跑道、船等問題都超出縣政府的能力，都是中央來解決處理，在中央處理時的態度，用心非常重要。你剛才講的瓦斯問題，交通不方便造成瓦斯不能載送，這點我也了解，因為七美鄉長有打電話給我說：縣長，我們這裡沒有瓦斯了沒有飯吃。那天我特別叫車船處不管如何瓦斯一定要載去，當然這是一經驗。另外七美最近因交通問題、天氣問題將近有十天無法與馬公出入，基於這問題離島與馬公（本島）十天交通無法交流，瓦斯也產生問題，然後中央告訴我們要加強跑道一公尺將近要一千三百萬，我不曉得他怎麼評估，因你剛講一百公尺要一億三千萬。

張議員啟明：

是十三億五千萬，不是一億三千萬。

賴縣長峰偉：

十三億五千萬除一百公尺，一公尺是一千三百萬，建一座飛機場一公尺要一千三百萬，我覺得這以常識去判斷也知道，中央這樣講延長跑道一百公尺需要十三億五千萬，東移有墳墓等，這表示態度沒用心，他們認為七美沒瓦斯是你們家的

五一五

事，七美十天沒交通也是你家的事。我們要求跑道加長飛機能中型班機飛行，他們說一公尺要一千三百萬，再來說東移有墳墓不好解決，所以我認為中央的態度根本就沒有將我們放在眼裏。剛剛觀光局長也談的很對，唯一的管道就是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建設條例一年如果給我們十億，我們就只有將七美的交通問題列為第一優先，其他建設我們暫緩，不然沒有瓦斯，如同議員所講妻子走了事情就大條了，我覺得下次行政院會議時我們先將評估報告提出來，告訴他們一公尺不必一千三百萬，「騙肖」！我們自己要自己評估以後才有辦法去跟行政院長講說你們數據有問題。我想我們自己先來做，做好後我們看七美是不是要讓他獨立，不然你們為何不管，我們這樣來反將一軍，我相信還是可以。

張議員啟明：

對於七美機場我有深入了解，因為當時我在七美鄉公所當雜工時建造的，所以機場的始末我非常了解。目前機場營運不是很平順，過去不管風大不大每天都在飛，一日有八班次每日飛，一點事情都沒有；現在一日剩下一班說能見度不夠，雲霧太低，都有理由說不飛，今天雲霧太低，明天能見度不夠，以這方式來搪塞我們的交通。在民國八十四年時一年將近有七萬人出入，現在一年只剩幾千人，不是沒人是沒工具（飛機）讓他們坐，現在這限制讓我體會到必需要有改善。在上星期一我要從七美到馬公，在機場有聽高雄航空站說七

美飛機三點十分起飛，但等到三點四十分時電話來說雲霧太低所以飛機又飛回無法降落，以這情形過去可以降落現在不行，他們的技術我們無法了解。在夏天西南氣流吹過來都是南風，南風時雲都會比較低就無法降落；冬天東北風吹來雲也下降又不能飛，一年扣兩季還有什麼用，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設導航燈，像高雄、台北機場的跑道兩旁都有導航燈，雖然雲層低沒看到跑道，不過可順著導航燈就可降落，所以我認為目前想要解決七美交通問題首先治標方式我委請學術機構或顧問公司來設計裝設導航設備，讓飛機能自如起降，研究這可行性後我們再要求上面來裝這設備，這點我會提醒縣長作參考，在未做其他事時導航設備先做，這樣飛機就不會受到氣候的限制起降，這點縣長意思如何？對於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此事能否做？能做何時做？何時顧問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我們馬上反映上面。

賴縣長峰偉：

可行性報告，縣政府撥錢做可行性學術研究報告這是沒問題，關於導航問題也請他列入評估報告裏，在還沒進入第二步之前我們第一步要先穩起來，不然現在只有一班如果氣流不好就都沒班次，所以我們應該先來做，在這邊正式回答我們馬上趕快來做。

張議員啟明：

謝謝縣長。

與林局長探討一點事情，首先感謝林局長、副局長、港灣課的同仁，我要求你們做一計畫往上面爭取經費，你們二天內提出，非常感謝，在這裏說一聲，辛苦你們了！

關於七美南滬港第二期工程請趕快施工，才不會夜長夢多有變掛出現肇障，這點也許局長了解。圖上藍上是已做好的，橘色是第二期工程要做的，這第二期工程應該在二年前就要做的，一拖再拖拖到現在還沒做，第一期二、三年前就做好了，在一次大會我也提出，當時四億五千萬的經費，在高雄市海洋學院做過水工模型的測驗，測到港內風浪有多大，到什麼程度港內沒有風浪，在五年前水工模型已推出，在三、四年前發包時就做藍色部分，這藍色部分投標結果還剩一億多元，那時應該第二期工程要繼續做下去，結果沒做，這些錢留在抽屜裏面生霉，三千多萬爛了不見了，有這教訓所以在今年五月大會時我一再要求趕快施工第二期，現又半年了不知會不會夜長夢多變沒有了，所以希望局長幫忙替我們漁民作一功德儘速動工，現要做的是第一期工程上面加封，如果不加封大浪來會侵蝕第一期工程，所以非常重要，「急急如律令」要趕快做。甚至另一邊也要做，漁船在停泊，你們要將現有的消坡塊拿來這裏，我覺得你們建設局有先見知明，廢物利用將要丟掉的消坡塊拿到這裏，節省很多經費，這點局長看法何時能動工？

林局長耀根：

縣政總質詢

在南滬港第二期工程最妥適的部分全部經費是八千七百萬，我們設計好了現在目前公告拿圖，預定十二月八日要開標，如果順利開標我們會儘速開工。

張議員啟明：

這過去有傳言說錢已被收回，我也要求副縣長聲明，他說並非事實，我放了十幾個心，謝謝！何時招標？

林局長耀根：

十二月八日招標，十二月底可能報開工。

張議員啟明：

那麼塵埃落地是不會有變掛吧！（不會！）

我的題目是「南滬港第二期工程儘速施工，免得夜長夢多而有所變節」，那不會了，憑局長這句話，謝謝！

談到港灣，草綠色的部分是未來最後一期的工程，南滬港和潭子港是七美對外主要的港灣，我們了解人憑著嘴，如果嘴被堵住性命就沒有了，地方如沒有車站、港口那包完蛋，七美是一離島、外島、弧島，如沒靠港灣就要靠機場，以七美是靠港灣成份較大，所以港灣必須要做好。目前港灣在夏天碰到西南氣流吹來船無法入港，在今年六、七月間七美辦一活動（推銷七美九孔），結果將近有五百人被困在七美沒船離開，上午辦活動，中午風來了船無法開，飛機也無法飛，造成那些人怨天怨地，這地方以後還有人敢來。實際要改善這港在風大時能入港，還需要三十億才能改善，縣長，這也

許是「犀牛望月」沒法度，所以在無法改善之前我有一想法，南滬港在夏天西南氣流無法入港必須到潭子港，到春天、冬天時南滬港吹北風出入港非常方便。我記得在今年夏天時七美輪、恆安輪載客在南滬港外面不敢進港、無法進港，再將整船的客人載來馬公或望安，在望安以小船搭載三、五人從西邊潭子港入港，那為何七美輪、恆安輪不從潭子港入港呢？因為太淺了無法入港，甚至保七的船也無法入港，因此在望安租船外機的船一次載三人從潭子港進港。假若真正要解決七美對外交通，海運部分必須要趕快將南滬港最後一期工程做好，甚至潭子港也要施工，所以我在上個月要求局長擬一計畫，你在二天內計畫就提出給我，我非常感謝。

藍色部分是現有做好的，橘色是目前施工中，未來要做的是這裏要挖深船才能進來，和這些岸壁，非常簡單，這樣一來南滬港無法入港就入潭子港、潭子港不能就進入南滬港，相輔相成連繫港灣。

局長，我認為地方建設你應該也會大力支持，這計畫你都要做了，一定會支持我，不過現在這裏要求縣長，讓縣長了解七美還有這大問題，拜託縣長作說明你有否要採納入你的計畫中？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提出潭子港問題，你剛才也替大家想一辦法，要加強需要三十億，但是。

張議員啟明：

這個大約三、四千萬就可做好。計畫草案都已提出。

賴縣長峰偉：

最近我們也在交通部爭取預算，將來也希望立法委員大家一起來爭取，爭取有了潭子港改善，西南氣流就沒問題，將來四季七美的海上交通就沒問題很順暢，我相信拿三千萬來改善，對七美的交通會更好。

張議員啟明：

那南滬港呢，南滬港也要改善，我剛才講的綠色部分就是未來要改善的。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一起來，沒問題。

張議員啟明：

謝謝！

衛生局長，你們衛生局大概已經抓到重點認真為民服務，所以我在這裏表示感謝。過去後送申請直升機時都是愛理不理的態度，不過這年來我們所要求無法了解的你們會主動告訴我們，有一次在夜間十一點多我在馬公，七美有患者要求後送，當時你們就受理辦理於明天八時直升機要起飛，我不清楚承辦人，當時我打電話到衛生局，值班人員告訴我是一位王小姐和高榮宗先生兩人承辦，我請問他們住家電話，我首先打電話給王小姐（九二六七〇六六），到目前這位王小姐

我還不認識，她十一點多接到我的電話馬上處理此事，我認為是別人就做不到，下班時間我要辦就辦，不辦你也沒辦法，夜間十一點多她還處理此事，我沒聲明我是張啟明，不是因為張啟明所以趕快辦；第二次接洽高先生也是一樣，所以在這裏要求局長介紹讓我認識，讓我當面向他們謝謝。同時我也希望衛生局所有工作同仁以服務為光榮，這點拜託局長多加關心。

七美屬亞熱帶氣候，冬天北風、夏天南風西南氣流，所以容易產生不正常的氣溫，會影響老人的健康，我了解目前七美六十五歲的老人有五百二十三人，他們最容易患腳酸、腰痛，這二項無藥可醫，止痛藥吃了只是止痛而已過後還是疼痛，這種情形我認為除了七美衛生所設復健科才能解決。復健科除了要醫師也需要場地，工程也許大了一點，據我了解七美衛生所現在有一樓沒有在使用，裏面有三間房間二百二十平方公尺，這裏可以應用在復健都不用花半毛錢，而且是新屋，局長，對於七美衛生所一定要增設復健科，你的想法如何？

楊局長禎祺：

謝謝張議員寶貴意見，七美我們是有在評估積極要來設，空間是沒問題，不像湖西和澎南現在有空問題，七美。

張議員啟明：

七美衛生所二樓現有二百二十平方公尺的尚未使用，目前

縣政總質詢

門診是一樓、三樓是宿舍，中間全部是空的，閒置在那裏不用可惜，我們以復健科來利用不用花錢。

楊局長禎祺：

第二部分是復健治療人員，復健科醫師我們可以協調馬公現有專科復健醫師以支援方式，現是復健治療人員就是復健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這兩部分我們積極在找，要找到專人才買復健治療儀器才能操作，必須要有操作執照才能使用。

目前復健治療人員和物理治療人員還沒著落，我們繼續在找，找到要以何方式排在七美衛生所，這我們都有評估，這部分如果找到有人願意去七美，七美衛生所以約聘僱或什麼方式聘他們，這部分解決後還要健保局同意，健保局這部分我們請縣長跟健保局總經理協調，自願方式也是要健保局同意才能做，這會期完我們馬上進行這部分，進行的進度再跟張議員報告，困難在那裏，需要那一方面的協助我再跟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啟明：

這一點請楊局長多多支持、多多關心，拜託。

有一點請楊局長多多支持、多多關心，拜託。有關離島，說五天三夜也說不完，離島醫療資源是比不上本島，比不上城市，我們自知不敢「公婆升上天」，不過不要讓它差距太大，不可掩人耳目。我記得在七、八年前七美衛生所連被毒蛇咬到都無法醫治，沒血清不用多久就死亡，當時被毒蛇咬到不管三更半夜都要僱船到高雄或馬公，所以我

五一九

們一再大聲疾呼要求二支血清要留在衛生所，血清費用不高，準備留用如果時效過了也損失不多，我們一再要求之後血清就有了，這是過去政府對離島衛生醫療完全不重視，現在我認為澎湖縣政府不會容許這種情形發生，不過上個月又發生一件事，一位小孩染上帶狀 疹俗稱「白蛇」，七美衛生所還是沒藥，求診無門，只好大人帶小孩往東而去醫治，打針好了隔天再回來。目前澎湖縣政府為何還存有這種不公平的事，也許大人帶狀 疹的醫療費用健保局不支付，但你可以向患者收費啊，不必讓家長和患者還要上山下海四處跑，這些我們應該可以動用藥品醫療基金來購買，要治療時應向患者聲明，不要說健保局不能承受我們就不做，這不是目前我們政府應該做的事，這事局長看法如何？

楊局長禎祺：

我不知道有此事，這種事要解決不是那麼困難，我可以要求望安、七美衛生所要儲備這些藥品。

很議員啟明：

局長你如果沒空，中午下班買了寄飛機去給七美衛生所，帶狀 疹（白蛇）是很危險，如果沒有馬上醫治就一命嗚呼！

楊局長禎祺：

有一些藥品在離島應該要儲備的我會要求這二所衛生所準備，至於這小孩如果在離島沒有辦法治療，他可以申請交通轉診補助費，由七美衛生所主任幫他開單說衛生所沒有這藥或

設備、技術，到台灣醫治可以申請交通補助費。

張議員啟明：

不要說交通補助費，最好馬上有藥來治療是最好。

楊局長禎祺：

這方面我們改善。

張議員啟明：

王局長你主管生、老、苦、死，我曾經想過對於經濟較薄弱的又遭遇到重病或急難需要改善的，當然我們積極往這方向來進行，在發現有這事發生，我想工作人員會發出一種人飢已飢、人溺已溺的仁愛精神馬上來協助，這才是正確的作法。最近我常聽說有些部門，我記得在社會局工作報告時有提出要求局長要改善這事，好像不只七美，其他離島也曾有這種情形發生，原本是輕度的障礙但因年老體力衰弱就變成重度，他想要得到政府的救助要到衛生單位檢驗，但他動不了，按照規定必須到馬公或台灣檢驗單位檢驗，他由輕度變為重度，他動不了那有可能到馬公、台灣檢驗，所以在你業務報告時要求是否能以當地衛生所的診斷證明來處理此事，或是當地衛生所醫療人員在病人無法行動時到他家檢驗，這才是目前我們政府應該要做的事。這事我要求王局長和衛生單位協調，不知協調結果如何，請說明。

王局長正統：

很感謝張議員對我們弱勢團體的關懷，平常張議員對於各類

弱勢團體的注重及關心都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有關張議員剛提到的對於殘障鑑定，他本人無法到醫療院所辦理殘障鑑定，希望能由醫療院所尤其是在離島能由衛生所的醫師到宅服務鑑定，因為目前身心障礙鑑定由醫政單位在辦理，那天張議員提出要請衛生所醫生到宅為殘障者鑑定，請他們能服務。

張議員啟明：

請問教育局長是何原因促使你回鄉擔付起這重任？

顏局長秉直：

我也是澎湖人（西嶼），所以有這機會能夠回來替我們故鄉服務，說起來是很榮幸的事情，所以只抱著一種心裏，就是為自己的故鄉多做一點事情，只是這樣一個動機而已。

張議員啟明：

為故鄉來辛苦，為故鄉的教育來奉獻心力，真的是很偉大。

我聽說當時我們賴縣長要邀請你來時，你們校方只准許你外調到明年年底，真的是這樣嗎？

顏局長秉直：

根據教育部的規定是只能二年而已。

張議員啟明：

不能再延嗎？

顏局長秉直：

因為和縣長的任期也有關係，所以到明年的十二月底。

張議員啟明：

那剛好是第十三屆賴縣長下台是不是？還是第十四屆賴縣長上任的時候？到那時賴縣長政見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件事情並不是只有賴縣長的責任，你，我也有責任，甚至我們全體的澎湖鄉親都要負這個責任，那時你就屁股拍拍要走了嗎？

顏局長秉直：

我回來做坦白講對我個人來講是一種榮幸，我自己是抱著跟時間競賽的心情來做這個教育工作，所以我離島也幾乎都去過了，就是希望不要辜負人生這麼難得的一個機會，明年如果我們的鄉親再支持我們的縣長再連任，那我當然是不會說，因這人事權基本上還是在縣長的手中，到時再看。

張議員啟明：

你如硬要走，他也拿你沒辦法，所以要看看你的動向是怎樣，明年這個時候，如果你要走，是他卸任那天，或是他要上任的那天，你如屁股拍拍要走的話是不怎麼厚道。

顏局長秉直：

張議員如果要挺我們賴縣長，我也是會挺到底。

張議員啟明：

那好。你既然已經表態了，那就不怕我們澎湖的教育局沒有人了。

顏縣長峰偉：

感謝張議員對教育局長的關心，教育局長是我的學長，大家交朋友也交了一、二十年了，我很瞭解他對澎湖的理念，那我今天要在各位慎重聲明，就是說今天我們澎湖拿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八個字就是教育局長在我要選縣長時提出給我的一個看法，包括跨海大橋亮了，海上長紅這也是教育局長當初向我建議說既然要海上明珠，橋就要讓它亮起來，所以後來我們橋也把它亮起來了，包括我們現在有很多的一些想法都是他那個時候在背後給我建議的，所以我現在就跟他講說，本來他是不想回來，我叫他要曉以大義，故鄉還是要大家一起來，所以我從幕後把他抓到台前來，今天才會站在這邊讓張議員質詢，因此我心裏很高興，因為你質詢的話，就會把他明亮的顯現出來，而不是像過去只在背後教我要做什麼。

張議員啟明：

縣長英明，有辦法把鄉親抓回來，這一點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我們地方人做地方事，這是理所當然的，把這些調回來，是你的絕招。另一點，在你從來教育工作之時，局長你曾經提到，在明年全縣有四十一所國小要實施英語教學，那你說目前有二十二間已經做好學區紮根工作，但是今年和明年差距只剩一個多月的時光，你有沒有事先未雨綢繆，趕快籌備另外十九間，以應付明年的英語教學，這樣才有辦法，我希

望明年全縣四十一所學校都同步的進行英語教學，不要這十二間有，其他十九間找不到老師，所以這件事情只剩下一個多月讓你走動而已，籌備另外十九間沒英語老師的，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有沒辦法做到這樣子？

顏局長秉直：

在寒假我們會積極的來全面推動國小英語教師集訓的工作。我們教育局準備要成立一個英語師資的支援中心，就是要支援那些比較偏僻的，比較鄉下地方的學校，所以萬一他沒有辦法請到英語老師的話，我們是用支援中心來幫助他們解決英語教學的困難，因而基本上都不會有問題。

張議員啟明：

你一定要在寒假內做好這件事情，來應付明年度，這事情請局長注重一下。

最後一點是我有一次到七美國中去看，我記得過去我在議會時，如有時間就去七美各單位看一看，他們好像就會被上級打官腔說他們是在向議員打小報告，其實是沒有，那都是我主動去看他們的，我平常都講說我是無業遊民，但是我專業是專的議員，所以這事情就是好像七美國中有兩輛新車，是誰送的我不知道，不過車庫已經壞掉了，我就說你們何不快去修理，不然車放在外面風吹日曬馬上就壞掉了，他說：但是沒經費，初估要十五萬元。我說：這事我再要求縣長為你們考慮。否則兩輛車子壞掉更加不划算，所以這十五萬元

拜託局長去籌措讓他去整修車庫來停放車子。另外七美、雙湖這兩間國小自創校至今都沒遊樂器材，我從台灣頭走到台灣尾，每一間學校都有盪鞦韆的或躺著用滾的遊樂器材，唯獨七美和雙湖國小這兩間沒有，原因何在呢？就是沒有錢，那我們沒錢怎麼辦呢？沒錢就向局長要，他們說兩、三項就好，這二、三項是多少钱我就不瞭解？就拜託局長你能支助就支助他們去做。另七美國中、小學每一次學生如要校外教學或參觀或組團要去參加比賽時，往往都沒經費。我們應該要秉持城鄉教育均衡發展這方案，協助他們的交通費、膳宿費，讓這些學生出去觀摩也好、比賽也好，有辦法從中開拓視野，有辦法看人家目前是進行到如何，有辦法健全他們的心胸，不會老是在離島心胸很狹窄，能夠開擴出來，所以這一點我請局長以後有關離島國中、小學的活動經費，你要注意協助一下。

警察局劉局長，因為時間只剩三分鐘而已，沒頭沒尾的，我再以書面給你，你再答覆我。另還有其他單位因沒時間來探討，所以我會以書面來要求各位答覆。

縣長，澎湖共有五鄉一市，大體都如兄弟姊妹一樣，不分大小，那我認為這五鄉一市沒有辦法並駕齊驅，也許離島的部份沒有辦法受到上級的重視，致使建設緩慢，每一項都沒有，所以如以這種方式要來比較，我們實在是不敢跟人家比，這是怨我們自己地理環境太差，我們不會去怨別人，因為我

們地理環境跟人家不一樣，所以這一點沒辦法跟人家講，不過假若能夠得到上級關愛的眼神，我們也會有奮發的力量，所以希望今後對七美要多多關照一下。不過站在我們離島是有真正嫉妒其他鄉市，但是我們還是羨慕他，還是替他高興。人家在發展，地方在改善，我們七美沒有，我們雖然是嫉妒他，但我們反過來還是替他高興，不過以後我認為上級政府要特別對離島鄉份多關照一下，我們離島的鄉民是有血有淚的，絕對會感謝上級政府對我們的厚愛，這一點是最後向各位拜託的，今天我所提出的拜託各位重視一下，讓我下次別再重提。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謝謝張議員非常豐富的縣政論政，希望各單位把張議員所提的問題，帶回去研究，能夠做的馬上遵照縣長的指示去執行。

蔡議員清續：

首先針對縣長就職三年來，有好的我必需要勉勵他，小弟感覺非常的滿意。因為在海上來講，毒、電、炸、三層網，還有魚苗放生，因為小弟早上起床之後時常到第三漁港那個漁市場在逛，所看到的漁量增加相當相當得多，像郭仔魚、安美魚這量相當驚人，成長好幾倍，這是不可否認的。我也常跟漁販在講，今年的魚怎麼增加那麼多，他們也跟我講，我們這位縣長對於三層網、毒電炸魚做得很好，所以才能讓魚

繼續成長，這是我們子孫的福氣。在陸上來講，比如盜採砂石的管制，包括警察局相關單位也配合得相當好，因為縣長他的政策是針對盜採砂石，希望不要讓澎湖這相當美的島嶼而成為坑坑洞洞，這就枉費我們天然的資源。還有濫葬遷移補助、納骨塔的興建、垃圾焚化場、綜合體育館、醫療大樓、市內公園的停車場，造林的工程，這些是自我回到澎湖之後所看到的只有你這位縣長才有的作為，也是全台灣省很少有這樣做事的縣長，所以這我對他的評鑑為八十五分，如以我們工程的評鑑，八十五分是算最優等了，再包括他的學識、涵養、魄力有前瞻性看法的作為，真的相當的難得，這是我們澎湖鄉親的福氣，所以我在此一再的鼓勵一再的對政府官員加油。但是以縣長來講，我們澎湖這麼多的事情，難免會有他想不到的地方，這就是要靠本會十九席的議員來向他建議，推動起來來造福我們澎湖。

今天本席要和縣長來探討的就是我們地方的事情，以中央來講已經自身難保了，政權已經移交了，那麼新政府有新作風、新作為，國家的政變，立法院常常吵鬧，要罷免總統這種政變，這是國家最嚴重的問題，這所帶來的後遺症而形成的併發症是非常大的，我們的產業都外移到大陸去了，各位都很瞭解，而有錢人就移民了，國家的政變就產生這種後遺症出來了，房地產的景氣絕對也完蛋，這房地產是我們國家的火車頭，這相當的重要。股市也斷頭，失業率難免就一

直提升，已經創下十幾年來的最高點，所以以年底至明年來講，台灣會產生金融風暴，我們要有危機意識。因為我們澎湖是小地方，目前是不怎麼出來，我是站在基層勞工界的，而你們這些官員都站在上階層單位，你們不下基層，不知道我們基層勞工的艱苦在那裡。我們澎湖在二十幾年前是靠農業，以地瓜、花生稍為過日子，但現在我們的農業早就沒落了，根本不可能再讓他起死回生了，而且這是地方天然環境問題，沒辦法讓他生存了，所以二十幾年前的農業，幾乎也都轉行了，女人就去做小工，不再去種花生、地瓜，這已經不上時代了，因做小工，一天就好幾百塊，而你一年所收成的地瓜、花生也才幾萬元而已，但如夫妻兩人去做勞工，就可超出好幾十倍的收入。十幾年前因為海域沒有保護，不像現在縣長把我們保育的這麼好，如果賴縣長於十幾年前就來澎湖縣長，今天我們的海域就不會這麼淒慘，讓討海人不能生存，但他也是要轉機啊！他不轉機是不行的，就是轉入公共工程做工或搬模板，或做個雜工，以這種方式來維持生存。目前在澎湖我們所看到的農、漁業已不用講了，工商也蕭條，沒工可做，也沒生意可做，而今年的旅遊也降到最低點了。所以我今天在此建議主政者一定要替我們澎湖的基層來設想，比如我們本縣的重大工程，像文光國中、中正國小的停車場、機場的大建設、貿商十村的重大建設，還有目前海專的綜合體育館，這一件都是幾十億的，但我們澎湖人做

得到嗎？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澎湖人絕對靠邊站，澎湖的廠商再怎麼也拼不過台灣的廠商，因為他們是有招術的，譬如說，他們引進外籍勞工進來，這是相當的恐怖，一進來是好幾百名，就代替了我們所有的勞工界，外籍勞分工水電、綁鐵、板模、泥水工、黏磚每一項都有，應有盡有，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是一個廠商，當然是要算成本啊！比如預算十四億多，他才標九億多，這什麼人都標不下去，但是他就是有辦法。反過來說，我一直要跟縣長討論的就是勞工問題，是否縣政府可設單行法規，在本縣的重大工程不得引進勞工，公平競爭，包括台灣來澎湖標也好，他中標之後，雖然一些幹部是由台灣派過去的，但基層的勞工他就必須要聘請我們澎湖在地人，這樣就有生機就能生存了。不然你看以基層的勞工來講，一個月做不到十天，你說他這個家庭怎麼生存？他絕對不能生存的。那鄉下人沒收入，絕對不可能到馬公來消費，就不可能帶動生意的運轉。我剛才所提的單行法規，縣長有何看法或有何意見？這是為了我們澎湖勞工的權益。

賴縣長峰偉：

蔡議員剛才為勞工請命，就是將來澎湖一些重大的工程儘量不要請外勞，我在此也慎重的向蔡議員做個宣佈，過去像買商十村十四億可以標到九億，就是因為外勞的引進，所以我們澎湖人失去很多工作的機會，現在我也跟縣政府的主管來

縣政總質詢

研究，就是將來不管我們的醫療大樓七億六千萬也好，或火葬場伍仟萬，海專的體育館及其他等等重大工程，在契約上我們都可以明文規定，我們今後不再用外勞，以澎湖的勞工為第一優先，這樣競標的金額可以提高，但是金額提高的這些錢，我們把他轉到澎湖縣的勞工身上，所以今天感謝你為我們的勞工請命，我們縣政府會來配合將來契約的規定，就是不準用外勞，讓他競標的價錢提高以後，這些價格讓澎湖的鄉親來爭取，以及他勞動付出的代價。我在此慎重向你宣佈，也謝謝你對勞工的請命。

蔡議員清續：

縣長在答覆事情很乾脆，所以我常常在講說縣長很英明，對澎湖鄉親的照顧相當大，因為外勞進來之後，對澎湖造成很大的困擾，他們的習性跟我們不一樣，如在台灣勞工就會抗議、暴亂，在澎湖是小地方，也不用增加警察局的困擾。因為執政者如能說澎湖的人口增加的話，這就是他成功，我們澎湖的人口已經十幾年沒增加了，如果他的執政，能讓澎湖人居住得住，就會增加成長起來，最近我時常看到一些鄉下的鄉親回到澎湖來，我問他們何以會回到澎湖來？他們說沒辦法，台灣沒頭路，沒辦法就業，我四十幾歲了，公司倒被辭職了，而貧遣金也沒多少，在台灣也找不到頭路，而不穩定的工作生活費用又高，不如回到澎湖，還有魚可釣，可種菜，簡單度三餐，所以我有看到這種另類洄游回來的。對台

五三五

灣的這種景氣，以後真的會有很多問題出來，所以我說他們一旦回來，我們順勢讓他們居住的話，我們縣長就做得成功了。因而剛才他在答覆這個問題，我覺得很高興，因為我們的勞工有福氣了，感謝縣長。

我們目前的經費也快沒辦法籌到了，因為靠中央政府補助的經費佔大部份，可能必須要去借貸，而縣長也是無可奈何，但我要建議縣長，別縣市都有公共造產，而我們的伸手牌已經很困難了，所以縣長要想出一套辦法出來，找個投資生意來做，多少回收一些。譬如林投公園是澎湖縣的第一座公園，從民國七十幾年至今已快二十年了，從很早就說要做、要建設，已編好幾億了，但是一晃就十幾年了，還是沒有起步，那我有一個構想，大家應該要探討看看，如以澎管處處來講，本席真的很不以為然，澎管處在湖西鄉到底做了些什麼，我真的搞不清楚，已經十年左右了，大家有在看，都是那一年編二億多，扣除人事費之後，要建設多少，政府都沒把建設列在裏面，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都沒一項在澎湖，今天如果隨便將一項建設做在澎湖，那縣長在喊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絕對可以成功的，為什麼這麼不注重，而且澎管處是負責帶動觀光繁榮的，但到底知名度是打到那裡了？我也常和別縣市的議員在交流，他們也很稱贊縣長的作為。就以林投公園來講，我希望縣政府要有擔當一點，不要互踢皮球，不要一下子澎管處答覆你們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而你

們又答覆說他們比較有經費，我從就職到現在，澎湖第一座歷史悠久的林投公園也還只是看猴而已，沒有改變嘛！還有那些木麻黃，都沒有人敢動，你函覆澎管處時，他就說在規劃中。我在議會提出來講，在規劃中你要具體呈現出來，也不要每次到地方所開的會，一晃兩年、三年過去了，還是不了了之，這樣子不對啊！我認為這是縣政府不對的地方。因為這個地方值得開發，能做個休閒渡假村出來，為什麼不做呢？重新規劃下去看一次要幾億，不要三不五澎管處補助個三仟、伍仟，我常講這是多餘的啦！多浪費的，你為什麼不聚集起來，三億五億做一次發包，說不定標個二億、三億就標出去了。蓋個渡假村，內部整體規劃起來，做為我們縣政府的公共造產，你如交給鄉公所去做，也是丟著。而每次澎管處都說有啊！我們有在做，何時我們又答應三仟萬、伍仟萬了，這有沒有效用，各位可以去林投公園看一下，看有沒做出重點出來，沒有。所以你再一晃的話又十年過去了，那那些地主就倒大霉了，我如下鄉那些地主就說議員你在議會要提一下，我說有啊！我有提出來。那他們現在說交給澎管處比較有錢，澎管處的錢在那裡？他們以這種應付式的方式來騙我們這些村民，這樣是不對的，因為你想澎湖有那個地方有條件去做公園的，唯一只有林投公園而已，包括隘門的沙灘三十幾米，這可說是合台灣省最漂亮的地方，而我們為什麼沒有那個眼光去開發呢？我們一定要有獨特的眼光

啊！想辦法著手去處理，但你交給澎管處設計，那處長馬上就再見要走了，看你信不信。你今天不要答覆我推辭的很好聽說，我已交給澎管處在處理了，那澎管處他那裡有錢啊！也是很困難，因為他沒有心，這就是有心人和無心人，那你縣長是有心就要去做，而他們無心人就是以應付式的，那你也拿他沒辦法，因為他是中央級的。而你如能一次把經費花下去，就有門票收入，包括飯店、休閒、游泳池的消費，又帶動我們的觀光，我們觀光客一降落馬公機場，第一站絕對是馬上進去，門票一收，就像亞哥花園或任何一個開發案，一投資就好幾十億，但他們覺得合算啊！何以我們花那幾億而已，就覺得成本不合算呢？這要開源啊！我們沒經費要想辦法開闢財源，以公共造產方式回收回來，我們拜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給我們，我們積極去做，然後以公共造產方式由縣政府掌管，這就是經營管理，我們把他管理好，就可以賺錢。以阿里山來講，他的飯店是公共造產，在大節日時，你要透過關係才訂得到房間，你看生意這麼好，所以他們相當有錢，而我們澎湖千萬不要還停留在每年都需要拜託中央給我們錢，當然有時候沒辦法，就要儘量爭取，這縣長也做得很受肯定，但是我們還有多餘的稅入，這才能回饋造福我們澎湖，這開源問題請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感謝蔡議員提出澎湖的經濟和開源問題，並從林投公園說到

縣政總質詢

澎管處、縣政府的團隊和突破經濟發展的瓶頸，這一段語重心長的話，我一直都在思考，也謝謝蔡議員對前瞻性的看法，剛剛也很謝謝你對縣政府最近三年來施政的狀況給了最高的評價八十五分，這一點我相信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前天西嶼第一位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李文華也來縣政府拜訪，李文華是西嶼也是澎湖縣的第一位院士，他現在在德州研究癌症，我們顏局長大一屆，副縣長小他一屆，主秘小他兩屆，小他將近四屆，我為什麼要講這些呢？就是昨天前後期的同學，都是馬中畢業，每一個人都有心要把澎湖弄好。那你剛講的一句話沒有錯，要有心，否則無心的話就無效，我們知道蠟燭如果沒有心的話就點不亮，所以我們澎湖縣這三年來，我是有一個政見就是我們先從澎湖縣一些亂的地方先改善，我從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就步入第四年，就是過去所做的不管是電魚、炸魚、三層網、砂石濫採、墳墓、公園、綠美化、種樹等等，我相信這動的已經差不多了，再來第四年開始，甚至下次我還有這個機會，我們現在開始要往經濟發展來突破，因為我們施政的兩大主軸，就我們的左手和右手，這兩隻手都一樣的，就是這亂象如果解除，自然人家就會把我這塊土地看成是乾淨的，不是像以往做一些非法的動作。我現在如果想到過去一、二十年來，大家砂石任意採，海洋的資源隨便破壞，我覺得我們這一生在世上是在做對我們良心過不去的事情，所以現在我們的良心已經開始在轉變了，

五二七

老百姓也已奉公守法了，也開始沒有在做違法的動作，現在停車也停的較有秩序，因停車場也多了，心靈改革也慢慢在改，垃圾也比較不會亂倒了，這樣自然澎湖這塊土地人家就比較瞧得起，人家如果看得起，他們才會想來這塊土地投資、居住。過去大家都在想，何以都沒有人要來投資，明明澎湖是一個很優美的地方，不輸給夏威夷，大家都認為澎湖的沙灘很美，但是都沒有人要來投資，我們鄉親大家都要來思考這個問題，是否我們澎湖人自己在吹牛說自己很美，結果呢？你家的女孩子這麼漂亮就是沒有男朋友啊！你不能一直在講漂亮。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澎湖真的是漂亮，但是我們有一些動作就不應該再做了，那麼今天三年來都是在做這動作，從第四年開始，昨天胡議員也語重心長的在提，事實上他講的都是對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主管真的要突破過去的做法，以我來看，澎管處現在也是一樣，澎管處錢是很多沒有錯，但是就像你剛剛講的要做一些大的事情，要做一些讓澎湖的觀光業能夠起死回生，這樣子的話，我相信我們澎湖縣就會如虎添翼，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希望說像昨天農漁局的許局長說的，海螺現在也在加工，這方面要怎麼樣去產銷，怎麼樣為我們澎湖的漁民箱網養殖帶來的第一波，這我想我們農漁局現在已經開始在著手。那梅鐸這個案子，我們一直都在進行，我也希望我們主管大家加速趕快把梅鐸這個案子趕快把他弄進來，那麼我們初步的估計梅鐸現

在一直在穩定中成長，後續還有一些投資的動作，我想這些時間還沒有到，我現在也不想多說，但是我相信我們的鄉親如繼續給我們縣政府機會，從第四年開始，我們的經濟發展慢慢的會朝向這個方向，所以剛剛為什麼蔡議員說馬上執行，我說希望外籍勞工不要再引進來了，希望能提昇我們的工作機會，為什麼我能馬上即席回答你，因為這個都在我們的思考範圍，所以我剛剛再跟我們主管確定一下以後，我們就馬上回答你了，這些我們都開始在想，那麼現在來想大概是時機，因為過去都沒有做好，一直在那邊講，我要什麼，那個沒有用，現在慢慢的外面的人看我們澎湖人也爭氣，我們縣府團隊在全國排名第四名，這在過去確實也是沒辦法拿到的成績，所以我在此向你解釋就是說縣政府開始會想到這方面去，而過去這三年來已經解決很多過去沒解決的問題，雖然有的還需要繼續解決，但是我相信火車在開了，加速就會前進，所以我在這邊向蔡議員報告就是我們會往這方向開始去思考，我們也希望經濟發展能夠突破，希望中央也能帶給我們經濟的景氣。

蔡員清續：

縣長，我剛才問的是我們要如何開源？像這麼優美的地方，是否我們縣政府可做個公共造產去執行，我的重點是在這裡。

賴縣長峰偉：

我想林投公園這個公共造產的問題，事實上過去也一直都在談，那我好像也有交給他們一個任務，我也不曉得他們在土地方面是解決的怎麼樣，林投公園事實上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最近也有人準備要去投資，那麼現在還有一塊土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們上個禮拜還在跟他談這個問題，我們也很希望林投能夠有一個發展。

蔡議員清續：

土地問題我相信縣政府是沒動作出去，才會致使林投村民一再的在提醒我，所以你那塊土地不解決，根本就沒辦法投資。

賴縣長峰偉：

蔡議員這土地問題，你是否容許我請財政局長做一簡單的答覆，因為我們最近才做一個想法好不好。

蔡議員清續：

好。

鄭局長啟右：

回答蔡議員有關金沙灣的投資案，本來上次在貴會的大會有提出來，但地方上是還有一些意見，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排水溝，因為他整個開發案是把排水溝的範圍都包含在裏面，那我們提出處分的話，就要把排水溝這公共設施排除掉，跟投資公司的範圍有一點出入，那我們現在是跟澎管處有所接觸，澎管處的立場是希望他們協助把這排水溝問題排除掉

，然後我們再重新提案。

蔡議員清續：

我所講的是希望趕快全盤性的處理出來，那是小問題、小事情嘛！所以你們自己要去協調溝通，如果需要我們民代出面溝通，我們會義不容辭為了地方繁榮盡力支持，所以我建議縣長希望能以林投公園金沙灣作為我們的公共造產，我們的稅入才有財源，所以開闢財源一定要這樣，我已說過，人家一個風景區就要投資好幾十億，日本人比較有那種眼光，如簽契約，一簽就二十年，投資下去以後這些建設、設備就都是你的，也可簽十或十五年不等，他可以投資啊！因為他有他的看法，所以我才說縣府欠缺這種經營人才，要如何開源的人才，因而我提出的這個意見你們要儘量去思考，其可行性或不可行性你要馬上做出評估，否則我們的財源就要借又借，惡性循環，到最後還是下一位縣長要收場，我們縣民要負擔這個責任，還是一樣，所以我這是良心的建議，希望你採納。

觀光局，我們澎湖的特色是風，風力最大，其他都沒有，那麼你今天擔任一個觀光局長你要有一個構想，以風來講，像澳州也沒風，何以有一個大風吹在那邊做什麼，是裝飾好看的，但是以澎湖來講我們可以實際利用他，譬如做個風車，我們也可以考慮說我們的風力那麼大，東北季風八、九級、十級，冬天可以用風力發電，一些路邊繳的電費，用風力發

電來做個評估出來，我們付些設備費，譬如跨海大橋的耗電力是否很大，一盞燈四百瓦，中間的二百瓦或二百五十瓦，這每一年所繳的電費也不少，相當可觀的，所以說能否以特色風力發電做出來。而夏天用太陽能板，這也是我們的特色啊！因為我們豎在大橋上，人家如來澎湖會好奇說這是什麼作用，那解說員就愈解說這是澎湖因為缺電而且財政也比較困難，所以利用這種變通的方式以風力去發電，這也是一種解套、節流財源的方式。既然澎湖有風，那我們也要考慮到風浪板，就像縣長所講的如果有專人來教，澎湖以後出去參加比賽可能會突破第一名，因為我們的地形太美了，海上的天然地理相當相當的好。就像陸上也可舉辦放風箏比賽，讓那些小孩子也不會無所事事，整天在市區的電動玩具店亂逛，這也是你要做的方式。

另林投公園自許立委選省議員的時候，有答應要做遊艇碼頭，那我最近下鄉的時候，鄉親一再向我反映說他們不解，因為有八、九仟萬的經費已經在縣政府了，那遊艇碼頭何以不產生，到今年十二月份預算是否保留得住，請局長答覆。

張局長瑞棟：

關於林投遊艇碼頭的進度，因為環保團體有一點意見，我們現在在等他們的意見，現在都在評估當中。另有關規劃的經費我們也已經專案申請保留了。

蔡議員清績：

那保留沒問題就對了？

張局長瑞棟：

是。

蔡議員清績：

龍門港的靶場民眾常在抗爭，他們也建議回饋，因我常和縣長下鄉視察，事實上那凸堤碼頭也做得很好，讓鄉民能保住生命財產，所以我下鄉時漁民一再的在拜託我說如能做得出來，以後絕對會支持你，事實上縣政府也已經完成了。這場鄉民已抗爭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了，龍門為國防的犧牲是相當相當的大，叫他要遷移也是不可能，沒有地啊！所以我一再告訴百姓說實在是困難一點，我說是否可以以回饋方式，拜託縣政府儘量注重龍門港，給湖西龍門村地方建設，如可以的話，一年報個計劃上來要三百、二百萬，你們就儘量配合他們，因為龍門港長期性的那種干擾非常的大，有一次我去的時候，要演習軍車整排經過時，村民要給予阻擋，我說不要阻擋人家，這是軍事演習，儘量不要阻擋人家，要以理性來溝通，如到最後還是沒辦法時，要抗爭再抗爭，我一向都是以柔性的做法，讓他們心服口服，我不喜歡動不動就抗爭、就來拼，拼到最後變成雙輸，但我希望我們能雙贏，我希望我當個議員也是跟縣政府一樣雙贏，你們贏，我也贏，我對百姓也照顧到了，那麼你們也沒必要干擾。比如說在後灣港，在很早就建議了，縣長上次也有下鄉去瞭解嘛！

因為那是一個很美的地方，可以做一個海水浴場，很多觀光客都去那邊游泳，但游泳上來也沒有廁所、更衣室，也不能沖水，這縣長應該也瞭解，我是希望多少能回饋一些，那裡做涼亭，做一個更衣室、公共廁所，差不多也是二、三百萬的經費而已，不會很多，這是縣政府犧牲那一村莊來維護全澎湖縣的安全，那來回饋是應該的，這就是多少補償，不要讓他有聲浪，說都不來幫我們做，我們需要的是在那個地方，你們也不來建設一下，這個問題，觀光局長你要把它列入，看要怎麼做再和地方溝通一下。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靶場，他們的建議、看法當初也有和軍方溝通過了，靶場應該要往東移一點，當初他們有協調過了，而現在他們是在問說為何遲遲都沒有做，我也是希望縣政府能去和軍方協調，並儘量回饋地方。

建設局林局長，我看澎湖的道路太爛都快癱瘓掉了，不只百姓在告訴我，包括我每天開車在路上跑，真的是相當的危險，所以我今天必須要告訴局長，我們警察局有治平專案，澎湖縣是全省第一名的，那我建議林局長制定一個路平專案單行法，我常在講，路一旦被挖就完蛋了，就像貼藥膏一樣，凸凸的，這對我是一位做工程的人來講，真的是看不過去，因為我們對這比較專業，那我今天就要建議你，這路平專案一定要把它產生出來，你一定要重視，以管線單位來講，大家有目共睹，並非我在此隨便講講，包括鄉下，馬公市區都

一樣，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的，今天這道路一旦被挖過，這條路就完蛋了，像機場那條，潭邊到許家那一段，報紙媒體也報了一大篇，但也沒有人去關心，那百姓怎麼辦呢？百姓只有苦，如果今天他騎摩托車跌死了，你們要不要負責任？一定要負責任的，可以提出國賠法抗議，所以這是相當的重要，據我所看到的他們所做的都很奇怪，這一條管溝挖下去大約就一米二深，照規定六十公分沙起來，四十公分給配，管放下去，給配鋪下去，結果給配鋪下去之後和坎溝平，和原有的A C平，那A C再修補下去，就像在貼藥膏，不平坦啊！那我今天為何要提路平專案呢？我就是希望路看起來都是平的，那我可以建議你，你可將給配鋪下去之後，留個二十公分左右，十五公分鋪P C，五公分鋪A C；因為傳統式的二十幾年前就是那種做法，至目前都沒有改變，都是照那樣做，在這個時代已不通了，因為我們的公共品質一定要要求再要求，不能他們要怎麼做，你們就讓他怎麼樣，包括交通隊他們也是很傷腦筋，對這十二公分至十五公分的P C鋪下去之後，不就保留五公分A C，那五公分的A C全部鋪下去，和原有的路面平，因為怕A C補不住，這種是相當重要的，我是希望路平專案出來後你要通知所有的管線單位以後都照這樣子做，他不做我們來做，路權單位是在我們的手中，我們不能一做下去妨礙到百姓，讓百姓在罵縣長，不能這樣子的，包括任何的人孔，最近我真的覺得很莫

名奇妙，以先進國家或高雄市、台北市我都有去過，路中間絕對看不到人孔，只有唯獨澎湖縣一段路就有好幾個人孔，以前就規劃在地下的那沒關係，但我就一直要求你一條新路做下去之後，人孔填起來沒關係，但你就以一支尺壓下去和路平，那不就OK了，這樣開車不就很安心了，因沒干擾啊！為什麼一定要提高十五公分呢？所以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今天我提的路平專案重點就是在這裏。還有所有的主要道路我建議中線都要做反光亮片，包括大路墩如沒蓋子的，都要做，因為澎湖的路燈現在也不足了，騎摩托車就摔到那邊去，也有這種情形發生的。我請問局長A C路面鋪設時在那一種氣候下最好？那一種氣候最不好？

林局長耀根：

A C在鋪設時當然太熱或太冷都不好，就稍為陰天最好。

蔡議員清續：

這當然是正確的，但是有時我覺得很莫名其妙，為何在下雨天也在鋪A C，A C下雨天可不可以鋪？

林局長耀根：

下雨天一定不能鋪。

蔡議員清續：

那我就覺得奇怪啊！這公共品質真的有问题啊！有時我開車經過怎麼一邊下雨一邊在鋪，那為何都沒人去制止，難道廠商的知識不夠嗎？還是我們官員不管他？你要評估一下、注

意一下哦！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目前整個管線協調會報每年都有固定在開，像九十年代我們在七月三十日就已經開完了，管線單位和路權單位全部拿出五十六條的路線，我們整個整合以後變成五十一條，他們都回去編路線。另一方面我們每個月都有出去在查巡，人孔蓋都有通知他們，包括我們在明年有要求如蔡議員所講要鋪P C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是說可塑性混凝土原則上我們是要求大的管線單位都要配合，現在水公司也跟我們承諾了，包括警察局、交通隊這共管線，我那時說如要鋪這種，錢我來出沒關係，原則上我們就希望這路基先做好，最後就留五公分來鋪A C，所以實際上我們是有在做。然後我們打算明年要訂定一個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自治條例，我們直接要把他訂法，就如同剛才蔡議員所講的路平專案，我們這樣完成立法通過之後，所有在我澎湖的管線，你都要來實施。當然後續的人孔蓋要減少，這我們儘量要求管線單位，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但其實全部都是路權單位，就是公路局、住都局、鄉市公所所負責，但我們是主管單位，所以我們就要全部介入要求他們改善，另像反光、中線這我們可以來要求他，至於A C憑良心講如下雨天是不應該鋪，這是那一個路權單位或是那一個工程單位，我們會來瞭解，實際上可能他是稍為，但是如在下雨時，那個料他不能再，這個

我們再來追究一下。

蔡議員清續：

我還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成功二號線道路拓寬的經費保留得住嗎？因為已標出去那麼久了，現在又變更設計。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澎湖二號線成功段原來設計是一億二仟多萬，現在就是因為地方的建議路線變更之後要一億伍仟多萬，目前整個案工務段已設計好送三工處，如核定完就可以發包，我初步有瞭解過，現在預算書是還沒核定下來，若核定下來可能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可以發包，所以這經費應該是沒有取消，還在。

蔡議員清續：

這個問題又是中央的問題，你如果沒辦法答覆就請縣長答覆。譬如第六工務段、澎管處、台電或自來水公司、電信局他們的所作所為引起民怨，縣民來投訴，我也反映到縣政府，那地方政府要作何處置？像陳海山議員也有在講如在興仁的分隔島的已危害到車輛出入了，但是去請教第六工務段，他說那沒辦法拆除，像這情形是不對的啦！因為地方是我們在走的，中央是配合我們澎湖，那我認為我還有更好的建議你，為什麼他們不聽呢？有時候會產生某種問題重點就是在這裡，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耀根：

縣政總質詢

蔡議員所說的興仁圓環這個問題，其實那時議會反映的，就是縣政府處理的，當然施工是他們施工的，那時候就反映給

他們無效，但是現在一般任何百姓的案子都是反映縣政府，那我們會出面，包括自來水公司，但是如講到工務段這案，其實到後來包括我現場去講完，他們在運研所，包括公路局三工處派來的人，那時可能是我跟他們辯，辯到沒辦法才拜託翁議員出面當壞人，才把這案子促成了，所以實際上當初我們縣政府絕對有出面，包括圖、法令我都跟他們辯，辯到最後他們接受了，現在有改了，所以應該所有的中央單位派在澎湖的如有案件，向縣政府反映，我一般都會處理。

蔡議員清續：

沒問題嗎？

林局長耀根：

是。

蔡議員清續：

請教警察局長兩個問題，關於澎湖的紅單一直在開，我聽說包括砂石車和騎摩托車在市區內未戴安全帽者被抓到紅單也是照開，那以砂石車來講，一下子就一張紅單，我是稍為瞭解啦！載重協會一再在向我反映，有時候他們和你們的默契達成以後，大家應該有個協調上的溝通，像我上個禮拜從高雄開車至嘉義找好朋友，因為我在高速公路上車速太快，被警察攔截下來，我也是這樣，所以這就是態度問題啦！我很

誠懇的說不好意思，我是從澎湖來的，因為有事急著趕來，所以忘了帶證件來，能否以電腦查詢我是否確實有駕照。那他們也是很好溝通，因我是一個外地人去到他們那個地方，為什麼澎湖縣的民眾一直反映，何以動不動就開一張紅單，他們很怨嘆，為什麼警察會以這種態度呢？我就告訴他，這是你的態度問題，我們要客氣點，因為他們是站在公權力的執法人員，所以我一再告訴我們的鄉民，你們要客氣一點，給他們一個交待，但沒辦法讓我講，動不動就一張，就說他們是有績效的。那以我們澎湖來講治安一向是佔第一名的，那違規也可以勸導方式，這小問題嘛！你看現在景氣那麼不好，一張紅單開下去就要一仟多元，他連飯吃都沒有了，還要罰，但沒辦法，你交通隊執行，他還是要繳，因澎湖人都良民，你硬要開，也是要讓你開。第二個問題是以警察局來講，人民保姆服務相當好，我建議在國中小上下學時，一個學校能派兩個警察去站崗，才不會造成交通亂象，因為要有更好的服務品質，讓縣民對於警察的印象再深刻一些，所以我是建議對於上下學的學生稍為保護一下。而且偶而有一些民眾亂開車，我們不比先進國家一踏入斑馬線，他車子就停下來等你通過，他們已經是習慣性了，教育已經成功。

劉局長基松：

首先感到很抱歉的就是我跟蔡議員一樣也聽到我們澎湖的民眾跟我反映，我們確實有少數的員警在執法上發生偏差，經

過我當場到派出所瞭解這個原因之後，我們發現最主要的是我們員警在觀念上面產生的一個誤會，他以為只要爭取績效，罰單開的愈多，就是我們會感覺到說他愈努力，但是自從我到差之後，我一直糾正他們這個觀念，我們在一個地方上所要求的是成效，而不是績效，因為你成效不彰，所以才有那麼多人讓你開罰單，那我們為什麼要執法，主要的目的是要我們的民眾能夠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而不是我們要想把這個績效弄得很好，但是成效很差，所以這一點我一定會再來要求我們的員警來教育他，希望他能夠導正這一個觀念，在執法上能朝成敗的方向來努力。有關第二點，本來我們就有規劃我們的員警在學校上下學的時間，只要這個學校面臨在大馬路旁邊的，我們都會派員在那邊疏導交通，可能是我們部份的同仁在那個時段裏面是其他的任務變更勤務還是說他沒有到那個地方來執勤，這我回去之後會要求我們的幹部在該時段加強督導，有漏掉沒有派遣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來派遣。

蔡議員清續：

局長，我是在講全澎湖縣，不是只有馬公市，包括鄉下還是一樣，另外一點，砂石車載重協會一再的反映，要測試超載時，他們有一個要求，不要在小路攔車，不要在後面一直追，這都是會致使駕駛人心情的問題，我的建議是可否以重點式，比如一號線在澎管處，經過時就請他過磅，那二號線、

三號線是在那邊，這樣訂定出一個定點出來，不要今天想到就要在這裡過磅，在那裡過磅，因為這會造成後面車輛的安
全問題，這是相當重要的，我是建議能照這樣子去做，讓載
重協會的這些大卡車一個方便。

上年度我有建議一個海上明珠的構想，就是要把一號線、二
號線、三號線、四號線、五號線的路燈照亮出來，我不知道這
經費到底如何？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明年的預算有編一億元，但是這財源是在中央，據我了解現
在是在立法院審查，要未來審查通過之後有核定下來，我們
馬上就施工。

蔡議員清續：

如果這預算中央沒審下來，我建議你，要有輕重緩急，一號
線從馬公機場到潮音寺，還有東衛到潮音寺這個地方，我相
信大家有目共睹，不要老是黑漆漆的，常常發生車禍，這個
地方一定要先照亮出來，是否可從其他經費挪用？這主題要
先顧全，如果一億的經費有核下來那是最好，不用再考量他
。

林局長耀根：

澎湖四號線從機場到馬公市區這部份是市公所在做，他們做
的是像庭園燈那種，當然我們如經費爭取到，可能會一起做
，但實際上權責是屬於市公所，我知道市公所現在也去在爭

取經費，但到底有沒有不知道，他如果爭得到會優先做。

蔡議員清續：

對啦！但那是我們的縣道，市公所如也沒經費，那就不用做
了，且市公所那種燈是不通的，那我也不予置評，你們去看
看那能看嗎？我就認為要全面把它汰換掉，那是公園燈，不
是路燈，我是好意建議你，縣道還是由縣政府來主導他，不
要再裝那個庭園燈，那就又把經費浪費掉了。

林局長耀根：

未來的路燈，我們已邀鄉市開會過，包括台電，我們現在已
在設計了，以後我把本島四個鄉市整合，我們的規格都一致
，希望將來要修理時，預備材料都可以調用，所以將來他不
會再做這種燈了。

蔡議員清續：

我希望縣長和一級主管的團隊精神要再繼續加油下去。

陳議員雙全：

今天我針對縣長的施政，還有議員需要縣長幫忙解決的所有
事情，提出跟縣長探討。

對公車處行的問題，前幾天縣長有針對白牌自用車的問題
，對警察局提出執行不力的質詢，但我覺得這不是警察局長
可以處理的事情，就算警政署長來澎湖還是沒辦法解決，何
況我們的警察局長剛來，我不是替他講話，最主要這個是事
實。我們應該從別的角度去探討這個問題，不是說把責任給

誰去承擔，為什麼我這樣子說呢？因為今天會有白牌自用車的發生，就是我們在行的方面要行的舒適，服務親切，坐的很安全，那總歸就是我們應該從公車處整個盈虧來做處理，為什麼每年有一億元的虧損，要我們縣政府去補助，找出癥結所在，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說呢？因為我們現在的公車已經老舊太嚴重，已走到接近淘汰的階段，每一個人坐上去都不會覺得有舒適感，我請問縣長，你從就學畢業以後到現在，需付費的公車一共坐過幾次？

賴縣長峰偉：

我沒有坐過公車。

陳議員雙全：

難怪公車處會虧損，連縣長都不坐還有誰要坐，所以就產生這個問題出來了，因為現在可能只有一些鄉下的老弱婦孺、學生才有可能坐公車，市區內幾乎沒有人在坐公車了，何況我們在坐的，可能也沒坐超過十次，大家都有自用車了，誰要去坐公車，今天要坐公車的都是鄉下的，而為什麼會有這些白牌的自用車，是因為公車的服務問題造成這些困擾，因為我們現在設立的公車站，每個鄉村只有一個點，那我在城頭下車要走到城尾，我手上拿很多東西，要走半點鐘才能到，這種服務就沒有達到效果，而白牌的在載可以直接載到門口，所以誰要坐公車，大家也都要坐白牌的，便宜又好用，所以我們是否要整個去考慮對這個行的問題，你縣長要如何

照顧這些人。

呂處長東賢：

我們的公車現在有三十四部是五年的車，還算很新，從我就任以後，陸續在向交通部要公車汰舊換新的補助，但是得到的答案是這幾年來經費上他沒有辦法補助我們的公車汰舊換新，不過我們會繼續的爭取。

現在我們每個村裡都有設站，甚至一個村里有設兩個站，像鎖港就有八個站，所以在這方面可以說縣道、鄉道、村里道，我們都有進去，在民眾來講的話也應該還算可以。

陳議員雙全：

你是針對澎南鎖港大社區，就因為他是大社區，才有。

呂處長東賢：

還有其他鄉村也有兩個站、三個站的。

陳議員雙全：

可是為什麼會有白牌車發生，就是因為我們的公車服務不夠，你看中南客運他現在已經把大車換成小車了，今天我在屏東、高雄手一揮車子就停了，就是因為他們服務好，今天還可以盈餘，甚至還可以賺錢，我們為什麼不能，因為公車每次發車，甚至有一位司機、一位乘客而已，你所出去的短收成本到底估費用的多少，今天假如我們汰舊換新，舊的車子我們保留，在顛峰時段我們用大型車，假如新的有需要時我們就購買像白牌的小客車，來降低公車處的成本，甚至可服

務至每個住戶家門口，這是否會更好？以針對縣政府財源的拮据，因今年預算已少了十幾億了，也可減少每年要補助你公車處的一億元，能否將這營運方針改變。

呂處長東賢：

將來我們要是能爭取到汰舊換新公車的話，我們也可以考慮到買中型車來服務，中型車我們在離峰時間可以用，但是在尖峰時間還是必需用大型車，這樣運輸量才夠。其次我們公車就是大眾運輸，也就必需定時定點，不可能像白牌他們到某一個人家裡，這是行不通的。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們坐公車都希望服務好，才有辦法取代，讓縣長能對合法的業者一個交代，就是儘量讓他有辦法生存，把這個路線整個淘汰掉，讓整個社會能在合法的程序裏面去生存。

呂處長東賢：

提昇服務品質是我一再的要求，我們一直在加強中。

陳議員雙全：

處長有沒有想到說明年的預算拮据之時，有辦法把你整個盈虧的部份降低到最低，有沒有這個心？

呂處長東賢：

我們也一直在思考說能夠儘量把公車處的虧損能夠降低，但現實的一個問題，目前考慮到澎湖縣的人口結構以及大環境的限制，你說要把虧損降的很低，可能我們沒有這個信心，

因為我們也儘量在節省人事費用或者各方面我們也一直節省在開支，但是受到大環境的影響，我們公車也是很困難的在經營。

陳議員雙全：

關於漁民的問題，我們澎湖是以海立國，漁民人口佔大多數，可是目前發生一個很大的危機，這是每個漁民所可能碰到的問題，也可能是危害他身家的問題，由於整個世界溫室效應的產生，整個海平線水平的提高，造成碼頭堤面的不夠，現在甚至造成整個漁船靠在碼頭都會產生倒船的效果，這個問題滿嚴重的，那我們現在已經在反映了，可是在明年的預算少十幾億之下，有沒辦法去爭取將整個碼頭的堤面提高，讓他們有個安全感，縣長對這有何意見？

林局長耀根：

針對漁港碼頭堤面高層的問題，確實這幾年我們有發現，當然剛剛陳議員所講的溫室效應，其實在我們局裏面包括以前的農業科也一直在找這個資料，整個規劃報告一直就是有報導，但是沒有辦法拿到一份完整的資料瞭解到底他的情形是怎麼樣，當然一般講的都是溫室效應，那根據我們瞭解現在也是一樣，以前可能我們在堤面的高層做的是三、八米到四米左右，但是實際上現在堤面全部只要大潮的話，水都可以淹到，那目前我們所做的已經做到四、五米，甚至也有做到五米高的，那問題是在舊的整個堤面要加高的話，我們初步

是有估算過，可能全縣要六億二仟多萬，那這個情形之下，當然我們目前可能就採取逐年的，像第三漁港突堤的部份，可能原來的堤面和突堤的部份就變成一個斜坡，所以我們有心要做，基本上先把堤面提高一點，那其他比較急需的，我們打算逐年來改善。

陳議員雙全：

可是逐年改善這时效是要到幾年？你所說的預算是六億，那縣府給你港灣課是多少預算？這六億怎麼去分攤？是否有何應急方法？

林局長耀根：

以縣府給港灣課的經費一年是二、三仟萬，那一方面只能向上級爭取。

陳議員雙全：

就像你說的一年只有二、三仟萬，那六億將近要二十年，那可能整個港都沒有船了，到時候就算你堤面已經慢慢提高，你所說的以前做的是三、五米，現在水位已提高到滿水位了，這樣子整個漁港就荒廢掉了，是不是有必要做整個應急措施，針對這個問題去解決。

林局長耀根：

這短期性怎麼去解決，是否容我們來做個檢討。

陳議員雙全：

我給你一個建議，現在整個堤面的堤岸大部份都有土堆、岩

石，我們是否把土堆、岩石加高之後，整個堤面就無形中的加高，提高以後目前這二、三仟萬就可以應急這個部份，讓船靠在碼頭的時候不會有倒船的問題，然後你中央爭取的經費再慢慢一步一步看那裡需要應急的去做，二十年才做得完，不然根本就做不完，澎湖的港口都廢掉了，你叫這些漁民船怎麼去靠港，根本就沒有用了。

賴縣長峰偉：

剛才聽陳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實在是很好的，尤其是溫室效應水位的提昇，過去可能沒有考慮到週延的，也給我們建議用土堆、岩石這方面來應急，那麼將來有經費時再從較危機的地方一個一個來做，這一點我覺得很佩服，因為這不只是提出問題同時也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

關於白牌自用車的問題，我想剛剛談的是沒有錯，一個市場裏面當然民眾希望能夠有一個簡捷、便利、價錢雙方都能滿意的交易，但是我在這邊想要講的就是畢竟自用車還是無照的，而且這是違法的，所以我們不能說讓計程車司機大家在想說，我們是合法的，但一些客人都讓不是合法的人在載，當然這一點我是覺得不應該，所以我在這邊也是呼籲自用車不要做這種，因為這是良心事業，人家載人是要繳營業稅，而你不用繳，所以我現在要呼籲就是既然這些司機已經很辛苦了，因而市場也不希望被瓜分掉，如果你有在載這種客人，且是無牌的，我希望大家一起來把這個問題解決。當然警察

局、交通隊他們都很認真在執勤，因為這要取締是很困難，但我還是鼓勵他們一定要去做，我在這邊也要呼籲監理站，監理站可能是人手的問題配合度比較不夠，雖然這事情也很難去取締，但是我們還是要認真的去取締，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呼籲有關單位大家一起來配合，希望這事情不要再發生，那年年發生，年年取締還是沒有辦法，所以這只能讓做這種事的人良心發現說這樣是違法的，這對社會是不公平的，如這樣大家雙管齊下，互相的良性互動，事情才會把他做好，否則警察抓小偷，小偷又不好抓，每次明明知道他是非法載人，但是當你跟他講時，他就說這是我朋友啊！那你又不容易抓到他交易的金額，所以這種事情我們真的很搖頭啦！我們在這邊也呼籲我們的鄉親，如果我們要讓澎湖縣讓人覺得是很乾淨、很美麗的地方，這非法的事情我拜託大家不要做。

陳議員雙全：

縣長你有沒想到我們澎湖現在的近海漁業一直在減少，我們中小型的漁船慢慢也在減少，現在大部份的漁船都已經向遠洋漁船的方面在走，可是這些漁船船上的船員和船長每次出海，都需要二、三年才能回到澎湖，造成多少的怨婦在我們澎湖，你有沒什麼方法讓這些人能如期每年每季能早點回到我們澎湖來，是否有必要針對這些人做一些深水以及遠洋漁船的碼頭，然後再造一些冷凍庫、冷凍廠，增加我們澎湖的

縣政總質詢

漁獲量，也增加整個澎湖的漁獲效益，也帶動澎湖整個經濟，縣長你對照顧遠洋漁船的船員和家屬有何好的方法？

林局長耀根：

針對遠洋漁船使用碼頭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第三漁港在第七區警察隊那個突堤，當初漁業局在規劃，那就有一點要做一個停靠遠洋漁船的，只是一個短期的使用，所以那邊的水深有負五、負六，那根據我們瞭解像最近幾個深水碼頭，像在高雄縣新達漁港，當初是漁業署做的，根據我們瞭解目前的這個案例，好像是失當，停靠的是有限，所以在澎湖來講的話，如果你要做一個新的遠洋漁船的停靠港可能有問題，我們倒是可以考量是不是在第八警察隊那邊，未來砂石碼頭移走之後，來做一個簡易的設施，不過根據我瞭解剛剛提到要製冰廠，還有一些船員休息室、辦公室這些相關的設備，這一做的話我們初步估算要二、三億元，所以在這情形之下，當初就是說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能讓他短期停靠，就是在第三漁港臨時砂石碼頭移走以後，我們再來做個簡易的，像供水這方面，我們來提供這種服務，那長遠的話，在鎮港深水碼頭部份港研中心他們在規劃時，我們希望是否也列入評估。

陳議員雙全：

目前的遠洋漁船澎湖在全台灣比例佔了百分之三十幾，可是這些漁船就是因為我們澎湖沒有地方讓他靠港，他們只好去

五三九

靠在高雄，甚至到國外的港口，他們每次至少要二、三年才回來，這二、三年的時間他們一直在反映，希望我們澎湖縣政府讓他們早點有家的感覺，回來我們澎湖，所以希望縣政府儘早做這些措施，讓他們早點回來，家裡妻兒需要人照顧。

賴縣長峰偉：

回答陳議員對遠洋漁船的席位以及冷凍庫和一些生活起居照顧的問題，這個問題陳議員也曾經跟我談過，我想我們先從席位來解決，讓船有位子靠港，還有表示關心的一些簡易設施，你這提議非常的好，我們先讓他有席位，後續動作我們再一起來做，一起來討論，我想這一點我們會循序漸進，也謝謝你提出對遠洋漁船的建議。

陳議員雙全：

也謝謝你照顧遠洋的漁民。

我覺得中央目前根本就是藐視我們澎湖縣，一些監委到澎湖坐澎安三號出海，發生擱淺，這艘船就準備要廢掉，可是你有沒有想到這艘船對澎湖有多重要，目前縣長所說的毒魚、炸魚，這部份也是靠澎安三號出去在巡邏，甚至今天如海上有發生海難，也大部份都是利用這艘船。我們如果要拜託請求保七支援之時，可能在時間上就耽誤很多事情，可是今天假如說這艘船留在澎湖，那對澎湖的幫助是不是很大，一發生事情的時候，警察局可以馬上去支援，把傷害減低到最

小，這可以照顧到澎湖的漁民，這是最重要。可是就因為中央一些監委到澎湖巡視之後造成擱淺，而要把這艘船廢掉，是不是有欠公道？藐視澎湖縣的漁民，這一點縣長和警察局長有何因應對策？如何去解決？

劉局長基松：

有關澎安三號這一艘船，因為這一次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擱淺，船體受傷需要修理，但我們鑑於船長身體不是很好，需要長時間做治療，再加上這一艘船目前執行各方面的目的，好像可以再節省一點經費，所以說基本上我們這一艘船不是要把它報廢，而是希望把這艘船能夠移撥到縣政府使用，那因為這一艘船的財產屬於警政署撥用的，所以現在我們也跟上級報告這艘船準備移交給縣政府，現在公文已經做好，準備說如果縣政府同意來接受這一艘船的話，我們是準備將這個財產移撥給縣政府使用，並不是一定要把它報廢。

陳議員雙全：

可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縣政府財源已經很拮据了，明年整個約聘僱人員的薪水在那裡都不知道，怎麼去接收？萬一沒辦法接收的時候，這艘船是不是要報廢？警政署根本就是藐視我們澎湖縣，針對這問題，警察局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因為這筆錢目前是警政署補助的，不要再增加縣政府的財政困難，而且澎安號所有船員也是警政署補助的，今天不要再把這個責任、負擔加重在澎湖縣。

劉局長基松：

以前是警政署提撥所有的經費和船隻，因為當時是有安檢的部份在警察局來管轄，但現在安檢的部份因為移撥到海岸巡防署，所以說目前這一艘船除了船的財產是屬於警政署之外，其他的費用現在都是縣政府在撥了，不是中央在補助。

陳議員雙全：

那船上所有的警員也應該是警政署補助？

劉局長基松：

也是縣政府。

陳議員雙全：

既然這樣子，縣長針對這個案子你有什麼好的方法？我們現在最主要是說一碰到冬天的時候，有很多急難救護，還有海上急難的事情需要這艘船執行任務的，但你今天假如財政一困難，那這艘船是不是就要報廢？

賴縣長峰偉：

我們也曾和警察局長商量過，當初說報廢我和警察局長談的時候，他也說他們並沒有說一定要報廢，後來我們也瞭解到因為船長的問題，因為船長身體不大好，所以後來我們也瞭解到這艘船的船齡還不到十年，在澎湖又很需要這艘船，就是做一個彈性的運用，所以我想這細節我還要跟劉局長商量一下，儘量能夠達成陳議員所提到的海上救難或取締海上非法的漁業捕魚，我想這艘船對澎湖來講，還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會和劉局長再來審慎考慮這個問題，這點我也想也希望能夠達到陳議員的嚮往。

陳議員雙全：

希望縣長慎重考慮。

賴縣長峰偉：

好。

陳議員雙全：

明年可能就全部週休二日，縣長你有否考慮如何帶動澎湖的商機，而且現在觀光局張局長是縣長的愛將，今天專程把他調到觀光局，就是希望能借重他的能力，聽說他在中央的能力很好，實際也很好，可以替澎湖爭取很多的經費，不知道觀光局長在我們縣長特別推薦任觀光局長之下，對明年實施的週休二日能否帶動澎湖的商機？讓目前澎湖所有的商家對我們縣政府的期許，到底我們可給他多少的交待？

張局長瑞棟：

感謝陳議員的抬愛，有關於談到明年開始公務員全年週休二日的問題，如何利用這個器具來發展我們澎湖的觀光事業，在前幾天縣長也曾經在議會提出報告，這個觀光發展不是只有觀光一個項目，是很多項目一起來配合才有辦法的，那明年針對週休二日，我們觀光局也有一些應對的措施，在這裡提出來報告；首先我們要繼續推廣推動觀光年的活動，包括明年的元宵節，還有媽祖誕辰的宗教直航，農曆七月的一些

煙火音樂節，包括冬天風箏、風浪板的活動，都是我們明年要辦的重要項目。另外為了配合有可能增加很多的觀光客，那我們也特別開發我們內海的一些新航線計劃。第三點就是我們也研究因為目前全縣只有五十四家的合法旅館，大概可以提供一仟二百多個房間，那一天大概就是二仟多個觀光客可以住宿，如果是旺季來的時候，可能有不足的現象，現在我們也正在研議如何來把這個法規鬆綁，可以開放民運，如果中央還沒有研訂相關的法令，我們也準備在明年度先提出開放民宿的辦法，當然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加强推廣、促銷、宣導的工作，這是有關針對明年週休二日一個大概的方向。

陳議員雙全：

局長你剛剛所說的是針對明年週休二日的商機，可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是澎湖的休息日共五天，而你帶來的商機只有兩天，可能你要休息五天，你針對澎湖以後這個五比二這種比例，你要怎麼去做才能帶動整個澎湖的商機，這可能就是你觀光局長的責任。

張局長瑞棟：

我想週休二日帶來的商機不是只有兩天，一般就是星期六、日放假，可能星期五就過來了，也可能會玩到星期一才回去，所以我們要針對的大概是三天到四天，我想民眾去觀光他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喜歡熱鬧的，跟著很多的團去參觀各種

旅遊景點，一種是比較喜歡靜態的，他可能是以渡假、休閒的心情去的，那我們會加強讓澎湖的週六、日是非常熱鬧的，那星期一至星期五是希望更多的人會因澎湖風景非常的美麗而來這邊渡假，以這個來推廣。

陳議員雙全：

局長你這是違心之論，我們所說的目前公務人員是星期六、日放假，他的假期就這兩天，其他五天不是他的假期，他怎麼可能來，就算有來也是少數，我們目前因為沒有週休二日，可能整個暑假人潮才會來這裡，可是現在週休二日之後，目前整個澎湖的商家都造成很大的危機，就是後續的這五天，可能造成惡性循環，因為星期六、日可能飛機都客滿，飯店的不足，飛機的暴滿，他們只做兩天，後續的五天可能就是生意冷淡，換成我們澎湖要休息五天去台灣。局長，你有沒更好的對策來應付明年的到來。

張局長瑞棟：

所以我剛剛有報告，週休二日是針對公教人員，週一到週五是以一般的大眾為對象，我想他們也是有很多沒有在工作，比較有時間的。

陳議員雙全：

你今年沒有工作，工作沒有就沒有生產能力也就是沒有經濟能力，那要如何來對澎湖消費？這些商機東西要賣給誰？你已經沒有消費能力了，你有辦法在澎湖消費嗎？你都已經沒

有工作了。

張局長瑞棟：

沒有在工作了消費能力還是很強，主要的是把觀光客、消費人口帶到澎湖來，這是我們明年要努力的。

陳議員雙全：

就像局長所說的，我們如何把這些觀光客、外來者帶來澎湖，目前我們短期的計劃是針對明年的週休二日做規劃，所以這有必要去審慎處理。再來我是覺得中期、長期的來規劃整個澎湖才是重要，縣長你覺得澎湖最大的商機就是準備成立CASINO，把這個條例帶動澎湖的整個經濟繁榮，可是我是覺得我們有何方法讓這些外資，甚至外商來澎湖投資，讓他們心肝情願把錢放在澎湖，這一點縣長你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覺得現在外商來澎湖投資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取得，所以造成很多人，財團對澎湖裹足不前。我上次和議長、議員去馬來西亞的蘭卡威考察的時候，他們訂出一套很好的方法，土地取得的方式，解決整個投資者的問題，他們有三個方法，以公告地價強制徵收，取得完整的土地。以土地所有人他可以佔整個公司的投資比例，去取得股份，以股東名譽參加。以土地承租給整個投資者，讓投資者可以完全取得土地的百分之百。就像我們今年縣長一直在催的梅鐸案，縣政府全力在配合讓他們取得土地，可是還只是取得百分之九十幾，其中的百分之五左右，還是沒辦法取得，這樣

縣政總質詢

對整個投資的開發案，是否就有點停頓，甚至於也可能裹足

不前，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縣政府對這個方案有沒辦法去解決。就像大澎湖灣也是這樣子，他也是只取得百分之九十七，有百分之三的土地沒辦法取得，所以現在整體開發之中沒有辦法取得的，剛好是空餘的，就沒辦法去開發，對他的整個投資案是否也有影響。連時裡也是一樣，其中一塊土地沒辦法解決，到現在整個案子就停頓在那裡，縣長是否有更好的方法？而且副縣長以前也是財政局長，對這個案子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鄭副縣長長芳：

有關土地提供外商來開發的問題，個人非常認同陳議員的意見，那也就是說能夠以我們公權力來介入，然後把私有地整合提供給外商或是財團來開發澎湖，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見解，但是現行的法律並不容許，目前我們在徵收土地用的是公告地價來處理，那如果說將來我們再徵收土地的話，能夠讓他接近市價，我想這個辦法是比較可行，那目前我們是希望能夠朝陳議員這個方向來努力，昨天我也私底下跟陳議員有提過相關的問題，我想你提的意見是非常的寶貴，我個人是非常的認同，包括另外的方式，比如說你也提過，以股份的關係，也就是說我老百姓提供土地，你外商讓我入股，那個方式也是很好，很可行的方式，但是現階段並沒有法令的規定，是不是中央如果能夠來針對我們澎湖的這個方式，比

五四三

如在離島建設條例裏面有所規範，假設不行的話，那我們自制的條例是否可行？我想這也不是在這邊講可以就可以，但是我們縣政府應該是朝這一方面來努力。投資的最大因素就是在土地的取得，土地如果能夠很快的提供給老百姓，提供給財團來利用的話，我想他們是有意願來澎湖做投資。

陳議員雙全：

我們只要幫這些人取得合法的土地，他整個澎湖的投資案就可以進行，目前為什麼都沒有外商來投資，裹足不前就是在這個問題，對這個問題應該好好去思索，把這個問題解決之後，全中華民國第一個招商的第一個縣長就是你賴縣長。再來我們應以長期的規劃整個澎湖縣，今天C A S I N O來了，帶動觀光人潮，讓澎湖變成一個國際島嶼，所有的人來澎湖不是只有針對C A S I N O賭博，我是來度假，度假之餘才走到C A S I N O裡面，我們是應該往這個方向去處理，不是說我成立C A S I N O，然後招來這些觀光客，這樣可能就錯誤了，我們應該從無煙囱事業來做，帶動整個澎湖觀光，然後介由C A S I N O引來觀光客，這才是我們應該所要規劃的，希望縣政府能針對這個問題，以這個角度去規劃我們未來的澎湖縣，不要今天中央給我們C A S I N O，然後我們就以C A S I N O去做處理，到時候可能造成的就是世界各國認為我們澎湖就像澳門一樣，這是一個賭場，不是一個夏威夷，而我們所希望的是一個夏威夷，不是一個澳門

，希望縣長能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去規劃。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澎湖商機的前瞻性，我在此也利用機會向全縣鄉親做一互動、交流，我想我們澎湖的鄉親可能是有一些事情，因為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之中，大家的互動、配合一開始並不是很好，我們以中正路的形象商圈來講，當初洪棟霖副局長協調到最後，他告訴我他想辭職，因為他覺得這事情做起來太辛苦了，所以洪棟霖一個成大研究所的學生，這個優秀的澎湖子弟都向我提出辭呈了，說他不想再做了，要到台北去，那我當時也給洪棟霖加油，我後來跟他講說沒有關係，增益其所不能，你要困其心智，勞其筋骨，空泛其身，所以我後來用孟子的這幾句話對他鼓勵，最後他也一直咬緊牙根，現在我們終於把形象商圈做好了。那形象商圈做好，現在又開始有批評了，說做那怎麼樣，那沒有關係，我們就一步一步來。現在仁愛路和民權路的鄉親也希望我們趕快去做，今天我們澎湖的商機一直沒有進展，我們也可以感覺到說過去都沒有進展，我們都可以見諒，因為土地的取得實在是太困難了，所以我也常常在想，我們過去的投資案，尤其是我的同學高植澎當縣長的時候，他也是很用心在規劃，包括中潭的農村社區，但是投資案還是沒有辦法，有一度我也曾想放棄，因為實在是太困難了。到後來我們這些主管就像兄弟姊妹一樣，大家互相鼓勵、互相勉勵，尤其地政局蔡局

長，他也一直認為說縣長沒關係，我們再來試試看，我們地政局組一個溝通團，天天去那邊跟他們溝通，橫向的縱向的大家一起來，然後大家互相鼓勵今天終於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六，那麼我們也希望剩下的百分之三、四，梅鐸投資公司也告訴我們說，我看你們這麼認真，我實在不投資也不好意思，我們是做到這樣子讓人家感動，所以今天我也是語重心長的說，為什麼不這樣子做，蘭卡威不是做的很好嗎？沒有錯，我們也願意這樣子做，但是當你用公告地價去取得的時候，民眾是不會同意的，如果民眾有這種共識說好，公共地價你去取得，或者是說我們來當股東，那這樣子的事情是很好處理的，但因為我們鄉親可能也沒有這個觀念，但是我們也不急，我們先把梅鐸這個案子做出來，就像中正路一開始很困難，一旦做下去，大家一看不錯，那我們民權路和仁愛路也來做一下，現在我就是一直在等趕快把梅鐸這個案子推出來以後，讓後續的鄉親看到說，原來風櫃梅鐸這個案子這麼好，其他地區也會來效仿，所以現在我們一直都在忍辱負重，一切就是希望鄉親慢慢去看，看到說原來澎湖是這麼有前途，為何以往都沒有人想到，所以我現在話也不講太多，我想明年梅鐸這個案子就可以動了，但是我們如果主管大家一起趕快加速的話，可能明年會提早動，要不然我們明年的年底也一定會動，這點我們已把時間都算好了。那在此要讓鄉親瞭解的就是我們澎湖山今天有外國人要來投資，

就是因為他們感覺這塊土地確實不錯，不然他們不會千里迢迢跑到澎湖來投資，而我們鄉親大家也來配合，尤其是風櫃這百分之三、四這些還沒協調的地主，我們也希望是否能讓縣政府百分之百的通過，讓我們更有信心，讓這投資案能夠成功，讓澎湖能進入到另外一個境界，不要整天在這邊講來講去，而大家都說我們美麗，卻都沒有人要來投資，所以有時想說我們在唱外婆的澎湖灣，唱到陽光、光灘、海浪、仙人掌、老船長，唱的大家都覺得澎湖很美，但是台灣有很多人投資，就唯獨不來澎湖投資，這點讓我們鄉親來思考，就是我們老是說我們美麗，但是就是沒有人要來投資啊！今天我的縣政就是要突破這一點，讓我們感覺確實是美，肯定是美沒有錯。這點向陳議員做個簡單的報告，也感謝你給我這個時間，讓鄉親稍為瞭解一下，大家互相來配合，澎湖一定有希望，所以這觀光事業有很多我們不能提，就像您剛剛講到的週休二日，那其他的五天怎麼辦？其實觀光事業要讓他有發展，我是覺得是全面性的，譬如最近桶盤有一位澎湖故事妻陳秋環小姐，她就跟我講桶盤藝術村的構想，那這構想在當時他也向高植澎縣長提過，高縣長也認同了，那我們也應該做下去，因為這政策是延續性的，而不是說他做的我就把他否決掉，現在他已經認為這個構想很好，那我們和主管討論過這構想很好，那麼當初可能沒有加速腳步，我們現在就要加速腳步。另比如風浪板將來我們如果他定期做的

話，這樣子客人也會來，桶盤也會來，我們把海洋資源復育以後，釣魚的、浮潛的都會來，這個就是跟大禹治水一樣，我們要宣導而不是圍捕，不是我們今天辦一個活動，然後把客人叫過來，我們要全面性的把第一賓館也整理好，把開拓館也整理好，我們一點一點的去，就像今天早上有一位藝術家劉其偉，他告訴我五十年前他在澎湖，現在才發覺到澎湖這麼漂亮，雖然他已經九十歲了，他說他還要再來，因為他覺得在澎湖讓他感覺到再來的慾望，現在慢慢的樹也種起來了，公園也做了，然後有欣欣向榮的感覺，因此他會再來，雖然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我們就是要讓台灣的觀光客來澎湖之後感覺有看頭，來了以後也不會被澎湖人欺騙，食物也不會再中毒了，然後我們所買的魚也不是死魚變活魚，買東西也是童叟無欺，不會讓人覺得價錢特別高，假如澎湖能讓人感覺到清潔、乾淨、井然有序、條條有理、停車有秩序，人人都都奉公守法，這樣的一塊樂土，我想大家都會想來，尤其工商業社會，大家精神都很緊張，來到澎湖時，被東北季風一吹，覺得很舒服，我相信只要讓他們有這種感覺，他們一定會來，所以我們觀光局做的只是在強化動作，像宗教直航，過去不行，現在從頭開始，那麼現在我們在規劃了，怎麼樣讓澎湖的觀光客、台灣觀光客一起來迎媽祖，觀光客我們算了一下，恐怕我們飯店都不夠，我想觀光局做的只是一個加強的動作，縣政府做的是一个紮根的動作，我想

雙管齊下，我就不相信沒有觀光客，所以這一點我們是很有信心的。

陳議員雙全：

縣長也到過北歐去考察，考察之後我們大家的心得很多，可是我覺得有一點對澎湖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現在到每個觀光區之後，像去丹麥，我們都會想照一張相片回去做留念，那我們也要讓澎湖有什麼東西，讓人家想到此一遊，以前的代表性就是跨海大橋，通樑的大榕樹，可是這已經老舊了，已經沒辦法再吸收觀光客了，因為這些觀光客已經來過澎湖了，所以你要讓澎湖整個脫胎換骨，有新的東西，讓這些觀光客能夠去接受，下一次會再來，這就是我們要去規劃的，你所說的內海旅遊，要針對澎湖做夏季、冬季的知性之旅，但我覺得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要有東西讓人家來這裡可以照相，就像我們在丹麥照美人魚，就是他有一個特徵，然後另外一個安徒生，就是童話故事有這些人物，是否我們有必要在澎湖做一些比較值得留念的東西，讓他們覺得有到此一遊的感覺。

賴縣長峰偉：

我很佩服陳議員的高見，因為你剛剛講的一點都沒錯，就是安徒生也好，或者美人魚也好，或者挪威的便溺之子也好，這些都照出來，那照出來以後變成世界上的人都要去看，像我去挪威看這便溺之子，我覺得這也沒什麼，可是他們就是

有辦法把他弄出來，所以這一點給我們很好的啟示，一個很好的經驗，最近也有人在馬公高中再過去的那三隻海豚照相，現在公共藝術品也開始要做，那我也曾經跟觀光局講，編一點故事，尤其我最近也很佩服冬季不打烊暖冬的活動，帶隊的嚮導告訴我說，到澎湖來觀光不是帶他去看什麼東西，因看東西、介紹東西大概是來一次，最多二次，一定要他來到澎湖以後感動，比如我就有一個團，裡面有一個團員他的生日就是在澎湖的這段時間，於是他們到跨海大橋底下坐船慶祝他的生日，那最好玩的是他本身不知道，就把他丟到海裡去，再把他救上來，這樣子那個人一生非常感動，他從來沒有在海洋過生日，沒有在跨海大橋那個亮光下面過生日，而且生日還把他丟到海裏面去，他一直都在懷念這個事情，還有抱墩、澎湖的牛車、風箏，這些都是讓他很感動的，所以他認為帶團一定要讓他覺得來澎湖真的和人家不一樣，而不是說坐坐車去看看東西，我想我們方向可以改變，這當然是一個參考，但是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說明，因此我們也覺得說將來能夠像北歐有那種故事，比如我們現在要做一個公共藝術品，像何義士的公共藝術品，我們也希望把這種人類他的貢獻犧牲一生都在澎湖服務的精神，做公共藝術品，那我們的下一代可能會問爸爸、媽媽這是什麼人，於是他們就跟他講，這是從國外千里迢迢跑到我們澎湖奉獻他的一生，他的醫療，讓我們澎湖人在當時醫療不夠之下身體能夠

縣政總質詢

康復，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示範，而且也是一個達到觀光和寓教於樂的目的，我想我們也可以一直想，畢竟澎湖人物是多是但是慢慢想還是可以編出來一些很美麗的故事，像張百萬這都可以。所以我剛剛提到就是你覺得的北歐的心得，我跟你有所感覺，但是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把那種理想感覺化成實際的行動，這個是比較重要的，謝謝您提出這個建議。

陳議員雙全：

剛剛針對縣長所說的何義士的問題，他對澎湖的醫療照顧，他一生奉獻在澎湖，我覺得我們現在也讓我們澎湖縣全民有知的權利，為什麼要有澎湖知的權利？現在我們縣政府整個醫療大樓的興建，全澎湖縣的居民根本就不知道醫療大樓裏面的設施、儀器是不是夠先進，對我們澎湖所有的患者要診斷就醫時是不是有保障，而且未來醫療大樓的醫生是不是有辦法跟台灣大醫院的醫師一樣有辦法全面處理，幫我們的病患解決問題，可是我們全澎湖縣的居民根本都不知道，到底醫療大樓帶給我們什麼，我們是不是有必要針對這個問題向全澎湖縣的居民解釋，讓他們知道現在縣政府所做的醫療大樓裏面有辦法做到那種程度，縣民生病了，在澎湖就可以醫治，不需要到台灣去，然後全縣的居民才沒有這種恐懼的感覺，是否有必要這樣子做？

楊局長禎祺：

很謝謝陳議員在這兩、三年，大概我記憶所及對醫療問題提

出相當多的寶貴意見，而且對我們相當多的指教。醫療大樓目前的進度因為行政院指派公共工程委員會聘了七個專家做了最後的審查，那我們也覺得這個審查是相當重要，這些專家據我所知他們的背景都是蓋過台大醫院，國家醫學中心一百多億、二百多億、三百多億的醫療院所，蓋過一些台北市醫院的專家，所以他跟我們審的意見相當的仔細，相當的好，那這一部份的修正意見都在建築師那一邊，建築師他根據這一些專家的意見做最後的修正，所以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通過審查了，整個預算配置據我們所知也按照原來的七億六仟萬數額給我們，那行政院的函我們預估大概十一月月底或十二月應該會正式核定下來，那核定下來的話，我們就會整個移給建設局做發包的動作，所以說整個醫療大樓的進度應該是十二月底或一月會完成公告發包的動作，這是醫療大樓的一個進度。那這醫療大樓能夠形成，其實要感謝前任的詹署長、林立委、縣長私底下大家運作的滿多，才能夠爭取到，今天詹署長也離開了，如果物換星移，整個時空改變的話，這醫療大樓是否可爭取到就不一定了，所以這案據我們所知是行政院唯一沒有先取得土地就直接核定讓我們來蓋醫療大樓這個案，這是我們從衛生署得知的，當初在土地上一開始也是覺得會有問題，那就是土地還沒有取得的時候，我們就做了一些動作，然後行政院就直接核定，這是一個滿特殊的案子，今天成果應該也是有了，那我在此就順便

說明一下整個的過程。那至於大家關心的一個澎湖醫療問題，這個醫療大樓將來蓋好之後能夠對澎湖醫療帶來怎麼樣的提昇或者是保障，但整個醫療品質要提昇事實上並非三天兩天的，那醫療品質包括的是硬體部份，就是房舍和醫療儀器的部份；那軟體的部份包括裏面的醫師、專科醫師還有醫護人員的能力，這一部份整體來講醫療品質要完全來提昇的話，這一些都要去兼顧，但澎湖目前都沒有，澎湖目前有關醫療品質如說要界定在急重症的處理，比如能做到那一個層次的醫療行為，那其實澎湖現在都沒有，硬體也沒有，兩個醫院的病房都很老舊，儀器也很老舊，目前的醫療設備也都很差，那硬體當然沒有，專科醫師當然也沒有，其實現在澎湖急重症的部份都很弱，這無可諱言，那在縣政府部份要來提昇整個醫療品質，當然這幾個部份都有相關連，這也沒什麼那一個重要，那一個不重要，其實都重要啦！只是大家在做決策思維的時候會做一個優先次序，而在縣政府的評估是認為硬體的部份一定要先做好，因為硬體需要時間，你說這醫療大樓要蓋好的話，至少最快要三年，最慢要五年才能完成。那在縣政府的立場是認為如果要提昇的話，硬體是需要時間，我們一定要先把他跨出去，至於專科醫師人力的部份，我們倒是不關心，因為未來醫療大樓蓋好之後，這兩年之內我們有很多措施，包括健保制度，他的支付制度一改變的話，整個醫師的流向會變化，包括醫療市場也會變化，包括將

來縣政府、衛生署可能都會介入這醫療大樓的專科醫師問題，那這一部份是有兩年的規劃，我們可以配合來做。我們是覺得只要有誘因，不怕專科醫師不來，這些專科人力他是會動的，只要你有誘因，有很好的環境，他們都會來，這到時候會有一些措施，因為二年以後的醫療市場是怎樣我們不曉得，所以到時候的策略是怎樣，我們目前一直都在檢討當中，這是整個醫療大樓未來的現況，那大家比較關心的是醫療大樓兩年以後才會蓋好，那這一段空窗期，就是過去的一年到未來的兩年。這空窗期目前我們縣政府的一個解決方式是我們也強力的介入整個國軍澎湖醫院和衛生署澎湖醫院裏面醫療的運作，目前在衛生署澎湖醫院我們是一直積極找醫學中心要來介入整個急診大樓的經營，縣長也透過總統一直積極在跟衛生署來談這一部份，那這一個空窗期我們希望至少能夠提昇衛生署澎湖醫院急診重症的功能，當然是沒辦法完全解決，但是會提昇。另外配套的還有直升機的後送，這部份目前也做得很好，這我真的還是要感謝署長，包括離島醫療能夠解決，目前整個離島是由健保局補貼每個月大概四、五百萬，一年大概要六仟萬，作為各個離島增加醫護人力、值勤費，包括直升機、醫療大樓，這個都是在詹署長那時候給我們的，其實我們空窗期有空窗期的做法，那未來醫療大樓完成了之後，我倒是不擔心那一部份的問題。

陳議員雙全：

縣政總質詢

那以後的這些儀器是不是可達到比較先進的，讓我們澎湖以後的診斷不要有誤診，因為我們澎湖目前有很多病患都是因為誤診之後延誤就醫才喪失生命，這些儀器是不是可以達到大醫院的標準？

楊局長禎祺：

這醫療儀器的部份，過去衛生署澎湖醫院也是接受衛生處的一筆很大的志願醫師費用，但是每一次專科醫師來，如高醫來支援的專科醫師他們都跟我講說來這邊的儀器其實和高醫的儀器完全不一樣，所以有些甚至於他也不會用，可以顯現儀器也滿重要的，不是說今天花個錢請幾個專科醫師看診就可以解決醫療的問題，包括儀器的設備，包括專科醫師治療完之後要移給醫院的一般醫師或醫護人員接手，不然的話也沒有辦法做好一個醫療品質的保證，所以說醫療儀器當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我們這一棟醫療大樓有編了一億六仟萬左右，兩年以後醫療大樓蓋好後前半年可能才會去依照當時市場裏面最先進的儀器作採購的動作；包括比較先進的儀器到時候都會有，基本的可以達到八、九成的那一些醫療儀器都會有，因為我看那一些醫療儀器一億多的採購案，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雙全：

那我們的居民就可以安心的在澎湖醫治了。

楊局長禎祺：

五四九

澎湖的專科醫師或者是醫療常期來沒有辦法，其實是一個市場規模的問題，如果要養活一個三百床的醫院，差不多要三十萬人口，那我們澎湖只有十萬人口，以醫療本身透過自由市場的機制是不會進來的，將來還是勢必要縣政府和衛生署來介入整個醫療大樓的運作，不然這個醫療大樓由誰來經營都沒辦法把它經營的很好，那這一步將來就是政府要去做一些措施，提高一些誘因來讓專科醫師進來。

陳議員雙全：

所以說縣政府也應該要從長計議，是不是早一點有這個對策，讓一些比較專科比較高明的醫師也能來澎湖服務，因為澎湖就像我所說的一個樂土，很多人就是來這裡度假，何況他來這裡行醫，是不是就像何義士一樣，可以帶動整個澎湖醫療問題的解決，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對醫療大樓提出的建言，對這醫療大樓我今天也要說幾句話，醫療大樓我們今天之所以能夠在下個月動工，我們第一個要感謝林炳坤立委，因為林立委在過去的中央政府之時，他極力的爭取這個醫療大樓，那我們也要感謝當時的衛生署署長詹啟賢，因為後來我們聯絡他確實為澎湖的醫療付出的心血很大，所以我們那個時候也因為有林立委，詹啟賢署長兩位的大力支持，於是縣政府我們要感謝衛生局局長，他一點經驗都沒有，但是在當時他也毅然決然的扛起這

個重任，衛生局的這一點我也很佩服他們；那麼我們還要感謝的就是現在的陳總統，因為在他就任以後，我就一直跟他提到醫療大樓的事情，他也一直很重視，所以今天後續的動作，陳總統也親自寫信給我，告訴我他已經吩咐現在的衛生署一定要積極促成這件事情，所以我想一個醫療大樓的成立，我們應該有很多團隊的精神，只要我們大家一齊有心把澎湖的醫療做好，我想不只是總統、立委、署長、縣府的有關同仁、議會然後催促我們這一件事情，積極支持我們這一件事情，那麼我們下個月就可以動了，那這個「動」代表的意義就是澎湖的醫療水準將來又要向前邁進一大步，我們也要瞭解的就是有市場當然就會有優秀的人才要來，我們在前三天西嶼第一位中央研究院院士李文華來，我也是笑一笑說是不是要來澎湖服務，他說只要澎湖有市場我一定回來，我有幾個同學也是很想回到澎湖教書，但是澎湖沒有大學，只要有大學，他們都願意回來，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很正常的道理，我們今天只要醫療水準提高，有那個設備，有專科的陣容，我想我們的醫療一定會提昇，所以這一點我想對澎湖來講是一件大事情，那麼我們也很希望趕快把他蓋好，在這兩年期間，我們也希望繼續我們澎湖醫院的急診能夠發揮它的功能，由成大來認養，降低後送的頻率，縱使後送我們也已經送到長庚或台北大醫院，模式都已經出來了，所以這幾點我們這樣子的狀況從點到線，到整個面的提昇，我想必竟

這一時空的議員、議長、副議長以及縣府同仁，大家都有盡到這個力量，還有我們的民意代表，尤其我們要謝謝林立委，他一開始就是一直在促成這一件事情，所以我眼睛睜得很大，這件事情林立委居功最大，這一點我們要讓鄉親瞭解到這醫療大樓是這樣子來的。

陳議員雙全：

九月三十日大法官有解釋過，違法徵收土地是不是應該要補償地主，還未做都市規劃的時候，就應該要這樣做；可是現在縣政府針對這個問題都沒有做處理，是不是有必要加強腳步去做這個。

蔡局長俊哲：

有關徵收土地法有個規定，徵收是以需要為原則，那在都市計劃裏面我們是要以公共設施的預定地方能夠辦理徵收，大法官這個解釋是出自於桃園縣林口特定區，它過去是一個農業區，但是在都市計劃變更過程之中還沒有發佈，他就做了徵收，所以經過大法官的解釋是違法的，那我們澎湖縣過去沒有這個實例，沒有這個案子，那未來也不會發生這種案子。

陳議員雙全：

可是有人民在請願說他當初有一些土地都是因為沒有變更都市計劃之前縣政府就把他徵收完畢了，所以才造成這個問題，我們也是必要去做解釋，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

縣政總質詢

蔡局長俊哲：

沒有，絕對沒有，我們都是發佈都市計劃以後才來徵收，因為建設局要出一張無妨害都市計劃證明書，所以不會有這種事情。

陳議員雙全：

警察局長可能是剛來，警察局現在有內部協調不均，造成各單位很多兄弟人心的不悅，而且人心也惶惶，警察局長你作何解釋？

劉局長基松：

陳議員的觀察力是非常敏銳的，我個人到任之後，我也感覺到我們本單位裏面橫向連繫不夠，尤其是當我參加他們的活動時，我覺得可能是我們的活動辦得太少，所以深深感覺到團結力不夠，因而我陸續發現到這種執法不一及逾區去取締的事情發生，那我自己已經在各種集會的場所內一直在跟我們所有的幹部呼籲，我想在議會結束之後我會陸續的來舉辦各項的活動帶動所有幹部的橫向連繫，讓他們可以在執法上面以及各方面的理念上都一致，那在這一段時間我第一個想到的只是說辦理村里座談會，讓所有的幹部能夠在參與這個座談會的時候大家能夠團結在一起，在這裡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讓我們橫向的溝通能夠加強要求團結起來。

陳議員雙全：

五五一

最後給縣長一個建言，我們議員是你縣政施政的橋樑，希望你善加利用，我們也會儘量站在把關的角度嚴格把關你縣政的施政。

賴縣長峰偉：

我謝謝陳議員今天提出很多的建言，那這些都有建設性，那麼陳議員一直也是我在這三年以內觀察到頭腦反應很快，尤其在生意頭腦方面，所以將來縣政府在招商也好，或者是怎麼樣開源，我也想也請陳議員能夠儘量提供我們一些見解，再度謝謝陳議員，也謝謝所有電視前的鄉親，能夠多瞭解我們縣政的一些事情。

宋議員國進：

我們經過了二十幾天的大會，我相信我們各位主管大家都非常的辛苦，也非常的累，但是我希望大家把心情放輕鬆一點。我們的辛苦付出相信能夠得到一個代價，我們都是為我們的澎湖建設以及為我們的縣民、鄉親的福利來做最高的努力，我們議會是一個民意機構，我相信府會是一體的，實行任何的公共政策是縣府的責任，那我們民意代表是站在監督也是受了選民的負託，也是我們的義務，所以我希望我們共同來打拚。那當然縣長就任三年以來，大家都有目共睹，就整個澎湖的建設及各方面也進步了很多，這三年來縣長對整個縣政的投入，我們給予肯定。就從這三年來，縣長在議會接受議員的質詢所做的答覆，我個人的感覺是一個全方位的，

因為我們議員所提的問題，縣長都答覆的非常流暢，對於任何的事情都非常的深入，非常的瞭解，由這一點證明縣長對縣政的投入，他所用的心血值得我們肯定，但是不是靠縣長一個人來維持我們整個澎湖的縣民對我們縣政府的向心力，而是要靠我們整個團隊，我相信在座的各一級主管，對於縣長的擁護絕對沒問題，但是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我請問縣長你有否經常到各科室走一走看一看？（有）。那當然縣長去，這些職員一定不敢怠慢，但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是縣府裏面完全沒有親和力，禮貌也不夠，因為我經常到縣政府去，當然有認識的打個招呼，這是理所當然的，那這一些職員也不是都認識我們，我們也不是說叫他們要認識我們，你要面對的是一般的縣民、一般的民眾，好像我們去了理都不理，甩都不甩，最起碼有民眾到你們辦公室去要打個招呼啊！說先生要去做什麼，有什麼事情，引導一下，但完全沒有，我那一天特別去了，還轉了一圈，當然有認識的就打個招呼，那其他的呢？好像若無其人一樣，坐好好的，死氣沈沈的，一點朝氣都沒有。縣長你這麼辛苦的在做，我的用意是希望讓我們的縣民到縣府去時能夠有個溫馨的感覺，有親切感，禮貌也都很好，因為有很多民眾到縣府去洽公時，也不曉得地方，一定要有人引導，是不？我舉個例子，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就有規定上班的職員看到有任何一個人來，一定會有一位職員起身說先生，有什麼事？馬上倒一杯茶來，讓去的

民眾感覺真是太好了，服務態度這麼好，這感受就是不一樣。請問縣長，你們是否也做得到？這一點我希望能夠要求一定要做到，讓我們一般的民眾到縣府洽公的時候有一種溫馨的感覺，縣長這一點是否做得到？

賴縣長峰偉：

剛剛宋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在會議中我也常在講，當然這個成績還沒有一好效果出來，那在這邊我也呼籲我們縣府的同仁，雖然有些單位做得不錯，像戶政、地政、稅捐處，這些我想都有進步了，那麼我們縣府的同仁，如沒看到電視的，我拜託我們的主管轉知，因為我們的主管也非常瞭解我對這方面的看法，將來如果我們隨意抽查，在最後面的單位或者是鄉親的反映或議員的反映，我拜託各位主管你們那個單位不要再最後一名，如果最後一名的話，那很顯然主管就是沒有盡到力量，這個是層層要下去的。那今天我在這邊提一個小例子，我這一次到中南美洲去，和陳唐山縣長剛好我們都感受到中南美四個國家物資很缺乏，國民生活所得也比我們台灣、澎湖差很多，但是他們四個國家很有禮貌，你若跟他招手，他們的互動都很好，尤其是小學生，都跟你微笑。尤其在宏都拉斯時，有一位媽媽在開車，那我們在車上跟他打招呼，他也跟我們打招呼，還一面叫小孩子要坐好，雖然那時我們不曉得這個狀況，只是隨便打個招呼，沒想到他也給我們打招呼，所以讓

縣政總質詢

我們感覺到四個國家的精神是貴族，可能他們的物質是貧民，那這一點我回來的時候在飛機上跟陳唐山縣長講，陳縣長他也有所同感，他就在跟我講說，他在台南縣政府的時候，有一次在外面吃早餐，明明看到那個人很像是台南縣政府的職員，所以他就和他打個招呼，但是那個小姐沒跟他打招呼，所以他就想說是否他記錯人了，後來小姐吃完早餐，縣長就跟著她走，結果沒有錯，她就是走台南縣政府，所以陳縣長就馬上坐電梯上去找那個小姐，最後終於找到了，然後他就問那個女孩子說，妳認識我嗎？她說：認識啊！你是縣長。對啊！那剛才我在吃早點的時候，妳有沒看到我？有啊！我早上也在那邊吃。那剛才我跟妳打招呼，妳有沒看到？有啊！那妳何以沒跟我打招呼？結果她說：不好意思，我沒這個習慣。所以陳縣長他今天施政滿意度會第一名是有他的原因的。你看縣長親自為了一個女孩子因為早上沒有打招呼，然後就一直等她吃飽飯了以後，才跟她一直走，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去找，所以我常拿這個例子告訴我們主管說，你看陳縣長這麼用心，陳縣長他有看到違規停車的，或者是有闖紅燈的，他親自追他，追到最後把他叫下來說，你剛剛闖紅燈，萬一不小心被車子撞死時，你父母誰要養。我今天要舉這個例子就是說陳縣長已經六十幾歲了，但縣政那麼用心，所以我們澎湖也是要向陳縣長學習，因此我現在也開始看到誰違規，我就開始打電話，我也拜託主管好幾次了，只要看到

五五三

違規的、闖紅燈的，我想議員也是一樣，府會一心嘛！請警察局長把電話給每一位議員，還有我們每一位主管，我們就從現在做起，那一個違規停車，就打電話給交通隊，請交通隊去取締，我想這樣子做下去才有成果，否則你今天在那邊講一講，我們在這邊敷衍敷衍，回去都沒有效果，所以我跟主管有一個默契，假如以後那一個單位是最後一名，主管就把他調一下，那這樣子的一個結果，我相信。我今天在這邊是講正經的，在議會在議長的見證之下，只要那個單位是最後一名，政風室他會去查，我們會抽樣來調查，最後一名的我們每個月都會公佈，那一個單位服務態度最差，那位主管就把他調走，也許宋議員可以當單位的顧問，你就天天去那邊釘他，好不好。

宋議員國進：

剛才聽到縣長的一番話，也舉了例子，我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夠要求，因為剛才縣長也講我們在這邊講不做，我們就永遠沒辦法去改進。我記得上次會期我也提過，但是一直都沒有改善，所以我今天再重覆的提，我希望今天提過以後，一定要有所改善，能夠展現一種親和力。

關於本縣的醫療問題，我感覺到非常的悲哀，我們繳的健保費和台灣一樣，但我們所享受到的醫療品質是如此的低劣，我舉個例子，在九月初我們白沙有一位鄉親，他可能有心肌哽塞，那把他送到澎湖某家醫院去，人還沒有生命危險，當

天上午六點四十分送到醫院，值班醫生就說這要趕快申請打通血路的針，到七點多近八點才申請到這一支針，當然家屬就急了，叫他要趕快注射，結果不行，要把他送到加護病房，那加護病房沒有位子啊！就一直拖到快十一點才注射，到了中午病情惡化，兩點多鐘申請後送，到長庚醫院醫生鑑定已經沒有救了，再送回來，像這一種情況，這一種醫療品質叫澎湖人怎麼辦，所以說醫療大樓你們所做的報告在九十年五月底以前就能夠起用，那衛生局長你們資料上面這樣子寫，你有沒有把握九十一年五月份以前這醫療大樓就可以起用？

楊局長禎祺：

我們資料內是寫九十二年二月。

宋議員國進：

那是我看錯了，有沒有把握如期完成？

楊局長禎祺：

依照目前的進度應該可以。

宋議員國進：

那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楊局長禎祺：

我們現在就等行政院核定，如果這個月或下個月核定的話，整個發包就會再。

宋議員國進：

我們現在還是在等待的階段，你們有沒有主動的去協調，主動的去瞭解，因為這是有急迫性的。就算我們整個醫療大樓都蓋好了，我們所最擔心的是醫療人力的規劃，我們醫療人力不趁早去規劃，你到時候這個程序問題又擔誤掉了。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楊局長你所答覆的關於醫療人力這一方面，並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但是你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我不能認同，沒有錯啊！事情不是靠一天、兩天，要幾個月才能解決，但是以目前我們定案了，醫療大樓要蓋了，時間表也訂出來了，預定九十二年二月份要起用，這期間還有一、兩年的時間，我們就要著手去規劃；醫療人力也要去規劃，我所擔心的是到時候醫療大樓蓋好了都沒有好的醫生，就算我們有一流的設備，有很好的環境，也沒有用，就像剛才我舉的例子，那就是沒有好的醫師，沒有專業的醫師，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很多民眾是怨枉死的，所以這醫療問題，我希望楊局長、縣長要很關心很重視，絕對不能再拖延，趕快去做，關於醫療人力是怎麼的計劃，請縣長答覆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們當初何以要設在八一—國軍醫院，就是考慮到將來醫師的來源，那現在蕭院長也非常盡力的在對醫療人力做規劃，據他跟我们討論的結果就是參謀總長也有指示，將來我們在國軍醫師方面要全力支援澎湖地區，那麼我們現在也朝向將來為三總醫院的分院，以及現在跟榮總來支援專科醫師方面

縣政總質詢

，我們都有在規劃，我想這一方面的細節，容我們開完會之後再跟宋議員報告，我們也有在注意這個問題。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我所關心的就是這個問題，縣長現在也講了跟三總、榮總有在進行協調、溝通、規劃，就是要有這一種前瞻性，趕快未雨綢繆的去做好，所以說剛才縣長所講的，如果我們本縣的民眾有聽到縣長目前對於這一方面有著手在進行在做了，我想我們縣民會給你肯定。

另我不曉得我們縣府有沒針對本縣的失業率做個調查，他的比率到底有多少？

高主任照謙：

我們縣裏面並沒有自己在調查，但是中央有委託我們辦一個人力資源的調查，大概是抽樣，他每一個月都會有一個報告，如果沒有的話，大概是半年或一年他會發表一個數字，那我們就按照那個數字去做。

宋議員國進：

那我們本縣沒有單獨在做嘛？

高主任照謙：

沒有。

宋議員國進：

那像這個問題，我們縣府能不能做？

高主任照謙：

五五五

可以。

宋議員國進：

因為我們近來都在講要發展澎湖的觀光，我們的人口外流，基於這個因素，我們首先的要件就要掌握本縣最近的情況，本縣的失業率到底是在上升還是下降，如果上升我們就要採取因應措施，我記得前幾天有些議員也有提過，關於要照顧本縣勞工的問題，在不久可能縣府要推動很多縣政的重大工程，我希望能夠朝向以照顧本縣勞工為主，讓他們有個收入。

這個會期我有提到有關老人年金的問題，縣長自從你上任以來持續的一直在發放三仟元的，甚至也發了好幾期的八仟元，我相信你的做法值得我們全澎湖縣的老人來給你肯定，但是今年度在去年的五月份議會所通過的預算案是給你們發十八個月的老人年金，那你現在只發了十二個月，你六個月沒有發，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當初你所發佈的停發主要原因你們只有講，中央要發，你們縣府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完成，那現在呢？中央沒有發了，那你的任務還沒有完成，還有一段任務啊！那你們講沒有錢，但當初你們不是講這個原因，不是以這個理由，我們也不能認同，因為據你們這一次送來的資料，你們的報告，今年的預算中央撥給本縣的還短缺二十幾億，那你們把往年的盈餘東湊西湊，後來只剩短缺八億多，但是你們這樣的作法，我認為你們還有錢啊！不然我

們短缺二十幾億為什麼現在只有八億多，所以說我叫你們不要以沒有錢這個理由來講說不發，不能這樣講，因為議會通過的預算案是法定預算，就算你有困難，你不發，那你們也要提到議會來，讓議會裁決不同意，如同意，你們才不要發，所以這一點有很多老人在向我反映，我不講不行，因為現在在鄉下地方是老人多於年輕的，我在基層跑時，在一起的十個有六至七個是老人，我可以瞭解老人的心聲和痛苦，因而我今天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出來，我們議會通過的預算，你們不去執行，那為何又要送來議會，你們不發，縣長你的困難在那裡，我希望縣長你利用短短的時間向澎湖縣的老人做個說明，如果澎湖縣所有的老人接受你的意見，我沒話講。

高主任照謙：

關於老人年金，其實我不是主辦單位，不過我就預算法內可以不執行法定預算的條文向宋議員報告一下，預算法第六十九條內有規定，歲出的預算如果有節儉的必要，我們可以經過縣長的批准，然後可以把它分配數全部或一部份列為準備，或者列入當年度的剩餘，如果主辦單位已經簽給縣長批准，說這一筆經費因為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他們開出條件說七月一日就要開始發放，所以他們認為七月一日以後可能中央會發，當時社會局就簽出來說新的政府要發，要把這一筆經費凍結，所以他依據這一條應該可以節儉。

宋議員國進：

你剛才講說當初所簽的可能是由中央要發，那可能變成不可能，變成不可能發了哦！那照剛才你講的，我們議會通過預算的議案，你們若認為有困難不執行，經過縣長批准就可以不執行，若這樣，你們議案送議會做什麼，你們預算可以流用，不用審嘛！不能這樣講啊！我告訴你，你如果是以執行有困難再照會議會一下，這我們能接受，是不？你們不能講說我執行上有困難，這是法定預算，經過我們通過的，但你說有困難，就不執行了，怎麼能這樣呢？這起碼要照會我們議會嘛！

高主任照謙：

有很多的預算像補助款，你在執行的當中，到最後上面的經費也沒有下來，到時候也是沒有執行，我們還是列歲出沒有執行，歲入也沒有收入，那不是每一筆都要這樣做呢？他就是有一個彈性。

宋議員國進：

你不要講了，我的重點不是要談這一些，我請縣長講一下重點。

賴縣長峰偉：

我在此很沈重的說，因為這確實是不得已，鄉親要瞭解雖然我們那時通過預算，但是預算有一條就是如果我們歲入短缺而且是嚴重的短缺，我們真的是有些窒礙難行，那我們就決

縣政總質詢

定暫時不發。剛宋議員有在講說你們少二十六億，但東湊西湊也是有錢啊！其實不是這樣子，我們是變成考慮到這個建設就不要做了，於是那些都是空的，本來是應該有錢要來做，但是因為沒有錢了，所以只好這些都不要做了，這也是胡議員一直在質問我說為什麼經建支出不提高，實在是沒錢。

今天中央陳總統他本來也要發三仟元的老人年金，但中央也是沒有辦法，因為中央也是欠錢，那麼我們地方也是一樣，地方今天好不容易已經發了兩年半，過去我們的政府在經建的支出幫忙很大，如航空站、醫療大樓、火葬場、納骨塔，很多都是由中央來補助，所以縣政府就有辦法籌一些錢來孝順這些老人家說這是縣政府的一點心意，來幫忙大家。那縣政府就像小孩子一樣，今天這個小孩子很想做事情，但實在是沒錢，那我相信父母也會諒解，諒解這些小孩子真的是很打拚，但實在是沒基金經營，我們不要說他一年要再給我兩億，我相信做父母的也不會這樣想，他們一定會感覺說這個小孩子有出息，現在在打拚、創業，我們要讓他去拚，三仟元我們暫時不要領沒關係，等到有一天他打拚成功了，那時再三仟、五仟來孝順，只要縣政府有錢，我們絕對會來孝順老人家，現在縣政府確實沒有錢，我相信我們這些老人家也不會去壓榨小孩子說，你非要這樣子不可，所以過去的歲入已經少了六億，就是過去中央政府應該給我們四菜一湯，但現在每個月又再少一個魚，少一個菜，不然就少一個飯，讓

五五七

你吃都吃不飽了。所以我們認為經建支出還是要達到一個水準，今天我也很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那我們也希望趕快能付出，將來能否有一些剩餘的錢來孝順老人家，我相信這些老人家不會因為三仟元，一年將近要支出二億，然後來逼迫我們這些小孩子非給不可，父母絕對不會這樣子做，所以在此拜託各位議員能諒解，如老人家有在講時，也拜託你們替我們宣導一下，縣政府現在確實是沒錢，今（九十）年的預算也短缺十六億至二十六億之間，我們在那東湊西湊，還缺八億多。而今年該給我們的經費也缺了六億，因中央新政府說那六億不要算了，你們自己去吸收，所以我們這樣子真的很痛苦。

宋議員國進：

剛才聽縣長的報告，如果我們縣內的老人家有聽到，我相信他們也會諒解，因為要維持一個大家庭不是那麼輕鬆簡單的，縣政府如真的沒錢拿不出來，那我們也不能強求，不能勉強，所以今天我就提出這個問題出來，也是希望縣長有個機會來表達你的看法，及目前縣府整個財源、財政狀況。

賴縣長峰偉：

我們現在老人年金已經不發了，因為老人家可以體諒，我在這邊也要向全縣的鄉親報告一件事情，我們議長、副議長還有議員今天也是體諒澎湖的縣政，所以我們現在這些建設經費也是一樣，今年也是沒有編了，那麼也獲得了議員的同意

，將來我們在各議員爭取的建設方面，我們縣政府會儘量再去爭取一些經費，在經建的支出儘量來朝議員建議的事項來做，所以這一點我很佩服貴會，將來這些錢我們都省下來，然後趕快全力支援我們的經建計劃。

蘇議長崑雄：

剛剛主計室主任所說的，所謂預算法的第六十九條可以辦剩餘，但是我們的預算已經經過議會審議，已經是法定的預算，你今天要停止發放的話，都沒行文通知議會，我們這個訊息是一般的民眾提供的，所以今天對縣府不尊重議會的決定，我們在此做一抗議。因為預算法八十一條，你今天假如不發，要縮減的話，那你就依照歲入短縮提出辦追加減預算，但是到現在我們議會都沒有看到追減，縣長這問題我想縣政府要做檢討。

宋議員國進：

所以剛才我在爭執的就是這一點。你偏偏講說什麼法第幾條規定怎麼樣，就是這個意思，也謝謝議長，你還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剛剛議長提的意見沒有錯，但是我也跟副縣長談到就是說禮貌上我們應該要告知議會，這一點我們沒有做到在這裡向貴會致歉，我們有此經驗以後我們一定會改過。

宋議員國進：

有錯勇於放過就是對的，我希望有錯不要緊咬著規定，我怎

麼做都沒錯不能有這種心態，有錯馬上承認馬上改這是對的。
請問警察局長，目前在澎湖的警察總共有多少人。

劉局長基松：

目前本縣警察共有九七二人。

宋議員國進：

有九七二位，今年預算編列員額好像是一、〇一八人。

劉局長基松：

目前警官空缺很多，這些名額含在裡面，但是我們的預算總額是用九七二人的經費來編。

宋議員國進：

等於說你們的預算員額是九七二人，這九七二人包不包括以前在安檢單位的人員，（包括），統統包括在裡面，那就是澎湖的警力也就是九七二人，你們的編制好像是一、四〇〇多人，（沒有那麼多），但是我看你的編制好像是

劉局長基松：

編制是比較多。

宋議員國進：

編制是一、四〇〇多人，按照這樣講你們警察的人力還是不足，夠不夠，（警察人力足夠），對，應該是夠，因為我發覺以前派出所的員警大概六至八人，現在安檢的回歸到我們警察局現各派出所的人力大概在 至 人，我相信這警力一

縣政總質詢

定夠，以前七、八個人也做的很好，在全國的各项評比當中我們澎湖縣的成績都很好，現在警力增加一半以上，我相信在為民服務，治安上各方面一定會做的更好，我希望警力增加這些警力一定要有效的運用，有效的運用你們一定要去查、去追蹤，排定的勤務我希望一定要去落實，不能勤務排定後簽完到就跑去玩在幹什麼也不知道，你剛講警力也不缺我認為警力應該足夠，有足夠的警力就要有效的運用，這一點我希望你要去重視。

第二點你們的規定如果警察犯錯被記大過後還要調到望安，現在規定是不是這樣。

劉局長基松：

以前的規定是這樣。

宋議員國進：

現在呢？

劉局長基松：

現在已經沒有了。

宋議員國進：

我問題的重點就是我犯了錯被記過我已經被處份了還把我調到離島，把我調到離島是不是又另外一種處分變成雙重處分，這對當事人是不公平的做法，你現在改過來是很好我給你肯定，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以前警員犯錯被記大過調到望安去，難怪葉明縣議員他經常提出抗議，那邊變成集中營一

五五九

些亂七八糟的全部調到望安，物以類聚愛喝酒、愛賭博的全部都在一起，這些人聚在一起的時候會做出什麼好事情出來，今天我特別要提供你一個訊息，有二位警察親口向我講他們安份守己他們也不是受到處分調到離島去他們也不賭也不喝，結果到年終打考績的時候在他們二個考評單上寫「工作不認真、不合群」，什麼叫做不合群就是不跟我們賭、不跟我們喝，我說你們這樣怎麼辦，你叫這些安份守己的員警在那個環境怎麼生活，這是個很嚴重問題千真萬確，如果說這個派出所幾個人都是被處分調過來的，在那邊天高皇帝遠他們還是一樣喝、賭，那你不跟他們一起喝、一起賭就被排斥在外，我這是好意建言，局長你剛也講過現在跟以往不一樣要把它改過來這非常正確，但目前已存在的問題我希望你查明並做處理，比如說派出所裡的主管也和員警一起吃，一起喝裡面有一、二個不服從，我身為主管認為你們二個不合群年終考績評比就打個「乙」，對這問題你看法如何？

劉局長基松：

首先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以前員警犯了過錯如果是屬於涉足不當場所，我們的規定是得以調服務地區到離島去，但現在的條文裡面已經沒有規定一定要調到離島地區，以前之所以調到離島地區是為了他遠離誘因的場所，我到差以後我也很重視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尤其是現在宋議員跟我提供的這個訊息非常重要，我到差以後也要求我們的駐區督察員、分

局長及分局二組一定要重視員警勤務編排以及員警的考核，我想這類的問題分局及駐區督察員應該很了解那個警員他是潔身自愛、奉公守法、習慣良好，那些同仁習慣不好而且沒有改正過來的他們在督考的時候都會有紀錄，如果主管在考核上有偏差我相信我們的駐區督察員以及分局的二組都能瞭若指掌不會讓這種情形發生，但今天宋議員以及分局二組都能瞭若指掌不會讓這種情形發生，但今天宋議員既然提到這個問題我相信可能有部份員警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所以藉由這個管道提出來，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徹底了解是否有這種狀況，如果有一定馬上把它改過來。

宋議員國進：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這種不好的雙重處分制度要把它改過來，我不希望有不好的制度帶給整個望安分局負面的影響，好的不要讓壞的連累到。

劉局長基松：

給宋議員再做說明這不是雙重處份，員警的調動。

宋議員國進：

沒有錯，在你們來講員警調動你們有權責，但在當事人心裡他們不是這樣想，我已經被處分過還要調到離島去他們會有這種感覺，你剛也講過這個制度要把它改過來，這樣是最好，要不然你們可以再規定嚴一點不要調到望安或其他離島因為他們要回來還是比較方便一點，以後有犯重大過失的乾脆

調到台灣去。

劉局長基松：

現在已經準備這樣做。

宋議員國進：

對，我認為這樣比較有喝阻作用，在我們本地的警員最怕調到台灣去，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也不怕得罪一些比較。

劉局長基松：

我們是以遠離誘因來調整，不是說那一個壞的調到那一個地方去，我們不是用這種觀念來做調動。

宋議員國進：

對，不要有這種觀念。另外一個問題漁民使用漁槍之前一定要先跟你們來申請，申請後有牌照就可以合法的使用漁槍，比如說我現在持有漁槍你們也核准我持有，但我犯了竊盜案按照你們的規定這牌照是不是要撤銷掉。

劉局長基松：

對於漁槍的申請我們有二種法源，一個是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另一個是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漁槍刀械管理辦法，在申請前如果有未滿 歲或受禁治產宣告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者就不能夠申請，所以說你犯了案被判刑。

宋議員國進：

我的意思是我已申請了也持有了，現在我犯案子你們的規定

是不是因我犯了案就不能持有就把牌照撤銷掉。

劉局長基松：

好像沒有。

宋議員國進：

前天晚上白沙有位民眾他持有漁槍但犯了竊盜案，這陣子你們把漁槍收回檢查，檢查完後再發回，因為就這件事情你們講說犯了案不能擁有，你跟我說沒有這種規定那我就據理力爭，如果有規定犯了案不能擁有是不是可以把漁槍登記在我兒子名下。

劉局長基松：

不管漁槍在誰手上都要重新申請，看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

宋議員國進：

我曉得一定要達到你剛所講的申請標準，不過有沒有規定能不能，我想應該是可以，因為漁槍是我私有的，現在你們規定持有漁槍只要條件符合標準就可以申請，這件案子在白沙分局，白沙分局向當事人說你這支漁槍不能還給你，不然這支漁槍二〇〇元賣給我們，那支漁槍值六、七千塊，我認為這樣很不合理，我希望局長能了解一下，如果規定要這樣做那我沒話講，如果沒有該還就要還人家，該他提出換人申請你要讓人家申請。

劉局長基松：

這件案子我不太清楚會後我會查清楚。

宋議員國進：

赤崁國小現重新拆掉重建，當初是海沙屋的原因列為危險教室所以拆掉重建經費是二千多萬，我不曉得縣長有沒去看過，我知道動土當天縣長有去，現在也蓋出一個模型出來，一棟學校蓋三分之二，就像縣政府從外面看來很漂亮，但是他們現在蓋的以縣政府來說中間少三分之一，這教室能看嗎？當初我不曉得你們怎麼去設計、規劃，整棟教室蓋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沒有蓋看都不能看，我現在要了解一所學校包括教室、辦公室依正常標準要幾間才夠。

顏局長秉直：

依國小標準應該是 間至 間。

宋議員國進：

既然學校都已經拆除重蓋，你把它擺在那邊不是辦法，按照標準應該是 間，還有音樂教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我希望這問題要趕快去做因為教室明年就好了，這情況下讓人家看到會笑死，如果蓋好了以後縣長你有空去看一下，那有學校蓋一半就在上課，縣長你如果去看你也會覺得沒有面子，這個問題要去重視、關心，如果沒經費就要去爭取。

赤崁國小有一位剛調到學校的音樂老師他對音樂方面非常有心，也非常熱心教導學生，他們成立一個兒童樂隊，成立樂隊一定要有樂器我想這樣是很好，學校本身沒有什麼經費我希望能和學校連繫一下盡量給予協助，必竟他們有心要成立

兒童樂隊這是一件好事，我希望能夠給他們協助，有一天我和家長會會長去學校看了一下，我就看到學校的籃球架就釘在水泥地上時間一久就腐蝕了在那裡搖搖擺擺還用鐵絲固定住，現在冬天風很大學生很喜歡打籃球非常危險，籃球架用鐵絲從後面固定住所以籃球架整個重心往前很危險，這是小問題希望你幫他處理一下，我剛講的問題請你答覆。

顏局長秉直：

海砂屋的改建是我們澎湖縣國中小面臨最大的問題，有的學校改建三分之一，有的改建二分之一，也有學校改建三分之一，他們當時都是做整體規劃，本來希望教育部會有經費繼續撥給我們把剩下的完成，現在可能是國家經濟的關係剩下的錢可能不容易撥下來，所以赤崁國小面臨的狀況就是這樣子，當時做了整體規劃蓋了三分之二剩下三分之一後面還要繼續爭取。

宋議員國進：

只剩下三分之一沒辦法完成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一定要想辦法來爭取，一所學校只完成三分之二它是整棟連在一起的並沒有分棟，如有分棟還無所謂，赤崁國小新校舍就像縣政府一樣是整排的中間還有門面，在三分之二的地方就把它切斷了這不能看，還沒完成極力向中央來爭取趕快來完成。

關於赤崁漁港航道疏濬我已經提了好幾次，按照漁港疏濬整建計畫我發覺赤崁好像都沒有列入，我認為全澎湖有 個碼

頭每個港口有漁民在出入的都很重要，尤其是赤坎碼頭，赤坎碼頭漁船數量也很多還有快艇、遊艇在那邊出入整個航道疏濬非常的重要，一年有幾萬名的觀光客在那邊出入，時間一久又沒有疏濬整個沙又堆積到整個航道，今年四月份港灣課也有派人去看我也特地請船長開船勘查整個航道，測量什麼位置需要做，什麼位置比較淺，什麼位置比較深，今年四月份他說要做規劃到目前已經過了幾個月完全沒有一個結果，所以我希望對於整個赤坎航道應該要重視，我希望一定要列入計畫，沒有列入計畫要你們做你們說沒有錢，沒有錢就沒辦法做，還有今年四月份縣長很幫忙也撥了幾萬給我們將新建碼頭延伸出來的港口淤積的沙挖出來，從四月份到現在那堆沙就一直放在這裡，我認為你們對這方面的處理一定要改進，你們從漁港內挖出來的沙、土都沒有在處理擺在那邊好幾個月，這些土是要賣還是要標是你們處理還是鄉公所處理要去不要擺了好幾個月都沒人管，現在赤坎碼頭南邊整個好像垃圾山，環保局長，關於我剛講的，你也住在那裡應該也非常清楚，如果有製造髒亂，影響環境整潔該開就開不能永遠把東西擺在那邊都不管，你們找個時間去看一看，赤坎碼頭我希望能手幫我們處理，烏嶼漁港方議員那天也問了，時間也這麼久了，現在整個航道都積沙，你們也以權利金方式要招標，標了三次流標三次，標不出去你們也還是要處理，不能說標不出去你們就不處理，權利金不要訂那

縣政總質詢

麼高，訂那麼高萬一賠錢誰要來做，我想烏嶼這部份比較好處理目前標不出你有什麼因應措施。

林局長耀根：

針對烏嶼清港問題跟宋議員做說明，清港權利金標了三次沒有出去，但是在進出口的部份特別嚴重，所以縣府自籌萬元，這萬元已經標出去下禮拜可能會先疏濬短期性應該可以。

宋議員國進：

以萬元經費先來做處理，我希望一次把它處理掉這樣比較完善、完美，你現在處理部份但目前是冬天風浪大又把沙弄過來，一次完整的處理掉好像比較好，我希望趕快去做不要讓我們一天到晚在這邊講。

都市計畫以前是建設局現歸觀光局，白沙鄉通樑村也列為都市計畫，你們沒有辦法實施、執行叫你們廢掉也不可能，不然你要來建設，按照你們的資料都市計畫道路開關攸關地區發展，地區發展近年來你們完成永安、永和、樂群、文昌、文林、鎖港等路段道路，為什麼通樑沒有，都市計畫既然不給我們取消你們要給我們做，到目前為止只有通樑沒有，民生都市計畫擺在通樑幾年土地都沒辦法利用都被綁住，我希望都市計畫想辦法該廢就廢掉。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都市計畫通樑的部份，我們明年有準備四條道路，其

五六三

中也包含通樑地區有一條道路，我們已經有公文通知鄉公所趕快報上來，但是到目前為止鄉公所還沒有報到縣政府。

宋議員國進：

你們要去催，有些公務人員就是會拖拖拉拉的，所以你們要去追請他們趕快報，我上次有提過通樑是觀光地區，上次不曉得是那一個單位給我的公文，我上次有建議他們的污廢水都排放到港內，公文是你們的還是建設局的我不知道，我希望你們身為觀光主管單位維護觀光地區品質、環保各方面，我希望排水問題看是那個單位是建設局或環保局你們協調一下排水問題趕快幫他們處理，你們不能講我們現在在規劃沒有經費要向上級爭取，我希望不要有這種心態要用公文敷衍了事，做污水排水溝不用花多少錢頂多一百多萬就有了嗎？縣政府再大的工程都在做了還再乎這一百多萬，做一條排水溝還要向上級爭取我希望不要用這種理由來推卸責任。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通樑都市計畫的部份再此做一說明，因為通樑都市計畫八米道路的部份之前我在建設局長任內我們要求列入計畫來開闢八米道路，但是地方有反彈的意見，他們認為開闢八米道路會拆除他們現有房子的問題，所以通樑都市計畫八米路他們一直不願意提出計畫來開闢，不過我們是認為既然都市計畫已經劃定應該適度來開闢現有道路，既然他們反彈不開闢八米道路所以我們只能就現有的道路來做整理及鋪設，當

然這樣的道路結構不會比都市計畫道路的結構會好，這是一點，我們明年度既然有這個計畫要求鄉公所來編列八米道路的開闢，我們還是請地方能夠盡量來配合，他們只要願意我們也願意把它列入計畫爭取中央營建署趕快開闢八米道路，另外宋議員提到下水道排水問題，通樑都市計畫如果有排水部份我們也願意把它列入計畫來做。

葉議員國進：

我跟你講這不要再列入計畫太慢了，這是很急迫的問題，我記得上次副議長說他的司機到第一漁港釣魚，釣的魚吃了頭會暈可見魚有受到污染，你知道漁民出海射魷魚他們不是馬上就賣，他們是養在魚艙內，漁船回來是停在碼頭內他們所釣的魚是在海面上的魚，全村的污水都排放到港內這些魚就會吃到污染的東西，難怪副議長說吃碼頭釣的魚頭會暈，急迫的問題不要列入計畫，就做一條排水溝把污水往跨海大橋排到外海去。

許主任秘書萬昌：

沒有錯，因為以前的排水溝都是有二個排水口一個在東邊一個在西邊。

宋議員國進：

目前全村排水管總共有五條，這五條管是從村裡接到港內來，做一條排水溝接上管子將污水排到外海。

許主任秘書萬昌：

它的港比較低所以水都排到港內，這個問題觀光局有規劃希望排水至碼頭這條排水道來觀光引出來。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通樑村內污水流到港區裡面，九月八日有公文要求鄉公所辦理規劃，目前的進度我們也跟鄉公所都有連繫，鄉公所目前已經設計或現在辦理估價當中，如果估價完畢須要多少經費我們在明年年度會優先來處理這個案子。

宋議員國進：

我為什麼要你們向上級爭取，你們給我們的公文上面寫著向上級爭取，你要向那個上級爭取，你的上級是縣長，那就向縣長爭取這樣比較快，這個問題趕快做，鄉公所也已經提出規劃籌了經費趕快做。

關於赤崁大哥大基地台的問題，你們有開過幾次協調會現在有達成決議吧！土地問題跟地主協調沒有。

張局長瑞棟：

有關大哥大基地台的問題在此向宋議員報告，目前白沙鄉有二個村赤崁和講美，業者最後一次到鄉公所協調是昨天，地點大概確定了有達成協議，赤崁部份，赤崁到瓦硯。

宋議員國進：

地點我曉得，我現在問的是跟地主協調好了沒？

張局長瑞棟：

準備要談。

宋議員國進：

談好之後動作要快，因為現在各地區這類的問題很多，我前幾天看報紙馬公市不曉得那一里也遷移，我希望動作要快。

張局長瑞棟：

土地買好了就可以遷。

宋議員國進：

管筏管理辦法省政府的這份規定是不是到今年 月 日以前就要廢止，廢止時間要到了你們沒有提出新的辦法來也就沒有辦法可以管，這一段空窗期怎麼去管理那就任意這些管筏遨遊四海。

張局長瑞棟：

管筏的管理條例我們有向交通部請教，交通部認為管筏管理條例由他們來訂，他們現在也積極趕快大概也快完成了，這是我們所了解交通部目前的進度。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縣長能夠多多協助漁民、農民，因為我們要因應加入 WTO 以及三通等等問題對我們農漁民所帶來的衝擊，我剛提的管筏問題我們水上遊憩管理自治條例全台灣沒訂我們能訂，管筏的管理辦法我們自己來訂，管筏也要朝向觀光、遊樂這方面來發展，因為我們目前走的趨勢漁民要轉業都無法轉業就往這方面來發展，管筏的成本也比較低希望協助他們往遊樂，觀光這方面來做，我希望能訂出這條規定，縣長，

你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宋議員提出管筏的問題，觀光遊憩管理條例也是縣府與澎湖處觀光局一起訂定，當初也是縣府主動提出，觀光局善意的回應，所以我們馬上可以把這自治條例列出來，我剛也與觀光局長私下談過還是由我們先訂，我們訂了之後交給觀光局轉送中央核備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如果要等中央來訂定時間上可能會拖，我們回去之後先訂再與貴會充分討論後再送觀光局核備，如果他有意見他就必須馬上去做，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去做。

宋議員國進：

照縣長這樣子講就對了，我記得縣長前幾個月也是這樣子講，但是執行單位好像沒有照縣長的意思去做，我希望我剛所提的問題相關單位能夠重視趕快去做。

林議員素妹：

很難期待又到了這年度期末的總質詢，上一次說要獻花，因為花店還沒準備好，等到花店把花送來我就送給縣長，因為我覺得從十一月初到現在議會總質詢或審議預算，我看大家好像一臉的倦感、疲勞感，有一次我到議事堂看到縣長英氣不是那麼風發，所以今天我就送了一束香水玫瑰給縣長鼓勵、鼓勵，表示縣長為縣政的辛苦，另外一束花我就一併送出去，我想各科室主管不要認為林議員偏心，我想跟我們警察

局長鼓勵、鼓勵，因為他是外地來的，基於我們是本地的鄉親應該給他支持、鼓勵，因為我心目中的警察局長我終於找到了，有一次我在議場外和我的老師薛國忠從電視的畫面上看到警察局長，我說這個警察局長怎麼樣，他說我跟他不熟，可是看他的臉一付很認真的樣子，老師這麼認為，而且我的感受也是如此，所以最近警察局遭受到很多的壓力，警察是人民的褓姆，我終於提到一位人民褓姆的主管，我希望澎湖的鄉親以及縣政府尤其是縣長對新的警察局長要多多扶持、鼓勵及支持，大家放輕鬆談縣政，據我所知警察局長人在澎湖服務之外，心還繫著家庭，有家庭因素讓他牽絆著，所以我希望縣府團隊給予外地來的警察局長多予鼓勵，現在開始我的議題，縣長，這幾天我心情也很沉重，可能你的臉給我一種很沈重的感覺，也許在服務基層的立場上，譬如看到了我們的民生問題，有時候我們談說要重大建設，可是我們也許忘掉人民最基本的需求與願望，我們常說要重大的建設，在重大建設之餘，是不還想到現在景氣不好，景氣非常蕭條，我們以漁立縣、以農立縣的立場，我看都讓人民感受到生活的壓力了，尤其我們澎湖縣有個島嶼，海洋可說是我們的母親，海洋可以蘊育很多寶藏給我們，漁民有魚可以捕，我們一些的休閒活動都跟海洋有關係，我為什麼要跟探討海洋，我們小時候都常常到海邊撿拾貝殼、魚類、蚌蛤，現在這種情形都不復見了，所以有一點懷念，懷念之餘我們

就想到我們漁民的生活，尤其現在的漁民佔了我們的人口大概有三分之一，應該不到三分之一，但是零零總總的算起來有關休閒漁業或是他真正從事養殖漁業或是他以捕魚為業也好，都是以漁為生，縣長施政已經過了三年，我不知道你對漁民生活的前瞻性有什麼看法，給縣長五分鐘時間答覆這個問題。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提出對漁民的關心，也誠如林議員剛講的我們是以海立縣，海洋是我們的媽媽，所以也基於這種情懷縣府第一個先把海洋資源把它復育，過去大家都不注意，所以海洋資源大家都在破壞，毒魚、電魚、炸魚、三層網大家一起來，我跟鄉親做一報告本縣的毒魚、電魚、炸魚、三層網縣府很努力在做，現在毒魚、電魚、炸魚除了還有一、二艘以外大部份應該都絕跡了，但是三層網我們不敢講說百分之百，雖然有八、九十但是還有人蠢蠢欲動，這我們都有消息在掌握之中，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鄉親大家對海洋的資源能夠復育，海洋資源如果活化起來，大家能夠跟過去像我們阿公、阿祖的時代抓魚的時候都能滿載而歸，這是縣府和大家一致的期望，箱網養殖也是我們海洋的第二春，農委會或其他單位也好我們的箱網養殖也頗有小成，另外我們也希望在離島尤其是七美不管是鮑魚，或是張議員最近建議到北海道去看海參，這些種種點點滴滴我們都在期望，都在做，我們小孩

縣政總質詢

子的教育也是一樣，希望我們澎湖以海立縣能夠發揮我們海洋小學的特色，這也是林議員一直很注意的，最近除了海洋小學陸續在做以外，我們也請到一些老師來編撰海洋小學的教材，上一次洪國雄洪老師已經著手在做。

林議員素妹：

縣長，請回歸本題探討漁民的生活，也許這是一個願景，既然你知道漁民的生活這麼困苦，你如何去提昇漁民的生活品質以及所得，因為你講的都是如何保育海洋資源，譬如說現任的立委大家都很努力爭取漁港的建設經費，結果我們所到之處像之前我跟您談的石泉漁港的問題，許立委之前當省議員時很辛苦的去爭取很多經費來做那個漁港，結果它可能不太適用於休閒漁業或是海釣船進出，上次我在這邊有跟縣長提醒要再補強，可是那天我跟里長去看了之後還是覺得，你知道吧！

賴縣長峰偉：

我們已經做了，但是還有一小部份，那一小部份我們有答應他們要加強。

林議員素妹：

我希望今天的議題不要太嚴肅，我想來探討如何提昇漁民的生活所得，因為你現在都是在宣導海洋資源的保護以及三層網的取締，都是用法來約束，結果現在漁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辦，譬如旺季的時候收了滿載的漁貨回來，結果沒有暢通

五六七

銷售的管路，這也是他們所痛苦的，一方面冬季北風這麼大也沒辦法去收成這麼多的漁貨量來維持生活，所以我想這主要要探討以漁立縣應針對最基層的生活所得更深入的探討，如果魚貨不好要如何轉業讓他們維持起碼的所得，應該是這樣子，可是我看不到這跡象，我看不到你在關心漁民生活以及提升他們所得的政策。

賴縣長峰偉：

冰島的漁民一年有二百噸的收獲量，我們本縣一年大概有三噸到四噸的收獲量，冰島也是島、澎湖也是島，為什麼大家一年二百噸，我們一年四噸不到，這就是我們海洋資源的問題，所以一個最根本的前題海洋資源的復育就是漁民最大的收獲，但是以目前狀況如果有想要轉業的，或是開創漁業第二春，誠如我剛講的箱網養殖，或是我們要怎麼照顧漁民。

林議員素妹：

你剛講到箱網養殖，我不知道農委會一年給我們多少補助款。

許局長文東：

林議員要的數字光箱網養殖的數字，還是漁業發展。

林議員素妹：

有關於農業的補助款。

許局長文東：

漁港部份除外，其他有關農業方面將近二、三千萬。

林議員素妹：

只有二、三千萬，縣長，我為什麼關心這數目字，這二、三千萬的補助款不是很多，比起其他一些建設補助款不是很多，但是二、三千萬也許真正需要的漁民你不是真的落實給他們，譬如說他不是一個很具規模在經營的漁業，他是不也得到該有的補助。

賴縣長峰偉：

一般來講箱網養殖就補助箱網養殖的業者。

林議員素妹：

只補助箱網養殖，其他漁業的發展呢？

許局長文東：

有關漁業發展部份，縣府現在的方向有幾個管道來加以處理，第一輔導他改行做其他的相關漁業。

林議員素妹：

這二、三千萬是補助給那些單位。

許局長文東：

箱網養殖有一個協會，漁業署方面有分二個管道，第一補助給全國箱網養殖協會再發給各縣市的箱網養殖業者，另一部份是透過縣政府來輔導他們，比方說裡面、外圍及網具的設施，機械的設施例如冷藏庫、洗網機。

林議員素妹：

上次本席也一直要求你們是不對漁民營業情況、捕獲情況、或是他從漁業生活的狀況做一全面性的檢討，然後看那一家需要補助，就像中低收入戶一樣，當然他們不像我講的生活這麼不好，我是舉例，你們社會局的補助是要人口普查，他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是否需要政府的補助，我希望你是這種方式來補助他們，而不是每次上面的經費來都是人事或是設備的經費把這些補助款都吃掉了，真的落實到需要的人手上沒有了，也許剩下一半還不到，我的意思是這樣。

許局長文東：

我們已經注意往這方向在處理。

林議員素妹：

你已經在注意了，這問題我提過多久了。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最近常跟箱網養殖業者或是水產養殖協會，魚塭養殖業者經常在溝通，其實他們的需求也是吳議員很關心的，現在很迫切需要就是魚類的加工，我們現在積極的往這方面努力，一方面跟業者交換意見，一方面。

林議員素妹：

這是一個理論，縣長，你是博士，博士主政就是用一些理想和理論這是無可厚非，可是我覺得現實更重要，我站在這邊我不喜歡聽到縣長和有關科室說我們已經在研究，理論應該是怎麼樣，道理大家都會講，漁民的生活還是很蕭條，我今

縣政總質詢

天是跟你探討，中央補助地方有關漁業的經費到底是補助多少錢，這些錢來了之後是否又因為人事費和其他費用把這補助款耗費掉，所剩也許不到一半，就像我們的福利政策，上一次我請問縣長對婦女的福利政策上面的補助款大概有多少，結果列了一張表來是一億六仟多萬，一億六千萬在澎湖實行婦女福利政策，福利制度，對澎湖零歲到一百歲共三萬二千多位婦女人口多少有補助作用，可是我們看不到它的跡象，就像一億六千多萬的補助款真正落實到需要的婦女手上每一個人大概剩三千塊至四千塊，這比例明顯偏低，所以我一直強調，政府的補助款都是這樣子被剝削掉了，中央政府補助給老百姓的政策沒有真正的落實，今天你們有數目字跑出來，所以我在這邊探討這議題，我覺得一些補助款真的不應該是這樣層層剝削掉，尤其我們有一些專案，比方社會局、農漁局、建設局港灣課，常常要做一個重大工程要聘僱一些人員，做一個專案來處理，結果人事費用又把補助費吃掉了，專案做完了聘僱的人又請不走了，為什麼縣府的人事包袱這麼重，常常做專案，專案做完後請來的和尚又請不出去了，縣長，我們的財政這麼困難常常有很多類似這個問題，應該是深入再探討一下，也許我今天質詢的議題比較廣泛一點，不是針對某一科室窮追猛打，今天大家心情很愉快很嚴肅的探討如何提昇我們澎湖農、漁各方面的生活品質，對低收入戶的補助即使政府補助的不是很多，我覺得縣長應本著家

五六九

長的立場來照顧子女的心態去愛護我們的縣民都應本著讓他們吃飽飯，然後再開始我們地方的建設應朝那個目標大家共同來努力，最基本的應該是這樣子，縣長，婦女福利補助一億六千多萬，這數目字對我們婦女來講實在是很不錯，佔預算收入不少的比例，我不曉得縣長對建設和福利你偏重那一方面，我現在有一點迷失了，我對你縣政施政方向有一些迷失了。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提到農、漁及婦女問題，剛談到上級補助的經費是不要落實到老百姓的身上，這一點我非常敬佩，剛談到理想和現實事實上建設和福利都可以兼顧，我們以漁業來講，我們的理想希望海洋資源能夠復育，這是一個大餅，這個大餅最後才是真正落實的效果，這大餅我們每天都能逐漸可以加大，我想這應不是代表太理想化，現實的部份可能是林議員比較注意的，這一點請建設局漁港股、社會局、農漁局回去檢討上級補助的經費有沒有誠如林議員講的人事費或其他經費沒有直接受惠於我們的對象，就已經被剝削掉了，我想這三個單位的主管好好檢討一下，建設局林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你們的建設經費現在有沒直接落實還是人事費被剝削掉。

林議員素妹：

或是有些拿去做可行性研究評估、規劃費之類的，比例大概

佔了多少。

林局長耀根：

針對港灣工程我做個說明，港灣工程第一部份如人事費，以臨時人員來講一般工程費裡面按照比例提列工程管理費，這些工程管理費就是辦理工程的行政作業、發包作業、人事費，如果人事費用得多相關的行政作業會變的減少，這是整個控管的，絕對不會去佔用建設經費裡面的經費，這是針對人事費的部份，第二部份規劃經費我們也是一樣，規劃經費裡面我們要委託顧問公司，我還沒規劃以前要爭取這經費一樣從工程管理費裡面來勻支這些經費，所以，以建設局的部份只要一個計畫核定下來，裡面要做為建設的話，當然其餘工程管理費照這比例算，超過就沒辦法，在這範圍裡面我們的工作要推動我們會做調度，實際上應該不會去佔到建設經費裡面整個實際上要執行的經費。

林議員素妹：

你解釋的很清楚，但是，社會局給我婦女補助一億六千多萬的經費上，我就看到了辦什麼活動費，辦充實內部設備的一堆，都把這福利侵蝕了大概有好幾千萬，你給我的數目字是這樣子。

王局長正統：

有關婦女福利方面的各項經費，不管中央補助或縣府補助的它都有指定的項目，所有婦女方面的福利不管生活補助或法

律諮詢經費甚至是林議員剛講的婦女福利中心各項設備等等都是指定的項目，這些項目並不是全部。

林議員素妹：

指定的項目用在硬體的怎麼算婦女方面的補助呢？所以證實我剛講的一些補助款都是一些硬體設備把它侵蝕掉了。

王局長正統：

是婦女福利中心的內部設備。

林議員素妹：

我希望要釐清楚，其實這婦女福利設備可以要經建經費來補助，不要把婦女福利補助用這方面把它侵蝕掉了。

王局長正統：

這是裡面的一小部份，但是它純粹也是在辦婦女方面的。

林議員素妹：

你有數目字給我看，我不必在這邊跟你爭數目字，數目字會講話寫的很清楚。

縣長，我就是在探討這個問題，所以經過社會局長這樣講過之後，更證實本席的講法是沒有錯的。縣長老是在講要重視婦女的權利，為什麼本席在這邊一直在講這婦女福利的問題，其實我們澎湖縣政府對整個澎湖縣不管是婦女問題或是需要幫助的人口也好，我所得到的資訊都不盡如人意，可能你們又要講是經費上的問題，財政上的問題，所以大家就要腰帶束緊盡量忍耐，有時候當老百姓看到了為什麼縣政府說沒

有錢、沒有經費，可是為什麼重大的建設幾億的經費一直在做，就把錢消耗掉，我不反對重大建設，可是我在理想和現實之間我們還是要先照顧到現實然後再談理想，你沒有現實如何去談理想呢？縣長，你是不是認同我這個看法，如果能雙頭併進那不是更好嗎？

賴縣長峰偉：

我贊成林議員剛講的，理想和現實是可以雙頭併進的，如果你要讀大學但要從小學、初中、高中一步一步上來，所以我想基本上理想是現實的一個大集合，一個累積的集合，我們每一個都是它的子集合，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林議員素妹：

你既然重視婦女的福利，我鄭重的要求你，將來上級的補助款經建的部份把它剔除掉，補助款如果是給婦女的補助的數額盡量不要去動它，若要硬體的建設再循經建的管道來補充。

顏縣長峰偉：

我了解你的意思，經建歸經建。

林議員素妹：

對，經建歸經建，福利補助歸福利補助。更能讓澎湖縣的婦女感受到縣長重視婦女的權益，這樣才對，不要等到選舉的時候才說婦女的票很重要，不要這樣子講，這是題外話。而且我們希望你在施政的立場上不要站在政客的心態，應該深

思熟慮朝著政治家的路來走，選舉是現實的，但我想你將來退下這舞台之後讓老百姓感念，那位賴縣長是真的有在照顧我們澎湖縣的每一個人，那才是最重要的。

賴縣長峰偉：

你講的沒錯，一個從事政治人要往政治的長遠眼光來看，過去很多事情都是沒想到將來，所以我向各位鄉親呼籲，一個政治人物若要做事情要想到永遠的事情，最近縣政府做了一些事情得罪了一些人，但是像盜採砂石或是保育海洋資源，毒魚、電魚、炸魚、三層網、墳墓濫葬，這些都是他們過去不願意碰，我也謝謝你的鼓勵，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施政一定要有前瞻性我們為我們後代子孫來考慮。

林議員素妹：

本席從剛剛談到現在無非是生活，每天還是要生活，比方說縣府各科室主管不能說我們是白領階級每天上班、下班一個月固定領幾萬塊，也許你們覺得區區幾萬塊太少了，但在一般偏遠離島的漁民或是比較貧窮的家庭，有些壹萬多塊，貳萬多塊錢維持最基本的生活費他們都沒有著落，所以我希望縣長你把你的眼光放遠到你看不到的地方，現冬北季風這麼強你晚上睡覺會想到離島有船在那邊搖晃，就像我剛才講到石泉漁港的事情，縣籍的許素葉立委、林炳坤立委這麼辛苦在爭取漁港的建設經費，縣府也許督導不周、設計不好所以讓老百姓沒有真正使用到的益處，我是覺得常常有很多經費

他們辛苦跑腿要來的，結果縣府沒有努力去落實。尤其是漁港，我們最近常常聽到有些差一點點或美中不足的地方，縣府應該整個要做就給他一個很完整的，要不就不要，就像開馬路一樣，開一條八米馬路開一半，一半留著以後，又去開另外一條路。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剛講的沒錯，建設局林局長他也很認真，剛講的那些問題有一些先後順序縣府會把它完成，像石泉我們也給他完成了很多，就像十項裡面還差一項，那一項可能也有年度計畫或經費大小，不過我們總是會把它做完。

林議員素妹：

因為那天有幾位從事漁業休閒的地方人士順道帶我去看了一下，他說你看冬北季風一來那個口都出不去也進不來，我心裡想花了那麼多錢結果他們覺得還是有點不太理想，當然他們也透過立委再努力、再爭取，澎湖縣政府既然有港灣課應該不要我們在這麼談，也不要我們去講，也不要讓老百姓來發牢騷，這應該主動去看、去維護。

賴縣長峰偉：

港灣課是整個澎湖縣政府從局長以下最會爭取經費的，今天也因為有港灣課所以漁港再怎麼做大家都不滿足，我了解，我們會盡量去做。

林議員素妹：

現在漁民捕不到魚，這漁港可往休閒漁業來發展或其他方面來輔導他們，漁港擺著還是有用，以後要做再做檢討，之前做的我看還是有相當的用處，至少颱風來襲漁船可以進港避風，然後可以做垂釣、休閒漁業的活動，這也是不錯的，（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走），觀光課現又提升為觀光局，你想澎湖的觀光在那裡、主軸在那裡，我是看了一份人家的報告，外面的人幫我們澎湖做了一份調查報告，澎湖縣的觀光就是要朝著休閒漁業走，因為它跟海洋有關係，這是跟海洋文化有關係的，所以澎湖文化就是海洋文化，我在探討教育應該怎麼思索現在終於讓我找到了，海洋小學，從海洋一些活動來廣闊自己的胸襟，獨立自己的人格。

賴縣長峰偉：

我們非常認同林議員這個理想，就是往海洋方面走，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往海洋方面走，如果有時間我們可以做詳盡的報告。

林議員素妹：

下一個議題我要談老百姓最關心的醫療品質問題，要投入重大醫療設備我不反對，但是至少應該先解決澎湖的醫師荒，我看縣府送來的統計報告表裡面，澎湖醫院和國軍澎湖醫院加起來的床位，每天的教學量大概有多少，符合每天病患的需求量是多少。

楊局長禎祺：

縣政總質詢

根據統計資料十萬人口要有四百張病床，每天如果有 萬人
口患病需要住院者至少有三、四百人。

林議員素妹：

局長，你是內行人，你怎麼可以這樣回答我呢？你說澎湖人口有 萬人，這 萬人是不都住在澎湖，我要糾正你的說法，你不可這樣講，你這樣講太含糊了，這數目字也太含糊了，像你們的公共衛生跟社區衛生及五鄉一市的衛生局他們平時經營的衛生醫療網資訊回來之後你應該知道有戶口的九萬多，可是實際上有些人因為工作的需要住在本島，住在澎湖的人口大概不會超過六萬，以這六萬人口來講，那就可以算出大概需要多少病床，我剛給你一個議題海軍醫院和澎湖醫院加起來有三百張病床，那我們的需求量是多少，住院的需求大概是多少。

楊局長禎祺：

以林議員剛提到現居澎湖有六萬人，大概需要二百張的病床。

林議員素妹：

我去調查過也得到比較正確的數目字，大概一百個到一百五十個，不會超過一百五十個床位，我不是苛責你，你是主管可能你的幕僚沒有把正確的資訊告訴你，也許你們忘了澎湖縣老百姓醫療品質的需求應該是怎樣的定位，你可能把它模糊掉了，我們最需要的就是醫生，但是你們總是講說我有很

多理想，我要成立醫療網，又要巡迴醫療船，又要什麼其他一堆的東西，可是問題是醫生不來，我也很擔心將來醫療大樓蓋好了之後是否還是照你所講的醫生就填滿了，因為上次本席在這邊提醒你澎湖縣八百人或是三百人才享受到一個醫生。

楊局長禎祺：

以台灣目前的現況大概八百人至一千人分配一位醫師。

林議員素妹：

澎湖縣呢？

楊局長禎祺：

澎湖目前是這個數字。

林議員素妹：

你看醫療這麼貧乏，我們不能跟台灣比，本島專業醫院一堆，我們澎湖沒有啊！澎湖公立醫院才二家加上衛生所加起來也不過只有五家，我們衛生所五鄉一市加上海軍醫院跟省澎湖，省澎湖現在是不是改成急診中心，還是有和成大形成一個醫療網。

楊局長禎祺：

省澎湖有一個急診大樓，目前和成大大在談希望成大認養該急診大樓的醫療業務。

林議員素妹：

像我都可以講出每天大概需求一百至一百五十個床位，我不

是當你這職位的，可是我有用心去探討這議題，我了解老百姓所需要的是不是政府給了他們太多的硬體的設備，而忽略他們本身需要的醫療品質的提升，所以縣長，我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剛才楊局長跟我的對話我想你也聽的很清楚，我就來談，我們以前常說澎湖有很多病患沒有辦法後送到台灣，都是因為空中警察的問題，因為交通不方便，現在縣政府每個月也補助大概二百萬左右，是不是每個月補助二百萬，最後一期到了好像又多了每超過一次，一趟要加十八萬或十五萬，大概就是這數目字，所以變成如果每個月超出趟等於那個月的成本就要參佰壹拾伍萬或參佰柒拾萬付給航空公司後送的成本，本來是貳佰萬，如果每個月超過趟以上成本累積加起來就三一五萬或三七五萬，那一年乘以十二個月大概也有五千萬，請一個醫師要多少錢，一個月一萬、萬可以請多少醫師，成本我是這樣算的，嚴重的送不走，輕微的也不必送了，常常有很多鄉親送走了又回來了不行了又要送回家裡來，肚子痛或頭痛又不必後送，所以我覺得整個醫療資源都浪費掉了，就像本席跟你探討的，也許那個時候找不到醫生所以我們不得不趕快用後送的政策出來，現在已經一年過去了每次花費累積起來也有七、八千萬，醫師高薪聘請過來平均可以請到七、八位醫師，為什麼不往這方面的議題來探討，縣長，你的看法呢？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這問題的探討，澎湖要加強醫生專科人力我們已經喊了十幾年了，但是我們也了解高薪聘請醫生，醫生為什麼不來呢？這問題我上任之前他們就告訴我已經往這個方向，當然上面怎麼回應的我不曉得，反正大家都認知到是這樣子，不過在我的感覺是這樣子我們也知道清華大學前校長于希賢，他曾講了一句名言他說清華大學可以沒有大樓，但是不能沒有大師。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的意思是好的名師，好的醫療專業醫生，他不一定要住富麗堂皇的建築物，病患的想法是你是一個很有名的醫生，即使是住在很簡陋的辦公室我們都願意排隊等待，這就是你引申的一個議題。

賴縣長峰偉：

現在我引申這個議題就是當時清華大學算是首屈一指的，尤其是物理、化學、自然科學，他那時候是民國幾年喊出來的，我們那時候到清華大學去看，看過他們的設備已經達到非常好的水準，因此于校長喊出可以沒有大樓，但不可以沒有大師，事實上對其他學校來講他們的設備太好了，所以根本就不需要蓋大樓，但我現在要講我去澎湖醫院看我們的鄉親，我一看就看到同樣是長庚，同樣是市立醫院他們牆壁為什麼都不會剝落呢？為什麼省彭的牆壁就要剝落呢？

林議員素妹：

就是這個議題，衛生局有沒把這問題提出來，我有去過，因為計畫室葉主任受傷我去看他，我覺得奇怪，住在套房裡面

怎麼會有這種設備，其實很簡單只要重新粉刷油漆顏色弄得溫馨一點。

賴縣長峰偉：

我的重點還不在這裡。

林議員素妹：

因為你剛講設備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把它補起來這很容易，但我的意思是我們澎湖縣如果醫療設備以大學來做為比較，我們大概屬於專科學校，所以我們的設備是不能達到大學的設備，目前來講我們真的需要一所醫療大樓，我們將來逐漸淘汰那些斑白、落伍、退步的病床。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不反對醫療大樓，也不是說老百姓不需要醫療大樓，也許他們是需要的，可是他們更迫切需要醫療品質的提升。

賴縣長峰偉：

沒錯，最近醫療大樓。

林議員素妹：

縣長，等會我會給你時間講，醫療大樓還沒蓋完成以前你能

補足澎湖的醫師荒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不往這方面走，要澎湖鄉親等到醫療大樓蓋好醫生進駐，到時醫生沒有來怎麼辦，據本席的資訊現在到處在鬧醫師荒，你說海軍醫院以後會有三總醫生會來，現在國軍正在縮編，將來會不會找不到醫生，現在可以朝著鼓勵公費生回來，台灣本島有一些醫生到澎湖離島，衛生署有一個規定你來一年就以二年的資歷算，就我所知省澎湖副院長，幾年前和他吃過一頓飯，現在搖身一變變副院長，為什麼，因為他的途徑比別人快，你可以以這作為誘因讓醫生來澎湖醫療，譬如公費生二年到四年很快到外面來開業，要解決醫師荒應該朝這方向把誘因找出來。

賴縣長峰偉：

楊局長，林議員剛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應該把誘因找出來，誘因那些可行那些不可行，不可行的方法我們是不是可以突破。

楊局長禎祺：

醫師有二個層次，一個是剛拿到醫師執照，類似住院醫師的層級，剛林議員提到的就是現在爭取的替代役、公費養成的，希望分發到澎湖一年抵二年這種計畫，那些醫師我們認為那都是住院層級的醫師，他們能處理的也只有一般性的，澎湖要的不是那些醫師，澎湖要的是在醫院已經到了主治級或者是總醫師以上的能夠動刀的那種醫師才是我們需要的，那

些當然是要有誘因過來，目前二家醫院很積極的都在找那些醫師。

林議員素妹：

最近高雄有一位很有名的心臟科的醫生退休了。

楊局長禎祺：

林院長，林永哲，在衛生署澎湖醫院支援。

林議員素妹：

他也是很有名，你怎麼說。

楊局長禎祺：

未來真正要解決澎湖急重症這部份的問題，其實醫療大樓和醫療設備是相當重要的，像林永哲院長在高醫退休他是心臟外科，他到澎湖來也沒辦法施展他的手腳。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在跟你講醫療大樓的問題，但衛生局長就很敏感的談到醫療大樓的問題，縣長，一個重大的建設如果讓澎湖縣少數人還認為不應該有那些建設，是不還要探討其中原因，為什麼有人在那邊講不要有醫療大樓這個議題呢？我覺得還是要重視他們的心聲，想辦法去了解為什麼他們不喜歡醫療大樓，一定有他們的原因嗎？我想應該是這樣，不要本席在這談醫療品質的問題，衛生局長就跟我談醫療大樓的問題，像什麼話嗎？這是不對的，我談的是要提升澎湖的醫療品質，如何有誘因找醫生來，我是談這個議題，不要把我的議題誤

導了。

賴縣長峰偉：

我們大家平常也都在一起也了解林議員很喜歡喝咖啡，我想喝咖啡是在精神裡面當貴族，在物體方面是貧民，我們很想讓林議員了解我們也往精神面在發展，在醫生素質方面的補充或者是將來硬體建設盡量少，盡量把預算落實到每一位鄉親的身上，這些的建議都非常好，而且我也告訴他們要充分落實而不是中間有一些硬體把它弄掉了，你的觀念我很了解，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做。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給你一個結論要找到醫生就要多一點的公費生，要待遇高，要有誘因，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提升醫療品質大概就是要這樣子，最基本的讓老百姓也能接受到好的醫生，充分的醫療能讓他們幫病患診治。

剛才有縣民打電話進來說我講的蠻對的，還是要建議縣長盡量提高我們的醫療品質，醫療品質怎麼提升當然是醫術的問題，我舊話重提我們剛講到有一位林永哲院長，他退而不休還加入我們的醫療群來為我們服務，也許他認為我們澎湖環境很好沒有污染，他覺得退休之後來到這空氣很好的地方工作之餘又可以享受他的生活，何樂不為？這就是澎湖讓他來的誘因，所以我剛已經很明顯告訴你三個誘因，縣長，謹記在心，等到下個會期我要看你的心得成果。

縣政總質詢

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們在這裡探討澎湖的醫療品質，我最主要是突顯縣府每年醫療經費花了這麼多，實際上老百姓還是享受不到好的醫療品質，我要突顯這個問題，縣長你了解喔！我剛已經暗示過應該怎麼不要浪費太多財源，浪費的財源可以來請醫生，所以說不是沒有醫生來我們澎湖，不然怎麼有很多海軍醫院的醫生退休不回家而留在澎湖服務呢？外面有那麼多開業的醫生，為什麼找不到醫生一定是待遇的問題，縣府和衛生局能夠研擬出一套比較好的誘因，澎湖和本島這麼近飛機半個鐘頭、廿分鐘就到了誰不會來呢？就像以前國內大學請一些海外學人回國一樣，把他們的住宿、待遇都提高很多人就回來了，意思就是這樣，可行喔！你一直點頭，我對你的信任也不差，你是個博士也聽懂我的話。再來我要談的是教育，本席在這邊每一次都談到海洋小學，為什麼一直談小學，因為小學教育給我很多啟蒙，老師的教育、家庭的教育以及後來長大在社會的教育讓我一直很懷念小學老師對我的教育，為民服務之餘我想了很多學校教育應該怎麼切入，終於思考出海洋小學這個模形就是開放教育，能夠培養小學生以後人格的成長導向正途去，我常講我們要開放的教育，已經有五、六個小學加入這種子部隊的行列，我希望縣長能夠更具體把一些實行開放教育的海洋小學例如大倉、鳥嶼、將軍、虎井的老師他們的心得可以把它們結成海洋小學的種子部隊、開放教育的種子團隊到每個學校當指導

五七七

，然後把他們的心得再跟學校的老師再做探討或許這個途徑更快，更具體，因為我覺得我們澎湖老是談觀光，觀光總不能老是看古蹟，據研究報告顯示到澎湖觀光的旅客他們最喜愛的是海上活動，第三個排名才是看古蹟，世界有很多古老的地方，印度的孔雀王朝、中國幾千年的文化看的可能太多，到澎湖有一些古蹟可以看這是地方性的，但我還是覺得他們希望來參觀我們的海洋活動，那我想澎湖有一個島嶼，有所小學，如果能夠小校小班制，由迷你學校來推展地方不同的特色，縣長，等於告訴你這一個島嶼要有特色一樣，從迷你小學的特色衍生一個島嶼都有特色，就像你最近所說的桶盤要有一個藝術雕像的島嶼，要藝術家來進駐，以後有觀光客到桶盤就是看藝術家的雕作，我們到鳥嶼，也許鳥嶼沒有很多小鳥在飛，是否可以探討蓋個蝴蝶園或是鳥園適合在澎湖棲息成長的鳥類，尤其野鳥協會有很多人士都很內行可以研究一下，花嶼也許沒有很多漂亮的花，我們可以想辦法到花嶼就是看很漂亮的花園，七美有七美人塚，七美還有一個很漂亮的海岸當作烤肉區，我的意思是從海洋小學衍生一個島嶼做出每個島嶼的特色，縣長，澎湖不要走國際路線，什麼海上明珠，我看先從這方面先走，這樣不出名也難，一個島嶼因為人為因素使他有特色出來，然後點線面連接起來，台灣來的觀光客我看一次都玩不夠，他要分幾次來這會造成人潮來，用海洋文化來活絡衍生出去，以文教帶動觀

光我想這層次會比較提升，至少澎湖人會看到來澎湖的都是LEVELI以上的觀光客，這是一個速成的辦法，因為你每一次談到都要有國際觀我看要務實一點這是你的理想，但是本席在這邊跟你談現實的問題，這樣每個島都可以增加觀光的收入，而且縣府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把每個島嶼建設起來，然後再把交通路線重新配備，這樣就很好了，為什麼每次談到觀光就一定要去爭取經費，我們要保持原始的風貌，澎湖就是和台灣不同，為什麼要發展澎湖的海洋文化就是澎湖跟台灣不同，台灣沒有像我們有這麼豐富大自然的寶藏，縣長，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剛提出許多意見的看法，我很認同，因為海洋的文教把它延伸成變成各島的特色，譬如你剛提到鳥嶼特色的問題，花嶼特色的問題、七美等等，這方向非常好而且很務實，我們可以來考慮，但是否有技術面的問題要克服，我們回去做一通盤的檢討。

林議員素妹：

縣長，技術面還是人為，人定勝天，觀光課現在擴大為觀光局，澎湖的觀光應該負起任重道遠的責任才對，我覺得觀光要和社區，學校，地方人士共同來投入，你常講要找國外的來投資，你的心我們能了解，你的辛苦我能體會的到，你為澎湖的觀光一直在努力，可是我覺得比較固本的方法還是要

從這方面來起步，靠人總是難，靠人比登天難，我是提供意見，冬北季風到了把花都吹，把它弄的適合在澎湖生長的植物。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林議員剛提的是很有他的觀念，鳥嶼一直沒有鳥，但是他提出有鳥的看法，局長你要不表達你的看法。

張局長瑞棟：

很感謝林議員剛提到一些。

林議員素妹：

你告訴我的方法可行不可行就好。

張局長瑞棟：

這是一個很好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林議員素妹：

可行度怎麼樣。

張局長瑞棟：

我們可以來做，因為我最近也在想一個問題，世界各地一直在發展觀光的地區，他有很多地方有圖片出來馬上知道這是代表那一個地方，像雪梨他有一個音樂廳，溫哥華有一個五環標誌，我們澎湖應該也要找出一個圖片拿出來人家都知道的地方，我要講的是林議員剛剛有提到就是澎湖的自然景觀非常漂亮，包含玄武岩、沙灘可以說都是澎湖的天然資源，尤其我有一個看法像吉貝的沙嘴可能在世界其他地區找不到

縣政總質詢

，我們以這自然景觀來代表澎湖，我想跟林議員剛講的看法不謀而合。

林議員素妹：

你要表現可以啊！辦公聽會嗎？把你對澎湖觀光的藍圖講出來，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不容你講這麼多，你認為我提議的方法不錯將來就要看你的成果，你是我同學對你也寄予很大的期望，因為縣長也很重視你，一下文化局長，一下觀光局長，可見你是大將，大將就要展現大將之風。

縣長，剛談到教育的問題，臨時想到觀光的議題，我現在又拉回來，教育可能已經受到行政的干擾，為什麼這麼講，我給你數字最近九月份和十月份學校教師公差假統計表，所謂的公差事假不是老師自己請假都是因為有公差或是有公假必須請假，譬如某一國小九月二日至十一月卅日幾乎沒有一天是空的，幾乎每一天都有教師研習，那你讓這些老師怎麼辦，這麼多的活動九月份至十一月份每一天都有教師研習，老師如何安心的教書呢？都請代課教師，而且有一些是不應該有的研習活動，我不曉得我們的教育局是不是睡著了，容許這個情況來發生。

顏局長秉直：

這個問題我來之後就發現了，坦白講我也不希望有這樣子的情形發生，為什麼呢？我也希望禮拜六、禮拜日。

林議員素妹：

五七九

請問你什麼時候來的。

顏局長秉直：

七月一日。

林議員素妹：

七月一日來的，那時候事情還沒發生，那是暑假事情還沒發生，你來了之後才發生這個事情嗎？

顏局長秉直：

不是我來了以後才發生的事情，是暑假就已經有的事情。

林議員素妹：

那你要趕快更正。

顏局長秉直：

現在有一問題是有一筆經費必須要在 月 日以前核銷掉。

林議員素妹：

就是因為要核銷經費，所以才造成這個現象。

顏局長秉直：

這是第一問題，第二個是我們要實施九年國教還有鄉土教學，所以要不斷的請老師來受訓，我們還有英語教學及母語教學，我們把這二項教學活動排在寒假時段。

林議員素妹：

局長，這在我看起來都是強詞奪理，我覺得教育的事情讓老師沒辦法安心的從事教育的工作每天都讓他參加這麼多的研習，幾乎是每一天，縣長，你真的不知道這種資訊嗎？這情

況太嚴重了，每一天都有研習活動，都要請代課老師，昨天還有家長打電話到我去投訴，跟我助理說代課教師太多了，不是說代課老師不好而是已經擔誤到老師的專業教育而且影響到學生受教的品質，因為你今天請一個代課老師來學生才要適應明天老師又不見了，讓學生要調適他的環境實在是。

賴縣長峰偉：

顏局長如果母語教學、鄉土教學、九年教育，這麼好的東西我們的方向是否可以延緩，讓學校的老師不要研習太多，有可能，就是我們這些寧可慢一點但是也不能讓老師研習太多影響到教學。

林議員素妹：

我簡單的舉個例子潔牙研習也排了一天，我不是說這些研習不好，我是探討老師他要教學又要研習。

賴縣長峰偉：

這我同意，但我不是校長所以我不了解細節，我不曉得是那一所學校查一下好不好，如果校長明曉得這樣做會影響到教學而讓這些老師疲於奔命去研習顯然這個校長就有問題，回去研究一下母語教學，九年一貫是不可以慢一點，不必急著非要什麼時候完成然後把老師全部講去研習，這樣的狀況我覺得不太好。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跟你提這問題你就認為校長有問題，不是這樣子的講法，我們是做探討，我在這邊也沒講他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校長如果知道教師全部都去研習然後把學生的課業都荒廢，這校長顯然有問題，為什麼呢？老師要怎麼去調配、怎麼去受訓，現在老師全都去研習而且你剛講到九月二日至十一月卅日幾乎天天在研習，將近有二個月讓老師在研習那課業怎麼辦，那校長不是就有問題了嗎？（他有請代課老師），我覺得校長應該考慮到不要影響教學品質。

林議員素妹：

都是排鐘點請代課老師，比方說特教法規專業知能研習，輔導知能進階班、南師院教授到校輔導。

賴縣長峰偉：

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看法，這樣的狀況是不對的，那有叫老師一直研習的，我也不可能叫我的課員去上課事情都不要做了然後我再請一個人來代替他的工作，這樣的道理是說不通的。

顏局長秉直：

這研習會通常是一所學校只派二名老師，如果老師派不出來有時候是校長自己來。

林議員素妹：

局長，我沒興趣聽，我覺得這總是事實，二個月內每一天都

縣政總質詢

在研習已經造成老師教學的干擾。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抱歉！剛剛副縣長告訴我研習會這麼多不是學校的問題是教育局的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好好檢討，我剛剛不解我以為是學校一直在派老師，是教育局的問題，回去之後會好好檢討。

林議員素妹：

局長，原因就是你的問題，（也不是這樣子），不是他的問題但是他是主管他要負責任，（對，要好好檢討），我覺得這議題很嚴肅，你是我的學長都是馬公高中畢業的你太和我又是同班同學有時候我們又不忍苛責，可是澎湖整個的重擔都在你這個科室，我真的覺得要很嚴肅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在這邊一直強調教育局長最近常常換人，換到你來你又說這不是你任內的工作，探討的結果問題出在你來之後所以你要承認這個事實，在這探討不是在責備你只希望把這問題突顯出來大家共同來探討這議題，縣長，本席一再強調專業的老師最好不要讓他兼顧主計、總務、工程營繕發包的工作這很不公平，老師沒有受過營繕建築發包的概念，他怎麼去營繕發包怎麼去監督工程的品質，將來工程出了毛病就唯老師是問因為他兼總務、他兼營繕工程的部份這樣很不公平，我一直在這邊談但是這現象到現在還沒有改變還是要讓老師來兼採購、營繕工程、總務，主計、會計這實在沒有道理，

五八一

中學是沒有都是小學不差這幾個員額，縣長，我今天為什麼要跟你探討最基本的亂源出在那裡，你不要老是弄一些遠景的事情結果忘掉最根本的亂源，這一直在這邊談你想已經談了幾次了，結果人家又拿了一本又是營繕工程一堆的，老師兼的工作太多了，可不可以讓教育回歸教育，行政不要干擾到教育，縣長，能不能答應我，你對這件事不內行，所以我常在講或許你認為我在開玩笑你的團隊真的出了問題，問題出在那裡出在他們沒有把一些原因診斷出來告訴你。

鄭副縣長長芳：

有關國小老師兼任行政職務的問題，最主要可能是一些班級數、學生數較少的學校因為它的編制沒有達到標準，所以必需由行政人員兼任，如果班級數較多的學校我們都有他的行政人員、幹事之類，這恐怕也不是我們澎湖縣的通病，其他各縣市都有類似的情形，將來我們除了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譬如有些學校我們已經補助他專任幹事或是約聘僱幹事以外希望我們這方面來努力再爭取更多的經費。

林議員素妹：

副縣長，我不同意，我在這邊講了幾次到現在你還在這邊說再研究，盡量再去想辦法。

鄭副縣長長芳：

涉及編制問題，不是在這邊講可以就可以。

林議員素妹：

上次我聽財政局長講是因為財政困難都要我們縣庫的經費來編。

鄭副縣長長芳：

像類似有幾個學校。

林議員素妹：

譬如你今年沒辦法應付 個名額，可以今年編 個名額，明年編 個名額慢慢把它補足。

鄭副縣長長芳：

對，我們就是向上面在爭取，譬如文澳國小我們也爭取專任的幹事，湖西國小、五德國小、赤崁國小、龍門國小我們也爭取了一些約僱的幹事，都在爭取，努力當中。

林議員素妹：

有努力就好，我也不要再講，這都是一講再講。

文澳市場已經開業，我前天也去走了一趟不巧遇到市長也在那邊走，我去走是因為文澳市場經過 屆議員及本席在這邊也一直強調文澳需要一個市場，現在終於千辛萬苦讓它已經營業，過程我們不去探討，我們很高興文澳區附近的人買菜都會很方便，有些歐巴桑、歐里桑一直要求自己種的菜或是釣的魚能否拿到菜市场供給攤販去賣結果公車不方便或是有些人想到新市場來看賣些什麼東西，白沙、湖西的村民希望有公車的路線繞著走過來，可是我發現不曉得是公車處不用心或是有其他原因，既然有一新市場已經成立在那邊，路線

可以機動調整為什麼到今天早上為止我還看不到公車在那邊行駛，我的意思不是一定要很密集的班次在那邊走，但是至少有一個新的公共造產在那邊公車路線要隨著改變，這個問題不應該讓我們在這邊談，我不曉得你對這看法怎麼樣。

呂處長東賢：

有關文澳市場營運後，我們公車輸運配合的狀況，這問題我們也和市公所連絡好幾次，目前的狀況白沙線我們是以

林議員素妹：

過程我們不講，比方說每天有 趟是否可以有一、二趟公車經過文澳市場，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不可以沒關係那需要多少時間。

呂處長東賢：

路線有白沙線、湖西線、西嶼線目前的路線沒辦法繞經文澳市場。

林議員素妹：

什麼時候可以。

呂處長東賢：

因為我們有

林議員素妹：

我給你十天至一禮拜時間的探討，（這個問題），不要講這

個問題，你現在也許有困難不能馬上回答我，沒關係十天至一禮拜之內你告訴我我可以嗎？

呂處長東賢：

可以。

林議員素妹：

另外還有一個老人年金的問題，老人年金差一億五千萬嗎？財政局好像要到銀行借八億多再加一億五千萬湊成十億，不要讓這些老人家失望，可以嗎？請你簡單答覆。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再度對老人年金的呼籲，這問題在這會期已經有好幾位議員提出來。

林議員素妹：

你簡單回答就好。

賴縣長峰偉：

我昨天就講了很多，現在還要重覆講一次。

林議員素妹：

不可行。

賴縣長峰偉：

等到縣府財政好一點的時候我們再去考慮。

林議員素妹：

大概什麼時候，半年、二個月、一個月。

賴縣長峰偉：

這是跟新政府的做法有很大的關係。

林議員素妹：

盡量爭取，既然有聲音出來就請你們盡量爭取。

賴縣長峰偉：

新政府也朝這方向在規劃。

林議員素妹：

今天大概就是講一些比較基礎的問題，就是告訴縣長一個訊息老百姓需要的給他們，老百姓暫時不需要的可以挪後，等到他們需求一定到飽和的時候再給他們。

顏副議長重慶：

以下八十分鐘是我的總質詢時間，昨天有位朋友他建議我是不用輕鬆的態度來論嚴肅的縣政，我接納他的意見，希望縣長我們以輕鬆的心情來談整個縣政藍圖的問題，我們共同來為這塊土地打拚，在沒總質詢之前，我想請求議長的同意剛剛恆安輪發生一件意外事件，有一位船員他的臉頰被打的非常嚴重他現正在國軍澎湖醫院的急診室，請議長同意公車處處長趕快去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我的質詢內容裡面也沒有關於公車處的問題，請議長同意讓呂東賢處長趕快去處理這名船員的問題。

蘇議長崑雄（主席）：

呂處長你不必在議會備詢，馬上去處理這名船員的事情。

顏副議長重慶：

處理的狀況向縣長及議會報告。

縣長，還未跟你論政之前先和你談二件人民的請願，昨天晚上九點多他代表五位老師到我的宿舍向我陳情，因為他知道今天是我縣政總質詢的時間，因為有關時效性的問題所以我不用人民請願案的方式來處理，我是替他們申冤以訴苦的心情來和縣長、局長探討這問題，現在吉貝國小有一位黃百文老師、虎井有高菁穗、汪雪貞二位老師，將軍國小有余妙齡、張文玲二位老師以上五位老師是幼教系畢業的，教育部五月十七日發函規定參加今年合用教師經過甄試以後分發到以上幾個國小，因為教育部今年對婦幼教育學分跟去年的標準不一樣，去年可以的今年教育部規定不可以且目前尚在研議當中，這種狀況全台灣的幼教老師有一千多位他們正向教育部陳情當中，但是這五位老師今年暑假參加教育局的甄試分發到我剛所講的幾所國小，當他把這件事情向我陳情之後我就覺得非常納悶，他們從七月一日開學到現在他們的薪水學校一文不支，為什麼？學校認為他們是「黑牌的」，教育部一年之間整個法令改變了，當初教育局准他們報名的時候可能是延用去年的標準，然後再接到教育部今年修改的辦法，但是這五位老師代表五個家庭，從七月一日開始他們堅守崗位付出他們的青春而且都是年輕的女孩子去教育我們下一代的幼苗，怎麼可能七月一日到現在學校不發給他們薪水，雖然很多規定、法令是死綁的但是技術是可以突破的，學校可

以要他寫切結書因為他付出勞力萬一到時拿不到教師資格證明我沒辦法支你薪水的時候，我也許要追繳你這份薪水你不同意，同意的話我先支這份薪水給你回去養家糊口，女孩子要買衣服、買化粧品也要吃飯呀！怎麼從七月一日到現在教育局、學校薪水都不發給他，因此我也可以這樣建議縣長如果這五位老師教到今年的寒假那怕他們幼教的資格拿不到我們也可以用勞僱的方式、約聘僱的方式、雇主和勞工的方式來付他們的薪水，他們有付出勞力，請問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顏局長請你答覆我，然後我再請縣長你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怎麼解決。

顏局長秉直：

根據我的了解去年就有五百位的幼教老師透過這種正式管道進入國小擔任老師，幼教的老師和國小的老師修的教育學分有些科目名稱相同但是內容不一定相同，去年中部辦公室審查的時候可能比較輕鬆，因為今年有人向監察院檢舉，今年對資格的審查還有修習的科目內容的審查就比較嚴格，很多的幼教老師就延用去年的標準讓他們今年也能夠順利拿到國小教師的合格證書，我們在報名的時候都有跟這些幼教老師說清楚，事實上在簡章上都有要求他們切結，從八月一日開始三個月之內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取得中部辦公室發給的合格教師證明書就要予以解聘，這個在簡章上及招生的時候都說清楚了，而且每一位幼教老師都很清楚自己一定要從八月一

縣政總質詢

日開始三個月之內要拿到合格證書這是所有的老師都知道的，那現在衍生出第二個問題就是這些老師在報到以後就透過全省以串連的方式經常請假，在各種的會議中包括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他們都千里迢迢的到新竹去抗爭，這樣一來很多學校引起很多的困擾，本來是我們離島的老師不夠所以才請這些老師來代課，這些老師來了之後又有一部份請假又請代課他們自己跑去抗爭，因為這樣引起很多校長對這些老師的不滿意，第三我對這件事情給三位學校校長的指示是基於校園的安定我希望在教育部沒有給予肯定答覆之前讓他們代課代到這學期結束，既然他們有來上課最起碼要發給他們代課的鐘點費，至於其他的等到中部辦公室發給他們正式的證書以後，差額的部份我們再來補給他，這是我對三個學校的校長所做的指示，這其中我剛有提到過有些老師在學校代課的態度不是很好，他們自己又找了代課的人來代課，也引起校長很多的困擾，這件事情我會積極去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這個問題他們也寫給教育部次長一封公開信，他們也向林立委辦公室做過一樣的陳情，我們用輕鬆的方式來談一個問題，縣長，我不曉得等一下你會做什麼樣的裁決，你剛說老師去參加陳情以後又找代課教員，根據他昨天給我反應是全省有一千多位老師，各縣市要派代表去教育部參加協調會，他們總是有一個老師去參加，他們是有一位老師代表這五位

五八五

老師去參加全省性的協調會，像勞工走上街頭各縣市的總工會總是要派個代表參加嗎？他們是派一個代表去參加而不是他想去，其實他也不想去，他是為了個人權益在爭取，你總不能要他放棄自己的權益和機會嗎？所以我想聽聽縣長你對這五位老師付出他的勞力，那怕是用雇用的方式，你不能從七月一日到現在你讓他那邊教書結果薪水不給他，縣長我聽聽你的看法，教育局長已經給你做報告了，我想仁慈的縣長你一定有很多妙方請你告訴我這問題怎麼解決。

賴縣長峰偉：

謝謝副議長剛剛為我們的教師伸張正義，我們剛聽到教育局長講的這五位老師他們的處境我們可以諒解，因為涉及到您剛講的他們權益的問題，所以他們去陳情甚至他們本身是代課老師又再請代課老師來，這一點我們應該了解到情況如果很穩當我想他們是不會這樣做，今天為了他們生存權的問題就差這一年合格跟不合格對他們這一生的教育以及他們的付出跟他們的獲取有絕大的不同，因此他們去陳情我們可以諒解，但是教育局長基於校園的穩定他做的裁決也基於他既然付出的勞力我們應該適當的給予報酬，我想這一點我們可以同意應該沒有問題，如果他沒有拿到證書再繼續教這顯然也不是好現象，恐怕這問題將來會一直糾葛不停，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按照剛剛。

顏副議長重慶：

按照局長講的讓他教完這學期，下學期他要拿到合格證書，這四個月你要發給他。

賴縣長峰偉：

沒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

局長你曾代表縣長和我一起去澎湖監獄贈書，贈二本書，一本是肯定自己，你跟我受刑人座談當中，受刑人提出一個要求他們說副議長既然到澎湖監獄來看我們希望你再在議會當中為我們請命，我說要請什麼命，他說不能建議陳水扁總統頒布全國特赦減刑大赦令，你知道我當場回答他這不是地方議會的職權是立法院的職權，這問題一直困擾著我到底要不要講，這已經逾越了我的職權，但是我又好像給人家一個承諾，我說我會講，我會向我們的蘇議長報告，我會向我們議會同仁報告，是不由地方把這聲音傳到中央然後看其他縣市的反應怎麼樣，事實是從最近幾個大環境的現象看來股市的下跌、經濟的崩盤、犯罪率一直在提升，這大環境給這些人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在陳水扁新政府的主軸打擊黑金的情況下下來談這問題無疑是緣木求魚，但是受刑人的殷殷企盼我又不得不講，今天我會在這裡講出來因為我昨天晚上我看電視說國防部正在評估今年的國慶閱兵是不是要擴大舉行，因為明年是建國九十週年，年是國家的大慶陳水扁他如果想辦國慶閱兵的話這時機來提出對於整個中華民國初犯的受刑

人，重刑犯、累犯我們不考慮，一些誤觸法網的因為一時受大環境影響的沒有犯罪本意的受刑人，我們給他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如果從地方各縣市議會的串連將聲音上達給中央高層，陳水扁登基以後政局會那麼亂一直有很多的問題，如果一位仁慈的國君他能夠發佈特赦令未嘗不是一件大事情，我今天在電視上講出來因為我昨晚看電視有在考慮 週年是不是要擴大慶祝，如果能夠促進整個中華民國政治的和諧面，社會能夠安定對於這些初犯的受刑人能夠給予特赦、減刑甚至是大赦我想中央是有考慮的，我把話講出來以後前二天監獄又說要辦讀書心得說明會，要我跟你去參加，我不敢去我怕他們又提這個問題怎麼都沒看到你在報上反應這問題，怎麼沒看到你在議會有提動議呢？因為看到昨晚新聞有報導國防部今年準備擴大閱兵明年也是建國 週年，我今天講出來我良心上才稍為對得起人家，這你不用回答，我要你站在那邊要你做證人，我不是無的放矢。

縣長，進入今天縣政的主軸，很多的議員都提了很多的問題也許我以下的問題跟其他議員會有相同的地方，這二天我一直想這八十分鐘用輕鬆的態度我要跟你談什麼，我有剪報的習慣，我報紙看完後會將一些我認為很好的文章圈選起來我辦公室的陳小姐會把文章剪貼起來，我剪貼的資料當中我看到你 年 月你在當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主委的時候你發表了一篇文章，這篇文章是吸引外來投資向國際舞台邁進澎

湖應設立遊樂賭場，今天我不是跟你談CASINO的問題，也許等一下在我的問政當中會多多少少提到CASINO，我的問題是在你這篇文章當中你講了二句話「澎湖有沒有這種機會，澎湖要不要這種機會」，因為你要把澎湖推向國際舞台邁向 世紀的大繁榮，你在這篇文章開宗名義是這樣子講的，澎湖有沒這種機會，機會來了，澎湖要不要有這種機會，就在你這火車頭的身上，澎湖要不要這種機會就是本會議員這二天所講的，我今天看到報紙陳雙全議員昨天提到澎湖的機會要向上提升就在明年，因為明年是全面週休二日觀光商機浮現這是一個機會，第二離島全方位健全的發展，離島條例正在做修正明年也許會有一個版本出來，第三是大三通的二階段實施，所以這是澎湖的機會，當然你從就職到現在一千多個日子裡你所做的都在消除亂象，你所做的都在開發能源，但是，縣長已經讓你心力交瘁，你一直把歷史的包袱一樣一樣清除這些我就不跟你再談了包括毒電炸，我是往前看澎湖是要向上提升還是要向下沈淪，向上提升這是一個機會那我就跟你談全面週休二日觀光商機無限，我今天看報紙陳雙全議員提到一些方針，因此請觀光局長上報告台，在一次總質詢當中議長領頭提了一個非常好的構想，議長和其他議員聯合說他們去琉球以後他們認為琉球行為什麼澎湖不行，但是我今天再補充他們當初總質詢我個人一些看法，縣長，從這一份台灣旅行社給台灣的旅客介紹琉球行程說明

當中，他很強烈的標出琉球用什麼吸引台灣的觀光客，琉球以賞鯨、原始森林、海島美景這三項主題來訴求給客人說歡迎你們到琉球來，他以賞鯨、原始森林、海島美景，我昨天就想他們能夠賞鯨，張局長我們不能賞海豚，我們的海豚為了保育不能抓，不能抓不可不看，觀光局和觀光協會及旅遊協會在規劃旅遊景點說帖當中你能不能以琉球行澎湖也行的思考模式來探討這個問題，他可以賞鯨，那我們去研究每到海豚回游到澎湖沿海的時候，你讓觀光客去看海豚在海上浮游，我們看到海豚的時候它們經常是跳來跳去那也是給旅客一個賞景非常好的思考方向，這是把澎湖景點賣出去的構想，因為琉球也是離島所組成的，也是海岸所組成的，琉球行我們就行，這在我們的觀光說帖當中要很強烈標出你到澎湖你能夠玩些什麼，要不然一一三天的週休二日你要全台灣省的公教人員、旅客來澎湖看什麼，還是要一直強調有海鮮嗎？一直強調陽光、空氣、水嗎？不對的，這已經沒號召力，因此在千禧年觀光活動當中我看到你斷斷續續有在辦活動，你的用心是良苦的，但是能不能留住我的心那不一定，除非客人到澎湖看了水旅館，跨海大橋走一圈，南海、北海看了以後他一點留戀都沒有，我們怎能說客人還要再回來澎湖嗎？但是當他出海看海豚的時候他會想到明年的七月份海豚回游的時候有些旅行社會規劃一條線路就來澎湖賞海豚，這是一條非常好的旅遊線路，你要讓台灣省的旅行社和台

灣省的客人如果要到海上看海豚就是每年的什麼時候旅行社就會促銷方案，局長，我這構想是提供你思考的方向，這就要印說帖，琉球有一個非常好的賣點「星沙」，琉球的星沙可以做手工藝品，現在澎湖有什麼沙，澎湖的沙比琉球還多，我現在把澎湖的沙擺在你面前你注意看，縣長，你知道嗎？有二個女孩子非常愛澎湖，一個是警察局人事室許主任她說她愛上澎湖，現在又有一個女孩子向我表示她更愛澎湖，這女孩子也是在縣政府，在政風室，方主任，這女孩子叫什麼名字你告訴我。

方主任瑞利：

我那位課員是陳惠芬小姐。

顏副議長重慶：

陳小姐給我這一封信，他說當我陸續收集澎湖的沙，我為自己感到無比的驕傲，我喜歡澎湖這塊土地，我比你們更適合當澎湖人，尤其發現沙灘上有四種以上不同的沙粒那種狂喜與讚嘆生命原來可以呈現不同的樂章，希望這些小東西能夠給本地帶來一絲生機並感謝你給我機會讓我這外鄉來的過客可以為這塊土地上的人盡點棉薄之力，這些沙是前幾天政風室工作報告結果之後她給我這封信及那些沙，因此琉球行我們也行，琉球的沙可以做手工藝品，可以讓旅客帶回去做紀念品，我曾經跟縣長夫人、工策會呂總幹事在全省的輔導員的會議當中有高雄縣的工策會總幹事他提出一個構想，我們

到澎湖玩有沒值得我們帶回去的東西當紀念品，這問題我曾經和張局長探討過，縣府現在好像推廣一種石敢當的紀念品，所以我覺得在禁採砂石當中澎湖的星沙剛才王導播也提供隘門有很多星沙，縣長，這跟你盜採砂石的政策是不違背的，其實現在也有一瓶一瓶的沙賣給澎湖的特產行，有二家特產行在賣澎湖的星沙，我今天講出來是琉球行我們也行，這觀光局你要去推動，其他的景點我只是提供給縣長等一下我跟你談四角嶼，怎麼來開發四角嶼，我們今天不談猴子，我們談怎麼開發四角嶼，那我把這題目拉到前面，四角嶼的事情我反應以後因為聯合報把這新聞登在全國版，結果中視打電話來，民視甚至來做專題民視異言堂有 分鐘時間播了這澎湖四角嶼，我在這裡要跟澎湖縣保育人士語重心長的說一句話，我絕對支持保育政策，我絕對不接受我跟風樞鞠躬盡力為了要商機為了要二千萬的收入我來談這個問題，我來違背保育政策，不是，我們知道澎湖有豐富的海洋資源，我們海豚要保育，綠蠵龜要保育、海底資源要保育、魚要保育，但是這些彌猴來到澎湖當初我不是站在保育政策上我不會支持的，只是二年來四角嶼沒人住卻有猴子住，前二天我和將軍澳一些船長在吃飯，他們唸了一個口訣給我聽，我唸給你聽，鳥嶼沒有鳥、虎井沒有虎、貓嶼沒有貓、花嶼沒有花，但是馬公，馬公到最後只剩阿媽跟阿公，為什麼，沒有一個誘因，就是你的文章沒有誘因，什麼地名都取錯了，只有馬

公取對了，馬公馬公到最後澎湖就剩下阿媽跟阿公，我曾經要地政局澎湖 個島嶼是不要小學生、縣民重新命名，鳥嶼沒有鳥，花嶼沒有花、虎井沒有虎，這是地名的關係好像把澎湖帶不起來，我可以取一個名符其實的地名以後的四角嶼，縣長，要不要改，要改，改什麼， 個島嶼不改我沒意見，四角嶼要改，改什麼，改猴島，四角嶼已經養 隻猴子在那個地方，縣長，四角嶼我同意屏東科技大學去飼養，但是我今天所爭的是一方面照顧保育政策，一方面還提升地方產業觀光，因此，我昨天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不可以從風櫃蛇頭山用高架的方式，用纜車的方式，因為屏東科技大學跟我說不登島遠眺，如果用高架纜車的方式成本不是很高的方式，讓遊客不影響到保育政策而以不登島空中纜車餵食的方式、觀賞的方式可行不可行，張局長，你們要去評估，四角嶼的猴島以不登島遠眺的方式改變為高架纜車的方式，很多國家的觀光景點就是讓旅客用纜車上去觀賞的，大陸很多落後的地方都用纜車上去的，我們不可以嗎？從四角嶼到猴島一段短短的距離用空中纜車的方式讓旅客能夠觀賞，這也是我剛講的商機，這是明年度要去做的事情，很多硬體、軟體建設像陳雙全議員昨天講的都是要創造誘因，而不是整天在那邊強調陽光、空氣、水、海鮮這已經陳腔爛調，這是我第一個跟你講的四角嶼，這問題就在此打住，我希望能夠這樣做，張局長，你的看法。

張局長瑞棟：

很感謝副議長對觀光非常有前瞻的看法，個人對顏副議長的
一些看法非常認同，在目前推廣觀光來講應該是政府與業者
分工合作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我想我們一些觀光景點包括原
始的可以說是我們的原料，但這過程裡面應該是原料加工推
銷然後獲利，獲利當然是以業者

顏副議長重慶：

空中纜車的構想你同意嗎？

張局長瑞棟：

同意，但是要做評估。

顏副議長重慶：

評估啊！縣長，這些錢都應該花的，不要再談沒有錢，像這
該花的能給地方繁榮的你都要去做，萬事不如這個重要，在
那邊弄那些澎湖真的死了，是向下沈淪而不是向上提升，這
點我就談到這為止，我提供我的思考方向讓你們回去研究。

第二離島全方位健全發展，也許我會提到博奕事業，縣長，
此次大會議會同仁已經在連署希望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 A S
I N O，這個案子 位議員都全部連署可能會正式提出來，
又回歸到觀光特區附設C A S I N O，但是我這博奕事業也
是離島全方位健全發展，很多人在看，大澎湖灣在等，梅鐸
也在籌，如果沒有誘因的話你蓋 間五星級的飯店沒有客人
來有什麼用，除了我剛講的第一個觀光景點之外，如果沒有

誘因誰會到這裡來，但是我現在要跟縣長談的，在五年前
民意調查是 比 ，我今天在這議事堂上以輕鬆的態度要讓
賴縣長在你這一任這博奕事業聲浪又起來的時候再辦一次民
意調查，我建議你現在再做一次民意調查到底贊成開設賭場
的多不多，因為這是要取決於民意，我想你也會答覆我取決
於民意，五年前的數據和現在的數據我想了解一下如果以目
前的民意調查還是維持 比 ，那怕是百分之一我們也可以
嘗試評估，如果現在反對聲浪大這我們就不要去想也不要去
談，電視媒體每天都在做民意調查它的誤差是正負三個百分
比，開設觀光特區附設C A S I N O在你的任內不要怕去碰
這個問題，你先去探求民意，要不要辦一次民意調查取決於
民意，你的看法呢？

賴縣長峰偉：

剛剛副議長所提出的這問題是澎湖將來方向的問題，我在這
裡也能感受到整個國家的經濟蕭條、人民就業率也很低，這
些問題可能會拖延一陣子，我也在想澎湖縣過去這三年該整
理的也整理的差不多以下就是把它持續下去，所以我們現在
也在思考怎樣突破這個困境，我們也了解到縱使是私人公司
的資源工作人員或經理級的人員現在也都大力在裁員，我在
想會不會有一天國家經濟走到連公家都要裁員，這是一個很
嚴肅的問題，澎湖現階段我很同意你的看法就是以長期來講
不管是要特區也好或是澎湖要取代香港也好或是暫時的小三

通也好這些恐怕還要一段時間，現在主要是C A S I N O的方向能夠轉向拉斯維加斯管理模式我認為對澎湖短期性而且立即性的發展。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你有點鬆口了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不是，因為我們是觀察到整個台灣的經濟情勢，現在我們誠如你剛講的訴求於民意我們必須要辦公聽會或公證會，因為明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實施後任何人的議題都要付諸縣民的公決，所以這個問題是大家的問題，我們基於整體考量還是要尊重民意，如果民意認為還是不能去做我們還是不能強迫，但是只要有一半多一票認為應該要去發展我們就要好好的去管理、週邊的設施怎麼去做好，今天您提到這個問題跟林議員剛剛提的問題都是我們縣府將來要走的小而美的方向，我們先把小而美先做好，譬如說鳥嶼、虎井、花嶼怎麼樣讓它有離島的特色，這些剛好配合林議員跟顏副議長相呼應，我們縣府會往小而美務實的方向去做。

顏副議長重慶：

四角嶼你也看到報紙登了，我今天也質詢了，我剛講說如果讓縣政府來做一條高架纜車，你願意去嘗試嗎？

賴縣長峰偉：

這高架纜車我們還是要去評估，因為是從馬公港進來在空間

上這種配置是不是會好，這我們還是要評估。

顏副議長重慶：

可不可以嘗試從這方向去評估。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可以去評估。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我們跟金門、馬祖要行政院讓我們跟大陸三通，結果蔡英文主委告訴我們先從金門、馬祖做起，但是等到金門、馬祖做了以後，縣長，我從我的電子媒體資料當中現在金門、馬祖面臨一些什麼問題我告訴你這也可以做為我們的借鏡，金門面臨海運的問題他們有一個港還沒做好，港都沒有做好怎麼通，關稅總局也沒有，在三通以後處理農漁產品進口關稅的地方都沒有，檢疫、衛生、國防、海巡甚至旅客通關中心及關稅以後使用的倉庫，金門都沒有，所以從這資料當中金門也在慌，如果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三通之後他們這些都沒有具備，因此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警惕，如果澎湖未來在爭取三通階段當中如果第二階段在澎湖實施同樣我們的土地在那裡，我今天所談的是要提供你將來也許要連任四年，你一定能夠當選，我也曾在議事堂上絕對支持你到底，但是我提醒你，你這一屆沒辦法做的下一屆這些問題你都要想到，因為大三通二階段以後澎湖一定不會放棄，澎湖一定會去爭取，請問縣長，我們所具備的基本條件我們現在就要去想，

用那個港，關稅在什麼地方，我甚至聽說港務局連貨站都不給我們，連貨站計畫都沒有，將來你要跟中央爭的時候你沒有基本條件，縣長，你的看法呢？

賴縣長峰偉：

謝謝副議長的鼓勵，縣府的策略第一個階段大概是把我們內部有些亂象問題先解決再來展外，因此我們目前也開始做白皮書，就是將來縣政在開發商機及自創財源的藍圖，因為我們看到三通、國內經濟狀況、澎湖目前失業狀況也好，我想時機應該到了，還好我們前三年一直先把安內的事情先做好，現在我們全面開始展開向外發展的機會，小三通是見仁見智，因為金門縣長也談到將來他們的農產品會死的很難看，所以我想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就是一項一項的來做，然後把氣勢造起來，比如說宗教直航，陸委會也已經很明確的告訴我將來和大陸的宗教直航可以從澎湖先開始做起，所以觀光局現在就開始在做計畫，怎麼樣才能把台灣的觀光客引到澎湖來，將來我們怎麼迎接泉州的媽祖到澎湖來，以及其他的一些活動這些都告訴我們將來全面提升觀光的機會，我們也只怕將來的住宿不夠，因為我們只有一、二〇〇個房間，若要宗教直航恐怕一、二〇〇個房間不夠，我們現在就在探討民宿的問題，您剛提的三通問題我們從宗教直航開始做，最近我們人員的交流恐怕將來連我都可以去了，將來跟大陸展開接觸以後我相信我們會有一步一步累積的經驗。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澎湖已經有這個機會，為了澎湖不放棄這個機會，我剛講的三點我也知道有外勤記者協會已經向你們提出呼籲要迎接明年觀光的一個大環境，所以他們建議縣府成立五人推動小組這五人推動小組是不定期的、經常性的要去檢討澎湖明年要辦些什麼活動，如何面對這三大問題，我本來也要利用這個時間來問縣長你有幾人決策小組，中央有九人決策小組，有朋友要我問你的決策小組是誰，我想你會回答我，我的縣府團隊就是我的決策小組，但是這個問題不能忽視，我們不是搞小圈圈是要推動這個業務，所以我希望縣長成立一個跨單位的推動觀光小組，你們是不定期的去集思廣義，不定期的去絞盡腦汁，那怕是每天為澎湖向上提升去做努力，縣長，旅行社關了家，我經營的金侖旅行社也在苟延殘喘，我只是丟不起這個面子，現在是沒有錢可以賺，我的主題本來要寫比較嚴肅的澎湖的冬天怎麼這麼冷，我想寫上去你難過我也難過，（今年的冬天來的比較慢），我也希望冬天來的慢但是好還是壞，也許是老天給我們一個機會，縣長，你用輕鬆的方式一語點出冬天來得晚，你有信心一步一步給澎湖帶來生機所以我們才探討這個問題，因此我們要為老百姓創造商機。

賴縣長峰偉：

觀光局最近跟民間的旅行社也都推出暖冬之旅，我們現在暖

冬之旅推出來的效果比以前好。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讓你去做，真的去推動不能等閒視之，外面真的很蕭條，胡俊傑議員點出很多問題，他的問題很嚴肅也很寶貴跟我們思維的方向都是一樣的，縣長，我們不能等閒視之外面真的很冷，雖然來的晚但是真的很冷，我不怪你是整個大環境但是你的心須要去做因為你把所有精神都放在消除亂象上，但是在連任四年以後你要向上提升。

賴縣長峰偉：

這一點我想以後我們所做的應該不會讓你失望，我們會跟過去這三年消除亂象一樣來把他做好。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我再跟你探討再造馬公商港的問題，前天我跟媒體記者一起坐遊艇去四角嶼，在回程當中有很多媒體記者朋友跟我談起看到金龍頭有很多快艇擺在那個地方，看到金龍頭以前救國團活動中心在那個地方，他們覺得很可惜，其實金龍頭可以成為遊艇碼頭，我看了這個案子我就翻了我們的資料我發現陳海山議員曾經也跟你溝通這個問題，所以把金龍頭天南鎖鑰週邊以前海軍那塊地那是非常美的地方，縣長，我們這一次去北歐坐遊艇到奧斯陸的時候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兩條軍艦，你記得嗎？進入奧斯陸那個港的時候看見二艘軍艦，二艘軍艦旁邊是什麼？是遊艇碼頭，二邊的房子蓋的非

縣政總質詢

常漂亮我們讚為人間仙境，奧斯陸行，為什麼澎湖不行，也許我們會認為跟軍方有意見上的代溝，但是我的建議金龍頭的快艇我們不是不要只是請他換個地方，換到那裡，換到牛心灣，換到二軍區，金龍頭留給我們縣政府做為遊艇碼頭，我們要開發國際舞台從馬公進來的時候看見的是有軍艦、有遊艇，兩旁綠樹成蔭甚至我們要再造馬公港，是不是可以做為遊艇碼頭，另外我跟你探討馬公港遠洋漁船船席的問題，昨天陳雙全議員提過我今天再做補充，因為將軍澳的船長一定要我在這次大會上反應，以前的遠洋漁船靠在那裡，靠在馬公港的第二碼頭，縣長，我昨天跟張再扶議員溝通，我今天會提船席碼頭會不會跟你們的海運界產生誤會，他說不會，這是應該的，在開會之前我也拜訪港務局的蔡主任，他也知道我今天要提船席問題，我跟他溝通他也同意了，同意的理由是什麼我告訴你，遠洋漁船在台灣有三〇〇艘至五〇〇艘都屬於澎湖人投資的你知道嗎？當一個經營者從一〇幾歲船員躍升為船長，當他是遠洋漁船船長，他去高雄造一艘遠洋漁船他不想把船開回馬公港接受親友的祝福，就像宗祠、活動中心落成要擲炸棗、麻糬，縣長，結果馬公港港務局說馬公港沒有碼頭可以靠，為什麼，因為他們的船吃水都是八噸以上，馬公港港務局告訴他這裡不是漁船的碼頭，遠洋漁船要靠要停在第三漁港，縣長，第三漁港吃水深度是十多，我昨天問林耀根局長，他告訴我我是五米，遠洋漁船吃水

五九三

深度是八米當然沒有辦法停靠，我告訴你二件實例，將軍澳有一位您的朋友他有一艘新打造的遠洋漁船半夜要開進馬公港，港務局告訴他你開去第二漁港，正值半夜沒辦法只好找現任的許素葉立委，許立委當時是省議員，他告訴港務局長今天他把漁船開進來了你若讓漁船開走，我絕對找你算帳，用這種方式把船留下來，一艘新的遠洋漁船要回來這樣也不行，最近又發生一件我們澎湖的遠洋漁船船上有大陸漁工，碰到機械故障、碰上天候不良又開進馬公港，因為有大陸漁工林立委出面勉強讓港務局同意讓漁船停泊在第二碼頭，但是誰來檢查，是安檢，我們的安檢在那裡，我們的安檢在第三漁港，所以我要跟你探討安檢制度缺失，安檢說我要檢查船你開到第三漁港來，船長說我的船沒辦法開進第三漁港因為吃水量不夠，安檢說我不檢查，我檢查站在這裡，結果勞動林立委拜託安檢來第二碼頭檢查，整個馬公港我跟蔡主任溝通他也同意第二碼頭做機動性的調整讓遠洋漁船回來，今天我這訊息釋放出來，我只是讓縣長知道這件事情，三百艘漁船滿載而歸回來，他要加水、加油、加冰，船員要上岸消費，船一次出去就要二年他們所需要的補給品例如菜、肉、魚這些都是澎湖人在賺，這也是商機啊！你為什麼讓這些漁船在高雄、在基隆，因為船席沒辦法讓他靠，這不是漏失掉一個商機，第二個我再告訴你，這些遠洋漁船出海以後他們去那裡抓，去阿根廷抓魷魚，抓完後經過台灣海峽就將

大陸漁工載回大陸，這樣你了解嗎？其實又創造一個商機這三百艘漁船如果有漁港讓它靠，他們抓回來的魷魚可以在那裡賣，在澎湖賣，上一任的縣長不是說要在澎湖設一個魷魚的中心，這是澎湖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澎湖有風可以晒魷魚，如果可以把這些遠洋漁船留在澎湖因為這些都是澎湖子弟，在阿根廷抓完魷魚讓他把船停在澎湖把魷魚卸下來，我們澎湖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魷魚加工中心，大家可以起來投資這些管理費本來是採買、補給同時抓到的魷魚在我們澎湖，現在高中畢業的小姐很多都找不到工作，都在KTV工作一個月壹萬多塊而已，要不就當店員，沒有工作可以做因為公家機關都不請他，如果澎湖有魷魚加工中心這些高中畢業的人他是不是可以創造就業的機會，你為什麼不讓這些三百至五百艘的漁船過來呢？我剛講金龍頭的遊艇碼頭如果能要回來，安檢能夠拿到金龍頭來，為什麼？現在安檢制度有缺失在那裡？一個在復興所，一個在第三漁港，縣長，這是一個空窗，復興檢查所怎麼知道這艘船有沒在第三漁港檢查過來，沒有，對不對，從金龍頭進來的漁船可以去第三漁港也可以去復興所，尤其第二漁港現在正在再造，我講一個笑話給你聽，這也是那些船長告訴我的，有一個晚上某個離島某個朋友他從離島開遊艇上來然後到KTV喝完酒唱完歌遊艇又開回離島不用檢查的，為什麼？復興所不曉得是不是第三漁港檢查的，第三漁港也許認為是復興所檢查的，我現在不

是講安檢真的有缺失，而是我把安檢的缺失歸納回來第一點，金龍頭如果能收回來也可以做一個漁船進出總檢查站，才不會向我剛才講的某個離島某個人開著遊艇上來喝完酒後再開回去如入無人之境，曾經有一艘船跟大陸物物交換發生海上喋血東西又被大陸搶回去了，這條船居然能夠開進來，他如果報案就違反走私條例他不敢報官船員滿身是血三更半夜來敲我的門，我也不曉得他沒報官就趕快把人送醫院急救，整個馬公港、第一漁港、第三漁港不是安檢制度人員有問題是整個設計有問題，是整個馬公港、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第三漁港設計有問題，不是這些安檢人員有問題，我今天在這裡不是給安檢人員漏氣，是整個制度有問題，這一點我就談到這裡。

賴縣長峰偉：

謝謝副議長提出再創馬公碼頭的商機，剛剛一直在聆聽也謝謝副議長今天語重心長的提出來，剛才就像老師在教學生一樣讓我受益無窮，你剛提到的第二點我想農漁局要好好研議，照剛剛的講法這種商機是我們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商機，假如我們能夠掌握住民眾就真的很有福氣，港口制度缺失的問題我們來跟海岸巡防署討論在設計上再好好加強，金龍頭是一個比較不好解決的問題，因為在唐飛院長來的時候跟二位立委一直力陳但是軍方也有他的考慮，我們還是可以一步一步來做包括眷村改建好了之後，莒光和篤行新村就搬走了，

縣政總質詢

我想縣府就可一步一步的接管，你提的三個問題有二個問題我們可以馬上來做評估，但是第一個問題我們會努力的來做。

顏副議長重慶：

從這問題當中可以發現到將來第三漁港真的成為馬公港的中心，你必須考慮這些遠洋漁船停泊的問題一定要有八米的水深，因為我跟蔡主任協調他同意了，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告訴我你們要有對等窗口，他同意做機動性的調整，因為以前可以啊！你記得以前撈珊瑚的時候第二碼頭都是停靠珊瑚船，為什麼當初行現在不行，蔡主任同意只是要建立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是要有對等窗口，他同意了，我跟他協調好了今天才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怎麼做機動性的調整，也許新的遠洋漁船要回來補給，事先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幾天要做補給，幾天要怎麼樣，蔡主任說原則上他會同意的，但是誰來跟他談，縣政府跟他談，馬公港是那個單位負責的權責，你去跟他談，蔡主任同意了，至於遠洋漁船成為澎湖加工區這整個的誘因農漁局要去規劃，建設局的漁港課第三漁港的疏濬要配合遠洋漁船。

下一個主題是：醫療品質決定生命的價值，救人第一生命無價，縣長，我們陳主秘在醫院住了六天，他想開了、想通了，他說人生幾何，他老命保住回來看到這些老朋友他很開心，他在醫院當中看了一本雜誌，他把這份雜誌撕下來給我，

五九五

醫療品質決定生命的價值，這二天我從媒體上看到台北市發生了二件事，第一件事是救護車去救護的時候司機抽菸讓後面的病患變成植物人，從新聞報導當中我聽記者是這麼說的，照道理講救護車除一人開車以外後面一定要有一個受過訓練的救護人員幫病人做氧氣的供應或是做一些簡單的急救例如人工呼吸，我看到這新聞我也很緊張澎湖縣消防局目前不是還停留在把病人送上救護車之後就把病人丟在後面有沒有這個狀況，第二件事情是一一九沒來家屬以捷運把病人送回去，這二個問題我就把陳主秘給我這一張醫療品質決定生命的價值的這篇文章我把它讀一下，現在關帝廟那條街幾乎都成為醫生街，所以地政局道路如果要重新命名關帝廟這條街可以命名為醫生街，這二天本會同仁也在談醫療品質的問題，早上林素妹議員也在談，但是我有一個看法我們也來談醫療大樓，楊曜先生我在電視上跟你做個探討，其實你談的問題是對的，你的問題我也曾經提過，就是有一個好的硬體設備沒有一個好的醫生那是不行的，沒有錯，但是你錯在什麼地方，錯在你說縣長、民意代表這些政治人物都不關心，請問我們不關心嗎？你有到議會旁聽過嗎？這個問題我們都提過我也提過，只是我們站在思考的立場不一樣，所以縣長才會動怒，縣長這個問題都已經想到了，從衛生局的答覆當中可以知道他們也已經想到了，其實縣長思考方向是有廟那怕沒有和尚，但楊曜先生講的是要有好和尚才有廟，先找好和

尚再蓋廟，這二個都對只是立場不同，我們是先有廟才去請好的和尚來唸經，他的看法是先有好的和尚再來蓋廟，其實立意都是對的但是看法不一樣，因此我有一個構想昨天你答覆我們議員質詢當中你說八一—醫院成立以後參謀總長同意支援我們醫師人才，我在這裡要建議縣長及衛生局長是不可以跟國防部商量把菜園五〇三旅搬去五德機場，如果五德機場張榮發先生再沒有提計畫案出來，那個好地方只有擺幾部戰車在那裡而已，菜園五〇三旅這個師部乾脆搬到五德機場，菜園五〇三旅這個地方要做什麼，建議參謀總長成立國防醫學院澎湖分院，因為醫療大樓就在隔壁，如果參謀總長有誠意要支援澎湖的醫療人才，那我們就建議他五〇三旅的原址讓它成為國防醫學院的澎湖分院，從縣長這二天的談話當中你說澎湖最重要的是要找醫療人才，事實上斯重慶董事長也跟你談過我們走的是海洋大學，我們一直希望國立海專能夠成為技術學院，其實沒錯因為我們是個海島培養海洋資源人才是對的，但是澎湖缺醫生，請問縣長如果五〇三旅國防部不同意成立分院，我也聽說證嚴法師要來澎湖蓋慈濟醫院說找不到地，那就跟軍方協調五〇三旅搬到五德機場那塊地就讓慈濟醫院使用，二家醫院集中在一起比較熱鬧生意才會好，關帝廟那條街好多診所開在那裡每一家生意都很好，做生意就是要熱鬧才會做生意，醫療大樓開在那裡，五〇三旅師部當慈濟醫院讓他們二家去拼生意，讓我們澎湖人去選擇

是慈濟醫院的醫生比較好還是八一醫療大樓的醫生比較好，我聽說證嚴法師來澎湖找地，澎湖縣政府找不出一塊地給他們，有沒有這件事情（沒有），所以醫療品質決定生命的價值，縣長，救人第一，你一年花六、七千萬在直升機後送計畫上，不能再走這條路，就是要找人才要蓋醫院，有好的廟有好的和尚才是澎湖應該要走的路，一年花六、七千萬在後送計畫上這是一塊大餅，想到今年要借八億九千萬為了直升機後送要花上六、七千萬這都不是我們思考的方向，這也是你連任四年以後你思考要做調整的方向。

賴縣長峰偉：

副議長提出醫藥品質決定生命價值的問題，我們回想過去和現在每一個階段都有它的進步，從開始沒有直升機一直到有直升機的後送，從開始沒有醫療大樓一直到有醫療大樓，從開始沒有急診大樓現在也有急診大樓，現在也考慮到醫師專業品質問題，所以我想這段時間沒有浪費掉我們一步一步來，以現在來談過去當然有些過去也是開始面臨它是不是可行，這些都是可喜討論的現象，今天又討論到一個新的看法，我真的很佩服你這前瞻性的看法，假如五〇三旅搬到五德機場將來五〇三旅原址是不可以做國防醫學院的分院或是慈濟醫院，這是一個很好的考慮方向，我們可以來試看看。

顏副議長重慶：

這是一個方向，你們可以找慈濟談請他們來看，然後再跟國

防部協調。

賴縣長峰偉：

我們很希望副議長將來跟我們到慈濟去，希望慈濟能幫忙我們。

顏副議長重慶：

在輕鬆當中談嚴肅的問題，陳主秘給我這一本醫療資料我在電視機前面做個呼籲，這篇是一位博士黃達夫先生寫的文章，他說一位正常的醫生看病人要一分鐘，一天的門診應該是人，也許我談的這問題有點嚴肅不曉得楊局長看法如何，現在的醫生一天有的看一百多人也有看二百多個，醫生看一位病人要從他的病因、病歷去做研究，照這張報告是要十三分鐘，現在台灣的醫生看一位病人二、三分鐘，我去榮總高雄分院每天二、三百人我還是一樣掛號，所以他提出嚴正的看法醫藥的品質決定生命的價值，這篇文章陳主秘看了之後有感而發就拿給我，我也呼籲醫生在澎湖醫療缺乏的狀況下好好保護澎湖人的生命，雖然我們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現在在醫療品質沒辦法完滿之前救人的行動非常的重要，黃局長，我們澎湖目前救護車在救人還有沒有一個人在開一部車子的現象發生。

黃局長怡凱：

有關救護人力目前消防人力不是很充分，所以除了馬公分隊以外在其它分隊都有可能一個人救護的情況，因為目前除了

馬公分隊以外各分隊每天人力最多大概三個人，一個人值班剩二個人，一個人尤其夜間還要待命，針對這個問題消防局已經研妥因應措施，第一我們招訓鳳凰志工隊本縣一共有一四七名，同時也是全國第一個每個鄉市都有設分隊就是過渡期間用這種方式來補人力的不足。

顏副議長重慶：

以鳳凰志工來支援，鳳凰志工有受過專業訓練嗎？

黃局長怡凱：

有受過 小時的專業訓練。

顏副議長重慶：

絕對沒問題？

黃局長怡凱：

沒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

他們連一個很簡單的急救都沒問題。

黃局長怡凱：

都沒有問題，當然是配合我們。

顏副議長重慶：

三更半夜鳳凰志工也出勤嗎？

黃局長怡凱：

三更半夜沒有。

顏副議長重慶：

一個開車，一個值班，一個待命，如果有一一九出勤的話會不會向台北那種狀況，一個人開車，病人就讓他自己一個人在車內。

黃局長怡凱：

針對這問題我們下年度。

顏副議長重慶：

下年度的人力有沒支援消防局，消防局的編制怎麼樣。

黃局長怡凱：

編制增加 個人。

顏副議長重慶：

一一九的部份是不是，增加多少。

黃局長怡凱：

名。

顏副議長重慶：

縣的預算還是消防署的預算。

黃局長怡凱：

中央計算員額直接補助給本縣。

顏副議長重慶：

下年度消防局增加 個人員，由中央補助人事經費來投入一九救援行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為救人第一生命無價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不要像台北的案例抽個煙就把人弄成植物人，他的家庭要花費多少時間來照顧這植物人。

黃局長怡凱：

現在又增加一個社會役的人來這個問題應會改善。

顏副議長重慶：

我答應龍門的老百姓跟縣長探討龍門靶場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並沒有掠人之美，也許吳議員跟蔡議員他們都知道這件事情，蔡議員在他總質詢時間上也大致跟縣長一筆帶過，今天許蘭香主席出國前曾經打電話給我說要看我表現，那天其實是許蘭香主席打電話給我約我和林立委夫人去傾聽龍門靶場震耳欲聾的聲音，結果沒想到老百姓在那邊向澎防部五〇三旅做抗議的活動，為了不讓事情擴大的我跟林立委夫人說我們到活動中心去談這個問題，結果村民紛紛反應軍方承諾的許多事情都沒有做，縣長，我記得你跟我參加山水成功操演，光一個成功操演閱兵台的整建我請秦勇義務來幫他們做，那陣子又下著傾盆大雨，秦勇還無條件幫他們鋪設閱兵台前那條馬路，山水成功操演動用了多少人為了是總統要來親自校閱，為了總司令、參謀總長要親自校閱多少時間跟山水協調、溝通，這次操演完了以後還幫他們淨灘、綠化、換廣播系統，換個角度來看龍門，龍門是一個長期讓五〇三戰車實彈射擊的地方有誰去關心他，我在那天的會議當中說我不是在議會開會時建議縣長，在總預算一億當中你要把龍門村看做是一個特區，為什麼，就像蔡議員講的它是在保衛我們這塊土地，龍門村每天讓阿兵哥做實彈操演，受損的是他

縣政總質詢

們，安全是我們，縣長，你我和雷司令我們三個人在農民節大會上我跟你談這個問題，你說有，蔡議員叫我建議那裡，吳議員叫我建議那裡，我已經給他們基層建設經費但是這些經費是你給議員的補助款，對龍門的老百姓沒有精神的作用，所以你應該在整個年度預算當中把龍門村列為特區，因為他們不定時的接受震耳欲聾的炮聲，把它列為特區編列經費二〇〇萬，不要說這是回饋金，因為老百姓每天都在遭受這種噪音，噪音都有賠償的，台電都有賠償為什麼龍門都沒回饋呢？要有回饋啊！所以這個你要答應，至於他們爭取海水浴場的沐浴設備這都責無旁貸，不能說這都是軍方的事情讓軍方去做跟澎湖縣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不可以這樣講，到時候我們要綠化軍方說那是你縣政府的事情干我軍方什麼事這是相輔相成的，我們能夠做的我們去做，像戰車公園的規劃，支援的澎防部他們會去做，縣政府能夠給老百姓回饋的，縣長你如果要連任當你到龍門去爭取選票的時候龍門村的老百姓告訴你縣長我們在這裡接炮彈的洗禮縣政府都不關心我們，你就告訴他因為龍門長年接受炮彈的射擊我一年給你們二〇〇萬的經費，因為你們保護這塊土地所遭受的損失我縣政府一年編二〇〇萬讓你們改善社區環境及村辦公處，這沖浴設備就是小事，你把它定為特區一年有固定的經費補助他們讓老百姓能夠接受，至於靶場的遷建那是立法委員要去溝通的事情我就暫且不提，縣長，剩二分你答覆我龍門靶

五九九

場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謝謝顏副議長對龍門提出特別的想法，有關於他們一直在提的海水浴場的沐浴設備，這個事實上黃主任也跟我們溝通過，縣政府也沒問題，我昨天聽主秘說我們都沒問題好像只剩水電的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

你答應我海水浴場的沖浴設備一定幫他蓋。

許主任秘書萬昌：

龍門的沖浴設備經費已經準備好了也辦了保留，主要是涉及到監造及水電的申請，現在他們說要整體規劃，我們是配合他們。

顏副議長重慶：

你認為把龍門定為特區可行嗎？是不是要將心比心朝這方向去走，你同意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

因為你是他的軍師，你要不要答應。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筆經費縣長已經同意保留，我們本來就是保留要做沖浴設備。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說特區每年有一筆固定經費補助他們，可以嗎？縣長，同意嗎？

賴縣長峰偉：

特區是特別的區域，既是特別區域我們就特殊考慮。

顏副議長重慶：

今天我有很多題目但因時間有限其實應該讓你們講的多我講的少，但是我把思考的方向提出來我們各位的議員剩下我和議長這二天的時間是不要勾勒出一個縣政藍圖讓你們去砍，如果認為我們的建議是可行的，心動就不如馬上行動，如果有點頭的我都會去驗證，我會為你助選你不要讓我漏氣。

陳議員雙全：

感謝主席蘇議長把他寶貴的時間讓我們議員能再針對縣府很多問題提出質疑，謝謝主席。本席陳雙全第一次發言，我針對現在我們縣政府第三漁港的整個開發案，目前停頓在那裡，而且跟舊有房屋整個連貫性目前都停頓了將近有十年的時間，對這些舊有房屋跟新的第三漁港整個開發案，整個沒辦法連建起來，縣長，明年開始週休二日，針對整個第三漁港的開發，縣長對這個有什麼好的提議，而且，還有針對如何吸引外商來第三漁港把現有的土地標售出去，帶動整個第三漁港的繁榮，謝謝。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第三漁港的開發，由觀光局在此先做一個整體簡單的報告，我們第三漁港目前我們做一個都市計劃的開發案，是分為東、西二個部份，那東邊就是以漁業，靠近文澳，案山那邊是以漁業生產為主，那西邊是靠近第一、二漁港的地方，我們是以觀光、遊憩的產業為主，那我們在馬公都市計劃的檢討裡面，也把發電廠，臨時電廠的地方，我們都市變更為旅館專用區，那將來的澎湖電廠，將來的新電廠完成以後，要完成遷建，那遷建的這塊土地，我們也規劃為商業區，那台電他也願意以大概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土地做為公共設施來使用，來促進繁榮這塊地方的基地發展，那有關第三漁港這些舊有的道路氣孔的連接部份，我們準備在民生路南邊，住看守所旁邊這邊，我們也預計把他道路打通，連接民生路跟第三漁港，另外在水源路下波路段也會經過水廠旁邊，我們有一條道路準備要打通，就是這樣二個部份，那配合整個道路系統的製作，有關排水，還有污水處理，我們都會整體來規劃，謝謝。

陳議員雙全：

局長，未來幾年能完成，是不是還要給你十年才有辦法把這個事情做好。

張局長瑞棟：

應該不用那麼久，計劃的這棟不是一下子全部來做，但是我們會針對我們實際上的需要，我們會按部就班的來做。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雙全：

還有一點，針對剛剛局長所說的，我們整個第三漁港，連發電廠這些用地，已經列為商業用地，甚至發電廠這塊土地，配合漁港用地，這個應該是很大的誘因，給澎湖縣政府去招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全國的容積率，容積率在百分之二四〇以內，然後建基在百分之六十，第三漁港商圈規劃是百分之二四〇，是不是他的規劃比現在全國的容積率還要放寬，這個產生很大的誘因，我們可以從這個方面去訂出一套良好的規矩、規則，讓這些有意思要來投資，甚至購買土地的人，讓他知道來這裡買的土地比全國目前所有這些建地的興建還要放寬，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子做，然後才有辦法帶動整個開發案，甚至有些外商、電子公司要來投資的時候，他可以考慮到這個問題。

張局長瑞棟：

感謝陳議員對我們澎湖整體商機所做的關心，那跟陳議員報告的是，我們也利用這次馬公都市計劃做通盤檢討，那原來的住宅區跟商業區他的容積率分別是一八〇——二四〇，那我們也有公文到內政部去，請求他們放寬容積率的標準，可以提高到住宅區是二四〇，商業區是四〇〇，已經報上去了，是最高，就是都市計劃區裡面容積率最高的標準，我們建議內政部以最高標準來辦理。

陳議員雙全：

六〇一

這樣是不是對全國誘因的整個興建，甚至是整個住宅區的興建讓一些建商或投資者都能產生很大誘因，這部份我們應該強力去爭取，讓這些能幫助我們澎湖開發發案能早日完成。

張局長瑞棟：

我想如果內政部同意我們這個建議是很好的。

陳議員雙全：

另外一點，明年週休二日開始，我們縣政府也辦理第一梯次的解說員訓練，也訓練完畢了，我們縣政府是不是應該多關心這些解說員，讓這些解說員能發揮他的所長，因為我們明年整個觀光人口會增加，增加的比例不知道有多少，是一個未知數，可是我們目前澎湖縣的解說員都不夠，而且有聽第一梯次的解說員在抱怨說：縣政府好像今天訓練完畢了，就把他們放在一邊，都沒在關心他們，也沒有再召集這些解說員做進一步的在職訓練，還是進一步的解說，讓他們一直很獻幕當初澎管處所辦的，他們今年度已經辦第三梯次了，他們每年都有在會後講習，而且也在訓練及給他們更多的資料，而他們到縣政府好像有一種孤兒的感覺，所以，他們準備要成立一個解說員協會，他們希望成立後，縣政府是不是能從旁輔導他們，因為他們也是義務的在幫縣政府，還有澎湖地方觀光發展的帶動及幫我們解說，讓人留下好的印象，我們縣政府是不是有必要去協助他們。

張局長瑞棟：

謝謝陳議員，我想有一點是要解釋說明，我們並沒有不重視解說員，我們在今年九月—十月舉辦的解說員訓練，到目前還沒有結束，到十月中旬是一些課程的講習，十月份以後我們是進行人事在職的訓練，讓他們實地到風景區去解說，但是，因為目前是觀光淡季，所以，他們要排時間到觀光地點去做說明，那可能時間會拉長，可能會讓他們覺得不重視，但是，實際上我們還是有關心，訓練還是在推動，這是一點報告。另外，我們縣政府舉辦的解說員訓練，解說員在我們觀光的推動發展，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一股力量，因為經費都是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所以，我們準備跟澎管處來合作，希望由澎管處較專業的師資來加以訓練，然後由縣政府來配合，來執行這個活動，那關於他們協會的成立，我們觀光局的立場除了歡迎以外，我們也會積極的來加以輔導。

陳議員雙全：

好，謝謝。

呂議員永泰：

本席昨天在澎湖時報上面有看見一篇社論，這篇社論作者是一位叫“無言”，應該是一位先生，這篇社論不知道縣長你有沒有看。

賴縣長峰偉：

有。

呂議員永泰：

好；有看。縣長，他對我們澎湖縣政府 年度的總預算剖析的很清楚，很明白。當然，這其中和本席在總預算書所看到的認知上有一點出入，縣長你曉不曉得這篇報導裡面所寫的是什麼，你有沒有看，是不是藉這機會向全縣的鄉親百姓說明，澎湖縣政府 年度總預算編列的方針，方向是什麼，爾後未來所欠缺的是什麼，我們要爭取什麼，因為那些數字有一些差錯，差錯雖然不多，但是我們總預算只有 億到 億，那個百分比來換算差很多，這個機會讓縣長向本縣縣民做個說明，不要讓一些社論報導來誤導縣民。

賴縣長峰偉：

呂議員永泰提出昨天在澎湖時報報一篇有關我們澎湖預算的分配，那篇文章我大概有看一下，這篇文章他主要的用心也是好的，他是覺得我們澎湖縣在警察的預算部份就佔了四分之一，所以，經建發展的一些計劃百分比相形的就降低，所以，我覺得他基本上文章的用意是好的，也希望我們縣府將來能夠朝經建發展的計劃來多編一些預算，但是，我們很多現實問題恐怕今年是沒有辦法解決，警察就是這麼多，公務人員就是這麼多，所以，這些都是我們將來要注意的方針，怎樣去降低我們警察跟其他的預算，把經建的百分比提高，當然我們也是儘量去爭取中央的預算，能夠在相形之下把經建的百分比提高，那麼，我們的經建計劃雖然今年只編了七、八億，大概是七億五仟萬，那我想我們只要爭取多一億，

我們百分比就提高，那麼多二億，百分比更高，事實上，這次議員的問政很多重點都在我們將來怎樣去自籌財源，我們將來怎麼去突破經濟的困境，我想這些建議我們縣政府都能聽進去，而且，我們回去也會好好的要求我們主管在各業務範圍之內，怎樣提昇自己單位的自有財源，我想這點大概是主要的用意，我想精神就在這點，跟呂議員做個報告。

呂議員永泰：

縣政府人事費用過於龐大，占總預算的比率非常高，但是，我在預算書看到的預算應該是 億多，人事費應該是 億左右，而他預算書寫的是 億，可能稍微有一點出入，他也不是刻意的，剛才你所提到的警政預算，據本席了解應該是在 年前半年度，那時候中央警政預算的補助款是由警政署直接撥給我們縣政府，由縣政府收支對列直接轉帳，他有明訂，而八十八年下半年到八十九年度才由縣政府統籌運用，但今天這九七二位警察，裡面實際上四百多位安檢人員都是澎湖縣子弟，既然中央有這政策要澎湖縣子弟留在澎湖，為我們澎湖縣治安工作服務，當然我們澎湖縣政府在縣長的立場上也是樂觀其成，所以，我們就儘量去爭取，讓這些員警留在本縣，為我們鄉親做治安的維護，這何嘗也是可能的事，而且雖然沒有功勞，但是，他們每天辛苦的出勤，為了治安的預防方面，他們也是做了很大的貢獻。這個政策是中央的政策，不是地方的政策，當然，有一天中央檢討這

個問題，那我們縣政府也無可奈何，他們要歸建，也是要讓他們歸建，我想替安檢人員請命，如果中央政策允許，還是會很配合地方，希望縣長，你在你任內儘量爭取，讓這些澎湖員警為我們的治安打擊犯罪，以維護本縣治安。

陳議員雙全：

我針對呂永泰議員的意見，再提供一些意見給縣長，我們現在這些安檢人員中央補助的費用已經撥給我們縣政府，我們現在縣政府的警力可能會覺得補充的人員太多，擴充的業務太多，沒辦法消耗這些人員，可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我們消防局裡面，現有的消防人員不夠，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員、人力撥到消防局去，因為以他本身的編制缺少將近六十位，這六十位的警力要補充還不知道從那裡補充的時候，可不可以把這些人力補到這邊來，然後再加以訓練成為消防警員，是不是可以這樣，不可行。

黃局長怡凱：

答覆陳議員的問題，有關我們這部份的缺額，事實上目前的缺額是一四四位，那下年度再補齊的話，到下年度的缺額應該是一三四位，那目前我們採取的作法是用社會役，社會役原本下年度增加二八名，但是最近中央有傾向再多給我們一名社會役，但是，社會役基本上有一個前題他必須有正式的隊員來帶班，所以，短期內差的人力還是相當多，那陳議員的想法我消防局也是很樂見，但是，這恐怕有些制度上的問

題不是消防局本身可以推動，因為消防局的預算和警察局的預算完全不同，警察局的預算是警政署直接核算員額，那消防局預算是補助到整個地方，因為消防和警察一個是地方預算，一個是中央預算，事實上，這個方法我們是覺得很可行，但是，這個方法我們必須向中央反應，讓他願意把警察局減掉的員額，能夠把減掉員額的經費直接如數的撥給地方消防局來運用，這樣才有可能，不然，假如沒有協調好，警察人員也減少而消防人員增加，會產生這種困擾。

陳議員雙全：

這個應該是你們要去爭取的事情，是警察局長、消防局長、縣長和二位立法委員應該努力的事情，把我們現在所有澎湖籍的安檢人員不用再移調到台灣去，留在澎湖，繼續等我們澎湖服務，而且我們消防局也剛好缺少這些必要的人員，我們只要加以受訓，變成消防局人員，而且目前澎湖發生問題的時候，像建國市場的大火，發生之後缺少消防局的警員，連義務人員這些義消他們幫忙的時候，能力還是有限，他們機動性不夠我們專業人員機動性好，而且急難救助的時候，還是需要這些人員，我們一直依靠現有的義消還有義務人員幫忙，可能他人員支援上整個是不是能負荷你消防局的運用，是不是有必要加強這部份，而且，現有的警員現在是不是可以先撥，然後再轉，事實上是支援，不要說撥，這樣子人員分配上會不會造成現在大家觀念的問題，還有百姓都在說

警察滿街都是，好像都無所事事，是不是會造成這些問題，我們把現有多餘的警力往缺少警力的地方去支援，是不是會更好。

劉局長基松：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剛剛二位議員非常關心我們警察人員目前留在警察局服務的安檢移撥人員歸屬的問題，我想這一切都是由於制度性的改變，造成今天在澎湖地區有這麼多的警力，但是，也由於這麼多的警力，帶來我們澎湖地區良好的治安，我想警察的努力應該是不可磨滅的，在安檢移撥的時候，因為上級移撥的時間非常緊迫，所以，讓這些收進來訓練之後安派在安檢單位服務的同仁，也一併又移撥回來我們縣政府的警察局裡面，所以，目前在上級中央的地方，已經在考慮是不是能夠讓這些以前為了要安警，而訓練的這些安檢警力是不是再回歸他本來招訓的目的地，再回去他的安檢單位工作，但是，目前這個討論還沒有成熟，如果我們澎湖地區當初安派在安檢單位執勤的這些同仁，能夠再回到他本來的單位執勤的話，我想這部份就解決了，有關是不是可以移撥支援到消防局這部份，早期我們二個單位沒有分開的時候，也是可以互相支援，互相調動，但目前因為單位分開之後，消防局是地方預算，警察局是中央預算，所以，在人員的移撥方面，只要上級在檢討人員的編制員額的允許之下，目前還是有警察局的人員經過消防受訓人後，能移撥到消

縣政總質詢

防局去服務的，我在上一個單位服務的時候，在我單位裡面就有來公文，有那些人願意到消防單位去服務的，在經過徵試受訓以後，還是可以派到消防單位去，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也希望消防局建議消防署，是不是在本縣消防人員缺乏的情況下，看警察局的同仁有願意到消防單位服務的也來給我們徵試，然後訓練再移撥到澎湖地區來做消防的任務，我們非常樂意看到這種情形發生，在這裡提出報告，希望各位能夠初步的了解，謝謝。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有關警察局人力的一個看法，我想我們基於總體預算的考量，陳議員提出這個方法也未嘗不是一個良策，但是，基本上我們先爭取警察同仁的意願，如果有意願到消防局的，我們就先了解人數，如果中央預算員額補助的問題，或是我們縣府自己預算的問題，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因為剛剛我們警察局長也提到，人員多對我們治安是好的，但是，我想數量、制度這個也是很重要，所以，將來我們徵求警察同仁的意願，如果有願意的，我們看怎樣去轉到消防局，我想這個方局是不錯的考慮。

翁議員世塾：

縣長，我還是以那句，請你珍惜我們、愛護我們，我們永遠支持你的口號，來請求縣長，既然我們鎖港里的瓦斯分裝在我們議長的主持之下，相信大家也都有聽到縣長說，既然沒

有鎖港里的同意，就不准他們動工，那為什麼會後各課室沒有協調，昨晚竟然又請怪手去挖水泥洞，這種動作又做何解釋，請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翁議員的提醒。一大早議長也跟我提到昨天去打樁，我想可能是最近議會期間，剛好有一些事情，那我們再跟許董協商。

翁議員世塾：

縣長，這件事情還是希望你們縣府積極的去做，至於協調的後續工作怎麼做大家要協調好，不然再繼續下去會造成社會成本，既然是鎖港里民大家的決定，如果再這樣下去，事態會很嚴重，所以，這件事情還是請縣長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跟他們協調。不過我想，因為我們大家都是兄弟姐妹，大家不要有一種對立的情況。

翁議員世塾：

對啊！本來就是這樣。

賴縣長峰偉：

因為許董事長他也是澎湖子弟，我想他這個人的心胸也是非常的寬廣，我想我們再來和他談一下，拜託他啦！好不好。

翁議員世塾：

對啊！協調會縣長你既然這麼說，你就要交代各課室儘力去

做。

賴縣長峰偉：

好，我會交代各課室，我們大家一起來做。

翁議員世塾：

不然他們接下來的行動會造成社會成本，謝謝縣長。

葉議員明縣：

教育局我有個問題請教你，澎湖縣有幾所國中。

顏局長秉直：

加上二個分部總共是六所國中。

葉議員明縣：

今年度三月—六月有高中職檢定，我們有派人下去那裡檢定

。

顏局長秉直：

我們六個國中總共是一一一位考生。

葉議員明縣：

這我知道，檢定的話，今年度不是有派人下去檢定。

顏局長秉直：

沒有。

葉議員明縣：

八十九年度高中檢定，你知不知道啦！

顏局長秉直：

知道。

葉議員明縣：

升高中不是有學歷檢定。

顏局長秉直：

那實力鑑定我們已經開過第一次協調會，會中我也提到過不是我們六個離島可以設考場，我們初步所得到的答覆是這樣，因為他這是全國性的考試，不像去年，去年離島有設考區是因為學校自行考試，那今年的考試是全國性的，這為了公平起見，到目前為止他們並不同意再到六個學校去設小鬧場，因為如果在六個學校再設小鬧場跟考場的話，他們估計還要再動用六十位老師下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一一一位考生他們要動用六十位老師下去監考，看這些考卷，他們第一個就認為說，在經濟上來講恐怕要投資很多，第二個因為離島他們也有一些風險。

葉議員明縣：

什麼風險啊！

顏局長秉直：

包括天氣不好，考卷能不能及時寄下去的問題，或在運送的過程會不會發生其他意外的事情，這些他們都會考慮。

葉議員明縣：

會比選舉還嚴重嗎？有比總統選舉嚴重嗎？我問你，有沒有

顏局長秉直：

當然是沒有。

葉議員明縣：

當然沒有。但是你說要六十位老師，那是一一位學生的交通比較多錢，還是六十位老師的交通費較多，這些學生像這種天氣上來馬公要幾天，你們如果覺得交通沒問題，那學生的補助做的到嗎？

顏局長秉直：

儘量來爭取。

葉議員明縣：

做的到嗎？你不可以說儘量，我是在說你八十九年度有辦，明年度就不辦了嗎？是考慮到經費問題，考慮到安全問題嗎？學生死沒關係，老師就不能死，是不是這樣。

顏局長秉直：

我沒這樣說。

葉議員明縣：

對啊！風險，風險就是死的問題，到底要怎麼做。

顏局長秉直：

如果他們不能到離島設考場，那我們就爭取縣政府補助這些離島的學生上來。

葉議員明縣：

對啊！你交通要補助。縣長，你講一下，看這事要怎麼來處理。我們澎湖都知道要爭取考試不用再到台灣去，包括警察

人員和高考人員。

賴縣長峰偉：

回答葉議員的看法，我想葉議員的看法是對的。因為當年我們考大學的，一定要到台灣去考，後來，台灣那邊也改在澎湖設考區，我想，把澎湖當做台灣，把離島當做澎湖，技術性我們去克服，儘量朝葉議員的想法就是到離島去設考場，我想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時間可以，我們希望明年度可以來做。

葉議員明縣：

現在問題是人和錢的問題，你人沒辦法下去就要補助交通費給他們上來。

賴縣長峰偉：

這我想一個就是到離島設考場，另一個就是請他們上來，但是補助他們交通費。

葉議員明縣：

對啊！這樣就解決了，才不會對離島學生不公平。

賴縣長峰偉：

好。

葉議員明縣：

劉局長請問一下，電動車 CC 的啟動行駛是否違反交通。

劉局長基松：

你是說像摩托車這種。

葉議員明縣：

對，這種要駕照嗎？

劉局長基松：

這種不用駕駛執照。

葉議員明縣：

不用駕駛執照。像這種車在公路上行駛有違法嗎？

劉局長基松：

只要這部車是屬於輕型機車，輕型機車基本上就是只要在慢車道行駛，不要騎到快車道、重機車專用道上面就可以。

葉議員明縣：

被警察抓到有沒有牽涉到駕照的問題。

劉局長基松：

是行照。

葉議員明縣：

是行照還是駕照。

劉局長基松：

他要有行照。

葉議員明縣：

去年你還沒來的時候，有發生一件在路上行駛而被你們抓去，開罰單，罰九仟元，如果慢繳就要變一萬捌仟元，這是那一條呢？

劉局長基松：

我想去年這件案子，現在葉議員提出來，我們會去調出來看。

葉議員明縣：

你等一下問你們公關室主任，我口頭上有問過他，他查說是他沒有駕照，那個拜託我的人請我向你們說，駕照要在台灣省那一間監理站考，他要去考，你們罰他九仟元，如果超過時間就要罰壹萬捌仟元。

劉局長基松：

我了解一下好不好。

葉議員明縣：

那台車把他扣到現在，真的是很沒道理，你看他是以什麼原理來開九十元，無行照是開多少元。

劉局長基松：

沒有駕照的話，車子是一萬捌仟元，機車大概是九仟元。

葉議員明縣：

如果是沒駕照呢？

劉局長基松：

就是沒駕照啊！行照是三百元。

葉議員明縣：

對啊！我是說那種需不需要駕照。

劉局長基松：

據我的了解是不要。但是，情形發生的情況我是不了解。

縣政總質詢

呂議員永泰：

社會局王局長請教你，我們菜園新的納骨堂塔，還有本縣五鄉一市的所有納骨堂塔是否合法。

王局長正統：

只要他按照我們所訂的各種喪葬設施，設置條例所提出來的申請，然後興建就是合法的。

呂議員永泰：

我們新的菜園納骨堂塔是不是合法，我是問這個。

王局長正統：

是。

呂議員永泰：

是合法的。縣長，菜園納骨堂塔地理風景好，視野廣闊，感覺那個地方蠻舒服的，有一天有機會我也會去。那我想請教縣長，目前我們市面上有很多沒有經過合法申請登記去建築的，去營利的，既然我們縣政府有正式合法的產生，那這些非法的，你們是要去輔導他就地合法呢？還是要讓他按照現況，還是不理不睬。

賴縣長峰偉：

回答呂議員有關納骨塔的問題，我想我們現在納骨塔之前當然有一些管制的不好，所以，慢慢的就有一些非法，我上任以後很多事情一直想把他輔導為合法，包括無照船伐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儘量來把他輔導為一個合法的納骨塔。

呂議員永泰：

縣長，你要輔導他們朝正確的方針和作法，當初你們要興建菜園納骨堂塔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和菜園當地的居民取得溝通和共識才去興建這個納骨堂塔，當然，目前這些非法的大部份在一般社區裡面，你們在輔導他們合法之前，也是要和他们取得共識和協商，我想如果沒有很大的共識和協商，你們只要一個執照給他們或是一個動作，我想會造成里民和以前東衛里里民的抗爭事件一樣，所以，在菜園納骨堂正式營運以後，你們第一個動作是和業者溝通，叫他們怎麼再和當地村民去取得協調，而在有共識以後，你們才去輔導他們去合法化，但是，有一個要求，在菜園納骨堂塔開始營運以後，沒有取得共識，沒有去溝通取得合法化以後，我希望你們強力取締，不准他們再去營運，以前就有的你就讓他存在，應該沒關係，但是，不能讓他們再擴充，政府應該是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非法的我們去輔導，是應該的。

賴縣長峰偉：

不能再有新的規劃就是。這個道理是這樣沒有錯。

呂議員永泰：

對，對。

陳議員海山：

社會局長，剛剛他提到的這個說明，那我請教你，山水目前新擴充的那個是合法還是非法的。

王局長正統：

山水那個西佛寺現在正在興建，是經過合法申請的。

陳議員海山：

經過合法申請。

王局長正統：

對。

陳議員海山：

那目前等於說如果很多人要以這種模式申請，以納骨堂塔的名義申請。

王局長正統：

只要他申請的手續還有資料經過我們實地勘查。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比照這樣，那算不算合法。

王局長正統：

設想目前這些非法的。

陳議員海山：

我沒有講非法，我說如果像目前這樣提出申請，你們到底會不會准。

王局長正統：

以目前現在這份來講，他們提出申請一定要所有的資料，土地都要。

陳議員海山：

我是在問你以目前這種情形，他申請會不會准。

王局長正統：

只要他全部都合乎規定，我們就。

陳議員海山：

我是問你這個問題，像目前他這種情形，如果跟他一模一樣的情形，你會不會准。

王局長正統：

會。

陳議員海山：

會准，那這樣就等於說澎湖縣就沒有所謂的納骨堂塔是我們縣政府經營的納骨堂塔，是沒有所謂公家的，如果在那個地方提出申請你們都會准就對了，那這樣就沒有節制了，對不對，就沒有一個規劃，一個節制，你們那裡是政府有規劃的地方，你可以引用私人來投資，如果是這樣就枉費我們縣長的一片心意，比如每一個地方，比如大城北，一個大城北裡面可以蓋二個地方，比如烏崁也可以蓋，那麼和濫葬還不是完全一樣，所以，今天不管怎麼樣你一定要輔導他在你們核定的公墓用地裡面，來興建這些納骨堂塔，他原本不是墓地，我們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做，要在你們規劃的這些墓地面面，去從事納骨堂塔的興建，否則，全部都是非法的，沒有什麼叫做合法，對不對。

王局長正統：

我剛剛跟陳議員報告的就是，他提出來申請，所有的資料，用地一定要合乎規定，也就是他的土地一定要是墓地，他可以提出來申請這個合法的規定。

陳議員海山：

我告訴你，我如果再繼續說會傷到，園址是墓地嗎？真的那塊園址是墓地嗎？

王局長正統：

現在申請的那個是墳墓用地。

陳議員海山：

那以前是墳墓用地嗎？

王局長正統：

以前那個是非法的。

陳議員海山：

現在這塊新的原來是墳墓用地嗎？

王局長正統：

對，是墳墓用地。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原來不是墳墓用地你要怎麼樣。

王局長正統：

他提出申請，我們實地去勘查。

陳議員海山：

原來那個是墳墓用地，如果我查出來原來不是墳墓用地你要

怎樣，你跟我講，所以，你還沒查清楚前，你為什麼在這邊亂講呢？

王局長正統：

是我們實地勘查以後才核准他的。

陳議員海山：

實地勘查他這塊原本是墳墓用地，但是，旁邊全部都是墳墓用地嗎？那如果我明天旁邊再提出申請，你們要不要准，也是墳墓用地嗎？所以，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反正做都做了，對不對，我今天是要求你們，在這個墳墓區裡面，原本的墓地裡面，任何人都可以在這個地方投資，你們就把他規劃，這個納骨堂塔的用地，包括私人公司也可以投資，包括政府也可以興建，這樣才是一個上策，如果今天是個墓地，一個好的風水也是要一塊墓地，是不是，那麼這樣的話，就違背了縣長的原意，我告訴你，你可以跟別人爭，但是你不要和我爭，局長，因為我是諒解你的處境，我若是想到這個我就越想越氣。我再來請教我們副縣長，副縣長你看縣長的神情，縣長的品性，在目前整個澎湖縣，包括歷屆縣長，從事公職人員，你幫他打一個分數，我再給你一個提示，有沒有污點。

鄭副縣長長芳：

答覆陳議員的意見，個人以為縣長在能力方面，道德學識方面，都是我們公務員的表率，那至於要我打分數，因為我是

他的副屬，我才会打，謝謝。

陳議員海山：

那你呢？你可以往你身上打分數。

鄭副縣長長芳：

自己更不好意思打。

陳議員海山：

你打我看，你看你幾分嗎？沒關係。你會及格嗎？

鄭副縣長長芳：

我不好意思打。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你打看看，我如果叫底下幫你打，他們也是不敢打，你自己打看自己幾分，你從事你的縣長幕僚，尤其是身為一個副縣長，你自己打分數，看你到底幾分。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在我個人的立場，我就是盡我的本份，來做好我副首長的角色，全力的協助縣長來做好縣政的推動。

陳議員海山：

我叫你打分數，你及不及格啦！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應該是可以及格吧！

陳議員海山：

假如你及格，那縣長剛好分，不會比你高，那證明他的人

格有問題，他的學識有問題，他的操守任何都有問題，不是這樣，不然你怎麼不敢給他打分數呢？在你的心目中他是你的偶像，他是你唯一學習的對象，這樣也可以講啊！

鄭副縣長長芳：

我剛剛講過是我們公務員的表率。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是問你，不是問大家，如果問大家就是大家的表率，

如果問你，是你的表率。

鄭副縣長長芳：

那也是我的表率，沒錯啊！

陳議員海山：

是你唯一的選擇。

鄭副縣長長芳：

是。

陳議員海山：

好，請坐。縣長，你看你的幕僚把你說的這麼好，前幾天我在電視上也有看過，我們這些公職人員他曾經在那邊跨說，目前澎湖縣所有公職人員他最好，排第一名的，那我東看西看，我上想下想，人家說左搓右揉，再怎麼揉，我也揉不出一個比你更好的，我不是在捧你，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在報紙上批評你賴縣長有污一毛錢，但是，整個縣政的推動，當然是有好有壞，有掌聲也有虛聲，但是，我是想不通，這麼

好的、學識這麼高的縣長，人品又這麼好，操守又這麼好，既然還有很多想要出來和你挑戰，還有人在那裡拍胸，說他最好，既然他最好，排第一名，那縣長你就排第二名，如果再跳出一個，你就排第三名，如果以這種類推，如果你是排名第二、第三，我們選擇你幹什麼，如果在目前這些人當中你是最好的，當然，我就要選擇你，那麼，你如果在這個地方，認為你還是沒辦法和別人比，那麼，我就選擇別人，沒辦法，因為別人告訴我他是第一，操守是第一的，學識也是第一的，人品也是第一的，但是，我打一個問號，打一個問號，那麼，我請教縣長，簡單答覆，你對你的評價怎樣，沒關係，不要不好意思，在電視機前很多老百姓在聽，假如你說你是最好的，那麼，他們就投給你，如果你說你是最差的，或者你說你還需要和別人較量，那他們就有所選擇，假如要投，也要選一個好的，對不對，媳婦也要選好的，老婆也要選棒的，誰要選差的。

賴縣長峰偉：

我相信澎湖人的眼睛是雪亮的，你跟別人說你好，是你自己說的，你說你是第一名，是你自己說的，但是，我們澎湖縣的鄉親，他的眼睛是雪亮的，他會去評價他說的是不是真的，就像你剛才說的，打一個問號，所以，這種事情老實說，我們也不用去跨說我們怎樣怎樣，不須要，我相信我們的鄉親大家都很瞭解，但是，我在這借一分鐘，就是今天我們澎

湖的鄉親大家要瞭解，縣長這個職位不是某一個人，某一個特殊者他來做的，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做，但是，每個人他來做之前，都要好好想，今天是不是我坐在這個位子是對我們澎湖鄉親最好，像今天有一個人他理想坐，我也會說好啊！你的能力比我好，你來坐也沒關係，但是，你是不是會說英文，因為將來我們和外國人的接觸很多，來議會的時候能和這些議員溝通，能相互互動良好，對我們的鄉親是不是沒有感慨意思，你要自己去衡量，而不是說縣長很好，我要去坐，你如果出來坐，假如你出來坐對澎湖鄉親是最有利的，確實適合，你的經歷，你的操守，你也不會去貪污，什麼都不會，你假如比我好，我不用選。我直接讓你就好，我不會去選，假如你今天出來，確實對我們縣政幫忙不大，那我就認為，為了澎湖的前途，當仁不讓，所以，這點我回覆陳議員的就是，我們要有這種看法，不是今天我想要當縣長我就要來當縣長，絕對不能這麼做，澎湖縣的鄉親不可能讓我們說這個人不適合做再讓他來做，來搞四年，澎湖就痛苦四年。

陳議員海山：

縣長，如果在我的心目中來講，可以這麼講，你已經達到我心目中的唯一，但是，剛剛你講的英文要會講，跟議會溝通良好就是非常正確這種講法，你說英文要會講，那麼，今天如果我講非洲話呢？如果講非洲話就能做縣長的寶座，那明天你就下台，我就馬上去學非洲話，如果你聽不懂，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對。

陳議員海山：

所以，這語言上的溝通當然是非常重要，但是，語言不是唯一的，你看陳水扁，他也是當總統，他英文不會講也是當總統。

賴縣長峰偉：

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我也相信澎湖縣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最重要的是，縣長你和議會的龍頭在整個互動上，整個良好的溝通上，整個政策上需要我們議會的支持，你都會坦白講，你都會就教於議長，縣長雖然只有你一個，但是，你看 席相當一個人， 席如果全部來挺你，你就會非常有把握。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在這邊向議員報告，剛才你說和議長，我相信很多事情我也會請教議長，因為我覺得一個人知識再好，絕對他還是有缺失，所以，這次會期，我覺得議員特別講出來，有關於澎湖怎樣自籌財源，怎樣經建發展再來突破，這點我認為我們一級主管做的不夠，所以，胡俊傑，胡議員昨天也在報紙上，我越看越覺得他講的有道理，所以，我們將來重點

會在經建發展，發展上我們來做一個突破，來做一個請教。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有希望連任下屆的縣長就對了，因為你當仁不讓，你如果沒有這個企圖心的話，你如果沒有這種企圖心想為你國民黨再保留這塊藍地的話，那你趕快下台，那如果你有信心，當然你是當仁不讓，任何的不能你都把他排除掉，你就繼續保持你這種非常好的操守，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澎湖的發展相信這三年來，我們的鄉親都看的很清楚，你如果覺得我確實有努力在做，我希望大家都繼續來支持我，你如果覺得確實有人比我好，我覺得我們澎湖就是選人不選黨，你今天如果覺得確實有人做的比我好，事實上我也很願意讓給他，但是，如果今天確實覺得這個賴峰偉也不錯，我們再支持他，讓他來做看看，那我是當仁不讓，我當然會謝謝大家。

陳議員海山：

我目前介紹我們山水理事長的公文，這個社區存廢問題，有人提議，這個社區理事會一定要把他廢掉，只有剩下單一的里長，但是我不瞭解，因為，這社區理事長早期是因為整個社區的建設非常落後，必須要社區理事會這些閒雜人事，來籌組社區理事會，來幫助社區整個建設的推動，但是，沒想到廢省以後，準備廢鄉、廢市，後來再準備廢社區理事會，

所以，對社區理事會的存廢問題，我想請教縣長，到底是該存，還是該廢。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是沒有看過，是現在要答覆，還是。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你如果沒辦法答覆，你回去研究看看，因為很多人想瞭解，那麼，社區理事會是屬於縣政府社會局輔導的吧！所以，你們要瞭解到底是存是廢，如果公文到時上來，你們看怎麼去處理，不然已經造成他們人心惶惶，一個村里很多都已經有社區理事會，發展的也非常不錯，只有少數一、二個社區理事會，他可能有一些問題，但是，不能因為這些小問題，小毛病你們就要把他排除掉。縣長，還有一個問題我想提供你參考，因為我知道你提的這個海上明珠、國際島嶼是一個理想、一個目標、一個名詞，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利用這個名詞把他做成一個地標，那天我也跟主秘報告過，把他成為一個地標的話，你認為這樣可行嗎？可行，好，那我提供你一個地點，如果今天要在四角嶼，四角嶼已經被人放彌猴，那四角嶼其實在我的想法當中，你們放這些彌猴非常不妥當，為什麼？這些彌猴不是台灣目前最珍貴的彌猴，也不是全世界最珍貴的彌猴，那麼，今天你在四角嶼放這些台灣不要的東西，人家會來這邊觀賞嗎？縣長，我在這邊向你報告，你的心目中還是要打一個問號，隻彌猴台灣隨時隨

地都看的到，他要來這地方看這隻彌猴，當然，存與廢還是要你們本身有一個判斷，但是再往前推，我們這個雞籠嶼，這幾天有很多人，包括我們副議長，島嶼無鳥，雞籠沒雞蛋，那麼，今天如果要讓這個雞籠有雞蛋的話，我是希望你，目前我們這些砂石船我們縣政府都不要他們繳卸貨物的稅，我們沒跟他們抽稅，但是，我是希望他們能共同的捐獻，能找到全世界最大的石頭，把它放在雞籠嶼上面，然後邀集我們台灣的這些名雕刻家，把這顆大石頭把它雕成國際地圖，把它做成像我們地球一樣，把它放在上面，然後把這些少有的地圖，把它用浮雕的方式，把它雕浮一點，這個有非常的意義，因為你這個地球放在這地方，就等於變成國際的，因為，你融化整個國際的大地球在上面，等於也是海上的一顆明珠，縣長，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標，你今天用觀音菩薩，你用媽祖，媽祖這很多地方都有，除非，你做的高度比大陸，比那一個國家都高，都大，那這樣人家才會來看，那麼，如果你把它做成一個地球儀，像明珠一樣，我相信大家做船，從這個地方過來，剛好要靠近的時候，可以在那邊拍照留念，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創意，如果認為這個方法可行，我相信會帶動整個澎湖縣的觀光，不無小補，當然它的工程是非常的艱鉅，我相信會比這隻彌猴還管用，因為它放在那個地方你不用弄吃的給它，也不用穿的，只要去注意一下，不要讓它風化，我相信台灣人來到那地方，大家都會

和那明珠照張相留念，就等於新加坡那隻獅魚一樣，如果我們今天拿這種東西來做地標，也等於你縣長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雖然我們離這個理想，離這個目標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最起碼在眼前的我們就可以做，我相信我們沒有跟這些人收稅金，應該這些砂石船從大陸運運砂石回來，我想應該沒什麼問題，縣長，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一個公共藝術品的想法，我相信這個想法很好，因為我們在澎湖參觀的時候看到美人魚，憤怒之子，還有你剛講新加坡的獅魚，我想我們澎湖應該要有一個東西，讓人感覺看了之後就知道是澎湖，我們看到獅魚就想到新加坡，看到美人魚就想到丹麥，我想我們澎湖，我們事實上也在想，看到什麼東西就會想到這是澎湖，所以，你剛剛講的這個，我們回去可以再做一個考慮，一個研究，我想基本上這個觀念是對的，我們也很想突顯我們澎湖是一個海上明珠，這個島嶼是屬於國際的。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下去推動的話，在技術上，在人力上等等有沒有問題，我相信從大陸運砂石過來，他們要生存，既然我們縣政府當初好像在你們縣務會議，還是在議會，我們沒有通過要他們繳稅，像這種問題他們來回饋，這些石材讓他們來回饋，我相信他們應該是辦的到，應該是辦的到，在那邊的石頭很

便宜，如果他們遇到他們本身的船讓他們帶進來，這樣應該是不為過，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應該跟他們砂石業者去進行協調，讓他們在這個地方做個貢獻，如果以後把這些做好，讓這些砂石業者他們的名字永留在這個地方，我相信他們們應該辦的到。

賴縣長峰偉：

可以。

陳議員海山：

還有一個問題，前幾天我看到虎井有來跟我們縣政府陳情交通船的問題，如果要等到一定的年限，爭取到經費才能建造，縣長，我們那個澎一，為什麼不把一艘稍微改造一下，做成虎井和桶盤的交通船呢？這樣速度不是很快，然後等到新船建造好以後，那我們再把這艘船看到時候要送給那一個單位，所以，這個問題縣長你即刻進行協調，這樣速度才會快，你要等到有錢造新船，可能速度會很慢。有一天我到案山，有一個朋友就跟他們理事長在那聊，因為他們本身已經有一塊活動中心用地，所以，他說，縣長你是不是能夠在案山建造一座中大型的活動中心，因為整個案山非常的大，整個案山人口也非常的多，是不是能夠克服整個財政上的困難，能夠幫助他們，協助他們興建一所中大型的活動中心，讓他們能夠在聚會上，在餐會上，可以在室內，尤其是冬天風很大，可以在裡面做一個他們該有的活動，以上這二點希望你

回答。

楊局長禎祺：

有關澎一壹號目前大概是這樣，澎一壹號屬於衛生署財產，目前我們有跟衛生署要過，看他們能不能撥給我們縣政府做其他的用途，衛生署的立場答覆是這樣，他說，因為澎一壹號當初在規劃設計建造那艘船的時候，完全是以醫療上的考量，所以，裡面配備相當多的儀器，包括牙科、包括裡面的急救設備，什麼設備等，都很多在裡面，所以，現在如果把它改成其他用途，可能必須從新做一番整理，那衛生署的立場是徵求全省所有二十幾個縣市，看有那一個縣市願意要這艘船，但是要做為醫療用途，以醫療用途為優先，包括巡迴醫療，包括急救船等，只要是醫療方面的救護為優先，如果都沒有，才會考慮撥給其他的縣市，用為其他用途，那現在有很多縣市有興趣，包括金門、馬祖、基隆，他們都來看過，那看過的結果如何，現在衛生署都在評估，如果都沒有縣市要把它當做醫療急救救護船的話，才會考慮到其他用途，到時候我們再來申請，做為其他用途，以上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到澎一號，澎一號我們衛生局長也談到，就是將來各縣市如果醫療這方面使用他們並不要，我想我們可以考慮他用，來爭取，另外，我也想到我們警察局澎安三號，我們也是在構想，是不是將來由我們縣政府來爭取，把它

修補以後移撥到縣政府來，我想我們都有在考慮，怎麼把交通問題解決，那案山活動中心我們克服興建一所中大型的活動中心，我想我們回去再跟有關單位大家來討論，會給陳議員做一個答覆。

呂議員永泰：

馬上下年度開始，明年開始陸委會要在金門、馬祖試辦小三通，那我們澎湖縣是未來第三階段小三通的舉行，我不了解縣長，你們縣政府有沒有對這問題做一個研究和探討，而且，縣長，你對大、小三通對我們澎湖地區國防方面的影響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我們現在宗教直航是列為我們澎湖縣的重點，當初，我們澎湖縣也去找顏清標；顏議長找好久，但是，還是沒有辦法，我們陸委會現在把宗教直航要澎湖縣來做，所以，我們是一步一步來，我們宗教直航就是將來在馬祖這方面的一個交流，我們台灣延到澎湖來。

呂議員永泰：

縣長，宗教直航是一個廟宇，廟宇的活動，一年可能辦不到一次，有時候幾年辦一次，現在瞭解的是，我們未來第二段的大小三通的試辦地點，我現在要瞭解的就是說，你對這大小三通，對我們澎湖地區的國防、經濟有什麼影響，你的看法是怎樣。

賴縣長峰偉：

我想如果跟大陸通的話，我們國防的影響我不知情，因為國防的是他們國防部會去做，那整個陸委會的三通，事實上跟我們國防是有關係的，但是，細節我也沒有辦法在這邊跟你回答，但是，最主要我們澎湖縣還是要考慮經濟方面，所以，我們將來不管是宗教直航帶來我們的經濟商機以外，事實上，我們現在人員的交流，將來也是從澎湖開始，所以，我們將來不管是我們的開會，研習或是參觀，我想我們在澎湖也優先來做一個處理。

呂議員永泰：

站在你的立場，以你個人的立場上，如果今天陸委會要開放澎湖為小三通的地點，或大三通的地點，你在縣長的立場上，你是贊成還是反對。因為一通的話，有時候我們澎湖地區的漁民，他本身的漁貨量會減少，而且，我們這邊是屬於比較高價值的，他們過來以後，我們這邊的漁民他的身價可能會比價差，當然，我們在地居民所享受到物價指數比較低，但是，我們在地居民本身的工作情形會剝奪掉，這二相衡量，你是站在贊成立場，還是反對立場。

賴縣長峰偉：

我想贊成和反對是二分法，我們最好是能夠雙贏，就是對澎湖不利的部份，我們儘量不要，但是，增加澎湖的正分，我們儘量去爭取，所以，你剛剛提到比如漁貨量的問題，就

擊到我們漁民，所以，我們就會去考慮怎麼樣讓他降低到最低風險，那基本上我是覺得有正有負，不過，我們全盤來考慮。

呂議員永泰：

正常來講，目前已經從金門、馬祖馬上試辦，第二步就是我們，如果快的話，他試辦好的話，搞不好三、五個月、半年、一年馬上就是我們，目前，應該我們縣政府就應該對大小三通問題做一個模擬，一個檢討，一個考量，那現在我不曉得我們縣府團隊現在開始動起來了沒有。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有關於三通的資料，那我們也開會開了好幾次，不過，這個都會變，因為，現在我們可以看出每一天都在變，所以，可能過去的想法和現在的想法又要稍微做修正，我想我們會把藍圖，最近開完會以後，我們會更新，更新以後如果我們議員有興趣，我們可以給你一份。

呂議員永泰：

縣長，你明年馬上要選舉，我想你們好好研議，這有可能也是你的政見之一，我想你的政見不要像我們陳總統這樣會跳票就好了。

賴縣長峰偉：

好，謝謝。

蘇議長崑雄：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長，你對於剛剛我們葉議員所詢問的機車問題，你簡單答覆一下。

劉局長基松：

謝謝剛剛葉議員的指教，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條例第條，汽車駕駛執照分列裡面的第十款，有輕型機、汽、腳踏車駕駛執照，表示我們雖然是輕型的機、汽、腳踏車，還是需要駕駛執照，只是在他考照的時候，可以經過筆試不用經過其他汽車或是重型機車的路考，可以取得駕照，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所有騎車，不管是輕型機車或是重型機車的駕駛人，能夠曉得道路交通規則，避免因為不曉得道路交通規則，而產生其他的事故，這是有關需不需要這張駕照在道路交通安全第條有一個規定，其次就是第條的第四款，就是以領有小型汽車駕照者，則駕駛輕型機、汽、腳踏車，就是說你如果已經領有重型機車或者汽車駕照時，你就可以不必去考試，可以來駕駛輕型機、汽、腳踏車，因為你要拿到駕照之前，你必須要經過筆試，才能拿到駕照，所以，你只要出示你的重型機、汽、腳踏車駕駛執照或者汽車駕照，你就可以騎輕型機、汽、腳踏車，第條的規定裡面，就是規定我剛才報告的，只要筆試不要路考的規定，至於處罰的規定，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原則裡面的違反事件裡面，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汽、腳踏車則法定的罰款是從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在期限內自

動繳納者為六、〇〇〇元，逾期繳納者要七、二〇〇元，法律上面的明文規定，以上報告，謝謝。

宋議員國進：

這邊提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延續我縣政總質詢所提的問題，請問縣長，關於我們以後因應未來加入WTO以及小三通，剛才呂議員也提過這個問題，以後實施小三通後，大陸的農產品、漁產品直接都到澎湖來，對澎湖的農民、漁民要怎麼辦，對農民、漁民的衝擊最大，縣長，我們要提出一套照顧農、漁民的辦法，以後假如讓小三通實施後，被害者就是這些農、漁民。另外，也會帶動觀光，還有生意人，這樣會比較好，但是，要考慮到這些農、漁民，因為這些人是靠這個賺錢的，不是像各位是公務人員，是鐵飯碗，我們坐辦公桌，上班一個月時間到，薪水領七萬—十萬，而這些農、漁民靠勞力，靠他們的血汗去賺錢，這點我希望縣長能未雨綢繆，趕快提出因應之道，另外一點，我們中央計劃明年六月要開放大陸民眾到我們台灣來觀光，就以澎湖為主，開放我們澎湖讓大陸的百姓來澎湖觀光，我們可以容納多少人，這都是問題重重，要趕快提出因應的對策，不要到時候措手不及。

許局長文東：

有關小三通開放進口以後，對澎湖縣農、漁產品衝擊問題，我曾經在縣政府召開的會議中也提出這個問題來商討，獲得

初步的看法就是，將來可能在整個談判方面，對於農、漁產品，如果本縣已經有生產的部份，是不是在項目上有所限制，就是我們這邊有發生的話，那發生的產品就不介入三通的產品等等，第一個就是產品統計方面。

宋議員國進：

你現在講的就是說產品的限制，也就是有出產的，你就限制他進來。

許局長文東：

對；對。那第二點我們的看法就是，可能小三通進來以後會把整個澎湖的經濟狀況改變，一些農、漁民方面，是不是可以在相關的措施裡面輔導他們來轉業，比如說：整個農、漁業沒有辦法繼續來發展的話，可不可轉換為買賣業或者其他運輸等等，不是在職業上的調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優先來考慮，讓他們能有所轉環。

宋議員國進：

好，對嘛！既然你提出了構想，第一個，縣市他的產品不要有互相衝突、重覆的，第二點，輔導轉業，可是輔導轉業是最重要的，你要怎麼去輔導，所以，我再三的強調，也就是這些農、漁民，比如像我們白沙，一些白沙人和離島者大家都靠海生活，必須要讓他們有一個轉業的空間，我要怎麼來輔導他們，所以，我希望針對這點趕快去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好不好。另外，請教衛生局，目前衛生署的政策，是不

是有實施醫藥分業，有沒有，有吧！醫藥分類目前我們澎湖地區有沒有在實施。

楊局長禎祺：

回答宋議員的問題，醫藥分業是依照藥事法裡面規定，他要實施醫藥分業，目前全國各地區他是分階段在實施，因為他藥師和醫師的比例不一樣，所以分階段在實施，實施到目前，從民國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開始實施到現在，還有幾個縣市，包括台東、花蓮、宜蘭包括澎湖縣，有幾個縣市目前還沒有實施，我們澎湖縣第一個數量比較少，第二個部份蠻不平均的。

宋議員國進：

那你們現在有業者要提出他們要開藥局，是不是，要你們提出醫藥分業，那你們的態度怎樣。

楊局長禎祺：

我們目前是一直在做，第一個是希望藥師跟藥師公會，希望他們趕快找到醫藥師到我們澎湖開業，第二、可能就是要民眾跟醫師做個溝通，那衛生局本身也籌組一個醫藥分業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會做這些溝通工作，目前是先要把我們澎湖的藥師、調劑藥品的藥師，能夠達到一個數量跟他的分佈，這個目前我們會來做。

宋議員國進：

我曉得，那如果有業者評估，我希望既然有這個規定，能夠

縣政總質詢

把他釋出，我記得有這個規定，不要讓醫生他去看病，打針、又開藥，有這個規定把他釋出，讓這些賣藥的，想做這行生意的，有一碗飯吃，我是提供你參考，既然有這個規定，你們就去研究，我希望你們能朝這方向去做。

楊局長禎祺：

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在做，現在不是強制的，現在是鼓勵醫師或是診所或是醫院，釋出處方，像我們西嶼衛生所他本身不可以置藥師，他就把全部的處方釋出去，也就是交給民眾。

宋議員國進：

對，沒有錯。

楊局長禎祺：

那現在澎湖縣所謂實施與不實施只是在於有沒有強制，那澎湖縣目前沒有強制一定要實施醫藥分業，但是，我們鼓勵醫療業者跟醫師來釋出處方，現在目前有在做。

宋議員國進：

好。另外一個問題，平常在市面上、在鄉間，我們經常發現有一些來推銷藥品的，好像在北辰市場擺在路邊的也很多，我就感覺很質疑，那這些經常在賣藥的，合不合法，藥品怎樣，有沒有經過衛生單位核可的，我們都不知道，還有一些到各村莊，在晚上晚會上賣藥，我們經常看到買藥的民眾很多，我們去看，根本沒有衛生單位許可的，根據這點，你身為我們澎湖縣一個衛生的主管機構，你們有沒有去查，你們

有沒有去瞭解，他們賣的藥品合不合法，他們這種行為合不合法規定，這點你們有沒有做。

楊局長禎祺：

在夜市場或是在其他地方，通常都不合法，可以講說幾乎都不合法，那目前我們也抓了好幾件，當然這方面很難執行徹底，我們會再繼續加強。

宋議員國進：

你也承認這個是不合法，你們也有去抓，那你們是不是有困難，那我們執行公權力有什麼困難的呢？我覺得很奇怪。

楊局長禎祺：

沒有，我是說執行沒辦法徹底，但是，我們會來做。實際上沒有困難，我們可以做。

宋議員國進：

我們依法行事一點困難都沒有。

楊局長禎祺：

對，對，沒有困難，但是，是沒辦法體會。

宋議員國進：

因為，我們要確保我們本縣所有民眾的身心健康，不要吃到假藥，一些不好的藥，很多擺攤子，到廟口去賣的是不是非常多，我都覺得很奇怪，很少看到我們有規定這類的問題，沒有去取締，沒有去執行你們應該做的工作，完全沒有，我還聽說，是不是你們衛生局跟他們賣藥的這些人有勾結，有

沒有。

楊局長禎祺：

我所知道應該是沒有。

宋議員國進：

那沒有為什麼不取締，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楊局長禎祺：

有，取締是有，有持續在取締。但是我不得不承認沒有辦法很徹底，因為，限於能力，限於時間方面，我們會加強辦理。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一定要徹底去執行這件事情，好不好。

楊局長禎祺：

好，好。

翁議員世塾：

縣長，記得本席在縣政總質詢有和你探討過附設中央特區博奕業的事情，今天在澎湖時報也報導了，所以，在此也希望縣長有因應配套措施，既然中央有聲音，我們地方一定要來配合，為了我們澎湖的觀光，對於本席所強調的，你一定要有主因，你沒有一個主題，就沒辦法引誘別人來觀光，今天在澎湖這個天然的地理環境之下，你唯一只有走這條路，並不是代表本席鼓勵我們澎湖開博奕事業，事實上，我們澎湖真的如果沒有這個行業，可能就沒什麼經濟可言，為了我們

後代子孫，我們可以據理力爭，那麼，雖然我們澎湖縣民有

部份反對，但是，我們以後如果這個計劃成功，我們也可以

訂定單行法規，訂死我們澎湖人住在這個地方，也是可以，

所以，原則上，我們還是要把這個行業爭取到手，然後，後

續動作，整個計劃，整個施行，我們再來探討細節，這點提

醒縣長，要去據理力爭，以上是本席再次強調，同時也在這

裡提醒各課室主管，今後凡事我們縣長的政策，你們要事先

去預防一些不必要的後續動作，現在已經走到民主時代，跟

你有關係的還是要做溝通協調。有一些問題想請教警察局長

，今天報紙報說計程車司機抗爭，那我想請問你們，你們設

置禁止停車的雙黃線，你們是以什麼角度去看，請局長說明

。

劉局長基松：

有關道路的規劃、標線，是由公路單位來負責規劃和標線，

警察局部份是設置紅綠燈，所以，剛剛翁議員的指教，對於

雙黃線的劃設到底在什麼地方，實際上是由公路單位來負責

。

翁議員世塾：

局長，我是請問禁止停車的黃線，是怎麼劃置的。

劉局長基松：

禁止停車的劃線，基本上是由十字路口十公尺處或者是在交

通特別繁雜的單位，在他的道路寬度，在一定的範圍裡面，

來找相關單位會勘之後來劃線。

翁議員世塾：

局長，我在這邊提醒你，事實上，過去我們澎湖縣的縣長都

沒有大格局，也沒有長遠的眼光，他不知道這個社會走到變

成這樣，對不對，之前所有的道路都規劃的很窄，在這種情

況之下，你們在那禁止停車的黃線，要兼顧到商家的問題，

比如我們以計程車業來講，馬公整個市區可以說中正路是黃

金地段，人潮也特別多，那條街上開了二、三家的ELLE

EN，計程車要攬客他也是要到那才比較有人坐，你總是要

給他一個生存的空間，你空間不給他，要把他們趕走，你叫

他們到那去攬客人，無理，這整個事情沒道理，對不對，你

們一個政策出來，要兼顧到縣民的權益，這權力問題，你們

不能按照你們的政策走，而不顧百姓的生活，這樣是不行，

況且，這些商店你也是要顧，這條路如果都不能停車，你叫

他們怎麼做生意，所以，有時候你們一個政策要訂定要面面

俱到，不可以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你們這條黃線劃下去，他

不就不用生存了，這個問題你們可以事先預防，為什麼要走

到讓計程車業者來抗爭呢？不必要的，這整事情就是沒有給

百姓一個生存空間，才會造成社會的成本。所以，本席再提

醒你，今後大安會報，你道路要怎麼劃定，第一點，你要去

考慮到附近的生活型態，好不好。本席給你的建議，謝謝。

陳議員百川：

縣長，在此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對漁民在陸上的消防你們一直在做，有在改善，做的不錯，但是，我們這些漁民他們的生命財產，漁船，包括他們的人身安全，縣長你有沒有考慮到這點，今天他們在海上發生火災，發生海難，還是怎樣的救難活動，有什麼樣的動作去幫他們處理這些問題，消防局還是縣長你們有想到這個問題嗎？

黃局長怡凱：

有關陳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事實上在一個月前縣務會報在縣長主持的會議就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討論，那時候我們有特別做一個協議，基本上海上的救難這種設備，必須要有專業的船，像我們這邊本身馬公商港是屬於高雄港務局的，據了解港務局好像有幾艘拖船，問題是他這邊有一個馬公商港，他從來沒有派人來這邊，我也跟高雄港務商會接洽過，事實上，他們也很願意，主要是牽涉到編制問題和高雄港務局的一個政策問題，所以，針對這個政策，在這個月初我們有到經建會去討論有關澎湖整體建設問題，有交通部的代表，我在會中也特別提出他們高雄港務局必須要正視我們漁船的海上救災這工作，所以，當場主席也裁示請交通部帶回去研究辦理，我們會繼續接洽這個問題。

陳議員百川：

簡單說明就好，以下的問題是要跟縣長建設，既然我們這邊的澎安它現在沒錢修理，縣長是不是可以設法把這艘船整修

好，然後，將它改成消防船，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賴縣長峰偉：

簡單回答陳議員有關我們澎安三號，這個問題我跟警察局長也在研究，假如今天我們縣政府來修理，來付出經費，將來這艘船我們可以彈性運用，比如虎井和馬公的交通，或者你剛剛談到的救難，我想這個就有彈性的運用，不過細節我要跟劉局長再談。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你，我再請教縣長，你坐飛機是否看過我們馬公本島坑洞洞，不知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對於這個，你取締砂石業子，違法盜採，利益相當好，但是，問題是你要朝根本，你今天只抓那些，那留下的坑洞怎麼處理，改天假如發生意外誰要負責，是不是今天這些坑洞業者來向地主買權利也好，買地也好，他盜採完之後不管合不合法，留下來的這些坑洞要怎麼處理，假如發生意外，縣長你是不是有一套辦法可以處理。

林局長耀根：

我想針對以往盜採砂石所留下的坑洞，在縣政府我們曾經有做過規劃，那曾經做過的像鎖港我是有找一塊，私有地地主也同意我們公告為廢棄土填土區，當然目前是還沒有過去填土，第二部份，井垵和鎖港可能我們先挑出這二個地點，也曾經和水利處協調過，他們目前在幫我們規劃在做水塘，曾

經我們也研究過，包括以前砂石如果進來沒地方堆置，曾經也和地政局協調過，就是像這個部份他可以來協調我們讓他變更為礦業用地，然後他去儲存這個砂石，其實我們都有去，但是，就像公告廢棄土，還有像水塘目前都是在規劃、在進行中。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講沒錯，但是今天這些你把它再利用嗎？但是，這些洞不是很淺，有九十里，這是不是對地方會造成危險性，那我要談的就是，今天如果我們取締盜採砂石，是不是連帶的，包括地主，他利用這塊地不管是賣權利或是賣土地，是不是他也要負一部份的責任。

林局長耀根：

沒有錯，曾經我們有通知過地主，就是他負責維護他的安全，因為這個當初他有些是賣的，有些是被盜採的，被盜採的我們就叫他循司法途徑去追究這個責任，那如果他自己把這個土地賣給人家去挖的話，我們就要他做安全設施，要做回覆。

陳議員百川：

安全設施怎麼做呢？

林局長耀根：

當然是要做個圍籬，還是一些警示標誌。

陳議員百川：

不過我所聽的是有圍的人很少，如果有圍是插二根鐵支，牽一條繩子這樣而以。

林局長耀根：

對，那至少也達到一個警示作用。

陳議員百川：

警示作用是沒錯，但是平常你對這個有去瞭解嗎？他們安全設施到底做的怎麼樣，沒有吧！

林局長耀根：

這個後續動作我們再來注意。

陳議員百川：

會後我希望你注意一下，好嗎？

林局長耀根：

好，謝謝。

陳議員百川：

另外一個問題，真的我們澎湖人是三、四等國民，縣長，我們連生病的權利都沒有，在我們澎湖開刀沒有所謂的麻醉師，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嚴重，是不是我們儘量要求醫院能請專業的麻醉師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衛生局長簡單回答一下。

楊局長禎祺：

的確澎湖目前二個大醫院都沒有麻醉師，那國軍澎湖醫院原來有一位，在十月份退休以後，他們現在正在找人，目前比

較大的手術他們是用約診的方式，從三總的麻醉醫師來支援，那比較小的手術，可能他們本身的麻醉護士就把他處理掉。

陳議員百川：

一些意外，一些突發狀況還要簽切絕書，假如以這部份出問題他是不負責任的，你人就要開刀了，你還告訴他麻醉部份不能追究等等，你是要嚇死他們嗎？

楊局長禎祺：

不是。所有開刀應該都有寫切絕書，不是只針對這一部份。

陳議員百川：

但是，他可能是針對這部份，我所聽到的是針對這部份，人生病就已經很痛苦了，你還拿這問題來嚇他。

楊局長禎祺：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跟二個醫院要求過，希望他們儘快找到麻醉科醫師，因為一個綜合醫院麻醉科和放射科這二科是必備的。

陳議員百川：

要求過，有要求過那是什麼時候會實現。

楊局長禎祺：

醫院那邊是跟我們講儘快，現在也積極在找。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知道的，沒麻醉師到現在有多久的時間了。

楊局長禎祺：

差不多二個月了，二、三個月。

陳議員百川：

好，你稍微注意一下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的生活品質不要太差，連基本的醫療，醫護人員都欠缺，好不好。警察局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每年是不是有要求員警紅單子要開幾張，有這規定嗎？

劉局長基松：

以前有這個規定。

陳議員百川：

現在還是有這個規定。

劉局長基松：

我到差之後曾經去函警政署，有關我們無照駕駛一個月規定多少，半年需要多少張罰單這部份已經取消了，報備過後他就允許我們取消。

陳議員百川：

但是之前還是有人未達到標準而受到處分。

劉局長基松：

我來之後應該不會吧！

陳議員百川：

你不能說你來之後，不然又回歸到之前的事了，我希望你能夠徹底執行，以後絕對不要再為了這種事而處分，好不好。

劉局長基松：

我來以後就沒有了。

陳議員百川：

好，相信你。

顏副議長重慶：

這是一張人民請願案，剛剛我私底下也請教過劉局長，將來的權責問題我希望大家能重視，會後我希望你們做一個參考，然後研究、考慮以後再回答我，在沒問問題之前我先讓大家看這張照片，澎湖三號線道，講美派出所，在三號線道劃了很多雙黃線，但是，當一個車輛頻繁的交叉路口，如果有巷口，他往往在路中央的行道線當中，有雙黃線時，他會留下一個缺口，從第三道線我們也清楚看到，講美派出所跟巷道交叉路口時，他雙黃線當中會有缺口，局長，你再看一下第二張圖，在九號線和三號線的交叉口當中，就沒有缺口的存在，所以，這裡易肇事，很多行人如果以雙黃線為標準，劉局長告訴我，交通隊長告訴我，他必須再往前走第二個紅綠燈的時候再迴轉過來，你的理由是因為這個巷口車輛稀少，車輛稀少不代表這裡是不須要在雙黃線留缺口，這是我今天要和你們說的主題，建設局你要和公路局去探討這個問題，不是因為巷口的車輛稀少這個雙黃線就不要缺口，這是第二個問題，我在說第三個問題，局長，我記得那天在警政工作的時候，我有把這張照片交給你，但是，我到現在看的

縣政總質詢

結果，這個黃線還沒有劃好，請問九號線和三號線的交叉口斑馬線當中，還有雙黃線，我不知道權責單位是那個單位，這個就有缺失了，到現在還沒有改，請問斑馬線上的雙黃線是什麼意義，這是非常沒有意義的，斑馬線上還劃雙黃線做什麼，斑馬線就是行人穿越道，所以，這個問題我不管是警察局權責單還是建設局，澎湖縣三號路段和九號線要不要設缺口，如果沒有缺口，到時候發生車禍責任誰屬，當然，今天你警察局訂的一個雙黃線任何人不能迴轉是沒錯，但是，像我剛剛講的一個例子，講美派出所就有這個林口，惟讀三號線和九號線的交叉路口沒有，為什麼？有缺失我們馬上改進，權責單位馬上進行改進，好不好，這是第一點，這是一個人民請願案，事實上也已經肇事了，法律是規定有缺失的要馬上去更改，我想聽聽林局長的意見，林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耀根：

我想針對雙黃線，當然在公路一般的話，施工完新闢的道路，施工完工程單位，也就是施工單位他順便要完成標線，那以後的道路交通管理就由警察局交通隊來負責，這案子我瞭解是剛開始工路段鋪設以後，他就劃雙黃線，可能工務段他是認為在一般的雙黃線，如果你有到交叉路口應該他要留個缺口，這一般就叫斷線，就是你雙黃線應該要斷線，留個缺口讓車輛能夠迴旋。

六二七

顏副議長重慶：

對啊！因為他們沒有巷口。

林局長耀根：

可能當初工務段認為交通流量少的話，他們有去斷線，這個會後我想我們再跟工務段來探討，希望交叉路口能讓他來斷線。

顏副議長重慶：

好，劉局長你對這點看法如何。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部份是我們民眾的陳情案子，警察局接受這陳情案子之後，也曾經轉告到公務段去，提出這個問題，工務段的解釋有分二方面，第一方面他是認為這地段車輛少，所以，為了避免犧牲多數用路人的權益，所以在這地方他就沒有斷線。另外，就是有很多車子在幹道上面走，那支道上面也有車子出來，雖然是少數，如果二方面的車子都左轉，會形成衝突點，造成危險，所以，基本上他也是為了安全的考量，希望我們左轉的車輛能夠多走幾步路到前面的路口再左轉會比較安全，他的答覆是這二點，但是，既然我們民眾再提出這部份，我們會後一定會跟相關單位再研議，是不是這部份應該做個調整，我們會後研究之後再來做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好，謝謝，去研究看看。縣長，這二天我有一個感想，不曉

得是不是千禧年，民眾要趕在千禧年生個龍子、龍女，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也很多人在談，澎湖究竟有沒有有一個公共場所，可以讓澎湖縣的縣民能夠辦喜宴的地方，我原來以為北辰市場市長整頓以後，如果北辰市場的這些違規攤販或是這些遷到文澳市場或是自強市場，是不是可以讓北辰市場二樓可以空下來，我們縣政府和市公所協調，成為馬公市區民眾辦理公共集會或是喜宴的場所，我們常看到很多民眾，他為了兒子的結婚，臨時要向警察局登記在路邊設立一個臨時帳棚，我想這點是整個地區的發展，跟你所強調的馬公市容，這是不相吻合的，所以，你們有沒有想過，要為澎湖縣甚至是馬公市民蓋一所像樣的集會活動中心，甚至他可以借給民眾使用，那我所知道的，現在除了在馬路邊搭帳棚以外，最多就是在文化中心的大廣場，讓老百姓去蓋一個大的棚子辦喜宴，對不對，要不然就是馬公市黨部，裡面不夠要搭棚到外面來，這主人家在招待方面也比較沒辦法兼顧，那縣長你主政三年以來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甚至你連任四年要不要為馬公市民蓋一個像樣的活動集會場所，縣長，你答覆我一下，這問題你有沒有想過。

賴縣長峰偉：

有很多事情就是，房子再大，永遠還是少一間，我們當初也是因為我們馬公市集會場所的地方，所以，好不容易在舊有黨部（公教福利中心）請他們遷走，現在我們也提供給我們

縣民來使來，當然，你所謂的像樣我也不曉得定義怎樣，不過，我們認為中正堂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另外，我們也顧慮到有一些餐廳他們營業的狀況，所以，我們也不能不顧慮，一動的話，等一下餐廳又百業蕭條，我想也不是很好，所以，我想中正堂也是提供了一個適當的場所，這點我想請顏副議長能夠多見諒。

顏副局長重慶：

你滿意了嗎？你認為中正堂還勉強可以維持格局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當然你說的滿意也是很難講，我們再去評估一下好不好。

顏副議長重慶：

事實上，你去走一趟了解縣民的心聲，會想說澎湖是沒有一個像樣的活動集會場合，大型的，你覺得呢？

賴縣長峰偉：

沒有錯，事實上有很多人他們也是希望各里都有一個活動中心，但事實上馬公是不容許。

顏副議長重慶：

主秘，第三漁港那邊還有沒有現有地沒賣的，可以規劃一個大的活動集會場所的，你覺得呢？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大型集會場所，我們也是一直希望把這個放在將來我們

大型的國際會議。

顏副議長重慶：

你第二輪再回答。

宋議員國進：

縣長你就任三年以來，對我們的生態保育以及整個大環境的美化，綠化所做的貢獻是大家有目共睹，這是非常的好，那現在要提的一個問題是在我們勝國大飯店的前面，以前是由塔，現在也開闢了一個小型公園，也非常的好，每天上午和中午在那裡等車的民眾非常的多，都是一些老人家，但是，現在那邊有一個嚴重的問題，請縣長去幫我們解決，就是沒廁所，你們趕快去看一下，男的就隱密的地方就地解決，你去看看，那裡很臭，因為老人家有時候膀胱比較不好，有時候憋不住，但是又要等車，你叫他怎麼辦呢？又找不到廁所，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希望能夠趕快找個地方蓋一間廁所，讓等車的民眾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在那邊等車的民眾大部份是白沙、西嶼的，都是上午來買菜，來賣東西，所以，在那邊等車的人是很多的，所以，希望這點縣長能重視，能馬上去處理，請問縣長，這問題能解決嗎？

賴縣長峰偉：

我一直覺得自由路如果蓋一間廁所，恐怕不大好看，而且我是覺得剛好勝國飯店那邊也有廁所，北辰市場也有廁所，不是我們麻煩如果他們有便急，可不可以往勝國飯店或北辰

市場走，因為一個自由塔如果再蓋一間廁所會很奇怪，因為那邊算是市中心，我們也不是說沒廁所，是大家再走個二、三十步就可以到勝國飯店或北辰市場，我想我們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

宋議員國進：

這個問題是這些百姓反應的心聲，所以，在這邊我就要建議，你們自己去考量。

賴縣長峰偉：

好，我們也是希望能協調勝國飯店，而北辰市場是有，其實我是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不然在自由塔再蓋間廁所會很奇怪。

宋議員國進：

對，北辰市場裡面有，可是他們是在那邊等車，而且他們老人家行走也不是很快，你要考慮這點，而勝國飯店畢竟是私人的。

賴縣長峰偉：

我想北辰市場是沒問題，那勝國飯店我們來和他們協調。

宋議員國進：

希望這個問題能慎重考量，我再請教地政局，現在有一般民眾申請鑑界，鑑界測量，這實用是四仟元吧！那平常你們派出去測量，他們有沒有什麼出差費或車馬費，應該有吧！

蔡局長俊哲：

有！他們有出差費。

宋議員國進：

那出差費是不是籌運用。

蔡局長俊哲：

我們現在是有編預算，預算有編旅費，然後這個四、〇〇〇元的費用是我們規費收入。

宋議員國進：

那我請問，一般的申請測量要四、〇〇〇元，這個價格是全省統一還是我們縣自己規定的。

蔡局長俊哲：

這規費的一個標準是由中央訂的。

宋議員國進：

這是全國統一的標準規費。

蔡局長俊哲：

對。

宋議員國進：

我是認為這規費只是二、三個人去測量一下，費用太高了，一般老百姓一個月賺不了多少錢，申請鑑界隨便量一下就要四、〇〇〇元，太貴了，這點我還是提議，我們請相關單位對於這方面的收費能做個調整，不要讓我們民眾的負擔太大。另外，請問消防局長，現在我們民眾要申請加入鳳凰志工隊有沒有學歷的限制。

黃局長怡凱：

鳳凰志工隊的學歷有規定，因為他必須受 小時的訓練，他是一個國際的證照，所以，必須規定要國中畢業以上才能參加訓練。

宋議員國進：

那鳳凰志工隊是要做什麼的。

黃局長怡凱：

協助我們做緊急救護的工作，到醫院前的緊急救護。

宋議員國進：

那等於是為社會服務，救災的工作，所以，我認為這個限制不合理，因為有很多人他想加入，像有三個人他想要申請加入，結果說不行，那學歷要國中畢業才可以，是不是，所以，我認為這個不合理，因為我認為我有這個心，我有這個服務的熱忱，我能跑，我能動，我要投入這個社會服務工作，我要投入這個志工的工作，還要學歷的限制，這個很不合理，這是誰規定的。

黃局長怡凱：

這是衛生署規定，我想這個案子我們可以做一個專案建議。

宋議員國進：

對，你這個案子就是要專案處理，除非我沒這個能力，但如果沒這個能力我也不敢去爭取要加入鳳凰志工隊，是不是這樣，那既然有這個熱忱願意做這個工作，我們就讓他去參

縣政總質詢

與，他們一定會很重視，很關心，很努力的認真去做，不是這樣，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專案建議，不要有學歷的限制，你有學歷限制，會有很多人他想做沒辦法去做，好不好。

黃局長怡凱：

不過最少他也要認識字，因為也是要上課，我想我們可以做個專案建議，最主要是要通過測驗，他們只要能通過測驗，我想我們是不是建議他能夠成為一個鳳凰志工隊。

宋議員國進：

好，好。衛生局長，白沙衛生所土地問題，縣長這已經沒問題了吧！那你撥用了沒有。

楊局長禎祺：

現在正在辦理中，那白沙衛生所有提到一點，因為他現在那塊地是一八〇幾坪，如果加上什麼容積率，加上 只能蓋二〇〇多坪。

宋議員國進：

他的土地差不多是一八〇坪，他說有二筆土地。

楊局長禎祺：

對。

宋議員國進：

你們現在是動用一筆還是動用二筆。

楊局長禎祺：

六三一

撥用二筆一八〇幾坪，那個地要來蓋衛生所事實上還太小。

宋議員國進：

對，那你剛剛怎麼說蓋二〇〇多坪呢？

楊局長禎祺：

對，只能蓋到二〇〇多坪，因為他們有去反應過建設局。

宋議員國進：

你現在是講說二層樓嗎？

楊局長禎祺：

對，二層到三層這樣只能到二〇〇多坪，那二〇〇多坪事實

上以目前白沙衛生所需要的整個建築物總合地板面積應該是

不夠，那白沙衛生所還想跟學校再多要一塊地，現在正在協

調這一部份。

宋議員國進：

可是衛生所既然要蓋，我們在設備、空間各方面一定要現代

化，不要蓋好以後又出現很多問題，我的意思是這樣，要從

長計議，把設備、空間等各方面都考慮到，不要蓋了以後又不

夠用，這樣就不好，土地的問題，那是校長的宿舍，那筆有

沒有撥用。

楊局長禎祺：

校長宿舍那筆預算沒有談到，我所知道應該是沒有包含那筆

，我了解一下看看。

宋議員國進：

如果那筆再合下去應該是夠嗎？

楊局長禎祺：

請兩方面都要各退一步，以薄利多銷的方式來經營，但是，

這個問題在村長擔任農會理事長的時候就快發生了，所以，

還是希望你們農漁局有一套辦法來輔導他們，不要讓這種事

情發生，但是，既然事情發生，發生也是要生存，我不是替

肉方講話，你今天既然在還沒達成的空間，你也是要讓他們

能生存，你不能說他要種豬，你防治所不開證明給他，這樣

就沒道理。

許局長文東：

沒有這回事，我們現在是說在談判當中已經有個初步協議，

協議沒問題的話，那既然我們這邊還有豬，不希望他們再從

台灣再進口豬來。

翁議員世塾：

對，我的意思是你要防止這點，防止不要讓他們雙方破裂，

讓他們這項工作能自產自銷，我的意思是在這空間你要想辦

法讓他們生存。還有一點，記得本席上次曾經請問過你，我

們鎖港海關封的那艘船不能活動，那丟在那要給誰。

許局長文東：

現在那個案子還沒有結果，因為那個影響到漁船的停泊，所

以，我們才先行打撈到岸上，等到司法案件有個著落，我們

會做處理。

翁議員世塾：

但是，你總不能在那邊拖太久，這樣是有礙觀瞻，這個東西你們要速審速決，解決掉。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請司法單位也找地檢署這邊來協助我們把這個案子趕快結案，這樣子我們才能夠來處理。

翁議員世塾：

局長這你要多注意，謝謝。劉局長我再請問你，你剛才答覆陳議員有沒有績效的問題，你說沒有，可是最近怎麼發一張逾區開罰單，這個風聲你應該有聽到。

劉局長基松：

這件事情我還親自到派出所出做處理。

翁議員世塾：

局長你既然沒對他們施壓力，他們為什麼會逾區呢？

劉局長基松：

我去了解的結果，以前他們在執法上面有一點偏差，所以，我去了之後有跟他們說明，而且也跟他們禁止。

翁議員世塾：

本席是想要導正這個觀念，各人負責各人的轄區，不要讓這些員警有壓力，然後叫他們扮演好人民的保母，局長，你了解這意思嗎？要盡量不要給他們壓力，如果對他們施壓力，他們就會亂動歪腦筋，到時候弄巧成拙，一些正事沒辦好，

那就不好了，這個再次提醒你，請坐。

許議員啟川：

有幾點問題就教於賴縣長，第一點，剛才我們宋議員也特別講，在自由塔的候車處沒有廁所，西嶼和白沙這些鄉民到馬公北辰市場來買東西的時候，都是在自由塔這裡候車，但是，他們要上一號或二號確實也沒地方，你叫他要在北辰市場的廁所方便，確實也比較遠一點，如果要就近在勝國大飯店，但是，勝國大飯店是屬於私人的，別人的飯店，這個方便嗎？有些人也會不好意思進去，所以，什麼事情都可以等，但是，如果要上大號跟二號這確實沒辦法忍，這是屬於生理上的一個問題，要忍也沒辦法，所以，我是跟縣長建議，如果要蓋公共廁所，可以往東邊，在停車場那邊，你在一個角落就可以興建廁所，公共廁所，等於是在自由塔這邊候車的時候，要上一號或二號也比較方便，轉過去就到了，這樣不可行，請教縣長，那個比較近一點，應該也是可以，在東邊停車場那裡，那個停車場很大，如果你在停車場的兩邊可以規劃。西嶼、白沙，包括其他的人在那裡候車，在這方面也方便，因為有時路途遙遠，卻時有會和毛豬雙方能互相配合、協調，那可能整個的運作就會很好，我們一直朝這方向來努力，這次因為豬價一直下跌，不敷成本，所以，延申以台灣的台價來計算豬價的話，我們這邊毛豬的產銷發展他本身可能就沒辦法生存，如果這樣他們一直虧損，可能他們也

沒辦法支持多久，所以，在整個情況之下，我們就是利用各項方法，找肉品公會還有產銷班多次的協調，那目前已經達成協議，在一個範圍內，就是五、五〇〇—四、五〇〇中間希望肉類公會他要從台灣進口毛豬的時候，可能要增加運費成本，差不多六—七百元，是不是貼補我們這邊的產銷班五〇〇元的成本，這樣來處理，那目前我們經過多方面協調以後，已經達成協議，而且已經訂定合約，一年的期間按照這樣來做，那目前希望他們不要再自產自銷，他們也不要從外面來進口，達到雙贏的成果。

翁議員世墊：

不過，本席還是強調儘量輔導我們澎湖自產自銷，但是，有一個問題我還是希望你輔導他們，站在你農漁局的立場來做輔導，本席還是希望我們澎湖縣自產自銷，盡量輔導他們，以免他們跑到台灣去定居，我是希望還是要照顧我們這些自農，但是，問題是你在這個溝通協調的空間，他們也是要生存，對不對，他們也是要賺錢，不賺錢要怎麼生活，但是，現在一個問題是，在還沒有達成共識之前，我請教一下，毛豬要運銷之前，要等離島出證明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他們要進口毛豬的話，從台灣買進來的毛豬要這邊的核准。

翁議員世墊：

對啊！但是為什麼防治所不開證明給他們，這點請你說明。

許局長文東：

其實我們澎湖和台灣本島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是比較封閉的市場，那如何我們這邊市場的交易能順利的處理，必須要肉類公會，這部份要跟學校再來討論。

宋議員國進：

好，我希望趕快去辦。

翁議員世墊：

有一點問題請教我們農漁局長，局長，你最近有沒有聽說農會產銷，雙方為了營利問題有溝通協調而不能達成共識，有這個預算出來吧！

許局長文東：

毛豬和肉類公會嗎？

翁議員世墊：

對、對。

許局長文東：

已經協調好了。

翁議員世墊：

很多的不方便，希望會後你們查一下，有需要的話可以設。

另外就教賴縣長，今年九月你有率縣府的一級主管，也會同我們縣議會的人員到北歐去考察，我也有去考察，我覺得縣長還有一級主管都很用心的在考察北歐的一些實際情況，包括他們的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包括

土機的維護，公共工程的建設，這個都確實有用心在考察，回來的時候好像包括輿論，包括一些不同黨派的一些人員，好像對縣長的意見還蠻多的，覺得你不值得去考察，而且還說是以考察之名而實際是去觀光之實，我覺得把這個批評的一文不值，包括你們縣府的一級主管，包括我們議會的同仁，我覺得對我們相當的不公平，真的是啞巴吃黃蓮，不曉得怎麼說，即使我們有實際去考察北歐，包括他們的一些社會福利，每樣也都有看，確實我們也有把考察的報告，提供到縣政府，包括我們議會，這些考察的實際情形，要如何做縣政上的推展，為什麼外面的人會如此批評，我真的也替賴縣長打抱不平，一個人如果要批評，應該他要有良心，他們要把實際的情形講出來，你如果覺得縣政府和議會那一點做的不好，你可以提出來，包括我們這次的北歐考察，實際的情況你覺得不滿意也可以提出來，你縣長你也是沒機會把心理的話講出來，包括把實際情況講出來，所以，我三分鐘的時間讓你講，免得讓縣民有一些誤解，我覺得你也是啞巴吃黃蓮，最基本你也要表示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許議員對於我們考察的事情，我想這是牽涉到我們澎湖人的觀念，因為我們澎湖人在這個島，可能是大家比較沒成人之美，大概幾年以前他們講的話讓我有時候覺得也不曉得怎麼回答，那最著名的一句話，就是縣政府已經沒錢了還出

縣政總質詢

國去玩，有時候他一句話可以影響很多人，我想我也不必去辯，因為，我是覺得我們大家心胸要寬廣一點，澎湖的建設今天會如此沒進步，進步像蝸牛這樣牛步化，實在都是和我們這些心靈有問題，所以，我希望我們看一個人不要把他看的十全十美，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優缺點，多看優點，少批評缺點，多鼓勵他這個人，所以，我是覺得這次無論怎樣，像議員大家出來看公共建設也好，讓他知道真的我們是自強活動又怎樣呢？我也是常常看到我們老百姓，我們民眾如果上面要出去我們也鼓勵他出去看，出去看才知道人家的環保是怎樣做的，為什麼別人的水準都很高，為什麼我們做件事都做不到，這個會改變大家的想法，而不是很嚴格的好像一副你出去就是要做筆記，然後要趕快去觀光團訪問，每個人要很用功的去做筆記等等，有時候我是認為一個觀念很重要，我們常常在算數學，一個觀念不對整題就錯了，所以，觀念，三民主義演講，信仰、力量，這些我想我們要去注意，所以，我執政的時候，永發常常跟我說，縣長以前都有去市場抓賣菜的，這個都有在抓，然後怎樣怎樣，我說，我們不要小鼻子、小眼睛，只要他把事情做的好，他留出一點時間，多修一點課又怎樣，他把份內做好，他今天利用空餘時間看一點書又怎樣，我們不要那麼苛，對於我們同仁我都一直鼓勵他們上進，鼓勵他們多修一點課，但是，有一些人當然會說他怎樣怎樣，我說不要去考慮那些，只要把事情做好，所

六三五

以，我是認為我們也是一樣，就是希望我們澎湖大家，都在背後說人家的好話，不要做什麼事就把他的缺點一個一個批，那樣子會造成業障，我們宗教叫做業障，有一天一定會因果報應到你的身上，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澎湖縣所有鄉親大家不要被一些流言影響到你的大腦，這點會對我們建設造成很大影響，也許北歐之旅我們有缺失，但是，有缺失沒關係，我們會改，基本上大部份都是對的，一個正確的方向，也就不要在那邊繞圈子。

許議員啟川：

好，謝謝縣長，我也讓你北歐考察能夠把內心話告訴民眾，你去考察的時候是看到考察之實，不是觀光之實，這個觀念要讓澎湖縣民知道，縣長你應該知道，我拿這張報紙，你心理應該有數，驅動澎湖，打造澎湖美麗的願景，這是澎湖的一個願景，理由也有你的施政總報告，但是，最近我又看到台澎雜誌寫利，縣長你對澎湖一直也有一個招商計劃，但是，招商計劃確實對澎湖不管你推動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也好，或是你要如何開創澎湖的願景也好，我覺得招商計劃相當重要，但是，我是覺得不管是一個鎮海的大澎湖國際村，或是梅鐸集團的風櫃五星級的大飯店，但是，我現在是覺得只聞樓梯響，沒見人笑，好像沒什麼動靜，我是覺得現在已經做了三年，你不要第四年快做滿之後，這二個集團連動工都沒有，我覺得也是相當麻煩的事情，縣長你應該有心理

準備，要如何來促使這二個開發案。

陳議員百川：

縣長！在這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議會所決議的事情，你們縣政府各課室執行率如何，到底好不好，你簡單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你們所有提出的意見，我們縣政府在縣務會議裡面一定會一個一個討論。

陳議員百川：

我說的是我們決議的事情，我們提案，我們所建議的。

賴縣長峰偉：

就是除了我們不能做到的事情以外，應該是百分之百。

陳議員百川：

縣長說百分之百我嚇了一跳，為什麼呢？根本就沒這回事，你騙人，我現在來說一個問題，三層網，三層網你取締一堆，我如果沒記錯好像一萬七千多公尺，當時在議會我們建議用掩埋的，但是，你們現在都偷偷摸摸去掩埋，縣長，我記得那時候不曉得是陳局長還是許局長他們說要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要將這些東西運到台灣焚化爐去燒，不曉得你有沒有印象，結果現在一堆在那裡，接著又偷偷掩埋，是不是這樣，局長。

許局長文東：

有關三層網後續的一個處理方式，曾經我們也往很多方向考

慮，包括陳議員的所講的焚化或是再利用等等，我們也會同漁業署希望能提供場所，也請我們環保局和環保署那邊連繫，看如何處理才不會造成二次的污染，結果所回覆的可能就是以掩埋的方式最能夠減少二次的污染。

陳議員百川：

局長，掩埋能夠減少二次的污染，那我請問你，這些東西埋下去多久會爛掉。

許局長文東：

那我想我們將來會選擇一下比較不會去影響到的地方來做一個處理，所以，這點我們是很慎重的在考慮，而且也是公開招標。

陳議員百川：

這些東西埋下去以後是不是會在短時間內爛掉。

許局長文東：

對。

陳議員百川：

因為沒辦法處理的東西你今天埋下去，不只是二次污染，年、年、年都還在那裡。

許局長文東：

但是，因為這種東西根據環保單位所提供的，如果是以燃燒方式來處理，會造成很多的戴奧辛。

陳議員百川：

燃燒的話你是到焚化爐，會產生戴奧辛，好，那縣長焚化爐

就不要蓋了，焚化爐就不能蓋了，局長說的，他說燃燒後會產生戴奧辛啊！你今天燃燒三層網會產生戴奧辛，那麼改天焚化爐好之後，我們也是會拿一些塑膠物去燃燒啊！是不是這樣，我希望你會後好好檢討，你這項工作，包括我們縣議會決議的事情，不能掩埋，你還是還去掩埋，你說我們決議的事項，你百分之百執行，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預算通過之後老年人年金你有做嗎？今天預算都通過了，你還說沒錢，沒道理嗎？今天如果預算通過後，你執行到年度結束沒錢發了，這很正常，說得通，但是，你年度還沒結束中途就停止發放，這叫百分之百的執行嗎？縣長，你又一句沒錢，當初你編預算沒想到這個問題嗎？有沒有想到，絕對有啦！那為什麼你要編，編了之後你就要執行。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剛剛講到執行的問題，我想有很多事情都會變，過去寧可使由之不可便知之，現在我們是知之而使由之都應該給他必知道，我們現在瞭解就是有很多事情實在是當初也沒料到，我們也沒想到新政府後來幾乎所有的鄉市公所都發不出薪水，前幾天我看電視，屏東縣也是一樣，我想不止屏東縣，大概很多地方都是這樣，所以，各縣市也沒辦法了解，為什麼新政府上來以後預算會短缺這麼多，幾乎都發不出薪水，現在屏東縣政府也可能下一次也發不出薪水，所以，

我的意思是時空會轉變。

陳議員百川：

時空變，但是預算不會變。

賴縣長峰偉：

預算還是會變，但是，我們是沒有跟你們照會。

陳議員百川：

什麼預算也會變，但是，你通過你就要做，那假如這樣你怎麼做都可以，隨便喊停，這樣上行下效差很多。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問太多次了，高主任你再查一下。

陳議員百川：

不用，我現在是針對你所說執行率百分之百這個問題，我想到這件事情。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剛剛有一個前題，就是除了我們沒有辦法做到的事，像這個事情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到。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說我就沒辦法接受，預算通過是一年半，去年是一年半的預算，有砍掉什麼嗎？沒有啊！為什麼不能執行呢？當初你們做這計劃的時候，難道沒考慮到這個問題，那這樣子今年的預算應該就不用審了，因為今年如果再通過預算，你明年也是會說現在沒錢，時空轉換不一樣，環境在變。

賴縣長峰偉：

原則上我們老人年金真的很特殊，我想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百川：

但是，縣長，不要再辯，預算通過就要執行，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對。

陳議員海山：

對，這樣就對了嗎？為什麼不這麼做，當然有你的困難點，但是，我希望以後要編，要寫計劃，儘量做到周密，不要亂搞，背書是大家蓋章，舉手通過的，不是喊掉就停的，這沒道理。

賴縣長峰偉：

好，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二個問題，第一個是行政院農委會在行政院的公告上面，把以前台灣省漁港管理費的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重新頒佈，從 年元月 日開始，在台灣省政府主政的時候，我們那時候漁港的收費管理辦法，我們因為澎湖地區貧困，漁業不景氣的時候是免收的，既然行政院農委會又重新命令，現在省改為中央，這個政策，我們現在還是要去陳情，澎湖縣對這個漁港管理辦法還是要不收費，以這個為原則。第二個我昨天晚上新聞看到有一個外國傳教士，過 歲生日，結果

想到最近我在馬公街頭，經常看到有二個外國人騎著單車，在街上沿門沿戶的在傳道，但是，這個人到澎湖來，他在傳道是心靈改革的工作，因為澎湖人比較保守，有時候他挨家挨戶的時候會遭閉門羹，我覺得，現在縣長想成就國際島嶼的開發案，這些外國人在澎湖，我們民政局是不是要經常跟現在的外籍人士要廣結善緣，我們是不是要關心他們，他們到澎湖來，我們不介入他傳教的工作，但是，其碼給予愛心和關心是必要的，民政局局長，其碼給這些外國人關心，我們不是刻意，因為他們來這地方是做心靈改革的工作，最後一點，馬公地區需不需要一所大的公共場合。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這部份，我們是認為馬公地區要提供給民眾一個比較舒適的宴飲場所，這是應該的，但是，這種工作不一定是政府機關去做，我們現在政府機關提供集合場所，那怕變成臨時替代性的餐飲場所，已經不錯。

顏副議長重慶：

那土地你們要提供。

許主任秘書萬昌：

對，不是很正常的方式，我是認為這個提供宴飲場所工作的地點，應該是由民間的餐飲業者他們來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好，副縣長你的看法。

鄭副縣長長芳：

很多事情不一定是由我們公家機關來做，你要提供公共場所，基本上公共場所是一個集會，活動的場所，那如果涉及與民爭議的事，我想縣政府盡量不要做，由民間的餐飲業來做會比較好。

顏副議長重慶：

你們三個小組都講好的，都有標準答案，那縣長你的高見。

賴縣長峰偉：

我同意副縣長剛才所講的，與民爭議的事，我們縣府要盡量退到第二線來，所以，最近我們在勞工餐飲業，甚至漁民，我們盡量多創造機會給他。

顏副議長重慶：

那就是將來還是要叫老百姓蓋在外面，蓋在馬路線口，蓋在市區的道路路上。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還是會整體考量。

顏副議長重慶：

你知道嗎？下雨天吃那餐是很難吃的，縣長，下雨天搭棚在廟口讓大家吃是很難吃的。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他們也可以不搭棚，可以到龍心，還是

顏副議長重慶：

。

人裝不下啊！如果我兒子辦結婚我起碼一〇〇桌。

賴縣長峰偉：

中正堂也可以。

顏副議長重慶：

中正堂擺一〇〇桌他容納不下去。

賴縣長峰偉：

你不要找下雨天啊！你的意見我們會去考慮。

顏副議長重慶

對，這是嚴肅的問題，我們輕鬆的來探討，這是延申的問題，今後要走的一個路，好不好。

呂議員永泰：（主席）

縣長，你剛才講的話稍微有一點矛盾，不要替那些商家做免費廣告。

葉議員明縣：

縣長，在此與你探討，望安、七美二離島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在開會成上班的時間，希望縣府不要老是發一張公文後，不管是學校或公務人員，因為現在的科技這麼發達，當你們發文時，應該比照恆安輪，如果今天恆安輪沒有開船，表示風速超過，風速超過時，不能逼迫望安的公務人員趕緊上來，而七美的公務員沒上來沒關係，因為他們沒有恆安輪，而且風速超過，但是在地的望安人，不管是學生也好、老師也好、不管是軍人或警察也好，全部都要上來開會，這是第一

點。又他利用休假時間上來馬公，像星期一上午開會，他利用星期六、日的時間上來，而星期一當上午會開完後，下午要回望安上班，恆安輪卻因為風速超過十級太大，而沒有開船，然而望安的公務人員，卻要這麼歹命，趕著搭乘下午的光正輪回去上班，而七美的公務員呢？縣長，七美的公務員因為沒有船班而不用趕著回去上班，希望這兩個離島的公務人員，都能以同樣的制度去執行，縣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如果他沒回去上班時，你可以讓他到縣政府報到啊！你不能說七美的公務員可以不用回去上班，而望安的公務員卻不可以啊！人事主任你認為如何呢？

張主任建三：

有關公務員上班的問題，依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的規定，應該是沒有交通工具行使時，就可以請假。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啦！交通工具具有兩種啊！光正輪每天都在開船，就算是十二級風也在開船，你以為不會暈船嗎？

張主任建三：

應該是以公車處為標準比較。

葉議員明縣：

這那裡有標準，要何時開始實行。你們要比照七美啊！不能老是動不動就因為望安有光正輪，而一定要搭乘光正輪，坐上之後可是冷颼颼的你知道嗎？這樣會不合理呢？

縣長，我認為三通還是不要通比較好，如果要通是哪一種先通，通下去後，那些漁民、農民，如果沒死也是半條命。但是，我有一個思考，如果要通就先從大陸漁工開始，中央政
府既然不從我們這裡小三通，那麼我們就先從大陸漁工先通。怎麼通呢？那就是以澎湖為優先，若認為以澎湖為優先時，還有軍事上的問題及安全，我想想還是從三個離島先通，通了之後，可以補網，縣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要由哪個單位來回答？應該你來處理一下，今天漁船要解決事情，你不能光說有理，有理而不去做，你認為如何呢？不跟他們先三通，讓金門、馬祖先去三通，溝通順利後，不影響漁民農
民時，我們再來通，但是要從漁港來通，如果認為軍事方面還有問題時，本島先不要通，從這些附近離島七美、望安、古貝等離島先通，這與軍事方面就沒有關係，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賴縣長峰偉：

關於葉議員剛才所提大陸漁工的管理辦法，就是大陸漁工目前確實對漁民的補網方面或漁業方面有關的設施，這方面我們已經向行政院陳情，在下次金門開會時，我也向張俊雄院長報告，中央也會通盤考慮大陸漁工的問題，至於你說三通漁民的問題，昨天許局長也很詳細的說明過，就是目前金門、馬祖除稅化讓他們去做，這方面我也考慮過，我們有的儘量不與他們通，這樣才有保障，其他我們也在研究一些因

縣政總質詢

應措施，相信這方面也一定會照葉議員所說，怎樣去照顧我們的漁民，這個是我們的一個。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認為先不與他們討論那些，叫他們先把魚工這方面給我們，漁民的漁工方面由離島這邊優先溝通，對不對呢？你用電話也可以與他說清楚啊！這樣我們也是在通啊！這樣就公平了。

方議員榮一：

本席有一點想先與觀光課討論一下，課長你知道嗎？澎湖有幾家旅行社關門了呢？你知道嗎？

張局長瑞棟：

今年是因為機票突然漲價，漲價後航空公司，對我們澎湖鄉親有八折的優待，而八折優待的規定是澎湖鄉親買機票時，都要到機場的航空公司購買，所以馬公方面的旅行社，原本都是以賣機票為主的行業，而因為在地的鄉親不能在旅行社購買機票，所以造成他們無法將生意做下去。而據我所知大概有一、二十家關門。

方議員榮一：

一、二十家沒錯啦！是不是？為什麼？因為沒有台灣來的觀光客，縣長你要了解一下哦！現在的特產店及海產店，也有一整天沒有開市的哦！去年還不至於這樣，今年更嚴重。我是想了解一下澎湖能用什麼方法或景點來吸引觀光客。因為

我們如果出國到北海道，就知道是要去看雪景啊！是不是？如果提高澎湖的景氣，那就要想辦法，而不能依靠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說什麼要照顧我們澎湖，其實根本就沒有在照顧。舉個例子，像澎湖的水族館，蓋起來以後也沒在照顧，不像日本在照顧琉球一樣。今天水族館蓋起來了，中央政府就要去維護它二十年，等回收到一定程度後，日本本島才可以再蓋第二家。中華民國就不一樣了，你看水族館才建立二三年左右，屏東海生館已經又開幕了，你有沒有看到電視報導？人山人海的把海生館擠得水洩不通。你看澎湖水族館連一隻豆腐鯊都無法放進去館內，現在只好把它放在西嶼的廟裡面。還說中央政府在照顧澎湖，根本就沒有把澎湖看在眼裡。所以澎湖看能不能用一點智慧，像出國到北海道就是去看雪景，而澎湖則可利用「風」來做研究，吸引觀光客。我是在向觀光局長及漁業局長提出建議，利用古石堆積壘墩，這次堆積的很成功，如後寮通樑的三十六王公廟，那天大概有四百人參加，包括漁業局局長及一些警察也帶著眷屬及一些鄉親去參加古石的堆積，一看是我們祖先當初在抱墩抓魚的方法，現代人連看都沒看過，結果大家玩得高高興興的，像這種活動，觀光局應該和旅行社互相配合，當有觀光客來時，可以古石抱墩的活動來吸引觀光客。因為我們現在在拆除舊屋，所以有很多的古石可加以利用，希望你們往這方向去做研究，找出一條生路。去年也不像今年生意這麼

差，你看晚上九點而已，整條街道烏漆抹黑的沒有幾個人。縣長向你建議，路邊攤要儘量去設置了，像一些專門作觀光客生意的商店，已經都跑光收店了，因為房租貴一個月要二、三萬元無法生存。並不是剛剛觀光局局長所說，是因為機票太貴，旅行社沒開等，但其實並不是完全這樣子，而是沒船來而使得旅行社沒生意做，不相信可以問副議長本人，這是事實的事，以上我所說的這幾點，縣長聽了之後，不知有何感想，請說說看。

賴縣長峰偉：

回答剛才方議員所提的問題，去年縣府的千禧觀光年，從中正路的踩街或國際帆船的比賽等舉辦很多的活動，但是從年初至年尾，因受大環境的影響，即中央將機票一次調得太高。而中央的意思是因為機票已經有七年沒調整，所以才會一次調這麼高。當然你們也都知道，當縣政府也好、民意代表也好，民間大家也都有抗議、陳情，但是中央還是認為無論如何都要漲價，所以中央這樣做，對賣機票為主的旅行社是一種打擊，剛剛觀光局長也提過。但是這裡所說的補償，乃是因今年的冬季比較溫暖，所以澎湖的冬季不打祥，暖冬就是希望能將觀光客帶到澎湖來。那麼今年的暖冬，我們跟觀光局與台灣來的旅行社，登記已大概有兩千人要到澎湖來，所以我們與觀光局也儘量在想辦法，包括千禧年的最落一個日落，最近也準備要到離島去舉辦，所以我相信只要大家多

用一點腦筋，觀光客應該還是會來澎湖。剛才我所提到陳建宏這個人，就是很有腦筋，他帶觀光客坐牛車、放風箏等，點子很多就是了。所以只要澎湖人多用點腦筋，我相信應該可以彌補一些商業比較差的現象。

方議員榮一：

縣長這些我都知道，這點子是很好，我只是要說我們出國多次，看看你能不能請陳建宏這個人來多加想一想與澎湖有關的季節風，就是老一輩常說的「澎湖慫風」，想出一個比較有特色的點子，是不是呢？

賴縣長峰偉：

對！對！你的看法很正確，縣政府就利用「澎湖慫風」，已經與國外的風浪板、帆船等協會取得默契，以後每年都定期在澎湖，舉辦亞洲杯國際比賽，這就是我們利用澎湖「風」想出的點子，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信心。另外像去年所舉辦的「逆風」騎腳踏車比賽，或者將來舉辦逆風鐵人三項，因為鐵人三項是在夏天舉辦，或許將來我們將它移在冬天舉辦，或者跑步、騎腳車等都好，來向澎湖的「逆風」挑戰，這就是向大自然挑戰，也就是達到你剛才所提的想法。

方議員榮一：

對啦！我是希望縣政府能夠這樣做。否則你可以在晚上九點左右，到外面走一圈，商店大都已经打烊了，這真的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不是嗎？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會儘量來造勢，來辦活動等。

方議員榮一：

還有我剛才建議的事情，你們要與旅行社去溝通，和漁業局去洽談，照說應該是沒問題，而且也花不了多少錢，希望你們往這方面去做，像台灣來的旅行團是否要去抱墩呢？相信這對我們是很好的幫助，希望你們好好的去做。

賴縣長峰偉：

我補充一下你剛才所說的為「魚兒造家」活動這件事，也就是說觀光客來我們澎湖，是要他們能夠成功。我舉個例子來說明一下，有一個嚮導他帶困難非常的成功，因為他說若要介紹古蹟的事情，觀光客大概只有上一次而已，如果帶他們去抱墩？又如他的團員中有一個人，過幾天生日即將來到，他就把船開到大橋下，並在船上為他切蛋糕，同時將他丟入海中，再把他救起來，像這種作法，他就會受感動，而會再想再來一次的想法。

吳議員明浩：

本席覺得澎湖人真的很悲哀，相信大家都有感同身受的心。我們澎湖人過去是以務農為生，近十年來進入工業界，雖然工人以做工為生，但到目前為止，同樣沒工作，因受經濟不景氣，事業蕭條、農業不景氣等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縣政府應該好好的想些辦法，來幫助並挽救澎湖人。因為我們

澎湖人在台灣出外的人很多，應該結合台灣的同鄉會，如果澎湖人在台灣無論是做工、生活、困苦的工人等這些父老鄉親，希望透過同鄉會，儘量的照顧他們。如果同鄉會裡有大企業家或是在政治上稍有影響力的人，儘量來用澎湖人，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呢？另外在澎湖也有很多的議員同仁提出這個問題，有關馬公機場的擴建，也都是用外勞，這叫澎湖人何去何從呢？而布近期內也有很多同仁向縣長建議很多的事情，都來用澎湖人。

那麼我們澎湖目前的漁業中，農漁局也有種種的配套措施，福利方面也都做的很不錯。但是農業方面還是沒有去補助、去積極進行。而將漁苗放流、人工魚礁等種種相關設施，對漁民的照顧應該是相當的不錯，但是農業方面卻完全沒有輔導措施，這兩樣的計劃、經費預算，你們自己去探討一下，這是第一點，我也不讓你答覆，往後我要看看你們的成績。關於第二點是最近我的身體有比較好了，在十月中到台大醫院重新檢查，一切健康情形也非常良好。跟縣長一樣，所以我又可以走出來，跟鄉親一起打拚，誠心為鄉親服務。最近我走出去看了一下，我發現湖西有很多很多貧困的人，我相信這都是縣政府沒照顧到的人。像最近就有好幾件，這些人的損失必須要政府來補助。我常常說湖西人很善良、很保守、很客氣、很慈悲，所以他們的苦，只有自己忍耐，也沒人知道，而政府又沒深入的去了解。所以希望社會局以後能對

湖西鄉親有需要救助的人，就去了解並救助他。我希望社會局能將去年及今年到目前為止，湖西申請補助的有多少人，請將名冊給我，讓我了解一下，這一年來，相信還有很多很多你們沒有補助到的人。我趁這個機會和縣長研究一下，看看以後要如何來幫助這些需要救濟的人。有啊！老人會我相信縣長很誠心、很努力、很認真的在照顧他們，今天老人是沒有賺錢的能力，但是殘障者是更可憐的人，而殘障者卻要靠兄弟姐妹來幫忙，今天並不像過去是個大家庭，而是一個工業社會，兄弟姐妹皆已各自獨立生活，因此殘障者則要靠父母，父母沒有生產能力，這些殘障者非常可憐，人家吃三餐，他卻只能吃二餐。因此我希望對殘障者要好好的來想一套辦法照顧他們。例如營養午餐，湖西老人現在有發一個營養午餐，而殘障者無法一個人生活，必須靠其父母，如果父母年紀大，無法照顧他，所以是否考慮發給殘障者營養午餐。我們應要有慈悲心，將心比心，我們在拜觀音菩薩，心懷大慈大悲，救難救苦，普治眾生。

第二點關於縣長有做一間沉船博物館，這也是幾年前陳癸淼立委所爭取，後來賴縣長又積極爭取，要在漁港設沉船博物館，而現在沉船博物館也沒有下落。另外本席在此也曾建議設立文物博物館，將它設置在湖西，結果現在也還沒有開始佈樁。最近大家也都有看到報紙刊登，關於青螺莊正義先生，以前在東衛開了一家「莊家莊」古物館，而自從收館後卻

將這些古物收藏於青螺的一間倉庫內，實在是很可惜。我們是不是能想一個辦法來補助他，使他能再展覽，找一個適當的地方，而林投公園是一個適當的地方，也不用再講其他的地方了，一方面可以對澎湖文化教育環境比較缺乏的子弟，重新設立文物博物館，使他們能懷念過去的祖先們胼手胝足、努力不懈，所創造的種種文物。關於此事使我又想到白沙歧頭水族館，對於白沙人免費，而湖西則全額收費，這對於我們澎湖人所付出的很多，犧牲的也很多，但確無法享受免費的門票，在此提醒縣長，你常常口口聲聲說要照顧湖西，回饋湖西，所以白沙水族館門票應該是回饋才對！希望你對農委會反應，為什麼沒有照顧澎湖，歧頭水族館最好是澎湖人免費，希望你向農委會爭取補助好不好？如果無法全部時，至少白沙、湖西、西嶼，這些地方免費。

其次，談到博物館，我記得在鎖港以前有一個人塚，那麼在台東有一個史前博物館，是我們澎湖鄉親在那裡當館長，我曾經跟他接觸過，他也希望澎湖能往這一方面來努力，澎湖是否能成立一個史前博物館？應該是沒問題，因為我們澎湖比台灣歷史還悠久，大概是四、五百年，希望縣長繼續向教育部爭取在澎湖設立史前博物館，這幾點請縣長做個簡單的答覆。謝謝！

賴縣長峰偉：

回答吳議員的問政，我想關於結合鄉親的同鄉會，我們可以

縣政總質詢

去施實。而對於白沙水族館，我們能夠向農委會來陳情，澎湖人免費這點，我們應該可以去做，至少湖西可以讓它免費。另外像文物館、沉船博物館，還有史前博物館等，後續動作我們會跟陳癸淼立委一起來努力。關於殘障者營養午餐，我們回去後會與社會局研究。

陳議員雙全：

縣長應該有看到今天的報紙，第一版第一條關於春節機票訂位的問題，因為目前一些想在春節返鄉的鄉親打電話都訂不到機位，對於此點縣長及觀光局長要如何來解決他們機票訂不到的問題，因為有些人一年只回來一次，可是卻碰到訂不到機位，即開始訂位後的十分鐘就沒有機位了，每年都發生這種情形。記得去年縣政府還向航空公司包機，讓這些返鄉的旅客可以去訂位，不知今年有沒有這種設施？聽說今年返鄉的人會更多，到時一定會發生機位不足的問題，請縣長及觀光局長針對此問題要怎麼解決？謝謝！

賴縣長峰偉：

關於此問題，因為去年觀光局還沒有成立，而由建設局承辦的非常圓滿完成。此點請林耀根局長來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針對去年過年機票的問題，我們處理情形是除了正常班機以外，原則上是先透過民航局，讓航空公司加班，也就是除了正班機外還有加班機，其實當初我們整個研究採取包機的方

式，而包機方式當初我們也找了幾家航空公司，有的要，有的不要，有的還要附帶條件，這就找一家全部配合縣政府的，原則上我們根據這個，跟航空公司協調，再與民眾做意見調查。所以去年我們是以包機方式，到最後還有機位沒有人坐。所以結束後，我們開了一個檢討會，將缺失提出來，例如一家有五個人，打電話訂位時，只能訂到三位，剩下二個無機位，因此，我們將這個人作為一個單元，如果這單元有機位時，他們將可同時回來。這就是去年檢討後所發現的缺點之一，如果今年一樣要尋著包機方式時，我認為倒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陳議員雙全：

可是去年以包機的方式，還是有很多的缺失，有的一家五口，卻只能訂三個位子，二個沒位子，所以只好取消。很多都是因為如此，不能回來，才把位子讓給別人，而有的是因為時間上不能配合，才把位子取消，因此剩了很多的機位。所以今天以包機方式還是不能滿足他們的標準。另一點去年是立榮航空公司配合縣政府辦理飛機包機的問題，可是我昨天與立榮航空的副協理談過，他將於十二月三日調到美國舊金山，今年立榮航空好像不準備接這個業務，是否有必要找其他航空公司來辦理這業務呢？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今年春節返鄉機票的一些流程，在此做一個說明，目

前各航空公司開始接受春節返鄉旅客的登記，登記後會有一些時間，讓登記到的人去購買機票，結束後可能會有一些空位留下來，目前民航局已經要求各航空公司，將空出的機位，再第二次的公開給準備要搭機的旅客登記，如果第二次登記完後，如果還有很多鄉親準備返回澎湖的，今年我們也有準備以包機的方式來服務我們的鄉親。另有關於剛才所提一家五口，卻只有三位訂到機位的技術問題，很感謝陳議員提出來，讓我們做參考，我們將針對去年所發生的問題作一個檢討，再加以改善。儘量讓想回澎湖的鄉親，能夠搭乘飛機如願回來。另外有關於立榮與永興航空，我也曾與他們作初步的接洽，應該是還有意願要做，我們會再繼續努力，與他們更進一步的溝通。

陳議員雙全：

因為每年的春節旅外鄉親不能回來，這真的是我們鄉親的一個「痛」，也是我們澎湖最大的一個問題。每年我們都針對這個問題，一直要求航空公司能配合我們，有關於返鄉旅客的回鄉，我們是不是應該訂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來解決此問題。不然，每年還是有很多想回來，卻不能回來，甚至變成整家到台灣過年，而不是回來澎湖過年，變成反方向的處理，這也是我們一直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是否能請縣長答覆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為台灣返鄉的鄉親們的關切，我可以在此向你報告，對於過去每年返鄉的鄉親總是有所缺憾。去年因為建設局的努力以及創意，終於使得欲返鄉的鄉親都沒問題，甚至還有空位。因為有那麼多人，要擠在除夕前後的四天內，當然會有一些不盡人意，也就是一家人要擠在同一班飛機更是不容易，如果大家都可以回來，是不是可以請鄉親忍耐一下，如果一家有五口，是不是可以三個人坐一班，另二個坐另一班，這應該也是無可厚非的事。因為八天之內，將近有一半的人口要回來澎湖，確實大家應該要忍耐一下。今年我們將會依照去年的模式，一定會讓鄉親們都有機位可以回來，此點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像您剛才所提與立榮航空談及此事。讓我們很佩服您對鄉親的關心。

陳議員雙全：

另一點針對今天建國日報頭版，縣政府對北辰市場騎樓的違章問題，我認為此問題，縣長應該作何處理呢？目前自從地震之後，可能台灣所有地震帶的騎樓房子，每間幾乎都全倒，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加強你認為是騎樓違建的房子，立法院目前已經針對此案在修改了，是不是這案子有必要再延後？是不是再檢討？延至認為是違章建築時再使用，而且當初所說的騎樓，土地方面縣政府也在收取地價稅，而且土地也是屬於住家的，目前北辰市場整個經過市公所整理之後，整個道路已經暢通無阻了，也沒必要針對北辰市場

縣政總質詢

內房子的騎樓問題，一定要硬性拆除，有沒有考慮他們的居家安全問題？是不是有這個必要需往各方面去思考？

林局長耀根：

針對騎樓的部分，我在此做一個說明，其實以地震安全問題來說，它們並不是加強結構，它本身是鋁門或鐵門，所以在安全上並沒有去加強它的安全性。第二部分是拆除的問題，以騎樓來說在建築法中，就是給它一個優待，不跟它算建蔽或容積，雖然地價稅有在徵收，但是以整個市區道路來講，它還是屬於市區道路，而至於拆除方面，它的權責以市區道路條例時，還是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市道路時，鄉市公所為主管機關，在澎湖縣市區道理自治條例時，本身就明確，騎樓本身也是道路的一部份，如估用還是相關權責單位要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縣長與你探討一下替代役的事，關於望安醫生的問題方面，我現在也不敢奢求太多了，但對於健康方面，可否申請一些看護？因為在離島所住的人，不是討海人，就是公務人員，當有老人家（父母）生病時，要到馬公就醫時，他當公務員的兒女就要請假，若是討海人就像冬天在抓土魷魚一樣，東海不用出海了，而我就在思考，若長期住院就沒話說，而若是一個星期左右，如果可請一個看護的人，若他想到馬公來就醫時，可以陪他到馬公幫忙照料，這樣他的兒女就不用請

六四七

假或不出海，陪他到馬公就醫，而老人家也會想要到馬公來就醫，不用待在將軍或望安、花嶼等，才不會影響病情。局長，你認為可不可行呢？

這是衛生局的問題啊！可以編幾個替代役放在衛生局內，老人家需要就醫時可陪他到馬公，若是沒到馬公時可待在衛生所中，若有老人家想到衛生所看個醫生或打點滴時，走路又走不動時可以用三輪摩托車去家裡載他們啊！你認為可行不可行呢？

楊局長禎祺：

現在衛生局有訓練七十幾個病患服務員，如果家屬需要請他們去看護時，一個一天大概要一、二千元左右，現在病患服務員，經過衛生局訓練，都是領有執照的人，如果有家屬住院，而又無法去照顧他時，可以請這些服務員幫忙照料，但必須自己付費。我知道葉議員的意思，你是要衛生局出面爭取一些替代役，讓他們在衛生局或衛生所服務。

葉議員明縣：

像那種很便宜，只要幾千元就有了，只要阿兵哥的薪餉給他就可以了啊！

楊局長禎祺：

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因為我不知道替代役裡有沒有這些具備看護方面的人，我要注意看看若是有的話，我們儘量去爭取，這個主意不錯，我們再去研究看看。因為突然間提出這問

題，我也不敢肯定替代役有沒有這種人才，可以讓。

葉議員明縣：

那慢性病防治所內不是要有醫生嗎？以前那個醫生不是從望安調上來的嗎？

楊局長禎祺：

以前那個醫生是辛醫師，他是從馬公衛生所過去的。

葉議員明縣：

這個月不是有一個醫師辭職嗎？

楊局長禎祺：

對！是辛醫師啊！他有提出來。

葉議員明縣：

他不是從望安上來的呢？

楊局長禎祺：

他以前是在望安沒錯。

葉議員明縣：

對啊！他既然以前在望安，為什麼現在要調下去，卻不行呢？昨天在銀行碰到我，向我說了一下，所以只好辭職，有這回事嗎？

楊局長禎祺：

沒有，其實不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但是，昨天在銀行碰到，我跟他說你怎麼沒事先向我說清楚

？他說：「他只是要當醫生而已，不是要當主任」。

楊局長禎祺：

這我可以在這邊講，沒有這一回事。

葉議員明縣：

我在想是不是衛生局醫生太多？

楊局長禎祺：

葉議員如果不相信，可以去問衛生局任何一個課長或任何一

個人。

葉議員明縣：

好！好！那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問題啦！是不是？

楊局長禎祺：

自己的問題，因為他說自己的小孩。

葉議員明縣：

那個問題以後再說，先來談看護的事情。

楊局長禎祺：

看護的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因為我們無法馬上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還有十幾天的臨時會嘛。

建設局局長，花嶼和西嶼坪的消波塊何時要拋放？要開幾次

會呢？我們只要消波塊就好，其他的不敢要，到底要等何時

才拋放？

林局長耀根：

上次翁議員有建議花嶼碼頭消波塊的問題，我也交代漁港課的人，下去察看情形如何。但實際上是經費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有問題嗎？一條白沙大橋沒事時，都會斷成兩截了。你知道

嚴重性如何？你知道嗎？（我知道。）那些消波塊已經沉下

去了，為什麼叫你們把它吊起來，還沒有動作？一個港口花

了一億多元在那邊，為的就是在颱風來時保護漁船，不用再

到馬公來避風，不然像這樣的天氣，冬季時就要放在馬公避

風，如果讓消波塊沉下去後，要那些漁船怎麼辦？

林局長耀根：

今年度的經費已經沒有了，只好在明年度時我們繼續再來爭

取。

葉議員明縣：

那不就保佑明年度的颱風不要經過。

林局長耀根：

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再繼續積極爭取經費。

方議員榮一：

縣長，之前提到關於水族館的事，當初水族館開幕時，人山

人海！現在呢？自從屏東海生館開幕後，我們水族館都沒

有人潮了，我在此是建議你，看看能不能從中央那裡要一些

經費。

另外以前有一隻豆腐鯊，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也去看過，確

實非常的漂亮，可是沒幾天就死掉了。現在養了一條豆腐鯊，飼養在西嶼，而且比上次那一條更漂亮。我在想看看水族館能不能擴建，因為據我所知，那個養殖場好像要遷移了，而所飼養的魚類等，將要移交給水族館飼養，所以希望水族館趕快擴建。不然澎湖的觀光客會越來越少，因為沒有什麼可以吸引觀光客，唯有水族館還可以吸引一些觀光客，但自從屏東海生館開幕後，人潮全往那裡去了，因為它比較大啊！所以希望水族館儘快來擴建，再把人潮吸引過來，想當初水族館開幕時，人山人海的熱鬧景象，就是被澎湖的魚兒所吸引，而今天已經被屏東海生館給搶走人潮，這點希望你也要慎重，否則澎湖將會無望，不知會不會被人家嘲笑，你感覺如何？請回答一下。因為豆腐鯊被養得肥肥的，無法進入水族館內，他們也計劃想要擴建，但沒有經費啊！希望縣政府能幫忙籌措經費，向中央爭取經費好讓他們能擴建。縣長，請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方議員對水族館的關心與建議，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計劃，希望它裡面的內容能夠與眾不同，吸引更多的觀光客，所以剛才所提擴建的問題，希望水族館能夠提出計劃，我們將和兩位立委一起向農委會及中央來反映，好不好？

方議員榮一：

是要水族館提出計劃嗎？你一定要跟他們談談，否則屏東海

生館比我們大又漂亮。我們今天是要利用豆腐鯊又大又漂亮又不易抓到，來吸引觀光客前來水族館。而我又為什麼喜歡到琉球呢？大約去了五、六次，為的就是去看它們的豆腐鯊，養得又肥又大的非常漂亮，這是真實的事，不然你可到琉球去走一趟。

賴縣長峰偉：

琉球政府他們在計劃、設計上都是一步一步的在進行，不像我們政府在做事一樣，這邊做一些，那邊做一些，讓大家都。這也是一個大前提的問題，如果問題不解決，而讓我們下面的人，在那裡修修補補的，其效益還是有限，所以我們會儘力來爭取。

陳議員雙全：

我針對剛才林局長所說，道路主管機關是縣政府，然而管理單位是市公所，可是違章建築是工程隊在拆除啊！而不是市公所。另一點是剛才局長所說，那裡的違章很多都是鐵卷門，假如鐵卷門不影響交通，是不是就不算違章，第二點有很多利用磚頭隔開的，也是加強房子本身的。就像這次九二一地震，假如房子本身夠堅固，加強它的承載力，這樣對房屋的結構體會更好，是不是有往這方面去想，去。

林局長耀根：

剛才所提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中，騎樓和人行道都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所以騎樓當然是道路的一部分，而在道路上

有固定的設施，如基礎、有樑柱、有預蓋等，都屬於建築物，當然是以違章建築物來拆除，而現在商家們都鑽法律的漏洞，以鐵卷門做為活動的阻隔，以備白天或晚上時檢查之用。關於這部分，從七十五年執行時，就認定它為佔用道路，因為道路本身就是不能有任何阻隔，包括不能作為工作場所，而今天在那裡擺一些東西，就是準備要作為工作場所，所以這部分自八十五年以來就是以佔用道路來處理。至於剛才所提強調結構安全問題，因為鐵卷門本身無法承受，包括一些鋁門窗等都無法承受，所以以整個結構安全來分析時，它並沒有一個很安全都無法承受，所以以整個結構安全來分析時，它並沒有一個很安全的加強結構，所以它並不算加強房子的堅固方法。騎樓為什麼要供民眾通行？因為在建築技術規則中規定，騎樓本身不算建蔽率，所以民眾所優待的就是騎樓上面的用地，不算建蔽率及容積率，所以這是政府在核定執照時所優待的地方，因此騎樓要提供民眾來通行，不能佔為己有，這是整個法令的規定。謝謝！

陳議員雙全：

可是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再去做徵收？現在整個立法院針對「騎樓」部分已經在檢討了，我們是不是有必要等檢討完之後，確實應該拆除時再拆除，是不是可以以這個程序去處理。

林局長耀根：

容我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剛才提到八十五年，因為八十五

縣政總質詢

年的業務，也是在我手中執行的，當初本來是在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就要執行拆除了，首先要拆除的是新生路，第二個是北辰的騎樓，新生路的騎樓已經是淨空了，最後是要拆除北辰的騎樓，然而北辰的商家反映，政府機關自己的騎樓都佔用了，自己都不去處理北辰市場內的騎樓，為什麼還要處理我們私人的騎樓，我記得當初還曾經開過幾次協調會，而商家們也承諾，當北辰市場公家的佔用騎樓拆除後，即可拆除商家的騎樓，所以從八十五年、八十六年一直循著當初的承諾在進行，如果今天不執行的話，那吃虧的就是新生路那邊的商家，因為它們的騎樓已經被拆除了，今天如果北辰市場那邊不拆，那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陳議員雙全：

你還是多加考慮。另一點請教地政局，我們現在的農牧條例已經送到農委會了，而農變甲的這些土地，是不是有必要在禁建之後，它的放寬條件到何種程度，而從什麼時候開始執行或不執行？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個問題可分二個部分，一個是農舍的部分，農舍部分目前是由營建署會同農委會來訂定，目前辦法還沒訂出來。而過去的農變甲建因為精省的關係，目前的要點已經不太適用，須等到內政部訂定非都市使用管理規則，訂定之後再按照它的內容做個修正。

六五一

陳議員雙全：

還要等農委會公佈之後，才能夠處理。

蔡局長俊哲：

這兩個部分一個是農舍，一個農地變甲種用地，這兩個部分一個是農委會，一個是內政部管理的，並不一樣。

林議員素妹：

縣長，請問梅鐸案土地變更如何？請簡單回答土地變更是怎樣？你確定已經可以變更了嗎？我聽說上面已經暫緩變更了哦！我們是不是提到上面去申請變更呢？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案子，目前他們正在做規劃，事實上這案子正在陸續的進行當中，有幾個問題也陸續在克服，等到一月底時規劃公司會將企劃書送到觀光局審核，就知道可否變更。

林議員素妹：

我比較感興趣、比較關心的是，上次本席在此曾經談到，它在經濟部投審會時，准它設立涓京風櫃渡假區股份有限公司，「涓京」這名字，本席經過朝陽里時也看到成立「涓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上次投審會股東中，一千元台幣的投資額歐文玲，在經濟部成立一百萬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他的持股是十萬股，一股是十元，就這問題在投審會登記的歐文玲先生或女士，他拿台幣一千元到經濟部成立一個一百萬的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這問題，我一直很存疑，到現在訴說風櫃的地主連訂金都還未繳交一毛錢，他只是讓售權，讓售權時地主何時可以拿到錢，首先我要暢明這是私人的事，而我本身是議員，不敢去干涉私人的行為，可是我較關心的是縣政府一部分的土地，要讓售給他時，這過程是不是很透明化，因為上次本席在此提及梅鐸投資案時，外面的百姓每次遇到我時，他們的問題比我的還多，那表示縣長是否在處理此案時，是不是讓百姓覺得很模糊，他們不清楚這麼重大的國外投資案，到現在大家還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連我在此拿資料、詢問時，我也覺得很納悶。而且我最近到朝陽里去看，那個你一直強調的梅鐸公司，現在已變成涓京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裡也幾乎都沒有人，而且還聽說積欠縣政府文具紙張，大約一萬多元都還沒繳清，是不是有這回事呢？那他怎麼來投資？連這點小錢都無法付清。當初縣長你的美意，找他們來投資，把縣府的人力借給他使用，協助他這案子的開發，可是為什麼有這耳聞跑出來呢？那現在他的資金進來了，連台幣一千元及五個股東各投資台幣一千元，到底有沒有匯進我們國內？你有沒有去查清楚？如果每個人都可以時，那經濟部投資一百萬的公司，澎湖就有太多人可以去申請公司來投資了嘛？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風櫃梅鐸案的關心，這案子可能林議員對這方

面不是很了解，我們是不是找一個時間給你作一個簡報？

林議員素妹：

依我看你是要說給全澎湖縣的老百姓聽。

賴縣長峰偉：

也可以啊！就是給你作簡報以後，就把它訴之於。

林議員素妹：

對啊！應該是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不過，我是感覺到在澎湖，有時在做事情時，如果還沒做就把它宣揚開來，並不是很好的事，既然現在我們一波一波在做，那麼也在穩定中成長，我們預定在八月分的時候，可以將風櫃這案子，以一坪七千元的價值給風櫃的鄉親，目前一切都穩定的在發展中，關於這案子，我們就不要在細節中跟他談，只要整個案子，能夠成功。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現在跟你談的是，以你目前的條件，我們澎湖任何人都可以來成立一百萬的公司來開發，為什麼不把這個機會，讓給澎湖鄉親來投資呢？我是這樣在存疑，以你對他們這麼寬厚的條件，為什麼不把它給澎湖鄉親呢？

賴縣長峰偉：

這不是什麼寬厚的條件，而是一坪七千元，這是雙方面談好的價格。

縣政總質詢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只是在此與你爭議，他可以成立一百萬的公司，那任何人都可以到經濟部去成立一百萬的公司啊！

賴縣長峰偉：

問題是後續問題，你要蓋時需要錢啊！

林議員素妹：

問題是他們錢都還沒有進來，連台幣一千元你都還搞不清楚有沒有進來。當然你也許會覺得我一直在潑你冷水，其實我也知道你一直很心急的要把澎湖趕快建設起來，可是。

賴縣長峰偉：

我現在比較不急了，當初就是心急，所以一直在告訴鄉親們的動作進度，我現在已慢慢穩定中去做，所以我們預計八月就可以與風櫃做個。

林議員素妹：

最近還有人跟我說怎麼會這樣子，怎麼會有這個訊息跑出來？依我看要去探討一下。

賴縣長峰偉：

一、二個人不代表普遍性，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向你作一個簡報，因為你既然想了解，我們就先作一個簡報。

林議員素妹：

對啊！到現在我也一直在奇怪，為什麼沒有人來跟我講這件事情，當我提出時，你說要找人做簡報，我很歡迎，將來我

六五三

也可以幫你向老百姓解釋。

賴縣長峰偉：

下次如果梅鐸有來澎湖時，我再請你一起來，這樣你可能會比較了解進度，好不好？

林議員素妹：

好！好！謝謝！

張議員再扶：

縣長這十幾天來，你越辯越厲害，大家都爭相與縣長論政，這是一個好現象。

首先提及的是小三通要實施，不知各位同仁及你的看法如何？「小三通」目前澎湖是敬陪末坐，根本是只有「兩通」而已，我們澎湖根本沒有，全澎湖人及縣政府關起門在此推動火車頭及縣政，好像對於爭取的聲浪太小，他把澎湖劃入小三通中，我們卻關起門，熱滾滾的來研議看要如何帶動澎湖的商機，小三通已經沒有我們澎湖的分了，金門、馬祖已經在通了，卻將澎湖丟在一邊，我們還研究那麼多有什麼用，天時地利對我們都不利，我們今天有心要做，卻不知從何做起自己也不知道，如果小三通能將澎湖納入中，將來生意和商機如要帶動，最基本的原則是要有人潮，而第一點人潮外流太嚴重，借此機會如果能夠讓我們加入小三組，做一個中繼站、轉運站，然後再將商機帶動，給我們一個C A S I N O機會更好，當小三通公佈後，我曾經找過議長，而且向他

建議我們一定要用強硬的抗爭方式，向中央據理力爭，如果不講話的人，中央不會重視你，尤其澎湖是窮縣又不說話表達意見中央更不會重視，而且將你放棄掉。所以，今天如果站在澎湖人的心聲發表出去，講句難聽的話，「有錢萬萬能，無錢萬不能；有奶喝時叫你娘，無奶喝時幹你娘。」就這樣罵下去，他才會重視澎湖，明天澎湖才有商機，不然三通之後，我們只有眼睜睜的看著金門、馬祖在那裡得到好處，而我們卻在這邊當傻瓜。我們澎湖所有的預算百分之九十九都要靠中央補助，中央現正在打擊意識，在地方是國民黨而在中央卻是民進黨。我們現在是不分黨派啦！如果今天中央認為我們是民進黨在執政，相信要爭取經費來建設澎湖，比較下可能來的比較快，現在在打擊意識下，都快要脫節了。尤其是澎湖的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因為澎湖都要靠中央來補助，這是不爭的事實，每個人都知道的事。

第二點我覺得如果要帶動澎湖商機再度活絡時，我們可以向他建議先決條件是解決機票的問題。第二條件是能不能向他提出一個方法，是與他三通的方案執行有關，迫使飛機行駛三角形，這樣一來，澎湖將來如果有一些過境的旅客，多少會來澎湖旅遊，不然以目前來澎湖機票的價格，所有來澎湖觀光的人，都裹足不前，他們去琉球、去新加坡的班機票價和澎湖都一樣。所以要帶動商機，一定要重視這幾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解決，絕對在那裡羨慕不已，等於是空談。

縣長是一個很有魄力的人，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將重點希望好好的向縣長你建議，但是用這種遼草的方式，僅止於是在此喊一喊而已，今天大人在做大事，必須對澎湖有所交待，尤其百姓方面，像現在我所說「大人」就是說：鄉政跟我們縣政，如果不能一體兩面來共同為澎湖處理一些事情，將來糾紛連連，我在此說這樣的話，乃是有百姓投書給我的感覺，我是「土生土長，生於斯、長於斯」，我們澎湖人接受兩件最大的公害，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嗎？一是舊台電的機械，二是草蓆尾的垃圾場，當初我們在讀書時，每個學生從鼻孔挖出一看，都是黑黑的一團，那就是草蓆尾的垃圾如果燃燒時，幾乎整個馬公市的街道，都看不到，這個爭議風波演變幾十年了，也已經塵埃落定，但是這時候，我是希望以目前社會的結構，整個運作的環保意識高漲，連垃圾的抗爭也很嚴重，還好澎湖鄉親比較理智，對於焚化爐及掩埋場，這些比較敏感的事情，澎湖人倒是還可以接受，澎湖走到這種地步，還是一個很保守，很和氣的團體，好像我也常常聽到百姓們在談論，這時候垃圾場已經解決到這程度，行政院也頒佈出來八十八年擔誤到九十三年了，還在那邊審慎評估，現在責任誰屬，誰來歸管，假使今天縣政府還不將其釐清時，那麼會製造怎樣呢？就是將來責任會全部歸於縣政府，如果這樣分不清時，各科室誰來管理的。如果是環保局在管理，那它就要負起責任，在此我可以坦白說各科室的每個

縣政總質詢

主管都很優秀，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尤其我在此推薦一個人，並給他表揚一下，科室主管中能夠為了縣政府業務的推動，他南征北戰，征到北海差點摔死的是誰？就是「謝瑞滿」局長，他勞碌命啊！為了要考察，風讓太大以至於自己跌到海裡，要不是葉明縣先生跳下去把他救起，他這條命早就沒有了。所以你要珍惜他這條命很寶貴，同時縣長你對於各科室主管，如果有這麼認真的主管，你應該多多讚揚一下。但是將官殺人，罪及主帥，將來會和市公所有所爭議，因為這幾天我有聽到議會同仁在提出意見，為什麼縣政府不將草蓆尾垃圾場的處理，由縣政府全部做好？我也去翻找法令，法令上八十期公告在五年之內，要讓行政院評估完成，然後實施細則，要等塵埃落定後，歸屬於那一個單位的責任，如果是歸縣政府的責任就要好好去處理，歸市公所的也要把它釐清，要不然將來受傷害的還是我們老百姓。我們對於現在從事環保的人員，從事比較艱韌的事情，應該要多給他獎勵，不要太過於苛責，等到塵埃落定後，法令規定後，再依法行事時，假如那時還不去執行，我們再好好的來督導，讓他改進。剩餘的時間，縣長你是否要簡單的答覆一下呢？

顏副議長重慶：

好！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關於張再扶議員的質詢，改以書面答覆。

張議員啟明：

第一點在此請教社會局局長，記得你在工作報告時，本席曾經要求你，將七美第一公墓、第二公墓，這兩所公墓使用的情形，給我作一個說明，當時我也認為七美兩所公墓，已經達到飽和點，要你們縣政府趕快未雨綢繆，興建第三公墓，當時你一再的說：權責是屬於七美鄉公所，之後我到鄉公所去了解情形，鄉公所又把企劃推給縣政府，今後如果你們兩個單位互推責任，假若今後七美真正發生需要埋葬的時候，要用什麼方法來應付他們，假如有時間等一下答覆，若沒時間就以書面答覆。

第二點請教教育局長，關於離島學生參加基本學歷測驗，要補助澎湖一〇八個學生，每個學生四天三夜的膳食費。我現在是單獨針對七美，而其他的離島學生是否跟七美一樣，我不太了解。七美的學生如果要到馬公來參加測驗，必須坐上兩個鐘頭的船，到了馬公要參加測驗已經精疲力竭，沒有辦法了。我常常坐船上馬公，至少要休息個二、三天，才可以恢復體力。而你們要學生們今天到馬公，明天就要參加考試，那乾脆打零分給他們就好，不用來參加了。所以我現在單獨以七美來講，希望你們派監驗人員至七美，不要讓七美學生來馬公，這點希望局長和縣長，能派監驗人員到七美，不要讓七美四〇多位學生來馬公參加，如果來馬公時，就好像事先「打零分」給他們。

第三點請教車船處的處長，在今年五月大會時，本席曾經要

求，交通船假如碰到殘障人士要坐時，請處長要優待他們，結果你們還是照收不誤，這點有時間時給我一個答覆，若沒時間時，以書面答覆。

第四點請問呂處長，你用什麼方式，把七美延長至高雄，能夠在幾級風以上行駛，目前恆安輪在七級風時，還可以開航，然而在十月、十一月完全沒有開航過一次，這好像是劃一個大餅在那裡流口水，看得到、吃不到，所以你要事先擬定一個企劃，用什麼方法，把七美延長至高雄的航線，船舶是要擴大或是什麼方法，好讓其在冬天時可以航行至高雄。這點請再給我答覆。

第五點請教警察局局長，有關漁槍的事情，你前天星期五到七美時，我曾經跟你講過，本來在上次總質詢時，我要求你上台來報告，因為沒時間，只好讓你回座。有關漁槍的事，內容我在七美也跟你講過，「漁槍」在民國八十四年時，澎湖沒有那麼多漁槍，漁民用的橡皮槍，完全沒有殺傷力，當時澎湖將漁槍納入槍械彈藥管制條例在管制，管制時一般漁民並不了解，當時移送法辦時，三、四十件大約有四、五十位一般漁民並不了解，當時移送法辦時，三、四十件大約有四、五十位漁民，我記得是上一屆的事，我們曾經到立法院，要求立法院主持公道，要請警政署出來說明，「漁槍」的情形是怎麼一回事，當時姚高橋先生是副署長，他當場答應，雖有答應但不能全部符合漁民的願望，但是我們漁民也可

以照著他鬆綁出來的條例去執行。不過這「漁槍」當時因為認定時沒有去注意，在槍械管制中，凡是「槍」都要受管制，而我們漁民所持的是漁鰾而不是漁槍，如果是「漁鰾」就不必受管制，「漁槍」就得受管制，「漁槍」若是裝上彈簧，打到了還是具有殺傷力，若是像澎湖七美在用的「漁槍」，則是用腳踏車內胎用的作為彈力，那一點都不如廚房的菜刀，所以既然已經列入了，也沒有辦法了。後來我們也一再要求基層方面也改進了不少，是最近每次碰到十月慶典時，有槍者就要繳交至分駐所、派出所再轉交至分局，是否有轉交至總局時，我並不知道，因為一轉交要四、五十天。所以一般的漁民，假若碰到繳交時，要捉魚、打魚時就沒有漁槍了。希望今後若碰到十月慶典，須要繳交管制時，我並不反對，但是不要送到馬公來，只要讓「漁槍」留在當地派出所，因為當時申請時已經有拍照存證，若要檢查時只要看漁槍是否與相片符合，符合時就讓他過關，不用再送到馬公，好讓他天氣好時，可以到派出所借出來用一下，出海去打漁，到了晚上再繳回。請局長以書面答覆一下。

第六點請問農漁局許局長，記得過去我一再的喊七美要設一個鮑魚科技展，你當時好像不怎麼感興趣，也要求縣長當小組召集人，你當小組執行秘書，經過三次的開會，第一次在縣府，第二次在七美，第三次在大陸海南島，這三次開會結果，在大陸這次就是討論今後要設置三人執行小組，到現在

縣政總質詢

我不知你們處理情形如何？當我們要做事時，一定多少要有一些經費，我們要編經費來讓給執行任務，不是執行的推動小組，是另有三個人做事的經費，我們在海南島開會時，已經訂定第四次的會議，要在下個月開，關於這點你要徹底的來執行。

陳議員永和：

現在的例假日，軍人都有在休假，而產生了交通的問題，所以在中正路上沒有一個臨時招呼站，會產生很多的糾紛，因為你們在道安會報中曾經實施一個配套，所以本席建議在郵局南邊的中興路，它有一個臨時招呼站，因為它現在有劃機車停車位，所以是不是可以在例假日將它管制，好讓計程車使用，因為它確實有營業上的需要，而且可以維護我們的交通，是不是可以讓它們繼續在那裡做個臨時招呼站，你回去後再研究一下，因為我們曾在道安會報中有實施過，而且因為中正路開闢後，可能在營業上，他們有很多困境，所以為了他們的生意，我們來幫忙一下。謝謝！

第二點請教縣長，縣府非常鼓勵在職員工去進修，當他們在進修時，會遇到職務上的困境，如職務調動可能不能再繼續就讀時，在情理方面是不是應該去幫他協調，讓他在難得的機會中，去完成他的進修學業。為何在此提出來？因為這是縣長的德政，鼓勵在職員工去進修，但是他們遇到瓶頸時，縣府各單位主管能夠幫忙協調，好讓他們能夠完成學業。謝

六五七

謝！也請衛生局局長幫忙一下。

現在本席手中有兩個陳情案，一個是監理站後方有一條水溝，當時議會也函轉監理站去將它改善，可是監理站經議會函轉後，並無結果，而他們在二千年的二月五日也用電子郵件函轉行政院，行政院也函請監理站答應二月要做，結果選舉後到七月分還沒有做，而人家再以電子郵件去函陳情後，卻說沒有這個經費了，其實這兩張陳情書，我因為時間不多，等一下拿給有關單位去協調一下。這裡有照片為憑，它的溝深在東邊大概有兩個成人的高度，如果產生危險時，不要像成功水庫那樣，再去追究責任，後果將不堪設想。

另外在四號道路九合汽車修理廠，往大同公司那裡新開闢一條道路，把人家那邊的水溝蓋全部都蓋住，雖然有去改善，卻只改善一半，後面還有一部分未改善完畢，請建設局有時間去看看，幫忙解決一下。還有在匯豐汽車修理廠那裡，當地曾經有陳情過，旁邊的圍牆是屬於違建，並影響到巷道與大馬路的視線，陳情結果違建戶有改善，但只將頂樓改掉，而這些陳情人並不滿意，所以請縣府再去協調改善一下。最後一點是今天的建國日報，報載北辰市場週邊的商業騎樓是違建，指責是縣府的權責。縣長如果處理不好時，他還要告訴你哦！據我所知言下之意，好像權責不在我們縣府，而我也知道，縣長對市公所很照顧，包括現在改善的道路，也撥了六百萬要給市公所去做，已經做到這樣了，他還訴諸報紙

這樣報載，實在很不仁道，請權責單位解釋一下。

林局長耀根：

針對騎樓的權責問題，我在此把法令代為說明一下，依據市區道路自治條例，是中央的法令，它的第四條規定，縣政府是它的主管機關，所以縣政府是主管機關並沒有錯，而我根據市區道路自治條例的第三十二條，我們訂了一個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並經貴會同意通過，這部分在條例第二條中，人行道包括騎樓、走廊、絲帶及花磚人行地面，包括任何的人行通行都屬於人行道，所以騎樓也是算人行道的部分，在管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管理機關的權責，在第三款鄉市公所的權責，它的第二八條有關市區道路的管理事項是屬於鄉市公所的權責。另外在第十七條，它就明確的指出騎樓及無街簷的人行道，就是騎樓及人行道，因維持平整暢通，如有圍堵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並禁止舖蓋使用，依據市區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很明確的指出騎樓是屬於管理機關，而它的管理機關是鄉市公所，而縣政府是主管機關，所以管理機關應該要去跟它打通整平。以上是所做說明，謝謝！

賴縣長峰偉：

有關陳議員對北辰市場騎樓的問題，建設局長也做了很清楚的說明，權責在馬公市公所，所以建國日報今天這樣報導是單方面的，應該兩方面都要報導，不要老是忽略林局長的意

見，相信他的為人也是非常的正直。所以在此向陳議員說明，我在處理事情是公私分明，雖然許市長是在報紙上給我一些不對的報導，但是我還是要幫忙她，為什麼？因為這次北辰市場的宣導會二十萬，我也二話不說的給她做宣導，除了剛才所提六百萬以外，道路方面事實上也都多撥很多給她，這也引起很多議員的不滿，私底下都會說：縣長你為什麼對市長那麼好，我回答說：並不是對她好，而是就事論事。

因為今天北辰市場的這些問題，主管機關就是馬公市公所，然後你又為了要讓人家動搖視聽，就說要去告縣政府，這樣是不對的啊！是你自己的事情，怎麼又去告別人呢？那這樣不就把澎湖整個亂起來了嗎？所以我也希望「建國日報」在報導時，能夠聽取兩方面的意見，不要只聽一方就好，這點是新聞媒體最起碼要遵守的規則，這點我期勉「建國日報」能。最近教育界有一位非常公正的校長，有天打電話給我的時候，說：「縣長，最近建國日報的報導，對你的評價好像不是很好哦！」我說：「不要緊，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他說：「那不要看啊！」我說：「不行，我們做人不可以這樣，我們要慢慢看，如果它確實公正，我們將繼續給它捧場，如果是一個倒時，我們再來處理」我也很相信曾與我在縣府有共識的洪榮郎議員為人應該很公正，及市公所的機要秘書劉安財先生也是做事非常公正的人，這些我都了解，因此我對建國日報非常有信心，也麻煩他們往後報導時

，一定要聽兩方面的意見，相信鄉親們在做事時，都是在講道理而不是硬要「黑講成白，白講成黑」，這樣不是做人的道理，也希望澎湖不要亂了，今天就是權責分明，老實說今天若是在澎湖要公平的处理違章建築的事情，澎湖地區算是難拆除的地方，因為過去已經沒有公正的在執行，所以現在縣政府執行起來，才會這麼辛苦，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假如今天馬公市公所像垃圾場一樣，該處理的不處理，我們縣政府來接收沒關係。這次北辰市場也一樣，馬市所不能接的，我們縣政府來接收沒關係，但是縣政府有縣政府做事的方法，在此向鄉親報告，中正路本來很亂，現在騎樓都已經很乾淨，也沒有違規的，下次仁愛路也馬上要開工了，弄好後也是很乾淨，將來商家騎樓都沒問題。民權路也將在年底發包，所以我們一條路一條路來整頓，澎最後一定很乾淨、很清新，不要這邊糟蹋一下，就清一下，那邊糟蹋一下，就清那邊，那樣都不是解決事情的方法。今天換成我在處理北辰市場違建時，我會一條一條來處理，如果大家要公平時，請問大家是不是家裡都有違章建築，連我家都有，但因為過去大家都這樣，所以今天我們也不要計較前嫌，一條一條的來改善，來清理，這樣大家才會和氣。不然像前黃議長和高縣長也處得不好，民進黨老是說勝國大飯店那邊是違章建築，必須要趕快去拆除，拆除後勝國飯店對面也有很多違章，那邊要不要拆呢？所以我們要對事不對人，處理事情要普遍性

、要原則性，而不是針對性、特殊性，如果這樣下去的結果，澎湖將永不安寧。所以在此奉勸新聞媒體、奉勸主事者與鄉親，大家互相勉勵，路一條一條來處理，公園一個一個來做，停車場一個一個來做，有一天澎湖就會很乾淨。還有拜託不要再破壞工具，破壞工具憑良心講有時坐在那裡都會覺得很冤枉，在此利用時間向陳議員報告，並向鄉親了解一下此事，「公理自在人心」。謝謝！

陳議員永和：

很難得縣長有這個仁慈的心及寬容的心，至於縣府對馬市所

的協調方面，有什麼困難的地方，希望我們能幫他們解決。

張議員再扶：

剛才在此曾聽縣長提出有關建國日報對於北辰市場問題的報導，如果是真的這樣報導，對他是比較不公道。我們今天站在這民主議事堂中，並不是因為我與他私交很好，而來保護他。最重要是在做事的人，我們要給他一個時間，並給他公平的評價。因為縣議會是在督促縣政府，當縣政府這個火車頭要帶動做事時，我們要給他公平的立場，讓他去執行。私底下也曾跟他探討一些事情，讓我覺得縣長他在做事時，他的前瞻性很好。這種建建在市民來講，是中國人的文化，這種文化已根深蒂固的存在於那裡，要一步一步的去解決，必須給他一段時間。像日本人沒有騎樓，沒有鐵窗是日本人的

文化，而中國人在說台灣人嚕嗦、亂七八糟，其實不是這樣，因為處境不一樣，所以我們的文化就是屬於這樣。剛才縣長所說的見解很好，如中正路可說是澎湖的模範示範街，將來的走向及趨勢都採取中正路的這種作法，乾淨又美觀。要整理市容及整個澎湖，不是一時違建把它拆除就沒事，幾乎每一家都有違建，若要公平執行時，大家都有違建，所以要用漸進的方式，這就是縣長的手筆及縣府團隊共同要進行的事。今天佔領議事堂並呼籲媒體在報導時要公正些，不要因人而異，今天的報載，希望議會共同給他做後盾，提出一個公正的立場讓他澄清，這是非常合理的事。

另一件事想與縣長探討一下，當副議長在質詢時，在此曾聽過，從上屆到這屆他的共視點與我的相同，或許我高攀了一些，因為顏副議長他的頭腦反應相當的敏捷，他所提出的論點也不錯。關於四角嶼野放的彌猴，暫且不談它，不要猴戲。然而一些媒體在屏東打電話給我，談到四角嶼的野放彌猴。既然已在那裡生活，就不要把它荒廢掉，應該要有一個規劃運作，將來運作好時同時會與澎湖的商機息息相關，第一點彌猴野放後，為什麼不像泰國的芭達雅海灘一樣，而外國人的優點我們可以向他們多學習，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就是這意思，像美國人、日本人他們如果提到海豚時，就會建一座表演坊，吸引觀光客來觀賞，為什麼同樣是捉到海豚，他們能去訓練它，讓它們表演以吸引觀光客，我們卻

不行呢？何況沙港也曾有養過海豚啊！如今與四角嶼有關係的是第二漁港的再造商機，已經定型而且已開始動工了，那麼未來的計劃中，你是否要去捉一些海豚來表演呢？至於第一漁港也不見得要做一些水上芭蕾，也同時可以訓練一些海豚，如琉球一樣，將來第一漁港清除乾淨，把門做一個活動門，準備飼養海豚，表演給觀光客觀賞。再來談到四角嶼飼養的彌猴，像泰國的芭雅達海灘，都能捉兩隻猴子在那裡打拳，讓觀光客看得眉開眼笑。才不會被人家說捉幾隻猴子，在那裡耍猴戲，而地不能盡其用。如果規劃一個區域，讓那些彌猴能夠生存，同時在那裡設一個表演場，並訓練它們打拳擊，免得有關單位還要按照時間拿東西給牠吃，你做一個簡易碼頭，裡面規劃一個硬體，然後是不是就像我和副議長所呼籲的那樣，做一個我們的精神地標，如畫一條嘉臘魚、紅鯛（條）魚，加錢魚或是龍蝦王，做高一點當做是我們的精神指標，因為縣長將來的理想是希望將澎湖成為海上明珠，然而海上明珠進到澎湖，港口內也沒有什麼可以讓人參觀的地方，怎麼可以稱為海上明珠呢？成為海上明珠要有一個頭銜配合它，這樣才有像海上明珠。就像一個人長得很英俊，不穿西裝卻穿著破棉襖或蓑衣，不倫不類一點都不好看。還有一些媒體在報導：像當初副議長及你建議的事情，你可以去和縣長據理力爭，因為這關係到經費問題，將來如果經費有著落，縣長又願意且看得懂，由他們團隊做一個統盤的檢

縣政總質詢

討，做一個指標，然後再如先前我向你建議及報告，做一個覽車，由再造成功後的第一、二漁港延伸至四角嶼，然後再環島到觀音亭，這都是你將來硬體設施方面要吸引觀光客的地方。但如果經費太多預算不足，推動的人就會比較累。另外將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來開會成功時，那將是商業區裡吸引觀光客很好的商機表演地方，接下來要成立海上明珠也要提前有一個規劃配合它，這樣才能名符其實，做得才算完整，才不會做好這個表演場，而裡面沒什麼可以觀賞。觀光客若來澎湖沒什麼可看，就裹足不前。既然四角嶼現在野放彌猴在那裡，應該再進一步規劃。你剛才私下曾提出你的看法，很具有前瞻性，很有遠見。如何帶動商機？達建如何處理？各科室主管皆按部就班，依法行事。但是這種作法與你的回答，不太吻合，這段時間讓你較深入的回答。

賴縣長峰偉：

關於海豚的問題，上次吳議員也提出建議，我們也依照他的建議，儘快以學術的研究，引進海豚加以訓練表演。因為我們也看到澳洲及其他國家的幾隻海豚，為他們帶來財富，這方面我們也每週列管、每週在做，資料也厚厚的一疊，到最近農委會還是一直「不、不。」所以這是我們覺得不足的地方。經你剛才再提起，我們還是會再繼續。也希望將來有其突破性的說詞。另外關於四角嶼的問題，這次副議長及你都有提出建議，如空中纜繩成表演等，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

，回去後會好好的研究。私底下也會與你再詳細的研究。謝謝！

陳議員海山：

縣長，昨天有民眾打電話要求縣長你對某地方需加以改善。

在臨海路整個晚上，大部分都烏漆抹黑，連路燈都沒有，他提及以後整個商港是澎湖縣的大門，到了夜晚卻整個都是黑暗，包括附近的綠化工作，都沒有做一個詳細的規劃。如果要堆積東西是可以，但最起碼要做一個圍牆圍起來，相信這對整個地區的改善是非常的好，而這些路燈希望比照公園的亭園燈，應該是比較好，因為到了晚上燈一亮，整個魚船的來往及夜晚想到附近散心的民眾，他們的心情會更不一樣，或是附近商家也會放著一些東西，燈若是亮著，宵小們也不敢在這些地方亂來。這個問題希望政府加以重視並儘快處理。

另一點報紙是很公正的報導，如果有人是以新聞稿交予刊登，報社也會依其是否有新聞性而給予刊登。在此提供一個意見，不管是好是壞的新聞，我們都要去看，若有報導錯誤時，當然要去糾正它，如果報導不公時而又不去看它，就等於不認識這件事而不去了解的心態。像這種問題就要怪縣政府，縣府不是有個新聞股長嗎？為什麼新聞股長對整個新聞連繫工作這麼差？打從開始到現在有很多媒體一直在攻擊縣政府，對縣府不好的問題一直刊登出來，而比較有建設性，對

百姓比較好的報導相對較少。所以這件事情的徵結，縣長你要親自去了解，最起碼新聞股長需不斷的與新聞工作者，儘量去連繫，對於有關縣政府的任何批評與建議時，在文字上的修飾要非常的妥當，才不會造成混謠視聽，如果縣府本身對此工作都作不好，今天還怪媒體報導你的縣政瑕疵，其實該怪的還是你自己啊！是不是？今天如果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縣府新聞主導者，就不會有這種事發生了。最起碼今天若要刊登對你縣長不利的事時，因與你的交情不錯，而事先知會你，讓你心裡有數好做準備，所以今天的問題，你們要檢討一下。你看為什麼行政院新聞局長，他與媒體的互動及平常的所作所為得到人家的肯定，說黃義交不好，可是他新聞局長沒任職後，卻可選上立法委員，這就是互動、了解、溝通才是啊！如果猛烈的批評你，往後你要競選連任時，路途就很難行了。當然有批評就是好現象，但是如果正確批評，我們就虛心的接受，如果是不對的批評，新聞股應提出合理的解釋。若不是今天開大會，縣長你要如何來解釋？尤其道安會報是在縣府裡開會的啊！難道都沒人向縣長解釋嗎？所以這種兩面手法的玩法，一方面是向縣府表態，一方面向百姓說是縣府要我們拆除的。如果今天公文不發給他們，不同意拆除，不向他解釋時，他一樣會說是縣府不聞不問。所以這種兩面手法的玩法，要適可而止，不要再繼續了。澎湖人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會再受你的騙了。像這種作法對縣長是

一大傷害，也不公平。但還是希望縣長好好的為縣政把脈，為縣政推動，盡一分心力，好好的做你的縣長。

另一點是地政局一直強調他們的所做為都是對的，從不承認錯誤，我在總質詢時提出的案子，你們如果不處理好，人家將要告訴你們，告你們瀆職，相信他一定會做得到。整個土地重測後，縮水情形相當嚴重。中央法令並沒硬性規定，是可以補償或不可以補償，在可以與不可以之間，你們要衡量我們財政狀況，提出非常完整並可讓老百姓認同你們的作法，以減少百姓的損失，這樣才對啊！可是你們全都沒有做，雖然內部有在簽辦，但是你們的作業牛步化，非常緩慢，給你們六個月的時間，到現在還沒擬出一套，可以讓老百姓本身權力受損的補償，完全沒有。那天總質詢時，你們還理直氣壯的，因此我現在把問題再提出來，不只這件而已，還有很多件。老百姓是怕我太激動，血壓高，所以只讓我說說就好，如果真的不賠也就算了，就像白沙罵縣府的那幾個字，土地重測後，綠色線的部分是他的，原本是三九二之一號肆佰九十六平方，剛好一百五十坪，重測後地號變成一六四號，土地為三百三十六點七，剛好一百零二坪，相對的減少四八坪，他因良心發現要彌補他，縣長你要看是怎麼彌補的哦！地政局很天真也很厲害，他把十間房子的前面，撥九坪並重新編地號，將這九坪的新地號土地補償給他，你想想這是人家房子前面的出入口，卻將它割開使他們不能進出，

這就像拿一門大砲及一把槍要他們自相殘殺一樣，你想想這是縣政府應該這樣做的嗎？你們還說沒有錯。話說回來，這塊地屬於畸零地？如果是畸零地，那麼它必須與這地方合併，這種事居然會發生在縣政府，我一再的呼籲你們要勇敢的站出來，並徹底的為這些土地重測後，所受不平等待遇的老百姓的諒解及認同，但是你們都沒有只會我行我素，光是日誌時代留下的土地，因你們分割錯誤，才要賠償人家，而像這種畸零地的事，要不要賠人家呢？縣長請你即刻成立專案小組，包括政風事、人事室進行調查，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他原擁有的土地，為什麼要重新割一塊土地賠償人家，原本不是他的土地，而偷偷割給他，是不是圖利這個人？而害死其他的人呢？這些人以後要怎麼出入呢？這些重測縮水的問題，一再的呼籲你們要認真的去考慮，雖然你們有在做，但是有沒有做得徹底？有沒有去了解這問題呢？一塊土地到目前為止，經你們補償九坪以後還少了三十九坪。縣長，雖然他一個人所受的損害比較沒關係，但其他十間房子的人出入口被阻隔的事該怎麼辦？難道地政局還不聞不問嗎？難怪新聞媒體及許市長會這麼強而有力的批評你們。我在此所說的話，是希望你們做事時，要知道錯誤，並儘速的更改，而不是利用電視轉播時，在此作秀。因為你們一直不承認錯誤，我只好趁此機會，將它公佈出來，讓大家去了解，看你們有沒有錯誤。我再重覆一次，原來一塊土地一百五十坪，

重測之後少了四十八坪，為了要彌補他的損失，將別人的土地分割九坪還他，如果今天為了彌補他分割出四十八坪，那還可以，但是你今天只割九坪還他，還差了三十九坪，相對的造成這十間房子的住戶，到時將他圍起來時，還要動用到警察人員。如果這些住戶申請畸零地合併時，他是不是還要還給他們呢？因此這種莫名其妙的作法，實在很可惡，怎麼可以偷偷土地賠償人家？我以前也是這樣受傷害的，重測後我的土地減少六坪，最後也是用公地補償給我。就跟呂議員上次質詢的一樣，東衛也是要用公地彌補人家，公地如果可以隨便彌補時，當初我曾建議你們利用公地來與私地轉讓時，你們表示不可以，當你們想做時就可以，不想做時就不可以。如果像這種要不得的事情，如果還不改，縣長到時你要我支持你將會很困難。因為我從頭講到尾，你們還是麻木不仁。如果不適任或不能繼續讓老百姓得到利益的公務人員，你應該將他調整職位。我只是要讓澎湖縣老百姓知道，我們縣政府就是這樣霸道，枉顧老百姓權益的作法，如果有錯時，拿公地補償你，請問公地是誰的呢？公地是老百姓的它並不是私人的，那麼這些人的權利受損了，該怎麼辦呢？這比拿把槍還厲害，因為你們拿把雙面刀，讓他們自相殘殺。縣長請你說說看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關於陳議員為了地政問題，這樣的為民喉舌，因為時間的關

係，而沒辦法明白詳細的解釋，因為對這件事我並不是很了解，這樣聽了之後，縣政府如果有錯的地方，我們應該把它改過來。也因為對這件事情需要深入的去了解，所以也請副縣長去召集有關車，大家好好的檢討，看到底錯在那裡，應該要如何補救，是怎麼樣的一個結果。在此向陳議員作個簡單的說明。

張議員啟明：

關於本席剛才提出的第二點，是七美國三畢業的同學，有四十一位要訓馬公參加考試，剛才也提及坐船需要好幾個鐘頭，到達馬公時根本無法參加考試，也請縣長派人到七美監督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縣長你認為如何？

賴縣長峰偉：

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大學聯考時，台灣也是派人到澎湖來監考，馬公派人到七美監考應該沒問題，還有葉議員也有提及此事，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張議員啟明：

那就謝謝縣長了。第二點請教車船處的呂處長，目前七美輪是風力達到二十五KTH以上就不能開船，恆安輪是達到三十，而你告訴我二十五是六級以上，三十KTH是七級以上，我對氣象是外行人，據人家跟我說的陣風七級時恆安是可以開的，不過氣象報告七級陣風九級，若要根據氣象報告，那麼它就不能開船，如果是五級陣風七級才能開，這在夏天

都不可能，等於劃個大餅在牆上，只能看而吃不到，有船而不能開。記得有一天七美同時有喜、喪事，大約有幾百人在馬公，當時我人在七美，當事人一直央求我打電話給車船處連續一下，明天能不能開船，結果卻不能開。後來他就自己花錢請小的光正輪大的是幾十噸而能開船，恆安輪二百噸卻不能開船，這也沒話說，因為你們是按照氣象局的風力來開船，但是氣象局七級陣風九級，應該是可以開船的，但你們卻完全忽視地方的需要，那天早上沒開船，後來有人打電話說可以開船，結果在十二點半就開船了，關於此事我不知道怎麼向七美鄉親交代，我說時不可以開船，別人卻可以，我不知你們是這樣的作法，希望處長今後能研究出如何克服這種困難，不要兩條船造好後還不能開，因為四、五噸的船可以開，你們二百噸的卻不能開船。

呂處長東賢：

簡單回答張議員的問題，關於那天恆安一號輪是考慮到風速的問題，人員及船隻的安全問題，所以那天早上並不能開船，並不是某人說要開才開，而且那天也考慮到離島地區有那麼多人要上下船，當下午風速減弱時才考慮開船。

張議員啟明：

這個我能了解，你是要求安全為第一，但是當天中午的風速遠比早上還強，希望處長以後要深入了解一下，違規的風力到底是多少？不要說陣風十級就不能開船，此點拜託一

縣政總質詢

下。

陳議員永和：

局長，這次大會給你們警察局的壓力很大，但本席希望在錯中求改進，而且也肯定最近市區的治安比以前有改進，有可能是警察人員比較多的關係，為什麼我要強調這點呢？因為治安好，表示它的犯罪率較少，所以這也是一個好現象，不要有因為它取締的案件少，代表績效不好的心態，這是正反面，看你怎麼評估。所以今天還是要肯定馬公市區的這幾個派出所的功能，包括市區道路執行方面，要是態度能更溫和並改善一些，相信大家會給予更高的評價。

縣長，剛才我所提職進修的事件，是屬於特殊的案例，因為已經註冊而且花了那麼多錢，如果讓它荒廢不繼續就學時，將會損失很多，而且在澎湖開班也非常的不容易，這點請縣長儘量的幫忙他。

另一點是有關觀音亭已改善至國際化的水準，但是還是要強求建設局對管理方面的加強，不然花了那麼多錢，過一段時間還是要去花錢補修等，這樣將讓大家以為是在浪費，所以還是請局長對管理方面多加強。謝謝！

陳議員海山：

縣長，關於剛才本席所質詢的問題，你都還未答覆，等一下我把全部的時間給你。關於昨天我請教你社區理事會的存廢問題，你尚未答覆，等一下一併答覆，還有新聞聯繫及臨海

六六五

路，土地的問題等四點，請好好考慮清楚，包括這次總質詢的個人感想，請利用這八分鐘，詳調的回答。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給我時間回答下面的四點問題。首先是有關臨海路整個大放光明的事情，我們將積極與港務局協調，並希望兩單位能儘速，讓大家去散步時，也能享受燈光羅曼蒂克的氣氛。而新聞聯繫方面，我們也會加強，因為新聞股長也是非常的努力。可能是建國日報所的改組及一些新記者的關係，我們將儘量加強與他們溝通，同時也根本樂意接受陳議員的建議，在不夠好的方面，將儘量加強改善，也希望將來能夠給予兩方面公平的報導。有關於土地重劃問題，這一期不只陳議員及呂議員提出土地重劃的問題，在多方面中，我們回去後，將來深入的探討，並請副縣長為召集人及洪參議在地政方面也是專門，大家召集起來，好好的為地政方面解決問題，並有一個目標及大原則，就是不能讓老百姓吃虧，至於該怎麼補償，我們將儘速的來考慮。至於社區理事方面，社會局尚未對我作詳細的說明，而且我將在最近與社區理事會，將會聽聽他們的看法，到時再來向陳議員作個說明，所以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

至於這次會期的感想，只剩五分鐘，感想方面我發現各位議員與縣府及鄉親是在一起寫歷史，個人的希望是當我不在澎湖時，將我從政的經驗，寫成一本書，書中將詳盡澎湖的點

點滴滴，以及觀念和澎湖需要心靈改革的問題，這些雖然有在做，但有些人卻等不及。不過在此還是要向鄉親報告，我想引用雷根的說法，他當時因為要扭轉經濟的不景氣，扭轉整個官僚的氣氛，自喻為一條巨輪，巨輪的轉盤已經在轉了，可是大家所看到的方向尚未有所改變，一樣的道理，我們過去這三年，巨輪的轉盤也已轉得差不多了，接下來是看巨輪的方向也已在動，剛好時機到了，這三年來我們都在整理巨輪裡的零件，例如甲板壞了，油漆剝落了等，現在也整理了差不多，也可以重新再出發了，而這三年來我們都在做紮根的工作，我也聽主管們在說：以他們的經驗，這次的府會之間最團結，也最能夠為澎湖做建設。所以不管是副縣長成一級主管，他們都可以感受到我們做了不少事情，如果將它列出來，會使鄉親感覺到，雖然有一些不盡人意，但也做了不少並盡了力。在此向鄉親報告，縣政府這三年來，一千多個日子，都是一天當二天在用，所以希望澎湖的建設趕快起飛，有很多地方已經在做，但需有耐性與耐力。談到投資方面，近一、二十年來都沒有投資，現在已有兩個投資案，所以不要太急於把它完成。至於對毒電炸魚過去也沒有做得很徹底，而現在就做得很徹底，三層網也將會做得很徹底，海洋資源富裕後，澎湖將會有希望。而砂石濫採也已取締至百分之百沒問題。還有墳墓濫葬，以前也沒人敢去接觸它。主管方面以前也是這些人，以前他們無法做出來，現在卻敢

去做它，表示他們有在改進。所以建設要一步一步來，只要持之以恆，最後一定可以得到結果，我們「不怕瀾、只怕散」，過去可能只站著說而不去執行，現在則不一樣，除了溝通外，還一步一步的在推動。澎湖鄉親有一點可愛的地方，那就是剛開始很難，下來就很順利，如中正路剛開始時，連洪棟霖副局長都想辭職，而當中正路做好後接下來仁愛路、民權路也跟著要做，相信往後一條路一條路將會做得很快，後面就會像火車加速度一樣，慢慢的把它做起來。等到有一天投資也進來開始蓋以後，一定還有更多的人進來投資，當然這都需要時間。誠如張再扶議員所說：給我一點時間，相信我一定有信心將它做好。也謝謝議員們有很多新的概念，包括林議員上任時即向我建議海洋小學，這方面也讓我往這邊推動。陳永和議員對赤崁的關心，我們也將往此方向努力，陳議員當初對直昇機後送的問題，一直問我不敢由縣政府先來進行。記得當初我和吳明浩議員、林素妹議員第一次為了一個燒傷的鄉親，毅然決然的去做。所以有很多事情，都是由議員們督促並推動縣政府去做好它。這一點是我們大家共同的願望。難得府會之間互相勉勵，鄉親也給我們支持與鼓勵，相信澎湖的建設一定會一天比一天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剛才給你七分鐘，希望你給澎湖縣民八年的縣政，有沒有信心呢？

賴縣長峰偉：
我會努力
。

書
面
答
覆

書面答覆

許啟川議員建議：

海葬是否會造成海洋污染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污染行為，係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案內有關火化後之骨灰進行海葬之行為，不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應不會造成海洋污染。

宋國進議員建議：

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學歷資格限制放寬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消防局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示，經核復仍需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即要點三 初級救護技術員、應具國中、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辦理。

宋國進議員建議：

建請調降申請鑑界測量規量，減輕民眾負擔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測量之規費，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核計。本府將於適當時機再建請內政部參採調降，以減輕民眾負擔。

書面答覆

顏副議長重慶建議：

本縣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及執行現況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全部委由正新公司代清運至日友公司代處理，正新公司指派專責人員及冷凍車每日巡迴各醫療院所收集醫療廢棄物，每週一次船運（台華輪）至雲林縣日友公司代處理。本縣環保局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份起依照正新公司每月所提供月清路線，預定期程定期派員至碼頭查核及拍照存照，並不定期至日友公司追蹤本縣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及流向。

翁世塾議員建議：

縣府協調農會毛豬產銷班與肉類公會達成協議，並輔導自產自銷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本縣農漁局協調多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產銷雙方達成共識，產銷雙方並約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本縣農漁局簽訂毛豬產銷合約，並由農漁局許局長擔任見證人在案。

顏副議長重慶。

陳百川議員。建議

蔡清續議員。

呂永泰議員。

為保障本國籍勞工就業機會，請於招標文件明列由政府單位發包興建之工程不得僱用外籍營造工之規定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十、二六（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六四一號函示：「我國目前尚未締結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故機關辦理採購，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準此本府將函請本府暨所屬各單位可於招標文件限定發包興建經費五〇〇〇萬元以上之工程不得僱用外籍營造工之規定。惟為免與得標廠商產生履約爭議，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並列明「本採購案各投標廠商承攬營造工程時其所需營造工部份，不得僱用外籍營造工，並請核實估算分析師所需工資成本。」

呂永泰議員建議：

中央將施行之「勞工失業津貼」其員額分配，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全國就業高峰會議，針對中高齡失業問題，研訂「求續台灣就業工程」計劃，交由本縣各政府機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視需求依計劃提出申請。申請事宜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本府將於近期內辦理說明會，以輔導申請事宜。

陳海山議員建議：

於案山里興建民眾活動中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請馬公市公所輔導案山社區研訂興建計劃暨經費概算表送府核辦。

蔡清續議員建議：

林投公園與隘門沙灘應予評估規劃，經營公共造產，開闢財源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查本案澎湖管處八十九年委託規劃「林投公園及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暨整體規劃設計」先期規劃案，訂於九十年底完成招牌甄選作業，隘門沙灘之經營應配合該計劃。

陳百川議員建議：

外籍勞工之性需求是否影響治安，應予注意防範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以九十年二月一日九十澎府社勞字第〇三〇四號函請本縣轄內僱請外勞之相關業者加強人員生活管理。並已請本縣警察局加強外籍勞工治安維護工作，以防範各種犯罪情事之發生。

吳明浩議員建議：

請結合在台澎湖同鄉會力量，優先提供旅外鄉親就業機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已函請在台澎湖同鄉會，發揮同鄉愛，呼籲會員於所屬經營企業內，優先提供工作機會予本縣旅外鄉親，藉以疏解失業問題。

陳議員百川建議：

有關五德機場軍方廢棄多年未使用，請研議將土地歸還所有權人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土地屬日據時期因「所有權移轉」為日本政府所有，台灣光復後由政府接收而登記為國有。

行政院為執行日據時期被強占土地發還政策曾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於八十八年四月作成：「查台灣地區自光復以來，政府有關機關即以本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定，經台灣省政府於同年十二月發布之『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作為清理地權管理公產等之依據，該辦法第十三條即明定，前台灣總督府強制徵收未給價之土地，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其他當時之證明文件者，得附其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後，呈准省政府發還之。嗣台灣省政府報請廢止該辦法時，本院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除函示准予照辦外，並指出地政及公產管理等有關機關仍應再予檢討，如認其業務因該辦法廢止後必須謀求補救者，應自行研訂解決辦法以資因應。爰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黃前政務委員接見台

書面答覆

灣農權總會請願代表時，作成日據時期被強占土地原則同意發還，宜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實地了解。由內政部依實地查訪結果，並參考相關資料、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實際案例，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協助地方政府妥為處理」指示。

由上開行政院指示，可以較為明確界定，所謂「日據時期被強占土地」，係指「前台灣總督府強制徵收未給價之土地」。內政部遂就各縣市政府函報之具體個案，逐案深入瞭解陳情人訴求及案情，且派員與陳情人溝通，並至實地瞭解，復數次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會商，因乏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之客觀佐證資料，乃作成通案處理原則。

陳情發還之土地，如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當時證明文件，且客觀上合理顯示確係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應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內政部，俾會商有關機關，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發還。

陳情發還之土地，如經查明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原記載為私人所有，嗣以「賣買」、「寄附」或「買收」等原因移轉登記與日本政府，而無前述第一點情事，縱當事人主張對價不合理或未領對價者；或土地於臺灣光復前仍登記為私人所有，而於臺灣光復後，因逾總登記期限未申請登記，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或無日據時期任何產權憑證，縱陳情人主張該土地為其祖先世代開墾

六七一

者，因不符合發還條件，應請貴府詳實敘明理由函復陳情人。」

行政院於八十二年作成發還之政策後，本縣尚無民眾申請，唯類此案件民眾迭有反映，在中央尚未完成政策立法前，本府將再依上開處理原則，受理民眾申請有關日據時代土地遭占用案件，以為備案參考。

陳雙全議員建議：

胡俊傑議員

請縣府就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繼續實施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內政部正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繼續實施，研擬甲、乙二案。

甲案：刪除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九條特殊地區管制規則條文。

乙案：基於政策考量維持特殊地區之管制規則，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具體規範其實質要件。

內政部於研修會議中獲有採取乙案共識，本府將俟該規則修正公布後修正本縣作業要點。

宋國進議員建議：

建請調降申請鑑界測量規費，減輕民眾負擔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前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以九〇澎地行字第〇二〇七四號函請內政部參採調降申請鑑界測量規費，減輕民眾負擔，內政部以上開部函復：「留供本部修法時參考」。

陳百川議員建議：

請重視老人營養午餐之質量問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徵選優良廠商代為製作餐食；且由營養師調配營養均衡之菜色，嚴加要求質量並重，並督促辦理之各鄉公所嚴加考管，以確保品質，維護用餐老人之健康。

林素妹議員建議：

中央補助婦女福利、低收入戶等經費，應予專款專用，不可用於硬體建設上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本府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婦女福利業務、低收入戶等經費內容，計有：

婦女福利，辦理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等，婦女保護業務、及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為落實婦女福利，本府針對各項計畫內容專款專用，並未用於硬體建設。
低收入戶福利：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以工代賑，各項補助款

均為專款專用，並無使用於硬體建設之情事。

翁世塾議員建議：

老人營養午餐辦理情形請隨時與本人保持聯繫，老人要求之菜色予以考量滿足需要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每日所有菜色均由營養師調配後由評選出之優良廠商製作，為兼顧老人營養與健康以及熟煮軟爛以便順利食用。目前本府對於菜色辦理方式採個案需求將餐盒分成二至三類，以順應特別個案之需求。

張啟明議員建議：

請研議簡化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流程，所需稅籍資料由鄉市公所統一協辦，免受往返奔波之苦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簡化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流程，所需稅籍資料由鄉市公所統一協辦乙節，經查每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期間，本府均事先與本縣財稅單位協調，同意由各鄉市公所以統一造冊方式，取得申請老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免受往返奔波之苦。

吳明浩議員建議：

請研議開辦身心障礙者營養午餐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經查「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

書面答覆

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中對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福利

項目中並無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午餐，目前全國各縣市政府亦尚未辦理。而開辦身心障礙者營養午餐全年度所需經費高達壹仟參佰萬餘元全需由本府自行籌措，依本府目前財政狀況實無法辦理。故本案宜俟爾後年度經費寬裕時再行研議。

翁世塾議員建議：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工程請儘速發包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工程內政部核定補助工程經費共七、八〇六萬元，因興建工程所需總經費逾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依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覽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於本（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九日等五日辦理公開閱覽並於公開閱覽截止後三日並無廠商或民眾以書面意見反應，並定於本（九十）年三月二日辦理招標。

陳雙全議員建議：

請協助外商至澎湖投資開發之土地取得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外商至本縣投資開發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者，本府將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協助其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如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辦理徵收，並於徵收後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以使用土地

六七三

之權利金等方式提供開發。

歐中慨議員建議：

請能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二坎聚落保存宗祠興建工程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發包程序，目前正依預定進度施工中。

顏副議長重慶建議：

在澎之外籍人士（如摩門教）請多瞭解並給予關懷乙節。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本縣摩門教會傳教士目前有四名，受高雄傳道部指派在台傳教二年，其在澎期限不定，所有費用均由傳教士自行負擔，本府曾主動前往瞭解其在澎生活情形，目前四名傳教士均租屋於馬公市朝陽路九十二號七樓，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拜訪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使其感受本地之熱情。

陳海山議員建議：

政府辦理土地重測後發生土地面積縮水，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迄未提出合理損害補償解決辦法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有關通案部分，研擬以下三個解決方案：

擬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減少補償自治條例

（草案）」（附件一）。

退還溢繳之地價稅：

按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重測複丈分割後改按新面積課稅原溢繳短繳稅款不予退補」及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因地政機關錯誤依法更正後准予重新核算土地稅」意旨：「稅捐機關應依土地重測公告確定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有所增減，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情事，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至於地籍圖重測前辦理土地分割、複丈面積計算錯誤或圖上樁位不符，致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如係地政機關作業之疏失，嗣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核准更正登記並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者，可退還溢繳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附件二）

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

依財政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三一〇九四號函釋意旨：「地籍圖重測後面積較重測前減少，若為作業疏失導致之錯誤，經地政機關依法更正並通報稅捐機關，得將土地移轉時原納稅人所溢繳之土地增值稅予以退還」。（附件三）

前述三個方案，以第一方案為可行。其餘二方案不可行之原因如左：

第一方案：地籍圖重測面積減少者如准予補償，則涉及面

積增加者，即應有相對追繳之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與內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四四二號及七十四年九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三四〇八八三號函規定有違。（附件四）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係對於適法的國家行政權行使而生之補償，並非對於不法的加以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或必係並非課於人民之平均負擔，且該特定人並無應課以負擔之原因，而使其蒙受特別犧牲時，國家始有補償其財產上損失之必要。地籍圖重測時依法定程序指界及測量而致面積減少之情形，尚未符合行政上之損失補償觀念要素。

第五 方案：依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示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減少尚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申請退稅規定。

有關個案部分，目前辦理情形如附表，本府將賡續辦理。

86	86	86	重測年度	
文 澳	文 澳	火 燒 坪	段 別	重 測 前
1721	1614	392-1	地 號	
東 澳	東 澳	光 榮	段 別	重 測 後
864	425	164	地 號	
廖 惟 明	呂 美 華	陳 宏 俊	所有權人	
<p>本案經向廖先生當面妥為說明面積減少之原因係馬公擴大都市計畫樁位圖錯誤，樁位號碼六二四應更正為六二五，六二五應更正為六二四（六二五為IP），重測時應依更正後之樁位辦理測量以符合都市計畫樁位資料。</p>		<p>經本府派員拜會陳先生，陳先生表示無法接受面積減少之事實，目前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中。</p> <p>逕為分割出之光榮段一六四之一地號，本府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召開協調會協調一七三地號所有權人價購該筆土地。目前雙方協議價格中。</p>		辦 理 情 形
<p>本案經向四二四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妥為說明，同意依原有面積辦理更正並願出售予呂美華，因四二四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赴台，另連繫擇期召開協調會。</p>				備 註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十日	十月九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停	議 員 報 到	十時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會 第 一 次 議 審 開 查 幕 議 案	三時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幕 議 案	分 審 審 組 查 議 審 查 案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審 查 議 案			五時	午

第十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六七七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7
葉明縣	呂永泰

6	5
陳海山	胡俊傑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張啟明	翁世塾

16	15
蔡清績	陳永和平

14	13
方榮一	陳雙全

12	11
張再扶	歐中慨

10	9
陳百川	許啟川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宋國進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十日	十月九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停	議 員 報 到	十時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六 次 議	審 審 查 查 小 議 組 案 資 (人 料 民 蒐 請 集 願 案)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三時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議 案 幕		審 查 議 案		審 開 查 幕 議 案	五時	午
				會		

第十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墊

葉明縣

胡俊傑

許啟川

陳雙全

宋國進

林素妹

陳永和

吳明浩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張啟明

歐中慨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俟縣府舉辦公聽會後再議。

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

〇〇〇萬元整案。

（繼續討論中）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五分，請同

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蔡清續

許啟川

張啟明

葉明縣

宋國進

歐中慨

胡俊傑

陳雙全

方榮一

陳海山

吳明浩

陳永和

翁世墊

林素妹

呂永泰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議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洪鄉長福至說明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相關事宜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
○○○萬元案。

附帶決議：請洪鄉長再與鄉民溝通，興建地點以民意為依歸。

丁、其他事項

吳議員明浩：本席提程序（秩序）問題，對於審議墊付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經費案，本席認為對議會的形
象有很大傷害。

本案在九日下午就進入審議，當天與會同仁大部
分都贊成同此案應予通過，副議長（主席）受命
議長，某位議員認為地點有問題，然興建地點是
湖西鄉公所、代表會、鄉民的問題，而且上次臨

時會退案的理由係請縣府儘速函文給省府確定這
二千萬經費，我們就無條件通過。但從開會到現
在為地點問題在爭議，請大會審慎考慮，希望進
入本案表決。

顏副議長（主席）重慶：吳議員提出程序問題，並要求停止討
論進入表決，請公決。

（過半數同意）

陳議員雙全：本席希望各位同仁能尊重蔡清續議員，讓蔡議員
將剛才未表達之二點意見發言後再進行表決。（對
程序問題提申訴動議）。

顏副議長（主席）重慶：陳議員提議，基於互相尊重立場，讓
蔡議員繼續將他的問題提供各位同仁
參考後，再進行本案之決議，請公決。

（過半數同意）

丁、決定事項

蔡議員清續提：邀請湖西鄉洪鄉長福至列席本會說明鄉公所行
政大樓遷建事宜，請同意案。

（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三十分，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林素妹 吳明浩 許啟川

葉明縣 胡俊傑 陳永和 陳海山 張啟明

宋國進 翁世墊 呂永泰 陳百川 蔡清續

張再扶 歐中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縫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制定「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草案)

案)乙種案。(第一讀會)

訂定「本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第一讀會)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通過一件

墊付縣議會辦公廳、議長、副議長宿舍、招待所維護修繕暨議事廳舍與庭院整理維護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縣府提充分討論，擬延會十五分，請同

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長慶

議員張啟明 許啟川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永和

葉明縣 胡俊傑 陳海山 呂永泰 吳明浩

陳雙全 宋國進 翁世墊 林素妹 歐中慨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六八三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為辦理本縣八十九年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萬元整案。

丙、其他事項

鄭副縣長長芳：有關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延遲送審問題，縣府原計劃發放八千元，惟今年中央補助款未下來，致無法發放，故我們恢復以前的慣例在重陽節按照年齡不同層次作不同禮金發放。

社會局在二、三個月前就已提出，本來是編在第二次追加預算內，但後來追加預算突然停辦，縣府才改以墊付案方式提出。

今天重陽節已過，在此代表縣府對全縣敬愛的老人感到抱歉之意，並感謝貴會通過此案。往後我們會留意提案送審問題，會按照例行性的工作，在年度預算裏事先編列按照計畫來實行

丁、決定事項

六八四

陳議員海山提：為利縣府議案之執行，擬變更議程，下午繼續

審議縣府提案，請同意案。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五、第五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方榮一 陳百川 吳明浩 林素妹

葉明縣 呂永泰 歐中慨 張啟明 陳海山

宋國進 許啟川 翁世墊 張再扶 陳雙全

陳永和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九件

墊付縣議會第十二、十三屆任期內，黃建築議長、劉陳昭玲副議長因執行公務涉訟所需一、二審涉訟輔助經費（委任律師費）計新台幣三十二萬元整案。

附註：陳百川議員因為民服務案件涉訟，經判決無罪，是否可補助涉訟經費，請承辦業務單位簽請向內政部請示。

擬辦理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管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請審議墊付經濟部水利處補助本府辦理加強河川管理方案，補助款新台幣一〇五萬元整，以順遂計畫之執行案。

請同意墊付本縣各漁港小型及零星維護工程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整案。

請同意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什項工程費用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整，以利辦理各項急待改善工程案。

請同意墊付竹灣國小教學植物栽培室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九萬七、四八二元整案。

請同意墊付整建中正國中校門及圍牆工程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案。

請同意墊付中正國小PU跑道工程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整案。

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增班之課業費及班級辦公費計新台幣二六萬一、四七五元整，以利校務推展案。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

幣二六萬一、四七五元整，以利校務推展案。

修正通過一件

制定「澎湖縣馬公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出租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承租者，由承受人會同：由拍定人依原租賃契約申請過戶承租。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張啟明 葉明縣 胡俊傑

陳永和 歐中慨 許啟川 翁世墊 陳海山

蔡清續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呂永泰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六八五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許淑玲 謝瑞妙 王美燕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請准予墊付辦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水電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將詳細資料送會，下午再議。

為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請准予同意墊付案。（繼續討論中）。

通過一件

為辦理徵收光明營區東側道路埕西段八三三、八三三一一、八三五、八三五一一等四筆土地，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九二萬九八六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丙、決定事項

吳議員明浩（主席）：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八六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蔡清續 吳明浩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啟明 翁世墊 方榮一 陳海山 許啟川

陳百川 呂永泰 葉明縣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許淑玲 謝瑞妙 王美燕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四件

為本縣擬與福建省連江縣締結姐妹縣案。

請惠予墊付辦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水電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案。

為持續辦理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鼓勵火化塔葬補助」不足經費新台幣二一六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決議：請縣府酌予補助七美、望安鄉火葬者交通費。

請惠予墊付辦理補助興建東文社區活動中心、通樑社區活動中心暨龍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合計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整案。

為墊付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造林綠美化工作需求工資經費新台幣五七萬二、一八三元整，以執行各項綠美化栽植、防風設施維護灌溉等工作案。

為及時慰問遭遇海難之漁民，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萬元整海難慰問金，以應不時之需案。

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辦理興建西嶼鄉內垵北港漁民活動中心工程案。

請同意墊付本縣農漁局會議室加裝音響擴音設備新台幣二〇萬元整案。

請惠予墊付補助澎湖縣汽車駕駛員工會辦理機場計程車駕駛

員休息室整修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請准墊付本府添購（美製）水、陸兩用拋繩槍配備及耗材所需經費新台幣二〇萬七、二〇〇元整案。

請同意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請意墊付本府添購潛水裝備及耗材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六萬九、五〇〇元整案。

為利本縣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之延續，本縣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修正通過一件

訂定「本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條修正為妓女戶妓女接客收費標準，由業者報請縣府核定。

縣府自動撤回二件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下次會再送本會審議。

為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修正後下次會再送本會審議。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為維護光榮里里民之健康以及身家性命之安全保障，陳請貴會督請縣府輔導業主將設置民宅之大哥大基地台予以遷移，以解民瘼，不勝感激案。

為民等住宅近鄰已有業者建立「大哥大基地台」，所產生的「電磁波」外洩，影響住民健康，陳請 貴會督請縣府輔導業

六八七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六八八

者遷移住宅區或立切結書理賠，以維住民權益案。

為城鄉教育平衡、承先起後、繼往開來，本家長會堅決反對

「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校址設於志清國中，懇請 貴會轉請縣府另覓其他適當校址案。

議員提案

通過八件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同意)

開會：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辦理。

為順利辦理本縣轄內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統一規定各鄉市（市）之作業方式，參考原省訂「台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及內政部編印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等，並參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作業現況，制訂本自治條例。

檢附「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因精省原故，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八九八五九號函說明一（二）規定，原由台灣省辦理之門牌業務，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另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本府為利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統一規定各鄉（市）作業方式，乃依據地方制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並參考原省頒相關辦法、作業注意事項及函釋令，並參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實際作業狀況而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之依據，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 （明定道路命名之辦理機關及核定機關（草案第二條）。
- （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草案第三條）。
- （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草案第四條）
- （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草案第五條）
- （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草案第六條）
- （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七條）
- （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草案第八條）
- （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九條）
- （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草案第十二條）
-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稱本府）為統一本縣鄉（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方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市）公所辦理後提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街：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

巷：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

弄：巷之兩旁狹小通道。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參酌下列事項：
易記憶辨認。

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

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

具有下列意義者。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或特色者。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巷弄之定號以數字為原則。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路街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弄號以通往巷之門牌順序定之。

第六條

道路兩端起迄處，應豎立路牌（巷弄號數）。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案提報本府核定時，應檢附各相關單位，如鄉（市）公所、村里鄰長、地方人士或民意代表等會商之紀錄及該道路之位置略圖，其有關資料均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官章，以資憑辦。

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

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

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

第八條

門牌編釘之原則如下：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幅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方型路、街：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

（有關第八款門牌證明書及第九款門牌釘製收費標準，業經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審議通過：門牌證明每張新台幣貳拾元、鋁製門牌每塊新台幣肆拾元）。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

如下：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為×號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為×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號×樓之×。

地下層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編釘為地下×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編釘為地下×層之×。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

蓋，門牌編釘位置下列規定：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著，應在大門

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

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

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

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

得編釘附號。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

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

換發。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鄉

市道路名稱、門牌號次及郵遞區號，格式如

附件一。

第九條

初（新）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且板模拆除後，始得准予編釘門牌。

新建房屋應依主管機關所核發建造執照之戶數受理門牌編釘，並以一戶一號為原則。供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可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惟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釘門牌號者，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戶政事務所主任應隨時檢視釘掛情形。

門牌編釘所需經費，應按年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但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惟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

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受理認定後，改編為鄰近號碼之附號；如有疑義，報由本府核定。

第十條

增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建築物（含農舍、工業用建築物）分割或隔間，原則上應先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增編門牌。
違章建築房屋不得增編門牌號。

第十一條

整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原編釘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

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定者。

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門牌整編工作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整編門牌時，戶政事務所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實地全面調查，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會同鄉、市公所及村、里、鄰長協商，並按會商結論提報本府核定。

戶政事務所應依實際需要訂定「整編門牌計畫」並編製「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整編門牌地區詳圖各二份，於每年九月送本府核辦。

「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理由、整編之地區及數量、整編日期、門牌工本費、有關預算及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事項。

「整編門牌計畫」應附必要之圖表，以便

核定；發布實施時，應檢送本府一份，以便查考。

簿證改註與通報：

戶政事務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日，依據內政部編印「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將整編之路街門牌登錄電腦暫存檔，列印核對無誤及完成備份後，再執行戶籍轉檔，並於生效日後執行通報作業。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戶政事務所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鄰或各住戶改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五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填寫新址，並於

上方行政區域欄加蓋「×年×月×日整編」戳記。

整編後，應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如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處、監理站、健保局、地政事務所、鄉（市）公所、分駐（派出）所等有關單位，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填造「轄區門牌變更號碼表」及「轄區街道新增號碼表」送本府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輸入電腦更新。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對道路路名、門牌編釘、整編工作，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之控管，俾使工作順利如期完成。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協助解決問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附件一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七〇二

澎湖縣

鄉(市)

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整	鄉(市)	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編		
								前		
								整		
								編		
								後		
								戶長姓名		
								備註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備註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請縣府主動撤回，下次會再送本會審議。

案由：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

本案係台灣省政府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所需經費，前經省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正，並經貴會同意墊付在案；但因工程款項經費不足，再經省府以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二九三〇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正（如附原函影本）。

本案經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八九澎府民行字第三六五〇五號函請台灣省政府體恤實情，該項補助款請惠予保留，業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以八九府財經字第三二五七五號函示，請貴縣湖西鄉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並檢附有關文件層報送本府核撥經費在案（如附原函影本）。

經查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已興建迄今歷經三十七年，經專家鑑定已屬老舊危險建築，實有興建之必要，建請貴會同意墊付經費興建，俾利辦理發包施工事宜。

貼 1847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貼 1847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通過後再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洪鄉長再與鄉民溝通，興建地點以民意為依歸。

案由：墊付縣議會辦公廳、議長、副議長宿舍、招待所維護修繕暨議事廳舍與庭院整理維護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十萬五千元整案。

理由：依據 貴會八十九年八月廿五日（八九）議總字第一九三八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正，並請提九十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縣議會第十二、十三屆任期內，黃建築議長、劉陳昭玲副議長因執行公務涉訟所需一、二審涉訟輔助經費（委任律師費）計新台幣三十二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澎湖縣議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九）議人字第一六七三號函辦理。

本項涉訟輔助費為前議長黃建築等二人於任期內因執行公務遭受他人控告瀆職暨民事損害賠償所需延聘律師費，其補助標準為每審每人人民刑事各新台幣四萬元，合計共新台幣三十二萬元整。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請提九十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縣擬與福建省連江縣締結姐妹縣案。

理由：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十九連民治字第一一六〇八號函辦理。（如附件）

福建省連江縣與本縣均為離島縣，地理環境相似，民風純樸，締結姊妹縣可增進彼此縣政經驗交流，促進縣政發展。

有關締盟相關經費擬俟與連江縣政府協商有關締盟日期、地點及參加人員後，視實際情況籌編經費辦理。

檢附締盟計畫（草案）及連江縣政府簡介各乙份。

中華民國台灣省澎湖縣與福建省連江縣締盟計畫（草案）

目的：為積極推動兩縣在經濟、教育、文化、農漁、醫療、觀光建設等交流活動，以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

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十九連民治字第一一六〇八號函辦理。

預定締盟日期：由雙方協商訂定。

締盟地點：由雙方協商訂定。

參加人員：由縣府暨縣議會相關人員組團。

實施方式：

簽訂盟約。

積極推動兩縣在經濟、教育、文化、農漁、醫療、觀光建設等交流活動。

定期派員互訪，推展各項交流活動，增進兩縣友好關係。

經費：俟核定後再與連江縣政府協商有關締盟日期、地點及參加人員後，視實際情況籌編經費辦理。

本計畫提請縣議會審議通過後，並陳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實施，再行函復連江縣政府。

貼 1851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〇九

貼1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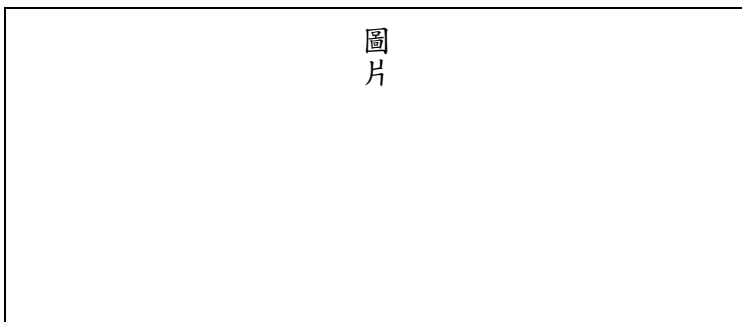
前 言

馬祖列島位台灣海峽西北方，距基隆一
一四海浬，濱臨福建省閩江口外，與大陸僅
一水之隔，分別由南竿、北竿、東莒、西莒
、東引、西引、大坵、小坵、高登、亮島等
廿餘個島嶼組成，星羅棋佈，南北綿延七餘公里，猶如遺落的一串
珍珠，散佈閩東海域，近年大陸改革開放，馬祖列島已成為中國海
域，南來北往船舶運輸幅輳，又位舟山漁場西南端，水深適宜，且
為冷暖流交匯必經之處，漁產源豐沛，形勢天成，自然環境極具發
展潛力。

本縣下轄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四個鄉，總面積二八·八平
方公里，四十餘年來，由於國家處於動員戡亂時期，基於軍事國防
之考量，地方建設一切以戰備為優先，發展上難以將民生建設做全
盤長遠之規劃，加以島嶼星散，地勢陡峭，各項交通建設均需多重
投資，嚴重影響地區的經濟發展，造成人口大量外流。多年來，台
馬間海空交通建設的推動與改善，發展觀光產業，更是全體軍民引
頸企盼的目標。

現住人口統計

區域別	鄉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單位：人(人口數)		
					共計	男	女
總計		二二	一三六	一、四九三	六、五五五	三、六七六	二、八七九
南竿鄉	陳秀華	九	七五	七九〇	三、六五六	二、〇二七	一、六二九
北竿鄉	王朝生	六	二七	三〇七	一、三四〇	七五五	五八五
莒光鄉	姜繼興	五	二一	一九五	七九〇	四六五	三二五
東引鄉	林日福	二	一三	二〇一	七六九	四二九	三四〇



莒光簡介

宗教信仰

民俗節慶史

莒光簡介

閩江口外的引航：閩江口外海，似臥伏著兩隻不會吠的狗，因為它們是兩座島。舊名稱作東犬與西犬，即今日的東莒與西莒，為莒光鄉的兩座主要島嶼。叢爾小島是東、西莒的寫照，面積分別為二點五、二點二平方公里，徒步半天就可以完成環島壯志。

早年小島只有少數漁民搭架茅棚居住，國軍撤守後，王調勳指揮官選擇西莒為指揮基地，寫下許多攻防戰鬥的光榮史蹟。韓戰時，美國西方公司進駐，亦留下輝煌璀璨的史頁。位處馬祖列島最南端的東莒囊括兩座公告古蹟。大浦石刻是海盜倭寇嘯聚馬祖的見證；燈塔則是馬祖地區唯一的二級古蹟。小小的島，容易被人遺忘，還好兩隻忠犬有魚兒作伴。失去人的眷戀，大自然熱鬧依舊。

宗教信仰

海島命運詭譎、安危不測，人民精神極需寄託，因此對宗教的依賴十分強烈，大小廟宇散布各村，多達五十五座。祈求媽祖的庇佑，代表了對海的不安；臨水奶陳靖姑安撫了早年醫術不發達的恐懼；白馬尊王、趙大王、陳將軍是權力的象徵，初民社會用以統一、團結社稷的重要媒介。



馬祖中的本島

馬祖媽祖關係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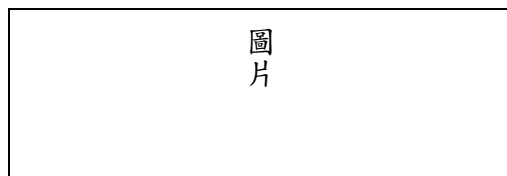


馬祖中的本島

天上撒下的一串珍，散落在閩江口外是旅遊報導介紹馬祖列島的常用形容詞。如果借用這句聯想，那麼南竿便是其中最碩大的一粒珍珠。南竿島，相當於三二分之一個台北市，是馬祖列島的政經文教中心，連江縣政府、縣議會、馬祖日報、馬祖高中、馬祖酒廠、歷史文物館等通通設立於此。

犀牛角是近年熱門的保育話題，南竿和它也扯上一點關係。整座島的形狀酷似一隻犀牛，頭在東首，尾巴在西側，衍生了牛角村（復興村）、西尾村（四維村）、牛角嶺、牛背嶺等地名。另外也有人認為南竿像一隻螃蟹，牛角和牛尾變成一對螯，北海岸凸出的珠螺堡和勝利堡則恰如一雙蟹眼。

南竿舊稱南竿塘、上竿塘，島上因有媽祖的傳說，所以又稱馬祖島。南竿雖然沒有機場，但仍掌控了大部分的交通資源，軍方的運輸艦及民營的快輪皆由本島出入。如要前往莒光、東引、北竿，必須到此搭船。



北竿簡介 宗教信仰 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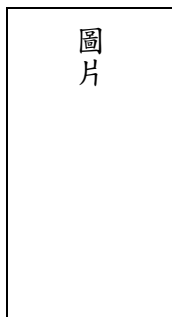
民風淳樸山勢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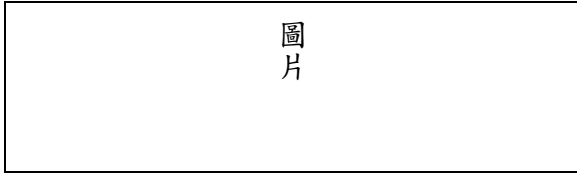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航空蒞臨馬祖，那麼北竿將是旅途必然的第一站。北竿是馬祖的第二大島，經常被當作與南竿比較的對照組。舊稱北竿塘、長岐島、下竿塘的北竿，早年是漁民捕魚的休息站，因較早受到中原文化的洗禮，文教禮樂曾盛極一時。國軍撤台後，在不擾民的考量下，將行政中心設於南竿，充裕的基層建設使南竿成為後起之秀，政經活動凌駕北竿。有失必有得，北竿雖失去發展的契機，卻得以保住淳樸的民風與自然環境。而且大道機場開放後，北竿一躍成為馬祖上空的門戶，市街景象朝氣蓬勃。

北竿島的行政轄區包含高登、亮島、大坵、小坵等，總面積七點一平方公里，範圍只比南竿小一些。北竿本島地形狹長，成一彎月形，地勢陡峭，囊括列島最高山“壁山”與次高山“芹山”。儘管山陡路峭，北竿計程車司機駕駛的速度卻絲毫不受影響，“計程雲霄飛車”可是當地獨有的遊樂喔！

宗教信仰

蕭王府和尚書公是北竿的信仰中心，和居民生活息息相關。選舉時，尤其凸顯微妙之關係，據聞兩神祇推選的代表都是高票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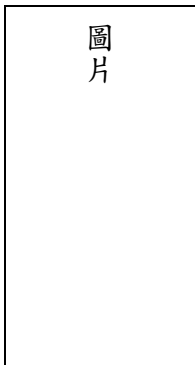




東引簡介

宗教信仰

人文歷史



東引簡介

東引，取名東引，有引導復國的寓意。孤懸於北方海域的東引，舊名東湧，面積四點五平方公里，是馬祖列島肅殺氣氛最濃郁的，放眼望去都是軍事據點。東引也是馬祖人眼中最美的島，沿岸礁石鄰岫，自成一壯麗風味。島嶼北面因受北風直撲，樹木生長不易，造林工作加倍艱辛，是馬祖列島綠化工程的遺憾。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白馬尊王廟在馬祖列島共計一座，是廟宇數量最多的主奉神祇。康末飢荒連年，政官專斷，引起百姓倡亂流竄。當時王緒五千部隊攜家帶眷向南逃亡，沿途招兵買馬，邊逃邊搶，抵達福建時增達數萬人。率領這批福建移民先鋒的王緒為久留之計，實施播番政策，開化閩越土番。王緒去世後，王潮繼位，幾年後，王潮病逝，王審知繼位，並建立五代國中的閩國。閩王王審知清廉賢能，知人善任，減輕課稅，大興文教，在位二九年。在世時喜騎白馬，又排行老三，因此大家都稱呼他“白馬三郎”。死後，閩北、閩東居民立廟奉祀這位開閩聖王，尊崇他白馬尊王。

綜合發展計劃

閩東之珠 希望之鄉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閩東之珠希望之鄉」是劉立群先生就任縣長以來，一直戮力推動的建設目標。馬祖自從戰地政務解除之後，各項建設發展是鄉親有目共睹，而為了使建設發展能整合性的推展，中央特別撥款協助連江縣政府進行綜合性發展計畫的規劃，經由臺大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的團隊用心規劃後，攸關馬祖地區未來二年的發展藍圖業已正式完成，誠為地方發展最重要的指導方針了。綜觀綜合發展計畫的內容，涵蓋全縣發展的各項軟硬建設，舉凡產業、交通、公共設施、觀光、教育、醫療，甚至財政、警政等都系統羅列，是繼「馬祖地區綜合建設方案」以來，引領馬祖邁向二十一世紀發展的綱要性計畫。整個規劃過程中，動員縣府各局科室主管、鄉長、各級民代、校長、地方意見領袖，並經由旅台鄉親、專家學者和中央各部會的彙整修正後，始正式定案，意義實非比尋常！惟有鑑於綜合發展計畫全書厚達700餘頁，為便於鄉親和各界人士對整個馬祖發展藍圖有一清晰的了解，特以簡明扼要述全縣的發展構想，期以凝聚眾人對馬祖發展遠景的共識，使四鄉五島的建設發展，能不斷地向著「閩東之珠希望之鄉」的目標，更加縝密周延地前進！

圖 片

* 全縣發展指導綱領的擬定

縣綜合發展計畫上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下銜各鄉的都市計畫，是縣級自治體的長期發展指導計畫，也是地方向中央爭取經費的主要依據。政府為配合區域的整體發展，自民國 75 年起，即積極推動辦理台灣地區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是為本計畫之濫觴。

* 馬祖的跨世紀建設藍圖

馬祖地區早年實施戰地政務，基於國家安全與國防考量，建設多集中於戰備與民生、教育等相關設施，為地方發展奠立良好的基礎。自民國 81 年正式解除戰地政務，回歸地方自治後，隨著台馬往來的頻仍，以及民眾對生活品質意識的提昇，地方建設發展一日千里。因此，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的規劃與實施，正是值此全球與地方發展轉點之際，一套引領馬祖邁向公元兩千年的跨世紀藍圖。

* 縣長施政意志的展現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以全縣各島嶼為規劃主體範圍，共分總體發展、農漁業、工商業、土地使用、住宅、交通、環保、觀光、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文化、財政、警政等四大部份，乃縣長施政意志的展現，內容廣及全縣發展所涉及個項軟硬體建設、典章制度、推動方式、實施。

綜合發展計劃

歷史與社會組織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案

* 海上絲路的必經

馬祖列嶼位於福建省閩江口外，自元代（西元 13 世紀）起即與閩浙沿海往來頻仍，盛行的漁撈奠定了澳口聚落發展的基礎，以及數百年來馬祖的產業條件。明清之際，由於閩江口為海上絲路的必經，英人在此興建燈塔以利商船航行，海路的發達，使得馬祖部份列嶼一度為覬覦海上利益的寇所盤據，以林義和最為著稱。民國 38 年，因國共分治，造成馬祖近代以來最大的歷史與社會變格。

* 福州語系盛行的列嶼

馬祖列嶼主要包括東西引、亮島、高登、大小坵、南北竿、東西莒等主要島嶼，行政區共劃分為南竿、北竿、莒光、東引等四鄉。居民組成以祖籍福建省長樂、羅源者居多，是台閩地區唯一以福州語系為主的縣份。

* 戰地政務改寫馬祖歷史

戰後馬祖視為反共的最前線，全面實施戰地政務，配合軍事的需要，大量的駐軍創造了馬祖前所未有的繁榮。馬祖人口於民國 60 年時達最高峰，共計 17,088 人，此後由於地區的產業逐漸蕭條，青壯人口外流，人口逐年下降。近年來，馬祖人口因台馬交通改善與大量建設的推動，人口有逐漸回流的穩定現象。

七一九

綜合發展計劃

農 漁 業

* 農漁業重大方案

- ◆加強農業試驗推廣
- ◆生態有機農業示範推廣
- ◆列嶼野生動植物資源調查保育
- ◆加強農漁業產銷及特產品開發
- ◆林業發展
- ◆漁業發展及漁源培育
- ◆第三期漁港建設
- ◆轉趨式微的弱勢產業

漁業是馬祖傳統的主要產業，閩江口一帶也是世界知名的漁場，有「黃魚的故鄉」美譽，可惜近年來，這片富裕的海洋已被大陸漁船濫炸致幾近枯竭，漁業人口也急遽銳減。同樣地，農業受限於山多平地少，消費人口的減少，農業受益有限，主要僅仰賴高齡的兼業農維繫。

* 積極轉型因應市場競爭

展望台灣加入 WTO 的變局，以及境外廉價農漁產的競爭，馬祖的農漁業應積極調整生產組織與產銷供需，以因應市場變化。漁業方面，主張朝向養殖漁業發展，研發黃魚、貽貝等高單價水產養殖技術，並增設海上警察，全面保護漁源；農業方面則推廣精緻農業、生態有機農業，發展網室栽培、水耕、球莖花卉、紅花石蒜等高附加價值作物。

* 兼顧保育與研發、生產與研發

農漁業未來的具體施政，將兼顧保育與研發、生產與行銷，並配合地方觀光的发展，加強農漁特產品、福州糕點的開發。預料逐年實施後，可維繫馬祖農漁的生產活力，並創造具市場競爭力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增加農漁民收益。

綜合發展計劃

觀光發展

觀光重大方案

-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 ◆發展海濱觀光渡假
- ◆民間投資興建觀光旅館
- ◆觀光據點委外經營
- ◆戰地特色旅遊招商
- ◆元宵繞境嘉年華
- ◆爭取設置國家級風景區
- ◆具備國家級風景區的潛力

觀光馬祖必須優先策略性引進的產業，無汙染、帶動就業，又能增進民眾收益。馬祖獨特的島嶼地景、海域資源、戰地景觀、閩東聚落、福州佳餚都具備發展成國家風景區的潛力。

* 軟硬體兼顧的觀光建設

戰地政務解除後，馬祖的觀光業未並如金門般蓬勃發展，乃受限於台馬海陸空交通不便。因此，在南北竿中型機場竣工之前，馬祖將集中力量於觀光相關的軟硬體週邊的建設提昇，包括住宿、餐飲、解說，以及各島景點的開發，務求將馬祖特有的旅遊資源結合高品質的觀光服務展現出來。

* 爭取設置觀光專業經營組織

觀光要能永續發展，除了硬體建設外，還需要持續的招商投資、觀光宣傳、與經營管理，在在需要專業的觀光經營組織來推動，有鑑於縣政府專業人才和編制的限制，綜合發展計劃建議爭取設置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由中央指派專業團隊來協助推動馬祖的觀光發展，並且研擬可行的委託經營辦法，鼓勵民間參與地區觀光景點的開發與管理。

綜合發展計劃

社會福利

* 社福重大方案

- ◆改善殯葬設施
- ◆興建綜合福利園區
-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中低收入戶住宅供給整修
- ◆加強托育
- ◆福利需求大幅提昇

* 福利需求大幅提昇

馬祖回歸地方自治後，社會福利水平有明顯的增進，各鄉居民與臺灣一般享有許多制度性的福利措施，民眾的福利意識提昇，社會福利的需求也相對提昇。

* 老人福利最為完備

馬祖的福利族群包括有老人、嬰幼兒、青少年、婦女、勞工、身心殘障者、目前以老人福利發展的最為完備，各村均設有老人活動中心，並對設籍 65 歲以上的老人發放敬老津貼，南竿清水並設有大同之家提供獨居老人的安養服務。惟馬祖的民間資源不若臺灣豐沛，使得社福事業的推動又得仰賴民政局有限人力，無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是為社會福利發展上的一大課題。

* 福利服務社區化、網路化

完善的社會福利端賴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合作，福利服務社區化是未來發展的重點，馬祖各島均培訓適當的社服人員，提供民眾必要的福利服務，如急難救助、獨居老人救護，並發展網路式的福利輸送體系，藉由民間組織、熱心義工，將福利服務傳遞給福利需求對象。大同之家未來將轉型朝向綜合性的福利設施發展，提供受虐兒、性侵害婦女、偏差行為青少年等庇護、復健功能，以因應馬祖社會日趨多元化發展的福利需求。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再行報請內政部核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制定「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

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本縣馬公市「時裡漁業加工區」據原陳情案說明係

於民國五十五年間配合成立示範社區時，由本縣馬

公市公所規劃配置，使用戶出資委由軍方興建在本

府經管縣有地上。

茲因前揭使用戶向本府陳情承租，而查其部份房舍

於七十五年間經韋恩颱風肆虐夷平，僅以土地作為

晒魚場地，加以規劃單位原始規劃資料已無稽可考，

本府為輔導使用戶取得合法使用關係，進而改善時

裡漁產加工環境，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益縣庫收

入已就實際情況訂有「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

用土地出租辦法」乙種，茲為配合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擬修正上開辦法部份

內容及訂為自治條例。

檢附「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

條例」草案乙種，並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時同時廢止

原辦法以符合法規適用。

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時裡漁產加工環境，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益縣庫收入，爰就原訂「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辦法」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改訂為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時同時廢止原訂辦法，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一條，其制定重點如次：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宗旨在辦理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之出租，以改善地方產業經濟活動（訂定條文第一條）。

訂定本自治條例出租範圍，以井子垵段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及其子地號縣有土地為限（訂定條文第二條）。

為解決占建戶舉證實際困難，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原則下，增列房屋占建人舉證及土地出租方式（訂定條文第三條）。

本範圍出租土地，年租金按一般公有不動產租金計收，以符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條文第五條）。

為確保租賃關係單純化及因應未來政府公共政策之需要，明定出租土地承租人不得主張設定地上權及其他負擔（訂定條文第六條）。

同意承租人為改善生活品質得辦理新、重、修、改建（訂定條文第七條）。

為使漁產加工業不因人更替而與出租宗旨脫節，訂定出租土地地上建物所有人變更，應延續原租約關係（訂定條文第八條）。

為因應未來政府政策需要，得以收回出租土地，並有效防杜出租土地作違法使用，明定終止租約條件（訂定條文第九條）。

政府因政策需要終止租約得依法補償，以確保土地承租人合法權利（訂定條文第十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澎湖縣馬公市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時裡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出租土地範圍為井子垵段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地號及其子地號。</p>	<p>明定出租地點、範圍。</p>
<p>第三條 出租土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建房屋未能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規定檢具占建證明文件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切結及由同區內占建人共同連保、取得法院公證，並經馬公市公所核發證明後檢齊證件申請承租。</p>	<p>明定土地出租方式。</p>
<p>第四條 空地出租供漁產加工使用者，以標租為原則。但於民國五十五年配合時裡里模範社區建設需要，遷至井子垵段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地號及其子號內之原漁業加工戶，並經馬公市公所出具證明書，得辦理出租。 前款出租土地承租人不得要求讓售，管理機關如有出售必要者，得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出租土地出租期限為十年以下，期滿得更新之。</p>	<p>訂定出租期限。</p>

第五條 出租土地之租金率依本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計收，並應於公告地價及本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時，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繳納。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標租案件，其權利金依決標之最高價定之，並依前項規定收取租金。

第六條 出租土地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

第七條 出租土地承租人申請房屋新建、重建、改建、修建時，應向本府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八條 出租土地基地上建築改良物，經本府同意移轉者，由承受人會同原承租人於移轉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原租賃契約向本府辦理過戶承租，其經法院拍賣取得建物者，亦於取得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拍定人依原租賃契約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建物因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時，得於繼承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原租賃契約申請土地繼承承租。

第九條 出租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承租人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

租金因政府調高公告地價及租金率時，隨同調整，以符實際。
空地標租依投標時權利金最高者決定得標人，並按一般公有不動產計收租金。

確保租賃關係單純化及因應公共政策之彈性需要。

允許承租人為改善生活品質得申請新、重、改、修建其承租土地之房屋。

明定出租基地辦理過戶、繼承承租之程序。

為確保政府因政策需要時，得以收回土地，並有效防杜出租土地供非法使用，爰訂定本條文。

四條規定辦理者。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出租土地作為漁產加工兼作住宅或晒漁場以外之用途使用者。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收回出租土地者，其地上

物按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給予補償，第三款至第七款則不予補償。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租土地除因政府需要終止租約得依法補償外，餘屬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者不予補償。

訂定施行日期。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出租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承租者，由承受人會同……由拍定人依原租賃契約申請過戶承租。

案由：擬辦理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營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理由：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土地面積為八〇〇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莊金水先生，另吉貝段一六五九地號土地面積為一六四七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二筆土地現況均為空地。

本案莊金水先生所有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毗鄰本府經營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因公私有土地地界曲折，咸認調整地形後可增加土地之利用價值，擬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另查本府經營吉貝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其調整

吉貝段一六五七地號私有地使用較為完整，惟調整後之該部份畸零地已歸莊金水先生所有，經協調莊金水先生，表示同意願將該部分之畸零地無條件贈與鄰地吉貝段一六五七地號私有地所有權人（並經切結在案）。因之，本調整案應可辦理調整。而其調整比例訂為一比一，調整前後之二筆土地面積維持不變，調整後之二個基地，經核符合規定，爰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檢附調整前、後圖說及莊金水先生切結書各一份。

貼1872

貼 1873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三一

貼 1874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審議墊付經濟部水利處補助本府辦理加強河川管理方案，補助款新台幣一〇五萬元整，以順遂計畫之執行案。

理由：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本府經費一〇五萬元辦理加強河川管理方案，支出用途為購置交通工具、儀器、機械設備及防汛相關器材，以加強河川海堤區域巡防功能。

本案補助款新臺幣一〇五萬元業逕撥入縣庫并依經濟部水利處函示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茲為利運用特提本墊付案以完成法定程序。

檢附工作計畫書乙份。

澎湖縣政府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動加強河川管理方案 (海堤區域管理業務) 工作計畫書

壹、前言：

本縣屬海島地形，雖然土地幅員僅一二七平方公里／但海岸線卻長達三二六公里，地勢多平坦、無高山、丘陵地海拔不到一〇〇公尺，無河流，僅有幾條野溪分佈於各村落間。

因本縣地質屬火山岩，表土經年累月受風浪侵襲，即易受到風化、浸蝕流失，所以水利處及本府二〇餘年來，每年都投入很多經費從事於海堤的興建與維護，經統計到八十八年底本縣已興建海堤長達四三公里，密度及長度均為全臺之冠，水利處並於七十八間針對馬公市及湖西鄉已興建完成之海堤，劃定海堤區域，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

貳、計畫時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計畫內容：

平時對於海堤的結構加強巡查、維護。

海堤區域範圍內土地使用審核。

海岸公有土地之土石採取審核及濫採行為之查報處理。

海岸土地變化觀察處理。

肆、計畫效益：

加強海堤防洪功能，尤其防汛期間，避免堤基沖毀，海水倒灌。

避免海堤區域內土地不當使用危急堤基安全。

保護海岸堤基安全。

觀察海岸變化情形，研議保護方法。

伍、執行辦法及經費需求：

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元）	執行辦法及說明
巡防車一部	七〇〇、〇〇〇	辦理海堤區域巡防、堤防工程測量等業務交通工具。
電腦設備一組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建立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檔案資料。
機車二部	八〇〇、〇〇〇	近程海堤區域巡防及土地使用勘查交通工具。
防汛相關器材設備	一七〇、〇〇〇	購置夜間照明設備，巡防通訊器材、雨鞋、雨衣、工作帽、照相機、巡防工作服（執勤公務識別用）、搜證錄影用照相機、V 錄影機、電視、影印機及其他相關器材。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	

辦法：請 同意墊付通過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各漁港小型及零星維護工程經費新台幣

台幣六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地方民意

建議亟待辦理改善及維修之各漁港工程案件亟多，

原所編列及追加之預算已不敷支應，需再墊付新台幣

幣六〇〇萬元，以符實際需求。

墊付之經費用資辦理本縣各漁港小型及零星維護工

程。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正，並於九十年

度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什項工程費

用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整，以利辦理各項急待改善

工程案。

理由：觀音亭係為本縣民眾與觀光客遊憩活動頻繁之重要

要據點，其運動公園內各項設施已大致改善完竣，

惟西邊及南邊之防波堤經長年海浪沖刷面層已嚴重

風化剝落，急待整建，另部份周邊設施老舊毀損，

如泳客沖洗室、賓館圍牆、望潮亭週邊步道、舊司

令台、下海階梯增設之白鐵扶手、止滑設施及海水

浴場之沙灘養、石塊清除等（如附略圖）亦需配合

臻完善，初估經費需三、〇〇〇萬元，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

本縣各鄉市村里道路，排水溝及各項公共設施年久

失修急需辦理整建，初估經費需五〇〇萬元，由本

府自籌經費辦理。

上述經費合計需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請同意墊

付以利工作之推行。

檢附概算表乙份。

貼1879(8)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三七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什項工程擬提墊付案概算表

工 作 項 目	計 畫 金 額 (元)	工 程 內 容	備 註
觀音亭防波堤整建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內側堤壁補強，增設欄桿，堤面鋪設木棧道，設置觀景臺，現有八處階梯設扶手等。	
沙灘養護及清除石塊	五〇〇、〇〇〇	研提保護砂源免於流失及現有場區塊石清除。	
觀音亭運動公園週邊設施修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辦理泳客沖水室整建、第一賓館圍牆拆除，望潮亭週邊步道座椅整建，介壽亭北側道路整修等。	
村里道路及排水溝整建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縣各鄉市村里道路排水溝亟待整建之處所很多由本府擇優先順序辦理。	
合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辦法：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竹灣國小教學植物栽培室新建工程經費新

台幣六十九萬七、四八二元整案。

理由：

竹灣國小辦理鄉土植物教學，頗具成效，惟具成效，惟缺乏植物栽培室，無法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本縣各類植物栽培方法及植物成長過程；為期使教學內容更活潑生動，達到教學相長之目的，亟需新建教學植物栽培室乙座。

本案工程所需經費估算工程款六十九萬七四八二元正，請惠予墊付。

檢附工程預算簡表乙份。

竹灣國小教學植物栽培室新建工程簡表

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工 程 名 稱	竹灣國小教學植物栽培室新建工程
工 程 內 容	新建防風網架式教學植物栽培室一棟
經 費 概 算	69.8(單位：仟元)
執 行 單 位	竹 灣 國 小
期 間	89年9月~12月
備 註	

七四一

貼
1883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付整建中正國中校門及圍牆工程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案。

理由：中正國中位於馬公至機場間，係遊客必經之要道，

該校南側圍牆因年久失修，影響視覺景觀亟需重建，經會勘後取得共識，將以斜坡式植草皮方式辦理；以植栽柔性面取代硬體式圍牆，以斜坡式植草皮方式配合坡底種植矮灌木形成有層次之綠牆，其目的在使澎湖四號線道路沿途成綠帶景觀。

本案工程擬施作側門乙座，圍牆一六五公尺，所需經費估算工程款一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墊付。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中正國小PU跑道工程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整案。

理由：中正國小校舍二期工程（廚房至教室迴廊工程）施工後，該校PU直線跑道北端尚有一段未鋪設PU將無法進入施工，或必須拆除部份構造物方能進入施工，為免日後造成施工順序錯置及耗費工程款，惠請同意墊付PU跑道工程款四〇萬元，配合校舍工程一併興建。

澎湖縣中正國小PU跑道(直道)延長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PU跑道加設工程	一五五、五六 ⁰ m	一、八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元	
跑道外水溝及蓋板工程	四〇m	三、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增班之課業費及班級辦公費

計新台幣二六萬一、四七五元整，以利校務推展案。

理由：文光國中係新設立之學校，原僅有兩個年級（十二

班），自本學期（八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起增設一個

年級，計增加班級數八班，增加學生二八五人，教

職員工十九人。

由於所增加之班級數及教職員數，班級辦公費及課

業費均同等增加。為因應業務上，水電費、各科教

學等支出需求增加及教學設備之增購，原編列之八

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勢必不足支應。

本次墊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課業費：本學期（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月）共計五

個月，增加之學生數二八五人，每人每年二、〇

二〇元，五個月共計需二三萬九、八七五元。其

中七萬元，擬列於設備費項下。

班級辦公費：本學年增加班級數八班，每月每班

之編列標準五四〇元，五個月共計需二萬一、六

〇〇元。

以上合計共需追加二六萬一、四七五元。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墊付文光國中課業費及班級辦公費計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新台幣二六萬一、四七五元，以利校務推展，並列入

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辦理徵收光明營區東側道路埕西段八三三、八三三

—一、八三五、八三五—一等四筆土地，所需經費新

台幣二九二萬九八六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光明營區東側道路長二十七公尺寬十公尺為光明營

區東側重要出入口，目前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發包施工

，為求工程順利施工及不損業主權益，實應儘速辦

理。

本案土地計四筆，面積一七七點三四平方公尺，所

需費用二、〇〇三、九四二元加四成為二、八〇五

、五一八元，先行使用獎勵金三五、四六八元、作

業費八〇、〇〇〇元共計二、九二〇、九八六元。

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九二〇、九八六元請同意墊付

，並俟九十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七四五

光明營區東側道路用地徵收費計算表					
土地座落	面積	公告現值	徵收加成	徵收補償費	業主姓名
埕西段 833	25.08 m ²	11,300 元/m ²	1.4	396,765.60	王協力
埕西段 833-1	68.70 m ²	11,300 元/m ²	1.4	1,086,834.00	王協力
埕西段 835	20.25 m ²	11,300 元/m ²	1.4	320,355.00	陳朱寶
埕西段 835-1	63.31 m ²	11,300 元/m ²	1.4	1,001,564.20	陳朱寶
計四筆	177.34 m ²	11,300 元/m ²	1.4	2,805,518.80	陳朱寶

土地費(如表)：2,805,518 元

先行使用獎勵金：35,468 元

作業費：80,000 元

合計：2,920,986 元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水電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案。

理由：該中心原編列預算水電費用新台幣七十二萬元，截至本（八十九）年八月底已用罄，為利未來年度三個月使用，所需不足費用約新台幣二十萬元，請准予依實際需要墊付支應。
檢附旅遊服務中心水電費實際支用明細表（如附件）。

俟審議同意墊付後，提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馬公旅遊服務中心水電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摘要	月份	金額	備考
電費	88.10	69,582	
	11.12	132,971	
	89.1	61,851	
	2	68,350	
	3	64,813	
	4	64,760	
	5	61,641	
	6	85,149	
	7	74,068	
	8	69,602	
合計		752,787	
水費	88.10	1,813	
	11	1,020	
	12	589	
	89.1	1,619	
	2	1,289	
	3	1,050	
	4	3,206	
	5	1,633	
	6	2,277	
	7	2,133	
合計		16,629	
水電費總計		720,000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四八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理由：西嶼鄉為本縣六鄉市中目前仍無納骨塔之鄉市，為能提供該地區民眾有納骨得以使用，同時改善該鄉墳墓散布影響觀光發展亂象，實應輔導協助西嶼鄉公所盡早辦理納骨塔興建，為此，依據該所提出之規劃設計經費需新台幣一五〇萬元予以補助（詳如明細表），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補助。

補助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明細表

<p>預計總工程經費</p>	<p>規劃設計服務費率</p>	<p>規劃設計費</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五%</p>	<p>一、五〇〇、〇〇〇</p>
<p>說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p>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〇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請縣府主動撤回，修正後下次會再送本會審議。

案由：為辦理本縣八十九年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萬元整案。

理由：本府辦理致贈本縣八十九年重陽節敬老禮金擬致贈六十五歲—七十九歲老人一千元禮金；八十歲—八十九歲老人二千元禮金；九十歲—九十九歲老人三千元禮金；百歲以上人瑞為一萬元。經估算六十五歲—七十九歲為一〇、八〇〇人，所需經費為一千零八十萬元；八十歲—八十九歲為二、四〇〇人，所需經費為四百八十萬元；九十歲—九十九歲為二五〇人所需經費為七十五萬元，百歲以上為四人，所需經費為六萬元（含另贈禮品費二萬元），總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共一三、四五四人，總計所需經費為一千六百四十一萬元，為使該項敬老措施順利進行，敬請 同意墊付。

澎湖縣各鄉市預估九十年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人數一覽表

鄉市別	預定發放			
	歲—歲	歲—歲	禮金	人數
馬公市公所	五、三〇〇人	一、〇一五人	九五元	二人
湖西鄉公所	一、九五〇人	四四五人	七〇元	一人
白沙鄉公所	一、四〇〇人	二八〇人	三五元	〇人
西嶼鄉公所	一、三〇〇人	一九五人	三〇元	一人
望安鄉公所	六〇〇人	一三五人	一〇元	〇人
七美鄉公所	二五〇人	三三〇人	一〇元	〇人
各鄉市合計人數	一〇、八〇〇人	二、四〇〇人	二五〇元	四人
預定發放金額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小計預發放金額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總計預估發放數額	一六、四一〇、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萬元整，
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持續辦理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鼓勵火化塔葬補助」不足經費新台幣二一六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理由：本縣鼓勵火化塔葬補助每件貳萬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府編列「鼓勵火化塔葬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一、〇二〇萬元（五一〇件），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已支付八八六萬元（四四三件），平均每月支付六八萬元（三四件），剩餘經費新台幣一三四萬元僅能支付至九月底，預估每月增長二件則八十九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申請預估數為一〇八件（二一六萬元），請 惠予同意墊付，俾賡續辦理鼓勵火化塔葬補助。

澎湖縣政府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鼓勵火化塔葬補助」不足經費明細表

額	金	數	件
一、〇二〇萬		五一〇件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數
八八六萬		四四三件	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申請件數
六八萬		三四件	每月平均申請件數
二一六萬		一〇八件	八十九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申請預估數
			備考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辦理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請縣府酌予補助七美、望安鄉火葬者交通費。

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觀摩聯誼活動經費新台幣九九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強化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發揮社區功能，藉觀摩活動交換工作經驗及借鏡他縣市推行社區績效，以策勵今後本縣社區發展努力方針。預訂於八十九年十月份參觀金門縣經、建、文化及社區各項建設，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九五、〇〇〇元（參加人員：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各鄉市公所民政課長或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員，本府各社政業務人員合計九十五人），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補助。

澎湖縣八十九年度社區理事長暨鄉市業務承辦人員赴金門觀摩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機 票 費	六 一 五 、 六 〇 〇	馬公—高雄—馬公—機票一、四二〇×二 二、八四〇元；高雄—金門—高雄一、八二〇×二 三、六四〇元，合計六、四八〇元×九五五人 六一五、六〇〇元。
租 車 費	七 二 、 〇 〇 〇	每天二部車計三天。
住 宿 費	一 五 二 、 〇 〇 〇	補助每人每夜八〇〇元×二夜×九五五人。
膳 什 費	一 一 四 、 〇 〇 〇	補助每人每天四〇〇元×三天×九五五人。
保 險 費	一 〇 〇 〇	
什 支	三 一 、 四 〇 〇	底片、相片、藥品、飲料、紀念品等各項什項費。
合 計	九 九 五 、 〇 〇 〇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辦理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補助興建東文社區活動中心、通樑社區活動中心暨龍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合計新台幣四五〇萬元整案。

理由：白沙鄉通樑社區活動中心已逾三十年，使用年限已久，鑒於該中心為民眾集會活動場所，應予興建以提供社區居民更安全的休閒及活動用途，所需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正。

馬公市東文社區舊活動中心，因闢建道路而遭拆除故需新建活動中心，以供社區辦理集會、活動、交誼娛樂之場所，所需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正。

湖西鄉龍門社區活動中心經多年使用，各項設施、設備均已破舊，需整修以利民眾集會、活動之用，所需經費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正，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補助。

澎湖縣辦理補助興建白沙鄉通梁社區、馬公市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暨龍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概算表

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通梁社區	馬公市東文社區	湖西鄉龍門社區	合計
項目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	
所需經費	九、七五二、七二四元	九、六九四、七八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一九、九八七、五〇四元
本府補助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興建通梁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概表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一、建築工程	式	1	7,450,104.00	7,450,104.00	
二、水電工程	式	1	661,314.50	661,314.50	
三、消防工程	式	1	44,400.00	44,400.00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 0.4%)	式	1	32,600.00	32,600.00	
五、工程營造保險費 (約 0.8)	式	1	65,000.00	65,000.00	
六、工程標示牌及成果牌	面	2	30,000.00	6,000.00	
七、包商稅捐利潤 (約 12%)	式	1	987,700.00	978,700.00	
八、空污費(約 0.3%)	式	1	27,700.00	27,700.00	
九、工程管理費	式	1		486,905.50	
合 計				9,752,724.00	

七五九

興建東文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註
一、建築工程費	M	668.06	13,000	8,684,780	
二、設計監造費	式	1		390,000	
三、工程鑽探費	式	1		200,000	
四、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五、水電外線費	式	1		350,000	
六、空污費	式	1		20,000	
合 計				9,694,780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經費概算表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元)	總 價	附 註
一、天花板及講(舞)台裝潢	1 式			280,000	
二、手控電動鐵門	1 式			50,000	
三、內部油漆粉刷				40,000	
四、內部照明設備	35 盞			50,000	
五、鋁門窗整修	門 1 窗 2			80,000	
六、外牆整修	1 面			40,000	
合 計				540,000	

七六一

辦法：請 審議准予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墊付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造林綠美化工作需求工資經費新台幣五七萬二、一八三元整，以執行各項綠美化栽植、防風設施維護灌溉等工作案。

理由：為執行綠美化栽植、防風設施、維護灌溉等工作，

由農委會農建計畫及本府建設局支應外，至十月底工資將用罄，十一月—十二月每月四〇〇〇工，兩個月八〇〇〇工，每工九二〇元計需工資七三萬六、〇〇〇元，千禧公園及明遠路停車場綠化工資各剩一〇萬元，不足五三萬六、〇〇〇元，另尚欠臨時短工五月份勞、健保費三萬六、一八三元（六月起由個人自行投保），共需五七萬二、一八三元。

綠化工作首重維護撫育灌溉除草等後續工作，又颱風季節東北季風緊接而至，必須未雨綢繆，為賡續綠化政策執行，以免經費不足而與臨時短工解約，造成苗圃及各項工作無法辦理。

本案原奉准提第二次追加預算辦理在案，因確屬亟需辦理事項，請准予墊付。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完成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及時慰問遭遇海難之漁民，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萬元整海難慰問金，以應不時之需案。

理由：依據本縣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助要點辦理。

本年海難慰問金業已用罄，為能於發生海難時及時慰問受災漁民，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萬元正，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萬元整，辦理興建西嶼鄉內垵北港漁民活動中心工程案。

理由：依據 貴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歐議員中慨質詢案辦理。

本縣地處偏遠離島地區，居民大都仰賴捕魚為生，為解決漁民休憩活動，以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興建內垵北港漁民活動中心。

本案工程總工程費為二二八萬元整，其中二〇〇萬元整由本府提列墊付款，其餘由地方自行籌措（如概算表）。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西嶼鄉內垵北港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頁共 3 頁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一	建築工程	式	1.00		1,500,000.00	
二	水電工程	式	1.00		300,000.00	
三	其他設備	式	1.00		100,000.00	
	小計				1,900,000.00	
貳	規劃管理費及利潤	式	1.00		380,000.00	
	總合計				2,280,000.00	

七六三

校核

編製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

第 2 頁共 3 頁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00			
1	水平放樣	m ²	109.52	50.00	5476.00	
2	挖土方		57.09	180.00	10276.20	
3	填土方(回填)		94.73	65.00	6157.45	
4	填級配夯實		11.69	710.00	8299.90	
5	140kg/c m ³ 混凝土		6.70	2560.00	17152.00	
6	210kg/c m ³ 混凝土		81.74	2870.00	234593.80	
7	模板(組立及加工)	m ²	527.59	320.00	168828.80	
8	紮鋼筋(組立及加工)	kg	8458.97	19.00	160720.43	
9	1:3 水泥面貼石英磚(10*10 cm)	m ²	76.00	850.00	64600.00	
10	1:3 水泥面貼石英磚(40*40 cm)	m ²	38.64	960.00	37094.40	
11	1:3 水泥面油水泥漆(水性)	m ²	186.00	200.00	37200.00	
12	1:3 水泥面貼磁磚(20*20 cm)	m ²	154.46	790.00	122023.40	
13	1:3 水泥面洗砂頭石子	m ²	85.36	730.00	62312.80	
14	1:3 水泥面貼玄武石片(牆腳)	m ²	47.30	830.00	39259.00	
15	1:3 水泥蓋琉璃瓦	m ²	100.00	2000.00	200000.00	
16	1:3 水泥面油水泥漆(油性)	m ²	26.00	220.00	5720.00	
17	廁所 ABS 輕隔間	m ²	38.40	3000.00	115200.00	
18	1B 紅磚	m ²	64.00	990.00	63360.00	
19	1/2 B 紅磚	m ²	64.21	520.00	33389.20	
20	鷹架	m ²	109.52	120.00	13142.40	
21	門窗工程	式	1.00		98948.00	
	小 計				1500000.00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六四

校 核

編 製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貳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式	1.00		200000.00	
參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00		10000.00	
肆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0		90000.00	
	小 計				300000.00	

七六五

校 核

編 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農漁局會議室加裝音響擴音設備新台幣二〇萬元整案。

理由：本縣農漁局成立後，即遷移至原馬公漁港管理站繼續為民服務，因業務常需召開各項會議，惟現有會議室並無裝設音響擴音設備，嚴重影響會議品質，為利業務推展，提升行政效率，請 同意墊付裝設音響擴音設備經費新台幣二〇萬元正。
附所需經費概算表乙份。

澎湖縣農漁局

會議室音響擴音設備採購預算書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案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單槍液晶投影機	最大投射 200 吋	台	1	90,000	90,000
2	電動升降螢幕	120 吋	副	1	15,000	15,000
3	擴音機	50 瓦×2	台	1	8,000	8,000
4	喇叭	內含高中低各 1 隻	隻	4	2,500	10,000
5	無線麥克風及接收機	含 2 隻麥克風	組	1	5,000	5,000
6	雙卡自動迴帶錄放音座		台	1	8,000	8,000
7	會議席麥克風		組	10	5,000	50,000
8	DVD 放影機		台	1	10,000	10,000
9	安裝工資及雜項		式	1	4,000	4,000
	合 計					200,000

七六七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補助澎湖縣汽車駕駛員工會辦理機場計程車駕駛員休息室整修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理由：本縣機場計程車駕駛員休息室內部因年久失修，多數設備已損壞不堪使用，造成利用該處休息之計程車駕駛員諸多不便。為改善該休息室損壞狀況，使其充分發揮功能，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貳拾萬元，俾補助其整修。

機場駕駛員休息室內部整修經費明細表

設備名稱	數量	量	金	額	補助金額
水電線路整修	一式		四五、八五〇	〇〇	
輕鋼架	一式		三五、〇〇〇	〇〇	
水泥置物櫃	一式		三五、〇〇〇	〇〇	
牆壁粉刷費	一式		一二、五〇〇	〇〇	
鋁門、窗	一式		二八、五五〇	〇〇	
二九吋電視機	一臺		三六、〇〇〇	〇〇	
RO逆滲透飲水機	一臺		四五、〇〇〇	〇〇	
固定式木頭桌椅	八張		二一、六〇〇	〇〇	
總計所需經費共計貳拾伍萬玖仟伍佰元整。					貳拾萬元

辦法：請 審議准予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訂定「本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內警字第八九八〇四八七號函辦理。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將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限屆滿及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適用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縣(市)政府應訂定自治條例據以規範方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各乙份。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善良風俗，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特定本自治條例。</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宗旨。</p>
<p>第二條 澎湖縣娼妓管理以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妓女，係指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所稱妓女戶，係指經登記許可提供妓女接客之場所。</p>	<p>明訂妓女及妓女戶之定義。</p>
<p>第四條 管理娼妓應依下列步驟策劃推進並得相輔推行： 登記管理。 禁止新設妓女戶並自然淘汰。</p>	<p>明訂管理之步驟。</p>
<p>第五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限在原劃定區域內執業。</p>	<p>明訂妓女執業區域。</p>

<p>第六條 申請為妓女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妓女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並繳驗身分證，層轉本縣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方得接客。</p> <p>前項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停止接客一個月以上或已結婚者，應繳銷許可證。但停止接客未滿一個月，而經本縣警察局備案者，免予繳銷。</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妓女或妓女戶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p>	<p>明訂妓女許可證之申請與撤銷。</p> <p>明訂妓女與妓女戶追溯既往之規定。</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妓女：</p> <p>未滿十八歲者。</p> <p>身有殘疾或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精神不正常或有精神病者。</p> <p>現有配偶者。</p> <p>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未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者。</p> <p>養女未得其生父母之同意者。</p>	<p>明訂妓女之消極資格。</p>
<p>第八條 妓女戶不得遷移地址、擴大執業場所、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及變更負責人，違者吊銷其許可證。</p>	<p>明訂妓女戶之禁止事項。</p>
<p>第九條 妓女戶或妓女許可證，每年由本縣警察局定期查驗一次，逾期未送請查驗者，其許可證作廢。</p>	<p>明訂妓女戶及妓女許可證之查驗。</p>

<p>第十條 妓女戶妓女接客收費標準如下： 短時（每時段以十五分鐘計算）：新臺幣一千元。 留宿（以每日零時起至八時止）：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縣警察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明訂接客費之標準。</p>
<p>第十一條 妓女戶其接客費按妓女七成，妓女戶三成比例分配之，遊客所付費用應由妓女收取，妓女戶不得代收。</p>	<p>明訂接客費之分配比例與遊客之付費。</p>
<p>第十二條 妓女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如發現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停止執業，並強制治療，非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復業，每月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健康檢查者，吊銷其許可證。</p>	<p>明訂妓女之健康檢查與禁止事項。</p>
<p>第十三條 妓女有拒絕接客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p>	<p>明訂強迫妓女接客之禁止。</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訂實施日期。</p>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條修正為：妓女戶妓女接客收費標準由業者報請縣府核定。

案由：請准墊付本府添購（美製）水、陸兩用拋繩槍配備及耗材所需經費新台幣二〇萬七、二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提昇本縣海、陸災害救援能力，本府於八十九年

七月一日由消防署補助新添購二具（美製）水、陸兩用氣動式拋繩槍，配置於本縣消防局，作為人命救助裝備，但因每組氣動式拋繩槍其配件僅配備一套，若同一災害案件發生二人以上待救，無多餘之配件救援，因此本府考量以人命救援為重，擬添購水、陸兩用拋繩槍配件及耗材乙批（詳附件），以備不急之需。

添購本套配件及耗材，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二〇萬七二〇〇元整，請准予墊付。

澎湖縣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名稱	數量	量單	價	預算數	備考
充器式救生圈	四具		一一、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元	
拋擲頭附燈	二具		二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拋擲頭	二具		二三、五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元	
一B繩索*三〇〇呎 救生繩	二條		一八、五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一B繩索*五〇〇呎 導繩	二條		九、八〇〇元	一九、六〇〇元	
CO2 充氣式小鋼瓶	二〇支		二五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充氣式溶解圈	二〇個		二三〇元	四、六〇〇元	
合計				二〇七、二〇〇元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理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因時空轉變，社會進步，生活水準提升，私人運具愈形增加，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之實施，如老人乘車船免費、加惠離島居民乘交通船半價優待、以及支付多位員工退休金案等，於收入日漸短少又尚需維持便民服務品質的情形下，愈增加經營之困難，致使財務狀況更加吃緊。幸而該處撙節各項費用，勉予維持正常之營運，唯經估算目前庫款仍無法維持至本年十二月份之正常營運，擬請體恤實情，同意墊付增加該處補助款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檢附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收支預估等附表。

澎湖縣公共船管理處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收支預估表

10月1日	公庫結存：	\$ 10,100,000	
	收入	支出	
10月	\$ 2,500,000	薪資：	4,400,000
		經常性支出：	\$ 2,500,000
		超時：	\$ 600,000
11月	\$ 2,500,000	子女教育補助	\$ 700,000
		薪資：	\$ 4,400,000
		經常性支出：	\$ 2,500,000
		超時：	\$ 600,000
12月	\$ 2,500,000	薪資：	\$ 4,400,000
		經常性支出：	\$ 2,500,000
		超時：	\$ 600,000
		吳明壯退休	\$ 1,700,000
收入合計	\$ 7,500,000	支出合計	\$ 24,900,000

尚不足：\$ 7,300,000

說明：	經常性支出說明如下：	金額
	退撫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150,000
	公健勞保機關負擔部份	485,000
	水電費	18,000
	郵電費	35,000
	油料拖運費、旅運費	165,000
	車船修理保養費	250,000
	保全費	12,000
	代售票佣金	20,000
	稅捐及規費	15,000
	事務用品、什支等	50,000
	油料、油脂、輪胎等	1,300,000
	合計	2,500,000

超時包括船員、技工、駕駛加班費、獎金、裝卸費等。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貼 19222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七九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後，俟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府添購潛水裝備及耗材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六萬九、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提升本縣防溺救援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八十五年補助配發本縣三套潛水裝備，配置於本縣消防局，由受過潛手專業訓練人員維護保管使用，惟查每套使用均已超過四年，耗材部分均已磨損不堪使用，為維護值勤人員之安全及強化防溺搜救之效果，擬予購置汰換。

為整合本縣消防局曾受過潛水專業訓練人員，組成海難搜救小組，擬將本縣消防局另二名受過潛水專業訓練人員納入編組內，協助執行防溺搜救勤務，擬添購二套（全套）潛水裝備器材，以利配合使用。

添購潛水裝備及耗材部份，所需經費十六萬九、五〇〇元，擬請同意於八十九年度墊付購置。

澎湖縣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全套潛水裝備		二套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潛水衣		三套			五、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強力水用照明燈		三套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潛水用鋼瓶		三支			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備用呼吸咬嘴		三組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六九、〇〇〇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利本縣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之延續，本縣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理由：本縣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需求經費約新台幣二、五七

一萬元（估算情形為本縣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簽約之固定成本新台幣一、五〇〇萬元加計變動成本（每月基本趟數二十趟，每超過一趟另付十二萬元）和推估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需求經費約新台幣二、五七一萬元），故本案除中央（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補助新台幣一、六〇〇萬元，尚不新台布九百七十一萬元，（詳如附件一）。

本案本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原編列預算六、七五〇萬元，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已支付四三、九四萬元在案，另再加計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預估數二、五七一萬元，計需六、九六五萬元，已超出預算二一五萬元。

有關本縣執行緊急救護直升機專案計畫經費，本府曾多次函請中央惠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額補助本縣在案，惟經行政院衛生署核

覆，因年度預算圍限，故無法全額補助本縣需求經費，故本案不足款，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本縣承租之直升機，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執行成果總計五九二人鄉親受惠（急診重症四四四人次，安寧照護一〇八人次，其他緊急事故處理五趟次）。

八十九年下半年緊急救護直升機計畫需求經費估算表

時間	項目	固定成本	變動成本	小計	備考
—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超出三趟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五、三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八十九年下半年補助直升機專案計畫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超出五趟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已訂定之合約 固定成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基本趟數二〇趟，超出之第二一趟起每一趟另付十二萬元)。
—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預估四〇趟 四〇×一二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預估超出四〇趟次。 — 預估需求經費 — (固定+變動)約二五、七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八十九年下半年補助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故預估尚不足九、七一〇、〇〇〇元，需由本府自籌財源支付。
合計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六、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五、七一〇、〇〇〇元		

辦法：為期本縣緊急救護直升機後計畫順遂推動，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不足款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光榮里劉重德等八十五人 馬公市光榮里辦公處

主旨：為維護光榮里里民之健康以及身家性命之安全保障，陳請 貴會督請縣府輔導業主將設置民宅之大哥大基地台予以遷移，以解民瘼，不勝感激案。

決議：請縣府促請業主於三個月內將大哥大基地台遷出住宅區，並協助另覓適當地點設置，以維里民健康，保障生命安全。

請願人：湖西鄉民王得勝等十五人

湖西鄉西溪村一二六號之二

主旨：為民等住宅近鄰已有業者建立「大哥大基地台」，所產生的「電磁波」外洩，影響住民健康，陳請 貴會督請縣府輔導業者遷移住宅區或立切結書理賠，以維住民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函文交通部電信總局勿發照准許西溪住宅區設置大哥大基地台，並於一個月內拆除，以保障居民健康，生命安全。

請願人：澎湖縣湖西鄉志清國中家長會會長歐明主

沙港村土地公前廿四號

主旨：為城鄉教育平衡、承先起後、繼往開來，本家長會堅決反對「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校址設於志清國中，懇請 貴會轉請縣府另覓其他適當校址案。

決議：請縣府教育局與志清國中及當地村里溝通協調，如溝通未果仍堅決反對設址，請縣府另尋適當地點設置。

丙、議員提案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永和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白坑村漁港曳船道上方鋪設PC路（約一四〇平方公尺），以維行車安全及維護美觀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村漁港曳船道上方之路面凹凸不平，人車通行顛簸極為危險，縣府應儘速在該路段鋪設PC路面，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永和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白坑村北海堤增設路燈十六盞，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村北海堤上均未裝設路燈，夜間呈現一片漆黑，致使村民於夜間欲至海邊捕捉漁獲及村民日常休閒時，易發生危險，縣府應儘速籌源裝設，以維村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進行修復西溪漁港碼頭之導航燈，以利漁船夜間出入方便與安全案。

理由：據西溪村民反映該村漁港碼頭之導航燈損壞已半年餘，漁船夜間出入海，險象環生，建請早日予以修復，以維漁民漁船之安全。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專款補助於隘門沙灘南側防坡堤鋪設級配道路長三〇〇公尺，寬四公尺，以作汽車迴旋道案。

理由：原有路面約八公尺寬、長三〇〇公尺，擬鋪設級配寬四公尺約二、〇〇〇立方公尺。
現有沙灘道路可專作單行道，鋪設級配後可做為迴旋道。

級配原料利用馬公機場地下工程之土方。

所需經費(含整平工資)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百川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專款補助於隘門沙灘鋪設倍力磚道路乙條長

二五〇米、寬五米、以供前往沙灘休閒娛樂及車輛停放之用案。

理由：隘門沙灘經完整規劃、村民全力合作整理下，已成為本縣著名觀光景點，為本縣縣民及觀光客休閒娛樂、烤肉活動最佳場所，但因沙灘內現有PC道路狹窄，造成民眾通行與車輛停放之不便，怨聲載道，亦影響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胡俊傑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訂定本縣二、三級離島保送師院國小師資培訓計畫，以利國教正常成長案。

理由：本縣每年應屆高中畢業生有二十名額保送師院進修，學成後返縣服務，唯現行培訓方式，對本縣二、三級離島師資培育，缺乏安定性考量，對世居二、三級離島學子亦缺乏保障、鼓勵計畫，致二、三級離島中小學師資調動頻繁。

基於上情，應請縣府擬訂計畫，每年二十名總名額中核列五名，保障設籍本縣二、三級離島五年以上之學子就讀師院，並秉持「權責相符」原則，切結於畢業後返回本縣二、三級離島服務五年以上。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八十九學年度實施。

決議：通過。

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胡俊傑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國中汰舊換新「影印機」一台，以利校務推展案。

理由：為七美國中校方之行政設備——影印機，購置使用已逾年限，陳舊不堪使用，嚴重影響學校行政工作之推動，鑒於學校設備費窘困，應請縣府儘速補助汰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方榮一 陳海山

案由：請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事項，以維縣民權益案。

理由：縣府已宣佈可協助催討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現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

民眾礙於時間過久（三〇—四〇年以上），原所有權人相繼死亡，土地所有權資料個人均無法收集取得，也未知如何申請。

建議縣府應速成立對口服務窗口，以方便民眾諮詢服務及申請調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 三 次 議	停		會 第 一 次 議	預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十一時五樓會議室)	九時	上
審 查 議 案			開 幕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十二時	午
會 第 四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一、三)	會 第 一 次 議	三時	下
閉 時 動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時	午
	會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查 議 案			

第十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7
葉明縣	呂永泰

6	5
陳海山	胡俊傑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張啟明	翁世塾

16	15
蔡清績	陳永和平

14	13
方榮一	陳雙全

12	11
張再扶	歐中慨

10	9
陳百川	許啟川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宋國進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 二 次 議	停	停	會 第 一 次 議	預 議 備 員 會 報 議 到	十時	上
審 查 議 案			開 幕 審 議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十一時五樓會議室)	十二時	午
會 第 三 次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三 時 第 一 審 查 小 組 三 時 三 十 分 第 三 審 查 小 組 (主 持 人 : 陳 永 和 議 員)	慰 問 教 育 召 集 人 員 考 察 龍 門 尖 山 客 貨 (油 品 兼 砂 石) 碼 頭 工 程 (三時於議會大門候車)	三時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幕 議 案	會	會			五時	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許啟川 葉明縣 胡俊傑

方榮一 宋國進 陳永和 林素妹 陳海山

翁世塾 張再扶 吳明浩 陳百川 呂永泰

蔡清績

列席：秘書書清明 洪秘書慧珠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議長今天因有重要貴賓蒞縣陪同參訪，特指示我與各位議員同仁針對問題研商解決，現依會議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總務組業務報告：

各位議員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項經費支出使用明細表內，還未核銷者，請於十二月底前儘速檢據核銷。

郵電、文具費，亦請檢據核銷。

會計室業務報告：

健康檢查指定為區域醫院，本縣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應屬區域醫院，請各位議員實報實銷。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郵電、文具費核銷，應以議員名字核銷，郵電部份在縣市議會。有以提出證明核銷方式處理。

議事組業務報告：

第十九次臨時會自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召開五天，會議結束，八十九年度會期全部完畢。明年會期定期會二次依往例為五月、十一月召開，臨時會六次以上下半年各召開三次為原則。

本次臨時會審議案提一共三十三案，其中三讀會案有十三案（含本會議長提議二案）人民陳情案二案。

本日下午議程考察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工程及慰問教育召集人員，請各位議員於三時在本會大門右側搭車前往。

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由南投縣議會主辦召開第十一次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本會將提三案（一）議員出國旅費每年不受十萬元之限制。（二）有關農發條例放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限制案。（三）欣逢建國九十週年呈請 陳總統實施大赦減刑恩典案，各位議員如有全國通盤性提案，煩請惠擲本組於十二日前送南投縣議會彙辦。

本會第五次定期會及十六、十七、十八次臨時會，有關議員提案決議情形彙整表、縣府執行情形答覆如書面資料，請各位議員參閱。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上午開會時間改為九時至十二時。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七九四

十二月八日下午議程，二時至三時改為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三時至五時為審議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張議員再扶提：

本會編列議員出國旅費十萬元核銷，不應先核銷者可以，慢出國核銷者不能，形成一個兩制情形，請說明。

吳主任麗恂說明：

本案奉議長及主秘指示，經協調瞭解各縣市議會情形，僅提出供各位議員參考；有關台東及苗栗縣議會公文請示後，台東縣議會本來組團出去，結果取銷，而以十萬元核銷。苗栗縣議會以環保基金補助五萬元出國須繳回。嘉義縣議會組團出國經費編列於縣政府其他單位，故十萬照常核銷。南投縣議會今年九月組團出國訪問姐妹市，原則上其議員出國部份照常核支，如果核銷有困難時再予追繳。

主席裁示：

各位議員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項經費未核銷者，請利用臨時會結束後，儘速出國於十二月底前檢據向總務組核銷。

議員出國旅費十萬元，能比照南投縣議會模式辦理，如果核銷有困難時再自行繳回，有關本案亦請人事、議事組提案於南投縣議會召開議長、副議長聯誼會座談會時，俾與各縣市議會共同研商處理。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考 察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許啟川

張再扶

葉明縣

方榮一

陳百川

歐中慨

胡俊傑

陳永和

翁世塾

張啟明

宋國進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建設副局長陳清志

兵役局長謝進財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秘書洪慧珠

秘書黃棟樑

甲、考 察

慰問教育召集人員

考察龍門、尖山客貨（油品兼砂石）碼頭工程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永和

許啟川

張再扶

翁世塾

葉明縣

宋國進

吳明浩

陳百川

呂永泰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為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起見，擬休息(上午十

一時十分) 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休息至研商畢再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張啟明 翁世墊 陳永和 胡俊傑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許啟川 方榮一 宋國進 林素妹 葉明縣

張再扶 呂永泰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楊書舜代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李文祝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為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為辦理徵收馬公市埕東段五三、八四等二筆土地，所需經費

新台幣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整案。

請准予墊付充實測量儀器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整，俾

資採購以利業務推動案。

為辦理本府經管海堤段五五七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二八六地

號等四筆私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請准予辦理「購置器械等設備」經費新台幣肆拾柒萬元整墊

付案。

請准予墊付道路交通罰鍰分配收入項下新台幣參拾捌萬元整，提辦「促進交通安全」案。

擱置二件

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三一萬元整案。

請准予墊付辦理中正國小通風設施遷移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五萬六仟元整案。

決議：俟本會第三審查委員會赴校實地勘查後再議。

散會：下午五時十三分。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胡俊傑 陳雙全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陳海山 許啟川 宋國進 吳明浩

陳百川 翁世墊 張再扶 蔡清續 葉明縣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吳振宇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三一萬元整案。

為繼續補助本縣嚴重傷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民眾自費二分之一）部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三百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執行案。

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七月份至十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金額新台幣三一萬九千三〇三元案。

請准予同意墊付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項下「文物展示館軟硬體規劃」經費計新台幣十二萬元正，俾利業務推動案。

請准予同意九十年年度墊付臨時僱用本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管理員乙員全年工資及保險費，合計新台幣二五萬八、二八六元正，俾利業務推動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十九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方榮一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海山

林素妹 許啟川 呂永泰 陳百川 翁世塾

陳雙全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黃友成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為本縣九十年年度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交通安全，改善社會風氣暨

村里宣導費七五、〇〇〇元及旅台鄉親政令宣導費

(七二〇、〇〇〇元×二家)一、四四〇、〇〇〇

元，原列一、五一五、〇〇〇元，刪減一、四四〇

、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一目一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中小學行政管理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地方政府之

補助國中小無障礙設施維修及改善原列二、三一〇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一目六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校外生活指導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團體及個人之

捐助補助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工作經費(中央

補助)原列一、〇九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一目一節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體育會

原列五一八、〇〇〇元，刪減五一七、九九九元，

核列一元。

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三目五節公有建築工程——改善

喪葬設施工程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補助各鄉市辦理改善喪葬設施工程原列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核

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湖西、白沙、望

安、七美四鄉。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管理業務費項下水電費馬公旅客服務中心水電費原列七〇二、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二、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八節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縣體育會原列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二目一節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慶典活動」文字修正為：辦理各項慶典暨團體活動費等。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二目一節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主辦議長盃等各項比賽經費」，文字修正為：辦理議長盃各項比賽暨團體活動經費等。

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一目四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撥補鄉市鄰長報費二份」，文字修正為：補助鄉市鄰長報暨有線電視收視費。

歲出經常門三款十八項一目一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說明欄文字全部刪除。

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附帶決議：九十年本縣總預算案因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

致部分項目未能執行時，應切實依預算法第八十

一條之立法旨意，辦理追減預算調整之，不得再有類似八十九年度老人年金項目之預算執行片面脫軌情形，以免產生法定預算案不確定性及選擇性執行預算之爭端。

通過八件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之三、二六六之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乙案。

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正以辦理五德里等三里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案。

為補助東衛國小辦理「本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改善內部設備需經費新台幣九萬三千五百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為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規劃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為本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獸魂碑第三年超渡大法會及祈求國泰民安，請惠准同意墊付補助該會祭祀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正案。

為續僱二名人員協助理事業廢棄物電腦連線作業系統維護、操作、諮詢服務、稽查作業、其他臨時業務及陳情案件稽查處理，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九五、八四八元正，請准予先行

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議會一級主管九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健康檢查費，共計新台幣玖萬元正案。

請縣府自行撤回一件

請同意墊付本縣馬公都市計劃（光明營區）細部計劃，文光段一〇〇二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辦理整體開發規劃費用新台幣一百萬元正案。

留下次會審議十件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制定「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擬定「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擬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擬定「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

為制定「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案。

為制定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

為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案。

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擬定「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

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條文案。

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民等世居烏泥，今因台灣電力公司新電廠之設置，其機械噪音震動力及油桶、廢土等設施，使民承受日常生活之苦及生命財產安全，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代為伸張正義，督請縣府協調電力公司改善案。

懇請 貴會協調縣府暫緩拆整北辰市場商業區騎樓，以維商家營生及保持街景特色案。

丙、復議動議

呂議員永泰提：「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二萬一萬元正」案，提請復議，請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以補助款方式補助之。

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蘇議長崑雄提：為中央政府於十一月間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行政命令不合理強制規定縣市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案，不得採墊付方式處理，嚴重阻礙地方發展，壓縮縣議員行使職權，特提出嚴正抗議，並祈請中央政府儘速修正，以落實民意政治案。

戊、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起見，擬休息（下午五時十五分）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休息至研商畢再開議）

閉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理由：為因應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特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法制。

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原訂
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民意代表知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第廿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第廿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民意代表知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貼 1967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〇三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案。

理由：為因應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特配合修正本會議

事規則相關第四十二條條文，以符法制。

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
 原訂
 修正
 條文對照表

<p>擬 修 正 條 文</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p>
<p>現 行 條 文</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對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p>
<p>說 明</p>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由本會發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為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案。

理由：本縣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含廿九個單位預算、九個附屬單位預算）

已依據預算法、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附九十年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交通安全、改善社會風氣暨

村里宣導費七五、〇〇〇元及旅台鄉親政令宣導費

（七二〇、〇〇〇元×二家）一、四四〇、〇〇〇

元原列一、五一五、〇〇〇元，刪減一、四四〇、

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一目一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中小學行政管理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國中無障礙設施維修及改善原列二、三一〇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一目六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校外生活指導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工作經費（中央

補助）原列一、〇九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二目一節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體育會

原列五一八、〇〇〇元，刪減五一七、九九九元，

核列一元。

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三目五節公有建築工程—改善

喪葬設施工程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各鄉市辦理改善喪葬設施工程原列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湖西、白沙、望安、七美

四鄉。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業務費項下水電費馬公旅

客服務中心水電費原列七〇二、〇〇〇元，刪減二

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二、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八節社政業務—公私團

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團體及個人之捐

助縣體育會原列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二目一節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慶典活動」文字

修正為：辦理各項慶典暨團體活動費等。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二目一節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主辦議長孟孟等各項比賽經費」，文字修正為：辦理議長孟孟各項比賽暨團體活動經費等。

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一目四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及損失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撥補鄉市鄰長報費二份」文字修正為：補助鄉市鄰長報暨有線電視收視費。

歲出經常門三款十八項一目一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說明欄文字全部刪除。

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附帶決議：九十年本縣總預算案因法定歲入有特別

短收，致部分項目未能執行時，應切實依

預算法第八十一條之立法旨意，辦理追減

預算調整之，不得再有類似八十九年度老

人津貼項目之預算執行片面脫軌情形，以

免產生法定預算案不確定性及選擇性執行

預算之爭端。

案由：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

八八八九八五號函示，台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調整後，原由台灣省民政廳辦理之門牌業務權責，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為繼續順利辦理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並統一各鄉（市）作業方式，乃參考原省訂「台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及內政部編印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等之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本自治條例。

檢附「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精省原故，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八九八五九號函說明一（二）規定，原由台灣省辦理之門牌業務，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另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本府為利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統一規定各鄉（市）作業方式，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並參考原省頒相關辦法、作業注意事項及函釋令，並參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實際作業狀況而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之依據，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道路命名之辦理機關及核定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條）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鄉（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方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市）公所辦理後提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街：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

巷：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

弄：巷之兩旁狹小通道。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參酌下列事項：
易記憶辨認。

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

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

具有下列意義者。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或特色者。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巷弄之定號以數字為原則。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路街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弄號以通往巷之門牌順序定之。

第六條

道路兩端起迄處，應豎立路牌（巷弄號數）。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案提報本府核定時，應檢附各相關單位，如鄉（市）公所、村里鄰長、地方人士或民意代表等會商之紀錄及該道路之位置略圖，其有關資料均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官章，以資憑辦。

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

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

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

第八條

門牌編釘之原則如下：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幅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方型路、街：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

（有關第八款門牌證明書及第九款門牌釘製收費標準，業經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審議通過：門牌證明每張新台幣貳拾元、鋁製門牌每塊新台幣肆拾元）。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

如下：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為X之X號；二樓以上之門牌為X號X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X號X樓之X。

地下層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編釘為地下X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編釘為地下X層之X。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

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

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

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

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

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

得編釘附號。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

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

換發。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鄉

市道路名稱、門牌號次及郵遞區號，格式如

附件一。

第九條

初（新）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且板模拆除後，始得准予編釘門牌。

新建房屋應依主管機關所核發建造執照之戶數受理門牌編釘，並以一戶一號為原則。供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可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惟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釘門牌號者，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戶政事務所主任應隨時檢視釘掛情形。

門牌編釘所需經費，應按年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但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惟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

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受理認定後，改編為鄰近號碼之附號；如有疑義，報由本府核定。

第十條

增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建築物（含農舍、工業用建築物）分割或隔間，原則上應先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增編門牌。
違章建築房屋不得增編門牌號。

第十一條

整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原編釘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

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定者。

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門牌整編工作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整編門牌時，戶政事務所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實地全面調查，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會同鄉、市公所及村、里、鄰長協商，並按會商結論提報本府核定。

戶政事務所應依實際需要訂定「整編門牌計畫」並編製「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整編門牌地區詳圖各二份，於每年九月送本府核辦。

「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理由、整編之地區及數量、整編日期、門牌工本費、有關預算及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事項。

「整編門牌計畫」應附必要之圖表，以便

核定；發布實施時，應檢送本府一份，以便查考。

簿證改註與通報：

戶政事務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日，依據內政部編印「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將整編之路街門牌登錄電腦暫存檔，列印核對無誤及完成備份後，再執行戶籍轉檔，並於生效日後執行通報作業。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戶政事務所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鄰或各住戶改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五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填寫新址，並於

上方行政區域欄加蓋「×年×月×日整編」戳記。

整編後，應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如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處、監理站、健保局、地政事務所、鄉（市）公所、分駐（派出）所等有關單位，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填造「轄區門牌變更號碼表」及「轄區街道新增號碼表」送本府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輸入電腦更新。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對道路路名、門牌編釘、整編工作，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之控管，俾使工作順利如期完成。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協助解決問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附件一

貼 1981

澎湖縣 鄉(市)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整	鄉(市)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編	
								前	
								整	
								編	
								後	
								戶長姓名	
								備註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備註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制定「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本縣縣庫管理辦法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布

施行，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亟需重新檢討修訂。

本案屬地方自治事項，依規定需送澎湖縣議會審議

，擬將全銜「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修正為「澎湖

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符體制。

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並於

本自治條例公布時，同時廢止原辦法，以符法規適

用。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業務需要暨本府組織編制調整，爰就原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改訂為自治條例，並於公佈同時廢止原訂辦法，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三十七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明定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管項目。(草案第二條)

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草案第三條)

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案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草案第五條)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印製統一收據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權責。(草案第十九條)

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草案第二十七條)

明定財產契據案之保管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草案第三十二條)

訂定鄉(市)庫事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六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澎湖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發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辦單位。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p>	<p>明訂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管項目。</p>
<p>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應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郵政機關或鄉（市）公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縣庫代理機關負之。 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p>	<p>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p>
<p>第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p>	<p>訂定縣庫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代理機關與縣庫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p>

<p>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四份，一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案。縣庫代理機關委託代辦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代理機關，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函送本府備案。</p> <p>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內彙解縣庫： 零星收入。 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出： 額定零用金。 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p> <p>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p>	<p>，以杜爭議。</p> <p>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p> <p>訂定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p> <p>訂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支出。</p>
<p>各機關前二條各種收入及各種支出之限制最高金額，授以本府另定，俾所遵循。</p>	

第九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縣庫代理機關設置之縣庫存款帳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亦同。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之處理。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轉解縣庫存款帳戶。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通知、存根各聯。

規定繳交縣庫之現金及到期票據的處理方式：
第一項規定繳款書之製作及代理機關之處理，及繳款書應具備之各聯。
第二項規定收款機關之處理。

縣庫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臺灣省各級公庫暨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款徵解辦法之規定辦理。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之法令依據。

第十二條

縣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收入，應由駐收人員及該代收稅款處，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逐日填具日報表，連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管轄公庫查核。

訂定縣庫代理機關外派人員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相關處理事項，以符程序。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局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四條

左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

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統一收據印製之規定。

訂定各機關專戶之存管範圍及財務收支方式，以符所需。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本府主計室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底，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收入機關短繳，或縣庫代理機關有短收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六條

財政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

訂定主辦單位對報表與收入不符時之處理。

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並負支用責任。

第二十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

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訂定年度結束後收入之解繳與年度之歸屬。

訂定各機關歲出支付用途範圍付款憑單之簽具以健全財務狀況，並杜絕不法。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權責。

明定辦理各機關支付方式及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費款支付項目，簡便程序。

各機關新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左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期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編製機關核對。

財政局應於每月結束後，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收入，當年度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以前年度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明定主辦單位支付機關其支付之通知方式及期限，以便核對更正。

訂定收入退還之處理。

第一項之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收入，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就近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支用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表。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填具應繳回款項，繳還縣庫。

訂定自行收納之退還以補充前條之規定。

訂定支用機關支出收回之處理。

明定主辦單位收到支出收回書後之處理方式。

明定自行保管支用支出收回之處理補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

為監督代理機關，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

明定公務人員違反規定簽發縣庫支票之處罰及其責任，及代理機關違法支付所負之責任。

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得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

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出納保管現金等事項之查核。

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檢送財政局查核。

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

明定財產契據等之保管方式。

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一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

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

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

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

表，轉報總庫及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縣鄉（市）公庫庫款收支與縣庫收支事務具有連帶

關係者，其有關部分，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

第三十三條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鄉（市）未訂定鄉市庫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支付作業執行順遂，訂定。

為使縣庫支票管理執行順遂，訂定。

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以詳細規劃。

統一鄉（市）庫事務之處理。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擬定「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

三三二八七號函會議記錄有關「建築法規授權縣市

政府或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規定暨因本

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為

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

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

第九十九條之一辦理。

檢附「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

案一份。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馬公都市計畫地區除外）。

明訂實施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凡經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且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得擔任之，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內政部 台 內營字第八七七一
 ○三七號函規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建築審查人員資格為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或土木工程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者。
 復於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
 一一九號函對有關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或鑑定人員學歷部分規定，其中「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應修滿建築

	<p>設計八學分並參加相關建築專業訓練講習八十小時以上者，始符合規定審核建造執照資格。</p> <p>本府乃於 八九澎府建管字第二二二九一號函請內政部因本縣位處離島屬偏遠地區，請同意本府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可不受建築法之規定辦理。</p> <p>內政部於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六八一號函同意本府所請，另訂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故本府始依其函示納入本自治條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p> <p>基地位置圖。</p> <p>地盤圖。</p> <p>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明訂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一定金額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以及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p>
<p>第五條 偏遠地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p>	<p>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範圍。</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得申請暫接水電，其適用對象為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p> <p>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以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p> <p>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p> <p>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p> <p>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p> <p>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p> <p>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p>	<p>明訂核發暫接水、電之建築物範圍及應符合條件。</p> <p>適用時間係配合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灣省政府精簡人力組織。</p> <p>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基層面積係比照省府七十一年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農業區建地目合法建築物之規定。</p>
<p>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二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明訂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涉及其他相關法規從其規定。</p> <p>本縣位屬離島，村里間巷道狹小，為使巷道便於通行明訂建築基地面臨最小之道路寬度為其建築基準。</p> <p>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臨接其他道路最小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惟考量本縣土地狹小開發有限及車輛雙向通行，並為顧及建築物興建時材料、人員進出及發生災害救護車、消防車出入等，特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四公尺。</p>

<p>第八條 申請暫接水、電應切結下列事項：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電，但建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 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應配合拆除。</p>	<p>暫接水、電建築物應切結之事項。</p>
<p>第九條 申請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鄉市公所申請： 申請書（如附件一）。 切結書（如附件二）。 建築物位置圖。 建築物平面圖。</p>	<p>明訂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條 合於第七條規定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需經所轄鄉市公所審查合格後，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如附件三），並副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住戶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暫接水、電。</p>	<p>明訂申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如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申請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其法律責任。</p>	<p>案涉視情節仍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 各鄉市公所應按月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府備查。</p>	<p>核定情形報府造冊列管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九十年六月止。</p>	<p>明訂暫接水、電建築物之申請期限。</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實施日期。</p>

附件

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市（鄉）公所

備註	相關證件	建築地點			申請人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申請書一份、切結書一份、土地登記謄本一份、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一份、建物照片一套、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建築物平面略圖四份。	市（鄉）	段	地號	建築物用途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三九

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所有座落澎湖縣 _____ 市(鄉)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並確實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鄉)公所

切 結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澎湖縣 市(鄉)公所 函

文號：
附件：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同意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備註	建築物地點		申請人	
	地號	地址	住址	姓名
本同意函僅供暫接水電使用不作他項用途使用。 本同意函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市(鄉)	段	地號	建築物用途

正本：
副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四一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擬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研商「新重訂定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辦理。
檢附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制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因精省之故，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〇二四號函示，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五目、第二十六條六款第二目明定縣(市)、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準此，前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

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為未來公園開發後之管理有所依循，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 公園之界定。(草案第二條)
- 明定公園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明定公園設置之設施。(草案第四條)
- 明定公園設施及維護管理需要，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明定公園之經營項目。(草案第六條)
- 明定公園得以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法令。(草案第七條)
- 明定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因經營之需要得設置設施物之項目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 明定公園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九條)
- 明定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經申請核准、變更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條)
- 明定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經申請核准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明定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之行為。(草案第十二條)
- 明定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之行為。(草案第十三條)
- 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公共設施之管理項目。(草案第十四條)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依其土地管有及設施維護實際情形，在縣為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p> <p>第二章 設施及建築</p> <p>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相關飾景、休憩、兒童遊樂、運動、社教服務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p> <p>第五條 公園設施之充實及維護管理，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捐獻之設施物應檢具設計圖說及設計位置平面圖，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接受捐獻。</p>	<p>制定之意旨。</p> <p>公園之界定。</p> <p>明定公園之主管及管理機關。</p> <p>明定公園設置之設施。</p> <p>規定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及認養程序。</p>

第三章 經營

第六條 公園內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設置之建築物，得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花卉、藝品及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與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有關之經營項目。

公園內露天園區部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亦得劃設適當區位依前項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

第七條 公園內依第五條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之建築物或露天園區，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有或設施維護權責，得訂定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第八條 為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維護公園景緻，私人或機關團體因經營需要於公園內設置之招牌、桌椅、遮陽蔽雨及其他相關經營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先檢附平面配置圖及示意圖樣說明，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其變更亦同。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備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

明定公園之經營項目。

規定提供私人機關團體經營期限、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明定因經營之需要得設置設施物之項目及報准程序。

規定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之依據。

明定理（架）設地下（上）物應經核准、變更。

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一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使用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用人負責維持，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但嬰兒車、自行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酗酒者。

攜帶危險物品者。

第十三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赤身裸露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者。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規定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經申請核准。

明定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之處理。

明定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之行為。

虐待動物者。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

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公共設施之管理項目。

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

2007 貼 黃主文

五、結論：

(一) 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草案，業已協商竣事，請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重新發布事宜。

(二) 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五目、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目明定縣(市)、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定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準此，前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仍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法規之規定之自行訂定。

六、散會。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

意外責險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依據經濟部八十九一月二十八日經（八九）商字第

八八〇三九三五八號函辦理。

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公共營利事業場所安全，進而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 經（八九）第八八〇三九三五八號函、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本自

治條例，計六條，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所。（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營業所申請設立、變更時應檢附保險證明。（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最低保險金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業者主動送交保險證明文件暨罰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利事業場所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訂之宗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如下： 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理容業。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事業場所。</p>	<p>採列舉方式規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p>
<p>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各營利事業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p>	<p>明定申請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保險證明，否則不予受理，以收管制實效。</p>

<p>第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p> <p>營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期滿仍未辦理者，處營利事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p>	<p>第四條</p> <p>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前項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p>
<p>明定實施日期。</p>	<p>規定營利事業場所必須主動送交保險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第二項明定罰則，期使本條文之訂定更具公權力。</p>	<p>本條文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係採經濟部所頒電子遊藝場業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基準，其規定最低保額較高雄市所訂最低保險金額高和台北市相同，但第二項附加保險期間最高保險金額以加強維護消費者生命、身體、財產安全。</p>

貼2013

貼
2
0
1
4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
五
五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其投保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制定「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預計於九十年完工落成啟用，為便於屆時管理使用能有所依循，茲擬訂「澎湖縣立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乙種，計有條文十三條（如附件），請惠予審議。

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縣菜園納骨塔之興建及啟用（以下簡稱本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擬訂本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之依循，計條文十三條，分述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主管機關。（訂定條文第一條）

明定申請使用相關程序及繳費事宜。（訂定條文第二條）

明定進塔期限、塔位使用限制及退費等事宜。（訂定條文第三條）

明定塔位收費標準。（訂定條文第四條）

明定免費使用本塔之條件，及免費條件之認定標準與減免範圍。（訂定條文第五條）

明定非設籍本縣居民使用塔位應加收費用，及其例外規定。（訂定條文第六條）

明定使用塔位之排序規定。（訂定條文第七條）

明定低收入戶減免收費，及配合本縣舊墓檢骨進塔鼓勵措施，辦理舊墓檢骨者減免收費。（訂定條文第八條）

明定中途移出本塔之規定及其程序。（訂定條文第九條）

明定本塔需備置之簿冊，以備查考。（訂定條文第十條）

明定本府不負塔位骨罈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為維持本塔有效運作及管理維護使用，明定本府得僱用管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回饋當地村里，明定優先進用當地居民之保障條款。（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三條）

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宗旨。</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並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明定進塔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繳費事宜。</p>	
<p>第三條 凡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進塔者，得敘明理由經本府核可，於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外，悉數退還。</p> <p>進塔使用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明定進塔期限、轉讓限制、退費手續及骨罈使用等規定。</p>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塔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p>明訂塔位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塔： 本塔內菜園里專區之免費進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凡本縣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服兵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依前項各款免費進塔均應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第三款、第四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四層，骨灰限第一、九層，如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三款依收費標準表規定減半收費，第四款不予減免。</p>	<p>明定免費使用本塔之條件及其認定標準與減免範圍。</p>
<p>第六條 非設籍本縣轄區內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之百費用，但戶籍登記出生地在本縣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非設籍本縣居民須加收費用，另考量本縣鄉親旅居外地謀生者眾多，死後欲落葉歸根，爰予明文排除。</p>
<p>第七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p>明定使用塔位之排序規定。</p>
<p>第八條 凡本縣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舊墓撿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但自選塔位者，不予減免。</p>	<p>明定低收入戶及配合鼓勵撿骨進塔者之減免收費。</p>

<p>第九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移出本塔後如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明定中途移出本塔之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骨罈編號。 進塔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明定本塔需備置之簿冊，以備查考管制。</p>
<p>第十一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明定本府不負骨罈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若干名，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以本塔之所在地之村（里）居民為優先。</p>	<p>為維持納骨塔有效及便於管理維護，明定得僱用管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回饋當地村里，復明定優先進用當地村里居民之保障條款。</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澎湖縣立菜園納骨塔收費標準表

神主牌位		骨 灰					骨 骸			收費項目	
		第五層	第四、六層	第三、七層	第二、八層	第一、九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四層		
祭祀廳左、右兩側	祭祀廳正面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層別、位置	收費金額(元)
<p>說 明</p> <p>一、骨骸區共分四層、骨灰區共分九層，各層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p> <p>二、申請人得選層，不得選位，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p> <p>三、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塔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塔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制定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

理由：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三年五月間即訂定「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復經八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為「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府為繼續辦理是項業，依規定擬訂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四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少年福利法第六條第一款、老人福利法第六條第二款、身心障礙者保證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條均規定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等福利經費來源之一為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三年五月間即訂定「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復經八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為「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府為繼續辦理是項業務，爰依規定訂定「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二條）。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明定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設專戶存儲之（草案第六條）。

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編制、任務（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草案第十條）。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明
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社會安全制度，特設置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p>第三條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公益彩券之盈餘款。 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撥入款。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個人或團體捐贈。 其他收入。</p>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p>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有關國民就業事項。 有關社會救助事項。 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有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p>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p>第六條 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解繳本府指定之公營行庫代理收付，並設本基金專戶存儲之。</p>	<p>明定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付存儲。</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社會局、財政局、行政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人員派兼之。</p>	<p>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編制。</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置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其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幕僚人員編制。</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管理本省境內各種捐募運動，防止紛歧、浮濫、攤派，俾減輕人民無謂負擔，而杜流弊與浪費起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六日公布實施「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至今。本府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對本縣縣內勸募活動管理法制化並具正當性與強制力，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定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九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統一勸募運動辦法」係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由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用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防堵「假愛心，真斂財」之情事，惟揆諸其條文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動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內容、勸募財物執行結果之審核管理、違反勸募規定之處罰等條文，付之闕如，且因該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定之，並無強制力，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亦使社會大眾不易辨識勸募團體之合法性及降低其響應此勸募活動之意願，致使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近年來，有感於時代潮流快速變遷，該辦法與現行社會需求出入頗大，又逢經歷九二一地震賑災活動紛起，爰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明定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草案第二條)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草案第四條)

明定得發起勸募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明定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明定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並報經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登記。(草案第七條)

明定勸募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後，始得進行；為利管理，復明定其提出申請期限及例外規定。

（草案第八條）

明定勸募期限及次數。（草案第九條）

明定以強制、強迫方式或利用職務業務之便進行勸募之禁止。（草案第十條）

明定進行勸募時應出示之證件。（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之限額及募得款項存儲機構。（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以保障捐款人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勸募團體辦理徵信時間、方式及贈與移交款物事項。又勸募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

計師簽證之規定，以昭公信。（草案第十四條）

明定勸募財物應按許可計畫使用及超額部分之輔導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明定主管機關得查核勸募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草案第十六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若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十八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管理以公益或慈善之名義，於本縣縣內所進行之勸募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勸募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勸募，係指向不特定之人勸集財物之行為。
 經常性勸募：指團體基於其創設目的、任務、宗旨之推動，所發起之勸募活動。
 臨時性勸募：指團體因國家社會發生重大變故、天然災害或其他臨時事故，而發起之勸募活動。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公益性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團體。

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
 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人力有限、個人帳戶與勸募帳戶難區分及勸募計畫較難達成等因素。
 明定發起勸募活動以公益性團體為限，不得由營利單位發起勸募，以杜流弊。
 本條第四款所指主體係指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非營利團體。因團體態樣眾多，故須由主管機關考量該團體之屬性及其發起勸募之意旨，並參酌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

<p>第五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事項為限： 國家建設。 軍、警、消防及其眷屬慰問。 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福利、慈善事項。 其他公益事項。</p>	<p>明定發起勸募事項之範圍。</p>
<p>第六條 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者，應由發起團體檢具下列書表向本府申請許可： 申請書。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非營利組織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勸募計畫書。 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應備之申請文件。</p>
<p>第七條 辦理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計畫書中訂定詳細勸募計畫，敘明辦理勸募時間、地點、用途及行政預算，並報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登記，勸募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勸募活動不適用第六條規定。</p>	<p>明定辦理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詳細勸募計畫，報由原立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便輔導管理。 對外向社會大眾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有一部份屬於勸募團體推展事業所需，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劃內實施，其年度工作計劃及勸募計劃已由勸募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勸募之主管機關不再重複審核，故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p>

<p>第八條 勸募應經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明始得為之。申請或登記勸募活動，應於開始勸募日三十日前提出。但因緊急救災而申請者，應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十五日內檢具前二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或逾期未申請，或申請不許可時，應立即停止勸募活動，並應將已募得之財物交由主管機關處理。</p>	<p>明定發起勸募應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後始得進行。 申請或登記勸募活動，應於開始勸募日三十日前提出。但因緊急救災而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以同一原因事實發起勸募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明定勸募期限及次數。</p>
<p>第十條 發起勸募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或監督關係之人強行勸募。</p>	<p>明定不得以強迫或利用職務業務之便進行勸募。</p>
<p>第十一條 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或載明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或登記證明及勸募團體工作證。</p>	<p>明定勸募應出示相關證件，以昭公信。</p>
<p>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於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於勸募所得內，依下列規定支應： 勸募所得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 勸募所得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募得款項應在金融機構專戶儲存。</p>	<p>本條將勸募期間必要支出費用作合理之限制，期有效管制募得款項之使用，避免善款濫用於勸募活動。 明定勸募所得應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日期、文號及勸募期限。</p>	<p>明定勸募應發給捐款人收據及收據應涵蓋之內容，俾供捐款人收存及保障捐款人權益。</p>
<p>第十四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滿後三十日內將捐款人姓名、勸募所得數額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勸募所得財物如需轉由受贈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檢附移交憑證報主管機關備查。 勸募所得價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收支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明定勸募期滿於規定期限內應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其有關款物之移交事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俾使管制查核。 明定勸募財物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之規定，以昭公信。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報表故不受勸募所得價額超過五百萬元需經會計師簽證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勸募所得應依許可或登記之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應擬具原許可目的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動支。 前項所稱之賸餘，包括超額募款部份。</p>	<p>明定勸募財物應按許可計畫使用及賸餘部分之輔導管理。</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勸募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該勸募團體不得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之辦理情形。</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發起勸募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或併處下列處分。 糾正或警告。 勒令停止勸募。 撤銷勸募許可或登記。 勒令將勸募所得財務發還原認捐人。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第五款之處罰得連續罰之；其違反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明定違法勸募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佈實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

條例」第八條條文（如附件）案。

理由：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衛署醫字

第〇八九〇〇一號公告修正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山地離島地區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以直升機運送就醫所需實支之直升機費用……」民眾負擔百分之五……」。

本縣承租之救護直升機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進駐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執行五二四趟次，其中急診重症四一九趟次四四四人，佔百分之八十、安寧照護一〇〇趟次一〇八人，佔百分之十九、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救護五趟次，佔百分之一。

為顧及公平性，達到資源共享共用原則，撙節預算支出，減輕政府財政負荷，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並考量中央補助經費圍限及明定適用對象（僅含急重症，不包括安寧照護者），唯為落實政府德政，嘉惠更多鄉親，本縣倘若將安寧照護繼續納入直升機服務範疇，針對日趨增加之需求量及財源嚴重短絀的雙重衝擊下，勢必得採用使用者付費措施

，方能平衡收出，疏困公庫赤字。（查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中央每半年各補助一、六〇〇萬元，是段期間執行本計畫，實支經費新台幣四三、九四〇、〇〇〇元，本縣必須自籌一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另因航空界成長空間侷限，租機費（固定成本）每年漲幅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三左右；故長久下去，對縣庫負荷更形捉襟見肘，其他縣政之推動，恐將造成排擠效應，爰此建議考量急診重症，安寧照護酌收費用，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五、安寧照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十。（符合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原訂
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不修正。</p>
<p>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 辦理。</p>	<p>不修正。</p>
<p>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 請救護直升機： 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但以事 故原因發生於本縣者為限。 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及經 身心障礙鑑定為植物人之病患。</p>	<p>不修正。</p>

<p>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員如下： 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本縣衛生局應協助家屬處理。 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 創傷指數小於九。 昏迷指數小於十。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不修正。</p>	<p>不修正。</p>

<p>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 先在於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切結書（如附表六）。</p>	<p>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切結書（如附表六）。</p>
<p>不修正。</p>	<p>不修正。</p>

<p>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民眾自行負擔費用如下： 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五，其餘部分由政府支應。 安寧照護每趟次負擔當期每趟租機費百分之十，其餘部分由本府支應。 凡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前項費用。</p>	<p>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七九九號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以直升機送就醫所需實支之直升機費用，民眾負擔百分之五」及不包括安寧照護者等相關規定。 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嘉惠更多鄉親（含安寧照護者），並配合政策實施，以期疏困公庫赤字，減輕本縣財政負擔，故建議改採使用者部分負擔，期使達到資源共享，期用，進而抑制資源濫用。</p>
--	------------------------------------	---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十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修正。</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p>	<p>不修正。</p>
<p>第十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擬修正「澎湖縣申請宜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

條條文（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為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代理縣庫，經管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其契約期限定為一年半，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依規定應訂定新契約。

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八九澎府財務字第四一九三三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意願，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暨中國農民銀行馬公分行函復表示有代理意願。經詳細比較前列二銀行之庫款計息方式、服務場所、人力配置、服務費用收取情形、代理公庫經驗及其他優惠條件後，評估以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較佳。臺灣銀行澎湖分行長期以來代理本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具豐富經驗，與本府配合良好。且該行提供之服務情形及優惠條件，對縣庫業務之

推展及本府員工福利均有實質助益。為考量本府公庫作業順暢及實質收益，擬選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一年（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檢附九十年各行庫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比較表。

九十年年度各行庫擬代理澎湖公庫提供服務情形調查比較表

別庫行	台 灣 銀 行 澎 湖 分 行	農 民 銀 行 馬 公 分 行
庫款計息方式	由縣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年息三·七五%）或各檔定期存款儲存，利率均按本行牌告利率計息。（倘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願再與縣府洽商辦理。）	<p>活期性存款利率</p> <p>A 一般性存款三·八%。</p> <p>B 大額存款三千萬元以上三·八五%。</p> <p>定期存款利率按牌告利率計息。</p>
營業場所 (面積 ² m)	一樓九二六 ² m，二樓八四一·一 ² m。	五一〇 ² m
人力配置(人數)	設有專責單位配置襄理及經辦員五名處理各級業務。全行員工四十名可機動調派支援。	目前員工十二人，如經核准代理公庫將增加三人專責辦理。
服務費用 收取情形	代庫手續費全免，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報表等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	辦理公庫及相關業務免收手續費。
代理公庫經驗	代理各級公庫時間長久（四十餘年）經驗豐富。	經辦代理國庫業務。
其他優惠條件	縣府員工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優惠（目前年息五‰）提供縣府員工消費性貸款減碼優惠。每學年提供學生獎學金（目前新台幣十萬元）。倘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願再與縣府洽商辦理。	提供縣府員工各項優惠措施（如投資理財存放款、外匯等）。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辦理徵收馬公市埕東段五三、八四等二筆土地，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本案土地座落位置八米道路用地，為公眾之需前由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鋪設道路先行使用，迄今已逾十年，為不損及民眾權利，實應儘速辦理徵收。

本案土地計二筆，面積八六五點五三平方公尺，所需費用六、四九一、四七五元加四成為九、〇八八、〇六五元，先行使用獎勵金一〇三、八六四元、作業費八〇、〇〇〇元共計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二七萬一、九二九元請同意提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充實測量儀器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整，俾資採購以利業務推動案。

理由：本府觀光局係組織修編後成立，部份業務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建築線指示、城鄉新風貌創造、公園

綠地闢建……等由建設局移撥，而業務有關測量儀器設備——經緯儀、水準儀、平板儀等闕如，測量極為不便，影響行政效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亟需購置之測量儀器設備很多，惟考量本縣財政窘境，經費籌措不易，請同意先行採購光波距經緯儀一組及相關配備（可測距離：一公里、直讀顯示：一秒讀、精度：五秒、測距準確度：十一（ $5 + \text{ppm} * D$ ）mm、單稜鏡），俾辦理市區道路施工測量及建築線指示，以求工程、道路境界線之準確度，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所需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

充實測量儀器設備經費概算表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探 購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光波測距經緯儀一組及相關配 備 具備功能概略： 可測距離：一公里 直讀顯示：一秒 精度：五秒 測距準確度 $\pm (5 + 3\text{ppm} \times D) \text{ mm}$ 單稜鏡 相關配備	組	1	300,000	300,00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辦理本府經管海堤段五五七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二八六地號等四筆私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理由：

海堤段五五七地號土地面積為二一五〇·三九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另同段二八六地號面積為六九·七四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溪泉，同段五五八地號面積為五二八·三六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王粉及王明豹，同段五五九地號面積為二二三·一九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礪，同段五六〇地號面積為三六五·三三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武藝，以上五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土地現況縣有地部份經占建廚房、衛浴設備及車庫，合計面積約三二平方公尺，占建人已同意辦理拆遷補償。另部份土地面積約為二八五平方公尺，為當地村里信仰，有鎮邪止煞作用之石碑（類似石敢當性質）座落，擬將石碑保留並予規劃。另部份土地面積約七九平方公尺為既成巷道擬保留公用，另查調整後之海堤段二八六、五五七之C地號私有地為畸零地無法單獨建築，擬保留調整後之部份縣有土地面積約一六·二平方公尺，供其申請核併建築使用。其餘私有地為空地。

本案本縣文化局擬興建澎湖南圖書分館，因公、私有

土地地界曲折，咸認界址調整後可增加土地之利用，擬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本案調整比例為一比一，調整後之基地，除既成巷道保留公用外經核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檢附調整前、後圖說各一份。

貼
2
0
4
1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
八
七

貼
2042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報請內政部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三一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次檢查為第三期，受檢查學校計有國中小三十三所，每所改善經費以七萬元為計，合計需二三一萬元，請惠予墊付，俾利完成改善。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以補助款方式補助之。

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中正國小通風設施遷移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一五萬六仟元整案。

理由：為中正國小建請本府遷移停車場校區內之停車場出入口以確保學生安全。

該建築物每逢排（吸）氣時所發出噪音嚴重影響師生上課情緒及身心健康。

經本府請原停車場設計建築師設計：擬將原北側出入口拆除，其原有之通風口遷移至教室外側之出入口，並增設消音箱以減低噪音之干擾。

所需工程經費一一五萬六仟元（如后附概算書）。

概 算 書

工程名稱：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北側出入口及通風設施遷移改善工程

項次	工 程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附 註
壹	工程費				976,200	—
1	出入口一樓及B1樓梯改善				140,000	—
2	消音箱(84" W*54" H*48" L)設施(含吊運及安裝)				256,000	—
3	電動風門(SPRING RETURN)220V AC 設施(含吊運及按裝)				142,000	—
4	不銹鋼風管設施(含吊運及按裝)				428,200	—
5	水電管線及照明等配合移位工料				10,000	—
	小 計				976,000	—
貳	營建保險、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環保處理、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126,854	—
	合 計				1,103,054	—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				3,309	—
肆	工程管理費(含設計監造費)				49,637	—
	總 計				1,156,000	—

貼2045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九一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併入下（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決議：擱置。

俟本會第三審查委員會赴校實地勘查後再議。

案由：請准予辦理「購置器械等設備」經費新台幣肆拾柒萬元整墊付案。

理由：依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〇二七〇〇六號函辦理。

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護之政策「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維護國土免遭受不當開發、濫伐、濫葬、濫建、盜（濫）採、並回填有毒廢棄物及亂傾倒垃圾，致生公共危害，我警察人員，應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糾舉于法，以保持水土資源，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免人為之災害，期能尊重自然秩序維護天然環境，促進國土合理利用，為後代子孫保留一塊淨土，得以永續經營利用。

為有效之管理及俾利查緝，請准予墊付。

澎湖縣警察局購置巡防器械明細表

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元）	執行辦法及說明
可攝長距離照相機乙台	五〇、〇〇〇元	執行勤務蒐證用
多倍數望遠鏡乙台	五〇、〇〇〇元	執行勤務蒐證用
電腦設備乙組（含週邊設備、單槍投影機、電腦液晶螢幕、雷射印表機等）	三〇〇、〇〇〇元	建立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檔案資料
防潮箱【大型】乙台	二〇、〇〇〇元	維護器材堪用
防汛相關器材設備	五〇、〇〇〇元	執行勤務蒐證用（購置夜間照明設備雨衣雨鞋巡防工作服）
合計	四七〇、〇〇〇元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九四

貼
2
0
4
8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准予墊付道路交通罰鍰分配收入項下新台幣參拾捌萬元整，提辦「促進交通安全」案。

理由：於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站、所道路交通罰鍰收入下，提列墊付新台幣參拾捌萬元，以利警察局執法需要。

該提列款額用於警察局交通業務郵資、印製違規通知單、系統維修費、沖洗相片等支出。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參拾捌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繼續補助本縣嚴重傷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民眾自費二分之一）部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三百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執行案。

理由：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民眾因嚴重傷病轉診就醫交通費，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民眾自付二分之一在案，查本縣為減輕民眾負擔，本案經貴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建議案決議：嚴重傷病患（二分之一自付之交通費），由本府編列經費支應，本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受惠一、七一一人次，實支新台幣一、九三八、三二一元。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新修正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嚴重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中央仍維持補助二分之一，另增列補助對象；凡符合全民

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者（二十八類）不限申請次數，該部分原受惠對象僅含癌症及腎病變者，不限申請次數，其他嚴重傷病患每年每人補助以四次為限

，故受惠人數勢必暴增數倍，查為配合執行本項福利措施，本府本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完成編列新

台幣二〇〇萬元在案，惟因申請民眾驟增，倘若繼續嘉惠渠等預估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尚不足新台幣

三〇〇萬元。（含離島包船交通費）。

辦法：為繼續補助本縣嚴重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民眾自費二分之一）部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三百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七月份至十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金額新台幣三一九萬三、〇三〇元案。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金額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新台幣二五七萬九、二三〇元，縣自籌十二筆金額新台幣六一萬三、八〇〇元。

本府各局室辦理本縣八十九年度推行「無犯罪村里」計畫考評績優單位敘獎等八筆金額新台幣二五六萬一、一〇〇元。

文化局補助台澎雜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系列公益活動費用一筆八萬元。

環保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各鄉市清潔隊員安全維護及裝備款一筆二七萬九、二三〇元。

農漁局辦理補助發放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金等三筆新台幣一七萬元。

衛生局辦理本縣惠民醫院附設白沙通樑診所設置復建中心搭建遮陽棚經費一筆七萬五、〇〇〇元。

馬公國小等校發放八十九年度核退生效教師秋節慰問金預算編列不足一筆二萬七、七〇〇元。

澎湖縣八十九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 額 (元)
民政局	民政業務 — 健全基層組織	自籌	辦理本縣八十九年度推行「無犯罪村里」計畫考評績優單位敘獎。	一一、〇〇〇
	禮俗文獻 — 禮俗文獻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八〇一〇號函。 二、辦理八十九年公設喪葬司儀人員制度實施計畫。	八〇〇、〇〇〇
社會局	社政業務 — 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自籌	補助本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八十九年度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會員大會聯誼活動。	八〇、〇〇〇
	社政業務 — 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自籌	補助本縣肢體殘障會辦理春暉園槌球友誼月例賽活動。	五〇、〇〇〇
	社區發展 — 社區發展	自籌	補助馬公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慢速壘球隊經費。	三五、〇〇〇
觀光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行政設備	自籌	購買公園綠地修剪購置推式割草機二台。	五七、〇〇〇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自籌	支援澎湖縣救難協會八九觀音亭戲水救生認養活動(購置器材、救生人員值日餐點等)	二八、一〇〇

建設局	其他公共工程 —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飲水設施計劃	自來水公司補助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台水南電字第四五〇六號函。 二、補助湖西鄉成功村自來水相關設備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文化局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自籌	補助台澎雜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系列公益活動費用。	八〇、〇〇〇
環保局	環境保護 — 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四一五九號函。 二、本縣各鄉市清潔隊員安全維護及裝備款。	二七九、二三〇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自籌	本縣惠民醫院附設白沙通樑診所設置復建中心搭建遮陽棚經費。	七五、〇〇〇
農漁局	農漁業務 — 漁業輔導	自籌	發放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金（赤馬籍宏興二號失蹤及西泰興號遭焚燒船長罹難慰助金）。	八〇、〇〇〇
	農漁業務 — 漁業輔導	自籌	發放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金（望安鄉金源興號及西嶼鄉永金達號海難慰問金）。	四〇、〇〇〇
	農漁業務 — 林產推廣	自籌	辦理訴訟砂石石所有權第三審律師費。	五〇、〇〇〇
各國小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自籌	發放八十九年度核退生教教師秋節慰問金馬公、中正、中興、文澳、興仁、果葉、隘門、講美、赤崁、後寮、池東、望安國小預算編列不足部份。	二七、〇〇〇
合計				三、一九三、〇三〇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定「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八九一二三一八號函辦理。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原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訂定之行政法規已停止適用，需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

茲參照「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如附件二）訂定「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如附件一）」，以供本縣建築管理遵循使用。

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p> <p>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都市計畫外道路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p>	<p>明訂指定建築線主管機關及受理程序。</p>
<p>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下列規定之圖件： 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p>	<p>明訂申請建築線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p>	<p>明定現有巷道之定義。</p>
<p>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其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扣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臨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明定現有巷道建築線之指定方式。</p>

<p>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主管機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p> <p>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或道路用地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p> <p>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處理程序，由道路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p>
<p>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建築基地寬度不得小於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建築基地為畸零地，其寬度不足，惟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於二公尺。 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明定基地與建築線連接之最小寬度。</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樁位。 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騎樓寬度。 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建蔽率、容積率。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明定建築線指定之文件應註明事項。</p>
<p>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明定排水溝應配合地區性。</p> <p>明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文件。</p>

工程圖樣：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水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各層結構平面圖。

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自耕農身分證明書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p>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p> <p>結構計算書。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施工計畫書。 建築物電話配管設備圖審查合格證明書。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p>	
<p>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p>	<p>明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明定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四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明定申請拆除執照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p>	<p>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註明事件。</p>
<p>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定其圖說，並通知申請人。 圖說核定後，應於一年內依圖說施工完竣，經檢查合格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p>	<p>明定建物變更為公眾使用之申請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偏遠地區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p>	<p>明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適用條件。</p>

<p>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告牌、廣播塔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p> <p>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p> <p>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 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p> <p>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p> <p>前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一）。但標準表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函送主管機關核定。</p>	<p>明定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使用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明定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寬度及申請程序。</p>

<p>半。</p> <p>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定。</p> <p>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貳）及馬公北辰市場商業區，於申請建築時應留設三·五公尺之騎樓地或無遮簷之人行道，其無遮簷之退縮部分得做為空地計算，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本縣應設置騎樓之地區範圍及其例外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p>	<p>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牆面線之事由。</p>
<p>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p> <p>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p> <p>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p>	<p>明定建築工程告示之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逾期執照作廢。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p> <p>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超出一層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p>	<p>明定建築物已領有建造執照，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應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二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建築工程期限之訂定。</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p> <p>建造執照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作廢後，其建築物應視為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工程中止，並依同條第二項辦理；可供使用部分於辦理變更設計後，得繼續施工完成。</p> <p>第一項建造執照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作廢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可供使用部分，得適用原核准時之法令。新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對全部建築工程依法負其應負責任。</p>	<p>明定建造執照作廢後處理方式。</p>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明定開工之定義。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得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手。
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明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明定建築工程勘驗之施工階段及程序。

<p>第三十條 承造人未能如期完工，在逾竣工期限六個月內申請展期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准予補辦手續；逾竣工期限超過六個月申請展期者，應按其延期二次處以罰鍰，超過十二個月者，執照作廢。</p>	<p>明定竣工展期期限及罰則。</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p>	<p>明定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之辦理程序。</p>
<p>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 依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于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p>明定竣工尺寸誤差範圍。</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明定建築物竣工時公共設施應予修復。</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消防設備。 避雷設備。 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昇降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附設之停車空間。</p>	<p>明定建築物主要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聯合檢查，每年至少二次。</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聯合稽查。</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面臨海港、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予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二）規定退讓。</p>	<p>明定面臨海港、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其地界之退縮。</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明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適用範圍。</p>
<p>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維護之：</p> <p>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p> <p>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p> <p>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該風景區主管機關核准。</p>	<p>明定風景區建築物之維護。</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證明。 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p>	<p>明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補發使用執照申請須檢附文件。</p>
<p>第三十九條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負其責任。</p>	<p>明定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檢附文件。</p>

<p>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符合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明定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訂實施期限。</p>

附表一

結構	種類	別單	位單	價 (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	方 公 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	方 公 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	方 公 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	方 公 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以上		平	方 公 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力強磚造		平	方 公 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	方 公 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	方 公 尺	二、四〇〇

附表二

路寬	截角長度																			截角
	10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5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110	
<p>1 單位：公尺。</p> <p>2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3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上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即為弦圓弧之切線長。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灣省政府六十二府建四字第九五三〇三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七十一府四字第一九〇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府法四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台灣省政府八四府法四字第一〇二二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規則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

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

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主管機關申請之，縣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

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左：

建築基地不得小於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

二公尺。

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九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左列事項：

樁位。

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騎樓寬度。

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文件：

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工程圖樣：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

尺。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各層結構平面圖。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設備圖：載明本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結構計算書：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自耕農身分證明書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

列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

文件：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

文件：

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

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裝修詳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左：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下，簷高在二公尺以下者，或農業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承造。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五、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但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百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如左：

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庇廊。但讓出其寬度作為無遮簷人行道退後建築，經縣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商業區內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得免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商業區以外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得由縣市縣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並報經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後發布實施。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應隨時派員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第十九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逾期執照作廢。但依左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左列規定增加日數：

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九二三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僻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據當地情形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

：
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包括建築物佈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設施。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

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三十條 承造人未能如期完工，在逾竣工期限六個月內

申請展期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准予補辦手續；逾竣工期限超過六個月申請展期者，應按其延期二次處以罰鍰，超過十二個月者，執照作廢。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以下

，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層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

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有

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左列

各項：

消防設備。

避雷設備。

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昇降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

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凡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改善，經複檢不合格者，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必要時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

第三十五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

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左表規定退讓：

上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第三十六條

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建築期限申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維護之：
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

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證明。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九條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一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0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5	5	5	5	5	5	5	5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110
<p>1 單位：公尺。</p> <p>2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3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項下「文物展示館軟硬體規劃」經費計新台幣十二萬元正，俾利業務推動案。

理由：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經本府

陳報行政院文建會邀集相關部會審查結果，有關「文物展示館軟硬體規劃」之主題及定位、現有文物及資料數量、未來經營管理構想等欠缺相關資料及說明，亟須委託專家、學者做細部規劃、補強後再行陳報行政院文建會核辦。

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十二萬元正，提請墊付。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九十年年度墊付臨時僱用本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管理員乙員全年工資及保險費，合計新台幣二五萬八、二八六元正，俾利業務推動案。

理由：本縣第一賓館經本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澎府

民禮字第七四五六號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古蹟本體（含室內擺設物品約一三〇項）已由軍方移交本府接管。

第一賓館為配合本縣觀光需要，應予開放參觀，計

畫編制管理人員二名，負責古蹟環境維護及室內物品安全。目前第一賓館尚有軍方支援人員二名負責周邊環境衛生，在軍方支援人員撤離之前，至少應僱用管理員乙名，以負日常管理維護之責。

所需工資二三萬七、六〇〇元（每月出工二四日，每日工資八〇〇元）及保險費二萬六八六元，合計二五萬八、二八六元正，提請墊付。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乙案。

理由：台電公司向本府承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二六

六六之三二地號兩筆縣有地（如附表）作為設置臨時電廠用地，業經本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八三府財三字第八一六三五號函核准依法辦理在案，暨經本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審議同意續租至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公司為因應本縣民生用電需求，再次申請同意續租一年，租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編 號	地		標	示	備 註
	地 段 號	面 積 （ 平方公尺 ）			
2	馬 公 二 六 六 六 之 三 二	六 九 九 〇	六 九 九 〇	工 業 區	
1	馬 公 二 六 六 六 之 三 一	四 八 四 一	四 八 四 一	工 業 區	
	以 下 空 白				

辦法：請審議同意再續租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正以辦理五德里等三里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案。

墊付新臺幣四〇〇萬元辦理生活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檢附工程概算表乙份。

理由：本縣澎南地區屬典型之漁村社區，各項建設均較落後，為加強五德、井垵、時裡等三里地方基礎建設，請同意

里別	項	目	金額
五德里	漁港：防波堤胸牆加高五〇cm。 堤面加封P C。 廟埕鋪設倍力磚。	(一十二)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井垵里	大排水溝加蓋。 下海臺階。	(一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	
時裡里	廟埕鋪倍力磚。 八二號之三前加封P C道路一〇cm。 一〇八號之三前由排水溝改建為P C暗溝。 一〇七號之五前(至漁港)道路加封A C。 五九至六〇號前路加封P C。 五三之二號後面魚寮P C海堤。	三二五、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四八五、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補助東衛國小辦理「本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改善內部設備需經費新台幣九萬三千五百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東衛國小辦理「本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文物充實工作，由於各類文物不斷增加，致使展示場地及櫥櫃均感不敷使用。

「本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設於東衛國小以來，由

於該校全體教職員工齊心努力，苦心經營，已使該中心聲名遠播，廣獲各界人士認同，紛捐本縣古文物、石具、衣物、圖書、錢幣：等物，校際間參觀教學者日益增加。

為使觀動線更加順暢，該校擬遷移鄉土圖書室於專室運作，並增加鄉土文物館櫥櫃等設備。

本案所需經費九萬三千五百元正（詳如該中心改善內部設備工程推算書，如附件），請 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補助。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		澎湖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改善內部設備								
工程費		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元整								
工程地點		東衛國小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考			
1	書櫥	140×30×195 cm 木製	組	3	3,000.00	9,000.00				
2	文物陳列櫥	180×90×45 cm 木製	組	9	7,000.00	63,000.00				
3	書櫃拆除組合	圖書櫥櫃拆裝	式	1	5,000.00	5,000.00				
4	礦纖板輕鋼架	裝置輕鋼架	坪	10	1,000.00	10,000.00				
5	燈具	嵌入式, 20W×4	具	2	1,500.00	3,000.00		含配線	工資	
6	涼風扇	60 cm×5 葉	只	1	3,500.00	3,500.00		含配線	工資	
7	合計					93,500.00				
8										
9										
10										
11										
12										
13										
14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三二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理由：本縣目前正辦理獎勵火化塔葬及檢骨進塔措施，本縣六鄉市中目前仍無納骨塔之鄉市為西嶼鄉，為引導該

地區民眾配合政策，政府應有提供民眾納骨場所之義務，同時為改善該鄉墳墓散布影響觀光發展亂象，為輔導西嶼鄉公所盡早辦理納骨塔之興設，經核實評估其預估總工程費三〇〇〇萬元之費率三%為新台幣九〇萬元予以補助（詳如明細表），請 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補助。

補助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明細表

預計總工程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規劃設計服務費率	三%	規劃設計	九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〇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規劃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理由：中央為協助解決本縣濫葬問題，經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四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

補助本府辦理喪葬設施整體發展研究規劃經費經本府提送「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規劃研究計畫」（如附件一）後，交通部觀光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觀技八九字第二四〇八七號函（如附件二）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整。本案擬提墊付案辦理，請惠予同意墊付，以利辦理本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規劃。

貼
2080

貼
2
0
8
1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三五

貼2082

貼2083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三七

貼
2
0
8
4

貼2085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三九

貼2086

貼2087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四一

貼
2
0
8
8

貼2089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四三

貼2090

貼2091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四五

貼2092

貼2093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四七

貼2094

貼2095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四九

貼
2096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獸魂碑第三年起渡大法會及祈求國泰民安，請惠准同意墊付補助該會祭祀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正案。

理由：依據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八八、十一、十三陳情書辦理。

本縣立於肉品市場之獸魂碑，自立碑迄今已有數十年載之久，因年久失修，經由該會全體會員提議於去年整修完工，依據民情風俗如獸魂碑立碑後，再行動工整修者，竣工後需舉行超渡法會連續三年，始得保平安。

為此肉類公會訂定於農曆春節前再行舉辦第三年獸魂碑超渡大法會，以保佑眾生平安，並祈求國運昌隆。預付所需經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正，請求本府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其餘不足數由該會自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續僱二名人員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電腦連線作業系統維護、操作、諮詢服務、稽查作業、其他臨時業務及陳情案件稽查處理，所需經費新台幣九九五、八四八元正，請准予先行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減預算

轉正案。

理由：

該二名人員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款補助事業廢物流向連線作業計畫中支付，因是項計畫於九十年年度列為一般性計畫，為節省本府人事費經費，曾多次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要求專款補助，該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〇〇六〇九六一號函表示無法再專案補助，惟是項工作確有持續辦理之必要，以杜絕事業廢棄物外流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經本府（人事室）同意以縣籌款方式持續辦理。

該二名人員所需經計新台幣九九五、八四八元明細如下：

薪資：三一、三三八元（三等）×十四月×二人
|| 八七七、四六四元。

保險：四二、三九二×一年×二人 || 八四、七八四元。

離職儲金：一六、八〇〇元×一年×二人 || 三三、六〇〇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馬公都市計劃（光明營區）細部計畫，文光段一〇〇二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辦理整體開發規劃費用新台幣一百萬元正案。

理由：光明營區內文光段九九三、一〇〇二、一〇〇三、一〇〇四、一〇〇六、一〇一二、一〇一四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為一五三五〇·七一平方公尺，為考量土地分割出售後基地縱深、基地配置及市場購買能力等事宜，擬聘請建築師作整體規劃設計，以作為未來縣有土地標售行銷之準則，進而塑造良好環境景觀，以提昇生活品質。規劃設計費計新台幣一百萬元正，請惠予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檢附光明營區之附近土地平面圖及規劃設計細目各乙份。

貼2100

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五三

規劃設計費細目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市場調查	20 萬元	
二、規劃配置	30 萬元	
三、建築物之型式設計	20 萬元	
四、模型製作	30 萬元	
合 計	100 萬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縣府自行撤回。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議會一級主管九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健康檢查費，共計新台幣玖萬元正案。

理由：依據 貴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議人字第二七一七號函辦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洪天遠先生等七人

湖西鄉尖山村廿八號

主旨：民等世居烏泥，今因台灣電力公司新電廠之設置，其

機械噪音震動力及油桶等設施，使民承受日常生活之苦及生命財產安全，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代為伸張正義，督請縣政府協調電力公司改善案。

決議：請縣府邀請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與烏泥住戶召開協調會，妥善處理，圓滿解決。

請願人：黃信義等六九人

馬公市陽明社區發展協會

主旨：懇請 貴會協調縣府暫緩拆整北辰市場商業區騎樓，以維商家營生及保持街景特色案。

決議：請縣府函請中央相關單位取消市內商業區設置騎樓規定。

請縣府函請馬公市公所召開協調會，請陽明社區住戶及相關單位參加，協商解決。

丁、臨時動議

種類：主計

動議人：蘇崑雄

附議人：陳百川

翁世塾

張再扶

宋國進

顏重慶

方榮一

呂永泰

案由：為中央政府於上（十一）月間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行政命令不合理強制規定縣市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案，不得採墊付方式處

理，嚴重阻礙地方發展，壓縮縣議員行使職權，特提出嚴正抗議，並祈請中央政府儘速修正，以落實民意政治案。

理由：

中央政府行政院於上（十一）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忠授六字第一五八七〇號函示縣市政府檢送「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一份責成縣（市）政府自明 年度起縣（市）議員建議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不得採定額分配或墊付處理，涉及財務或工程採購案應公開招標，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明定補助上限，但同時卻賦與縣（市）政府可額外補助某些人民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之權力。

民主政治即為民意政治，議員來自基層肩負反映地方民意職責，而其反映之適時適切正可彌補行政機關視野之所不及，而其提昇地方生活質，促進地方蓬勃發展，經濟繁榮之最終目標則是不謀而合，不約而同之職志。

前揭行政院之行政命令藉中央管考預算方向之名，行約束縣（市）政府處理縣（市）議員建議事項之實，尤其發佈時間適逢今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而整年度中以本縣為例僅七、八月間辦理追加預算一次，議員若此時提出建議事項，不能以墊付方式處理，須留待七、八月始有考量改善之機會，無法為

選民提供立即性的服務，顯然壓縮議員職權，大開民主倒車，廢除民意機關武功，喪失立法、行政機關監督制衡，相輔相成機制之功能。

鑒於行政院頒布之行政命令不無綁手綁腳、壓縮縣（市）議員職權之嫌，使縣（市）議員有志難伸辜負選民負託之赤忱，實應具陳上情，轉請行政院儘速適度修正。

辦法：
對中央政府發布此行政命令之合理性未臻周延，本會提出嚴正抗議。

本案並提全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討論。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二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時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八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三時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議 案 幕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開 查 幕 議 案	五時	午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葉 明 縣	呂 永 泰	陳 海 山	胡 俊 傑	林 素 妹	吳 明 浩	張 啟 明	翁 世 塾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蔡 清 績	陳 永 和 平	方 榮 一	陳 雙 全	張 再 扶	歐 中 慨	陳 百 川	許 啟 川	
			19	18	17				
			蘇 崑 雄	顏 重 慶	宋 國 進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歐中慨 宋國進 葉明縣 陳永和

胡俊傑 許啟川 張再扶 張啟明 林素妹

方榮一 翁世塾 陳雙全 陳海山 蔡清續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蘇議長致開幕詞(略)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條文案(第一、二讀通過)。

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案(第一、

二讀通過)。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制定「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一、二讀通

過)。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蔡清續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雙全 葉明縣 方榮一 吳明浩

宋國進 陳海山 許啟川 張啟明 林素妹

陳百川 翁世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王美燕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條文案（第一、二讀通過）。

擬定「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一讀通過）。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雙全提：有關北辰市場週邊住宅騎樓人行道鐵捲門拆除案，在市公所未妥善安置臨時攤販前，請縣府勿支援市公拆除。

主席裁示：本會受理人民請願案，縣府未答復處理前，縣府不宜派工程隊及警察局支援，在程序上請多予尊重，請縣府正視妥處。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吳明浩 方榮一 林素妹 呂永泰

張啟明

葉明縣 陳海山 宋國進 陳永和

許啟川

陳雙全 陳百川 蔡清續 歐中慨

翁世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擬定「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二讀通過）。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府溝通，擬延會至

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蔡清續

胡俊傑 許啟川 陳雙全

葉明縣 方榮一 陳海山 陳永和 張啟明

宋國進 吳明浩 翁世墊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擬定「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二讀修正通過。

第二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馬公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

第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得申請暫接水電，其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第一、二讀通過)。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擬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請縣府將條文文字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五、第五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歐中慨

翁世墊 陳雙全 葉明縣

張啟明 胡俊傑

許啟川 陳永和 林素妹

方榮一 呂永泰

宋國進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書

九六二

主席：議員林素妹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擬定「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通過)。

制定「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一、二讀通過)。

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第一、二讀通過)。

制定「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二讀通過)。

擬定「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二讀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扶助自治條例。

凡條文內有「濟助」兩字者均修正為「扶助」。

擬定「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一、二讀通過)。

修正「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決議：二讀修正通過。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水上遊憩活動區域：，但臨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第八條條文（第一、二讀）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方榮一 陳雙全 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陳永和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陳百川 翁世塾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條文案。

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制定「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請同意墊付高前縣長植澎「退職酬勞金」及「公教人員退休

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七〇萬五八二

元整案。

請准予墊付澎湖縣議會莊主任山雄延聘律師訴訟輔助費，計

新台幣伍萬元整案。

請同意墊付「白沙鄉吉貝村西崁山海岸防止流失規劃研究」

及「白沙鄉港子地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經費共計

新台幣九〇萬元整，以順遂工作執行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雙全

胡俊傑 許啟川 歐中慨

方榮一 葉明縣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啟明

翁世塾 陳海山

蔡清績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再扶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九六三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王美燕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制訂「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擬訂「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擬訂「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

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案。

制定「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
擬定「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修正通過四件

擬定「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九六四

決議：第二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馬公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之。

第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

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

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

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得申請暫接水電，其適用對象

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並

符合下列條件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議員陳百川 胡俊傑 張啟明 陳海山 陳永和

方榮一 葉明縣 翁世墊 陳雙全 蔡清續

張再扶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游毓芳

主席：議長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〇件

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

、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制定「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案。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經本府核准使用者，：餘數退還。

第六條修正為：非本縣籍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不在此限。

擬訂「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扶助自治條例。

凡條文內有「濟助」兩字者均修正為「扶助」。

修正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案
決議：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水上遊憩活動區域：，但臨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不在此限。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條文案。請同意墊付水利建設相關費用新台幣壹仟捌佰柒拾萬元整，以順遂計畫之執行案。

為墊付辦理農漁局林務課配合電子公文交換業務之推動，申

九六五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設網路及聯結經費新台幣八萬八〇〇〇元整案。

請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山水里急需改善飲水設施工程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整，以順遂工作執行案。

請惠予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補助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經費計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案。

為開闢東甲廟前公園，新生路衛生局防役所拆除後興建公園、龍星餐廳旁公園、國民黨市黨部旁公園及機車停車場所需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費新台幣二〇萬五、六〇〇元整案。

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金額新台幣五六一萬九、八二四元及註銷原補助七美鄉公所電視轉播站購置設備經費，改列補助該鄉電視轉播站租用有線電視接收無線頻道衛星訊號三〇萬元整案。

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農漁局九十年公務車輛停車規費

新台幣七萬六、八〇〇元整案。

請准墊付本縣消防局進用工友乙名，所需薪資新台幣三十七萬三、九二〇元整案。

修正通過一件

擬定「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修正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民身分證明及無自用農舍證明

九六六

書。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工程造价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但偏遠地區得放寬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否決一件

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決議：本縣醫療大樓未完工啟用，醫療設施充實完備，縣民生命安全獲得切實保障前，本案請縣府暫緩再議。

退回一件

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離島學生參加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交通、住宿、膳食經費新台幣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整案。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為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設施，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〇五〇萬元整案。

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丙、臨時動議

張議員啟明提：

請 貴府儘速與國立馬公高中研商協調今年度於本縣各離島設置國中學力鑑定考試考場，嘉惠離島考生。交通及所需經費由 貴府全權負擔，並請行文教育部同意辦理。

請車船處列與自本（九十）年元月以還，所屬交通船藉故脫班情形及原因，並應切實督導執行，俾資交通便捷案。

請車船處調整七美、恆安兩交通船適航風速，以維離島交通暢通案。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理由：為因應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特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法制。

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原訂
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民意代表知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貼 2145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七一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九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

縣(市)議會議置主任秘書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下得設組辦事；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

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案。

理由：為因應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特配合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相關第四十二條條文，以符法制。

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
原訂
修正
條文對照表

<p>擬 修 正 條 文</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p>
<p>現 行 條 文</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p>
<p>說 明</p>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由本會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制定「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本縣縣庫管理辦法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亟需重新檢討修訂。

本案屬地方自治事項，依規定需送澎湖縣議會審議，擬將全銜「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修正為「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符體制。

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並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時，同時廢止原辦法，以符法規適用。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業務需要暨本府組織編制調整，爰就原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改訂為自治條例，並於公佈同時廢止原訂辦法，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三十七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明定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管項目。(草案第二條)

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草案第三條)

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案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草案第五條)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印製統一收據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權責。(草案第十九條)

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草案第二十七條)

明定財產契據案之保管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草案第三十二條)

訂定鄉(市)庫事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六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澎湖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發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辦單位。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p>	<p>明訂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管項目。</p>
<p>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應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郵政機關或鄉（市）公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縣庫代理機關負之。 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p>	<p>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p>
<p>第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p>	<p>訂定縣庫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代理機關與縣庫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p>

<p>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四份，一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案。縣庫代理機關委託代辦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代理機關，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函送本府備案。</p> <p>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內彙解縣庫： 零星收入。 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出： 額定零用金。 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p> <p>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p>	<p>，以杜爭議。</p> <p>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p> <p>訂定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p> <p>訂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支出。</p> <p>各機關前二條各種收入及各種支出之限制最高金額，授以本府另定，俾所遵循。</p>
--	--

第九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縣庫代理機關設置之縣庫存款帳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亦同。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之處理。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轉解縣庫存款帳戶。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通知、存根各聯。

規定繳交縣庫之現金及到期票據的處理方式：
第一項規定繳款書之製作及代理機關之處理，及繳款書應具備之各聯。
第二項規定收款機關之處理。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之法令依據。

第十二條 縣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收入，應由駐收人員及該代收稅款處，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逐日填具日報表，連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管轄公庫查核。

訂定縣庫代理機關外派人員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相關處理事項，以符程序。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局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四條

左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

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統一收據印製之規定。

訂定各機關專戶之存管範圍及財務收支方式，以符所需。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本府主計室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底，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收入機關短繳，或縣庫代理機關有短收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六條

財政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

訂定主辦單位對報表與收入不符時之處理。

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並負支用責任。

第二十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

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訂定年度結束後收入之解繳與年度之歸屬。

訂定各機關歲出支付用途範圍付款憑單之簽具以健全財務狀況，並杜絕不法。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權責。

明定辦理各機關支付方式及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費款支付項目，簡便程序。

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左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期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編製機關核對。

財政局應於每月結束後，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收入，當年度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以前年度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明定主辦單位支付機關其支付之通知方式及期限，以便核對更正。

訂定收入退還之處理。

第一項之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收入，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就近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支用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表。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填具應繳回款項，繳還縣庫。

訂定自行收納之退還以補充前條之規定。

訂定支用機關支出收回之處理。

明定主辦單位收到支出收回書後之處理方式。

明定自行保管支用支出收回之處理補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

為監督代理機關，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

明定公務人員違反規定簽發縣庫支票之處罰及其責任，及代理機關違法支付所負之責任。

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得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

檢送財政局查核。

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出納保管現金等事項之查核。

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明定財產契據等之保管方式。

第三十一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局備查。

訂定分庫對財產契據之彙報以便總庫統籌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縣鄉（市）公庫庫款收支與縣庫收支事務具有連帶關係者，其有關部分，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

第三十三條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鄉（市）未訂定鄉市庫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支付作業執行順遂，訂定。

為使縣庫支票管理執行順遂，訂定。

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以詳細規劃。

統一鄉（市）庫事務之處理。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條文案。

理由：為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本府內部部份單位名稱及因應縣有財產管理之需，擬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計十一條。
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 耕地，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 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 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工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以觀光局為管理單位。 水利、都市計畫外道路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古蹟，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p>	<p>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科（以下簡稱財政科）</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如下：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科為管理單位。 耕地，以地政科為管理單位。 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農業科為管理單位。 水利、道路、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古蹟，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 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條例，將原屬建設局、農科所管理之不動產，修正由建設局、觀光局及農漁局管理。 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社會科修改為社會局。</p>

<p>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墳墓用地，以社會局為管理單位。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墳墓用地，以社會科為管理單位。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局；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科；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p>
<p>第十四條 財政局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局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p>	<p>第十四條 財政科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科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p>

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四十七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前項所稱重大建設投資，指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離島建設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核准計畫，或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興辦事業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範圍內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連同公有土地合計開發總面積非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都市土地在○·五公頃以上。

前款私有土地面積應佔開發總面積半數以上。

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繳交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保證金，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

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四十七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前項所稱重大建設投資，指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或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核准計畫，或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興辦事業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範圍內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連同公有土地合計開發總面積非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

前款私有土地面積應佔開發總面積半數以上。

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繳交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保證金，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還。其經過四年仍未完成開發者，保

修改為財政局。

增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離島建設條例核准計畫亦適用專案讓售縣有土地之條件。修正第二項依興辦事業核准計畫開發總面積非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都市土地○·五公頃以上及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還。其經過四年仍未完成開發者，保證金沒入，原讓售不動產興辦事業人應回復原狀，並由本府依原價無息買回。

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局依法辦理外，其餘由財政局統一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擬合併部份土地未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擬合併部份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確無法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可協議調

證金沒入，原讓售不動產興辦事業人應回復原狀，並由本府依原價無息買回。

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科依法辦理外，其餘由地政科統一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擬合併部分土地在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內，經申請人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形不成後，申請人切結不願調處並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不成立者，予以標售。

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地政科修改為地政局、地政科修改為財政局。
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公有畸零地之計價方式。

<p>第七十二條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製財務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p>	<p>第六十八條 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局會同建設、地政、農漁及稅捐稽徵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第七十二條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製財務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p>	<p>第六十八條 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科會同建設、地政、農業及稅捐稽徵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財政科修改為財政局。</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p>	<p>明定開工之定義。</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得簡化其內容。</p>	<p>明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明定建築工程勘驗之施工階段及程序。</p>

<p>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p> <p>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p> <p>依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p> <p>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自行負責。</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p>	<p>明定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之辦理程序。</p>
<p>第三十條 承造人未能如期完工，在逾竣工期限六個月內申請展期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准予補辦手續；逾竣工期限超過六個月申請展期者，應按其延期二次處以罰鍰，超過十二個月者，執照作廢。</p>	<p>明定竣工展期期限及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p>明定竣工尺寸誤差範圍。</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明定建築物竣工時公共設施應予修復。</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消防設備。 避雷設備。 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昇降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附設之停車空間。</p>	<p>明定建築物主要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聯合檢查，每年至少二次。</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聯合稽查。</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面臨海港、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予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物，應依（附表二）規定退讓。</p>	<p>明定面臨海港、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其地界之退縮。</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明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適用範圍。</p>
<p>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維護之：</p> <p>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p> <p>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p> <p>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該風景區主管機關核准。</p>	<p>明定風景區建築物之維護。</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證明。 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p>	<p>明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補發使用執照申請須檢附文件。</p>
<p>第三十九條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負其責任。</p>	<p>明定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檢附文件。</p>

<p>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符合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明定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訂實施期限。</p>

附表一

結構類	別單	位單	價 (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	方 公 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	方 公 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	方 公 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	方 公 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以上	平	方 公 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	方 公 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	方 公 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	方 公 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	方 公 尺	二、四〇〇

上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即為弦圓弧之切線長。 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10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5	5	5	5	5	5	5	5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6	5	5	5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110
	1 單位：公尺 2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3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

灣省政府六十二府建四字第九五

三〇三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

灣省政府七十一府法四字第一九

〇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

路或合於本規則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

第四條

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

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

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左：

建築基地不得小於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

二公尺。

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九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左列事項：

樁位。

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騎樓寬度。

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工程圖樣：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

尺。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各層結構平面圖。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設備圖：載明本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結構計算書：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自耕農身分證明書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

列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

文件：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

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

文件：

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

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裝修詳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

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左：

一 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二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農業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承造。

三 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四 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五 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价之一定金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但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百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如左：

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庇廊。但讓出其寬度作為無遮簷人行道退後建築，經縣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商業區內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得免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商業區以外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得由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並報經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後發布實施。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縣市主管機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應隨時派員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逾期執照作廢。但依左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左列規定增加日數：

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p>	<p>明定開工之定義。</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得簡化其內容。</p>	<p>明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明定建築工程勘驗之施工階段及程序。</p>

<p>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p> <p>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p> <p>依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p> <p>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自行負責。</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p>	<p>明定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之辦理程序。</p>
<p>第三十條 承造人未能如期完工，在逾竣工期限六個月內申請展期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准予補辦手續；逾竣工期限超過六個月申請展期者，應按其延期二次處以罰鍰，超過十二個月者，執照作廢。</p>	<p>明定竣工展期期限及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p>明定竣工尺寸誤差範圍。</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明定建築物竣工時公共設施應予修復。</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消防設備。 避雷設備。 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昇降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附設之停車空間。</p>	<p>明定建築物主要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聯合檢查，每年至少二次。</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聯合稽查。</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面臨海港、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予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二）規定退讓。</p>	<p>明定面臨海港、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其地界之退縮。</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明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適用範圍。</p>
<p>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維護之：</p> <p>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p> <p>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p> <p>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該風景區主管機關核准。</p>	<p>明定風景區建築物之維護。</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證明。 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p>	<p>明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補發使用執照申請須檢附文件。</p>
<p>第三十九條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負其責任。</p>	<p>明定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檢附文件。</p>

<p>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符合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明定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訂實施期限。</p>

附表一

結構類	別單	位單	價 (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	方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	方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	方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	方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以上	平	方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	方	三、九〇〇
磚造	平	方	二、八〇〇
木造	平	方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	方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	方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	方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	方	二、四〇〇

上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即為弦圓弧之切線長。 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10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5	5	5	5	5	5	5	5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6	5	5	5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110
	1 單位：公尺 2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3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

灣省政府六十二府建四字第九五

三〇三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

灣省政府七十一府法四字第一九

〇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

路或合於本規則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

第四條

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

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

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左：

建築基地不得小於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

二公尺。

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九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左列事項：

樁位。

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騎樓寬度。

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工程圖樣：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

尺。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各層結構平面圖。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設備圖：載明本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結構計算書：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自耕農身分證明書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

列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建築線指定圖。

其他有關文件：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

文件：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

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

文件：

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

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裝修詳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

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左：

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農業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承造。

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但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使用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在四百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道路寬度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如左：

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庇廊。但讓出其寬度作為無遮簷人行道退後建築，經縣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商業區內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得免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商業區以外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得由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並報經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後發布實施。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縣市主管機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應隨時派員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逾期執照作廢。但依左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左列規定增加日數：

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
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設施。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左列各項：

第三十條 承造人未能如期完工，在逾竣工期限六個月內申請展期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准予補辦手續；逾竣工期限超過六個月申請展期者，應按其延期二次處以罰鍰，超過十二個月者，執照作廢。

消防設備。
避雷設備。
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昇降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層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

凡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改善，經複檢不合格者，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必要時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

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五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有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左表規定退讓：
上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第三十六條

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維護之：
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

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證明。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九條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使用執照申請書。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一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遮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0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110
	<p>1 單位：公尺。</p> <p>2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3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貼2184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修正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民身分證明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工程造价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但偏遠地區得放寬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案由：擬定「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辦理。

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為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訂定俾供遵循辦理。

檢附「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p>擬 訂 定 條 文</p>	<p>說 明</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明訂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馬公都市計畫地區除外）。</p>	<p>明訂實施範圍。</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凡經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且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得擔任之，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內政部 台 內營字第八七七一〇三七號函規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建築審查人員資格為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或土木工程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者。</p> <p>復於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一一九號函對有關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或鑑定人員學歷部分規定，其中「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應修滿建築</p>

<p>第五條 偏遠地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p>	<p>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範圍。</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 基地位置圖。 地盤圖。 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設計八學分並參加相關建築專業訓練講習八十小時以上者，始符合規定審核建造執照資格。 本府乃於 八九澎府建管字第二二二九一號函請內政部因本縣位處離島屬偏遠地區，請同意本府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可不受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於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六八一號函同意本府所請，另訂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故本府始依其函示納入本自治條例。</p> <p>明訂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一定金額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以及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p>

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二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明訂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涉及其他相關法規從其規定。
本縣位屬離島，村里間巷道狹小，為使巷道便於通行明訂建築基地面臨最小之道路寬度為其建築基準。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臨接其他道路最小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惟考量本縣土地狹小開發有限及車輛雙向通行，並為顧及建築物興建時材料、人員進出及發生災害救護車、消防車出入等，特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四公尺。

第七條 本自治條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得申請暫接水電，其適用對象為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
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
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
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
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明訂核發暫接水、電之建築物範圍及應符合條件。
適用時間係配合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灣省政府精簡人力組織。
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基層面積係比照省府七十一年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農業區建地目合法建築物之規定。

<p>第八條 申請暫接水、電應切結下列事項：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電，但建物應視同合法建築物。 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應配合拆除。</p>	<p>暫接水、電建築物應切結之事項。</p>
<p>第九條 申請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鄉市公所申請： 申請書（如附件一）。 切結書（如附件二）。 建築物位置圖。 建築物平面圖。</p>	<p>明訂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條 合於第七條規定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需經所轄鄉市公所審查合格後，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如附件三），並副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住戶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暫接水、電。</p>	<p>明訂申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如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申請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其法律責任。</p>	<p>案涉視情節仍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 各鄉市公應按月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備查。</p>	<p>核定情形報府造冊列管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九十年六月止。</p>	<p>明訂暫接水、電建築物之申請期限。</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實施日期。</p>

附件

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市（鄉）公所

備註	相關證件	建築地點			申請人	
		地號	住址	住址	姓名	簽章
	申請書一份、切結書一份、土地登記謄本一份、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一份、建物照片一套、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建築物平面略圖四份。	市（鄉）	段	地號	建築物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所有座落澎湖縣 _____ 市(鄉)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並確實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鄉)公所

切 結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〇二九

附件

文號：
附件：

澎湖縣 市(鄉)公所 函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同意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備註	建築地點		申請人	
	地號	住址	住址	姓名
本同意函僅供暫接水電使用不作他項用途使用。 本同意函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市(鄉)段地號	建築物用途		

正本：
副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前項實施範圍，於馬公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之。

第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得申請暫接水電，其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案由：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如附件）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八九八五九號函示，台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後，原由台灣省民政廳辦理之門牌業務權責，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為繼續順利辦理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並統一各鄉（市）作業方式，乃參考原省訂「台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及內政部編印之「戶政資訊系統門牌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參考資料」等之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作業狀況，制訂本自治條例。

檢附「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〇三二

因精省原故，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八九八五九號函說明一(二)規定，原由台灣省辦理之門牌業務，改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另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台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本府為利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統一規定各鄉(市)作業方式，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並參考原省頒相關辦法、作業注意事項及函釋令，並參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實際作業狀況而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之依據，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 明定道路命名之辦理機關及核定機關(草案第二條)。
- 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草案第三條)。
- 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草案第四條)
- 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草案第五條)
- 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草案第六條)
- 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七條)
- 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草案第八條)
- 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九條)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鄉（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方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市）公所辦理後提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街：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

巷：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

弄：巷之兩旁狹小通道。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參酌下列事項：
易記憶辨認。

明定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

明定道路命名之參酌事項。

具有下列意義者。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或特色者。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巷弄之定號以數字為原則。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路街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弄號以通往巷之門牌順序定之。

第六條 道路兩端起迄處，應豎立路牌（巷弄號數）。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案提報本府核定時，應檢

附各相關單位，如鄉（市）公所、村里鄰長、地方人士或民意代表等會商之紀錄及該道路之位置略圖，其有關資料均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官章，以資憑辦。

明定巷、弄之定號原則。

明定路牌豎立之位置。

明定道路命名案提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

第八條

門牌編釘之原則如下：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幅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方型路、街：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明定門牌編釘之原則。

（有關第八款門牌證明書及第九款門牌釘製收費標準，業經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審議通過：門牌證明每張新台幣貳拾元、鋁製門牌每塊新台幣肆拾元）。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

如下：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為×號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為×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號×樓之×。

地下層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編釘為地下×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編釘為地下×層之×。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

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著，應在大門

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

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

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

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

得編釘附號。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

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

換發。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鄉

市道路名稱、門牌號次及郵遞區號，格式如

附件一。

第九條

初（新）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明定初（新）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且板模拆除後，始得准予編釘門牌。

新建房屋應依主管機關所核發建造執照之戶數受理門牌編釘，並以一戶一號為原則。供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可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惟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釘門牌號者，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戶政事務所主任應隨時檢視釘掛情形。

門牌編釘所需經費，應按年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但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惟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

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受理認定後，改編為鄰近號碼之附號；如有疑義，報由本府核定。

第十條

增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建築物（含農舍、工業用建築物）分割或隔間，原則上應先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增編門牌。

違章建築房屋不得增編門牌號。

第十一條

整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原編釘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

明定增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明定整編門牌之作業規定。

定者。

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門牌整編工作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整編門牌時，戶政事務所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實地全面調查，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會同鄉、市公所及村、里、鄰長協商，並按會商結論提報本府核定。

戶政事務所應依實際需要訂定「整編門計畫」並編製「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整編門牌地區詳圖各二份，於每年九月送本府核辦。

「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理由、整編之地區及數量、整編日期、門牌工本費、有關預算及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事項。

「整編門牌計畫」應附必要之圖表，以便

核定；發布實施時，應檢送本府一份，以便查考。

簿證改註與通報：

戶政事務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日，依據內政部編印「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將整編之路街門牌登錄電腦暫存檔，列印核對無誤及完成備份後，再執行戶籍轉檔，並於生效日後執行通報作業。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戶政事務所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鄰或各住戶改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五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填寫新址，並於

上方行政區域欄加蓋「×年×月×日整編」戳記。

整編後，應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如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處、監理站、健保局、地政事務所、鄉（市）公所、分駐（派出）所等有關單位，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填造「轄區門牌變更號碼表」及「轄區街道新增號碼表」送本府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輸入電腦更新。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對道路路名、門牌編釘、整編工作，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之控管，俾使工作順利如期完成。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協助解決問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對工作進度之控管。

明定本府督導事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附件一

貼2200

澎湖縣

鄉(市)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整	鄉(市)戶政事務所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
								編	
								前	
								整	
								編	
								後	
								戶長姓名	
								備註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村(里)	
								鄰別	
								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備註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〇四六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

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研商「重新

訂定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辦理。

檢附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制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因精省之故，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〇二四號函示，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五目、第二十六條六款第二目明定縣(市)、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準此，前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

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為未來公園開發後之管理有所依循，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意旨。(草案第一條)
- 公園之界定。(草案第二條)
- 明定公園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明定公園設置之設施。(草案第四條)
- 明定公園設施充實及維護管理需要，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明定公園之經營項目。(草案第六條)

明定公園得以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法令。(草案第七條)

明定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因經營之需要得設置設施物之項目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明定公園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九條)

明定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經申請核准、變更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條)

明定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經申請核准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之行為。(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之行為。(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公共設施之管理項目。(草案第十四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依其土地管有及設施維護實際情形，在縣為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p> <p>第二章 設施及建築</p> <p>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相關飾景、休憩、兒童遊樂、運動、社教服務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p> <p>第五條 公園設施之充實及維護管理，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捐獻之設施物應檢具設計圖說及設計位置平面圖，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接受捐獻。</p>	<p>制定之意旨。</p> <p>公園之界定。</p> <p>明定公園之主管及管理機關。</p> <p>明定公園設置之設施。</p> <p>規定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及認養程序。</p>

第三章 經 營

第六條 公園內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設置之建築物，得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花卉、藝品及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與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有關之經營項目。

公園內露天園區部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亦得劃設適當區位依前項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

第七條 公園內依第五條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之建築物或露天園區，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有或設施維護權責，得訂定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第八條 為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維護公園景緻，私人或機關團體因經營需要於公園內設置之招牌、桌椅、遮陽蔽雨及其他相關經營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先檢附平面配置圖及示意圖樣說明，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其變更亦同。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備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

明定公園之經營項目。

規定提供私人機關團體經營期限、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明定因經營之需要得設置設施物之項目及報准程序。

規定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之依據。

明定理（架）設地下（上）物應經核准、變更。

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一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使用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用人負責維持，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但嬰兒車、自行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酗酒者。

攜帶危險物品者。

第十三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赤身裸露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者。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規定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經申請核准。

明定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之處理。

明定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之行為。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宗旨。</p>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明定進塔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繳費事宜。</p>
<p>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得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悉數退還。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明定進塔期限、轉讓限制、退費及骨罈規格使用等規定。</p>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塔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p>明訂塔位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塔： 本塔內菜園里專區之免費進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 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進塔，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第三款、第四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四層，骨灰限第一、九層，如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三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四款不予減免。</p>	<p>明定免費使用本塔之條件及其認定標準與減免範圍。</p>
<p>第六條 非設籍本縣轄區內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之百費用，但戶籍登記出生地在本縣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非設籍本縣居民須加收費用，另考量本縣鄉親旅居外地謀生者眾多，死後欲落葉歸根，爰予明文排除。</p>
<p>第七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p>明定使用塔位之排序規定。</p>
<p>第八條 本縣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舊墓撿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但自選塔位者，不予減免。</p>	<p>明定低收入戶及配合鼓勵撿骨進塔者之減免收費。</p>

<p>第九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明定中途移出本塔之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骨罈編號。 進塔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明定本塔需備置之簿冊，以備查考管制。</p>
<p>第十一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明定本府不負骨罈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若干名，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p>	<p>為維持納骨塔有效運作及便於管理維護，明定得僱用管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回饋當地村里，復明定優先進用當地居民之保障條款。</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收費標準表

神主牌位		骨 灰					骨 骸			收費項目	
		第五層	第四、六層	第三、七層	第二、八層	第一、九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四層		
祭祀廳左、右兩側	祭祀廳正面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層別、位置	收費金額(元)
<p>說 明</p> <p>一、上列收費項目之金額皆內含手續費一〇〇〇元。</p> <p>二、骨區共分四層、骨灰區共分九層，各層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p> <p>三、申請人得選層，不得選位，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p> <p>四、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塔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塔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經本府核准使用者……，
餘數退還。

第六條修正為：非本縣籍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
不在此限。

案由：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管理本省境內各種捐募運動，防止

紛歧、浮濫、攤派，減輕人民無謂負擔，杜

流弊 與浪費，特公布實施「臺灣省統一捐募

運動實施辦法」，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今本府為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對本縣縣內勸

募活動管理法制化，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

整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訂

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九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

議。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統一勸募運動辦法」係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由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用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防堵「假愛心，真斂財」之情事，惟揆諸其條文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動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內容、勸募財物執行結果之審核管理、違反勸募規定之處罰等條文，付之闕如，且因該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定之，並無強制力，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亦使社會大眾不易辨識勸募團體之合法性及降低其響應此勸募活動之意願，致使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近年來，有感於時代潮流快速變遷，該辦法與現行社會需求出入頗大，又逢經歷九二一地震賑災活動紛起，爰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明定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草案第二條)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草案第四條)

明定得發起勸募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明定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明定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並報經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宗旨。</p>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明定進塔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繳費事宜。</p>
<p>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得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悉數退還。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明定進塔期限、轉讓限制、退費及骨罈規格使用等規定。</p>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塔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p>明訂塔位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塔： 本塔內菜園里專區之免費進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 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進塔，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第三款、第四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四層，骨灰限第一、九層，如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三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四款不予減免。</p>	<p>明定免費使用本塔之條件及其認定標準與減免範圍。</p>
<p>第六條 非設籍本縣轄區內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之百費用，但戶籍登記出生地在本縣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非設籍本縣居民須加收費用，另考量本縣鄉親旅居外地謀生者眾多，死後欲落葉歸根，爰予明文排除。</p>
<p>第七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p>明定使用塔位之排序規定。</p>
<p>第八條 本縣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舊墓撿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但自選塔位者，不予減免。</p>	<p>明定低收入戶及配合鼓勵撿骨進塔者之減免收費。</p>

<p>第九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明定中途移出本塔之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骨罈編號。 進塔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明定本塔需備置之簿冊，以備查考管制。</p>
<p>第十一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明定本府不負骨罈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若干名，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p>	<p>為維持納骨塔有效運作及便於管理維護，明定得僱用管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回饋當地村里，復明定優先進用當地居民之保障條款。</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收費標準表

神主牌位		骨 灰					骨 骸			收費項目
		第五層	第四、六層	第三、七層	第二、八層	第一、九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四層	層別、位置
祭祀廳左、右兩側	祭祀廳正面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收費金額(元)
<p>說 明</p> <p>一、上列收費項目之金額皆內含手續費一〇〇〇元。</p> <p>二、骨骸區共分四層、骨灰區共分九層，各層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p> <p>三、申請人得選層，不得選位，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p> <p>四、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塔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塔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經本府核准使用者……，
餘數退還。

第六條修正為：非本縣籍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
不在此限。

案由：制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管理本省境內各種捐募運動，防止
紛歧、浮濫、攤派，減輕人民無謂負擔，杜流弊與浪
費，特公布實施「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以
導與規範捐募運動。今本府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
務與組織調整並對本縣縣內勸募活動管理法制化，依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
定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訂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
十九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統一勸募運動辦法」係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由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用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防堵「假愛心，真斂財」之情事，惟揆諸其條文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動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內容、勸募財物執行結果之審核管理、違反勸募規定之處罰等條文，付之闕如，且因該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定之，並無強制力，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亦使社會大眾不易辨識勸募團體之合法性及降低其響應此勸募活動之意願，致使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近年來，有感於時代潮流快速變遷，該辦法與現行社會需求出入頗大，又逢經歷九二一地震賑災活動紛起，爰衡量實際需要情況下，擬定「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明定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草案第二條)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草案第四條)

明定得發起勸募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明定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明定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並報經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明定勸募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後，始得進行；為利管理，復明定其提出申請期限及例外規定。

（草案第八條）

明定勸募期限及次數。（草案第九條）

明定以強制、強迫方式或利用職務業務之便進行勸募之禁止。（草案第十條）

明定進行勸募時應出示之證件。（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之限額及募得款項存儲機構。（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以保障捐款人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勸募團體辦理徵信時間、方式及贈與移交款物事項。又勸募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

計師簽證之規定，以昭公信。（草案第十四條）

明定勸募財物應按許可計畫使用及超額部分之輔導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明定主管機關得查核勸募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草案第十六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若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十八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管理以公益或慈善之名義，於本縣縣內所進行之勸募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勸募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明定立法意旨。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勸募，係指向不特定之人勸集財物之行為。</p> <p>前項勸募分類如下：</p> <p>經常性勸募：指團體基於其創設目的、任務、宗旨之推動，所發起之勸募活動。</p> <p>臨時性勸募：指團體因國家社會發生重大變故、天然災害或其他臨時事故，而發起之勸募活動。</p>	明定勸募之定義及其分類。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明定勸募之主管機關。
<p>第四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p> <p>各級政府機關、學校。</p> <p>公益性社團法人。</p> <p>財團法人。</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團體。</p>	<p>明定發起勸募之主體。</p> <p>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人力有限、個人帳戶與勸募帳戶難區分及勸募計畫較難達成等因素。</p> <p>明定發起勸募活動以公益性團體為限，不得由營利單位發起勸募，以杜流弊。</p> <p>本條第四款所指主體係指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非營利團體。因團體態樣眾多，故須由主管機關考量該團體之屬性及其發起勸募之意旨，並參酌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p>

<p>第五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事項為限： 國家建設。 軍、警、消防及其眷屬慰問。 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福利、慈善事項。 其他公益事項。</p>	<p>明定發起勸募事項之範圍。</p>
<p>第六條 在本縣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者，應由發起團體檢具下列書表向本府申請許可： 申請書。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非營利組織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勸募計畫書。 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發起臨時性勸募活動應備之申請文件。</p>
<p>第七條 辦理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計畫書中訂定詳細勸募計畫，敘明辦理勸募時間、地點、用途及行政預算，並報團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登記，勸募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勸募活動不適用第六條規定。</p>	<p>明定辦理經常性勸募活動應於團體年度工作計畫中訂定詳細勸募計畫，報由原立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便輔導管理。 對外向社會大眾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有一部份屬於勸募團體推展事業所需，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內實施，其年度工作計畫及勸募計畫已由勸募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勸募之主管機關不再重複審核，故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p>

<p>第八條 勸募應經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明後始得為之。申請或登記勸募活動，應於開始勸募日三十日前提出。但因緊急救災而申請者，應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十五日內檢具前二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或逾期未申請，或申請不許可時，應立即停止勸募活動，並應將已募得之財物交由主管機關處理。</p>	<p>明定發起勸募應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後始得進行。 申請或登記勸募活動，應於開始勸募日三十日前提出。但因緊急救災而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以同一原因事實發起勸募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明定勸募期限及次數。</p>
<p>第十條 發起勸募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或監督關係之人強行勸募。</p>	<p>明定不得以強迫或利用職務業務之便進行勸募。</p>
<p>第十一條 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或載明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或登記證明及勸募團體工作證。</p>	<p>明定勸募應出示相關證件，以昭公信。</p>
<p>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於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於勸募所得內，依下列規定支應： 勸募所得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 勸募所得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募得款項應在金融機構專戶儲存。</p>	<p>本條將勸募期間必要支出費用作合理之限制，期有效管制募得款項之使用，避免善款濫用於勸募活動。 明定勸募所得應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日期、文號及勸募期限。</p>	<p>明定勸募應發給捐款人收據及收據應涵蓋之內容，俾供捐款人收存及保障捐款人權益。</p>
<p>第十四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滿後三十日內將捐款人姓名、勸募所得數額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勸募所得財物如需轉由受贈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檢附移交憑證報主管機關備查。 勸募所得價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收支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明定勸募期滿於規定期限內應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其有關款物之移交事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俾使管制查核。 明定勸募財物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之規定，以昭公信。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報表，故不受勸募所得價額超過五百萬元需經會計師簽證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勸募所得應依許可或登記之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應擬具原許可目的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動支。 前項所稱之賸餘，包括超額募款部份。</p>	<p>明定勸募財物應按許可計畫使用及賸餘部分之輔導管理。</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勸募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該勸募團體不得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之辦理情形。</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發起勸募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或併處下列處分。 糾正或警告。 勒令停止勸募。 撤銷勸募許可或登記。 勒令將勸募所得財務發還原認捐人。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第五款之處罰得連續罰之；其違反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明定違法勸募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制定「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

理由：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三年五月間即訂定「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復經八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為「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府為繼續辦理是項業務，依規定擬訂本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四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少年福利法第六條第一款、老人福利法第六條第二款、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條均規定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等福利經費來源之一為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三年五月間即訂定「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復經八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為「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府為繼續辦理是項業務，爰依規定訂定「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二條）。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明定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設專戶存儲之（草案第六條）。

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編制、任務（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草案第十條）。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

明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其餘存權益應繳縣庫（草案第十三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特設置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p>第三條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公益彩券之盈餘款。 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撥入款。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個人或團體捐贈。 其他收入。</p>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p>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有關國民就業事項。 有關社會救助事項。 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有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p>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p>第六條 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解繳本府指定之公營行庫代理收付，並設本基金專戶存儲之。</p>	<p>明定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付存儲。</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社會局、財政局、行政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人員派兼之。</p>	<p>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編制。</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置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其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幕僚人員編制。</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暨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三七一號函辦理。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後，原台灣省政府訂定之濟助辦法應隨業務予以修正，原適用「台灣省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府應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濟助。

案經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及八十九年四月七日二次召開研商修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會議，經決議內容，擬定本草案，期以廣續本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業務，保障民眾之福利，以利社會共同防衛體系之建立。
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濟助在本縣行政區域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警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者。
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濟助標準予以濟助：
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台幣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三百萬元，並每月給與新台幣三萬元至新台幣五萬元生活費。
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與新台幣一萬元至新台幣三萬元生活費。
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百萬元。

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提示，應研修民眾協助警察緝捕人犯傷亡補償法，提高補償標準，以利社會共同防衛體系之建立。
訂定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死亡之撫卹標準，另遭致身心障礙者之慰問金額，因考量其未來可能失去謀生能力，且需投入相當沉重之照護負擔，對濟助金額需求更為殷切，故除發給慰問金額，並給予生活費補助。

<p>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至新台幣三十萬元。</p>	<p>有關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身心障礙之等級係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分類。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之濟助，參考原省、市濟助辦法規定，由事件發生地辦理濟助。 明定生活費支給之起、迄及變更給付時期標準。</p>
<p>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撫卹金、殯葬費、慰問金、生活費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定發給。</p>	<p>明定濟助金核發單位。</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撫卹金由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p>	<p>明定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 死亡者：撫卹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順序定之。 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殯葬費、生活費，由本府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預算支應來源。</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不適用之對象。</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本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

犯傷亡扶助自治條例」。

凡條文內有「濟助」兩字者均修正為「扶助」。

案由：擬定「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暨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

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四八七號函辦理。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後，原台

灣省政府訂定之處理辦法應隨業務調整予以修正，

原適用「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適用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縣（市）

政府應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濟助。

依據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之「解剖屍

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無名屍體公告招領期

間，應統一為二十五日。另為維護社會治安，對於

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均應採取DN

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

比對。

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第二條 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實施偵查。

明定發現無名屍體之處理。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4×5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
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對於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均應採取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

明定無名屍體現場之勘驗程序。

<p>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 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p>	<p>明定無名屍體處理步驟。</p>
<p>第五條 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p>	<p>依據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之「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統一明訂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p>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收埋。</p>	<p>明定無名屍體經諭令收埋者，其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警察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呈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p>	<p>明定未能在本縣轄區查明之無名屍體，其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應即時先行電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於姓名、身分、死因查明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p>	<p>明定發現無名屍體後，其先行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所、海洋巡防總局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洽請警察局協助之。其他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應封鎖現場，立即通知警察局辦理，並在其管轄區內協助偵查。</p>	<p>明定航警局、港警所、海巡總局及其他專業警察單位發現無名屍體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案。

理由：為配合本縣馬公市觀音亭海域為一臨時性之各項比

賽活動範圍，俾利本縣觀光活動之推動。

檢附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乙份。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為發展澎湖縣觀光事業，管理內縣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依法劃定水域並設立之該管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上遊憩活動係指使用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在水面，水中或水面低空運行之活動。 前項所稱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管理規則所定之小船以外之下列未具船型之浮具。 橡皮艇：指以橡膠製之固定充氣式或非固定充氣式之艇。 水上摩托車（噴射橈）：指具有類似小型船舶的船體構造，其操縱把手與摩托車類似，其船體可供騎坐、立載或俯載之動力</p>	

<p>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四條</p> <p>水上遊憩活動，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營業性質：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利用該器具營利之行為者。 非營業性質：指運動競賽用與自用。運動競賽用指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登</p>	<p>載具。 水上腳踏車：指座位架設在三個以上圓形浮體之上，由乘載者利用腳踏推進之無動力載具。 水面飛行艇：指利用三角翼或類似者，將高速行駛之橡皮艇浮升於水面之低空飛行。 滑水板：指長在三公尺以下之浮體，其表面光滑無凹槽；有凹槽者，其凹槽深不超過十公分，利用動力船艇拖曳或利用風帆而在水面滑航者。 風浪板：利用風力在水面上行駛，並由人工操作帆與舵以改變航向之水上遊憩活動。 拖曳浮具：將浮具放在水面上，人乘騎在浮具上，由海上遊樂船舶或動力浮具拖曳之水上遊憩活動。 海上拖曳傘：指利用傘形器具，以動力船艇在水面拖曳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專案核定者。</p>

<p>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依其推動方式區分如下： 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指使用裝有推進器或舷外機（含可拆卸舷外機）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指未裝有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前項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其航行或活動有賴動力船艇或其他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拖曳者，以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論。</p>	<p>記有案之俱樂部，專供訓練競賽選手或競賽之用者；自用指私人所有僅供自用並無營利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係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權人、承租人及經理人。</p>
<p>第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區域，限於依法公告劃設之近岸海域遊憩範圍，但臨時性之活動「或活動範圍遼闊致劃設確有困難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區域，限於依法公告劃設之近岸海域遊憩範圍。 為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時間、數量及速度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p>	<p>觀音亭海域為本縣固有之傳統遊憩海域，為因應本縣帆船運動國際化，進而推動本縣觀光活動，研議修正本條文以為臨時性活動之需。</p>

<p>為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時間、數量及速度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檢附規格圖說、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文件及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觀光政策與地方觀光產業之實際需要，審查決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水上活動器具無法取得製造商或進口商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經本府認可之單位出具安全證明書。</p> <p>籌設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逾期撤銷其許可。</p> <p>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籌設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具體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三個月，以一次為限。</p> <p>籌設事項之內容如有變更者，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依前條規定於籌設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籌設許可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營業。 前項業者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第一項之營業許可期限依水域管理機關核准經營年限辦理，期間屆滿得檢附水域管理機關重新同意文件及器具檢修結果報告重新申請許可，並至遲於期限屆至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申請從事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填具自用水上遊憩活動申請者，並檢附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規格圖說、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文件及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運動競賽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其競賽辦法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登記有案之俱樂部另訂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俱樂部辦理選手訓練、競賽活動，應檢送申請書（計畫書、地點、時間、人數等相關文件）報請水域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應將乘客應行遵守事項、票價及租金，在明顯處所揭示之。 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應於競賽前將競賽參與者，競賽時應行遵守事項，明確告知，並於明顯處所揭示之。</p>	<p>第十二條 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規定： 領有營利事業許可證。 不得逾越核定之活動區域及時間。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為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提供合格之救生衣，並提供防護頭盔於乘載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艇或其他類高速危險活動之人員。 在水域經營之業者，應依水域管理機關規定設置泊靠站、瞭望台、警戒標示物、望遠鏡、救生艇、救生人員、急救醫藥用品及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應於水上遊憩活動開始前為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作必要之講解或短期之訓練及安全裝備檢查。</p>

	<p>應要求活動人員依限載人數乘載，不得超載或超過限速。 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訂之事項。</p> <p>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除前項應遵守之事項外，應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投保新台幣貳百萬元之責任險，並將該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票內或契約上明確載明。 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如從事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艇或其相類似之高速危險活動者，除穿著合格救生衣外，應戴防護頭盔。</p>	
<p>第十四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四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或競賽活動舉辦者，遇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嚴重碰撞、翻覆，致生溺水受傷等意外事故時，應即時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遲延。 前項規定，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亦適用之。</p>	

<p>第十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申請註冊發照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之。</p>	
<p>第十六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經註冊發照後，應將執照所載登記編號，以鮮明顏色標示於器具之適當明顯位置，其文字應用正楷，字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p>	
<p>第十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七條 經註冊發照後，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有遺失、滅失或報廢，或其執照遺失、破損或滅失，或登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者，自各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器具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分別申請註銷、補發、換發或變更執照。</p>	
<p>第十八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因遺失而註銷執照後復尋獲者，器具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修結果報告，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註冊、發照。</p>	
<p>第十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九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所有人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久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新台幣二百元。</p>	
<p>第二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因不堪使用而廢棄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查處之。</p>	

<p>第二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持有小船駕照、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未取得前項證照者，不得單獨駕駛。</p>	
<p>第二十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吊扣其營業許可，或視情節命停止其營業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逾越第六條劃定之範圍、區位與時間者。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p>	
<p>第二十三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器具所有人或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申請註冊發照而擅自使用者。 承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酒後駕駛者。 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使用者。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於六個月內有前項各款所列同一行為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p>	
<p>第二十四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限期改正、或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註銷其籌設許可。</p>	
<p>第二十六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制止、命改正或停止其活動或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為施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既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及業者之管理，於公布施行三個月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水上遊憩活動區域，……，但臨時性之活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如附件）案。

理由：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衛署醫字第○八九○○一號公告修正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山地離島地區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以直升機運送就醫所需實支之直升機費用……，民眾負擔百分之五……」。

本縣承租之救護直升機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進駐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執行五二四趟次，其中急診重症四一九趟次四四四人，佔百分之八十、安寧照護一〇〇趟次一〇八人，佔百分之十九、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救護五趟次，佔百分之一。

為顧及公平性，達到資源共享共用原則，撙節預算支出，減輕政府財政負荷，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並考量中央補助經費圍限及明定適用對象（僅含急重症，不包括安寧照護者），唯為落實政府德政，嘉惠更多鄉親，本縣倘若將安寧照護繼續納入直升機服務範疇，針對日趨增加之需求量及財源嚴重短絀的雙重衝擊下，勢必得採行使用者付費措施

，方能平衡收出，疏因公庫赤字。（查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中央每半年各補助一、六〇〇萬元，是段期間執行本計畫，實支經費新台幣四三、九四〇、〇〇〇元，本縣必須自籌一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另因航空界成長空間侷限，租機費（固定成本）每年漲幅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三左右；故長久下去，對縣庫負荷更形捉襟見肘，其他縣政之推動，恐將造成排擠效應，爰此建議考量急診重症，安寧照護酌收費用，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五、安寧照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十。（符合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原訂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不修正。</p>
<p>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不修正。</p>
<p>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但以事故原因發生於本縣者為限。 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及經身心障礙鑑定為植物人之病患。</p>	<p>不修正。</p>

<p>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 創傷指數小於九。 昏迷指數小於十。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本縣衛生局應協助家屬處理。 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p>
<p>不修正。</p>	<p>不修正。</p>

<p>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 先在於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切結書（如附表六）。</p>	<p>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切結書（如附表六）。</p>
<p>不修正。</p>	<p>不修正。</p>

<p>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民眾自行負擔費用如下： 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五，其餘部分由政府支應。 安寧照護每趟次負擔當期每趟次租機費百分之十，其餘部分由政府支應。 凡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前項費用。</p>	<p>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七九九號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以直升機運送就醫所需實支之直升機費用，民眾負擔百分之五」及不包括安寧照護者等相關規定。 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嘉惠更多鄉親（含安寧照護者），並配合政策實施，以期疏困公庫赤字，減輕本縣財政負擔，故建議改採使用者部分負擔，期使達到資源共享共用，進而抑制資源濫用。</p>
---	------------------------------------	---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十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修正。</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p>	<p>不修正。</p>
<p>第十二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擬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 否決。

本縣醫療大樓未完工啟用，醫療設施充實完備，縣民生命安全獲得切實保障前，本案請縣府暫緩再議。

案由：請同意墊付高前縣長植澎「退職酬勞金」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七〇萬五八二元整案。

理由： 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七一〇八號函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九二七六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本案高前縣長植澎（第十一、十二屆）「退職酬勞金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經內政部核定縣長任職服務年資合計為十七年四月，依「台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四條規定，計核給退職酬勞金三十五個基數（月俸額四二、八八〇元+實物代金九三〇元||四三、八一〇元），計壹佰伍拾參萬參仟參佰伍拾元整，另依「公教人員退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高前縣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之任職服務年資計為十二年十一個月，計核

給補償金二十六個基數（月俸額四二、八八〇元×十五%||六、四三二元），計壹拾陸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整。
檢附核定之「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內民八九屆退字第零零柒號）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名冊（縣長退職）」影本各乙份。

貼2261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〇一

貼22262

貼2263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〇三

貼2264

貼 22265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〇五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俟通過後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預算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准予墊付澎湖縣議會莊主任山雄延聘律師訴訟輔助費，計新台幣伍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 澎湖縣議會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議人字第一〇一四號函辦理。

本案莊主任山雄於縣議會擔任總務主任期間，因採購行動電話案，經澎湖地檢署提起公訴後，由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經縣議會審查符合「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函請本府提案墊付延聘律師訴訟輔助費新台幣伍萬元正。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俟通過後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白沙鄉吉貝村西崁山海岸防止流失規劃研究」及「白沙鄉港子地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經費共計新台幣九〇萬元整，以順遂工作執行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村西崁山海岸面臨強盛的東北季風，近年來發現陸地內移十分嚴重，經觀察每年陸地平均遭侵蝕廿公尺以上，近六年來陸地內移一百多公尺，且持續惡化中，亟需研究規劃防止繼續侵蝕之方法，本項研究規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四〇萬元整。

港子地區海岸整體觀光帶，目前已完成相關設施之配置規劃報告，為進行實質建設，亟需辦理細部設計，以進行港子地區景觀設施建設，本項細部設計經費為新台幣五〇萬元整。

上述二項研究規劃及細部設計之經費共需新台幣九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以利工作之執行。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水利建設相關費用新台幣壹仟捌佰柒拾萬元整，以順遂計畫之執行案。

理由：經濟部水資源局 水資一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一一五四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萬元辦理水利建設相關事宜，為利預算編列作業，請本府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辦理。

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如下：
推動節約用水措施—辦理社區飲、用水分離計畫，經費新臺幣柒佰萬元整。

加強海岸生態維護—加強本縣海岸生態景觀教育及維護宣導，經費新臺幣柒拾萬元整。

水庫保育計畫—辦理成功、東衛、興仁水庫之水源涵養、溝渠治理等工作，經費新臺幣陸佰萬元。

水庫集水區治理—辦理轄區內相關水庫集水區進水口、蝕溝災害、崩塌地、水土災害等緊急治理

工程之治理規劃以及水庫集水區保育教育宣導工作，經費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墊付辦理農漁局林務課配合電子公文交換業務之推動，申設網路及聯結經費新台幣八萬八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於九十年二月起實施電子公文交換，縮短公文

聯繫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農漁局林務課亟需申設網路並聯結課內各電腦，以符合資訊化之需要。

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八萬八〇〇元整，計有：

網路接線佈線及設施器材費用新台幣四萬八、五〇〇元整。

ADSL 接線費、ADSL 月租費（十一個月份）新

台幣三萬二、三〇〇元整。

農漁局林務課網路申設及佈線工程經費分析表

項次	品	次	數	量	單	價	總	計
1	網路卡		7			1,000		7,000
2	ADSL 路由器		1			5,500		5,500
3	8 埠網路集線(10/100Mbps)		2			5,000		10,000
4	網路佈線工程		1			26,000		26,000
	※樓下 4 點，樓上 3 點							
	※含線材、RJ-45 接頭、接頭護套、標誌號碼、壓條及另料五金							
5	ADSL 接線費		1			1,500		1,500
6	ADSL 月租費		11			2,800		30,800
							總計：	80,8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山水里急需改善飲水設施工程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整，以順遂工作執行案。

理由：

馬公市山水里目前為簡易自來水系統，該里現有設備深水井一口，五〇噸水塔一座，飲水人口數為四二〇人已不敷使用，為確保居民飲水供應與品質，急需新鑿深井一口（含機電設施），增設一五〇噸水塔及三〇〇噸配水池各一座（含自來水管線抽換）。

所需經費分別如下：

深井一口新臺幣二〇〇萬元，水塔一座新臺幣二〇〇萬元，配水池一座（含自來水管線抽換）二〇〇萬元合計六〇〇萬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補助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經費計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案。

理由：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一〇六四號函示（如后附），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重點工作經費六二〇萬元正，本項經費並須納入預算辦理。

本案補助經費分為「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一二〇萬

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人事費」五〇〇萬元，合計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正。

其預算明細如下：

補助辦理各項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正。

補助聘用特教專業人員每年每人新台幣六〇萬元正，五人計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正。

補助僱用特教助理人員每年每人新台幣四〇萬元正，五人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正。

貼2272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〇九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開闢東甲廟前公園，新生路衛生局防役所拆除後興建公園、龍星餐廳旁公園、國民黨市黨部旁公園及機車停車場所需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為將東甲廟前公園、新生路衛生局防役所拆除後興建公園、龍星餐廳旁公園、國民黨市黨部旁公園及停車場，開闢成為一處公園休憩場所，並改善附近周圍環境。

工作內容以簡易之綠美化為主體，再配以休閒座椅、照明設施，所需經費為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東甲廟前公園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五〇萬元、新生路衛生局防役所拆除後興建公園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七〇萬元、龍星餐廳旁公園所需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市黨部旁公園及停車場所需經費一〇〇萬元，合計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

合計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二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政府工程經費表

工 程 費	新台幣陸佰貳拾萬元整				
工 程 地 點	馬 公 市				
工 作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考
東甲廟前公園					
鋪面工程	式	1.00		1,000,000.00	
公園設施及步道	式	1.00		800,000.00	
植栽工程	式	1.00		300,000.00	
照明工程	式	1.00		400,000.00	
小 計				2,500,000.00	
新生路防役所拆後興辦公園					
整地	式	1.00		200,000.00	
鋪面工程	式	1.00		500,000.00	
照明工程	式	1.00		300,000.00	
景觀工程	式	1.00		700,000.00	
小 計				1,700,000.00	
龍星餐廳旁公園					
整地	式	1.00		200,000.00	
鋪面工程	式	1.00		200,000.00	
景觀工程	式	1.00		400,000.00	
照明工程	式	1.00		200,000.00	
小 計				1,000,000.00	
市黨部旁公園及機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及鋪面照明	式	1.00		400,000.00	
整地	式	1.00		200,000.00	
植草版	式	1.00		50,000.00	
景觀工程	式	1.00		350,000.00	
小 計				1,000,000.00	
合 計				6,200,000.00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一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離島學生參加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交通、住宿、膳食經費新台幣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整案。

理由：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本縣考區訂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及六月九日、六月十日於國立馬公高中分兩階段測驗。

為補助離島學校學生至馬公本島參加九十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概估每次測驗所需經費說明如下（詳如附件之經費概算表）

交通費：吉貝—馬公、每人每趟一〇〇元；望安—馬公、每人每趟一六五元；將澳—馬公、每人每趟二〇〇元；七美—馬公、每人每趟二六二元；虎井—馬公、每人每趟八〇元；鳥嶼—馬公、每人每趟五〇元。合計各兩次四趟共需七〇、七〇八元。

住宿費：吉貝國中三天二夜；望安國中四天三夜；將澳國中四天三夜；七美國中六天五夜；虎井國中三天二夜；鳥嶼國中三天二夜。以每人每晚二〇〇元計需一四二、八〇〇元（以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團體住宿收費標準核計）。

膳食費：每人每天二〇〇元，共一〇八人合計需一八六、〇〇〇元。

以上各項補助經費以實際參加測驗學生人數及赴馬公實際天數核實補助。

本案擬補助離島學生至馬公本島參加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經費，所需金額為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十九萬九七五四元×二次）。

檢附經費概算表乙份

補助離島學校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經費概算表

備註	合計	小計	鳥嶼分部	白沙國中	中正國中	虎井分部	七美國中	將澳國中	望安國中	吉貝國中	校名		
											項目	目	
住宿費一人一晚二〇〇元（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膳食費一人一天二〇〇元。	基本學力測驗共兩次（九〇年三月及六月各一次）所需經費	一〇八	二一	一〇	四一	九	九	一八	人數	交通	單價	往返	
			五〇	八〇	二六二	二〇〇	一六五	一〇〇	價	船	往返	小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往返	費	小計	計人
		三五、三五四	二、一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四八四	三、六〇〇	二二、九七〇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計人	住	單價	數天
		一〇八	二一	一〇	四一	九	九	一八	二〇〇	人數	宿	價	小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單價	費	數天	計人
			二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數天	膳	小	數
		七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二、二〇〇	小	費	計人	數
		一〇八	二一	一〇	四一	九	九	一八	二〇〇	人數	食	單價	天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單價	費	天數	小
			三	三	六	四	四	三	三	天數	費	小計	計
			九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小計	費	合計	
	一九九、七五四	二三、一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六八四	一六、二〇〇	一五、五七〇	二一、六〇〇	合計					
	三九九、五〇八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學生參加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交通、住宿、膳食經費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整，並列入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退回。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費新台幣二〇萬五、六〇〇元整案。

理由：自國民教育法修正公佈後，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及任用之權責，由台灣省政府轉為縣市政府，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三條規定，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等相關事宜，應組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之，本縣於本年度及明年度計有五位國中小校長將屆齡退休，而國中已無校長候用人員，考量候用校長已不足及節省人力資源，故於本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本府目前已組成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明定甄選要點、甄選日程及業務組織、職掌分工，並將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受理初選報名，三月二十四日複試。

本案所需甄選經費計需新台幣二〇萬五六〇〇元正，如附經費概算表。

澎湖縣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命	題	費	五、〇〇〇	五人		二五、〇〇〇		延聘專家學者筆試命題費用。	
閱	卷	費	五、〇〇〇	五人		二五、〇〇〇		由筆試命題者擔任閱卷費用。	
口	試	費	二、〇〇〇	八人		一六、〇〇〇		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口試人員費用。	
加	班	費（工作費）	二〇〇	三〇人×每人五小時		三〇、〇〇〇		試務、庶務及工作人員加班。	
誤	餐	費	八〇	四〇人×每人二餐		六、四〇〇		閱卷、口試、工作人員誤餐費。	
茶	水	費	三〇	四〇人		一、二〇〇		閱卷、口試、工作人員茶水費。	
差	旅	費	七、〇〇〇	一三人		九一、〇〇〇		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命題及口試人員 差旅費用。	
巡	監	及 監 考 費	一、六〇〇	五人（二考場置監考四人；巡 監一人）		八、〇〇〇		聘請巡監及監考人員監考費用。	
雜	支					三、〇〇〇		文具、紙張、影印、郵費等。	
總	計					二〇五、六〇〇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金額新台幣五六一萬九、八二四元及註銷原補助七美鄉公所電視轉播站購置設備經費，改列補助該鄉電視轉播站租用有線電視接收無線頻道衛星訊號三〇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二筆金額新台幣五三四萬九、四二四元，縣自籌四筆金額新台幣二七萬四〇〇元。

本府各局室辦理本縣補助湖西鄉 葉社區媽媽教室土風舞活動等四筆金額新台幣五五六萬九、四二四元。

農漁局水產種苗場維修紫菜種殼清機一筆四萬五千元。

各國小發放八十九年度教師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不足部份一筆五、四〇〇元。

註銷原補助七美鄉公所電視轉播站購置設備經費，改列補助該鄉電視轉播站租用有線電視接收無線頻道衛星訊號三〇萬元。

澎湖縣八十九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途金額 (元)
社會局	社區發展 — 社區發展 社政業務 — 老人福利服務	自 籌	補助湖西 葉社區媽媽教室土風舞活動。	四〇、〇〇〇
民政局	古蹟整建 — 古蹟整建	中央補助	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七〇一二五號函辦理。 西嶼東台、施公祠及萬軍井、乾益堂中藥行、觀音亭等古蹟調查研究及修護工程。	四、〇〇〇、〇〇〇
觀光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公用暨交通事業管理	中央補助	依據交通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會八十九字第〇五九三九六號函辦理。 補助車船處候車亭加裝採光罩工程。	一、三四九、四二四
農漁局	水產種苗場業務 — 水產種苗繁殖	自 籌	水產種苗場維修紫菜種殼清洗機。	四五、〇〇〇
各國小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自 籌	發放八十九年度教師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不足部份。	五、四〇〇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一七

	行政室	行政室	行政室 一般行政 新聞宣導	行政室 一般行政 新聞宣導
	自	自	籌	籌
合	道	補	助	七
計	衛	星	訊	號
五、六一九、八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註銷	三〇〇、〇〇〇	及調變機組。
		註銷	三〇〇、〇〇〇	補助七美鄉電視轉播站增購衛星訊號接收機
		道	衛	星訊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農漁局九十年度公務車輛停車規費新台幣七萬六、八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農漁局位處馬公第三漁港海邊，尚無室內停車場，為維護車輛免受冬季鹽害於去年度仍停於本府地下停車場，為使本縣農漁局車輛免受冬季鹽害及延長車輛使用年限，請 准予墊付辦理本縣農漁局九十年公務車輛停車規費新台幣七萬六、八〇〇元正。

本縣農漁局公務車輛計四輛停放於本府地下停車場，每輛全年計一萬九、二〇〇元，四輛總計七萬六、八〇〇元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設施，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〇五〇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九）漁四字第八九一三四〇六三一號函辦理。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整，地方所需配合款原規定需編列百分之十配合，經協調漁業署結果，同意需編列百分之五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整，合計新台幣一、〇

五〇元整。

本案總工程費概估約為新台幣六、一二九萬七三五〇元整，漁業署先行補助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整，作為委託規劃、設計及部分工程款之用，不足部分俟細部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據以向漁業署爭取補助辦理。（相關經費如所附概算表）

工 程 概 算 書

工程名稱：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新建工程

第 1 頁共 2 頁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建築工程	式	1.00		34,650,000.00	
	機械設備	式	1.00		24,000,000.00	
	委託規劃設計	式	1.00		2,647,350.00	
		小 計			61,297,350.00	
		合 計			61,297,350.00	

工 程 概 算 書

工程名稱：

第 2 頁共 2 頁

項 目	所 需 經 費	備 註
加工廠房硬體設施（一、二廠）	34,650,000.00	（含水電工程）
加工廠所需機具		
海鱸等水產品初級加工機具組	16,000,000.00	
海鱸等水產品升級加工廠	8,000,000.00	
委託規劃、設計	2,647,350.00	
合 計	61,297,350.00	

一一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案由：請准墊付本縣消防局進用工友乙名，所需薪資新台幣三十七萬三、九二〇元整案。

理由：為紓緩本縣消防局行政人員擔任勞務人力之現象，俾利行政事務工作運作。

自本（九十）年三月起（計十個月）進用工友乙名，所需薪資三十五萬一、六四〇元（每月薪俸一萬四、九四〇、工作補助一萬四、二三〇元、離島加給五、九九四元）及保險費二萬二、二八〇元（四口每月健保費一、七七六元、勞保費四五二元），所需金額計新台幣三十七萬三、九二〇元整，請准予墊付。

辦法：蒙 貴會審議通過後，提九十年度追加（減）預算內辦理墊付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 議員提案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方榮一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請省自來水公司綠美化本縣東衛水庫週邊景觀，並解決當地里民缺水之苦及比照其他水庫採行回饋措施，以消弭民怨，免生抗爭事件案。

理由：本縣東衛水庫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間完工啟用，但溯規劃興建之際，當地東衛里民尤其庫址土地所

有人鑒於興辦水庫公共設施有益解決地方水荒，莫不犧牲小我，成全本案使其順利推動進行。

唯東衛水庫主體工程，因陋就簡、週邊美化綠化工程付之闕如，廢棄物隨意傾倒，雜草叢生，四周一片荒蕪，與縣內興仁水庫週延規劃即將動工興設運動綠化公園，實不可同日而語。

東衛水庫興設於東衛里，但當地東衛里東側，大部分里民卻屢受民生缺水，無水可供飲用之苦，面對公共設施座落於里內，而里民卻仍首當其衝，無法改善缺水之憾，此突兀之現象，東衛里民怨聲四起。

鑒於省自來水公司對縣內成功水庫之興設工程，曾對成功村民給予正面回饋金新台幣參佰萬元，而對東衛里民卻厚此薄彼，實難平息民怨，爰應請縣府儘速協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專案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百川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於沙港村土地公前南邊碼頭堤防路面整修及該碼頭旁之空地興建PC路面，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漁船上架維修之用案。

理由：該碼頭原有之堤防路面現已嚴重破損凹凸不平，漁民出海作業極為危險。

該碼頭旁之空地現為土路，漁船常於此上架維修，造成漁民諸多困擾與不便，建請鋪設PC路面，嘉惠漁民之需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胡俊傑 蔡清續

張再扶 陳雙全

顏重慶 張啟明

陳永和 陳海山

方榮一 翁世塾

案由：建請本會暨縣府儘速上書 陳水扁總統，爭取開放澎湖為「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

理由：蘇崑雄議長於去年六月二十日晉見 陳總統水扁先生時，曾縷細表達澎湖發展之困境、亟需中央給予「釣竿」，以改善瓶頸之心聲；亦獲致總統贊成離島設置博奕業、可先行試辦之承允。但至今仍未見來自中央的具體政策宣示，離島權益實不應一再被忽視。

澎湖地處偏遠離島，經濟命脈儘漁業及觀光事業，隨著物價、國內機票之調漲與大環境之不景氣，本地原已經營困難之觀光業者，嚴重呈現衰退、關閉、一片蕭條現象。而每年有長達半年的東北季風吹襲，更令投資者望之卻步。

為解決此一問題，唯有建立娛樂吸引力高且不受氣候影響之室內觀光活動——即設置澎湖為「觀光

特區」附設博奕事業；則一面達到吸引國際外資的目的，一面引進民間投資觀光建設基金，以根本解決澎湖觀光不彰之灶因。

面對二十一世紀新一波全面經濟轉型期，建請本會與縣府儘速上書陳水扁總統，敦請正面深思離島自身財源開展之必要性，開放本縣為「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給我們一根源源不斷、創造利基的釣竿，打造澎湖為美麗觀光新世界，使國內向隅，國外若驚，為台灣觀光新象開啟新局。

辦法：請縣府專案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種類：車船 動議人：張啟明 附議人：陳海山 翁世塾

蔡清續 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請車船處列舉自本（九十）年元月以還，所屬交通船藉故脫班情形及原因，並應切實督導執行，俾資交通便捷案。

理由：七美離島聯外交通端賴海空運輸，尤其在飛機班次少之情況下，海上交通更為民眾所需求，惟自九十年元月以來，車處所屬恆安、七美常因風速規定尚可航行而藉故脫班情形，造成七美民眾行不得已之窘狀、怨聲四起，除請車船處列舉自元月份起航行情形外，並應嚴格督導所屬交通船所擔負之任務，以利離島民眾交通順暢便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車船 動議人：張啟明 附議人：陳海山 翁世墊

蔡清續 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請車船處調整七美、恆安兩交通船適航風速，以維離島交通暢通案。

理由：七美離島民眾對外交通時值冬季仰賴海上交通運輸更為殷切，鑑於車船處所訂航行風速；七美輪廿八米、恆安輪三十米，然該交通船常有不依所訂風速標準航行，高興開航與不開航之心態，造成民眾交通之不便，除請車船處應切實督飭執行其任務外，更應調整規定適航風速標準，以利開航依據，落實維護離島民眾行之權益福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教育 動議人：張啟明 附議人：顏重慶 陳海山

翁世墊 葉明縣

方榮一 陳永和

案由：請縣府儘速與國立馬公高中研商協調今年度於本縣各離島設置國中學力鑑定考試考場，嘉惠離島考生。交通及所需經費由縣府全權負擔，並請行文教育部同意辦理案。

理由：鑑於本縣各離島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十年度基本學力

鑑定考試，僅祇設於國立馬公高中一個考場，各離島學生必須提前由家長陪同渡海至本島，不但舟車勞頓，影響考試成績，且家長需負擔交通、膳宿費及安全問題等，頗有怨言。

為應離島國中畢業生應考之便，請縣府儘速與國立馬公高中研商，本（九十）年度國中學力鑑定考試能於離島國中設置考場，以嘉惠考生之便，其所需交通等經費由縣府全權負擔，並速行文教育部同意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第七次會議	研析本縣九十年 度預算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 蒐集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火葬場預定 地	第一 次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會議姓名		
												姓	名	名
○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六次定期會議出席統計表

第六次定期會議出席統計表

人 民 請 願 案	第 十 六 次 會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第 十 五 次 會 議	考 察 醫 療 大 樓 預 定 地	第 十 四 次 會 議	研 析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案	第 十 三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次 會 議	第 十 一 次 會 議	考 察 澎 湖 國 軍 忠 靈 祠	第 十 次 會 議	研 析 本 縣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案	第 九 次 會 議	第 八 次 會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會議	人民請願案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八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六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表

第六次定期會議出席統計表

計	合				第三十六次會議	第三十五次會議	研析本縣九十年總預算	第三十四次會議	第三十三次會議	第三十二次會議	第三十一次會議	第三十次會議	第二十九次會議	第二十八次會議	第二十七次會議	
	請	出														
假	席															
	53			○	○	○	○	○	○	○	○	○	○	○	○	○
13	40			○	○	○	○	○	○	○	○	○	○	○	○	○
2	51			○	○	○	○	○	○	○	○	○	○	○	○	○
	53			○	○	○	○	○	○	○	○	○	○	○	○	○
2	51			○	○	○	○	○	○	○	○	○	○	○	○	○
6	47			○	○	○	○	○	○	○	○	○	○	○	○	○
7	46			○	○	○	○	○	○	○	○	○	○	○	○	△
7	46			○	○	○	○	○	○	○	○	○	○	○	○	○
2	51			○	○	○	○	○	○	○	○	○	○	○	○	○
2	51			○	○	○	○	○	○	○	○	○	○	○	○	○
6	47			○	○	○	○	○	○	○	○	○	○	○	○	○
	53			○	○	○	○	○	○	○	○	○	○	○	○	○
	53			○	○	○	○	○	○	○	○	○	○	○	○	○
4	49			○	○	○	○	○	○	△	○	○	○	○	○	○
2	51			○	○	○	○	○	○	○	○	○	○	○	○	○
15	38			△	○	○	○	○	○	○	△	○	○	○	○	△
3	50			○	○	○	○	○	○	○	○	○	○	○	○	○
1	52			○	○	○	○	○	○	○	○	○	○	○	○	○
11	42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議 員 姓 名		
												請 假	出 席	名 稱
	8			○	○	○	○	○	○	○	○	蘇	崑	雄
	8			○	○	○	○	○	○	○	○	顏	重	慶
	8			○	○	○	○	○	○	○	○	張	再	扶
	8			○	○	○	○	○	○	○	○	呂	永	泰
	8			○	○	○	○	○	○	○	○	翁	世	墊
1	7			△	○	○	○	○	○	○	○	陳	雙	全
	8			○	○	○	○	○	○	○	○	陳	海	山
	8			○	○	○	○	○	○	○	○	陳	百	川
	8			○	○	○	○	○	○	○	○	胡	俊	傑
	8			○	○	○	○	○	○	○	○	陳	永	和
1	7			○	○	○	○	○	○	○	△	林	素	妹
1	7			○	○	○	○	○	○	○	△	吳	明	浩
	8			○	○	○	○	○	○	○	○	蔡	清	續
	8			○	○	○	○	○	○	○	○	宋	國	進
	8			○	○	○	○	○	○	○	○	方	榮	一
2	6			△	○	○	○	○	○	○	△	歐	中	慨
	8			○	○	○	○	○	○	○	○	許	啟	川
	8			○	○	○	○	○	○	○	○	葉	明	縣
1	7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議員出席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慰問 教育 召集 人員 考察 尖山 客貨 碼頭 工程	議 員 報 到	議 員 姓 名		
												請 假	出 席	名 稱
	6					○	○	○	○	○	○	蘇	崑	雄
1	5					○	○	○	○	△	○	顏	重	慶
1	5					△	○	○	○	○	○	張	再	扶
	6					○	○	○	○	○	○	呂	永	泰
	6					○	○	○	○	○	○	翁	世	墊
2	4					○	○	△	○	△	○	陳	雙	全
2	4					○	○	△	○	△	○	陳	海	山
	6					○	○	○	○	○	○	陳	百	川
	6					○	○	○	○	○	○	胡	俊	傑
	6					○	○	○	○	○	○	陳	永	和
1	5					○	○	○	○	△	○	林	素	妹
	6					○	○	○	○	○	○	吳	明	浩
	6					○	○	○	○	○	○	蔡	清	續
1	5					△	○	○	○	○	○	宋	國	進
	6					○	○	○	○	○	○	方	榮	一
2	4					△	○	△	○	○	○	歐	中	慨
1	5					○	△	○	○	○	○	許	啟	川
1	5					△	○	○	○	○	○	葉	明	縣
2	4					△	○	○	○	○	△	張	啟	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議	會議姓名		
													請	出	假
1	9	○	○	△	○	○	○	○	○	○	○	○	雄	崑	蘇
1	9	○	○	△	○	○	○	○	○	○	○	○	慶	重	顏
4	6	○	○	○	△	○	△	△	○	○	△	△	扶	再	張
	10	○	○	○	○	○	○	○	○	○	○	○	泰	永	呂
	10	○	○	○	○	○	○	○	○	○	○	○	墊	世	翁
	10	○	○	○	○	○	○	○	○	○	○	○	全	雙	陳
2	8	○	○	△	○	△	○	○	○	○	○	○	山	海	陳
2	8	○	○	○	○	△	○	○	○	○	△	△	川	百	陳
	10	○	○	○	○	○	○	○	○	○	○	○	傑	俊	胡
	10	○	○	○	○	○	○	○	○	○	○	○	和	永	陳
2	8	△	○	○	○	○	△	○	○	○	○	○	妹	素	林
1	9	△	○	○	○	○	○	○	○	○	○	○	浩	明	吳
	10	○	○	○	○	○	○	○	○	○	○	○	續	清	蔡
3	7	△	○	△	○	○	○	○	○	○	△	△	進	國	宋
1	9	○	○	△	○	○	○	○	○	○	○	○	一	榮	方
2	8	△	○	○	△	○	○	○	○	○	○	○	慨	中	歐
1	9	△	○	○	○	○	○	○	○	○	○	○	川	啟	許
1	9	○	○	△	○	○	○	○	○	○	○	○	縣	明	葉
1	9	○	○	○	○	○	○	○	○	○	△	△	明	啟	張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議員出席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議 案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案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長 交 議 案
		20													20	縣 政 府 提 案
																機 關 有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2	2		民 政 類
													1	1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19	19		建 設 類
													2	2		警 政 類
													3	3		農 業 類
													2	2		臨 動
													29	29		計
													4	4		請 願 案
		20											33	53		總 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議												決	提	議	案	類	別	
	撤	緩	留	併	擱	廢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回	議	下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案	通	過	過	數	
																			案議交長議
2												2	27	31					案提府政縣
																			關案議提關機
																			案規法行單縣
																			案專
																			類政民
																			類政財
													2	2					類育教
													5	5					類設建
													1	1					類政地
																			類業農
																			動臨
													8	8					計
													3	3					案願請
2												2	38	42					計總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議													提案總數	決議							
	撤	保	緩	留	併	擱	廢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類	別				
回	留	議	下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通	過	數	議	案			
			2														2	案	議	交	長	議
1			10		1									1	19	32	案	提	府	政	縣	
																		關	案	議	提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案				專
																		類	政	民		議
															1	1	1	類	政	財		員
																		類	育	教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類	業	農		提
																		動	臨			
															1	1	1	計				案
															2	2	2	案	願	請		
1			10		1									1	22	35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議											修正通過	照原案通過	提案總數	議案類別	
	撤回	退回	留下次會審議	否決	擱置	廢止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酌情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2	2	2	議案交長
													5	20	28	縣政府提案
																有關機關
1	1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業案
																民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2	2	2	建設類
													1	1	1	觀光類
																農業類
													3	3	3	臨時動
													6	6	6	計案
																請願案
1	1		1										5	28	36	總計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